

羅馬書

—因信稱義的聖徒之路—

目錄

前言	6
第一章	7
保羅的身分：傳神的福音（一 1）	7
福音：是應許（一 2）	17
福音是耶穌基督（一 3-4）	26
祂是完全的神和完全的人	26
人性的高升	31
耶穌的恩典與保羅的祝福（一 5-15）	34
續論福音（一 16-17）	58
對外邦人的勸告（一 18-32）	71
神的忿怒（一 18）	71
人的無可推諉（一 19-20）	77
第二章	97
對猶太人的勸告（二 1~三 8）	97
自己不悔改卻論斷人的（二 1-5）	97

神公義的審判 (6-11)	105
律法不能叫人在審判上得以倖免 (二 12-29)	110
知法犯法，罪過更大 (二 17-24)	115
肉體割禮的，不是真猶太人 (二 25-29)	121
第三章	125
神的信實和公義 (三 1-4)	125
人的不義不會廢掉神的義 (三 5-8)	128
普世的人都有罪 (三 9-20)	130
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 (三 9-18)	130
沒有一個人因行律法稱義 (三 19-20)	132
因信稱義 (三 21-31)	135
神的義 (三 21-22)	135
耶穌的救贖 (三 23-26)	138
因信稱義 (三 27-31)	157
第四章	161
「因信稱義」的例子：亞伯拉罕 (四 1-25)	161
第五章	179

「因信稱義」所得到的福氣 (五 1-11) :	179
第一個福氣：與神相和 (五 1)	179
第二個福氣：歡喜盼望 (五 2)	182
第三個福氣：有神的愛 (五 3-11)	195
亞當和基督的對比 (五 12-21)	196
第六章	207
因信稱義的結果—脫離罪 (六 1-23)	207
洗禮與罪的關係 (六 1-14)	207
主權的移轉 (六 15-23)	231
第七章	241
信主的人不在律法之下 (七 1-6)	241
律法和罪的關係 (七 7-14)	249
靈肉爭戰的生活 (七 15-25)	256
第八章	266
在聖靈裡的生活 (八 1-17)	266
將來的榮耀 (八 18-30)	298
上帝的愛 (八 31-39)	317

第九章	331
上帝的揀選和預定 (九 1-29)	331
以色列人被棄是咎由自取 (九 30~十 21)	372
第十章	375
凡信耶穌的就得著義 (十 1-4)	375
求告主名的必要得救 (十 5-13)	376
信道從聽道來 (十 14-18)	379
救恩臨到外邦人 (十 19-21)	384
第十一章	388
神沒有棄絕真以色列人 (十一 1-10)	388
救恩臨到外邦人 (十一 11-24)	394
以色列餘民要得救 (十一 25-32)	404
頌讚神 (十一 33-36)	411
第十二章	416
基督徒的生活態度 (十二 1-21)	416
第十三章	431
基督徒處世原則 (十三 1-14)	431

信徒與政府 (十三 1-7)	431
愛心與律法 (十三 8-10)	435
主再來的激勵 (十三 11-14)	437
第十四章	440
基督徒的教會生活態度：愛 (十四 1-十五 13)	440
各人的自由 (十四 1-12)	440
愛心的運用 (十四 13-23)	449
第十五章	458
不求自己的喜悅 (十五 1-4)	458
效法基督，彼此接納 (十五 5-13)	460
福音傳給萬民 (十五 8-13)	461
保羅的近況和未來計劃 (十五 14-33)	464
第十六章	473
問安和未了的勸勉 (十六 1-27)	473

前言

我比較同意的看法是主後五七年早春的時候，保羅在哥林多寫的。那段時間，可能就是《使徒行傳》第二十章第 2-3 節所提到的，「保羅要回到耶路撒冷去」。

我認為這是聖經中最重要的一封信，甚至是最重要的一卷書。裡面所講的內容和應用，對我們生活都有很大的幫助。

第一章

保羅的身分：傳神的福音（一 1）

一 1 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奉召為使徒，特派傳神的福音，

耶穌基督

「基督」的意思，是上帝所使用的器皿，或者是上帝所膏立、所設立的那位；現在變成一個專有名詞，就是指耶穌基督。耶穌是上帝的獨生子道成肉身，在人間的名字（Name），基督則是祂的頭銜（Title）。

僕人

聖經中的「僕人」，或譯作「奴僕」。原文是「奴隸」，很難聽，但原文所要表達的就是一種「不好」的含意。

一、負面的、壞的意思：

奴隸，是懼怕的：「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借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來二 14-15）

奴隸，是沒有自主能力的：「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轄制。」（加五 1-9）

人是給神作奴僕的；但是不認識神的人，卻給不是神的（也就是偶像）作奴僕：「但從前你們不認識神的時候，是給那些本來不是神的作奴僕，現在你們既然認識神，更可說是被神所認識的，怎麼還要歸回那懦弱無用的小學，情願再給他作奴僕呢？」（加四 8）

我們從前是把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就照人

的常話對你們說，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以至於不法，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因為你們作罪之奴僕的時候，就不被義約束了。你們現今所看為羞恥的事，當日有甚麼果子呢？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作了神的奴僕，就有成聖的果子，那結局就是永生；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羅六 19-23）今天全世界無論是媒體或生活上，我們常常看到的就是人都在給罪惡作奴僕，被那些罪惡、撒但、死亡所約束。但是《羅馬書》六章所講到的，恐怕不只是被轄制而已，而是有一種敬畏事奉的態度，所以用「獻」。

我們會作人的奴僕：「因為作奴僕蒙召于主的，就是主所釋放的人，作自由之人蒙召的，就是基督的奴僕，你們是重價買來的，不要作人的奴僕。」（林前七章 22-23）因此，我們不要被人轄制，也不要把自己獻給任何一個人。獻給國家、父母，固然是我們的文化傳統，但恐怕都是不合聖經的。相反的，我們每一個被耶穌基督賜放而得自由的人，就是要作耶穌基督的奴僕。這個觀點跟以色列人「出埃及」是一樣的。以色列人在埃及作法老奴僕的時候。神對摩西說：「我必與你同在。你將百姓從埃及領出來之後，你們必在這山上事奉我，這就是我打發你去的證據。」（出三 12）耶和華多次要法老釋放他們，不是說：「容我的百姓去，好進入迦南流奶與蜜之地。」而是「容我的百姓去，好事奉我。」（出四 23，出七 16，出八 1、20，出九 1、13，出十 3）意思就是作神的奴僕，這是生活裡面正確的態度。

作奴僕的也有一個特點，就是做給人看：「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討人喜歡的；要像基督的僕人，從心裡遵行神的旨意，甘心事奉，好像服事主，不像服事人。」（弗六 6-7）我們服事不是在做給人看，而是打從心裡做給主看。

二、正面的、好的意思：

我們是被主釋放，成為自由的人。《哥林多前書》第七章第 22-23 節，「因為作奴僕蒙召于主的，就是主所釋放的人，作自由之人蒙召的，就是基督的奴僕，你們是重價買來的，不要作人的奴僕。」

我們的自由不是叫我們放縱、行惡的。《彼得前書》第二章第 16-17 節，「你們雖是自由的，卻不可借著自由遮蓋惡毒（或譯：陰毒），總要作神的僕人；務要尊敬眾人，親愛教中的弟兄，敬畏神，尊敬君王。」

我們被主釋放以後要作的事是：棄絕那些暗昧可恥的事，不行詭詐，不謬講神的道理。《哥林多後書》第四章第 1-15 節¹。第 1 節，「我們既然蒙憐憫，受了

¹ 林後四 1-15 「我們既然蒙憐憫，受了這職分，就不喪膽，乃將那些暗昧可恥的事棄絕了；不行詭詐，不謬講神的道理，只將真理表明出來，好在神面前把自己薦與各人的良心。如果我們的福

這職分，就不喪膽，乃將那些暗昧可恥的事棄絕了；不行詭詐，不謬講神的道理，只將真理表明出來，好在神面前把自己薦與各人的良心。」這職分是使徒，也是僕人（奴隸）。第 5 節講得很清楚，「我們原不是傳自己，乃是傳基督耶穌為主，並且自己因耶穌作你們的僕人；」現在很多人故作姿態，自稱僕人。有一本暢銷書《僕人：修道院的領導啟示錄》（詹姆士·杭特著），講到作一星期的僕人，這都是作秀；我們是一輩子作主的僕人——從心裡，從主的愛，從聖靈來作。這些我們都在耶穌基督的身上看到。當然，我們也知道即使我們盡一切可能的行良善，這個世上的人還是可能拒絕。因為他們也拒絕了耶穌。耶穌基督的奴僕也要知道自己不過是個瓦器，但這瓦器裡面是有寶貝的——是聖靈、耶穌基督、福音，可以發出莫大的能力。雖然發出莫大的能力，還是可能四面受敵，或心裡作難，或遭逼迫，甚至會被打倒。但是我們身上是帶著耶穌的死。死的意思，不僅包括肉體的死亡，也包括十字架上捨己的觀念——不能有自己的意念。奴隸哪有自己的意思，哪能說自己的話呢？主人要他作什麼，他就作什麼。而且主人要他作別人的奴隸時，他也要喜悅的去作。甚至作的結果是死在他的身上發動，生在其他人身發動，因此你非有信心不可。你因信，所以如此說話。你因信作奴隸作到死，就要跟耶穌基督一起復活，而且一同站在祂面前，叫恩惠因人多越發加增，感謝格外顯多，以致榮耀歸與神。

耶穌基督的僕人

是榮耀的

當保羅講到自己是「耶穌基督的僕人」時，恐怕受舊約裡「神僕人」的觀念影響，認為這是一種尊榮。聖經裡喜歡講到「上帝的兒女」是祂的僕人，如下所列：

「列祖」是耶和華的僕人。《創世記》第二十六章第 24 節，「我僕人亞伯拉罕」。《以西結書》第二十八章第 25 節，「我僕人雅各」。《約伯記》第一章第 8 節，「我的僕人約伯」。《撒母耳記下》第七章第 26-29 節、《以西結書》第三十四章

音蒙蔽，就是蒙蔽在滅亡的人身上，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基督本是神的像。我們原不是傳自己，乃是傳基督耶穌為主，並且自己因耶穌作你們的僕人；那吩咐光從黑暗裏照出來的神，已經照在我們心裏，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裏，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我們四面受敵，卻不被困住；心裏作難，卻不至失望；遭逼迫，卻不被丟棄；打倒了，卻不至死亡。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因為我們這活著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使耶穌的生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這樣看來，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但我們既有信心，正如經上記著說：「我因信，所以如此說話。」我們也信，所以也說話；自己知道那叫主耶穌復活的，也必叫我們與耶穌一同復活，並且叫我們與你們一同站在祂面前。凡事都是為你們，好叫恩惠因人多越發加增，感謝格外顯多，以致榮耀歸與神。」

第 23-24 節，「我僕人大衛」。

「大衛的後裔」也是耶和華的僕人，記在《哈該書》第二章第 23 節，「萬軍之耶和華說，我僕人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啊，到那日，我必以你為印，因我揀選了你。」

「耶和華的先知」也被稱為耶和華的僕人。《耶利米書》第三十五章 15 節、《以西結書》第三十七章第 18 節，「我僕人眾先知」。先知是說神的話；僕人是不能說自己的話，也不能加減主人的話。

「約書亞」本來還不能稱為耶和華的僕人。在《約書亞記》開頭的時候，第一章第 1 節是說「摩西的幫手嫩的兒子約書亞」；《約書亞記》結束的時候，第二十四章第 29 節就說「耶和華的僕人嫩的兒子約書亞」。

「迦勒」是耶和華的僕人（民二十四 24）。

在舊約裡面有兩個很有名的僕人：一個是《五經》、《約書亞記》裡多次講到的摩西；一個是《以賽亞書》裡「受苦的僕人」（四十二 1-4，四十九 1-6，五十四 4-9，五十二 13，五十三 12），祂像無辜的羔羊被殺。「受苦的僕人」，基本上是指耶穌基督，以及我們這些跟隨基督的人；當然，有些解經書會說是先知，或以色列人，都對。在新約《使徒行傳》第八章 32-33 節²也引了《以賽亞書》五十三章 7-8 節³的話，說耶穌基督是受苦的僕人。另外，有一種普遍的說法：《馬太福音》講耶穌是王，《馬可福音》講耶穌是僕，《路加福音》講耶穌是人，《約翰福音》講耶穌是神。但我覺得《路加福音》也常常講耶穌是僕，為人作事⁴。

另一個非常好的範例是《馬可福音》十四章 8 節，耶穌稱拉撒路的姊妹馬利亞，「她所作的，是盡她所能的，她是為我安葬的事，把香膏預先澆在我身上。」

是謙卑的

很多人會在名片上印滿了光耀的頭銜——「某某董事長、總經理、主席……」；但是，沒有人會印上他的職業是「奴隸」。從舊約、新約來看「僕人」的使用，我們大概可以知道保羅在書信的開頭，是很歡喜快樂的表明他的身分——「耶穌

² 徒八 32-33 「他所念的那段經，說：「他像羊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羔，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他也是這樣不開口。他卑微的時候，人不按公義審判他（原文是他的審判被奪去）；誰能述說他的世代？因為他的生命從地上奪去！」

³ 賽五三 7-8 「他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或譯：他受欺壓，卻自卑不開口）：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他也是這樣不開口。因受欺壓和審判，他被奪去，至於他同世的人，誰想他受鞭打，從活人之地被剪除，是因我百姓的罪過呢？」

基督的僕人」、「耶穌基督的奴隸」。他把這名稱用在自己身上的時候，不僅是覺得榮耀的，而且是謙卑的。

如果我們依樣畫葫蘆，卻也可以學得惺惺作態。例如：教宗說：「我是基督的眾僕之僕」。政客說：「我是人民的公僕，來服務百姓的。」牧師也可以很虛偽的說：「我是來服事弟兄姊妹，為人洗腳的。」大奮興家愛德華滋 Jonathan Edwards (1703~1758) 在「論謙卑」中說：「有些偽君子為顯明他的謙卑，就說自己「是聖徒中最小的」，「是貧窮可鄙的受造物」，甚至「比撒但還壞」。但是當人家用同樣的話說他時，他立刻勃然大怒。這是假謙卑、真驕傲。」我們基督徒每一個地方，如果不是不斷地被神的愛、神的主權、十字架所對付、破碎和建造的話，也會流於虛假和無力。

奉召

召，就是神發出祂的命令，或聲音，或呼召。

創造世界

神用祂的聲音、祂的話或祂的呼召創造了世界。

《以賽亞書》四十章 26 節，「你們向上舉目，看誰創造這萬象，按數目領出，祂一一稱其名；因祂的權能，又因祂的大能大力，連一個都不缺。」

《創世記》一章 3 節，神說：「要有光。」就有了光。第 9、11、14-15 節，神說：「……」事就這樣成了。

《希伯來書》十一章 3 節，「我們因著信，就知道諸世界是藉神話造成的；這樣所看見的，並不是從顯然之物造出來的。」

《詩篇》三十三篇 6 節，「諸天藉耶和華的命而造，萬象藉他口中的氣而成。」

護理世界

上帝也用祂的呼召照管、護理這個世界 (providence)。《希伯來書》第一章 第 3 節，「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常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

拯救人

上帝也用祂的呼召拯救世人。

《羅馬書》八章 28-30 節，「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保羅是蒙召的，我們也是蒙召的。凡基督徒都是蒙神呼召而重生得救。

作使徒、先知、祭司

保羅是奉召在外邦人中使徒，把福音傳給那未受割禮的人。《加拉太書》一章 15-16 節，「然而，那把我從母腹裡分別出來，又施恩召我的神，既然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我心裡，叫我把祂傳在外邦人中，……」《使徒行傳》九章 15 節，主對亞拿尼亞說：「你只管去，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要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我的名。」《加拉太書》二章 7 節，「反倒看見了主，托我傳福音給那未受割禮的人，正如托彼得，傳福音給那受割禮的人。」

阿摩司是南國牧人，奉召作先知，向北國以色列說預言。《阿摩司書》七章 15 節，「耶和華選召我，使我不跟從羊群，對我說：『你去向我民以色列說預言。』」亞倫是奉召作祭司的。

《希伯來書》五章 4 節，「這大祭司的尊榮沒有人自取，惟要蒙神所召，像亞倫一樣。」應用在今天：有人奉召作傳道人、牧師，就來神學院接受裝備。

任命或職業

召，也是一種任命或職業。祂召我們，不僅是給我們生命，也給我們責任。《哥林多前書》七章 17-21 節，「只要照主所分給各人的，和神所召各人的而行，我吩咐各教會都是這樣。有人已受割禮蒙召哩，就不要廢割禮；有人未受割禮蒙召哩，就不要受割禮。受割禮算不得甚麼，不受割禮也算不得甚麼，只要守神的誡命就是了。各人蒙召的時候是甚麼身分，仍要守住這身分。你是作奴隸蒙召的嗎？不要因此憂慮；若能以自由，就求自由更好。」就把神的呼召跟人的任命，也就是工作、職業連在一起。德國的社會學家馬克思·韋伯 Max Weber (1864~1960)，在《基督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書中講到，神對人的呼召成為職業。這種「天職觀」是從路德開始的。路德說，不是傳道人才是蒙召的；基督徒的每一個職業都是蒙召的。即使是為奴、為婢，作家庭主婦，也是蒙神呼召的，他（她）的工作仍然是神聖的。因為，我們是靠著上帝、為了上帝而作每一件事。講得更明白些，基督徒生活中的每一件事——或吃或喝，或嫁或娶，或作老師或作學生，都一樣是蒙召的，也都一樣要有奉獻的心。因此，不能講傳道人更是蒙召的。

職業與蒙召，外表一模一樣的，不同的是人在作事的時候是不是靠著上帝的能力，榮耀上帝。所以，對基督徒而言，我們的職業就是蒙召。因為，我們是靠著上帝、為了上帝而作。對非基督徒而言，他們的職業不是蒙召。重點在於人對呼召他的上帝是否信靠、順服、忠心。

我們常常以為蒙召有多高貴，其實每個基督徒都是蒙召的，沒有那麼高貴。講得難聽一點，我們都是奴隸，都是應召的。神叫我們來，我們就要來。但是，我們每個蒙召信祂的人，因著上帝的權柄和慈愛，都會有一個改變——在工作的時候，我們的態度是歡喜的。不是生活中就沒有抱怨或生氣了，但是我們靠著主可以勝過。

使徒

保羅奉召作使徒。使徒的意義，有狹義和廣義：

狹義而言

狹義的，使徒就是見證耶穌的人。這要從耶穌的十二門徒講起。《馬可福音》三章 13-15 節講到，「耶穌上了山，隨自己的意思叫人來，他們便來到他那裡。他就設立十二個人，要他們常和自己同在；也要差他們去傳道，並給他們權柄趕鬼。」耶穌召十二門徒來，要他們常和自己同在。」依格那修(聖伊納爵)Ignatius of Loyola (1491~1556) 創辦「耶穌會」的時候，取其名為「耶穌會」(Jesuits)，意思是「我們是耶穌的朋友，我們常和耶穌同在」，也就是「以瑪內利(神與我們的同在)」。這是神的恩典和主權，但希望造成一個結果——有人喜歡跟祂同在，這就是門徒。當然，要常親近耶穌，跟祂在一起，領受祂的教悔，作祂的朋友；也要常離開耶穌，聽從祂的差遣，去醫病、趕鬼、傳道——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可十六 15)，使萬民都作主的門徒(太二十八 19)。

到《使徒行傳》的時候，「使徒」的意思更清楚了。《使徒行傳》講到，猶大死後，要選一個人來取代他使徒的職分。一章 21-22 節，彼得說：「所以，主耶穌在我們中間始終出入的時候，就是從約翰施洗起，直到主離開我們被接上升的日子為止，必須從那常與我們作伴的人中，立一位與我們同作耶穌復活的見證。」這就是使徒的資格：

第一，常跟耶穌一起的：

不只這十二個人，包括七十二個門徒和一些婦女，都親眼見過耶穌、常聽祂講道。事實上，參加禱告會的一百五十人都是有這樣的資格。只是這十二個人跟耶穌特別親近。

第二，作耶穌復活的見證：

耶穌復活的早上，先是一些婦女（太二十八 9），包括抹大拉的馬利亞（約二十 14-18）遇到耶穌。但是，按當時猶太人的觀念，女人是不能作見證的。《哥林多前書》十五章 3-8 節，「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並且顯給磯法看，然後顯給十二使徒看；後來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其中一大半到如今還在，卻也有已經睡了的。以後顯給雅各看，再顯給眾使徒看，末了也顯給我看；我如同未到產期而生的人一般。」這五百多個弟兄都有資格。

《彼得後書》一章 16 節，彼得講到耶穌在變像山上的事，「我們從前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大能和他降臨的事告訴你們，並不是隨從乖巧捏造的虛言，乃是親眼見過祂的威榮。」我們今天只有復活節的時候講耶穌復活的；可是在《使徒行傳》裡，幾乎每一篇都講到耶穌復活的資訊。保羅後面就會說到：耶穌是神的兒子，一個重要的見證就是「祂從死裡復活了」。

第三，見證耶穌的受孕、降生、受洗、生平、受難：

但是，講到耶穌的復活，就要講到祂的受難；講到祂的受難，就不能不講到祂受難的原因和祂的罪名；講到祂受難的原因，不多講到猶大的出賣、猶太人的成見、祭司長的嫉妒、彼拉多的膽怯，主要是講上帝把祂交到不法之人的手裡，好完成救贖的工作；講到它的罪名——被釘在十字架上⁵，就不能不講到祂的生平——不僅沒有罪，還作了相當多的好事；講到祂的生平，就不能不講到祂的出生。初代教會，使徒不見證耶穌的出生，但見證耶穌的受洗。也就是《馬太福音》三章 16-17 節說的，「耶穌受了洗，隨即從水裡上來；天忽然為他開了，他就看見神的靈彷彿鴿子降下，落在他身上。從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我們看到上帝為祂作見證。所以，從耶穌的受洗開始，直到祂從死裡復活為止，都見證祂就是那一位要來的彌賽亞（徒一 21-22）。只是我們今天再推廣一點，一直見證到耶穌的降生；甚至教會的『信經』還講到祂的受孕——是因著聖靈感孕，從童貞女馬利亞所生的。

第四，親耳聽過、親眼看過，親手摸過耶穌：

《約翰福音》一章 1-4 節，約翰很強烈的告訴讀者：「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我們也看見過，現在又作見證，將原與父同在，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傳給你們。）我們將所看見，所聽見的傳給你們，使你們與我們相交；我們乃

⁵ 這是「十字架神學」，《使徒行傳》沒有講很多，但保羅講得最清楚。

是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我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使你們的喜樂充足。」基督教傳講的，不是一個捏造的事情；而是歷史上實際發生過的事實、人五官可以經驗到的事實。非常遺憾的是，「新派神學」不斷的在影響人對上帝的信心，說耶穌的道成肉身，和祂所行的神跡奇事，甚至舊約的過紅海、降嗎哪的歷史並不重要。實際上，他們的心已經肯定這些都是虛假的；但礙於這些是基督教信仰的一部份，就姑且把它們當作真實的。這些詭詐的思想，今天普遍的發生在教科書、神學院，禍害教會不淺。我們要說：不僅這些事情是真的；作事的上帝，今天也不斷的在作同樣的事情。

廣義而言：

廣義的，每個基督徒都有使命，都是使徒。但在聖經裡不這樣用，在教會歷史上也很少這樣用。當然我們也很遺憾：今天我們都是「使徒」，但往往我們不是在見證聖經中這一位為我們死而復活的上帝，而是在見證我們信主後很發達、富裕、病得醫治。這些見證不是壞事，但是我們忘了主角是誰。

蒙召作使徒

保羅蒙召作使徒，見證耶穌。從永恆中來講，祂在萬有以先就計畫、呼召、預定了保羅（羅八 28-30）。從歷史上來講，保羅的得救信主和蒙召作使徒是一件事，而且是同時發生的。他在太馬色的路上認識了耶穌，也領受了使徒的使命——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耶穌的名（徒九 1-16、二十二 3-16、二十六 16-23）。這是我們要思考和小心應用的。

例如：《使徒行傳》十六章 31 節，他們說：「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這句話引起很多的紛擾。因為很多人沒有全家得救，這豈不是經上的話沒有應驗呢？於是有各樣的解釋出籠，想要淡化這問題。其實，這是很簡單的一句話，是保羅、西拉對獄卒講的，不是對每個人說的。因此，這應許不是適用於每個人。如同天使告訴馬利亞：「不要怕！妳在神面前已經蒙恩了，聖靈要臨到你身上，妳要懷孕生子，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神的兒子。」不是每個姊妹都會童女懷孕。當然，我們仍可以用「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這一句話來勉勵自己。如果沒有成就，也不必覺得詭異或神不信實。

因此，在應用這段經文的時候，我們也不能就保羅的經歷，說：每一個人重生得救之時，就是蒙召作傳道人的時候。但是，我們每一個基督徒，應當在得救的時候，就已經把自己獻給上帝。所以，蒙召不一定是作傳道人、宣教士。當你得救成為基督徒的時候，就是你蒙召獻給上帝的時候，以後你作的任何事情、工作都要因著主、靠著主、為著主在作。

蒙召，也不是特別屬靈的基督徒才會有的反應；而是每一個基督徒都應該有的。往往我們會覺得一個清楚的蒙召應該是有強烈的感覺，或特別的經歷。事實上，基督徒的工作和職業就是蒙召——這精神是合乎聖經、路德和加爾文的神學。無論是生活與工作的蒙召，或作傳道人的蒙召，二者應該是同等的嚴肅和神聖，那平安和喜樂也是一樣的。

保羅在《加拉太書》一章 11-12 節講得很清楚，「弟兄們，我告訴你們，我素來所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人的意思，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人教導我的，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這不是出於人的，而是出於神。但我們也很遺憾的說，一般好像都是出於人的。例如牧師說：「弟兄啊，我覺得你很合適當傳道人、宣教士。」不是說這些不對或不好，我們承認神會借著人或環境作事；但我們必須更肯定保羅說的話「這不是出於人」，也就是「這不是出於我自己的意念」——這是保羅對哥林多教會講的，《哥林多前書》九章 16-17 節，「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因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我若甘心作這事，就有賞賜；若不甘心，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是出於不得已的；不是你出於自己的興趣喜好，也不需要作那些心理問卷，也不一定是一種特別的異象或超自然的經歷；有沒有上帝的愛在你心裡，和神的話、神的拯救、神的主權借著十字架上的愛，在你心中越來越強烈，這才是重點。服事的時候，雖有很多的挫折和不願意，但你是願意喜悅的、忠心的、堅定的繼續作下去。

特派傳神的福音

特派，就是分別出來。《加拉太書》一章 15 節，保羅說到，他從母腹裡即被神分別出來。分別，就是與萬民有所分別的，歸給神為聖，作神的子民（民二十 24、26）。《耶利米書》一章 5 節，耶和華對耶利米說：「我未將你造在腹中，我已曉得你；你未出母胎，我已分別你為聖；我已派你作列國的先知。」

神的福音

特派傳神的福音，就是分別出來傳神的福音，使徒其實就是在傳神的福音。

倪柝聲有一本書，就叫做《神的福音》。我也很希奇，今天我們因著《福音書》的關係，我們會喜歡說「天國的福音」、「神國的福音」、「耶穌基督的福音」；但我們很少看到「神的福音」。當我們講「耶穌基督的福音」，是在講這福音是「關乎耶穌基督的」，福音的重心就是「耶穌基督」；當我們講「神的福音」，不是在講這是「關於神的」；而是說，這福音是「神所計畫、構思、執行、作成的」，福音的源頭就是「神」。

福音：是應許（一 2）

一 2 這福音是神從前藉眾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

福音

專有名詞

福音，作「專有名詞」時，英文是 Gospel，主要是跟「基督教」、「耶穌」連在一起的。例如：我們會說，喜歡講道和強調釋經及神學的基督徒，就是「福音派（Evangelical）」。

好消息

福音，通常並不是一個「專有名詞」，意思是「好消息」，希臘文“euangelion”，英文 Good News。在舊約裡面最多好消息的是《以賽亞書》，從第四十～六十六章就不斷的講到「福音」、「佳音」、「好消息」。

五二章 7 節，「那報佳音，傳平安，報好信，傳救恩的，對錫安說，你的神作王了。這人的腳登山，何等佳美！」這好消息是耶和華作王了。用在生活中，對某些人而言，誰當選總統就是福音。這是人在一種迫切的、期待的心情中，渴望得到的。

四十章 9 節，「報好資訊給錫安的啊，你要登高山；報好信息給耶路撒冷的啊，你要極力揚聲。揚聲不要懼怕，對猶大的城邑說，看哪，你們的神！」福音是以色列人回歸故土。

六十章 3-7 節，「萬國要來就你的光；君王要來就你發現的光輝。你舉目向四方觀看；眾人都聚集來到你這裡。你的眾子從遠方而來；你的眾女也被懷抱而來。那時，你看見就有光榮；你心又跳動又寬暢；因為大海豐盛的貨物必轉來歸你，列國的財寶也必來歸你。成群的駱駝，並米甸和以法的獨峰駝必遮滿你；示巴的眾人都必來到；要奉上黃金乳香，又要傳說耶和華的讚美。基達的羊群都必聚集到你這裡，厄拜約的公羊要供你使用，在我壇上必蒙悅納；我必榮耀我榮耀的殿。」福音是錫安被高舉。

這背景是：以色列人因為不尊耶和華為王，落得被擄轄制羞辱。在這非常可憐的景況中，他們聽到了三個好消息，就是耶和華要來作王治理他們、以色列人要回歸故土、錫安被高舉了。

福音，不是新約獨有的；在舊約就有了。注意！聖經從舊約到新約，得救都只有一條路，就是信靠上帝——這就是福音。舊約從《創世記》到《瑪拉基書》，所有得救的人都是信心的偉人；不是行律法的偉人。《希伯來書》十一章講到的信心偉人——以諾、挪亞、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約瑟、摩西、以色列人、喇合、基甸、巴拉、參孫、耶弗他、大衛、撒母耳和眾先知，都是舊約裡的人物。又《希伯來書》四章 6 節，「既有必進安息的人，那先前聽見福音的，因為不信從不得進去；」在曠野的那些以色列人，不是在西乃山底下聽到律法嗎⁶？可是，《希伯來書》卻說：他們聽到的是福音。因此，舊約就有福音。路德在當時就很遺憾的說：人不會區分「律法」和「福音」⁷；那我們今天的人就更不會分了。

有一種錯誤的講法：「舊約不是律法，如同新約不是沒有律法。」今天的「新保羅觀（the New Perspective on Paul）」裡更加重了這種異端，好像上帝有兩套救人的方法，對猶太人是因律法稱義，對外邦人是因信稱義⁸。我不討論「歷

⁶ 申三十二 46-47「我今日所警教你們的，你們都要放在心上，要吩咐你們的子孫謹守遵行這律法上的話；因為這不是虛空與你們無關的事，乃是你們的生命，在你們過約但河要得為業的地上，必因這事日子得以長久。」

⁷ 路德認為：神的道以律法和福音向人顯明神的救贖。首先神藉著創造，把自然的法則寫進人的良心，可惜人的理性之光因墮落而黯淡。神再藉著十誡，向祂的選民闡明人心中的律法。律法是神的慈愛，是生命的道，顯明墮落之前神所喜悅的人之樣式。律法世俗的作用：藉著世界的法律，約束罪惡，保護好人；律法屬靈的作用：要求人的心對神有完全的愛、敬畏和順服——這只有在基督的國度裏，人才可能完全。律法的宣講解釋人的責任，也譴責人的罪惡，揭示神的忿怒、死亡和地獄，目的是使人覺醒，認罪悔改。福音的宣講則帶來上帝的恩典，宣佈律法的要求在基督裏可以得到滿足，也就是藉著基督，罪惡可得赦免，罪人可以重新被神接納。福音具有律法的雙重功能，凡宣告人在罪中，或指明人的責任，就是律法。

律法和福音彼此對立：律法是死亡的工具，帶來神的忿怒和審判；福音是聖靈的工具，帶來神的救贖之恩和生命。律法和福音也彼此關聯：福音以律法的頒布為前提。因為，不站在律法之下，人永遠不知道自己在神的忿怒之下，和需要福音，被神赦免。律法以福音的解釋為成全。因為，沒有福音的律法，則只會帶來地獄的絕望和更深的罪惡。因此，律法藉著福音，引人進入基督，完成拯救和帶來生命。人要悔改，必須明白自己的罪和基督的救贖。因此，律法和福音二者缺一不可。但次序上總是要先有律法宣告罪，後有福音赦免罪。人領受福音的救贖後，既是新人又是舊人，既是義人又是罪人，既在天國又在世界；因此既是無需律法又需生活在律法之下。也就是，當人有信心的時候，因著聖靈，他無須成文律法來約束他，即可自由地服律法、行善。就整體而言，他已經稱義，不被咒詛；但就肉體而言，他仍有要完成的任務——舊人徹底滅亡，成為完全聖潔。

⁸ 1977 年，桑德斯 E. P. Sanders 否定猶太教是一種以守律法來賺取救恩的「律法主義者」；相反的，猶太教是一種「約下的律法主義者」，以謹守律法來回應神「恩典之約」，維持他們「立約的名分」（Covenantal Nomism）。桑德斯（森達士）的這一席反傳統、反路德、反更正派的「新保羅觀」，為一群學者所接納和跟進，是為「桑德斯革命」。主要的支持者是雅各·鄧（James D. G. Dunn），湯姆·賴特（N. Tom Wright），George Howard，戈登·費依（Gordon D. Fee）等。他們認為傳統教會對「保羅思想——因信稱義」的解釋，是造成基督教和猶太教互相杯葛的主因，因此以保羅的猶

史神學」，但我們要知道：舊約就有福音；如同新約的時候，律法也不被廢掉。舊約就有福音；如同到了「新約」，律法也不會被廢掉，都被耶穌基督來所成全了（太五 17⁹）。

福音的 4P

福音是什麼？我喜歡用「四個 P」來講：

第一，福音是應許 (Promise)

福音在舊約裡是應許，還沒有實現。以色列被擄的時候，聽到「耶和華作王、以色列人可以回歸故土、錫安被高舉」，這是一個福音。就算沒有用「福音」這個字，以色列人在埃及作苦工的時候，當他們聽到「可以離開埃及，到流奶與蜜之地」，這也是一個福音。當年老無子的亞伯拉罕聽到他會得兒子，這也是一個福音。

太情境來重新詮釋保羅思想，試圖藉此化解兩教間的恩怨情仇，以求合一和宣教的意圖。賴特 Wright 和鄧 Dunn 更認為保羅在講因信稱義時，並不是針對猶太人的律法主義，乃是針對猶太人的種族傲慢和對外邦人的排擠而言，這說法並不合聖經所講的。

賴特 (N. Tom Wright) 在《再思保羅神學爭議》(What Saint Paul Really Said) 中提出：一、保羅思想的中心是「福音」，而不是「因信稱義」；二者關係雖密切，卻不相等。二、所謂福音就是「耶穌作王」的資訊，祂就是彌賽亞，要帶領人進入一種新的立約關係。三、「福音」藉著耶穌顯明瞭「神的義」——凡信基督，與祂同死、同復活，就是與基督聯合，就被神稱為義，享受在基督裏面罪的釋放。四、因此，領受救恩的方法與次序是：人聽到「福音」，因聖靈的「恩典」，「信」基督，被神「稱義」，得「約的名分」，再藉洗禮成為「神家的一員」(在基督裏)。之後，還要按神所定規的生活方式生活，才能繼續留「在約(基督)裏」，維持「約的關係(與基督的關係)」；反之，缺乏善工，將失落在末後的日子得著完全的救恩之機會。也就是，人的得救不是完全憑著恩典、藉著信心，逐漸成聖，活出神兒子的樣式；而是憑著恩典、藉著信心，進入約的關係，得約的名分，再藉著遵行律法得救。

鄧 (Dunn) 在 "Israel's Law And Church's Faith" 中強調「立約的名分」和「律法的功夫」。所謂律法的功夫就是作工的得工價，這是立約之民的標誌。他說：立約之民是因好行為得神喜悅。

George Howard 在 "Paul, Law, And The Jewish People" 中說：保羅所講的信 (believe in)，包括作工 (works) 和信心 (faith) 兩種。作工意味人的價值在於行律法稱義；信心則是神給人的恩典，使人能作祂所定規的工。戈登·費依 (Gordon D. Fee) 在《認識保羅的聖靈觀》中強調人因信稱義後，靠著聖靈的能力和恩賜，是可以行全律法的義。

總之，「新保羅觀」所說的「福音」，不是叫人得救的好消息，雖然它的結果可以是叫人得救的；所說的「信心」，是「約的標記」，包括恩典和行為。恩典，使人「稱義」，得「約的名分」；守律法的行為，使人作成「得救」的功夫。也就是一種神人合作說：得救是憑神的恩典，卻也是看人的行為；或說是在約的恩典中，靠行為賺取救恩。美其名是肯定人的價值，也給人一個行公義好憐憫的理由；實際是不願意承認人在救恩上是無能為力，也捨不得把全部榮耀都歸給主。

⁹ 太五 17 耶穌說：「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

第二，福音是命題 (Proposition)

這應許是用文字構成的，所以是個命題，是個話。現代的神學家非常不喜歡講到文字，都有一種反文字的傾向。我不知道這跟反神有沒有關係。像哲學家維根斯坦 (Wittgenstein, 1889~1951) 就講：「語言只是一個遊戲。」¹⁰在今天的神學院裡面，大概多少都承繼了這一百年來哲學界的思想：「語言不能夠表達真理，不能夠傳遞真理。」這根本的否定了「真理」，骨子裡全是反基督教的。

我們相信語言就是三位一體的第二位元「道」(WORD)，本身就是真理，也能傳達真理。當然也被魔鬼和墮落的人使用，扭曲。但不能因此就否定語言是從上帝那裡來的。文字、語言能夠表達；福音就是用文字、語言來表達的。我們也常常講：「口傳不重要，要用生活和行動傳福音。」這常常是給自己找藉口，不講「我是罪人，耶穌是救主」。傳福音一定要有話。愛的行動很好，醫病、趕鬼很好；但是不能沒有字句去描述、傳達這資訊。詩歌單有音樂，沒有歌詞，也是不理想的。

第三，福音是人 (Person) ——耶穌

福音是耶穌，這在第 3 節。

第四，福音是能力 (Power)

福音是神的大能，這在第 16 節。

¹⁰ 現代哲學家維根斯坦 Ludwig Wittgenstein 的哲學，一般分為兩個時期：

維根斯坦早期的思想致力於「邏輯的研究」，以《邏輯哲學論》為代表：認為語言是一種描述的工具，用來傳達思想。但由於語言的多重涵意與缺乏精確，使人容易錯用語言邏輯造成哲學問題，令人不能理解，因此哲學的目標是邏輯的澄清。他認為語言只能解釋事實的情況或事物，對於神秘的事物並不能解釋。他指出所謂神秘的事物是倫理、生命的意義、自我、世界的存在，也包括世界的意義——有關上帝的概念。

維根斯坦晚期的思想主要是「哲學的反思」，他放棄前期對語言的批判——就是有關神秘事物的主張，認為沒有任何東西是隱藏的；他以哲學的問題與困惑在於語言的誤用與模糊，因此致力於「語言的分析」和「語義學的研究」，這時期以《哲學研究》為代表（為二十世紀西方語言哲學開創了一個嶄新方向）：強調只要瞭解語言，正確的使用語言，一切的哲學問題都當消逝無蹤。他提出「語言遊戲」的觀念，被學者應用在釋經學上。所謂的「語言遊戲」是由語言與表達時的語境（場景、動作、表情、音調……）互相交織的整體：當字詞和語句以不同意義的形式出現，是為不同的語言遊戲，不同的語言遊戲有不同的遊戲規則（例如：一段經文的語詞、語句、語法、語調、文體、符號、圖像……構成了這段經文的遊戲規則）。人若要理解它的意義，就要先掌握它的遊戲規則；若要正確的使用它，就要遵守它的遊戲規則。對維根斯坦而言：「哲學不是闡釋無法解決的問題，而是純粹的使用語言來描述。」

神借著眾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

借著眾先知

這裡，「眾先知」代表舊約聖經的所有寫作者。因為，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提後三 16）。神默示作者講出來、寫下來，使人知道神的話。李常受翻譯聖經的時候，把「先知」翻作「申言者」。這翻譯比較正確，但是太文鄒鄒了，因此現在很少有人能夠明白它的意思。其實，「先知」就是「講話的人」（申言者），或「替上帝講話的人」（呂譯，神言人）。今天我們翻譯成「先知」，常常我們一看到這字眼就想到「未卜先知」，把先知當作「算命先生」。先知（prophet）和預言（prophecy），它們的原文、英文都非常的相近類似。在聖經裡，先知（prophet）的確也發預言（prophecy），預告將會發生什麼事。因此，我們今天在教會裡一講到先知，就想到將來會發生什麼事；靈恩派更有「先知預言」的特會。這都錯過了一些重點。因為，無論舊約或新約，先知的重點都不是向人發預言，說未來要發生的事；而是在傳述上帝所要講的話——多半跟過去有關。包括以賽亞、耶利米、以西結……等先知，他們對以色列人的責備，常常重點不在將來而在過去，「你們違反了過去神給你們的律法。」只是，在違反以後會有的結果，他會預言處罰，或處罰以後的復興。

在聖經上所應許的

先知，是在講上帝的話。福音，是神從前借著眾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第 2 節）——耶穌基督（第 3、4 節）。

靈意

我實在覺得今天真道在教會和神學院裡，沒有好好的被傳講。其中一個包括：「千萬不要靈意解經。」好像用靈意解經，就要下地獄一樣。當我們聽到這些話，我們要先作個判斷，「聖經是不是這樣講？」所謂「靈意」，就是話中有話，跟字面不一樣，又叫「寓意」。可是我們單單就這一句話來講，整個舊約應該是充滿靈意。舊約聖經沒有一個字說到耶穌，可是這裡講到舊約聖經都在應許耶穌。我們在新約聖經也看到許多的話，「這舊約聖經的經文是指著耶穌基督說的。」（太二十六 24；可九 12）包括必有童女懷孕（賽七 14），包括神給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應許，我們怎麼能說裡面沒有屬靈的含意，只有當時字面的意義。當然我們也承認有許多濫用靈意的私意解經，是不對的；可是我們不能因此就認為，聖經裡面的字句沒有屬靈的意思。

現在的「語言哲學」講，語言文字是可以用來代表語言文字後面的東西。這

裡就是一個例子——神在整個舊約裡講的就是耶穌基督。現在有一個現象，很多神學院的教科書或解經書，不管是解釋《以賽亞書》¹¹或《詩篇》¹²，即便新約聖

¹¹ 賽四 2「到那日，耶和華發生的苗必華美尊榮，地的出產必為以色列逃脫的人顯為榮華茂盛。」七 14「因此、主自己要給你們一個兆頭、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就是神與我們同在的意思〕」（參：太一 23）九 1-2「但那受過痛苦的、必不再見幽暗。從前神使西布倫地、和拿弗他利地被藐視、末後卻使這沿海的路、約但河外、外邦人的加利利地、得著榮耀。在黑暗中行走的百姓、看見了大光、住在死蔭之地的人、有光照耀他們。」（路一 78-79；約八 12）九 6-7「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他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他的政權與平安必加增無窮、他必在大 的寶座上、治理他的國、以公平公義使國堅定穩固、從今直到永遠。萬軍之耶和華的熱心、必成就這事。」（太二十八 18-25；弗二 14）十一 1-10「1 從耶西的本〔原文作墩〕必發一條、從他根生的枝子必結果實。2 耶和華的靈必住在他身上、就是使他有智慧和聰明的靈、謀略和能力的靈、知識和敬畏耶和華的靈。3 他必以敬畏耶和華為樂；行審判不憑眼見，斷是非也不憑耳聞；4 卻要以公義審判貧窮人，以正直判斷世上的謙卑人，以口中的杖擊打世界，以嘴裏的氣殺戮惡人。（帖後二 8）5 公義必當他的腰帶；信實必當他脅下的帶子。（啟十九 11）6 豺狼必與綿羊羔同居，豹子與山羊羔同臥；少壯獅子與牛犢並肥畜同群；小孩子要牽引牠們。牛必與熊同食；牛犢必與小熊同臥；獅子必吃草，與牛一樣。吃奶的孩子，必玩耍在虺蛇的洞口；斷奶的嬰兒，必按手在毒蛇的穴上。在我聖山的遍處，這一切都不傷人，不害物；因為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要充滿遍地，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10 到那日，耶西的根立作萬民的大旗，外邦人必尋求他，他安息之所大有榮耀。（羅十五 12）」十二 3「所以，你們必從救恩的泉源歡然取水。」（約四 10-14，七 37）四二 1-4「看哪、我的僕人、我所扶持、所揀選、心裏所喜悅的、我已將我的靈賜給他、他必將公理傳給外邦。他不喧嚷、不揚聲、也不使街上聽見他的聲音。壓傷的蘆葦、他不折斷、將殘的燈火、他不吹滅、他憑真實將公理傳開。他不灰心、也不喪膽、直到他在地上設立公理、海島都等候他的訓誨。」（太三 17，十七 5）四二 5「創造諸天，鋪張穹蒼，將地和地所出的一併鋪開，賜氣息給地上的眾人；又賜靈性給行在其上之人的神耶和華，他如此說，」（徒十七 25）四二 6「我耶和華憑公義召你，必攙扶你的手，保守你，使你作眾民的中保（中保：原文是約），作外邦人的光；」和四九 6「現在他說，你作我的僕人，使雅各眾支派復興；使以色列中得保全的歸回尚為小事，我還要使你作外邦人的光，叫你施行我的救恩，直到地極。」（路二 32；徒二十六 23）五二 13-15「我的僕人行事必有智慧（或譯：行事通達），必被高舉上升，且成為至高。（腓二 9）許多人因他（原文是你）驚奇，他的面貌比別人憔悴；他的形容比世人枯槁。這樣，他必洗淨（或譯：鼓動）許多國民；君王要向他閉口。因所未曾傳與他們的，他們必看見；未曾聽見的，他們要明白。（羅十五 21）」五三章「僕人之歌」：1-12「1 我們所傳的（或譯：所傳與我們的）有誰信呢？耶和華的膀臂向誰顯露呢？（約十二 38；羅十 16）2 他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芽、像根出於乾地、他無佳形美容、我們看見他的時候、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他。他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3 他被藐視、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我們也不尊重他。（可九 12；路二十三 11）4 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我們卻以為他受責罰、被神擊打苦待了。（太八 17）5 那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彼前二 24）6 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7 他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或譯：他受欺壓，卻自卑不開口）；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他也是這樣不開口。（太二十六 62-63，二十七 12-14）8 因受欺壓和審判，他被奪去，至於他同世的人，誰想他受鞭打，從活人之地被剪除，是因我百姓的罪過呢？9 他雖然未行強暴，口中也沒有詭詐，（彼前二 22）人還使他與惡人同埋；誰知死的時候與財主同葬。（太二十七 57-60）10 耶和華卻定意（或譯：喜悅）將他壓傷，使他受痛苦；耶和華以他為贖罪祭（或譯：他獻本身為贖罪祭）。（約一 29）11 他必看見後裔，並且延長年日。耶和華所喜悅的事必在他手中亨通。他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便心滿意足。有許多人因認識我的義僕得稱為義；並且他要擔當他們的罪孽。（羅五 15-18）12 所以我要使他與位大的同分、與強盛的均分擔物、因為他將命傾倒、以致於死、他也被列在罪犯之中。（路二十二 37）他卻擔當多人的罪、又為罪犯代求。（林前五 21；路二十三 34；來七 25）」五五 3「你們當就近我來；側耳而聽，就必得活。我必與你們立永約，就是應許大衛那可靠的恩典。」（徒十三 34）五九 20「必有一位救贖主、來到錫安雅各族中轉離過犯的人那裏、這是耶和華說的。」（羅十一 26）六一 1-3「主耶和華的靈在我身上、因為耶和華用膏膏我、叫我傳好信息給謙卑的人、〔或

經有講這樣的話——「如經上所記……」、「這是要應驗經上的話……」、「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也都不大提到耶穌基督。新派不用講，就是保守派也慢慢地不提耶穌了。或者是像《詩篇》二十二篇和其他的「彌賽亞詩篇」¹³，

作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醫好傷心的人、報告被擄的得釋放、被囚的出監牢、報告耶和華的恩年、和我們神報仇的日子、安慰一切悲哀的人、賜華冠與錫安悲哀的人、代替灰塵、喜樂油、代替悲哀、讚美衣、代替憂傷之靈、使他們稱為公義樹、是耶和華所栽的、叫他得榮耀。」(路四 18-19) 六二 11「看哪、耶和華曾宣告到地極、對錫安的居民〔原文作女子〕說、你的拯救者來到、他的賞賜在祂那裏、他的報應在祂面前。」(啟二十二 12)

¹² 詩二 2「世上的君王一齊起來、臣宰一同商議、要敵擋耶和華、並他的受膏者、」(參：徒四 25-28) 二 7「受膏者說、我要傳聖旨、耶和華曾對我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徒十三 33；來一 5) 八 4-5「便說、人算甚麼、你竟顧念他；世人算甚麼、你竟眷顧他！你叫他比天使(或譯：神)微小一點、並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來二 6-7) 6-8「你派他管理你手所造的、使萬物、就是一切的牛羊、田野的獸、空中的鳥、海裏的魚、凡經行海道的、都服在他的腳下。」(林前十五 27；弗一 22；來二 8) 十六 9-11「因此、我的心歡喜、我的靈(原文是榮耀)快樂；我的肉身也要安然居住。因為禰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也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禰必將生命的道路指示我。在禰面前有滿足的喜樂；在禰右手中有永遠的福樂。」(徒十三 35) 二十二 1-18、22「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為甚麼遠離不救我？不聽我唉哼的言語？……但我是蟲，不是人，被眾人羞辱，被百姓藐視！凡看見我的都嗤笑我；他們撇嘴搖頭，說，他把自己交託耶和華，耶和華可以救他吧，耶和華既喜悅他，可以搭救他吧！我的精力枯乾，如同瓦片；我的舌頭貼在我牙床上。你將我安置在死地的塵土中。犬類圍著我，惡黨環繞我；他們紮了我的手，我的腳。我的骨頭，我都能數過；他們瞪著眼看我。他們分我的外衣，為我的裏衣拈鬮。……22 我要將你的名傳與我的弟兄，在會中我要讚美你。」(太二十七 46；可十五 34) 四五 6-7「神啊，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你的國權是正直的。你喜愛公義，恨惡罪惡；所以神就是你的神，用喜樂油膏你，勝過膏你的同伴。」(來二 8-9) 六九 7-9、21「因我為你的緣故受了辱罵，滿面羞愧。我的弟兄看我為外路人；我的同胞看我為外邦人。因我為你的殿心裏焦急，如同火燒，並且辱罵你人的辱罵都落在我身上。」(約二 17) 21 他們拿苦膽給我當食物；我渴了，他們拿醋給我喝。」(太二十七 34、48；可十五 23；路二十三 36；約十九 28-30) 七二 17「祂的名要存到永遠，要留傳如日之久。人要因祂蒙福；萬國要稱祂有福。」(路一 48) 八九 3-4「我與我所揀選的人立了約、向我的僕人大衛起了誓、我要建立你的後裔、直到永遠、要建立你的寶座、直到萬代。」(太一 1；路一 33) 27「我也要立祂他為長子、(西一 18) 為世上最高的君王。(啟一 5)」 28-29、36-37「我要為他存留我的慈愛、直到永遠、我與他立的約、必要堅定。我也要使他的後裔、存到永遠、使他的寶座、如天之久。」「他的後裔要存到永遠；他的寶座在我面前如日之恆一般，又如月亮永遠堅立，如天上確實的見證。」(太一 1；路一 33) 一一〇 1「耶和華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太二十六 64；弗一 20；西三 1；來一 3，八 1，十 12，十二 2) 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林前十五 27；弗一 22) 一一〇 4「耶和華起了誓、決不後悔、說、你是照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來五 6、10，六 20，七 17) 一一八 22「匠人所棄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太二十一 42；可十二 10-11；路二十 17；徒四 11；弗二 20；彼前二 7) 一三二 11「耶和華向大衛憑誠實起了誓、必不反覆、說、我要使你所生的坐在你的寶座上。」(路一 32；徒二 30)

¹³ 「彌賽亞詩篇」又分為「君王詩」：詩二，十八，二十，四十五，七十二，八十九，一一〇，一三二篇，和「受苦的僕人」詩八，十六，二十二，六十九，一一八

其餘有關的「彌賽亞經文」：耶二十三 3-6，「耶和華說：『我要將我羊群中所餘剩的，從我趕他們到的各國內招聚出來，領他們歸回本圈；他們也必生養眾多。我必設立照管他們的牧人，牧養他們。他們不再懼怕，不再驚惶，也不缺少一個。這是耶和華說的。』」 5 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給大衛興起一個公義的苗裔；他必掌王權，(參：太一 1、17) 行事有智慧，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義。6 在他的日子，猶大必得救，以色列也安然居住。他的名必稱為『耶和華我們的義』。(林前一 30)」 耶三十一 15「耶和華如此說，在拉瑪聽見號咷痛哭的聲音，是拉結哭她兒女，不肯受安慰，因為他們都不在了。」(太二 13-18) 耶三十三 15-16「當那日子，那時候，我必使大衛公義的苗裔長起來；他必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義。」結三十四 11-24「主耶和華如此說：『看哪，

很多的現代福音派解經書在講的時候也不太提，甚至輕描淡寫的帶過去。因為這是靈意解經，一提，在學術界就站不住腳了。於是，《詩篇》二十二篇就成了一篇——詩人描述自己當時的苦境，與耶穌基督沒有任何關係；新約引之¹⁴，也只是要穿鑿附會而已。我們不可以有這種不敬虔的想法，更不是輕看文法、歷史和理性。但是我們只有在尊重上帝的話之下，我們才可能在文法、歷史和理性的解釋上有一個正確的解釋。

在舊約聖經上不是只講到摩西，也講到耶穌基督。當講到摩西或迦南地的時候，也有它屬靈的意思。《希伯來書》四章說，「迦南地」的屬靈意思，就是「安息」。甚至我們要說，那屬靈的意義才是更重要的。

我必親自尋找我的羊，將牠們尋見。牧人在羊群四散的日子怎樣尋找他的羊，我必照樣尋找我的羊。這些羊在密雲黑暗的日子散到各處，我必從那裏救出牠們來。我必從萬民中領出牠們，從各國內聚集牠們，引導牠們歸回故土，也必在以色列山上一切溪水旁邊，境內一切可居之處，牧養牠們。我必在美好的草場牧養牠們。牠們的圈必在以色列高處的山上，牠們必在佳美之圈中躺臥，也在以色列山肥美的草場吃草。」15 主耶和華說：『我必親自作我羊的牧人，使牠們得以躺臥。失喪的，我必尋找；被逐的，我必領回；受傷的，我必纏裹；有病的，我必醫治；只是肥的壯的，我必除滅，也要秉公牧養牠們。』（路五 32；十九 10）17 我的羊群哪，論到你們，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必在羊與羊中間、公綿羊與公山羊中間施行判斷。（太二十五 32-33）你們這些肥壯的羊，在美好的草場吃草還以為小事嗎？剩下的草，你們竟用蹄踐踏了；你們喝清水，剩下的水，你們竟用蹄攪渾了。至於我的羊，只得吃你們所踐踏的，喝你們所攪渾的。』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必在肥羊和瘦羊中間施行判斷。因為你們用脅用肩擁擠一切瘦弱的，又用角抵觸，以致使牠們四散。所以，我必拯救我的群羊不再作掠物；我也必在羊和羊中間施行判斷。我必立一牧人照管他們，牧養他們，就是我的僕人大衛。他必牧養他們，作他們的牧人，我耶和華必作他們的神，我的僕人大衛必在他們中間作王。這是耶和華說的。』（把大衛與牧者和君王的觀念連在一起，指向將要來的彌賽亞。）亞九 9-10 「9 錫安的民哪，應當大大喜樂；耶路撒冷的民哪，應當歡呼。看哪，你的王來到你這裏——他是公義的，並且施行拯救，謙謙和和地騎著驢，就是騎著驢的駒子！（太二十一 5；約十二 15）10 我必除滅以法蓮的戰車和耶路撒冷的戰馬；爭戰的弓也必除滅。他必向列國講和平；他的權柄必從這海管到那海，從大河管到地極。」彌四 2-4 「必有許多國的民前往，說，來吧，我們登耶和華的山，奔雅各神的殿。主必將他的道教訓我們；我們也要行他的路。因為訓誨必出於錫安；耶和華的言語必出於耶路撒冷。3 他必在多國的民中施行審判，為遠方強盛的國斷定是非。他們要將刀打成犁頭，把槍打成鐮刀。這國不舉刀攻擊那國；他們也不再學習戰事。4 人人都要坐在自己葡萄樹下和無花果樹下，無人驚嚇。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親口說的。」（描述彌賽亞的國度是和平的國度。）

¹⁴ 太二十七 46 「約在申初，耶穌大聲喊著說：『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就是說：『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引自詩二十二 1「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為甚麼遠離不救我？不聽我唉哼的言語？」）太二十七 43 「他倚靠神，神若喜悅他，現在可以救他，因為他曾說：『我是神的兒子！』（引自詩二十二 7-8「凡看見我的都嗤笑我；他們撇嘴搖頭，說，他把自己交託耶和華，耶和華可以救他吧，耶和華既喜悅他，可以搭救他吧！）」約十九 28 「這事以後，耶穌知道各樣的事已經成了，為要使經上的話應驗，就說：『我渴了。』（引自詩二十二 15「我的精力枯乾，如同瓦片；我的舌頭貼在我牙床上。你將我安置在死地的塵土中。」）太二十七 35 「他們既將他釘在十字架上，就拈鬮分他的衣服，」路二十三 34 當下耶穌說：『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兵丁就拈鬮分他的衣服，」約十九 24 「他們就彼此說：『我們不要撕開，只要拈鬮，看誰得著。』這要應驗經上的話說：『他們分了我的外衣，為我的裏衣拈鬮。』兵丁果然作了這事。』（以上引自詩二十二 18「他們分我的外衣，為我的裏衣拈鬮。」）來二 12 說：『我要將你的名，傳與我的弟兄，在會中我要頌揚你。』（引自詩二十二 22「我要將你的名傳與我的弟兄，在會中我要讚美你。」）

應許

第 2 節講到，福音是個應許。

神應許亞伯拉罕會有子孫和土地，而且萬民會因為他的子孫得福¹⁵（羅四章；加三章；來六、七、十一章）。神應許摩西那一代的以色列人進去迦南地，得到安息。得到安息，是特別針對他們原來是奴隸，沒有得到安息而言的（來四章）。神對大衛也有應許，就是王位（撒下七章¹⁶）。神也應許以色列人，要給他給平安（詩八五 8）。

上帝的應許就是一個福音，這也表示我們的現況並不好，上帝要在將來成就這美好的事情。《哥林多後書》一章 20 節，「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所以借著祂也都是實在的，叫神因我們得榮耀。」所以當我們今天在傳講，信耶穌，神應許我們有平安、喜樂、健康、得醫治……等等時，都只能把這些當作一個得到耶穌基督的媒介物。今天我們在教會裡面都不太能夠把上帝的應許實現——為人按手醫治，結果沒得醫治；為人代求工作，結果也沒得到。我希望我們的這些祈求，神都實現他的應許。但是因著我們不一定瞭解的理由，這些東西可能不會實現。或因著我們瞭解的理由，當我們希望得到任何世俗的東西——金錢、工作、健康、妻子、兒女、丈夫時，我們要知道神給我們的應許，最重要的或唯一的是我們的耶穌基督。所以，應該在我們尋求婚姻、家庭、幸福、事業的時候，但求要得到上帝、榮耀上帝的；即使這一切都沒得到，只得到耶穌基督，那也是美好的。

福音是應許誰？感謝主，保羅不是引到所有舊約聖經中關於耶穌的事；他立刻轉到新約——祂的兒子耶穌基督。

¹⁵ 創十七 4-8「我與你立約，你要作多國的父，從此以後，你的名不再叫亞伯蘭，要叫亞伯拉罕，因為我已立你作多國的父。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國度從你而立，君王從你而出。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作永遠的約，是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我要將你現在寄居的地，就是迦南全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永遠為業，我也必作他們的神。」創十七 16「我必賜福給她，也要使你從她得一個兒子。我要賜福給她，她也要作多國之母；必有百姓的君王從她而出。」

¹⁶ 撒下七 8-13「現在，你要告訴我僕人大衛，說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我從羊圈中將你召來，叫你不再跟從羊群，立你作我民以色列的君。你無論往哪裏去，我常與你同在，剪除你的一切仇敵，我必使你得大名，好像世上大大有名的人一樣。我必為我民以色列選定一個地方栽培他們，使他們住自己的地方，不再遷移，兇惡之子也不像從前擾害他們，並不像我命士師治理我民以色列的時候一樣。我必使你安靖，不被一切仇敵擾亂，並且我耶和華應許你，必為你建立家室；你壽數滿足，與你列祖同睡的時候，我必使你的後裔接續你的位，我也必堅定他的國。他必為我的名建造殿宇，我必堅定他的國位，直到永遠。』」

福音是耶穌基督（一 3-4）

祂是完全的神和完全的人

一 3 論到祂兒子，我主耶穌基督，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

福音的應許就是耶穌基督。事實上，整個福音就是在講耶穌基督所成就的事情。耶穌基督是誰？第 3-4 節，就講到耶穌基督的身分：祂是神的兒子——是完全的人，也是完全的神。

祂兒子：耶穌是神

在《希伯來書》一章，就講到耶穌遠超過一切，包括天使，因為祂有「兒子」的名分（來一 4-5¹⁷）。原來所有的應許都是論到祂的兒子。三章 6 節，「但基督為兒子，治理神的家；我們若將可誇的盼望和膽量堅持到底，便是他的家了。」這兩處經文都很明顯的是講到祂的「神性」——祂就是創造萬物的那一位。雖然天使也有「神兒子」的名分（詩八二 6¹⁸，就講到「神的眾子」是指天使）；不過耶穌基督是「神的獨生子」¹⁹，跟天使不一樣。

再者，我們也不要介入太多教會歷史上的錯誤——「耶穌是神的養子」²⁰、「耶

¹⁷ 來一 4-5 「祂所承受的名，既比天使的名更尊貴，就遠超過天使；所有的天使，神從來對哪一個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又指著哪一個說：「我要作祂的父，祂要作我的子？」」

¹⁸ 詩八二 1、6 「神站在有權力者的會中，在諸神中行審判；……我曾說，你們是神，都是至高者的兒子。」

¹⁹ 約一 14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太三 17 「從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愛子，我所喜悅的。」」十七 5 「說話之間，忽然有一朵光明的雲彩遮蓋他們，且有聲音從雲彩裏出來，說：「這是我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祂！」」羅八 29 「因為祂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羅八 32 「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嗎？」弗一 6 「使祂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這恩典是祂在愛子裏所賜給我們的。」西一 3 「祂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裏；」來一 6 「再者，神使長子到世上來的時候（或譯：神再使長子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神的使者都要拜祂。」彼後一 17 「祂從父神得尊貴榮耀的時候，從極大榮光之中有聲音出來，向他說：「這是我愛子，我所喜悅的。」」

²⁰ 七、八世紀的嗣子說（Adoptionism）：就神性而言，基督是神的兒子；但就人性而言，耶穌受

耶穌是被造的」²¹。要知道：一、耶穌是神的兒子，是由於祂的本性，而不是因為被神領養。二、耶穌不是被造的，祂在被造以前就有了。祂就是那位「創造主」，那個「道」。三、祂是受生的，祂跟父神、聖靈永遠是同榮、同尊的，甚至沒有一個時候是不同在的，因為祂是在永恆中被生的。在這裡我們肯定一切事情：「祂兒子」這一句話，就清楚的表示了「耶穌是神」。神生的就是神，神的兒子當然就是神。祂就是那三位一體的神：就體來講，是一體；就位來講，不一樣——一個是生的，一個是被生的；一個是父，一個是子。

我主

祂是兒子，祂是主。保羅在很多地方看起來很大膽——「我主」²²、「我的福音」(羅二 16²³)。「我的福音」，意思當然是「我所傳講的福音」——我跟基督有一個親密的關係了。

當保羅用「我主」的時候，也是很多正統的神學家和解經家會解釋的：也就是「主」這個字常常跟「神」同等。當然，我們同意這個字有的時候並不是指「神」，很多時候就是指「主人」、「官長」。但聖經裡，的確是把「主」等同於「神」。在猶太人的習慣，特別是用「主」(Adonai 或 Lord) 來稱新約裡的「神」，和舊約裡的「耶和華」(Jehovah) 和「神」(Elohim)。「我主」就是「我神——耶和華」。

但是在新約裡，「主」這個字在耶穌自己、門徒和來向祂求助的人口中，所代表的意義更是深遠和複雜。尤其是當耶穌越來越清楚地表明自己的身分，門徒和人們越來越明白神所啟示的彌賽亞在他們當中的時候。耶穌復活後，婦女和門

洗時，被神所領養，成為「神所領養的兒子」。聯合兩段經文：《希伯來書》一章 5 節和五章 5 節兩次引用《詩篇》二章 7 節，「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與《馬可福音》一章 11 節，耶穌受洗時，父神說：「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悅你。」來假設耶穌受洗之時，即是神性臨到人身上的時候。

²¹ 亞流派或亞利烏派 (Arianism)：耶穌是首先受造的，在地位和尊榮上比其他被造之物更優異。其他的受造物是為祂所造的，靠著聖靈在祂身上的大能造的。

²² 羅五 11「不但如此，我們既藉著我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也就藉著他以神為樂。」羅十六 20「賜平安的神，快要將撒但踐踏在你們腳下。願我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和你們同在！」林前一 2「寫信給在哥林多神的教會，就是在基督耶穌裏成聖，蒙召作聖徒的，以及所有在各處求告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基督是他們的主，也是我們的主。」林前十五 31「弟兄們，我在我主耶穌基督裏，指著你們所誇的口，極力地說，我是天天冒死。」加六 18「弟兄們，願我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在你們心裏。阿們！」腓三 8「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耶穌基督為至寶。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帖前五 23「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帖前五 28「願我主耶穌基督的恩，常與你們同在！帖後一 8「要報應那不認識神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提前一 14「並且我主的恩是格外豐盛，使我在基督耶穌裏有信心和愛心。」

²³ 羅二 16「就在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照著我的福音所言。」

徒肯定耶穌的身分是神，更用「我的主」來稱耶穌（約十三 13，約二十 13、28²⁴），特別是《使徒行傳》（徒二 34、35，五 31，十 36、42，十七 31，二十 28）和《新約書信》，保羅更是如此。因此，在這裡保羅明顯的是在講「耶穌」，祂有神的位格。就體來講，三位一體的父神、子神耶穌和聖靈是一樣的。

《使徒行傳》二章 25 節，彼得引大衛的詩：「大衛指著祂說：『我看見主常在我眼前，祂在我右邊，叫我不至於搖動；所以，我心裡歡喜，我的靈（原文是舌）快樂，並且我的肉身，要安居在指望中——因祢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也不叫祢的聖者見朽壞。祢已將生命的道路指示我，必叫我因見祢的面（或譯：叫我在祢面前），得著滿足的快樂。』」但聖經中很多的「主」都是指「耶和華」，《詩篇》十六篇 8 節，大衛說：「我見耶和華主在我的右邊」。所以，主就是耶和華，就是耶穌，就是那一位神。

另外，在《詩篇》一一〇篇 1 節，「耶和華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到新約《馬太福音》二十二章 44 節，耶穌引用這經文時是說：「主對我主說，……。」當然，第一個「主」是指「父神耶和華」；第二個「我主」是指「子神耶穌」。²⁵耶穌用這段經文來問猶太人說：「彌賽亞是誰？」「基督是誰？」他們回答說：「基督是大衛的子孫。」耶穌就說：「如果基督是大衛的子孫，大衛怎麼會叫祂主呢？」怎麼會有祖父叫孫子主呢？當然，現在社會有很多祖父這樣叫孫子；可是以前重視輩份的時候，不可能這樣叫。耶穌提醒他們：按肉身來講，彌賽亞是大衛的子孫；按本性來講，祂是大衛的根（賽十一 10；羅十五 12²⁶）。當然講到耶穌的神性，主要是在講祂的主權、降卑、高升、統管萬有。

耶穌是神，是大衛的主，是保羅的主，也是我們每個基督徒的主。當人願意稱耶穌是主時，也是他的認信。《哥林多前書》十二章 3 節，「所以我告訴你們，……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羅馬書》十章 9-10 節，「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

²⁴ 約十三 13「你們稱呼我夫子，稱呼我主，你們說的不錯，我本來是。」約二十 13 天使對她說：「婦人，你為甚麼哭？」她說：「因為有人把我主挪了去，我不知道放在哪裏。」約二十 28 多馬說：「我的主！我的神！」

²⁵ 太二十二 41-46「法利賽人聚集的時候，耶穌問他們說：『論到基督，你們的意見如何？他是誰的子孫呢？』他們回答說：『是大衛的子孫。』耶穌說：『這樣，大衛被聖靈感動，怎麼還稱他為主，說：『主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把你仇敵放在你的腳下。』大衛既稱他為主，他怎麼又是大衛的子孫呢？』他們沒有一個人能回答一言。從那日以後，也沒有人敢再問他甚麼。」

²⁶ 賽十一 10「到那日，耶西的根立作萬民的大旗，外邦人必尋求他，他安息之所大有榮耀。」羅十五 12，「又有以賽亞說：『將來有耶西的根，就是那興起來，要治理外邦的；外邦人要仰望他！』」

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

肉體 (the flesh)，就是肉身、身體 (the human)。耶穌的肉身跟大衛的後裔有關嗎？耶穌的肉身跟約瑟有關嗎？耶穌的DNA跟約瑟的DNA有關嗎？你若相信童女懷孕，就必須相信耶穌的肉身跟約瑟完全沒有關係。那這句話——「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是甚麼意思呢？²⁷

第一，馬利亞生的

我同意一個解釋：就是《路加福音》三章 23-38 節「馬利亞的家譜」——因著馬利亞也是大衛的後裔，所以，耶穌是從大衛後裔生的。

第二，約瑟生的

不過我相信：保羅還是在講大衛的後裔「約瑟」，而不是在講「馬利亞」。就習慣來講，我們會說約瑟是耶穌肉身的父親，而這個肉身的父親他是大衛的後裔，《馬太福音》第一章就講到「約瑟的家譜」。

第三，總之，祂是有肉體的

這裡很強烈的強調一件事，耶穌是有肉體的，而且是大衛的後裔生的，祂是一個完全的人。當然，祂也是一個完全的神。但是在教會歷史上，有些異端會講祂不是一個完全的人²⁸；有些異端會講祂不是一個完全的神²⁹。我們不要犯下這些錯謬。

²⁷ 詳細可參閱馮蔭坤先生《羅馬書註釋》的精湛解說，p.176~179，校園出版

²⁸ 不是完全的人：**幻影說 (Docetism)**：否認基督的人性。認為聖潔的神不可能成為敗壞的人，因此耶穌的人性和身體都不是實質的。**亞波里拿留派 (或阿波林派 Apollinarism)**：承認耶穌是人的肉體和神的靈的聯合體。祂有真正的神性；但祂的人性並不完全，缺乏真正人的理性、意志 (魂)。**猶提乾派 (或歐迪奇派 the Eutichian Party)**：認為基督一位格、一性。道成肉身以後的耶穌，祂的神性替代了人性，祂的身體也不同於人，並非完全的人。**基督一性說派 (Monophysites)**：基督一性，就是一種神人混合性—神性和人性合為一，是神人一性。但派系分歧，**人性相似派 (Phthartolatrists)**：以耶穌神人一性中的人性與人相似，所以同樣會受苦、受試探；**人性相反派 (Aphthartolatrists)**：以耶穌神人一性中的人性與人不同質，因為含有神性，所以無罪。

²⁹ 不是完全的神：**純亞流派 (或純亞利烏派 the Full-Arians)**：神與基督異體，也不同質，無神性可言，只是人間的聖者。**涅斯多留派 (the Nestorian Party)**：認為基督二位格：道成肉身的耶穌不是神，是神的靈和人身體的聯結，神以人的樣式出現—神在祂裏面，祂在神裏面；但神沒有成為人，人也沒有成為神，只是互取了對方的形式，二者不相混淆。基督二性：祂的神人二性也是分開的，但在崇拜中連結。

大衛後裔

「大衛後裔」，通常有「彌賽亞」的含意。在《撒母耳記下》七章 11-16 節³⁰，大衛要為耶和華建殿，耶和華說：「你不必為我建殿。我必為你建立家室，你的後裔裡面有一個人會接續你的位。但我的慈愛永不離開他，他要永永遠遠的坐這國位。」《詩篇》八十九篇 29 節也講到，「我也要使他的後裔存到永遠，使他的寶座如天之久。」36-37 節，「他的後裔要存到永遠；他的寶座在我面前如日之恆一般，又如月亮永遠堅立，如天上確實的見證。」再一次，我們怎麼能不用靈意來瞭解？因為，大衛的後裔（原文是「大衛的兒子」³¹）就是所羅門。所羅門的權位怎能到永遠呢？所羅門哪裡是永永遠遠被上帝所愛的呢？當然，就祂的拯救來講，是這樣；但就歷史來講，大衛的後裔沒有一個人應驗舊約聖經上所講的。因此，這話當然是應驗在耶穌基督身上。

在《福音書》上，人稱耶穌是「大衛的子孫」時³²，多少有「彌賽亞」的含意。因為，在猶太人的稱呼裡，「亞伯拉罕的後裔，大衛的子孫」，就如同中國人等待很久的「真命天子」。因此，那些不信耶穌的猶太人，到今天還在等那將要來的彌賽亞——大衛的後裔。

³⁰ 撒下七 4-16 當夜，耶和華的話臨到拿單說：「你去告訴我僕人大衛，說耶和華如此說：『你豈可建造殿宇給我居住呢？自從我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直到今日，我未曾住過殿宇，常在會幕和帳幕中行走；凡我同以色列人所走的地方，我何曾向以色列一支派的士師，就是我吩咐牧養我民以色列的說，你們為何不給我建造香柏木的殿宇呢？』現在，你要告訴我僕人大衛，說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我從羊圈中將你召來，叫你不再跟從羊群，立你作我民以色列的君。……我必使你安靖，不被一切仇敵擾亂，並且我耶和華應許你，必為你建立家室；你壽數滿足，與你列祖同睡的時候，我必使你的後裔接續你的位，我也必堅定他的國。他必為我的名建造殿宇，我必堅定他的國位，直到永遠。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他若犯了罪，我必用人的杖責打他，用人的鞭責罰他。但我的慈愛仍不離開他，像離開在你面前所廢棄的掃羅一樣。你的家和你的國必在我（原文是你）面前永遠堅立，你的國位也必堅定，直到永遠。』」

³¹ 太一 1「亞伯拉罕的後裔，大衛的子孫（後裔、子孫：原文是兒子；下同），耶穌基督的家譜：」

³² 太一 20「正思念這事的時候，有主的使者向他夢中顯現，說：『大衛的子孫約瑟，不要怕！只管娶過你的妻子馬利亞來，因她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太九 27「耶穌從那裏往前走，有兩個瞎子跟著他，喊叫說：『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們吧！』」太十二 23「眾人都驚奇，說：『這不是大衛的子孫嗎？』」太十五 22「有一個迦南婦人，從那地方出來，喊著說：『主啊，大衛的子孫，可憐我！我女兒被鬼附得甚苦。』」太二十 30-31；可十 47-48；路十八 38-39「有兩個瞎子坐在路旁，聽說是耶穌經過，就喊著說：『主啊，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們吧！』」眾人責備他們，不許他們作聲；他們卻越發喊著說：『主啊，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們吧！』」太二十一 9「前行後隨的眾人喊著說：『和散那（原有求救的意思，在此是稱頌的話）歸於大衛的子孫！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高高在上和散那！』」太二十一 15「祭司長和文士看見耶穌所行的奇事，又見小孩子在殿裏喊著說：『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就甚惱怒，」

人性的高升

一 4 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說，因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

這句話不容易解釋。甚至在教會歷史上，異端以這句話來支持「耶穌是受造的」。

按聖善的靈

「聖善的靈」，比較好的翻譯應該是「聖潔的靈」，就是「聖靈」。按肉身說，耶穌是從大衛後裔生的。但耶穌不是只有肉身。從聖靈這方面來講的話，祂是神的兒子。

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祂是神的兒子

如何知道「耶穌是神的兒子」呢？這在《使徒行傳》裡也常常講到，不是因為祂是從童女受孕；不是因為祂行了神跡奇事。在《福音書》裡常常因為耶穌行了神跡奇事——醫病趕鬼、平靜風海、五餅六魚……等等，所以人稱祂為神的兒子。《使徒行傳》裡說，因祂從死裡復活，證明祂是神的兒子（十三 33³³）。但保羅在這裡並不是這樣講。這句話若要接近原文的意思，恐怕應該翻作，「因死者的復活，在大能中被立為神的兒子。」死者，就是指耶穌。「因耶穌的復活，在大能中被立為神的兒子。」

從死裡復活

「因死者的復活」與「從死裡復活」，沒有太多的不一樣；但比較強調「死者的復活（耶穌的復活）」是「聖善的靈」的工作（羅八 11³⁴）。若翻作「從死裡復活」，則對耶穌比較恭敬一點，《使徒行傳》二章 24 節，「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叫他復活，因為他原不能被死拘禁。」也就是強調耶穌從死裡復活，是靠「祂自己」的能力；但的確也是神叫耶穌復活的。聖經很少講是聖靈叫祂復活的。可

³³ 徒十三 33 「神已經向我們這作兒女的應驗，叫耶穌復活了。正如《詩篇》二篇上記著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

³⁴ 羅八 11 「然而，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裏，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裏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

是，父神藉聖靈叫耶穌復活，也是很正確的講法。

在大能中被立為神的兒子

「以大能顯明祂是神的兒子」，原文是「在大能中被立為神的兒子」。曆世歷代的異端都喜歡講這句話，「耶穌原來只是一個人，因為祂順服至死，神就叫祂復活，立祂為神的兒子。」我們承認原文是這樣的講。

耶穌是神的兒子，一般從生裡的觀點來講，我們會說「從祂被生的時候，就是神的兒子」。這裡保羅把「耶穌的復活」跟「神的兒子」連在一起；而不是「從馬利亞生的時候」跟「神的兒子」連在一起。《使徒行傳》十三章 33 節說，「神已經向我們這作兒女的應驗，叫耶穌復活了。正如《詩篇》二篇上記著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這說法跟保羅的觀點很像。因此，叫我們非常的擔心和難過——原來耶穌不是神的兒子，就像曆世歷代很多異端講的：「耶穌不過是一個人。祂很聽話，神就叫祂復活了。」現在的新派也喜歡這樣講，他們更是能言善道，說：「這復活不是肉身的復活，而是精神的不朽。我們也是這般，我們施慈愛、行公義、好憐憫，也就成為上帝的兒女。然後我們結婚生子，教導兒女，兒女也成為神的兒女。如此生生不息。」這種信仰沒有一點超自然的或屬靈的地方。

異端這樣講，好像《腓立比書》也是這樣的講。《腓立比書》二章 6-13 節，「祂本有神的形象，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象，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這樣看來，我親愛的弟兄，你們既是常順服的，不但我在你們那裡，就是我如今不在你們那裡，更是順服的，就當恐懼戰兢，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為要成就他的美意。」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從《腓立比書》二章 11 節來看，這「名」應該是「主」。如果是《希伯來書》第一章講的，這「名」應該是「兒子」³⁵。

與亞當對比

不管是「主」或「兒子」，保羅在《羅馬書》第 4 節這裡講的，應該是把耶

³⁵ 來一 2-5 「就在這末世藉著他兒子曉諭我們；又早已立他為承受萬有的，也曾藉著他創造諸世界。他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常用他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他洗淨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他所承受的「名」，既比天使的名更尊貴，就遠超過天使；所有的天使，神從來對哪一個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又指著哪一個說：「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

耶穌跟亞當作一個對比：亞當有神的形象，卻不順服神。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反倒驕傲，不順服神的話，按自己的意思來作，最後反倒失去了神的形象；耶穌有神的形象，不以为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象，成為人的樣式；一生卑微、順服至死，神就把祂升為至高。

效法耶穌的順服

聖經如何講，我們都要同意。雖然我們不喜歡異端、新派曲解聖經；但我們也不因此就亂改，來護衛聖經。在聖經的抄傳史上，就有一些人大發熱心，把那些危險的經文改一改。聖經講的，我們一點也不必擔心。祂怎樣講，我們就怎樣信。我們完全相信聖經在這裡所講的話。保羅對腓立比教會講的，是特別提醒基督徒——我們成為神兒子的道路也是這個樣子。也就是我們在上帝的救恩中，我們需要學習信靠、順服、捨己；越在信靠、順服、捨己中，就越有神的樣式和神兒子的名分。

耶穌人性的高升

那耶穌神性的問題在這裡如何解決？第3節，第一句話「論到祂兒子」就講出耶穌的神性——祂是神的兒子了。第4節，最後講到「在大能中被立為神的兒子」，是指祂人性的高升；至於祂的神性，祂永遠都是神的兒子。所以第3-4節，其實就是一個完整的神學，把基督的神性、人性和人性的高升都講出來了。既肯定耶穌的神性，也講到我們基督徒蒙恩得救以後，還需要有一個成聖的道路。

當保羅說「聖靈的工作使耶穌復活，顯出祂是神的兒子」的時候，這是描述耶穌人性的一面；也是針對我們來講的。耶穌跟我們一樣是完全的人，除了祂沒有犯罪以外；我們的人性也需要越來越有神的樣式。如果我們的人性要越來越有神的樣式，我們這受造之物就要跟神相連。但人跟神之間，因著罪有巨大的鴻溝，如何能相連呢？

倚靠聖靈

保羅在這裡按舊約和新約的傳統，把「靈 the spirit」跟「血氣 the flesh」作對比。從《創世記》六章3節我們就看到，耶和華說：「人既屬乎血氣，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裡面，然而他的日子還可到一百二十年。」我們知道人的死亡是因為離棄了上帝的話，所以「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二17）。不過在《創世記》第六章那裡所表現的是：人越有血氣，就越沒有聖靈；越沒有聖靈，就越會死——把死亡跟血氣連在一起。

《詩篇》五六篇4節，講到「我倚靠神，我要讚美他的話；我倚靠神，必不

懼怕。血氣之輩能把我怎麼樣呢？」「血氣」，可以翻成「會朽壞的」。有血氣的要存活，不可能靠自己存活，必須靠著上帝。《詩篇》一三六篇 25 節，「他賜糧食給凡有血氣的，因他的慈愛永遠長存。」凡有血氣的活下去，就要靠上帝賜糧食。

《約珥書》二章 28-32 節，「以後，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你們的兒女要說預言；你們的老年人要作異夢，少年人要見異象。在那些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我的僕人和使女。在天上地下，我要顯出奇事，有血，有火，有煙柱。日頭要變為黑暗，月亮要變為血，這都在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未到以前。到那時候，凡求告耶和華名的就必得救；因為照耶和華所說的，在錫安山，耶路撒冷必有逃脫的人，在剩下的人中必有耶和華所召的。」神把祂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這些凡有血氣的人就能作出一些非凡的事情來。

更明顯的就是《以賽亞書》四十章 6 節，「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他的美容都像野地的花。」血氣的特點就是他會枯乾、死亡；相對的，有靈的話，就有美善，就能不朽。這也提醒：我們每個基督徒「成聖」、「得救」的道路，都是靠著聖靈來把我們這必朽壞的人改變過來。連我們的主耶穌在祂人性的這個部份，也是一樣會死亡，然後在聖靈的大能中被立為神的兒子。我們也要走這條道路。只是這個經文，更恰當的應用我們身上。

總而言之，第 3-4 節，把耶穌的二性（two nature）都講出來了。從神學來講，一個是神性（divine nature），一個是人性（human nature）。第 3 節講，祂有完全的神性，也是完全的人。第 4 節講，祂是在經過死裡復活後，被立為神的兒子。

耶穌的恩典與保羅的祝福（一 5-15）

從第 2 節開始，保羅就在講福音是什麼？第 2 節，福音是應許；第 2-4 節，福音是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第 16 節，福音是神的大能。第 4 節之後，應該直接跳到第 16 節。但是當保羅在講耶穌的時候，耶穌的每一件事都叫他想到耶穌的恩典和他與羅馬教會的事情，於是就岔出去一下。當然，這岔出去也是在聖靈的默示和帶領下。

一 5 我們從他受了恩惠並使徒的職分，在萬國之中，叫人為他的名信服真道，

我們從祂受了恩惠並使徒的職分

「我們從祂受了恩惠並使徒的職分」，這意思應該是，我們從祂受了使徒的職分，不僅這個職分是個恩典，而且我們也領受了完成這職分的恩典。使徒要作什麼呢？就是傳福音，傳耶穌基督的復活。

在萬國之中，叫人為祂的名信服真道

這個職分是「在萬國中」的：也就是使徒有宣教的責任，要到每個地方傳揚福音，叫大家為祂的名信服真道。這跟耶穌的大使命「到普天下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³⁶是類似的。

為祂的名

「為祂的名」，就是高舉主的名、榮耀主的名。我們所作的每件事，就是要高舉主的名、榮耀主的名。

信服真道

保羅作耶穌的使徒，他的責任就是在萬國之中，高舉耶穌的名，叫人認識耶穌，也讓這些人因為信靠耶穌而產生順服。《羅馬書》五章 19 節，「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六章 16 節，「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嗎？或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或作順命的奴僕，以致成義。」保羅希望人信靠耶穌，在順服中表現出他的信靠——高舉耶穌的名、榮耀耶穌的名。

³⁶ 太二十八 18-20「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或譯：給他們施洗，歸於父、子、聖靈的名）；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可十六 15-18 他又對他們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萬民：原文是凡受造的）聽，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就是奉我的名趕鬼，說新方言，手能拿蛇；若喝了甚麼毒物，也必不受害；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徒一 8「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

一 6 其中也有你們這蒙召，屬耶穌基督的人。

屬耶穌基督的人

神呼召我們讓我們成為祂的兒女、祂的僕人、祂的使徒。也就是，我們是屬祂的。《哥林多前書》六章 19-20 節說，「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裡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我們是被主重價買來的，也就是屬耶穌，因此不僅是要聽祂的話，且要在我們的身子上榮耀神。七章 23 節，「你們是重價買來的，不要作人的奴僕。」不要被人轄制，把榮耀、喜悅歸給人。

一 7 我寫信給你們在羅馬為神所愛，奉召作聖徒的眾人，願恩惠、平安從我們的父神，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

《羅馬書》是寫給羅馬的教會。羅馬教會不是保羅建立的，至於何時建立？有一說法是：五旬節的時候，有人把福音從耶路撒冷一直帶到羅馬。實際如何，我們不知道，但我們感謝主有這樣的一卷書。

在羅馬為神所愛

保羅在這裡特別強調他們是為神所愛的一群人，很可能是要把外邦人和以色列人畫一個等號。因為，羅馬的基督徒多半是外邦人，當然也有以色列人。但是在基督裡都不分這些了（林前十二 13；加三 28³⁷），都是為神所愛的。

在舊約裡，以色列是為神所愛的。《申命記》七章 7-13 節³⁸，「耶和華專愛你們，揀選你們……」。《耶利米書》三十一章 3 節，「古時耶和華向以色列顯現，說，我以永遠的愛愛你，因此我以慈愛吸引你。」《何西阿書》三章 1 節，耶和

³⁷ 林前十二 13「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加三 28「並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一了。」

³⁸ 申七 7-13「耶和華專愛你們，揀選你們，並非因你們的人數多於別民，原來你們的人數在萬民中是最少的。只因耶和華愛你們，又因要守他向你們列祖所起的誓，就用大能的手領你們出來，從為奴之家救贖你們脫離埃及王法老的手。所以，你要知道耶和華你的神，他是神，是信實的神，向愛他、守他誠命的人守約施慈愛，直到千代；向恨他的人當面報應他們，將他們滅絕，凡恨他的人必報應他們，決不遲延；所以你要謹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誠命、律例、典章。你們果然聽從這些典章，謹守遵行，耶和華你神就必照他向你列祖所起的誓，守約施慈愛。他必愛你，賜福與你，使你人數增多；也必在他向你列祖起誓應許給你的地上，賜福與你身所生的、地所產的，並你的五穀、新酒和油，以及牛犢、羊羔。」

華對我說：「你再去愛一個淫婦，就是她情人所愛的；好像以色列人，雖然偏向別神，喜愛葡萄餅，耶和華還是愛他們。」即使以色列人成為淫婦，神還是愛他們。《瑪拉基書》一章 2 節，「耶和華說：『我曾愛你們。』你們卻說：『你在何事上愛我們呢？』耶和華說：『以掃不是雅各的哥哥嗎？我卻愛雅各，惡以掃，使他的山嶺荒涼，把他的地業交給曠野的野狗。』」以色列人是神的選民，神單單愛他們。

當然，神的一般恩典也臨到萬邦。《羅馬書》九章 25 節，就像神在《何西阿書》上說：「那本來不是我子民的，我要稱為『我的子民』；本來不是蒙愛的，我要稱為『蒙愛的』。」以色列人和教會蒙恩的重點，就是他們會使萬國萬民也都蒙到神的愛。我們都是神所愛的，領受福音，而被祂拯救。內容就是《羅馬書》八章 32-39 節³⁹要講的，我們是被神所愛的，因為祂讓祂的兒子為我們死。

《約翰壹書》三章 16 節，「主為我們捨命，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人間任何的愛欲，都不是真的愛。若不知道耶穌是為我們捨命的，就不知道什麼是愛。很遺憾的，今天教會常以物質豐富、病得醫治……作為神愛我們的證據；其實聖經不是這樣說的。我們被神所愛，最重要的是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死的這件事情。

奉召作聖徒

我們被祂所愛，我們也奉召作聖徒。保羅奉召作使徒，他有神特別的使命；我們則是奉召作聖徒。廣義來講，我們也是使徒；但是當我們說「我們是聖徒」的時候，是強調我們跟這世界是有分別的。

聖

「聖」的意思，不是「道德」的，而是「獨特的」。只有祂有能力，有智慧，能創造；只有祂非受造，其他都受造。我們這些因著神的恩典，被神領養的兒子，也成為聖了。

這個「聖」，包括我們單單的、專一的認識信靠祂，也就是盡心，盡性，盡

³⁹ 羅八 32-39「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嗎？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有神稱他們為義了（或譯：是稱他們為義的神嗎）。誰能定他們的罪呢？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裏復活，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有基督……或譯：是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裏復活，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的基督耶穌嗎）。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難道是患難嗎？是困苦嗎？是逼迫嗎？是飢餓嗎？是赤身露體嗎？是危險嗎？是刀劍嗎？如經上所記：『我們為你的緣故，終日被殺；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然而，靠著愛我們的主，在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被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的。」

意，盡力的愛祂（可十二 30）。這裡面當然也有道德上的，但更重要的是我們的信仰。

恩惠

有的時候翻成「恩典」。恩惠、恩典是我們白白得到的好東西，也是我們不配得到的好東西。

我們蒙恩惠的最高證明，就是「耶穌基督的救贖」。《羅馬書》三章 23-24 節，「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五章 6-8 節，「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

這是神對罪人（特別是選民）絕對的恩典、無條件的慈愛和白白的賞賜。《羅馬書》二章 4 節，「……祂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以弗所書》二章 8 節，「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加拉太書》二章 21 節，「我不廢掉神的恩，義若是借著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

平安

是一種完善的狀態。平安、和平、安息、和好，都有類似的意涵。這是人跟神和好的結果。《歌羅西書》一章 20 節，「既然借著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借著祂叫萬有——無論是地上的、天上的——都與自己和好了。」

人若不悔改，跟神和好，就在神的震怒之下。《羅馬書》二章 5 節，「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為自己積蓄忿怒，以致神震怒，顯祂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9-10 節「現在我們既靠著祂的血稱義，就更要借著祂免去神的忿怒，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借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

平安是彼此之間的和睦，不會是個人的、單方面的。如果是個人，也是自己跟自己之間的。人跟人之間要有這種和睦、和好、友善、友誼，是因為人先跟神和好，或說神使人跟祂和好了以後，才能夠有的情形。《羅馬書》五章 1-2 節，「我們既因信稱義，就借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我們又借著祂，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以弗所書》二章 13-17 節，「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裡，靠著祂的血，已經得親近了。因祂使我們和睦（原文是因祂是我們的和睦），將兩下合而為一，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

平安，也是我們內心中的一個狀況。也是因為認識上帝，跟弟兄姊妹和好的情形。《腓立比書》四章 6-7 節，「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借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裡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

從我們的父神，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

「願恩惠、平安從我們的父神，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這也慢慢的變成基督徒間的一個問安語。通常我們會講平安是神恩惠、恩典的結果。是從父神來的，是從耶穌基督來的。《雅各書》一章 17 節，「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從眾光之父那裡降下來的；在祂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這些是我們不配得到的，但我們渴慕生活中滿有恩惠、平安，希望神賜給我們，所以有這樣的一個問安和祝福的話。

一 8 第一，我靠著耶穌基督，為你們眾人感謝我的神，因你們的信德傳遍了天下。

第一是保羅的一個慣用語，強調是很重要的事情。

我靠著耶穌基督，為你們眾人「感謝」

除了《加拉太書》、《提多書》和《提摩太前書》以外，保羅在寫信的時候都是先表明他的身分；然後問對方的安，也說到對方的身分；再說，我為你們感謝。《提多書》，是因為保羅想在很短的時間內，把設立長老的是講出來，就沒有多講這個事情。《提摩太前書》，保羅急切的想要提摩太注意那些謬誤的事情，所以就沒有提感謝的事情。至於《加拉太書》，保羅對加拉太教會有極大的忿怒，所以也沒有提及感謝。對其他的教會，保羅多有感謝。

感謝是靠著耶穌基督。每個作傳道人的都知道，我們心懷感恩，實在是因著主的恩典。意思是，若因著教會，我毫無感謝，就只有感慨；但是，靠著主的恩典，我們或在教會的身上，或感謝的物件身上，有所感恩。我們在生活中要凡事謝恩，謝恩的基礎真的是因為上帝。我們看人看事，實在很少有值得感謝的，但我們信靠上帝、仰望主在十字架上所作成的恩典，就會感謝。我們若真是仰望神，依靠神走十字架的道路時，我認為我們能在任何一個艱難的環境當中和一無是處的人事物當中感謝神。一個例子：耶穌在十字架上所受的辛苦是一無感謝的，但因著信靠順服，就在其中產生捨己，凡事謝恩。《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 16-18 節，「要常常喜樂，不住地禱告，凡事謝恩，因為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裡，向你們所定的旨意。」

我的神

第 3 節，「我的主」；這裡是「我的神」。簡單的三個字，卻很重要。耶穌在十字架上也喊了這句話：「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太二十七 46）表示關係的親密。

在神學上，這也是有意義的。約的意思就是「我作你的神，你作我的子民。」你是我的，我是你的。我們是屬神的，表示我們是祂的僕人，被他保守。祂的一切恩典、慈愛、權柄、能力在我們身上。祂是我的，表示我們的一切敬愛、信靠，都歸在祂的身上。無論怎樣，這裡面都是一個親密的關係。

因你們的信德傳遍了天下

我靠耶穌基督感謝神；但也的確在這些人的身上有感謝的理由——就是他們的信德。「信德」，是天主教的翻譯法，就是「信心」的意思。「信德」比較強調「人的德行」，也就是「信心的行為」。「你們的信德傳遍了天下」，「天下」是文學上誇大的寫法，指羅馬教會的信心產生很多美好的事，這些事傳到很多地方，使很多人都知道了，就連保羅也風聞了。

一 9 我在他兒子福音上，用心靈所事奉的神，可以見證我怎樣不住地提到你們，

祂兒子福音

第 1 節，保羅說：我的工作就是傳「神的福音」。這裡，他說是「祂兒子的福音」。「神的福音」，強調神作的；「祂兒子的福音」，強調「關係祂兒子的」，這福音的內容就是耶穌基督。福音的內容不一定是神，我們很少談到三位一體，但福音內容的確是耶穌基督的過去、現在、將來，和祂的本性、祂的工作。

我們在《約翰福音》三章 16 節，「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約翰壹書》三章 16 節，「主為我們捨命，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就知道祂是如何的為我們死。

用心靈所事奉的神，可以見證我怎樣不住地提到你們

不僅是保羅，我們的工作也是傳揚福音——用這個工作來事奉人；也是事奉神，讓人因為這個福音信靠順服上帝。也就是，不管我們的工作是在加油站工作、

或是打字小姐、作家庭主婦、當老闆、作學生，也是在服事神。這些事情看起來跟福音、跟服事神沒有關係；卻是要連在一起的。

羅馬教會不是保羅建立的。他傳福音的工作，可能過去跟羅馬教會沒有關係；但他現在寫這封信要鼓勵、安慰、幫助他們的時候，他們之間就有關係了。

保羅作的工作是傳神兒子的福音，如何作？作的時候必須要用心靈事奉神。事奉的意思，就是服務。傳揚福音的時候，怎麼是傳揚上帝呢？最多我們可以說，我們傳揚福音的結果就是叫人能夠信靠順服神，高舉主的名。即使現在他還沒有看到他們高舉主的名；但他知道他傳福音、造就信徒的時候，是在服事上帝。

用心靈

「用心靈所事奉的神」，原文是「在靈裡所事奉的神」。「在靈裡」的意思，就是「用靈」。這「靈」，應該是指「聖靈」；但也有人說是「心靈」（例如：馮蔭坤先生）。如果是「用心靈」，那就跟靈、魂、體的一元、二元、三元有關。今天神學院看到「三元」，就好像看到一條毒蛇。我認為聖經裡面用了許多「靈、魂、體」的字眼，未必就像「主流派」講的「沒有靈、魂、體的三分」（馮蔭坤先生贊同三元的分法）。

「在靈裡事奉」和「用我的靈事奉」是什麼意思？我覺得保羅在強調，不是用我的肉體在事奉，而是用我的信心在事奉。《約翰福音》四章 24 節，「神是個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用原文來講，「神是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靈和真理拜祂。」有人喜歡把「靈」瞭解成「信心」，也就是「用信心和真理拜祂。」我覺得這是可以的。可能這裡也可以這樣來瞭解，也就是「我是用信心來事奉神的」。

為什麼「用我的靈事奉」跟「用我的信心事奉」，可以是相等的？因為用信心事奉，就是不憑著我的肉體、血氣，看環境和感覺；而是對主的一種倚靠，這就只有聖靈能作到。

很感慨的，今天我們在教會裡的服事，常常是盡其可能地用我們的血氣、肉體、口才，像哥林多教會一樣，是爭風吃醋、鉤心鬥角、分門結黨、突出個人、明爭暗鬥的，既不純潔，也沒有把榮耀歸給主。

肉體不是不重要，如果我們的喉嚨、聲帶很好，我們可以用來唱詩，服事上帝。如果我們身強體健、籃球打得很好，也可以用它來見證主。甚至包括我們的意志、聰明、才智、口才，都需要被主的信心或主的靈來約束，用一個謙卑、信靠上帝的態度來事奉。

事奉

保羅在傳福音的時候，是用他的靈來事奉神。但我們一定要先蒙了上帝的恩典、拯救，才能事奉。《使徒行傳》第十七章講到，神實在不需要人的事奉——不需要人給他吃、給他喝，幫他作這、作那；祂反而在幫助人作任何的事，我們的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祂⁴⁰。當我們要服事人的時候，不要忘記先讓神來服事我們——潔淨、安慰、賜能力、加力量給我們。

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重點就是要事奉上帝。但舊約裡面所有的事奉都只是一個預表。以色列人出埃及以後，神就在曠野頒佈律法，設立祭司和利未人的制度，要他們事奉祂。當我們看這些經文的時候，我們要想清楚，有的時候不能照本宣科的用。

神不需要吃牛羊

以色列人在埃及作苦工四百三十年，神很生氣的對法老說：「容我的百姓去，好事奉我。」就是「我的百姓天天服事你，我這個神很不高興，我要他們來服事我。」這是甚麼意思呢？是神嫉妒法老，所以要以色列人一出埃及到了曠野，就要服事上帝，為上帝預備吃的嗎？《利未記》所講的獻祭制度，不就是要預備東西給上帝吃嗎？獻祭，基本上有兩種：一個是犯了罪，陪不是獻的；一個是平安祭，因感謝獻的。這跟我們人間一樣，我們得罪了人，除了割地、賠款外，最後就是擺桌酒席吃吃；滿月、結婚、高興，也是請人來吃吃喝喝。好像上帝也是如此，殺只牛來吃吃。當火把祭物燒盡了，就代表上帝悅納那祭物（利七 5，九 24，二十二 27）。

這些當然是比喻的說法。我們看《詩篇》五十篇⁴¹就知道，神哪需要牛羊，祂要的是人的感恩。所以，真的服事上帝其實不是給祂吃喝，而是感謝祂。但這是一個擬人化的講法，是從人這方面來講的，也就是加爾文說的「俯就論」或「適

⁴⁰ 徒十七 22-28 保羅站在亞略巴古當中，說：「眾位雅典人哪，我看你們凡事很敬畏鬼神，我遊行的時候，觀看你們所敬拜的，遇見一座壇，上面寫著『未識之神』。你們所不認識而敬拜的，我現在告訴你們：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神，既是天地的主，就不住人手所造的殿，也不用人手服事，好像缺少甚麼，自己倒將生命、氣息、萬物賜給萬人；他從一本（本：有古卷是血脈）造出萬族的人，住在全地上，並且預先定準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要叫他們尋求神；或者可以揣摩而得，其實他離我們各人不遠。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他，就如你們作詩的，有人說：『我們也是他所生的。』」

⁴¹ 詩五十 8-15 「我並不因你的祭物責備你；你的燔祭常在我面前。我不從你家中取公牛，也不從你圈內取山羊；因為樹林中的百獸是我的，千山上的牲畜也是我的。山中的飛鳥，我都知道；野地的走獸也都屬我。我若是飢餓，我不用告訴你，因為世界和其中所充滿的都是我的。我豈吃公牛的肉呢？我豈喝山羊的血呢？你們要以感謝為祭獻與神，又要向至高者還你的願，並要在患難之日求告我；我必搭救你，你也要榮耀我。」

應論」(Accommodation)⁴²。這是對我們人的一個提醒：如果我們真要服事上帝，不要單用口說，實惠不至。

看來那些牛羊是給神吃的，但是所有的以色列人都知道，沒有一口肉是上帝吃掉的，而是祭司、利未人和孤兒寡婦吃了（出、利、申）。就像我們今天的奉獻，哪有一毛錢是電匯到天堂給上帝用的，不都是用在牧師、同工、服事、濟貧……和我們的身上嗎？但是神希望人能夠甘心樂意的把這些錢、東西、才幹、能力奉獻給教會和弟兄姊妹，這就是事奉神。因此，奉獻是很嚴肅的一件事情，包括金錢、能力、代禱，我們服事教會，就是事奉神。事奉也是非常辛苦的，宛如服事一個殘障老人一樣，是非常需要愛的。若不是神先愛我們，先供應我們，我們是什麼服事也作不了。

神不需要住人手所造的殿

另外，我們除給神吃，給教會吃；還要給神住。神住在哪裡呢？曠野的形容，上帝就住在會幕裡。不管是上帝出現的會幕或西乃山，律法明文的定規，只有服事祂的祭司和利未人可以接近。當然在今天，不是只有牧師才能接近上帝，凡是被耶穌寶血洗淨的，都可以、也應該喜悅的、恐懼戰兢（敬畏）的接近祂。

在曠野時，上帝住在會幕裡，這都是形容的說法。在《撒母耳記下》第七章，大衛蒙上帝的喜悅就是——神使他安靖，不被四圍的仇敵擾亂，他對先知拿單說：「我住在香柏木的宮中，耶和華怎麼可以住在帳棚裡呢？」他就想要為上帝建殿。上帝說：「你豈可為我建造殿宇？……我會為你建立家室。……不過你的兒子會幫我建殿。」（「殿宇」與「家室」，希伯來文是同一個字。）同樣的，不是我們幫上帝建造，而是上帝幫我們建造。我們骯髒得不得了，根本就不能作聖潔的人，除非主的寶血來潔淨我們（舊約用牛羊的血來作象徵）《希伯來書》九章 14 節，「何況基督借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原文是良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我們是因為主先洗淨我們，我們才有無虧的良心，可以去事奉神。若不是神先拔出、拆毀、毀壞、傾覆我們，然後又建立、栽植我們。否則，我們也沒有力氣服事。

上帝又對大衛說：「……我必使你的後裔接續你的位，我也必堅定他的國。他必為我的名建造殿宇，我必堅定他的國位，直到永遠。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所羅門獻殿的時候，就知道耶和華其實沒有住在殿裡（王上八 27⁴³）。大衛接約櫃到會幕裡的時候，就像今天廟宇在迎神明一般，是那麼的歡喜

⁴² 詳細參閱：楊牧穀編著，《當代神學辭典》，p.4，校園出版；趙中輝編著，《英漢神學名詞辭典》，p.4，改革宗出版

⁴³ 王上八 27「神果真住在地上嗎？看哪，天和天上的天尚且不足你居住的，何況我所建的這殿呢？」

快樂、手足舞蹈，好像上帝就要住進去了似的。這些都是形容的說法，叫以色列人知道敬畏上帝，就像上帝就在他們當中。今天我們已經知道上帝無所不在，神在敬畏祂的人的心裡。

神與心靈痛悔謙卑的人同居

《以賽亞書》六十六章 1-4 節，「耶和華如此說，天是我的座位；地是我的腳凳。你們要為我造何等的殿宇？哪裡是我安息的地方呢？耶和華說，這一切都是我手所造的，所以就都有了。但我所看顧的，就是虛心（原文是貧窮）、痛悔，因我話而戰兢的人。假冒為善的宰牛，好像殺人，獻羊羔，好像打折狗項，獻供物，好像獻豬血，燒乳香，好像稱頌偶像。這等人揀選自己的道路，心裡喜悅行可憎惡的事。我也必揀選迷惑他們的事，使他們所懼怕的臨到他們；因為我呼喚，無人答應；我說話，他們不聽從；反倒行我眼中看為惡的，揀選我所不喜悅的。」虛心、痛悔，因神的話而戰兢，就是服事神，也會被神所看顧。虛心，就是願意依靠祂的力量，被祂所服事；虛心，就是因著神的話願意服事弟兄姊妹，這就是服事神了。

《以賽亞書》五十七章 15 節，「因為那至高至上，永遠長存，名為聖者的如此說，我住在至高至聖的所在，也與心靈痛悔謙卑的人同居；要使謙卑人的靈蘇醒，也使痛悔人的心蘇醒。」神不住在人手所造的殿宇，祂住在虛心的人（謙卑的人）心裡。

神不需要人唱詩歌給祂聽

在異教的世界也好，在我們生活中還會如何服事神呢？《詩篇》一〇〇篇 2 節，「你們當樂意事奉耶和華，當來向祂歌唱！」大衛用詩班唱詩讚美神；在以色列的歷史、在《詩篇》、在基督教的歷史上，我們也都用詩歌來歌誦神。但我們有沒有想到，當我們唱詩歌的時候，不是抒發我們的感情，而是唱給上帝聽，服事祂，使祂愉悅。當然，上帝不需要人給祂吃、不需要人供祂住，也不會需要人唱歌給祂聽。甚至，當我們生活不聖潔，假冒為善，不愛我們的弟兄姊妹時，《阿摩司書》五章 21-23 節，神特別說：「我厭惡你們的節期，也不喜悅你們的嚴肅會。你們雖然向我獻燔祭和素祭，我卻不悅納，也不顧你們用肥畜獻的平安祭；要使你們歌唱的聲音遠離我，因為我不聽你們彈琴的響聲。」⁴⁴《以賽亞書》一章 13-15 節⁴⁵，《耶利米書》十四章 12 節⁴⁶，也有類似的話。我們不是用歌聲、

⁴⁴ 摩五 21-23 「」

⁴⁵ 賽一 13-15 「你們不要再獻虛浮的供物。香品是我所憎惡的；月朔和安息日並宣召的大會，也是我所憎惡的；作罪孽，又守嚴肅會，我也不能容忍。你們的月朔和節期，我心裏恨惡，我都以為麻煩；我擔當，便不耐煩。你們舉手禱告，我必遮眼不看；就是你們多多地祈禱，我也不聽。你們的手都滿了殺人的血。」

祭物，也不是用會幕、聖殿，或敬拜儀式服事祂。上帝不需要這些，上帝希望我們依靠祂、求告祂、敬拜祂、高舉祂的名的情形下，彼此在服事。服事的基礎就是人認識耶穌基督，這就需要傳福音。

我們不要服事別神，要盡心盡性的服事我們的神。《申命記》十章 12-13 節，「……你神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只要你敬畏耶和華你的神，遵行祂的道，愛祂，盡心盡性事奉祂，遵守祂的誡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為要叫你得福。」這話約書亞和撒母耳也一直提醒以色列人，不過以色列人的毛病就是不喜歡服事自己的神，喜歡把神賜給他們的財富獻給別神，敬拜事奉別神。就像《羅馬書》一章 25 節說的，「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歷代志下》七章 19-22 節，「倘若你們轉去丟棄我指示你們的律例誡命，去事奉敬拜別神，我就必將以色列人從我賜給他們的地上拔出根來，並且我為己名所分別為聖的殿也必捨棄不顧，使他在萬民中作笑談，被譏諷。這殿雖然甚高，將來經過的人必驚訝說：『耶和華為何向這地和這殿如此行呢？』人必回答說：『是因此地的人離棄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就是領他們出埃及地的神，去親近別神，敬拜事奉祂，所以耶和華使這一切災禍臨到他們。』」

事奉的方式：

這裡保羅說：「我不住地提到你們。」就是用禱告來服事人。《路加福音》二章 37 節，女先知亞拿，「現在已經八十四歲，並不離開聖殿，禁食祈求，晝夜事奉神。」

我們只能單單的、專一的事奉神。《馬太福音》四章 10 節，耶穌被魔鬼試探的時候，說：「撒但，退去吧！因為經上記著說：『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祂。』」《馬太福音》六章 24 節，「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瑪門：財利的意思）。」

我們事奉神不要隱藏不好的動機，要坦然無懼，用聖潔、公義、虔誠、敬畏、喜悅的心來事奉祂。《路加福音》一章 75 節，我們要「坦然無懼地用聖潔、公義事奉祂。」《羅馬書》十二章 1 節，「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提摩太後書》一章 3 節，「用清潔的良心所事奉的神。」《希伯來書》十二章 28 節，「所以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就當感恩，照神所喜悅的，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詩篇》二篇 11 節，「當存畏懼事奉耶和華，又當存戰兢而快樂。」

⁴⁶ 耶十四 11-12 耶和華又對我說：「不要為這百姓祈禱求好處，他們禁食的時候，我不聽他們的呼求；他們獻燔祭和素祭，我也不悅納；我卻要用刀劍、饑荒、瘟疫滅絕他們。」

我們服事弟兄姊妹，要像服事神一樣，不是作表面功夫，討人的喜歡，乃是甘心樂意。《以弗所書》六章 6-7 節，「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討人喜歡的；要像基督的僕人，從心裡遵行神的旨意，甘心事奉，好像服事主，不像服事人。」

我們事奉人，要像奴隸一樣。《路加福音》二十二章 27 節，「你們裡頭為大的，倒要像年幼的，為首領的，倒要像服事人的。是誰為大？是坐席的呢？是服事人的呢？不是坐席的大嗎？然而，我在你們中間如同服事人的。」耶穌講這話的時候，作了兩件事：一個是剝餅，一個是洗腳。洗腳是奴隸作的事；剝餅呢？祂作到替你捨命，一樣是奴隸作的事。

見證

見證，就是證明，基本上就是宣告「我知道這是真的」。

神，可以見證我

這裡保羅說：「神，可以見證我……」也就是「神，可以見證我是真的……」《哥林多後書》一章 23 節，「我呼籲神給我的心作見證，我沒有往哥林多去，是為要寬容你們。」《帖撒羅尼迦前書》二章 5 節，「因為我們從來沒有用過諂媚的話，這是你們知道的；也沒有藏著貪心，這是神可以作見證的。」《帖撒羅尼迦前書》二章 10 節，「我們向你們信主的人，是何等聖潔、公義、無可指摘，有你們作見證，也有神作見證。」

神為外邦的基督徒作見證。《使徒行傳》十五章 8 節，「知道人心的神，也為他們作了見證，賜聖靈給他們，正如給我們一樣；」

神為大衛王作見證。《使徒行傳》十三章 22 節，「神既廢了掃羅，就選立大衛作他們的王，又為他作見證，說：『我尋得耶西的兒子大衛，他是合我心意的人，凡事要遵行我的旨意。』

耶和華要為人的詭詐作見證。《瑪拉基書》二章 14 節，「你們還說：『這是為甚麼呢？』因耶和華在你和你幼年所娶的妻中間作見證，她雖是你的配偶，又是你盟約的妻，你卻以詭詐待她。」三章 5 節，「萬軍之耶和華說：『我必臨近你們，施行審判。我必速速作見證，警戒行邪術的，犯姦淫的，起假誓的，虧負人之工價的，欺壓寡婦孤兒的，屈枉寄居的和敬畏我的。』

耶穌作我們的見證。《以賽亞書》五十五章 3-4 節，「你們當就近我來；側耳而聽，就必得活。我必與你們立永約，就是應許大衛那可靠的恩典。我已立祂作萬民的見證，為萬民的君王和司令。」

神借著聖殿見證以色列人的不是。《彌迦書》一章 2 節，「萬民哪，你們都要聽！地和其上所有的，也都要側耳而聽！主耶和華從祂的聖殿要見證你們的不是。」

人見證神或耶穌

「神，可以見證我。」反過來就是「我見證神」、「我見證神是真的」，或「我為神作見證」、「我是神的見證」。例如：我們會用病得醫治，或某一樣的經歷，來告訴人「這個上帝是真的」，或「這個福音是真的」。這就是「證明神」。我們相信神是真的、上帝是存在的，是因為神賜給我們聖靈和信心作為憑據，倒不一定是有什麼明顯的證據。但現在神學從巴特 Karl Barth (1886~1968)⁴⁷開始，就不太講「證明神 (prove the God)」，而喜歡講「證據 (warrant)」⁴⁸。我覺得基本上沒有那麼大的差別。

神所揀選的人是神的見證。《以賽亞書》四十三章 10 節，「耶和華說，你們是我的見證，我所揀選的僕人；既是這樣，便可以知道，且信服我，又明白我就是耶和華。在我以前沒有真神（真：原文是造作的）；在我以後也必沒有。」

眾先知為神作見證。《使徒行傳》十章 43 節，「眾先知也為祂作見證，說：『凡信祂的人，必因祂的名得蒙赦罪。』」

施洗約翰來要為耶穌作見證。《約翰福音》一章 6-8 節，「有一個人，是從神那裡差來的，名叫約翰；這人來為要作見證，就是為光作見證，叫眾人因他可以信。他不是那光，乃是要為光作見證；」《約翰福音》五章 33 節，「你們曾差人到約翰那裡，他為真理作過見證。」

⁴⁷ 巴特認為人是一個不完全的本體，因此無法證明一個完全的本體——神的存在。所謂的「證明神」不過是一種臆想，只能用在一般的神祇；至於聖經中談及上帝，祂並不需要人來證明祂。因為祂本是不能證明，也無稽可查的那位；祂在各方面都自己證明自己就是上帝，祂對摩西說：「我是自有永有的 (I AM WHO I AM)。」這就足以證明祂是神了。無論是先知和使徒都是根據上帝的自我證明而說話。因此，聖經就是一本上帝的自我證明的書，祂向人啟示祂的存在、祂的行為、祂的工作。（巴特著，《教義學綱要》，P7、45-46，基督教輔僑出版）

⁴⁸ 近二十多年來新興起的「改革宗知識論」，認為人的某些認知功能是為了取得真理、認識神而設計的。而這些認知功能在適當的環境中若能正常地運作，所提供的信念就是具有證據。領導者之一的柏庭格 (Alvin Plantinga, 1932 年生) 就主張人的認知功能在正常的運作下所取得的信念，是具有證據的。而具有證據的信念，就是知識。這就是所謂的 warranty of proper function，反駁傳統的基礎主義 (classic Foundationalism) 「所有的知識必須有充分證據」、「信仰是沒有證據」的講法。柏庭格是一個宗教哲學家，不是基督徒。他的論證不是要證明基督教的信仰是真實的；而是要證明，如果基督教是真的，那基督教的信念就是有證據的。事實上，我們要說：信仰這東西並不需要凡事非藉著明顯的證據來確認不可。這就是挪威籍的司務道教士就對共黨政委王大人的見證：「我跟我的上帝說了二十多年的話，我知道祂是真實的。」（司務道，《陝西聆蹤》，基道）我們不需要哲學家、神學家給我們一堆證明說神是存在的，才去相信上帝；我們信上帝，因為聖靈放在我們心中的證據（林後一 22，五 5），使我們知道上帝是真實的，這就是信心。

十二門徒要為耶穌作見證。《馬太福音》十章 18 節，「並且你們要為我的緣故，被送到諸侯君王面前，對他們和外邦人作見證。」

使徒為耶穌作復活的見證。《使徒行傳》一章 22 節，「就是從約翰施洗起，直到主離開我們被接上升的日子為止，必須從那常與我們作伴的人中，立一位與我們同作耶穌復活的見證。」《使徒行傳》四章 33 節，「使徒大有能力，見證主耶穌復活，眾人也都蒙大恩；」《使徒行傳》十章 41 節，「不是顯現給眾人看，乃是顯現給神預先所揀選，為祂作見證的人看，就是我們這些在祂從死裡復活以後，和祂同吃同喝的人。」

保羅為耶穌作見證。《哥林多前書》一章 6 節，「正如我為基督作的見證，在你們心裡得以堅固，」

基督徒要為耶穌作見證。《使徒行傳》一章 8 節，耶穌對門徒說：「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提摩太後書》一章 8 節，保羅說：「你不要以給我們的主作見證為恥。」

使徒約翰為耶穌的死和復活作見證。《約翰福音》十九章 35 節，「看見這事的那人就作見證，他的見證也是真的；並且他知道自己所說的是真的，叫你們也可以信。」《約翰福音》二十一章 24 節，「為這些事作見證，並且記載這些事的，就是這門徒，我們也知道他的見證是真的。」

有人作假見證害耶穌。《馬太福音》二十六章 59-61 節，「祭司長和全公會尋找假見證控告耶穌，要治死祂。雖有好些人來作假見證，總得不著實據；末後有兩個人前來，說：『這個人曾說：『我能拆毀神的殿，三日內又建造起來。』』」

神的自證

神見證耶穌

神見證耶穌是祂的兒子。《約翰福音》五章 37 節，「差我來的父，也為我作過見證；你們從來沒有聽見祂的聲音，也沒有看見祂的形象；」《約翰福音》八章 18 節，「我是為自己作見證，還有差我來的父也是為我作見證。」

耶穌受洗的時候，神說話見證耶穌是祂的愛子。《馬太福音》三章 16-17 節，「耶穌受了洗，隨即從水裡上來；天忽然為祂開了，祂就看見神的靈彷彿鴿子降下，落在祂身上。從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

在聖山的時候，神說話見證耶穌是祂的愛子。《馬太福音》十七章 4-5 節，「彼得對耶穌說：『主啊，我們在這裡真好！祢若願意，我就在這裡搭三座棚：一座為祢，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說話之間，忽然有一朵光明的雲彩遮蓋他們，且有聲音從雲彩裡出來，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祢！』」《彼得後書》一章 17-18 節，彼得說：『祂從父神得尊貴榮耀的時候，從極大榮光之中有聲音出來，向祂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我們同祂在聖山的時候，親自聽見這聲音從天上出來。』

神所賜的永生見證耶穌是基督。《約翰壹書》五章 9-11 節，「我們既領受人的見證，神的見證更該領受（該領受：原文是大）了，因神的見證是為祂兒子作的。信神兒子的，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裡；不信神的，就是將神當作說謊的，因不信神為祂兒子作的見證；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這永生也是在祂兒子裡面。」

神用神跡、奇事，和百般的異能，並聖靈的恩賜，見證基督的救恩是真的。《希伯來書》二章 3-4 節，「這救恩起先是主親自講的，後來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神又按自己的旨意，用神跡、奇事，和百般的異能，並聖靈的恩賜同他們作見證。」

聖靈見證耶穌

《約翰福音》十五章 26 節，「但我要從父那裡差保惠師來，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祂來了，就要為我作見證；」

《約翰壹書》五章 6-8 節，「這借著水和血而來的，就是耶穌基督；不是單用水，乃是用水又用血，並且有聖靈作見證，因為聖靈就是真理。作見證的原來有三：就是聖靈、水與血，這三樣也都歸於一。」

《使徒行傳》五章 32 節，「我們為這事作見證，神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也為這事作見證。」

《希伯來書》十章 15 節，「聖靈也對我們作見證；因為祂既已說過：」

聖經見證耶穌

《約翰福音》五章 39 節，「你們查考聖經（或譯：應當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

耶穌所作的事見證祂自己

《約翰福音》五章 36 節，「但我有比約翰更大的見證，因為父交給我我要我成

就的事，就是我所作的事，這便見證我是父所差來的。」

《約翰福音》十章 25 節，耶穌回答說：「我已經告訴你們，你們不信；我奉我父之名所行的事，可以為我作見證，」

《約翰福音》八章 18 節，「我是為自己作見證，還有差我來的父也是為我作見證。」

耶穌見證真理

《約翰福音》十八章 37 節，「彼拉多就對他說：「這樣，你是王嗎？」耶穌回答說：「你說我是王，我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間，特為給真理作見證；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

人見證人

《路加福音》九章 5 節，「凡不接待你們的，你們離開那城的時候，要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見證他們的不是。」

《約翰福音》三章 28 節，「我曾說：『我不是基督，是奉差遣在他前面的』，你們自己可以給我作見證。」

《約翰參書》一章 12 節，「低米丟行善，有眾人給他作見證，又有真理給他作見證，就是我們也給他作見證。你也知道我們的見證是真的。」

我們的心見證我們

《羅馬書》二章 15 節，「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

《羅馬書》九章 1 節，「我在基督裡說真話，並不謊言，有我良心被聖靈感動，給我作見證：」

《哥林多後書》一章 12 節，「我們所誇的是自己的良心，見證我們憑著神的聖潔和誠實，在世為人不靠人的聰明，乃靠神的恩惠，向你們更是這樣。」

我們的過犯見證我們的惡。《以賽亞書》五十九章 12 節，「我們的過犯在祢面前增多，罪惡作見證告我們；過犯與我們同在。至於我們的罪孽，我們都知道：」

《何西阿書》五章 5 節，「以色列的驕傲當面見證自己。故此，以色列和以法蓮必因自己的罪孽跌倒，猶大也必與他們一同跌倒。」

一 10 在禱告之間常常懇求，或者照神的旨意，終能得平坦的道路，往你們那裏去；

在禱告之間常常懇求

保羅要花多少時間認識教會，或為人禱告。禱告和傳福音，都不是光說不練就行的。加爾文在他的《基督教教義》（*Institute*）裡說，基督徒的生活就是禱告。我覺得現在的神學家或牧者都不是這樣。我們基本的生活，不是在禱告，不是在傳福音，也不是在服事人。加爾文說：「我們要不住地禱告。」路德說：「我太忙了，以至於不能不禱告。」他們會有好的神學，不僅是他們頭腦好，有學問，對聖經熟悉，重要的是他們有個敬虔的心。這都在我們身上太缺少了。我們是反其道而行，輕看這些敬虔的事，什麼都跟著世界走。若不是現在的佛教、新紀元都喜歡提坐禪、靈修，恐怕我們基督提也不會學著靈修禱告了。

保羅常常禱告，是不住的、常常的提到羅馬教會。神可以為他作見證。問題是一個不認識的教會，保羅怎麼會花這麼多的時間為他們禱告呢？因為基督的愛。

提到什麼呢？第一，就是第 8 節的感謝。第二，為他們的需要，求神加力禱告。但這可能不是太多；比較多的應該是第三，也就是求神讓他或者照神的旨意，能有個平坦的道路，到他們那裡去。

或者照神的旨意，終能得平坦的道路，往你們那裡去

「或者照神的旨意」，這是個很恭敬的話。保羅要去羅馬看他親愛的弟兄姊妹，有什麼不對呢？保羅說的跟雅各說的「主若願意，我們就可以活著，也可以做這事，或做那事」（雅四 15）是一樣的。再屬靈，再正確的事，我們仍然有個心——這不一定是主要我做的。傳福音，神不要保羅留在小亞細亞，要他到歐洲傳。即使是一件對的事，我們也要學著捨己，背十字架；主如果不成就，我們感謝主，我們順服。所以，這裡保羅要到羅馬教會，即使不是為了一己的私利，是要把屬靈的恩賜分給他們，是要堅固他們，自己也得安慰。但是，他不知道這是不是神的旨意？或者照著神的旨意，他終於有平坦的道路可以去。

在過去旅行是非常危險的，江河有風浪的危險，路上有賊寇打劫、旅店就是黑店的危險，甚至到了中世紀，旅行等於是找死。感謝主，在羅馬的世界有個平坦的道路，因為羅馬政府把社會治安治得相當好，以致盜匪肅清得很多。保羅希望神給他一個通達平安的道路。這當然包括屬靈的意義，不受魔鬼差役的攔阻；也包括物質上不要受到任何風浪、盜賊……的攔阻。

神的旨意

常有人問：「我如何知道神的旨意？」我的回答：「這是一個錯誤的問題。」例如：神學生會禱告：「神啊！祢帶我去哪裡牧會？」弟兄姊妹會禱告：「神啊！祢帶我去哪裡工作？」「神，祢要我跟誰結婚？」通常我都叫他不要禱告了。我認為：一個神學生，如果是合神心意的人，到哪裡，都合神旨意；如果是個慵懶、不合神心意的人，到哪裡，都不會合神的旨意。神的旨意不會叫你道某某教會，害他們。同樣的，你是個溫柔體恤、合神心意的人，娶任何人都合神的旨意；是不合神心意的人，喜歡打老婆，娶這個打這個，娶那個打那個，那你娶哪個都不會合神的旨意。

不是人間沒有配合的事，而是在聖經裡，神的旨意大多數不是我們平常在問的這些問題。聖經講到神的旨意時，百分之九十九是我們已經知道的大原則和大方向。例如：十誡、登山寶訓、信靠祂、捨己、背十字架、傳福音、彼此相愛、過聖潔生活……，這些都是神的旨意。或許聖經的翻譯不是神的旨意……，而是神所喜悅的是……。遺憾的是，這些我們已經知道的大原則、大方向我們不去做，卻在問那些雞毛蒜皮的事情。當然，我們不覺得這些是小事，但這些事神通常不跟人講的：「隱秘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申二十九 29）

聖經裡面有講到一些特定的事，例如：大衛求問耶和華說：「我去攻打那些非利士人可以不可以？」耶和華對大衛說：「你可以去攻打非利士人，拯救基伊拉。」……大衛又說：「基伊拉人將我和跟隨我的人交在掃羅手裡不交？」耶和華說：「必交出來。」（撒下二十三 4、12）這些事情，一般來講神並沒有告訴人。新約也是如此說：「其實明天如何，你們還不知道。……」（雅四 14）

現在有很多人說，神的旨意要他做這、要他做那。我想要說，連保羅這樣屬靈的人，尚且不太知道神的旨意是不是要他去羅馬？或什麼時候去？即使他到羅馬的目的不是為了一己的私利，是要把屬靈的恩賜分給他們，是要堅固他們。那我們更不知道明天會如何。直到耶穌的靈一再的禁止他，他才知道神的旨意是要他到馬其頓、到歐洲傳福音。讓我們學習，再屬靈，再正確的事，我們仍然有個心——這不一定是主要我做的：學著捨己，背十字架；主若不成就，我仍順服感謝主，因祂的旨意最美的：「神的意思原是好的。」（創五十 20）「祂的道路高過我的道路，祂的意念高過我的意念。」（賽五十五 9）

如何分辨神的旨意呢？

傳統我們通常會說：第一，有聖經的根據。這很好，但聖經不會說你要到哪裡上班，或嫁娶誰。第二，內心有平安。這很好，但這也只能參考。因為，約拿

違背神的心意逃往他施去躲避時，海上狂風大作，船幾乎破壞，他還是沉睡不起，平安得不得了。良心死了的人，即使違背了自己的良心，內心還是有平安。第三，與屬靈長輩的建議符合。這也不一定，當大衛告訴拿單要為神建殿的時候，拿單就不知道神的心意是不讓大衛建聖殿（撒下第七章）。第四，環境的應證。這最不可靠，因為人可以製造環境。而且從聖經來看，很多走在神心意中的僕人，都是備受逼迫、折磨的。因此，我覺得這些的參考價值都不高。況且聖經的帶領也不是叫我們問這些事。

《馬太福音》六章 31-34 節，耶穌說：「所以不要憂慮說，吃甚麼？喝甚麼？穿甚麼？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所以，不要為明天憂慮，因為明天自有明天的憂慮，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夠了。」當然我們也可以問，像基甸就要求神給他一個應證。他不應該問，因為上帝已經說了：「要借著他的手去打。」但神允許他問，為的是加強他的信心。

我們需要在神已知的旨意上遵行和操練。這遠比求神指引迷津要重要得多了。

一 11 因為我切切地想見你們，要把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你們，使你們可以堅固，

切切地想見你們

我們想見一個人，通常是他對你有好處；但保羅想見羅馬教會，不是要從他們得好處，而是為了給他們好處。這都像耶穌基督的生活，祂見你，就是要把好東西給你。

屬靈的恩賜

這屬靈的恩賜的恩賜是什麼？保羅沒有講，可能是把福音的內容更多告訴他們，讓他們有上帝的話更加堅固。

堅固

神使人堅固

《羅馬書》十六章 25 節，「惟有神能照我所傳的福音，和所講的耶穌基督，

並照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堅固你們的心；」

《哥林多前書》一章 8 節，「祂也必堅固你們到底，叫你們在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日子，無可責備。」

《哥林多後書》一章 21 節，「那在基督裡堅固我們和你們，並且膏我們的就是神；」

《彼得前書》五章 10 節，「那賜諸般恩典的神，曾在基督裡召你們，得享他永遠的榮耀；等你們暫受苦難之後，必要親自成全你們，堅固你們，賜力量給你們。」

《帖撒羅尼迦後書》三章 3 節「但主是信實的，要堅固你們，保護你們脫離那惡者（或譯：脫離兇惡）。」

人使人堅固

《路加福音》二十二章 32 節，彼得說：「但我已經為你祈求，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弟兄。」

《使徒行傳》十四章 21-22 節，「保羅同巴拿巴往特庇去，對那城裡的人傳了福音，使好些人作門徒，就回路司得、以哥念、安提阿去，堅固門徒的心，勸他們恒守所信的道；又說：「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

《羅馬書》十五章 1 節「我們堅固的人，應該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不求自己的喜悅。」

《帖撒羅尼迦前書》三章 2 節，「打發我們的兄弟——在基督福音上作神執事的（作神執事的：有古卷是與神同工的）——提摩太前去，堅固你們，並在你們所信的道上勸慰你們，」

自己靠主堅固自己

《羅馬書》四章 20 節，「並且仰望神的應許，總沒有因不信心裡起疑惑，反倒因信，心裡得堅固，將榮耀歸給神；」

《哥林多前書》十五章 58 節，「所以，我親愛的弟兄們，你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裡面不是徒然的。」

《雅各書》五章 8 節，「你們也當忍耐，堅固你們的心，因為主來的日子近了。」

《彼得前書》五章 9 節，「你們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他，因為知道你們在世上的眾弟兄也是經歷這樣的苦難。」

《啟示錄》三章 2 節，主對撒狄教會說：「你要儆醒，堅固那剩下將要衰微（原文是死）的；因我見你的行為，在我神面前沒有一樣是完全的。」神會藉弟兄姊妹堅固我們，但我們也不因此減少對自己的堅固。

我們常會動搖，所以需要堅固。即是建立在磐石上，發大水時，我們還是會動搖，需要繼續不斷的紮根在主的磐石上，更仰望主，更領受屬靈的恩賜更有福音的真理在我們心中。

一 12 這樣，我在你們中間，因你與我彼此的信心，就可以同得安慰。

同得安慰

馮蔭坤先生說，較符合文理的譯法應該是「同得鼓勵」。我覺得也是，恐怕「鼓勵」比「安慰」恰當多了。因為「安慰」是比較是針對困難講的；「鼓勵」則比較正面一點：彼此在信心的交通中，同得鼓勵，更積極的傳福音、認識福音。

保羅去是要給人幫助，但是當人家得幫助，被堅固的時候，保羅自己也得到鼓勵。了尤其是在傳福音的事上，我們作神僕人的，當我們越來越像主的時候，我們不是為自己的私利高興，而是看到弟兄姊妹堅固了，我們也得到鼓勵。

一 13 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我屢次定意往你們那裡去，要在你們中間得些果子，如同在其餘的外邦人中一樣，只是到如今仍有阻隔；

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

願意你們知道，是正面的。不願意你們不知道，是負面的。保羅常用這些話，來講到他的一個強烈的希望，但這希望一直沒有實現，所以他就用語重心長的說「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

得些果子

一個意思是「愛心的果子」，就是在你們當中得些「捐獻」，給耶路撒冷教會

(羅十五 28)。

第二個意思是「工作的結果」，就是《腓立比書》一章 22 節說的「工夫的果子」。

第三個是「使人歸主的果子」。《哥林多前書》十六章 15 節，「弟兄們，你們曉得司提反一家，是亞該亞初結的果子，並且他們專以服事聖徒為念。」《約翰福音》十五章 4、8 節，「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裡面的，我也常在他裡面，這人就多結果子；……你們多結果子，我父就因此得榮耀，你們也就是我的門徒了。」領人歸主，好像初熟的果子，獻給上帝一樣。

第四個是「生命的果子」，就是使人的生命有所改變。《馬太福音》三章 8 節，「你們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加拉太書》五章 22-23 節，「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或《以弗所書》五章 9-10 節的「光明所結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公義、誠實，總要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

第五個是「嘴唇的果子」，就是頌贊主。《希伯來書》十三章 15 節，「我們應當靠著耶穌，常常以頌贊為祭，獻給神，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

第六個是「成聖的果子」，就是永生。《羅馬書》六章 22 節，「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作了神的奴僕，就有成聖的果子，那結局就是永生；」

保羅希望去羅馬教會，給他們一些屬靈的恩賜或教訓，在餵養中，使人在福音的真道上，更認識主；生命也結更多的果子，成為能奉獻的人，捐錢給耶路撒冷。

只是到如今仍有阻隔

《帖撒羅尼迦前書》二章 18 節，「所以我們有意到你們那裡；我保羅有一兩次要去，只是撒但阻擋了我們。」常常我們看到撒但攔阻神的事；但這裡恐怕是上帝的攔阻，撒但只是神的工具而已。有的時候，我們作的事是最合神心意的，也許神就是不要你這個時候成就它，或你去成就它。我們不知道，但一個僕人學習順服是非常重要的。

如果不是為了把其他教會的捐獻帶去給耶路撒冷教會，保羅可以早一點就到羅馬教會了。神也要保羅先去耶路撒冷，這一去也就耽誤了很久。不過感謝主，保羅實在很柔軟，可以任神調整他，打消他熱烈的想法。

一 14-15 ¹⁴ 無論是希利尼人、化外人、聰明人、愚拙人，我都欠他們的債，¹⁵ 所以情願盡我的力量，將福音也傳給你們在羅馬的人。

我都欠他們的債

如果你要得果子，怎麼能不先給呢？如果你不連於基督又怎麼給呢？很多傳道人憑著血氣和肉體在服事，給了一切，自己累死了，人家卻不領情，也沒有成長。你真的連於基督，被十字架破碎、對付，靠著聖靈的力量服事，他們就會改變，且有所成長，結出果子——對人有愛心、能奉獻、傳福音。

保羅到羅馬去的心意，就是從他們得些果子；但得果子前，必須先給他們福音。這福音還沒有給，保羅就覺得自己欠他們的債。這裡用「欠」，表示保羅傳福音是抱著一顆還債的心態，這是一種領受上帝恩典和使命的態度，是謙卑的、迫切的。這是一種你不想欠人福音的債，因此迫切的想要還債，把福音傳給人的心態。可惜，今天我們對傳福音所抱持的態度，卻是一種逃債的態度。

今天，沒有人先給我們一個福音，以致我們要還他一個福音；也沒有人先給我們一個靈魂，以致我們就要還他一個得救的靈魂。我們之所以說「欠」，是因為這是上帝給基督徒的責任；甚至我們要說，這也不是人所配得的。所以，當你說「你欠非洲人、或中國人的債」的時候，是因為上帝給你的一個愛的命令，固然沉重，也急迫的需要去完成。就像《哥林多前書》九章 16-23 節講的，保羅說：「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因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我若甘心作這事，就有賞賜；若不甘心，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既是這樣，我的賞賜是甚麼呢？就是我傳福音的時候，叫人不花錢得福音，免得用盡我傳福音的權柄。我雖是自由的，無人轄管；然而我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為要多得人。向猶太人，我就作猶太人，為要得猶太人；向律法以下的人，我雖不在律法以下，還是作律法以下的人，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向沒有律法的人，我就作沒有律法的人，為要得沒有律法的人。（其實我在神面前，不是沒有律法；在基督面前，正在律法之下。）向軟弱的人，我就作軟弱的人，為要得軟弱的人。向甚麼樣的人，我就作甚麼樣的人，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凡我所行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就像戴德生向中國人，就作中國人，穿長袍馬褂、留辮子傳福音，只為得著中國人。我願意受各樣的委屈和犧牲，因為這是上帝要求我去作的。

希利尼人、化外人、聰明人、愚拙人

希利尼人，就是希臘人。化外人，是一個概括之詞，就是野蠻人，指侵略羅馬的那些蠻族。是不是希利尼人，是聰明的；化外人，是愚拙的？也不重要。總

之，「希利尼人、化外人、聰明人、愚拙人」，是指「所有的人」。福音不是單給某一種人，而是所有的人都需要福音，都要給他們。

福音也不分初階、進階。福音可以是給沒聽過福音的人，也可以是給聽過福音、已經信主的羅馬教會——他們的信德已經傳遍天下了，但他們還是需要聽。即使是最偉大的神學家，已經明白福音了，也需要再聽福音。福音，就是神的愛，就是十字架的道理。即使聽上千遍萬遍，如蒙聖靈的光照，你一樣可以在這無限的美善中看到更多的豐富和恩典，叫你更愛主、更謙卑、更像主。不信主的也好，信主的也好，他們更明白福音，就更可以把福音在羅馬城中傳開。

續論福音（一 16-17）

一 16 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

什麼是福音？

一章 1 節，「保羅傳神的福音」。2 節，「這福音是個舊約的應許」。3-4 節，「這福音是關乎耶穌基督的。」16 節，「這福音是神的大能。」

我不以福音為恥

福音，就是耶穌；「不以福音為恥」，就是「不以耶穌為恥」。這也就暗示著有人「以福音為恥」、「以耶穌為恥」。可能是在羅馬，也可能是在猶太人當中；就算在今天，世界的潮流還是抵擋福音的。

現在很多教會與神學家都沒有看懂尼布林·利查 H. Richard Niebuhr (1894 ~1962) 的《基督與文化》(Christ and Culture, 香港：東南亞)⁴⁹，也沒有

⁴⁹ 尼布林·利查在《基督與文化》中，描述基督與文化的五種可能的關係：1. 「基督反乎文化」：極端派以文化充滿罪惡，跟隨基督者從文化社會中退出，自組一個神聖的群體，過著孤立的半修道生活，拒絕屬世的政治、藝術、軍事、娛樂，忠於天國誠命的實踐。2. 「基督屬乎文化」：文化派視基督與文化為一體，美其名基督是文化的救主，祂的福音有助於文化改革。可是，當人對文化的效忠勝過對基督的效忠時，神國與世界的分野不再，救恩成了一種「道德影響力」，所謂世俗化的文化基督徒也不再是個基督徒。3. 「基督超乎文化」：綜合派以文化為「自然律法」，啟示則「超越自然律法」，二者都是神的恩典。被救贖者靠著恩典，理性與信仰互相配合，既在文化中生活，也在基督裏生活。4. 「基督與文化相反相成」：二元論派以文化是絕對的敗壞，在神的震怒之下。然罪人屬乎文化，卻不為神所棄，祂以恩典扶持，使罪人因信得稱為義——雖在罪惡世界，實在神的國度；雖在律法之下，實在恩典之中；雖有試探，卻不憑眼見，只憑信心；雖在肉體之中，卻向己死，向主活；雖有軟弱，卻依靠基督成為剛強——這就是人在文化中過著在

對照聖經看看那種五種關係與聖經講的符合嗎？結果每個人都喜歡講「基督改變文化」。我認為「改變文化」的前提是「基督敵對文化」、「基督敵對這個世界」。這些經文在聖經裡不勝枚舉。今天教會，甚至教會史上的大異端——新派之父士來馬赫 Schleiermacher, Friedrich Daniel Ernst (1768~1834)，常常想要作一件事，就是讓福音能更廣泛的被人接受。這不是壞事，甚至是衛道學者 (Apologists) 作的——在惟理主義攻擊基督教的時候，把福音打扮一下，讓人能接受。可是，往往打扮的結果，福音就不再是福音了。大多數的基督徒說：「我們必須使這個世代的人能聽進去福音。」我不知道，從該隱開始，有哪一個時代的人，憑他未受割禮的耳朵能夠聽進福音。即使是耶穌的時候，那些猶太人，那些熟悉舊約聖經的法利賽人願意聽嗎？在聖經上，我們有沒有看到耶穌或哪個先知把上帝的道給修剪了，好適應那個時代的潮流？我們一方面講要作這世界的鹽和光（太五 13、14），一方面不斷的想要適應這世界，與世界妥協——這是自掘墳墓，叫上帝和魔鬼都看不起；也像失了味的鹽一樣，要被丟棄踐踏（太五 13）。這是我們每個基督徒都需要省思的。

有人以福音為恥

很遺憾，在《羅馬書》一開始，我們就看到有人會以福音為恥，以耶穌為恥。當然，反省一下，我們自己不也是常常如此，恥於在眾人的面前承認自己是基督徒，也不削於見證主的名。彼得就是一個例子，不認主。耶穌在《馬可福音》八章 38 節說：「凡在這淫亂罪惡的世代，把我和我的道當作可恥的，人子在他父的榮耀裡，同聖天使降臨的時候，也要把那人當作可恥的。」在《馬太福音》十章 33 節說：「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不是說我們平時要囂張或挑戰別人，乃是我們要非常謙卑的，用人能懂的言語方式來講道，使人明白。這都是耶穌和保羅平時所抱持的態度。例如：耶穌很會用比喻讓人瞭解，講到「撒種」、「撒網捕魚」、「牧人」、「迷羊」、「面酵」的比喻，都是農、漁、畜牧業、家庭主婦能懂的。我們是要讓人能懂福音，但我們一點也不削剪福音的真理。

有人看不懂耶穌所講的話，以為耶穌像孩子似的、賭氣的說：「你不認我，將來在天上我也不認你。」耶穌絕對不是在賭氣，而是要求我們的信仰真實——要以這信仰為榮耀，不僅不藏起來，還要主動地去傳講。人點燈不是藏在門底下

基督裏的生活，是一種基督教文化的倫理觀。5. 「基督為文化的改造者」：改革派以世界雖然墮落，仍有聖潔的盼望。無論就個人或全人類而言，都有今生得以改造的可能。因此，所謂的上帝國就是被改造的文化。我們要說基督的救贖所帶來的靈命更新，對文化改革不無莫大的貢獻。然改革之先卻是破碎與拆毀。因為，基督與文化本是敵對，不能相合的。祂來到世上並沒有稱許猶太的固有文化，反而是打擊文化、破碎文化。在拆毀後，再重新建造，是一種不間斷的更新與改革。

(太五 15-16⁵⁰)，常常我們會說「基督徒是世界的光」，卻不知道光就是要把福音給傳出來，顯出人的罪惡和神給人的盼望。

不要以福音為恥

《提摩太後書》一章 8 節，講到被保羅視為兒子的提摩太，保羅看到他的缺點，對他說：「你不要以給我們的主作見證為恥，也不要以我這為主被囚的為恥；總要按神的能力，與我為福音同受苦難。」有的時候我們以傳福音為危險，或被關、被殺，或被瞧不起；有的時候我們以福音為恥，不把福音告訴人，或讓人知道我們是基督徒。《哥林多前書》一章 21 節，「世人憑自己的智慧既不認識神，神就樂意用人所當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這就是神的智慧了。」十字架的道理，就是福音的道理，就是因信稱義的道理；但對外邦人而言，它卻是愚拙的道理。因此，當我們向人傳講福音的時候，無論物件是猶太人或外邦人，所有人的反應應該都是負面的。《提摩太後書》一章 11-12 節，保羅說：「我為這福音奉派作傳道的，作使徒，作師傅。這緣故，我也受這些苦難；然而我不以為恥，因為知道我所信的是誰，也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或譯：祂所交托我的），直到那日。」

福音的價值觀不同

我們也想一想《馬太福音》「登山寶訓」的八福或九福，或《路加福音》的「平原寶訓」，那個福氣是不是也跟這個世界有很大的不一樣。《路加福音》六章 20-21 節，耶穌對門徒說：「你們貧窮的人有福了！因為神的國是你們的。你們饑餓的人有福了！因為你們將要飽足。你們哀哭的人有福了！因為你們將要喜笑。」24-26 節，「但你們富足的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受過你們的安慰。你們飽足的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要饑餓。你們喜笑的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要哀慟哭泣。人都說你們好的時候，你們就有禍了！因為他們的祖宗待假先知也是這樣。」我們不都在為經濟復蘇、人人飽足禱告嗎？什麼時候對一個失業的人，或對衣索匹亞饑餓的兒童，或對死了親人的人說：「恭喜啊！你有福了！」又什麼時候對升官發財的人說：「你有禍了！」聖經裡的價值觀跟這世界是大大不同，徑相回異的。常常我們口說「不愛這個世界、不體貼肉體」；但實際上我們是非常的愛這個世界和體貼肉體，也不懂耶穌講這些話的意思。不是耶穌反對人富貴顯達、飽食飯足、歡喜快樂。總之，祂要我們不以錢財和受造之物為樂、為榮、為依靠；而要我們以神為榮、為樂、為依靠。並不是錢財和受造之物不好，而是當我們身其中的時候，我們容易被絆跌不起。求主讓我們有一個單純愛上帝的心，以致

⁵⁰ 太五 14-16 「你們是世上的光，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人點燈，不放在門底下，是放在燈臺上，就照亮一家的人，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

這些都好像糞土一樣。當我們在看這些的時候，我們要反省自己的價值觀是不是跟世人有太多的一樣。

今天在教會裡，我們很喜歡問：「好人為何會受苦？」也就是有關神義論（Theodicy）⁵¹的事。一討論起來，好像大家都是約伯一樣，有很多的苦水。不是不能討論，《約伯記》和《詩篇》七十三篇就專門討論這個問題。但我們的討論常常跟聖經所講的，有很大的不一樣。例如：當一個人信了耶穌以後，為主大發熱心傳福音，甚至禁食禱告，結果受苦了，或妻子得了癌症，或兒子沒考上大學，於是就信心軟弱了。這時我們會說：「求主安慰你。」可是聖經會說：「恭喜，你有福了！」《彼得前書》四章 12-14 節，彼得說：「親愛的弟兄啊，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不要以為奇怪（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倒要歡喜，因為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使你們在祂榮耀顯現的時候，也可以歡喜快樂。你們若為基督的名受辱罵，便是有福的，因為神榮耀的靈常住在你們身上。」《雅各書》一章 2 節，我的弟兄們，你們落在百般試煉中，都要以為大喜樂；」可是，我們今天遇到試驗、艱難，我們都以為奇怪，和大憂愁。不是我們有被虐待的習慣，我們的上帝也絕對良善和慈愛，而是我們以與主同受苦難為榮耀。但是，我們今天常常是以福音為恥。

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

福音是神的能力。靈恩派會講得比較多的——福音叫我們有能力，特別是脫離疾病、貧窮……。這些都很好；不過從聖經來瞭解，神的大能是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林前一、二章）。這能力就是耶穌的死，從人來看是最沒有能力的；

⁵¹ 神義論（Theodicy）：是萊布尼茲 Leibniz 在一七一〇年第一個使用，他推論神是良善的，所以不可能把有害的事物帶給世界，可惜這推論不夠嚴謹，也小看神的權能。按彌爾頓（Milton）的解釋，神義論是「為神在這世界的作為辯護」——也就是：證明神是絕對的良善和公義，雖然神所造的世界後來有了罪惡的存在。它的核心的問題是：在世界種種邪惡的存在下，我們怎能相信神是良善又有權能的神呢？哲學家的看法：傾向泛神論（Pantheism）的黑格爾（Hegel）說：「那一切看來是邪惡的東西，原本都是善的；如今它們之所以是惡，是因為它們原為善的特性還未完成。」進程神學（Process Theology）則認為有限的神仍在努力掙紮，希望有一天可以控制邪惡。——然這些說法都限制了神的權能。奧古斯丁對邪惡提出了他的意見：邪惡是欠缺了善，或說，是本來的善墮落變壞了，包括：A.神所造的都是美善的，包括他所造的世界、萬事萬物和人都是美好的（創一章）；祂並不是罪惡的創造者，但祂的確創造了有自由意志、可以選擇罪惡和美善的人。B.但人類始祖意志的墮落卻帶來了後代子孫與這世界的罪惡和敗壞。C.神的救贖就是讓這世界有律法，能審判人的罪惡過犯，叫人預知罪惡的後果是苦難。然苦難的本身卻不是邪惡的，它可以煉淨人，叫人道德成長，且尋求、歸向祂永恆的救贖。因此，現代神學家堅信凡神所作的盡皆美善：第一，神容許罪惡的存在是一個奧秘（參申二十九 29），但必有祂美善的旨意——也就是：罪惡的存在是可以達到更高的善：對一個信靠上帝的人而言，一切看來是壞的、惡的事物，都可以萬事互相效益，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第二，神負起救贖人類脫離罪惡的代價，讓祂的獨生子耶穌基督死在十字架上——這十字架顯出神的公義和聖潔，罪惡必受審判；也顯出神的慈愛和恩典（羅五 8，八 32；約壹四 8~10），主耶穌為信祂的罪人承受神的震怒。我們相信神是義的，祂配受一切的讚美。

卻是神的大能。這能力就是神叫自己的兒子死，從人來看是最愚拙的；卻是神極大的智慧（林前一 18、21、23⁵²）。這大能和大智慧（林前一 24），為要救一切相信祂的人（羅一 16；林前一 21）。

要救一切相信的

人願意被救，就必須承認自己是在一個悲慘的狀況中。但這個世界不願意承認這件事；這個世界希望任何一個人、事情，都是可以來幫助他、鼓勵他，或讓他更高升的；卻不希望自己是需要被拯救的，因為這暗示自己是在一種淒慘的景況中，不管以後我們是要服事祂，或稱義，或成聖，或因著祂得榮耀，但我們總歸需要祂的拯救。「人文主義」，認為我們應該高舉人；而福音貶低人，打擊人的士氣，所以就以福音為恥。那蒙恩的人不但不以自己在神面前的卑下、微小為恥，反而以此為榮。

救

神的大能是要救我們脫離什麼？這是我們在傳福音時，一個非常大的忽略，這也是教會的錯誤。幾百年來，我們都不有這種想法，也就是福音是救我們脫離上帝的忿怒。我們想到福音是救人脫離魔鬼、地獄、死亡、罪惡，卻沒有想到這一切都在神的手中。在《羅馬書》五章 9-10 節，《帖撒羅尼迦前書》一章 10 節，⁵³，都有講到神的忿怒。但神不是預定我們受刑，乃是預定我們借著我們主耶穌基督得救（帖前五 9），叫我們不致滅亡（約三 16⁵⁴）。

神對每一個祂所揀選的基督徒的安排，是讓他跟神和好，能夠稱義、成聖，得生命，得兒子的名分，進天國——這是神為我們預備的一個完整的救恩。但這裡面的每一個步驟，都在神的拯救之中。也就是，我們在作天路客的每一個時刻，都需要神的保守。保羅在最後一封書信《提摩太後書》四章 18 節說：「主必救我脫離諸般的兇惡，也必救我進祂的天國。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永遠遠。阿們。」我們需要上帝不斷的保守，因此，拯救不是只在死亡、疾病、痛苦，也不只是脫離神的震怒；拯救也包括使我們成為一個美好的、光明的狀況。我們也承認很多人的得救就像《哥林多前書》三章 15 節講的一樣，「**人的工程若被燒了，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總是一個不光榮

⁵² 林前一 18「因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21「世人憑自己的智慧既不認識神，神就樂意用人所當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這就是神的智慧了。」23「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在猶太人為絆腳石，在外邦人為愚拙，」

⁵³ 羅五 9-10「現在我們既靠著他的血稱義，就更要藉著他免去神的憤怒，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帖前一 10「等候他兒子從天降臨，就是他從死裏復活的那位救我們脫離將來憤怒的耶穌。」

⁵⁴ 約三 16「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

的、勉強的、僅僅的得救；我們希望我們的得救，是像聖經中講的那樣豐富。

相信

神的大能，包括祂創造萬物、管理萬物、祂有極大的智慧，祂無所不在、無所不能。我們今天講一個救生員能夠救滅頂之人，一個救火員能夠救大火之中的人，一個特種部隊能夠救被擄的人質，要有非常大的能力。神有無窮無盡的大能，當然就可以救一切的人。但是這裡說，神只救那相信的人。這是很奇特的事情。不管是不能，或不願意，總之祂那巨大的能力，就沒有救那不相信的人。這也是我很喜歡「路德神學」的地方。各個神學家都有他不同的側重之處：路德側重「因信稱義」；奧古斯丁（Augustine，354~430）側重「上帝的恩典」；加爾文側重「上帝的主權」；聖伯納多（St. Bernard of Clairvaux，或譯作聖伯爾拿，1090~1153）側重「對上帝的敬虔」；或有人側重「上帝的榮耀」，當然各有各的特點和缺失。但是講到「相信」，這是每個基督徒都懂的。路德講到上帝一切恩典的時候，很強調「你要去信」。強調「上帝的主權和恩典」的「巴特神學」，就常常會有意或無意的把人的責任——相信和悔改的這個層面給忽略掉了。

保羅很強調要救一切相信的。這裡我們也可以用一個比方來說明。基督教所講的福音就是真理，我們所講的這個福音真理，之所以人會以為恥，或厭倦，就是因為我們把人的狀況描述成極悲慘、極可憐。並不是人在一個不錯的狀況中，需要一個良師、益友、佛陀、法師……，讓你的心更安靜，更上一層樓。我喜歡用的一個比喻：好像船沉了，我們人掉在大海裡，其他的文化宗教所能提供的，只是我教你如何游泳、換氣、踢水，和往哪個方向遊。我要說這是沒用的：第一個，現學現賣已經來不及了；第二個，即使你已經會游泳，但你又能遊多久、多長，你無法勝過鯊魚的攻擊、大海的遼闊和體力的耗盡，遲早會滅頂。基督教所提供的是你在一個最壞的狀況中，他不是來幫你游泳，而是把救生艇開到你旁邊，拉你一把。你所需要作的一件事，就是高喊救命。這就是相信。人不願意承認自己無能，需要被救，所以喊不出救命來。

加爾文對「信心」下了一個定義。他定義得很好，簡單的說，信心是因著上帝的主權和恩典，使人因著祂的話和應許，或因著聖靈的感動，對祂有一個正面的反應——就是依靠祂。因此，信心跟自信，是相反的，是背道而馳的，彼此差得十萬八千里。信心是對上帝；自信是對自己。這個世界所講的信，無論是對丈夫、對國家、對父母、對一種制度，都是屬乎偶像的，不同於基督教所講的信。在我們的信仰裡，信心是對上帝絕對的依靠。而這個依靠，不是人的心理作用。當然我們不否認心理的作用，不是你自己想出來的就是偶像了。信心是出自神和神的話。所謂「盲目的信心」（blinding faith）就不是信心；信心一定要有神的話。

那麼一個文盲，或一個小孩不認識神的話，他就不能有信心嗎？當我們講神的話，就是指耶穌基督，因為神的話就是道，道就是耶穌基督，而整本聖經所講的重點也在耶穌基督。也就是你在讀聖經，你所思考的重點應該是聖經所見證的那位主——耶穌基督。即使是一個不認識字、沒讀過聖經的一個小孩子，或老太太，他（她）也可以有巨大的信心。當他（她）聽傳道人傳講一兩句耶穌基督的話，因著聖靈的感動，他（她）可以有一個正面的反應，願意去投靠，這就是信心。因此，福音就是要救一個聽到福音而願意去依靠主的人。也有人擔心因高舉信心，把信心當成魔術一般，就強調神的恩典、神的主權、神的揀選。我也同意這種想法，的確有這種危險。不過聖經怎麼說，我們就怎麼強調。

我們什麼時候才可能相信呢？

通道，一定是從聽道來的。因此信心必須與環境、感覺毫不相干的。我們必須勝過這一點，讓上帝的話、上帝的靈比這個世界還要大，好叫我們的信心能克服環境的艱難和肉體上的軟弱。

我們什麼時候才可能相信呢？當然我們會說，因著神的揀選和神恩賜我們信心，我們才能夠相信。這都對，但我們先不談這些。到底什麼情形我們才能夠相信呢？念哲學的人和知識份子會說：「笨人才會相信。」所以信就是迷信，是一種跟理智沒有關係的事。在這二、三十年，很多的神學家和信主的哲學家從哲學上和理性上來討論信心，認為信心並不是一種對上帝的絕對信靠。這並不是一個荒唐的事情。信心在這世界，甚至在基督徒當中也有盲信和愚昧的現象，可是我們會說，如果是出自聖靈和神的話，信心就不是盲目的和愚昧的。

但是的確在聖經裡和我們的生活中，有一個很矛盾的現象，你有信心的時候，就是你需要被拯救的時候。百分之八、九十的人是因為失學、失戀、失意、失敗、失去自信的時候，就去信了。什麼時候我們對神的依靠比較強烈呢？要講道了，要去短宣了、要進入災區了，或發現自己困苦、無助、無力的時候，就依靠神多一點。常常在越軟弱的人身上，他的信心就越大。當然，相反的更多。有人因著軟弱或病痛，更沒有信心更抱怨上帝。聖經中講到因為困苦艱難就產生信心的有：《路加福音》十五章「浪子的故事」，浪子在連豬吃的豆莢也沒有的時候，就省悟了。另一個是《路加福音》十八章「無助的寡婦」，她被對頭欺負，無人幫助，只好求告不義的官。第8節，耶穌說：「人子來的時候，遇得見世上有信德嗎？」這比喻我們要看懂：不是說，我們要有信心，就必須是個寡婦，或有人欺負你，或幫你伸冤的人必須是不義的官；而是我們要知道自己是走投無路的，唯有神是我們的幫助，我們要求告祂，這就是信心。

當然依靠上帝是神的恩典，是祂使我們在走投無路的時候，還能信心堅定，仰望祂、依靠祂；否則，我們早就離棄這不聽我們禱告的上帝。

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

從救恩的歷史上來看，神的拯救的確有一定的次序：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希利尼人，當然就包括了猶太人以外的所有人。雖然是簡單的兩句話，先……，後……，也產生了很多的問題。包括我們很喜歡問的「為什麼猶太人是選民？」「為什麼福音不先傳到中國？」

從負面來回答，就是當我們看到猶太人的歷史，就會慶倖神沒有先啟示我們，福音沒有先傳給我們。因為，知而不行，罪加一等。從歷史上來看，神的震怒在猶太人的身上，遠遠勝過法老、迦南人、非利士人、亞述人、巴比倫人。因為，上帝先施恩把啟示、諸約、律法給他們，拯救他們，而他們卻棄絕祂，以致他們所遭到的震怒是更可怕的。

從正面來講，第一，神有祂做事的次序。從人間來講，祂總要先拯救一個民族，借著這個民族的事奉和傳揚，使其他民族蒙福。因此，神先揀選其他任何一個民族也好，別人都會說同樣的話。當然有人會說：「何不一起開始？」這也稀奇，神作事總是借著人開始。神有能力叫每個人都信耶穌，叫天使傳福音；但神偏偏就叫聽到福音，有聖靈感動，甚至領受了裝備的人去傳揚福音。第二，神也必定是公平的。因為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托誰，就向誰多要（路十二48）。

如果我們要繼續挑戰神的主權，問神：「為何要先拯救猶太人？」「神為何要把你造那麼好，把我造那麼壞？」……再多的問題也沒有答案，也不是一個信靠主的態度。因此，如果我們是基督徒的話，首先、我們求主讓我們先有一個敬畏、信靠神的心來問。第二，我們一定是從聖經裡面找到答案。第三，當我們請教人時，我們要知道：人的瞭解和解釋，總是有不完全的；我們的領受和聽，也不會沒有走樣的。但我們隨時隨地願意被合乎聖經的教訓所修正。

福音是要救人的，總會臨到每個人的。當然我們又會問：「耶穌以前的人，例如孔子，沒有聽到福音的人怎麼辦？」對這一類的問題我們沒有很好的答案，但我們不能說沒有答案，因為神一定是公平公義的。當我們問這樣的問題時，我們也要想到：傳福音是多麼重要的事，我們能得到福音是多麼有福的事。我們不能回答神為何定意某些人有，某些人沒有；某些人多，某些人少。在這大千世界裡，每一件事情都不同，我們相信神有祂的旨意，我們信靠、順服。也不是說我們就不去理解，我們是在信心之下能夠理解的。

一 17 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至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

保羅說：「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就令人困惑了。從常理來想，我們會說：「神的義在律法上顯明出來；神的愛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因為，福音是讓我們得到拯救的。通常慈愛帶來拯救；公義則帶來定罪。《腓立比書》三章 6 節，保羅說：「就律法上的義說，我是無可指摘的。」對路德來說，這世界上如果有人行律法就可以稱義的，他也是其中一個。但是，路德一直有一個敏感、不平安的良心。他從小就有強烈的宗教情操，知道有上帝；也很小就知道神是可畏的。當然也有人說是因為他的父親很凶，自然而然的把天父和地上的父親作某種層度的相連，所以對天父有極大的懼怕。路德覺得上帝非常公義、聖潔、善良，對人要求很高。進到修道院後，他就立志作一個最刻苦的修士，希望守全上帝的律法。當他知道自己是如何的污穢，就痛苦不堪，以致看到「神的義」就懼怕、怨恨上帝。因為一個貪贓枉法的人如何能在神的面前伺立呢？

神的義

「神的義」是什麼？

第一，從字面上來看，「神的義」是「神的屬性和特質」——祂是公義、正直和聖潔、合理的。「神的義」也是「神對人的要求」——「因我是聖潔的，你們也要聖潔。」（利十九 2）神的義是神忠於自己的話，也就是祂說話算話，凡罪惡必定刑罰。這是路德和我們一般人在理性上所理解的，也是我們上「系統神學」開宗明義要瞭解的。我們認為神像酷吏一般，一絲不苟，甚至比包青天還嚴厲。

第二，「神的義」是「神的恩賜」，是神要給人的恩典。就是《羅馬書》三章 26 節說的，「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神把祂的義當作好處賞賜給人。路德到後來才看到神的義不只是講神的屬性正直、聖潔；更不只是正直、聖潔的神要求人也要正直、聖潔；而且神的義是一個恩典，祂稱信耶穌的人為義。

第三，在這裡，「神的義」不僅只是「神的屬性和要求」、「神的恩賜」，同時也指「神的能力」。可以說，與 16 節的「神的大能」，幾乎是同義字。這也是路德後來有的領受。原來，神的義是神的恩典，白白的給我們。當然，神的義也是祂對我們的要求，但那要求是在祂先給了我們恩典，使我們能作到。祂用一個極大的力量和智慧，把祂的義給我們，好拯救我們。往往神想救我們的時候，我們卻像貓咪一樣，總把祂當成壞人，越害怕就越往裡頭鑽，因此就越難救了。《申

命記》一章 27 節，以色列人就發怨言說：「耶和華因為恨我們，所以將我們從埃及地領出來，要交在亞摩利人手中，除滅我們。」到今天，這個世界上不信主的人，包括我們這些信主但屬肉體的人，也常常認為上帝恨惡我們。信心，是不能看環境，憑肉體的感覺的。從我們墮落的理性和感覺來看，我們常常覺得神是恨我們的，神給我們的十字架是我們承受不了的。其實，神是愛我們的，祂拯救了我們。

原來「神的義」，就是「神拯救的行動」，或說是「神拯救的能力」。因此，我們要說：「神的義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就是「神拯救的行動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但是，神對人的拯救，也不是把人從大海之中救起那麼簡單。救我們的那一位，同時也是要把我們淹死的那一位，也是對我們發怒的那一位。在神學裡面，包括這「救恩論」，實在是很值得我們去深思的。

在這福音上

在十字架上

因著「福音」，就是「耶穌基督」，就是「十字架的道理」。因此，「神的義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也就是「神的拯救在十字架上顯明出來了」。十字架，就是神最大的智慧，讓我們在祂最大的軟弱中，看到祂最大的能力。這個能力，是借著十字架來拯救我們；這個能力，也表現在耶穌的道成肉身和被釘十字架。

在舊約聖經中

因著「福音」，就是「舊約聖經的應許」，就是上帝的話。因此，「神的義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也就是「神的拯救在舊約聖經中就已經顯明出來了」：

《以賽亞書》

《以賽亞書》四五章以後，有很多經文講到「神的公義」是和「神的拯救」相連的：

四十五章 8 節，「諸天哪，自上而滴，穹蒼降下公義；地面開裂，產出救恩，使公義一同發生；這都是我耶和華所造的。」公義降下的時候，好像恩雨降下一樣，也是神救恩的臨到。

四十六章 13 節，「我使我的公義臨近，必不遠離，我的救恩必不遲延；我要為以色列我的榮耀，在錫安施行救恩。」當神要行公義的時候，是一個拯救。

五十一章 5-8 節，「我的公義臨近；我的救恩發出。我的膀臂要審判萬民；海島都要等候我，倚賴我的膀臂。你們要向天舉目，觀看下地；因為天必像煙雲消散，地必如衣服漸漸舊了；其上的居民也要如此死亡（如此死亡：或譯像蠓蟲死亡）。惟有我的救恩永遠長存；我的公義也不廢掉。知道公義，將我訓誨存在心中的民，要聽我言。不要怕人的辱罵，也不要因人的譏謗驚惶。因為蛀蟲必咬他們，好像咬衣服；蟲子必咬他們，如同咬羊絨。惟有我的公義永遠長存，我的救恩直到萬代。」當然，神的公義臨近，也就是那烈火般的神臨近，是一個令人害怕的事。包括以色列人出埃及的那個晚上，是神的公義臨到：神拯救了以色列人；神也審判了埃及人，殺了他們所有的長子。包括在紅海邊神使海水分開也是一樣，是一個拯救的臨近——以色列人下海走幹地，平安的過了紅海；也是一個審判的臨近——神用海水淹沒了埃及全軍（出十四章）。

五十六章 1 節，「耶和華如此說，你們當守公平，行公義；因我的救恩臨近，我的公義將要顯現。」

六十一章 10 節，「我因耶和華大大歡喜；我的心靠神快樂。因祂以拯救為衣給我穿上，以公義為袍給我披上，好像新郎戴上華冠，又像新婦佩戴妝飾。」

六十二章 1 節，「我因錫安必不靜默，為耶路撒冷必不息聲，直到祂的公義如光輝發出，祂的救恩如明燈發亮。」

六十三章 1 節，「這從以東的波斯拉來——穿紅衣服，裝扮華美，能力廣大，大步行走的是誰呢？就是我，是憑公義說話，以大能施行拯救。」

當上帝的公義臨到的時候，的確是拯救罪人，但這個拯救又沒有廢掉祂的公義。這就是我們在《羅馬書》要去講的。通常拯救和赦免的特點是不公平的，就是神不計算你的罪過。這種不公平我們很喜歡，看來卻似乎是違反上帝的原則。但是《羅馬書》三章 26 節說，「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所以，當神稱罪人為義的時候，祂並沒有不義，祂沒有違反祂的原則——罪惡必定懲罰，只是這個懲罰不在罪人的身上，而在祂獨生愛子的身上。這就是《羅馬書》以後要講的。

《詩篇》

另外在《詩篇》，詩人對「神的拯救」的讚美，也是和「神的公義」相連的：

四十篇 10 節，「我未曾把祢的公義藏在心裡，我已陳明祢的信實和祢的救恩；我在大會中未曾隱瞞祢的慈愛和誠實。」

五十一篇 14 節，「神啊，祢是拯救我的神；求祢救我脫離流人血的罪，我的

舌頭就高聲歌唱祢的公義。」

七十一篇 15 節，「我的口終日要述說祢的公義和祢的救恩，因我不計其數。」

九十八篇 2、10、13 節，「要向耶和華歌唱，稱頌祂的名！天天傳揚祂的救恩，……人在列邦中要說，耶和華作王！世界就堅定，不得動搖；祂要按公正審判眾民。……因為祂來了，祂來要審判全地。祂要按公義審判世界，按祂的信實審判萬民。」

一一九篇 123 節，「我因盼望祢的救恩和祢公義的話眼睛失明。」

這裡都講到，神的正義是祂拯救的行動，這行動是出自祂的能力。在這裡，馮蔭坤先生比較強調「神的義」就是「神的大能」。不過我認為，在這裡，「神的義」不僅僅是神的能力而已，的確神也把祂要求人公義聖潔的屬性也加給了我們。因此，神的義不僅是「神的拯救」；也是神拯救後，我們能活出的「良善」，這是「神的恩典」。

顯明

「顯明」，相對的就是「隱藏」。是不是暗示著原來是看不清楚的。因此我們會問什麼時候是隱藏的？看來也沒有哪個時候是隱藏的。

如果說，「福音」與「律法」是對立的。是不是「在福音上顯明出來」，是暗示著「在律法上是隱藏起來的」。也就是在舊約的時候是隱藏的，在新約耶穌基督來了就顯明出來。這個推論和答案是錯誤的。因為，在舊約的時候，神對亞當、夏娃⁵⁵、挪亞⁵⁶、亞伯拉罕，就有福音的應許。律法頒佈的以後，那信靠神的人也可以在律法裡面看到福音。甚至對信靠神、有信心的人而言，每一句神的話都是福音，都顯出神對人拯救的能力和賜下聖潔、良善的恩典。對有信心的人而言，神的義都顯明出來。當然我們可以說：新約耶穌基督來了以後，人對神的拯救看得更清楚；五旬節聖靈來了以後，叫人對神的公義看得更明白。

⁵⁵ 《創世記》三章 15 節，神對蛇說：「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這對亞當、夏娃而言，不也是個福音的應許。

⁵⁶ 方舟，對挪亞而言，也是個福音。《創世記》六章 13-19 節，神指示挪亞未見之事：「凡有血氣的人，他的盡頭已經來到我面前，因為地上滿了他們的強暴，我要把他們和地一併毀滅。你要用歌斐木造一隻方舟……看哪，我要使洪水氾濫在地上，毀滅天下，凡地上有血肉、有氣息的活物，無一不死。我卻要與你立約，你同你的妻，與兒子、兒婦，都要進入方舟；凡有血肉的活物，每樣兩個，一公一母，你要帶進方舟，好在你那裏保全生命。」這聽起來是個禍因，是個恐怖的事情，但對那信靠神的挪亞而言，仍然產生福音的效果一動了敬畏（害怕）的心，預備了一隻方舟，使他全家得救。得救，就是福音。他的得救，也表示那個世代的人受禍了，因此定了那世代的罪，自己也承受了那從信而來的義（來十一 7）。

這義是本於信，以至於信

「本於信，以至於信」：比較好的解釋是，如果人要得到上帝的義（也就是上帝拯救的能力和行動），沒有其他的辦法，只有憑著信心，信靠耶穌。對照第 16 節，「要救一切相信的人」：「本於信」，就是本於人對上帝的信靠，強調「人的信心」。有人說這是神的信實，當然人的信是建立在神的信實上；但這裡是講到在神的信實上，我們人是要有信心的。「以至於信」，是福音要達到每一個角落，把神的義顯明給一切相信的人也就是「本於信，以至於信」的原則是適用在每個人的身上：「本於信」，是指個人；「以至於信」，是指全體。

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

舊約就有福音。所以保羅引舊約《哈巴谷書》二章 4 節的話，「義人必因信得生。」來證明他在聖靈感動下所寫的福音的真理——神的義顯出來是因著信心得到的。

我們在讀新約的時候會發現一個問題，常常新約作者引舊約經文的詩意，有的時候是漏了幾個字，有的時候是改了幾個字，有的時候看起來好像有些問題。當然對新派的人來講，就是新約引錯了。這裡就是個例子。

《哈巴谷書》二章 4 節，「迦勒底人自高自大，必不正直；惟義人因信得生。」義人，就是持守神話語、律法的人。生，就是活下去，就是生活。我們是因信稱義的義人，因信繼續的活下去。從這裡來看，甚至從舊約字面的觀點來看：那個時候宛如挪亞的世代，犯罪的人滔滔者皆是。如果一個正直的人要想得到上帝給他的生命，繼續的活下去，必須要信實。但這信實不是指對上帝的信靠，而是指他必須繼續的遵守律法，持守他的信實。也就是一個正義的人要持守他原有的信實、公正或善良才能繼續活下去。這看起來跟保羅在《羅馬書》所講的剛好相反。《羅馬書》講的是一個罪人在最淒慘的狀況中，他不能自救，只能仰望上帝的拯救。當然保羅不會引錯。保羅所引的《哈巴谷書》，的確是在一個非常黑暗的世代，大家都在罪惡混亂當中，但神最終一定會消滅這些惡人，也一定叫那信靠上帝、持守信實的人繼續活下去。

《創世記》十五章 6 節，「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我們的良善、信實，豈不是來自對上帝的信靠。《希伯來書》十一章 4 節，「亞伯因著信獻祭與神。」亞伯因著認識神的正直、慈愛、良善，他在獻祭的時候就不是苦毒的，而是幸福的、感恩的。也就是，信心是因著上帝的主權、上帝的恩典和上帝的啟示、上帝的話，讓我們產生一個正面的反應——不是苦毒的，而是喜悅的、平安的。我們承認環境常叫我們難過。亞伯和該隱時候的環境更是艱難，叫人痛苦極了——地上被咒詛，長滿了荊棘，要汗流滿面，才得糊口（創三 17-19）。

這情形直到挪亞時候洪水退了，因著挪亞的獻祭，上帝不再咒詛地，才得以停止（創八 20-22）。因此，不管是任何一個時候，包括《哈巴谷書》那世代的人，我們的內憂外患都多得不得了，你能不能夠讓上帝的啟示、上帝的話、上帝的靈、上帝的主權、耶穌的救贖，在你身上產生一個正面的態度和蒙福的反應——信心，是重點。

在那四圍充滿罪惡和艱辛的環境中，信心叫你能持守你的正直、善良、喜樂、不抱怨。若沒有這種信心，你就會因著人家的嘴臉、環境的艱難、汗流滿面、荊棘刺傷，而咒詛、抱怨、發愁。我們常引《哈巴谷書》三章 17-19 節，「雖然無花果樹不發旺，葡萄樹不結果，橄欖樹也不效力；田地不出糧食，圈中絕了羊，棚內也沒有牛；然而，我要因耶和華歡欣，因救我的神喜樂！主耶和華是我的力量，祂使我的腳快如母鹿的蹄，又使我穩行在高處。」的這些經文。可是教會裡，包括你我在內，我們常常是沒有歡欣，沒有喜樂，也沒有力量。要知道：凡是不信上帝，或信了卻沒有仰望祂的人，都是靠著環境、稱讚、成就、感覺在生活；自然而然，當無花果樹不發旺，葡萄樹不結果……，一切都那樣不順利的時候，就會哀傷以至於心死。彷彿《哈巴谷書》說的話是胡言亂語，不切實際。

《哈巴谷書》是比較強調人在蒙恩以後必須要有的正直，在艱難之中仍不被環境所影響，持之以恆。但這內心的基礎就是信心。是因著神的話、神的啟示、神的靈、神的權柄、神的恩典，而產生一種正面的、積極的態度。這個信心叫你稱義；這個信心叫你活下去。這個信心叫稱義的人繼續稱義；這個信心叫活下去的人繼續活下去。因此，《哈巴谷書》所講的話與聖經其他地方，還有《羅馬書》都是相符的。

對外邦人的勸告（一 18-32）

神的忿怒（一 18）

一 18 原來神的憤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

從一章 17 節可以直接接到三章 21 節「神的義」。義人因信得生，神的義顯出來了。但 18 節開始，這裡又是一段「離題正文」(Excursion)。保羅先要偏離正文，講一段非常長的批註。看似偏離主題，但沒有偏離，而是刻意的先離開有

關「神的義」的事情，好把因信稱義的道理更明白的講出來。

神的忿怒

一章 18 節直到三章 20 節是一段很重要的注釋。在「神的義顯出來」之前，保羅先要告訴大家，「神的怒顯出來了」。你如果要知道我們是被福音、神的大能所拯救的，你必須先知道我們原來是在一個很可怕的、可憐的狀況中——因為，上帝的忿怒在我們身上。

現代神學的趨勢——不談神的忿怒，甚至沒有神

在任何一個世代，恐怕在二十世紀中以後，越來越多的教會不講到上帝的忿怒。包括福音派所寫的暢銷書，上帝是慈愛、憐憫、有恩典，從不生氣的。上帝是很好，但也不是我們想的聖誕老公公式的。

現在神學，還有我們平常聽道、講道，都越來越不按照聖經，而是隨世界的潮流和自己的喜好去講。一個十九世紀的無神論（Atheism）哲學家費爾巴哈 Feuerbach, Ludwig Andreas (1804~1872) 說：「所有的神都是我們人造出來的。」⁵⁷我完全同意他這句話，當然除了基督教的神以外。費爾巴哈 Feuerbach 說：「神從來沒有創造人，因為根本就沒有神。」他的理論結合了佛洛德（Freud）的心理學（depth psychology），神就成為人的心理投射，也就是人因著心理的需要，把自己的理想昇華為神，來滿足自己的心靈需求。因此，宗教成為一種迷信，一種幻想——不是神造人，而是人造神。

我覺得神學的發展也常常是這樣，尤其是聖經在教會失去權威以後，神學家和牧者就不根據聖經來講道、作事、省思，而是根據世界的理論和自己肉體的想法來思考。當世界說：「神死了。」六十年代的美國神學家也如此說⁵⁸。到了八十

⁵⁷ 費爾巴哈 Feuerbach, Ludwig Andreas (1804~1872) 否認神聖啟示（Revelation）、神蹟（Miracle），及神的超越，主張宗教或神是人類經驗的投射。他在 1841 年寫道：「神本身是人心願望的落實，是人把自己的願望提高到必然成就的肯定……神學的奧祕不過是人類學，神的知識不過是人對自己的認識！」換言之，神並未真實存在，只是人的想像而已。費爾巴哈的哲學對馬克斯（Marx）的影響相當深遠。對馬克斯來說，人相信有神，是基於人類「錯誤的意識」形成的，神不過是人的理想；神學就是人類學；真正的神學精神，是唯物主義的，不是把人理想化，而是要重視他所處的真實景況——即是他的經濟和社會關係。反對費爾巴哈的神學家最著名的是巴特（Barth），他極力強調神的超越，否認基督教是一種宗教，來回應費爾巴哈的理論。

⁵⁸ 現代人用「神死了」來表達神的不真實。早在十八世紀末尚保羅 Jean Paul 就說：「沒有神。」1802 年哲學家黑格爾 Hegel 亦說，現代人宗教意識最重要的是受難節的「神死了」。1883 年尼采透過《查拉圖斯特拉如是說》（*Thus Spake Zarathustra*），戲劇化地宣告「神已死了」，人從此可以靠自己的意志敞開一條又新又廣的道路。1960 年代美國神學界興起一個思潮，稱為「神死神學（God-is-Dead Theology）」，它是一個世俗化運動（Secularization）下的產物，以聖經的神不是事件的原因（first cause），而是整個宇宙的維持者。幾個支持「神死神學」的重要神學家：提哲（Thomas J. J. Altizer）受東方神祕主義的吸引，認為傳統超越的神已不存在，現有的是一個遍在的神，與

年代，人對資本主義和物質的發達反感了，希望回歸心靈世界，東方宗教開始在西方流行了；這時候的教會也開始流行講「靈修神學」、「心靈復蘇」。令人遺憾的是，現代社會，包括基督教在講「靈修」和「環保」，常常不是從聖經來的，而是從世界——所謂新紀元運動（New Age Movement）、綠色運動（Green Movement）、環保運動（environmental movement）來的。

在六十年代或二十世紀的中葉，一直有一個很強烈的趨向——「上帝是不會忿怒的」，甚至說「忿怒的上帝是一種迷信的、落伍的觀點」。像新約學者威廉·巴克萊 William Barclay（1907~1978）和陶德 Charles Harold Dodd（1884~1973）都是這樣講的。

聖經中的例子

神怎麼會沒有忿怒？神有極大的忿怒。從舊約到新約講到「神的怒」比「神的愛」還要多。

新約

《以弗所書》五章 6 節，「不要被人虛浮的話欺哄，因這些事，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

《歌羅西書》三章 5-6 節，「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就如淫亂、污穢、邪情、惡欲，和貪婪（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因這些事，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

《約翰福音》三章 36 節，「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原文是不得見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

《啟示錄》裡面我們也看到不少羔羊的忿怒。十四章 10-11、19 節，「這人也必喝神大怒的酒；此酒斟在神忿怒的杯中，純一不雜。他要在聖天使和羔羊面前，在火與硫磺之中受痛苦，他受痛苦的煙往上冒，直到永永遠遠。那些拜獸和獸像，受牠名之印記的，晝夜不得安寧。」「那天使就把鐮刀扔在地上，收取了地上的葡萄，丟在神忿怒的大酒醅中。」

《啟示錄》十五章 1、7 節，「我又看見在天上異象，大而且奇，就是七位天使掌管末了的七災，因為神的大怒在這七災中發盡了。」「四活物中，有一個

人不能區分，與世界亦完全等同。韓米頓（William Hamilton）認為超越的神只是一個神話，信徒必須接受這個事實，並且肯定人能管理一個只會愈來愈好的世界。範培倫（Paul van Buren）認為我們不單要接受無神論者宣判神已死了，而且在倫理上也要當神已死了一樣來生活。二十世紀末，後現代的「解構神學」則企圖讓已經夭折的神死神學死灰復燃。

把盛滿了活到永永遠遠之神大怒的七個金碗，給了那七位天使。」

《啟示錄》十六章 1、19 節，「我聽見有大聲音從殿中出來，向那七位天使說：「你們去，把盛神大怒的七碗，倒在地上。」「那大城裂為三段，列國的城也都倒塌了。神也想起巴比倫大城來，要把那盛自己烈怒的酒杯，遞給他。」

《啟示錄》十九章 15 節，「有利劍從他口中出來，可以擊殺列國。他必用鐵杖轄管（轄管：原文是牧）他們，並要踹全能神烈怒的酒醪。」

舊約

舊約中，從《摩西五經》開始到《先知書》，講到上帝的憤恨、烈怒、忿怒、怒氣、大怒，就不知道有多少。通常在《摩西五經》裡，講到惹上帝忿怒最多的，就是拜偶像。當然神的怒氣在埃及人手中比較大的就不是拜偶像，而是不讓以色列人出埃及去事奉他們的神。以色列人後來惹上帝的怒氣，甚至主要不是發怨言，而是拜金牛犢。在《歷史書》裡，以色列從士師到亡國，都是因「不信神」惹了上帝的怒氣，神就把他們交在外邦人的手中。

在《先知書》裡面，特別是《耶利米書》、《以西結書》和《何西阿書》、《阿摩司書》、《彌迦書》、《那鴻書》、《西番雅書》、《哈巴谷書》都大篇幅的講到上帝的忿怒。

《詩篇》則講到神的怒氣在作者和以色列人的身上。

三十二篇 3-4 節，「我閉口不認罪的時候，因終日唉哼而骨頭枯乾。黑夜白日，祢的手在我身上沉重；我的精液耗盡，如同夏天的乾旱。」

無論是先知、耶穌、保羅，他們都講出神的個性。神有強烈的慈愛，隨之而來的有強烈的憤恨；神有強烈的憐憫，隨之而來的有強烈的聖潔。神的忿怒是真實的。而「神的能」、「神的義」、「神的怒」，都有密切的關係。

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

我們在傳福音的時候，我們會講遍地都有上帝的智慧（詩一〇四 24⁵⁹），在所造的萬物、原子、分子、星雲……，到處都顯出祂的慈愛與憐憫（詩三十三 5）。但保羅在講福音的時候，不是先講「神的智慧」、「神的慈愛」，而是先講「神的怒氣在你身上」。聽起來好像不符合「佈道學心理」；但就這封信而言，保羅是先從「神的怒」講起。他先講到人是在一個多麼悲慘的狀況中，神已經顯明祂的忿

⁵⁹ 詩一〇四 24 「耶和華啊，你所造的何其多！都是你用智慧造成的；遍地滿了你的豐富。」

怒出來。

很多聖經神學家喜歡講到「保羅觀」、「約翰觀」、「馬可的觀點」和「Q的觀點」，好像彼此都有衝突。我承認他們都有各自的特點；但在聖靈的感動下，仍是一致的。保羅在這裡講「顯明」，其實也跟約翰的講法很像。常常約翰講到：神越把自己給「顯明」出來的時候，也就是神越把自己給「隱藏」起來的時候。這是一個非常吊詭（paradox）的事情——耶穌是上帝把自己顯給人看；可是當人看得越清楚，就越看不見那位是上帝。誰會說：「那木匠的兒子是神呢？」誰會說：「那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穌是神呢？」路德也在這方面講得非常淋漓盡致。神在啟示當中，對那不信的人而言，都是隱藏起來的；神在隱藏當中，對那信靠的人而言，都是顯明出來的。

神的怒氣顯出來了嗎？神的忿怒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並不太明顯。《詩篇》七十三篇 3 節，詩人說：「我見惡人和狂傲人享平安就心懷不平。」因為神的忿怒沒有顯明在惡人和狂傲人的身上。《約伯記》更是討論這件事，神的忿怒沒有顯在壞人身上，反而顯在好人約伯身上。其他如：《路加福音》十三章 4-5 節的西羅亞樓塌了⁶⁰，《約翰福音》九章 2-3 節的生來瞎眼的人⁶¹，還有彼拉多殺耶穌的事情，看似神的怒氣沒有顯出來，或顯錯了物件。

「神的怒氣」和「神的慈愛」和「神的權柄」和「神的一切」，唯有蒙恩的人才能看到。這是聖經和「正統神學」講的。神的怒氣即使顯出來了，只有蒙恩的人看得到。愛德華滋 Jonathan Edwards (1703~58) 也講得非常好：「沒有人比站在十字架下的那群人，更強烈的看到上帝的兒子為我死的那一幕。可是那一群人既沒有流一滴眼淚，也沒有感謝讚美。」古今中外，再沒有人有那麼大的福氣——親眼看見耶穌為罪人流血、死。我們所有唱的詩歌、聽的道或見證，都是非常間接的。可是這很令人吃驚、刺激的事情，未必很叫我們感動，真的需要聖靈在我們裡面工作。因此，神的忿怒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只有被聖靈光照的人才看得到。這就是《約翰福音》十六章 8 節，「保惠師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被聖靈光照的人會看到自己被定罪，和神的怒氣在我身上。

神的怒氣顯出來了，而人看不到，這也是一個顯明。就好像以利的兒子一樣，神的怒氣顯在他身上，就是叫他看不見他得罪上帝，上帝的怒氣在他身上，以至於他繼續犯罪，連悔改的機會都沒有，就死掉了（撒下二 12-27，三 11-14，四章）。如果一個得罪上帝的人，不義的人，他真的遭遇很多橫逆與不幸，恐怕神

⁶⁰ 路十三 4-5「從前西羅亞樓倒塌了，壓死十八個人，你們以為那些人比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更有罪嗎？我告訴你們，不是的，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

⁶¹ 約九 2-3 門徒問耶穌說：「拉比，這人生來是瞎眼的，是誰犯了罪？是這人呢？是他父母呢？」耶穌回答說：「也不是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

對他還有一些恩典，他可能還有反省的機會。如果他像法老一樣，當摩西、亞倫照耶和華所吩咐的行時，他不把這事放在心上（出七 23）。對那敬畏上帝的人來看，就會說：「上帝的怒氣在他身上顯得更深更大。」所以，「顯明」這事，要有屬靈的觀點來看。你有沒有看到神的怒氣從天上顯明在這個世界。

現在一旦有什麼災難，例如臺灣的九二一大地震、美國的九一一事件，流行的講法或第一個反應，就是牧師和神學家說：「也不是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他們沒有犯罪。凡說他們犯罪，就是不懂聖經的人，就是神經緊張、迷信。」所以，我們沒有看到，因為牧師和神學家使我們看不到。聖經真的這樣講嗎？誰是沒有罪的？誰是無辜的？一個都沒有⁶²。耶穌在這幾件事上講的重點是——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我們所知道的就是神的怒氣顯出來，但是在今生我們所經歷得到的這些上帝的怒氣，好像跟人的信實、良善、信仰不一定成正比，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大奸大惡之輩大享福氣，可以看到愛主之人大受委屈。我們更承認在災區的人或受難的人不比我們有罪，但如果就說他們就沒有罪，這是太污辱上帝了。更嚴重的是，如果上帝所作的這些事，居然在神學家和牧師的提醒下，讓我們失去悔改的心，那神學家和牧師真是該死。如果這些地震、天災、SARS、禽流感不能叫我們悔改，那真是要像那不結果子的無花果樹被砍下來。每一個災難和不幸的事發生，我們當然對災民寄予同情、幫助，但是我們怎麼可以不跟人家和自己說「我們要悔改」呢？我們怎麼可以不說「我們是在上帝的震怒之下」。我們承認我們要說得很有技巧、智慧，但我們怎麼可以說「上帝不會發怒」，或「我們遭遇這些事跟我們的罪惡、跟神的忿怒沒有關係」呢？不是沒有關係，那關係也不是按照數學的正比來講。神是有震怒的。

求主讓我們看到神的忿怒顯明在人的身上。求主讓我們看到臺灣在神的震怒之下，世界在神的震怒之下，教會、基督徒在神的震怒之下；求主讓我們看到臺灣、世界、教會、基督徒也在神的慈愛和神的公義之下。我們是活在神的面前的。可惜我們今天對神的觀念太淡。我們只覺得我們是活在病菌、不好的政府、魔鬼的權勢下，沒有想到上帝。保羅就講到「神的事情顯出來了」，但很明顯的，我們沒有看到。

⁶² 詩十四 1-3「愚頑人心裏說沒有神。他們都是邪惡，行了可憎惡的事；沒有一個人行善。耶和華從天上垂看世人，要看有明白的沒有，有尋求神的沒有。他們都偏離正路，一同變為汗穢；並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詩五三 1-3「愚頑人心裏說沒有神。他們都是邪惡，行了可憎惡的罪孽；沒有一個人行善。神從天上垂看世人，要看有明白的沒有？有尋求他的沒有？他們各人都退後，一同變為汗穢；並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傳七 20「時常行善而不犯罪的義人，世上實在沒有。」

不虔、不義的人，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

一般人，包括《合和本》的翻譯，大概會覺得：不虔，是指對神的不信；不義，是指對人的不好。恐怕這兩個字是同義字，意思類似。因此，這兩個字的區別，不是很重要。不虔、不義的人，就是指一切的人都是不虔、不義。你不認識神，你對人也不會好；你對人不好，就顯出你不認識神。不虔、不義的人，就是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從上下文，或從《創世記》看起，「阻擋真理」的意思，就是「曲解真理」。包括夏娃，包括蛇在伊甸園把上帝的話稍作扭曲，這是一個很有技巧的阻擋真理。我們也要小心，反省自己是不是在阻擋真理，有沒有把真理完全的講出來、活出來。

我們常說：「神恨惡罪，神愛罪人。」但這句話顯然不太合乎聖經，這裡明明講「神的怒氣在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身上」，神是恨惡罪人的。《路加福音》二十一章 23 節，「當那些日子，懷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禍了，因為將有大災難降在這地方，也有震怒臨到這百姓，」

人的無可推諉（一 19-20）

一 19 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裏，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

神的救恩、神的福音顯出來了，表示我們需要被拯救。我們需要被拯救，表示我們是在一個很可怕、很可憐的狀況之中。我們怎麼會在這麼一個很可怕、很可憐的狀況中呢？因為我們行不義，阻擋真理。我們在何事上行不義，阻擋真理呢？我們可能會想到殺人、放火、欺騙、貪污、舞弊……；但保羅講到一個最深的事情——「甚麼叫做罪惡？」或「罪惡從哪裡來的？」保羅說：罪惡，就是人故意不認識神。罪惡跟認識神有直接的關係，或說罪惡跟人不認識神有直接的關係。

人是明知故犯——明知神故不知神、明知神故不信神。神的事情——神的義、神的怒……，人該知道的，人都知道了。因為，神已經把它顯明在人的心裡。保羅這裡的意思是「人知道神、認識神」。這句話是不是跟聖經其他地方有衝突呢？如下幾個地方說「外邦人不知道神、不認識神」：

《詩篇》七九篇 6 節，「願祢將祢的忿怒倒在那不認識祢的外邦和那不求告祢名的國度。」

帝。這位上帝，跟最通俗的佈道會和見證書裡講的一致，也跟最正統的神學和保羅在這裡所講的都沒有兩樣。當然，科學家所推測的人本原理（Anthropic Principle）是錯的，這宇宙的形成不是為人而造的，也不是為生命而造的；這宇宙的形成是為了神的榮耀而造的，而人也在其中享受了神的豐富。因此，借著宇宙萬物的自然啟示，人已經知道神的事情。

審判時，無可推諉

根據這裡，特別是改革宗的神學家喜歡說：「不信上帝的人知道這位上帝，可是在人的墮落和不信之下，這個知識所造成的結果——只是人在審判的時候無可推諉。」神的話既是這樣說，就是真實的、可信的。

羅素不信上帝，有人問說：「如果真有上帝，當審判的時候，上帝質問你的不信，你要如何跟上帝辯駁？」羅素答復：「我會向上帝說，祢所顯的證據不夠多。」對羅素所提出的這話，從《羅馬書》來看，當審判的時候，對每個不信上帝的人，上帝會顯明他心裡明明知道的事，使他無話可說。這原則也可以用在我們每個人身上。雖然外邦人對上帝的認識和知道，不足以叫他們得救；卻足以叫他們在被審判的時候，無可推諉。也就是，這不是使人得救的知識；而是使人定罪的知識。這也是哲學家柏庭格（Alvin Plantinga, 1932~）常常講的：「每一個人或多或少都對神有些認識。」因此，包括我們在傳福音給人的時候，我們肯定一件事——他知道一些關於神的事情。

一 20 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

20 節，就把 19 節講得更清楚了。

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

從上帝的創造以來，神永遠的能力和神自己的神性是明明可知的。當然根據經驗，很多人對這話會有所反彈，保羅也知道我們的反應，於是就說「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這就是我們強調的「自然啟示」——借著大自然的所造之物，就足以讓我們知道一定有位造物主，而且這位造物主是智慧的、善良的、仁慈的。

愛因斯坦（Einstein）在他普林斯頓（Princeton）的辦公室裡有一句名言，「神費解，但是不懷惡意。」這句話非常重要，卻出自一個有高度智慧，但不是

基督徒的人。有高度智慧的人，包括科學家看這世界，實在有太多費解的事了。當然很多人看天是無情天，看世界是莫名其妙的，在佛教來講就是虛空的、無意義的。「神費解，但不懷惡意。」我覺得這話非常接近真理，很多基督徒都說不出這話來，反而抱怨神，覺得神惡、不好。神是費解，但祂不懷惡意。不但不懷一絲惡意，而且我們看到祂善良、慈愛的大能借著所造之物都顯出來，這是無可推諉的。」

我們看這些「達爾文主義者」跟「創造科學者」的爭執，就越來越知道一件事情：如果你以為達爾文主義者的重點在進化，那就錯了。當時的人不瞭解，我們中國五四運動的青年也不瞭解，只是把達爾文主義當成一種樂觀的想法。其實，達爾文主義主要是給高舉理性的無神論者一個很堅強的基礎，好推翻「這個宇宙的存在，跟一個全能全智的上帝是有關的」。我覺得達爾文對上帝有極大的絕望和忿怒（可惜這方面的研究很少）⁶⁴，所以他在看到這個宇宙和生物的奇妙時，不得不採取一個最荒唐的解釋，給不信上帝的人。達爾文主義者相信只要有足夠的時間和合適的自然過程，無須一個超自然的設計者，生命也可以自然產生；而簡單的生命再經過隨機突變和天擇，可以進化成複雜的生物。

達爾文（Charles Robert Darwin, 1809~1882）的支持者英國生物學家赫胥黎（Sir Julian Sorell Huxley, 1887~1975）說：「在演化的過程中，馬發生的可能性是一千的一百萬次方分之一（ $1/1000^{1,000,000}$ ）或十的三百萬次方分之一（ $1/10^{3,000,000}$ ）。」也就是，突變造成物種的進化是不可能的。既是如此，我們也試想看看，生命的起源有可能是一堆原子、分子隨機碰撞的結果嗎？把它的原則用在生活上，我們可以舉出幾千幾萬個例子，說明它的離譜和不可能。例如：一隻猴子在那邊打字，打打打……，就打出一本大英百科全書；一團龍捲風吹過一個汽車廢料場，風停了，卻組成了一輛完整的汽車。你說這樣的機率有多少呢？任何一個東西都是經過精心設計而造出來的。連一個最簡單的生物細胞都比飛機、太空船要複雜的多，怎有可能是原子、分子碰撞出來的？連不信主的科學家也說，這是不可能的事。那麼宇宙偶然產生的機率更是不可能了。然而這宇宙發生了。他們拒絕這個明明可知的上帝；甚至到今天還有很多正統派的基督徒，也不相信上帝的創造和祂有智慧的設計。實在故意不認識上帝。

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

這類的經文也非常的多：

《詩篇》八章 3 節，「我觀看祢指頭所造的天，並祢所陳設的月亮星宿。」

⁶⁴ 達爾文在《物種的起源（The Origin of Species）》一書中，解釋進化是一個痛苦的過程，不可能是一個全智全愛的神的作品，因此他寧可把它歸根於自然淘汰。

《詩篇》一〇四篇 24-26 節，「耶和華啊，祢所造的何其多！都是祢用智慧造成的；遍地滿了祢的豐富。那裡有海，又大又廣；其中有無數的動物，大小活物都有。那裡有船行走，有祢所造的鱷魚游泳在其中。」

《詩篇》一三六篇 5-9 節，「稱謝那用智慧造天的，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稱謝那鋪地在水以上的，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稱謝那造成大光的，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祂造日頭管白晝，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祂造月亮星宿管黑夜，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

《耶利米書》十章 12 節、五十一章 15 節，「耶和華用能力創造大地，用智慧建立世界，用聰明鋪張穹蒼。」

不過這的確是出自一個信上帝的人，當他再看這天地萬物，就看到智慧的上帝。不信上帝的人一點也看不到智慧的上帝。當他看到所造之物，只會故意的不承認。因此，當我們用「自然啟示」來跟人家傳道的時候，我們心裡要有個預備，雖然他無可推諉，但他還是有可能不信。

人故意犯罪 (- 21-32)

一 21 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他，也不感謝他，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

知道神

再一次，保羅很肯定的說，他們知道神、認識神⁶⁵。

⁶⁵ 聖經中，有關認識神、知道神的經文，非常的多。

《歷代志上》二十八章 9 節，大衛對所羅門說：「我兒所羅門哪，你當認識耶和華你父的神，誠心樂意地事奉他，因為他鑒察眾人的心，知道一切心思意念。你若尋求祂，祂必使你尋見，你若離棄祂，祂必永遠丟棄你；」

認識神、知道神是對神的愛的回應。《申命記》七章 7-11 節，「耶和華專愛你們，揀選你們，並非因你們的人數多於別民，原來你們的人數在萬民中是最少的。…… 所以，你要知道耶和華你的神，他是神，是信實的神，向愛他、守他誠命的人守約施慈愛，直到千代；向恨他的人當面報應他們，將他們滅絕，凡恨他的人必報應他們，決不遲延；所以你要謹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誠命、律例、典章。」認識神的人，會看重祂的命令，喜愛祂的法則。

神喜愛認識祂的人。《何西阿書》第六章 6 節，「我喜愛良善（或譯：憐恤），不喜愛祭祀；喜愛認識神，勝於燔祭。」

我們看巴刻 (James I. Packer) 的《認識神》，甚至在主日學或神學院裡上「神學」的課程，目的就是要認識這位神。我們也會說，這種認識不是頭腦上的認識，而是生命的認識。聽起來很玄，不過我想頭腦和生命沒有那麼大的距離。那到底什麼是認識神？這種認識，跟我們的生活有關係嗎？我們說，太陽系有九大行星，或八大行星，或十大行星⁶⁶；宇宙中有 10^{22} 顆的星星⁶⁷；……這跟我們好像沒有什麼重大的關係，除非我們是天文學家或老師。但假如我是個營養師，我認識營養，這跟我的生活有密切關係，我會在吃喝的事上有所注意和改變。相反的，我們認識某一個人，發現他真是知人之面不知心，就會造成我們對他的疏遠。

我們對神的認識，也會造成我們生活上的不一樣。路德的學生墨蘭頓 (Philip Melancthon, 1497~1560) 講得很好，他說：「認識神，就是認識神的恩典。」也就是，我們認識祂，發現祂全在、全智、全能、聖潔、公義、美善、慈愛、憐憫、誠實，乃是無窮的、永恆的、不變的；又祂的恩典是一生之久，祂的忿怒是轉眼之間……。我們就會渴慕祂、親近祂、投靠祂，以祂的信實為糧。但保羅在這裡說：我們認識神以後，一定會有的反應是——在生活中更多的去榮耀祂、感謝祂。這如同：我認識父母費盡心血撫養我，我就有更多的感恩；我認識沙漠中

藐視神，是不認識神。《撒母耳記上》二章 12-16 節，「以利的兩個兒子是惡人，不認識耶和華，……這二少年人的罪在耶和華面前甚重了，因為他們藐視耶和華的祭物。」

不認識神，是悖逆，是罪惡。《以賽亞書》一章 3 節，「牛認識主人，驢認識主人的槽；以色列卻不認識，我的民卻不留意。」《耶利米書》八章 7 節，「空中的鸛鳥知道來去的定期；斑鳩、燕子與白鶴也守候當來的時令；我的百姓卻不知道耶和華的法則。」《以賽亞書》五十九章 12-13 節，「我們的過犯在你面前增多，罪惡作見證告我們；過犯與我們同在。至於我們的罪孽，我們都知道：就是悖逆，不認識耶和華，轉去不跟從我們的神；說欺壓和叛逆的話，心懷謊言，隨即說出。」

人務要從神的管教中醒悟過來，認識祂的恩典。《何西阿書》六章 3 節：「我們務要認識耶和華，竭力追求認識祂。他出現確如晨光；他必臨到我們像甘雨，像滋潤田地的春雨。」

凡有信心的人，神的靈要在他心裏，使他認識神。《耶利米書》三十一章 33-34 節，耶和華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耶和華。』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這是耶和華說的。」

將來新天新地的時候，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要充滿遍地。《以賽亞書》十一章 9 節，「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要充滿遍地，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哈巴穀書》二章 14 節，「認識耶和華榮耀的知識要充滿遍地，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

⁶⁶ 近年來，由於天文學家在海王星外，發現了不少軌道和其他特性皆類似冥王星的天體，通稱為超海王星天體 (Trans-Neptunian Objects, 簡稱 TNO)。這使得「冥王星」(1930 年發現) 的行星地位屢受質疑，有人認為應該將它改為「小行星」之列。不過目前國際天文學聯會 (International Astronomical Union) 尚且無意把冥王星剔除於九大行星之列。1999 年 10 月 11 日美國天文學家發現太陽系一新的巨型行星 (the largest currently known minor planet) ——「創世者 (Quaoar)」。這顆冰封星體就在冥王星以外約 16 億公里，直徑為 1287 公里，約「冥王星」(直徑不超過 2300 公里) 的一半。香港天文學家潘振聲博士坦言太陽系的九大行星數將從此修正為「十大行星」。

⁶⁷ 星星就是本身會發光的恆星：從地球肉眼可見的恆星約有六千顆，銀河系中有二千億 (2×10^{11}) 顆的恆星，宇宙中則約有 10^{22} 顆的恆星。

的嚮導，我就越來越佩服他的智慧。

榮耀祂、感謝祂

榮耀和感謝有關，但不一定相等。榮耀，就是讚美。榮耀祂的意思，就是常常訴說祂的美好；也在生活中顯出認識祂以後所帶來的美和善。以至於人家也認識這個上帝的好，就把榮耀歸給主。感謝祂的意思，則是因為領受了祂的恩典。

舉些例子：當你看到「蒙那麗莎的微笑」，它的美讓你讚不絕口；當達文西把這畫送給你的時候，你會感謝他，因為它的價值不斐。當你到大峽谷，看到嶙峋的岩層和蒼勁的巨穀，你會歎為觀止。雖然它不是你的，但因它的鬼斧神工，你會讚美。當你看到一個風華絕代的美女，你會因她的美麗讚美她；如果她願意嫁給你，你就會感謝她。我們姑且把讚美、榮耀、感謝作這樣的區分，好讓我們更明白它們之間的密切。這包括我們在敬拜讚美，或平時禱告，或與主相交的時候。

《詩篇》中，有許多詩是詩人知道神，就對神發出頌贊。八篇 1-9 節，「耶和華我們的主啊，祢的名在全地何其美！你將你的榮耀彰顯於天。……耶和華我們的主啊，祢的名在全地何其美！」一三五篇 5-21 節，「原來我知道耶和華為大，也知道我們的主超乎萬神之上。……你們要讚美耶和華！」當你知道祂的偉大、全能、智慧、良善、慈愛和公義，莫不發出頌贊的。

《韋敏斯德大要理問答》（*Westminster Larger Catechism*）第一條就說，我們人生最崇高的目的是榮耀祂（羅十一 36；林前十 31），完全以祂為樂，直到永遠（詩七十三 25-26）。當然感謝祂也很重要，但我們不一定是因為得到什麼東西才感謝，也可以是因為神的話和神的靈，讓我們單純的看到上帝的美善而感謝。但我比較強調榮耀是把頌贊都歸在祂身上；感謝，比較是得到好處後的反應。不過實際上也不太能夠分得清楚。總之，我們認識神、知道神，就會由衷的頌贊祂、榮耀祂；也會在領受祂的法則和能力後，活出良善的生活。知道祂白白賜恩典給我們，我們就會感謝祂。

「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祂，也不感謝祂」——雖然保羅的這句話是用作在外邦人身上；但是知道神、認識神更多的我們，不也是沒有把神當神來榮耀，也沒有絲毫的感恩。如果按照保羅的話來講，這正是證明我們還不認識祂。

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

思念變為虛妄

如果你說，我如何如何的辛苦、可憐、倒楣、疼痛……，怎麼能感謝祂？這不是理由，保羅也知道，因為我們是墮落的人性，身在罪惡的世界。再一次我們要說，神的恩典和慈愛是明明可知，我們也明明的領受了。但我們不要像《使徒行傳》十三章中的猶太人一樣，明明看見了、知道了一件神跡——神叫耶穌從死裡復活了，可是他們不去信靠祂⁶⁸，而是像法老和其他心裡剛硬的人一樣，於是思念變得虛妄了，無知的心也昏暗了。

人在神的恩典下都會改變——要麼像神，有祂的良善；要麼就不像祂，缺乏祂的美善。這是路益師（C. S. Lewis）在《夢幻巴士》中說：「在神的國度裡，連影子都是很重的（solid）；就是一片葉子打在身上，也是很痛的。不信神的國度裡，看起來很漂亮，裡面卻沒有實質（substance）、內容。」我以前喜歡看禪宗的智慧語錄，例如：一個小和尚看見風吹旗，就問道：「究竟是風在動？還是旗在動？」師傅說：「不是風動，也不是旗動；而是心動。」乍聽之下，覺得妙哉；其實哪是智慧。我承認佛教、禪宗都有一些世界的智慧，就在矛盾之中讓我們想出很多歪理。保羅說，這是虛妄。

《耶利米書》二章 4-5 節，「雅各家，以色列家的各族啊，你們當聽耶和華的話。耶和華如此說，你們的列祖見我有甚麼不義，竟遠離我，隨從虛無的神，自己成為虛妄的呢？」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我們也可以說，近酒色財氣者酒色財氣，近虛妄者虛妄。你天天近虛假的偶像，就變成像偶像一樣虛空、不真實；你天天跟真神在一起，你的愛、智慧、能力越來越真實。

你故意的不去認識上帝、榮耀上帝、感謝上帝，這就是罪；你想法就越來越虛妄了，你的心也越來越昏暗。《詩篇》三十六章 9 節講到：「因為在祢那裡，有生命的源頭；在祢的光中，我們必得見光。」我們越認識神的光，神也越光照我們，我們就越有神的光。因為，凡有的，還要加給他；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路十九 26）。越親近主，就越來越豐富；相反的，越遠離主，就越來越黑暗。

⁶⁸ 徒十三 33 「神已經向我們這作兒女的應驗，叫耶穌復活了。……」 45-47 「但猶太人看見人這樣多，就滿心嫉妒，硬駁保羅所說的話，並且毀謗。保羅和巴拿巴放膽說：『神的道先講給你們，原是應當的；只因你們棄絕這道，斷定自己不配得永生，我們就轉向外邦人去，因為主曾這樣吩咐我們，說：『我已經立你作外邦人的光，叫你施行救恩，直到地極。』』」

無知的心就昏暗

《約伯記》十一章 12 節，「空虛的人卻毫無知識，人生在世好像野驢的駒子。」《箴言》十二章 11 節，「追隨虛浮的，卻是無知。」本來已經無知，追隨虛浮之後，心就更昏暗了。這裡的心，看起來是一種頭腦的作用。雖然「頭腦」在華人教會不是一個好字，但既然是上帝所造的，就沒有不好的，祂能叫我們分辨是非、對錯、善惡、好壞、美醜。「無知」不是一件好事情。有人以為我們華人教會有「反智」的心態。我也承認，我們並不是要有多棒的神學知識，而是對神要謙卑的認識。

無知

在《詩篇》三十二篇 9 節，神勸我們：「你不可像那無知的騾馬，必用嚼環轡頭勒住牠；不然，就不能馴服。」無知，就是要神管教了才會聽。用康德的話來講，我們要自律一點。10 節，「惡人必多受苦楚；惟獨倚靠耶和華的必有慈愛四面環繞他。」惡人就像無知的騾馬一樣，要用嚼環轡頭勒住。

《耶利米書》四章 22 節，「耶和華說，我的百姓愚頑，不認識我；他們是愚昧無知的兒女，有智慧行惡，沒有知識行善。」五章 21 節，「愚昧無知的百姓啊，你們有眼不看，有耳不聽，現在當聽這話。」十四章 18 節，「連先知帶祭司在國中往來，也是毫無知識。」百姓、先知、祭司都不認識上帝，是為無知。

《耶利米書》十章 14 節，「各人都成了畜類，毫無知識；各銀匠都因他雕刻的偶像羞愧。他所鑄的偶像本是虛假的，其中並無氣息，」《但以理書》五章 23 節，「竟向天上的主自高，使人將他殿中的器皿拿到你面前，你和大臣、皇后、妃嬪用這器皿飲酒。你又讚美那不能看、不能聽、無知、無識、金、銀、銅、鐵、木、石所造的神，卻沒有將榮耀歸與那手中有你氣息，管理你一切行動的神。」靠近無知的偶像，就成為無知。

《以賽亞書》五章 13 節講到，「我的百姓因無知就被擄去；他們的尊貴人甚是饑餓，群眾極其乾渴。」二十七章 11 節，「枝條枯乾，必被折斷；婦女要來點火燒著。因為這百姓蒙昧無知，所以，創造他們的必不憐恤他們；造成他們的也不施恩與他們。」四十五章 20 節，「你們從列國逃脫的人，要一同聚集前來。那些抬著雕刻木偶，禱告不能救人之神的，毫無知識。」這百姓的無知是因為離棄真神、敬拜偶像。

無知的人下場悲淒，這在《箴言》則講到很多。六章 32 節，「與婦人行淫的，便是無知；行這事的，必喪掉生命。」七章 7 節，「見愚蒙人內，少年人中，分明有一個無知的少年人；」十章 13 節，「明哲人嘴裡有智慧；無知人背上受刑杖。」

十章 21 節，「義人的口教養多人；愚昧人因無知而死亡。」

《何西阿書》四章 6 節，「我的民因無知識而滅亡。你棄掉知識，我也必棄掉你，使你不再給我作祭司。你既忘了你神的律法，我也必忘記你的兒女。」四章 14 節，「你們的女兒淫亂，你們的新婦行淫，我卻不懲罰她們；因為你們自己離群與娼妓同居，與妓女一同獻祭。這無知的民必致傾倒。」七章 11-12 節，「以法蓮好像鴿子愚蠢無知；他們求告埃及，投奔亞述。他們去的時候，我必將我的網撒在他們身上；我要打下他們，如同空中的鳥。我必按他們會眾所聽見的懲罰他們。」神的百姓因無知而滅亡。

《路加福音》二十章有一個財主，像很多的金主和億萬富翁一樣，糧食、財物都多得不得了。他決定拆掉舊的倉庫，另蓋更大的，好收藏一切的糧食和財物。然後對自己的靈魂說，靈魂哪！你有許多財物積存，可作多年的費用，只管安安逸逸地吃喝快樂吧！從人來看，他非常的「有知」——很有眼光，看得遠；也很會打算，能未雨綢繆。20 節，神卻對他說：『無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靈魂，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我們不知道我們每天會發生的事。這智慧唯神獨有。

耶穌責備法利賽人的假冒為善，虛有其表。這不是真的認識神、信靠神。《路加福音》十一章 40 節，「無知的人哪，造外面的，不也造裡面嗎？」

《提多書》三章 3 節，「我們從前也是無知、悖逆、受迷惑、服事各樣私欲和宴樂，常存惡毒（或譯：陰毒）嫉妒的心，是可恨的，又是彼此相恨；」《彼得前書》一章 14 節，「你們既作順命的兒女，就不要效法從前蒙昧無知的時候，那放縱私欲的樣子。」無知，就是不得救、不認識上帝；不是說他們的 IQ 太低。

得救以後，我們仍要繼續有知識、有智慧，要因著信心、敬虔，敬畏神的啟示（神的話），而知道怎麼生活。《以弗所書》五章 17 節，保羅說：「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我們知道主是聖潔的，就要依靠他成為聖潔。

聽主的話不去行的人，是無知的人。《路加福音》七章 24-27 節，「所以凡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好比一個聰明人，把房子蓋在磐石上；雨淋、水沖、風吹，撞著那房子，房子總不倒塌，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凡聽見我這話不去行的，好比一個無知的人，把房子蓋在沙土上；雨淋、水沖、風吹，撞著那房子，房子就倒塌了，並且倒塌得很大。」

耶穌也責備門徒是無知的人，因為他們信得太遲了。《路加福音》二十四章 25 節，耶穌對他們說：「無知的人哪，先知所說的一切話，你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

保羅責備加拉太人，既已信了成為有知的人，怎可再受迷惑，成為無知。《加

拉太書》三章 1、3 節，「無知的加拉太人哪，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誰又迷惑了你們呢？」「你們既靠聖靈入門，如今還靠肉身成全嗎？你們是這樣的無知嗎？」

一 22 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

我們相信神在不信的人身上還是有很多一般的恩典（自然的恩典）。因為祂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太五 45）。所以，我們也相信祂賜智慧、愛心給這些不信的人。當他們比我們有智慧、有愛心、有良善的時候，我們一點也不稀奇，反而感謝上帝在這些得罪祂的人身上，還有這麼長的寬容和忍耐，和特別大的恩典。《路加福音》十六章 8 節，耶穌不也說：「今世之子，在世事之上，較比光明之子更加聰明。」基督徒在這些事上都是可以學習的，所以應該是越來越謙卑的。但這些的心就是越來越昏暗，自以為聰明。

人的稱讚，必須是從神來的；自稱聰明的，就是愚拙。很多人有自我膨脹的毛病，只是裝得很謙卑的樣子，這是自以為聰明。《哥林多前書》一章 18-25 節，「因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就如經上所記：「我要滅絕智慧人的智慧，廢棄聰明人的聰明。智慧人在哪裡？文士在哪裡？這世上的辯士在哪裡？神豈不是叫這世上的智慧變成愚拙嗎？世人憑自己的智慧既不認識神，神就樂意用人所當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這就是神的智慧了。猶太人是要神跡，希利尼人是求智慧，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在猶太人為絆腳石，在外邦人為愚拙，但在那蒙召的無論是猶太人、希利尼人，基督總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因神的愚拙總比人智慧，神的軟弱總比人強壯。」神的智慧對世界上的人而言是愚拙的，也是神使他愚拙的。因為他們故意不信，神給他們的咒詛和攻擊，就是在他們的不信和不愛神中自得其樂。這是一個最可怕的咒詛，因為，若是神叫他們病痛、災殃……，可能還有悔改的機會；若他們更是富貴暢達，恐怕連悔改的機會都沒有了。世人成為愚拙，從神來講，是神使他們的智慧成為愚拙。從人來講，也都是人咎由自取。

古代希臘智者不論是柏拉圖、亞理士多德、蘇格拉底都喜歡說：「愚昧的人是不道德的。」因為，如你真有智慧，是不會去犯罪的。所以，從他們來看，沒有智慧型罪犯這一回事。這觀點從某個角度來講，我們也可以接受。你不認識上帝就是愚昧。《詩篇》十四章 1 節、五十三章 1 節說：「愚頑人心裡說沒有神。他們都是邪惡，行了可憎惡的事；沒有一個人行善。」從我們基督徒來講，愚頑人並不是 IQ 低的人，而是不信的人。神是那麼的明明可知，他又是那麼的明察秋毫，卻因為自己的驕傲自大，成為一個愚頑人。

一 23 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

「變為」，比較好的翻譯是「用……取代」。也就是，將神的榮耀用偶像來取代。神是那麼的豐富榮耀，怎麼是必朽壞的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所能取代得了。這在印度教裡特別多，連一條蛇都被人所膜拜。理由總是因為人喜歡看得見的、摸得到的東西；如果神真是那麼的偉大，人希望是一個看得到，摸得到的神。這是一種罪惡、軟弱、小信，直到今天我們還是有的。要知道：信心是因為上帝的話，而不是憑眼見的。

這種愚昧的行為，聖經記載得很多。《申命記》四章 28 節，「在那裡，你們必事奉人手所造的神，就是用木石造成，不能看、不能聽、不能吃、不能聞的神，」

《詩篇》一一五篇 4-8 節，「他們的偶像是金的、銀的，是人手所造的——有口卻不能言，有眼卻不能看，有耳卻不能聽，有鼻卻不能聞，有手卻不能摸，有腳卻不能走，有喉嚨也不能出聲。造他的要和它一樣；凡靠它的也要如此。」

《以賽亞書》四十章 18-20 節，「你們究竟將誰比神，用甚麼形象與神比較呢？偶像是匠人鑄造，銀匠用金包裹，為它鑄造銀煉。窮乏獻不起這樣供物的，就揀選不能朽壞的樹木；為自己尋找巧匠，立起不能搖動的偶像。」

《耶利米書》十章 3-5 節，「眾民的風俗是虛空的；他們在樹林中用斧子砍伐一棵樹，匠人用手工造成偶像。他們用金銀妝飾它，用釘子和錘子釘穩，使它不動搖。它好像棕樹，是旋成的，不能說話，不能行走，必須有人抬著。你們不要怕它；它不能降禍，也無力降福。」

《哈巴谷書》二章 18-19 節，「雕刻的偶像，人將它刻出來，有甚麼益處呢？鑄造的偶像就是虛謊的師傅。製造者倚靠這啞吧偶像有甚麼益處呢？對木偶說：「醒起！」對啞吧石像說：「起來！」那人有禍了！這個還能教訓人嗎？看哪，是包裹金銀的，其中毫無氣息。」

偶像的特點就是不能看、不能聽、不能吃、不能聞、不能言、不能摸、不能動、不能走，也毫無氣息、生命；還要你扛、你抬。這是連拜偶像之人都不得不承認的。如果你真要拜它，還不如拜造它的手。因為這手比它有力量、偉大。人的愚昧就是去拜一個你手所造的東西。《詩篇》一一五篇說：「造他的要和它一樣。」也就是你拜它，你也要成為不能看、不能聽、不能吃、不能聞、不能言、不能摸、不能動、不能走，也毫無氣息、生命，也就是會死亡。它不能賜你生命氣息，只能讓你走在死亡之路。也許因為神的憐憫，你在世上的日子或許長久，但終極還是死亡的。

一 24 所以，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裏的情慾，行污穢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

任憑

「任憑」，這個動詞應該翻作「交付」，是一個主動的作為。「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慾」，我懷疑這是比較敬虔的亞米念派的翻譯，目的不要把罪惡的作為歸給上帝，所以說「是神任憑他們犯罪」，而不說「是神使他們犯罪」——神把他們交付在情慾和行污穢的事。

《馬太福音》五章 25 節，「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就趕緊與他和息，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官，審判官交付衙役，你就下在監裡了，」送給、交付都是這個字。

《馬太福音》十一章 27 節，「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沒有人知道父。」

《哥林多前書》五章 5 節，「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肉體，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

在《七十士譯本》講到耶和華把敵人「交在」以色列人手裡，也是用這個字。《申命記》二章 33 節，「耶和華我們的神將他交給我們，我們就把他和他的兒子，並他的眾民都擊殺了。」《約書亞記》十章 18-19 節，約書亞說：「你們把幾塊大石頭滾到洞口，派人看守，你們卻不可耽延，要追趕你們的仇敵，擊殺他們盡後邊的人，不容他們進自己的城邑，因為耶和華你們的神已經把他們交在你們手裡。」《士師記》三章 28 節，以笏對他們說：「你們隨我來，因為耶和華已經把你們的仇敵摩押人交在你們手中。」《撒母耳記上》三十三章 23 節，大衛說：「弟兄們，耶和華所賜給我們的，不可不分給他們，因為他保佑我們，將那攻擊我們的敵軍交在我們手裡。」以色列人能夠得勝，是因為耶和華把仇敵交在他們手裡。《列王記上》五章 3 節，「你知道我父親大衛因四圍的爭戰，不能為耶和華他神的名建殿，直等到耶和華使仇敵都服在他腳下。」

一切的事是上帝交給你的，如果你離棄上帝的話，上帝會把你人交在仇敵的手裡。《撒母耳記下》十二章 7-12 節，拿單對大衛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膏你作以色列的王，救你脫離掃羅的手；我將你主人的家業賜給你，將你主人的妻交在你懷裡，又將以色列和猶大家賜給你，你若還以為不足，我早就加倍地賜給你。你為甚麼藐視耶和華的命令，行他眼中看為惡的事呢？你借亞捫人的刀殺害赫人烏利亞，又娶了他的妻為妻，你既藐視我，娶了赫人烏利亞的妻為妻，所以刀劍必永不離開你的家。』耶和華如此說：『我必從你家中興起禍患

攻擊你，我必在你眼前把你的妃嬪賜給別人，他在日光之下就與她們同寢；你在暗中行這事，我卻要在以色列眾人面前，日光之下報應你。」《歷代志下》二十四章 24 節，「亞蘭的軍兵雖來了一小隊，耶和華卻將大隊的軍兵交在他們手裡，是因猶大人離棄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所以藉亞蘭人懲罰約阿施。」《以西結書》二十三章 9 節，「因此，我將她交在她所愛的人手中，就是她所戀愛的亞述人手中。」

這都在講到「神的全能」：祂可以把好東西交在你手裡，也可以把壞東西交在你手裡，或把你交在別人手裡。一切都是祂在掌權。

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欲，行污穢的事

「神把他們交付在心裡的情欲和行污穢的事」：從這經文來看，神也在掌管這事。既是你在作的，也是神在掌權的。都是從祂來的，在他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雅一 17）。但在審判的時候，人到神面前真是無可推諉，因為你喜歡，神就把你交付在這裡面，你得到你想要的，你能說神不公平嗎？你拒絕上帝，卻得到自己情欲想要的，也在這裡面接收今生罪中之樂的禍害和來生地獄的火。

因此，23-24 節主要是講到人因為不認識上帝，結果第一是拜偶像，第二是放縱情欲。人因為喜歡放縱情欲之事，神就把他交在情欲裡面，行污穢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比較好的翻譯是「就是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性的犯縱不是快樂，而是污穢自己，玷辱自己的身體。這個身體是上帝所造的，起初的時候人並不覺得羞恥；但在人犯罪以後，這個身體就是犯罪的工具，當我們生產兒女的時候，也好像是生產罪惡一樣，所以也會有羞恥感。並非性就是壞事，而是人心裡知道我們是在製造罪惡一樣。人喜歡作惡，神就把他交在罪惡裡，這真是人生最大的懲罰。即使你吃了罪惡的苦果，又怎能抱怨上帝，因為這是你所想要的。

一 25 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之主；主乃是可稱頌的，直到永遠。阿們！

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

「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同樣的，我們可以把它翻作「他們用虛謊代替了神的真理」。不認識上帝，跟拜偶像、性行為的犯縱，是多密切的連在一起。長遠的來講，拜偶像的人不會是道德的；如果有一些道德，包括無神論者和佛教

徒，我們說這是神的憐憫、恩待托住他。但就一般的狀況，你離開了正直、良善的源頭，又怎麼會正直、良善。更何況你選擇罪惡，神就把你交在罪惡的手裡，當然就越來越多在罪惡之中變為虛謊，越來越多在愚蠢、愚昧當中，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其實也敬拜事奉自己的身體。（我們也說過，敬拜與事奉非常接近的字，意思是類似的。你事奉它，就是敬拜它。）這是不認識上帝的結果。

縱然萬人都不事奉上帝，縱然在訴說外邦人的罪惡的時候，保羅還是正面的講到說，主乃是可稱頌的，直到永遠。我們也說阿們。我們不要因為這世界的黑暗，就忘記上帝是我們的主，我們的神。

一 26-27 ²⁶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欲，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²⁷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

這「任憑」也是「交付」的意思。神把他們交在情欲裡。

我們也想到保羅在這件事上，為什麼先從女人談起？這裡沒有比較好的理由。有解經家說：是因為夏娃先犯罪。不過保羅喜歡講的是男人先犯罪，亞當是個代表——《羅馬書》五章 12-19「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然而從亞當到摩西，死就作了王，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也在他的權下；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若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因一人犯罪就定罪，……原來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如此說來，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也可能是因為在性的放縱上，常常男人是利用女人作這些事。

「顛倒真神」的結果，就是「顛倒性」——性上面的放縱。本來神的心意是一夫一妻的，在這婚姻上放縱就已經是顛倒性了；這裡保羅又講到「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我覺得這就是在講同性戀。

馮先生說：「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不是指女人的同性戀，而是指女人的縱欲。」我不知道他的根據是什麼？但從翻譯來看，就是同性戀的意思。

同性戀是不是罪惡？有許多基督教的神學家、新派、不信派的神學家，常常著書立言說：「聖經從來沒有反對過同性戀。所謂反對者都是對原文不認識的人。」

除此之外，更有「同志神學」之說。我們不要被這些引經據典給唬住了⁶⁹。我大膽的這麼說，原文不是那麼的重要，因為聖經的翻譯已經很清楚的告訴我們。真理一定可以用我們聽得懂的语言，按聖經全文講得清清楚楚的。校園書房有一本書，《當代基督徒與同性戀議題》就引原文說：聖經很清楚的反對同性戀⁷⁰。不過我覺得我們大可不必跟這些同性戀者和支持者大打筆戰，因為就算駁倒了他們，他們還是一意孤行，又奈何呢？這只是叫他們被定罪，在神面前受更可悲的審判而已。

同性戀是個罪，聖經已經講得很清楚，今天教會要為這事討論那麼多，就是一個變態的現象。就像有一天我們要討論「謀殺是不是罪？」表示這社會有問題了。我們也相信在末世，這種是非顛倒的現象會越來越多的。

但我們要說，我們也是罪人，我們不特別定同性戀的罪。我們沒有同性戀，也一樣是罪不可設的罪人。所以即使是同性戀者，也不必說教會不接納他們。同性戀和說謊、偷盜、嫉妒、驕傲……一樣都是罪。重點是要回到主的面前，認罪悔改，主就赦免、更新。但罪的特點就是「你若行得不好，罪就伏在門前；它必戀慕你，你卻要制伏它」（創四7）。我們認罪悔改了，但我們還是會有犯罪的時候，甚至一輩子都是這樣。例如：我嫉妒、驕傲，我也為此痛哭、求神憐憫，但還是會有；因此你同性戀認罪悔改了，仍然有這傾向，我也不覺得這是特別希奇的事。有人以為重生得救以後就再不會犯這罪了，結果不管是當事人或旁觀者就會給他很大的定罪，造成很大的失望。我覺得這不僅是在生活中不老練，對聖經的瞭解也不夠。我們不是重生得救就馬上成聖不會犯罪。我們仍然會與罪掙扎，但是靠著聖靈，我們可以治死身體的惡行。這是要背十字架的，在不斷的對付當中，我們逐漸老練，越來越勝過罪惡，越來越不受它的捆綁。這在第七、八章，我們會再講的。

今天所謂的同性戀基督徒圈子裡常常會有一個現象，就是「同性戀不是罪。是品味的問題，無關道德法則。」再大的罪只要承認是罪，都不嚴重。只要認罪悔改，主都能夠拯救。你不承認是罪，最小的罪也變成一個最大的罪，這就叫硬心。

27 節，講到這是一個罪惡。Oscar Wild 是一個同性戀者，他講同性戀是一個高貴的情操，跟性欲沒有關係。這是謊言，同性戀的目的，就是要在性上面得到滿足。這在他們的刊物書籍都可以看到——越是在性上不滿足，就越要在這裡面得滿足。這是永遠也滿足不得了的，因為神定義人要在一個異性的婚姻裡得到

⁶⁹ 有關同性戀者的辯解，詳細可參考 http://hk.geocities.com/logh_98/page6.htm

⁷⁰ 利十八 22「不可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這本是可憎惡的。」二十 13「人若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他們二人行了可憎的事，總要把他們治死，罪要歸到他們身上。」

滿足。我們承認在罪惡世界裡面，我們都是一個缺乏扭曲的生命。即使重生得救，有一些罪性就是一直隨著我們。有人好色，重生得救以後還是很好色。我也不是要減輕罪惡的嚴重性；也不是因上帝的恩典，就不敢去承認罪惡還會在我們身上發動。我也覺得同性戀是先天造成的或後天影響的導論是多餘的。不管是先天或後天因素，總之在罪惡世界這就是罪。不會因為是先天的，就減少罪，或不是罪。

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

都要認罪悔改，否則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保羅沒有講到這報應就是將來地獄的火；事實上，這行為就是今生的報應。英文喜歡講 “Virtues is own reward.”（美德是自己的報答）。你作一件美善的事，不用等到人家頒獎給你，才算報答。你行美善的事，就是一個報答。因此，我們也可以說 “Vice is own Punishment.”（作惡是自己的刑罰）。你驕傲、作弊、偷盜、行淫……，本身就是一個處罰。當然，惡人就會覺得「我要多多這種懲罰」，那在神面前又是無可推諉了，因為這是你自己選擇的，自己要被選處罰的。

一 28 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

故意，就是不是一個隨便的行為，是經過深思熟慮後決定要這樣作的。人的罪是因為自己一再定意要如此作的——寧不認識神，而要罪惡；神就把他們交付邪僻的心。不是上帝作惡，上帝只是讓惡人得到自己想要得到的東西。於是就在這上面惡上加惡，痛上加痛。每一個惡或每一個痛，都像自己花錢買毒品來打一樣，既是飄飄欲仙、又覺痛苦不堪。

他們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不合理的事，就是罪惡的事。

25-28 節的這段經文也可以與《詩篇》一〇六篇 20、41 節，對比的來看。「如此將他們榮耀的主換為吃草之牛的像，」「將他們交在外邦人的手裡；恨他們的人就轄制他們。」你把上帝換成偶像，上帝就把你叫交在罪惡裡面，然後就收這妄為當得的報應。

《耶利米書》二章 11 節，「豈有一國換了他的神嗎？其實這不是神！但我的百姓將他們的榮耀（就是耶和華）換了那無益的神。」很悲哀的，我們在生活中常常看到近似的事情，就是一個丈夫不愛自己的妻子，而換去愛別的女人。當然人間的妻子也許有不近完美的地方；但我們的上帝卻是全然的美善，我們卻換了祂，祂就把我們交在這些罪惡裡面，我們就在自己的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神完全的公平、正直，你得到的是你自己找的。

一 29 裝滿了各樣不義、邪惡、貪婪、惡毒（或譯：陰毒），滿心是嫉妒、兇殺、爭競、詭詐、毒恨，30 又是讒毀的、背後說人的、怨恨神的（或譯：被神所憎惡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誇的、捏造惡事的、違背父母的、31 無知的、背約的、無親情的、不憐憫人的；

這一段罪惡的清單，我們就不一一解釋了。我跟辯護士蔡斯特敦（Gilbert Keith Chesterton, 1874~1936）的想法一樣——當我們在講罪惡的事情時，我們講得特別好，因為我們特別的熟悉。大概所有有名的作家，路益師（C. S. Lewis），托爾斯泰……等等，都有這樣的想法——寫惡棍時揮灑自如，寫良善時困難重重。這些聰明能幹的作家都有一個很敏銳的心智，知道能洋洋灑灑地把邪惡表現出來，是因為這是自己很熟悉的。因此，寫邪惡比較多；寫良善比較少。因為，人間不容易有良善。如同，寫悲劇比較容易，寫喜劇比較困難。因為，人間沒有什麼喜劇。人間只有暫時的快樂，哈哈一笑就過了；沒有完美的大結局。

這裡讓我們也想想看，我們這些重生得救的人是不是還常常有這些邪僻的心，常常行不合理的事。不合理性的事，就會產生不合道德的事。我們不是還常常有貪心嗎？不是也有惡毒嗎？或滿心的嫉妒呢？教會裡爭競的事又有多少呢？包括在培靈會裡面，可以講很屬靈的事，心卻很邪惡地想著我是不是主要講員。真是求主赦免。

各樣不義、邪惡、貪婪、惡毒，滿心是嫉妒、兇殺、爭競、詭詐、毒恨，又是讒毀的、背後說人的、怨恨神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誇的、捏造惡事的、違背父母的、無知的、背約的、無親情的、不憐憫人的。我們哪一天不是在犯這樣的錯誤？

「詭詐」，就是一種虛假、假裝。你看到人，卻假裝沒有看到，就是一種詭詐。

「怨恨神的」，或譯作：被神所憎惡的。我們說過，神怨恨不悔改的罪人的；這裡我要講，人怨恨神。的確，常常我們是怨恨神的。因著不認識祂的美善，我們就會把祂當成法老一樣，認為祂是折磨我們的。當我們心中不知道感恩的時候，不也是在怨恨祂嗎？那不信主的人的特點就更是「怨恨神」。或說「無所謂。」這也是怨恨神，因為無畏於上帝的公義、忿怒，或不在乎祂的慈愛，就是怨恨祂。《箴言》八章 36 節，「得罪我的，卻害了自己的性命；恨惡我的，都喜愛死亡。」

「狂傲的」，對人不愛，對人不敬。

「無知的」，對上帝不知，對良善的不知。

「背約」，說話不算話。

「無親情的」，不體恤家人。往往在結婚以後，這情形就更強烈，對丈夫、對妻子不體恤。

「不憐憫人的」，神的特點就是憐憫，祂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何六 6；太九 13，十二 7）。但我們卻不喜歡憐憫。我不知道為何把不憐憫放在最後，是不是當我們比別人好的時候，我們看到那些比我們差的人，我們就毫無憐憫之心，就像法利賽人。常常我們很公義的時候，我們就不憐憫了。

一 32 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

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

在《羅馬書》裡面講的「知道」，除非是我們相信聖經，否則從我們的經驗和看別人來講，我們都會有一點懷疑。第一，不信主的人知道神、認識神嗎？我們只能相信聖經上的話說，他們明明知道。第二，行 28-31 節這些不合理之事的人，他們知道神判定他們會死嗎？好像有的人不知道。好像有的時候我們也競爭、詭詐、嫉妒，我們也覺得無所謂，甚至有人說這罪不致死。在聖潔的上帝面前，最微小的一點罪都會致死，即使是天使也一樣。保羅在聖靈的感動下說，人知道他自已作的每一件事是足以叫神定他死罪的。

《哥林多前書》六章 9-10 節，「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嬰童的、親男色的、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從哥林多教會來講，他們已經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借著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既是重生得救了，就要活出義來，否則不能承受神的國。

《加拉太書》五章 19-21 節，「情欲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姦淫、污穢、邪蕩、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嫉妒（有古卷加：兇殺二字）、醉酒、荒宴等類，我從前告訴你們，現在又告訴你們，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這也是講因信稱義的人再行這樣的事，不能承受神的國。

《馬太福音》五章 27-30 節，「你們聽見有話說：『不可姦淫。』只是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若是你的右眼叫你

跌倒，就剝出來丟掉，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裡；若是右手叫你跌倒，就砍下來丟掉，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不叫全身下入地獄。」從「登山寶訓」來看，當我們心裡動淫念的時候，就已經犯了淫亂，怎麼夠承受神的國呢？怎麼能不常常求主的寶血潔淨？怎麼能不常常重複主禱文的禱告「免我們的債呢」？

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

作弊希望別人一起作，犯罪希望別人更多的犯，這都是定你自己罪的。我不知道保羅在講這個的時候，是不是想到《創世記》三章 6 節伊甸園的那一幕，「於是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悅人的眼目，且是可喜愛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來吃了，又給她丈夫，她丈夫也吃了。」不但自己吃，也要別人吃。不但要自己死，也要拖著別人一起死。

第二章

對猶太人的勸告（二1~三8）

自己不悔改卻論斷人的（二1-5）

二1 你這論斷人的，無論你是誰，也無可推諉，你在甚麼事上論斷人，就在甚麼事上定自己的罪；因你這論斷人的，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

你這論斷人的

論斷，就是審判。這在教會裡，也常常有很大的錯誤。因為耶穌叫我們不要論斷人（太七 1-5⁷¹），所以很多人就講到說，我們不能作判斷的事情。再敬虔一點的人，就像後現代一樣，不要說是非對錯；不要吃分別善惡的果子，要吃生命樹的果子。這些出自敬虔，卻是錯誤的。有知識並不是錯誤，知識就是分別是非對錯美醜，這是應該的，甚至神也要我們如此。《詩篇》八二篇講到「神的兒子（地上的審判官）」沒有秉公施行審判，因此詩人求神親自審判。判斷、審判是曠野中的摩西、也是士師、所羅門、審判官，都要作的事。神要我們選擇上好的福分，所以不是不要我們判斷，也不是不要我們選擇對錯。

伊甸園發生的錯誤不在果子。凡神造的都為美好，怎會有錯呢？錯誤在於他們沒有聽神的話。神要人在順服神、聽神的話之下，越來越像神，能作判斷和管理；而不是在違反神之下，作判斷和管理。所以我們需要有判斷。

當耶穌說，「你們不要論斷人，免得你們被論斷。」（太七 1）那重點在於：第一，我們不要把自己當作神一樣，論斷、定罪別人，這是最重要的。因為耶和

⁷¹ 太七 1-5 「你們不要論斷人，免得你們被論斷，因為你們怎樣論斷人，也必怎樣被論斷；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為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樑木呢？你自己眼中有樑木，怎能對你弟兄說：「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呢？你這假冒為善的人！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樑木，然後才能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

華不像人看人，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內心（撒下十六 7）。只有上帝能看到真正的對錯，能作最正確的判斷。所以我們在判斷的時候，一方面要謙卑，想到自己的有限，和自己不是神。一方面我們作父母的、作老師的、作法官、作員警的也都需要判斷是非；甚至我們在生活中開車要選擇對的方向；購買東西也要判斷東西的好壞，價格的昂貴和便宜。因此，讓我們先有敬畏的心，隨時隨地的承認自己看得不准，好叫神給我們智慧，好像所羅門一樣能夠判斷。

第二，要把自己當作一個蒙恩的罪人，使我們在作判斷的時候是除掉罪惡的。所以耶穌最後說，「你自己眼中有梁木，怎能對你弟兄說：『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呢？你這假冒為善的人！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然後才能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太七 3-5）很多人看到這裡就和希泥了，你的刺也不去，我的梁木也不去，就在所謂的愛和接納中，縱容罪惡。這是所謂的官官相護，你不要講我，我也不要講你。這哪裡是愛心，這根本是在保護自己，縱容罪惡。耶穌是說，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然後才能看得清楚，去掉弟兄眼中的刺。因此，是非、對錯、善惡的判斷是需要有的。

所羅門在《詩篇》七十二篇 1-3 節，向神禱告說：「神啊，求祢將判斷的權柄賜給王，將公義賜給王的兒子。祢要按公義審判祢的民，按公平審判祢的困苦人。大山小山都要因公義使民得享平安。」他自己向神求判斷。但是神兒子、王、至高者的特點就是有神的智慧，能夠有公義、公平的判斷。摩西在曠野天天所作的事，最重要的不是這些獻祭的事，例如葉拓羅所作的事，還有五十夫長、百夫長、千夫長和七十個長老所作的管理，就是審判的事。士師、撒母耳、大衛、所羅門都是作這事。這不是不重要，一個管理者需要有判斷的權柄和智慧，我們也求神把這權柄和智慧給父母、老師、總統……。

所以論斷本身不是一個錯誤；但當你自高自大，自以為是神，或忘記自己是蒙恩的罪人，也不知道自己眼中有梁木，就論斷別人，那真是淒慘了。因為，你非常清楚什麼是對錯，而你自己所行的跟別人一樣，你就是在定自己的罪。這其實是順著一章 32 節講的，你明明知道上帝的心意，卻故意去犯，這罪就更重。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

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

第一章是對外邦人說的，第二章是對猶太人說的。

一章 21-32 節，保羅特別斥責外邦人的兩大罪狀：一、故意不認識神，拜偶像；二、因為不認識神，而在性上面放縱；然後，三、再加上諸多的小罪的時候。猶太人很看中家庭的生活，他們百分之百的阿門保羅對外邦人的批判。保羅卻責備他們，因為當時有猶太人也是這樣——「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換句話說，

保羅這句話也可以用來責備我們。因為我們也常常講到，臺灣社會的拜偶像和縱情聲色，投機取巧……。可是我們所行卻和別人一樣，或許外在我們沒有如此作，但我們的內心卻沒有比別人良善到哪裡去。

二 2 我們知道這樣行的人，神必照真理審判他。

照真理審判

審判，就是定罪。「審判」和「定罪」在原文裡，常常是一個字。當然在今天社會則有所不同，因為審判的結果可能是判你無罪。可是聖經講，在神面前，凡活著的人沒有一個是義的（詩一四三 2）。所以神對人的審判，結果都是定罪的。只是我們這些蒙恩的罪人，因著信，這罪的懲罰是在耶穌身上，而不是在我們身上。

神會照真理審判，也照真理定人的罪。意思就是按照內心真實的狀況來判斷；而不是看外表，或憑口說的。《創世記》十八章 25 節，亞伯拉罕為了羅得，等於是在審判上帝，他按著上帝的公義對上帝說：「將義人與惡人同殺，將義人與惡人一樣看待，這斷不是你所行的。審判全地的主，豈不行公義嗎？」意思是祢不可以把義人和惡人一起消滅。《利未記》十九章 15 節，「你們施行審判，不可行不義；不可偏護窮人，也不可重看有勢力的人，只要按著公義審判你的鄰舍。」審判百姓要公平，這裡特別講不可偏護窮人和有勢力的人。有錢人、窮人，有勢的、無勢的，都不可偏護。

聖經裡，包括《先知書》都講到審判官、司法的、行政的，凡有權柄的人一定要公正。以色列的王國也顯出神對他們是很公平的，沒有因為他們是神的選民就網開一面。在《以斯拉記》、《尼希米記》、《但以理書》裡的第九章特別有認罪禱告，神對他們的懲罰是非常公義的審判。

《耶利米哀歌》二章 18 節，錫安民的心哀求主。錫安的城牆啊，願你流淚如何，晝夜不息；願你眼中的瞳人淚流不止。」這也是講到神的審判是非常公義的。

教會一樣也要被神審判，《彼得前書》四章 17 節，「因為時候到了，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因此當我們看到別人錯誤，要定別人罪的時候，我們要知道我們若不悔改，也不能逃脫審判的。神會按著真理和我們內心的狀況來審判我們，當然也跟我們外在的行為有關。因為陳于內，形於外，內心是會影響行為的。

二3 你這人哪，你論斷行這樣事的人，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你以為能逃脫神的審判嗎？

當我們在論斷別人的時候，行為卻跟別人一樣，這就加倍定自己的罪。當我們在罵別人，表示自己很正義的時候，往往我們是在安慰自己不是這樣的人。我聽一個宣教士說，他在非洲的一個村子宣教，有一次一個小偷被抓到了，打這小偷最厲害的就是一個小偷。這叫做投射心理，我知道我作的是錯的，我也厭惡，但我自己不悔改，我把言語、拳頭、義怒加在跟我犯同罪的人身上，告訴自己我已經責備這樣的罪惡，好讓我有一個比較平安的良心。神說，這要受到更重的責備，因為你知道得非常清楚。

二4 還是你藐視祂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不曉得祂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

第4節，這種藐視，不要只把它瞭解成輕視，其實就是不夠重視。沒有把上帝豐富的恩典——恩慈、寬容、忍耐，看得夠重、夠清楚。現代的神學非常喜歡講上帝的恩慈，特別喜歡講上帝的寬容、忍耐，可是完全講反了。講上帝的恩慈、寬容、忍耐，就是講上帝赦免我們。但在應用的時候，常常我們卻是講犯罪沒關係，上帝很慈愛，祂接納你、包容你。神是接納和包容，但我們千萬不要停在那裡。因為神的接納和包容，是引你悔改。但是今天教會一味的講，我們不要像浪子的哥哥沒有愛心，要像浪子的父親一樣接納浪子；卻沒有講到浪子的悔改。浪子若沒有悔改，他的父親沒有一天會接納他。

神的恩典絕對不是縱容我們作惡的，更不是讓我們去定別人的罪，而自己繼續的犯罪，雖然可能多半是心裡在犯罪。神的恩典是領我們悔改的，給我們寬容的日子也是要我們悔改的。但保羅比較少用「悔改」這個字，因為「悔改」很容易造成一種誤解——以為是改變行為而已，所以保羅比較多用的是「信心」。

很遺憾，現在教會走的方向是安寧病房，意思你得的是不治之症，我們也治不了你了，但你可以在我這裡吃吃喝喝、很舒服的死掉。所以，犯罪的、生病的、缺乏的……都來，我接納你，你也不用改。教會不是安寧病房，而是會醫治你，且把你的病給醫好的地方。神所有的恩典都是叫我們悔改，如果不悔改，就是在積蓄神的忿怒。

二5 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為自己積蓄憤怒，以致神震怒，顯他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

「任著」原文是「因著」，並不是像我們中文翻得有點順從的意思。你因為你剛硬不悔改的心，為你自己積蓄忿怒。

剛硬

剛硬，就是作錯了，不肯悔改。《撒母耳記上》十五章 23 節講到，「頑梗的罪與拜虛神和偶像的罪相同。」都是悖逆神。《希伯來書》三章 13 節，「總要趁著還有今日，天天彼此相勸，免得你們中間有人被罪迷惑，心裡就剛硬了。」

剛硬，是以色列人一直有的兩大毛病之一。有關的經文：《申命記》九章 27-29 節，《以賽亞書》四十八章 4-5 節，《詩篇》七十八篇 8 節，《耶利米書》三章 7 節，五章 3 節，七章 24 節，《以西結書》二章 4 節⁷²，這些經文都講到以色列人的心硬和頑梗——他的頸項是鐵的；他的額是銅的；他的臉剛硬過於磐石。《詩篇》八十一章 11-12 節，《以賽亞書》六三章 17 節，《耶利米書》十一章 28 節⁷³，則講到他們棄絕神，神就使他們心裡剛硬。保羅在《哥林多後書》三章 14 節說：「但他們的心地剛硬，直到今日誦讀舊約的時候，這帕子還沒有揭去；這帕子在基督裡已經廢去了。」

人向神剛硬的結果：《約伯記》九章 4 節，「祂心裡有智慧，且大有能力。誰向神剛硬而得亨通呢？」《箴言》二十八章 14 節，「常存敬畏的，便為有福；心存剛硬的，必陷在禍患裡。」《以弗所書》四章 18 節，「他們心地昏昧，與神所

⁷² 申九 27-29「求禱記念禱的僕人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不要想念這百姓的頑梗、邪惡、罪過，免得禱領我們出來的那地之人說，耶和華因為不能將這百姓領進祂所應許之地，又因恨他們，所以領他們出去要在曠野殺他們；其實他們是禱的百姓，禱的產業，是禱用大能和伸出來的膀臂領出來的。」賽四八 4-5「因為我素來知道你是頑梗的，你的頸項是鐵的；你的額是銅的。所以，我從古時將這事給你說明，在未成以先指示你，免得你說，這些事是我的偶像所行的，是我雕刻的偶像和我鑄造的偶像所命定的。」詩七八 8「不要像他們的祖宗，是頑梗悖逆、居心不正之輩，向著神心不誠實。」耶三 7「那時，人必稱耶路撒冷為耶和華的寶座；萬國必到耶路撒冷，在耶和華立名的地方聚集，他們必不再隨從自己頑梗的惡心行事。」耶五 3「耶和華啊，你的眼目不是看顧誠實嗎？禱擊打他們，他們卻不傷慟；禱毀滅他們，他們仍不受懲治。他們使臉剛硬過於磐石，不肯回頭。」耶七 24「他們卻不聽從，不側耳而聽，竟隨從自己的計謀和頑梗的惡心，向後不向前。」結二 4「這眾子面無羞恥，心裏剛硬。我差你往他們那裏去，你要對他們說，主耶和華如此說。」

⁷³ 詩八十一 11-12「無奈，我的民不聽我的聲音；以色列全不理我。我便使他們心裏剛硬，隨自己的計謀而行。」賽六十三 17「耶和華啊，禱為何使我們走差離開你的道，使我們心裏剛硬，不敬畏你呢？求禱為禱僕人，為禱產業支派的緣故，轉回來。」耶十一 28，「他們卻不聽從，不側耳而聽，竟隨從自己頑梗的惡心去行，所以我使這約中一切咒詛的話臨到他們身上；這約是我吩咐他們行的，他們卻不去行。」

賜的生命隔絕了，都因自己無知，心裡剛硬；」

悔改

悔改的重點不在難過和懊惱。如果悔改只是難過和懊惱，賭徒就有很多的悔改。因為每輸一次，他們就後悔、懊惱，甚至難過到痛哭流涕。我們也反省一下自己，有的時候我們因作錯事而悔恨交加時，這悔恨有是哪一種的？中世紀的神學，特別是天主教對這方面的討論非常多：有時候我們的悔恨是一種奴畏，奴隸式的害怕，只是怕處罰。那懊悔不是為罪行傷痛，也不是為得罪上帝難過；只是為了被處罰而難過。這是一種錯誤的難過。當然這種錯誤的難過，也可以導致至於死的憂愁和不至於死的憂愁，也就是有沒有信心，是不是歸向上帝兩種結局。不至於死的憂愁，是正確的、有益的，使人得救的。保羅在《哥林多後書》七章 10 節說：「因為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以致得救；但世俗的憂愁是叫人死。」如果我們做錯，悔改了，不管刑罰如何，願意回到上帝那裡，這就是正確的悔改。

《以賽亞書》九章 13 節，《何西阿書》七章 10 節，《阿摩司書》四章 6-13 節⁷⁴，都講到「任憑神的管教和擊打，這百姓還是都不歸向我」。難過半天、哭了半天、錯了半天，還是不歸向上帝，這就不對。所以施洗約翰在施洗的時候就對猶太人發出責備：「你們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太三 8）不是一種搭便車的心態，也不是一種為了利益的損失，痛苦的加添而有的難過；而是恨惡罪的難過，最後竟能歸向神的難過。

為自己積蓄忿怒

因著剛硬不悔改的心，不肯歸向上帝，就是為自己積蓄忿怒。「積蓄忿怒」，剛好可以跟耶穌說的「積財寶在天上」作一個對比。

積蓄忿怒的意思，就是上帝給你恩典，包括給不信的世人和基督徒恩典，如

⁷⁴ 賽九 13 「這百姓還沒有歸向擊打他們的主，也沒有尋求萬軍之耶和華。」何七 10 「以色列的驕傲當面見證自己，雖遭遇這一切，他們仍不歸向耶和華他們的神，也不尋求他。」摩四 6-13 「我使你們在一切城中牙齒乾淨，在你們各處糧食缺乏，你們仍不歸向我。這是耶和華說的。在收割的前三月，我使雨停止，不降在你們那裏；我降雨在這城，不降雨在那城；這塊地有雨，那塊地無雨；無雨的就枯乾了。這樣，兩三城的人湊到一城去找水，卻喝不足；你們仍不歸向我。這是耶和華說的。我以旱風、黴爛攻擊你們，你們園中許多菜蔬、葡萄樹、無花果樹、橄欖樹都被剪蟲所吃；你們仍不歸向我。這是耶和華說的。我降瘟疫在你們中間，像在埃及一樣；用刀殺戮你們的少年人，使你們的馬匹被擄掠，營中屍首的臭氣撲鼻；你們仍不歸向我。這是耶和華說的。我傾覆你們中間的城邑，如同我從前傾覆所多瑪、蛾摩拉一樣，使你們好像從火中抽出來的一根柴；你們仍不歸向我。這是耶和華說的。以色列啊，我必向你如此行；以色列啊，我既這樣行，你當預備迎見你的神。那創山，造風，將心意指示人，使晨光變為幽暗，腳踏在地之高處的，他的名是耶和華萬軍之神。」

同在埃及對法老的剛硬、在曠野對以色列人的試探，祂忍怒不發，就是等待人心悔改。當你一直執意不肯悔改的時候，神就跟你算帳，把每一次機會連本帶利的加在你的身上。這是我們生活中，都可以經驗到的。例如：母親對孩子的頑劣寬容已經到一個忍無可忍的地步，孩子不肯見好即收，還惡行惡狀，不肯悔改，這就積蓄忿怒，惹母親怒氣大作，連本帶利的痛打孩子一頓。神的寬容既不是愚昧，也不是不公平，也不是祂睡著了；而是祂在等人悔改，好將前帳一筆勾銷。但人一直心硬不肯悔改，就等於是積蓄忿怒。

從上文來看，明白上帝的話卻不遵行的時候，就是為自己積蓄上帝的忿怒。當我們看到別人錯了，卻一直批評論斷，而自己照樣在作的時候，我們也是在積蓄忿怒。我們相信神是在一切的事上定好了旨意，不會改變；但從我們這邊來看，好像一切又是操之在我們的反應。就像從這裡和審判尼尼微城的事來看（見《約拿書》），好像神定了一個發怒的日子，這個發怒的日子是可以完全不發作的，甚至可以提前或延後臨到，加重或減輕發作。例如尼尼微城的惡達到神面前，神定好再等四十日就要傾覆這城，但尼尼微城的人悔改信服神了，神就不發烈怒，取消這滅城之事，使他們不致滅亡。如果尼尼微城的人跟所多瑪、額摩拉的反應是一樣的，他們譏俏的心和硬著的心比沒有聽到先知話的時候還要強烈，可能四十天就提前三十九天了。

審判的日子

積蓄忿怒，就是神的怒火已經發作了，但你繼續在惹火祂、幫祂煽火，使火勢上騰，以致神震怒，顯祂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

審判的日子，就是神懲治惡人、獎賞義人的日子。聖經有多處的經文講到：

《西番雅書》一章 14-15 節，「耶和華的大日臨近，臨近而且甚快，乃是耶和華日子的風聲；勇士必痛痛地哭號。那日是憤怒的日子，是急難困苦的日子，是荒廢淒涼的日子，是黑暗幽冥、密雲烏黑的日子，」

《詩篇》一一〇篇 5 節，「在你右邊的主，當祂發怒的日子，必打傷列王。」

《啟示錄》六章 15-17 節，「地上的君王、臣宰、將軍、富戶、壯士，和一切為奴的、自主的，都藏在山洞和岩石穴裡，向山和岩石說：「倒在我們身上吧！把我們藏起來，躲避坐寶座者的面目和羔羊的憤怒；因為祂們憤怒的大日到了，誰能站得住呢？」

《以賽亞書》十三章 9、13 節，「耶和華的日子臨到，必有殘忍、憤恨、烈怒，使這地荒涼，從其中除滅罪人。」「我萬軍之耶和華在憤恨中發烈怒的日子，必使天震動，使地搖撼，離其本位。」

「耶和華審判的日子」特別在《以賽亞書》和《先知書》裡常常出現，就是「耶和華的日子」、「末後的日子」、「末日」。這日子就是「上帝發烈怒的日子」，也就是「主再來以前的日子」。事實上從聖經裡來看，每天都是末日，因為每天都可以是耶和華發怒的日子。那日子，耶穌也說了，我們不知道；每天也都可以是耶和華拯救的日子。「末日」、「末後的日子」，就是耶和華作大事的日子。基本上來講，特別是《以賽亞書》，耶和華作大事拯救以色列人，也是耶和華作大事刑罰外邦人；是作大事刑罰悖逆的列人，也是作大事拯救有信心的餘民（就是在神的工作中會悔改的人）。

我相信有「末日」，有耶穌再來前大災難的日子，不管是三年半或怎樣；但更須注意的是：從創世以來，人的每一天都是末日；從耶穌第一次來就是末日，都是神作大事——行刑罰和施拯救的日子；當耶穌再來就更是末日了。但是在這裡比較明顯的是指「末後審判的日子」。保羅說：「你好像是要積蓄神的忿怒，讓神審判的日子提前臨到你。」

不管是上帝全盤的拯救或全盤的審判，在神學有一個「已然未然(Already / not yet)」的觀念，就是已經有了，卻又還沒有。在《約翰福音》三章 18 節就講到，「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或可以翻譯為「不信的人，已經被審判，而且定罪了。」《約翰福音》十二章 31 節，「現在這世界受審判，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九章 39 節，耶穌說：「我為審判到這世上來，叫不能看見的，可以看見；能看見的，反瞎了眼。」現在這個世界就已經被審判，而不是等主再來之時才被審判。《哥林多前書》五章 3 節，保羅說：「我身子雖不在你們那裡，心卻在你們那裡，好像我親自與你們同在，已經判斷了行這事的人；」雖然保羅還沒有去哥林多，可是他已經審判定這淫亂之人的罪了。

神對個人、對國家、對教會、對我們，都有一個最後的公義審判的日子，這個審判是將來的；不過這個審判也是將來的。基督徒並不反對現世報，我們並不反對義人在今生會蒙福，惡人在今生會受禍。但這跟身體上的、物質上的祝福，並不一定會成正比。我們今生並不一定會看得很清楚，但是是有的——神在今生就有各式各樣對義人的祝福，和對惡人的管教。

神公義的審判 (6-11)

二 6 祂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

這看起來好像跟保羅講的因信稱義相反。不是該照各人的信心報應各人嗎？不過我們也知道，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雅二 17）。如果是真正的信心，就一定會有真實的行為。而神是看內心的，也是看那信心所活出來的行為來報應人。這從舊約到新約都有講到：

《約伯記》三十四章 11 節，「祂必按人所作的報應人，使各人照所行的得報。」

《詩篇》六十二篇 12 節，「主啊，慈愛也是屬乎祢，因為祢照著各人所行的報應他。」

《箴言》十二章 14 節，「人因口所結的果子，必飽得美福；人手所作的，必為自己的報應。」

《箴言》二十四章 12 節，「你若說，這事我未曾知道，那衡量人心的豈不明白嗎？保守你命的豈不知道嗎？祂豈不按各人所行的報應各人嗎？」

《馬太福音》十六章 27 節，「人子要在祂父的榮耀裡同著眾使者降臨，那時候，祂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

《哥林多前書》三章 8 節，「栽種的和澆灌的都是一樣，但將來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賞賜；」

《啟示錄》二章 23 節，「我又要殺死她的黨類（原文是兒女），叫眾教會知道，我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腸的，並要照你們的行為，報應你們各人。」

保羅這位因信稱義的大師，他一再講「祂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講得更明白一點：基督徒因信稱義，重生得救，因著聖靈的能力，活出良善的行為來。雖然這行為百分之百的出自神，但也是我們這些器皿所活出來的。神就用我們所活出的行為來報應我們。我們都感恩，因為我們知道這不是出自我們的良善，乃是神白白的恩典。

而當人拒絕上帝不願意信靠的時候，神也用這個人的行為，也就是他自己的惡行來報應他。即使是十字架旁邊的強盜，最後一秒鐘信主，看來好像沒有任何

的行為；但同樣的，神也是用他的行為來報應他。他因信靠耶穌，就披戴上耶穌為他所作的一切，神就把這個義算在他的身上。我們自己因著耶穌所活出來的，看起來似乎不是很多，但我們真是信靠祂，神也都照著耶穌在我們身上所作的行為，來報應我們。

怎麼的報應法呢？下面就講得更清楚。

二 7 凡恆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

恆心行善

我們也再一次強調，恆心行善是上帝的恩典，是聖靈給我們能力，去尋求那美善的事，不像那墮落中的人只會尋求現實的利益，或不義、邪惡、貪婪、惡毒、嫉妒、兇殺……，結果尋什麼就得到什麼。人要什麼就得什麼，因此上帝真的是非常公平。上帝也是充滿慈愛和憐憫，祂所揀選的人，祂就給他這種渴慕的心，和恆心尋善的能力——這寫只有享有永生的人才能有的。因為永生就是上帝的生命，這在《約翰一書》五章 12 節特別有講，「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永生不要把他想成在天堂裡吃喝玩樂。固然在天堂裡我們有很大的幸福和享受，但純粹那樣想，就實在是短視了。尤其用回教徒的想法，天堂裡有很多的水果和四個太太在旁伺候，這種想法實在是庸俗不堪，且忽略永生的意義是有神的良善、真實、能力、慈愛的生命。

尋求

「尋求」，我們所尋求的不是世人的賞賜，也不是世人的稱讚。但是包括基督徒在內，常常我們所尋求的也是世界上的這些東西，而忘記上帝。再一次，十字架的道理就是叫我們把這些顛倒過來，我們要尋求的是神的稱讚。一個人的稱讚是從神來的，是一個有信心的，並不愛這個世界的。當然你會說，我們也不是只尋求世界的，我們也尋求神的。這就是腳踏兩條船。當然你有可能不會沉下去。在舊約、新約裡面都不是說這世上就沒有榮華富貴，你看亞伯拉罕很富有，大衛是君王，人在世上是可以非常的有成就，但他必須有個心，就是單單的信靠上帝，看萬事如糞土，看耶穌為至寶（腓三 8）。

常常十字架就是一個試金石，或者說十字架始終是一個試金石，十字架把東西奪掉了，叫我們更多得到基督的時候，使我們很喜悅的願意順從祂的帶領。

榮耀、尊貴

榮耀、尊貴不是從人間來的，是從神來的。保羅在《腓立比書》三章 8 節就有一個見證，「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沒有神的光照和引導，我們是不會看到祂的寶貴的。對一個非基督徒而言，要對那至善、至尊、至寶的上帝有渴慕的心，真是很難，甚至根本不可能。連我們基督徒也還常常活在血氣和肉體之中，我們仍然尋求這世上給我們的安慰，而不單單的依靠上帝，但是如果神憐憫我們感謝主，這樣的人神以永生報應他們。

不能朽壞之福的

「之福」二字，原文並沒有，我比較贊同去掉。因為這世上沒有不朽的東西；你或說，永生和真理是不朽的。說得對，不過這二者都是從神而來的。因此，我說：「不能朽壞的」，就是在指上帝。

凡恒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的，神就以永生報應他們

我們千萬要記住這句話，如果不是靠著神的恩典，沒有一個人能這樣恒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的，得神以永生報應。單單看這句話，我們可不可以把它用在慈濟的身上呢？可不可以用在這世界上的好人好事身上呢？這世界上有沒有人恒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的呢？用認識上帝的觀點來講，這世界上的人包括孔夫子、小孩子、江洋大盜，都認識上帝，凡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他都知道了。因為神已經給他顯明了。人有沒有尋求呢？有，每一個人都有這種心。但是我們又要說，如果沒有神的特別恩典，那個普通的恩典和我們常常在心中吶喊，可是不是尋求錯了，就是正在尋求對的，也沾到一點邊的時候又被其他的東西熄滅了。如果不是神的恩典，我們不能夠不斷的行善和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的。

所以我們可以把這句話用在基督徒的身上，當你在尋求的時候，你是已經得到了。當你在渴慕上帝的時候，不是已經得到神的人，不會渴慕神的。不是已經信靠神的人，不會想更去繼續信靠神。我們不把這解釋太用心理學或心裡的狀況來瞭解，我們只是從神的恩典或權柄來瞭解，就是神施恩我們才會對那良善的主有渴慕，對罪惡有厭惡。而且在行善的時候，因著神的施恩我們才能夠恒心，也就是把榮耀歸給上帝。

報應

凡恒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的人，神就以永生報應他們。我們

也可以把這些連在一起：恒心行善、榮耀、尊貴、不朽，其實就是永生。凡恒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的人，神就以恒心行善、榮耀、尊貴、不朽報應他們。因為你尋求的是這些，給你的就是這些。你得到這些、活出這些，也就更多的加給你這些。

但是，因為世人都墮落了，這世上沒有人會主動的尋求神，除非是在神的恩典之下；當人願意尋求祂，神就以永生報應他們。第一章我們也講過神會報應，這報應不必等到最後審判的日子。當你在享受罪中之樂的時候，這樂就是神的刑罰，就是你的報應。是你所求的，神就給你，你就得到妄為的報應，當然還有最後的地獄火湖的刑罰。換句話說，今天我們靠著主在行良善的時候，我們今生就能有那種喜悅的報應，當然將來還有更美的、永生的盼望。

二 8-9⁸ 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就以憤怒、惱恨報應他們。⁹ 將患難、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

結黨

「結黨」，跟一章 32 節一起看——我們常常是喜歡跟人結黨犯罪的。當然我們更希望我們是連結在一起行善，但這就不算結黨了。我們想到孔子說：「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君子矜而不爭，群而不黨。」就是我們是合群的，有一個肢體的生活，團契的生活；而不是徇私。不過現在教會的團契和小組也難免有結黨的心理，希望自己是最好，而別人是差勁的，這都是一種黨同伐異的心，不好的心態。要知道：真理比小圈子的感情更重要。

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將患難、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

這裡所講的經文背景都是《利未記》二十六章或《申命記》二十八章。如果以色列人跟隨上帝，恒心尋善，尋求榮耀、尊貴，順從真理，神就會以永生報應他們，不斷的祝福他們，那個福氣會追著他們的；相反的，他們一再的不肯聽勸的話，神就讓他們心想事成，享受罪中之樂，所得的就是忿怒、惱恨、患難、困苦。

這好像一個人在吃喝漂賭的時候，不必講到他得性病而死，或山窮水盡饑餓而死。得性病而死，或饑餓而死，這是審判；但當他在享受罪中之樂的時候，也是審判，而且這審判是更可怕的。因為直到最後的審判之前，他在罪惡之中沒有受到不好的待遇，他就會持續地執迷不悟，更深的陷在罪裡不會悔改，以致永遠沒有得救的盼望。所以我們必須說，今天一個人在享受罪惡的快樂時，這就是一

個積蓄忿怒的審判已經臨到祂了。舉個例子：當一個人賭博或買樂透，如果屢賭屢輸，他就不賭的話，那他真是有福的人；萬一他贏了又贏，每次贏的錢都加倍於前次的，那這人可就慘了，真是神把他交在魔鬼的手裡，讓他敗壞下去，他一定會繼續地買。幾乎所有賭博輸錢的人，他們的心態都是如此——這次我一定可以連本帶利的贏回來。因此，當一個人因為犯罪而有所折損的話，真是恩典；當他因為犯罪而有樂可享的時候，真是報應。所以，當我們做錯事的時候，不管是駕車超速，或違規被逮的時候，不要有一個反應——真倒楣；應該感謝主，如果不被抓到的話，我們就會繼續抱著僥倖的心態，接連的犯錯下去。

「神會以忿怒報應忿怒、惱恨報應他們。將患難、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也許這句話，今天我們不一定會看得那麼清楚；但是有信心的人，我們都會「阿門」上帝的帶領。如果我們有信心，也願意在聖靈的帶領之下，甚至也可以用理智很清楚的說明，為什麼他們實在是得到上帝的報應；相反的，當我們看到很多信靠上帝、遵從神的話，卻得不到榮耀、尊貴、平安，或物質的享受的基督徒時——不管是羅馬時代的基督徒或許多為主受苦的基督徒，我們也再一次說，信心會叫我們看到永生的盼望，相信神的話是信實的；錯的是這個世界，不是上帝的話。

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

再一次我們又看到救恩有它的次序，神不偏待人。神對每一個人都是公平、公義的。

二 10-11¹⁰ 卻將榮耀、尊貴、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¹¹ 因為神不偏待人。

將榮耀、尊貴、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

「尊貴」通常是講到「兒子的身分」。當然最尊貴的，就是上帝。但是人不可能作上帝；當我們是上帝的僕人，就已經是尊貴的了。上帝不僅讓我們作祂的僕人，也讓我們作祂的兒女——就是繼承祂的產業，也就是跟祂有一樣性情的。這個尊貴和榮耀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 42-44 節講到，「死人復活也是這樣，所種的是必朽壞的，復活的是不朽壞的；所種的是羞辱的，復活的是榮耀的；所種的是軟弱的，復活的是強壯的；所種的是血氣的身體，復活的是靈性的身體。若有血氣的身體，也必有靈性的身體。」當然這是指復活，但是傳統的神學也喜歡講復活是兩個階段：第一個就是重生的階段，第二個就是見主面的時候，整個人改變的階段。因此當我們重生了以後，聖靈就讓我們相信——神已經在我們信靠得重生的時候，把榮耀尊貴的兒子名分給了我們；和因為我們不再神的震怒之下，而在神的恩惠慈愛之下，也就把平安加給我們一切的人；這一切信靠的人，

也因為信靠上帝，因著聖靈的工作，我們能夠有良善的心。

神不偏待人

神非常的公平對待每一個人。凡祂所作的，都是公平的。

律法不能叫人在審判上得以律免 (二 12-29)

有律法與沒有律法 (自然法) 的，犯罪都要被定罪 (二 12-16)

二 12 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滅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審判；

現在講公平，就是根據一個法則來說。因為無論是以貌、以血統、以金錢來取人，都是不公平的。客觀的來講，依照上帝的律法、上帝的話，來恒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不能朽壞的，就因此得到這些。不過人都在墮落、犯罪當中，所以保羅比較少講到正面的這一部份——你遵守律法，就按著律法得福；比較多講的是律法負面的作用——你不遵守律法，就要按著不遵守律法，受各樣的禍患。

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滅亡

這律法是指《摩西五經》，若用今天的話來講就是「成文的律法」。所謂不知者無罪，外邦人大可跟上帝說：「我沒有聽過十誡，你不能定我的罪。」這就好像我們常問的問題：在耶穌以前沒有聽見福音的人，他們的下場如何？答案在這裡講得很清楚，就是下地獄。他們不是因為拒絕耶穌下地獄，因為他們根本就沒有聽過耶穌；而是因為沒有遵守律法下地獄。他們或說：「我沒有聽過《摩西五經》。」但他們有其他的律法。沒有《摩西五經》的外邦人，他們犯罪，你不能說他們不知道什麼是罪，因為他們心中有罪。

「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滅亡」，就是沒有律法的外邦人犯罪了，他們不會按《摩西五經》的審判滅亡；但是不是不滅亡，神會按祂放在人心裡的「是非之心」、「良心」（不成文的律法）來定他的罪。

我們一定要相信神的公平，《路加福音》十二章 48 節，耶穌講：「惟有那不知道的，作了當受責打的事，必少受責打。因為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托誰，

就向誰多要。」我們相信那沒有聽過福音就滅亡的人，他們地獄之火的溫度沒有那麼高，咬他的蟲也沒有那麼痛（這只是一個形容的說法）。

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審判

你知道《五經》、神的話，你犯了罪，你會按這個律法受審判。這當然很公平，不過對猶太人的自誇來講，保羅就再多講幾句。

二 13（原來在神面前，不是聽律法的為義，乃是行律法的稱義。

這是一個假設的說法。如果我們說，有人可以因律法稱義，那不是就跟因信稱義相衝突嗎？答案是沒有人能夠行律法稱義。沒有聖靈的光照，你既不知道要愛神，也不知道要愛人；你看舊約的十誡、新約的你要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主你的神；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路十 27），你可以去行。但是我們很多人不在聖靈的光照下，都自以為自己行得很好，就跟那少年官一樣，說：「這些我自小就遵守了。」可是，如果你沒有愛人愛到一個地步，好像什麼東西都願意跟人分享的時候，你就不是在愛神。很多人都不知道這一點，以為他聽到了律法就是義的了。猶太人就一直以他們有神的律法為傲，彷彿這是他們蒙福的一個記號。的確，聽到律法、知道律法，是一個非常榮幸的事情（第三章），但不代表你就是義。

保羅這話是對猶太人講的，意思你光聽不練是沒有用的。這講法跟雅各、耶穌和舊約的眾先知都是一樣的。很可惜，他們聽了卻沒有去行。你聽到神的話的確是一個福氣，這福氣不是每個人都有的。但是聽到了，卻不去遵行，那禍患就更大了。從這一點來講，每上一堂神學課，每念一章聖經，每多懂一個真理，就更危險。因為你知道而不去遵行，就罪加一等。聽道也是一樣：我們常說今天這道講得真好，讓我們既爽快且飽足。但你聽了不去行，就是有禍了。因為上帝很不爽。

二 14-15¹⁴ 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¹⁵ 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

保羅所講的這個良心、是非之心、或自然法的觀點，是現代人所反對的，尤

其是學術界裡的社會學者、法學者。不管是希臘的哲學家，或中國的宋明儒家，都有講到：「東方有聖人出，此心同，此理同；西方有聖人出，此心同，此理同。」⁷⁵人對是非、對錯、善惡的基本觀念，無論是東方、西方，都是一樣的。現在社會學家、教育心理學家，都喜歡講：在人心中沒有一個先天是非對錯的道理，一切都是後天的教導。即使全世界的學者，起碼是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的學者都這樣教，但聖經不是這樣講的。聖經說，人有分辨是非、對錯的能力，而且這是非、對錯不會因時、因地、因人就不同的。我承認會有很多的不一樣，但是一些上帝基本的法則是一樣的。例如：偷是一件不對的事情。即使一個人在賊窩裡長大，天天看到他的父親、他的兄弟以偷為榮，但有一天他的東西被人偷了，他還是會很生氣。因此，我們相信聖經的話：外邦人即使墮落了，他心中還是知道一些律法。他們是沒有《五經》，但他們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因為神已經把這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了，他們是有「是非之心」或「良心」的。

是非之心

簡單的談一下「是非之心」，也就是「良心」或「自然法（Nature Law）」。希臘人的哲學裡常有這個字的討論；我覺得即使保羅用了這樣的字，甚至是用了這樣的觀念，也沒有什麼不可以。因為，這很符合神的心意。我們知道：對於離棄上帝的人，上帝還是有一般的恩典，普通的啟示在他們心中，使他們多多少少還是知道一些上帝的事。雖然這個知道不足以讓他們得救，卻足以讓他們知道對和錯。也就是在每一個人心中，不管是多墮落、多無知的人，都有一些是非對錯的觀點在他們裡面。即使現在的社會學家完全否認這樣的話，但是聖經這樣講，我們就這樣的肯定。

每個人都有良心，是因為神把這功用放在人裡面，使他們可以去判斷。我們在教會的歷史上，在外邦人的生活中，我們也可以看到實在很多外邦人的生活行為是比我們好——這是我們需要反省的。甚至在《約拿書》裡我們就看到，每一個外邦人的表現好像都比大先知還好。相比之下，約拿對神的敬虔，就比那些船員差多了；尼尼微城的人對上帝話的順服度，也比約拿好得多了。當外邦人憑著良心行事的時候，我們就再一次的看到神一般恩典、普通恩典。可惜他們沒有因此認識上帝、歸向上帝，這會讓他們在審判的時候被定更大的罪。因為他們知道祂，卻沒有歸榮耀給祂。

聖經如何說

良心好像可以跟我們自己分開，然後對我們自己作見證或提醒。《羅馬書》

⁷⁵ 列子有言：「東方有聖人，西方有聖人，此心同，此理同。」陸象山先生曾說過：「東海有聖人出焉，此心同、此理同也；至西海南海北海有聖人出，亦莫不然。千百世之上有聖人出焉，此心同、此理同也；至於千百世之下有聖人出，此心此理亦無不同也。」

九章 1 節，「我在基督裡說真話，並不謊言，有我良心被聖靈感動，給我作見證：」《哥林多後書》一章 12 節，「我們所誇的是自己的良心，見證我們憑著神的聖潔和誠實，在世為人不靠人的聰明，乃靠神的恩惠，向你們更是這樣。」

良心能夠作判斷。《哥林多後書》四章 2 節，「乃將那些暗昧可恥的事棄絕了；不行詭詐，不謬講神的道理，只將真理表明出來，好在神面前把自己薦與各人的良心。」五章 11 節，「我們既知道主是可畏的，所以勸人，但我們在神面前是顯明的，盼望在你們的良心裡也是顯明的。」

良心是外邦人，甚至我們基督徒，行事的動機。《羅馬書》十三章 5 節，「所以，你們必須順服，不但是因為刑罰，也是因為良心。」《哥林多前書》十章 25 節，「凡市上所賣的，你們只管吃，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甚麼話，」

良心會軟弱，意思是過度敏感。《哥林多前書》八章 7 節，「但人不都有這等知識，有人到如今因拜慣了偶像，就以為所吃的是祭偶像之物，他們的良心既然軟弱，也就污穢了。」

我們需要有一個清潔的良心。《提摩太前書》三章 9 節，「要存清潔的良心，固守真道的奧秘。」《提摩太前書》一章 5 節，「但命令的總歸就是愛，這愛是從清潔的心和無虧的良心、無偽的信心生出來的。」《提摩太後書》一章 3 節，「我感謝神，就是我接續祖先，用清潔的良心所事奉的神。祈禱的時候，不住地想念你；」

清白的良心。《使徒行傳》二十三章 1 節，「保羅定睛看著公會的人，說：「弟兄們，我在神面前行事為人都是憑著良心，直到今日。」

無虧的良心。《使徒行傳》二十四章 16 節，「我因此自己勉勵，對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提摩太前書》19 節，「常存信心和無虧的良心。有人丟棄良心，就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壞了一般；」

良心會邪僻。《希伯來書》十章 22 節，「並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身體用清水洗淨了，就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

良心可以被污穢。《提多書》一章 15 節，「在潔淨的人，凡物都潔淨；在污穢不信的人，甚麼都不潔淨，連心地和天良也都污穢了。」

良心會像熱鐵一樣被烙死了，也就是天良喪盡了。《提摩太前書》四章 2 節，「這是因為說謊之人的假冒，這等人的良心如同被熱鐵烙慣了一般。」《以弗所書》四章 17 節，「良心既然喪盡，就放縱私欲，貪行種種的污穢。」

良心要潔淨，只有一個辦法，就是耶穌基督的寶血。《希伯來書》九章 14 節，

「何況基督借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原文是良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希伯來書》的作者特別說，良心被潔淨是舊約的祭物辦不到的事，這就是救恩論的部份。

良心要對得起主。《彼得前書》二章 19 節，「倘若人為叫良心對得住神，就忍受冤屈的苦楚，這是可喜愛的。」

二 16 就在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照著我的福音所言。

保羅這話的意思是：「外邦人心中的律法，或良心，或是非之心，在審判的時候就更明顯的顯出來，叫人知道自己是無可推諉的。這話是按著我所說的福音講的。」耶穌基督再來，會有審判的日子，祂會顯明人心中的動機。《哥林多前書》四章 5 節，「只等主來，祂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顯明人心的意念，那時，各人要從神那裡得著稱讚。」無論是外邦人和猶太人、基督徒通通一樣，外邦人犯罪故意不認識神，他們會被審判；猶太人、基督徒認識神，不去遵行，他們也會被審判。

照著我的福音所言

保羅很大膽的說，我的神、我的主、我的福音，這是因為他知道他從神那裡是有所領受的。

我們真是越信靠上帝就越謙卑，因為我們真是知道我們都是罪人，求神憐憫；但我們不可以謙卑到一個地步，就羞辱上帝。例如當你知道這是上帝的話、上帝的心意，你就不要來個大概、也許、或者是、不過，或支支吾吾的我也不知道。在神學上，最多這類的事情了。人問：「耶穌是不是救主？」答：「可能吧。」「也許吧。」或「以前的人是這樣講，但我們今天未必要這樣說。」這就是污辱上帝了。

人問：「慈濟是不是下地獄？」答：「如果她沒有信耶穌，她就一定下地獄。」你當然不必故意的說這話沖人，但是你必須要有這樣清楚的認識。這不是自傲，你是在愛人——是把上帝的話告訴人。任何人間所有的義，在神的面前都是污穢的衣服（賽六十四 6）；這就如同一個人得了癌症，你對他說：「你再不醫治，就會死了。」這不是驕傲自大、冒犯人，而是愛人、救人。

人不信主，你卻說：「你這樣也很好，我相信上帝會接納你。」這是叫他和你都下地獄了。現在教會裡的走向就是這樣子，你有罪，你不用悔改；你來，我

接納你。在舊約的《先知書》和保羅的書信裡，很多地方都這樣講：「有人不聽我的話，那就是拒絕上帝。」當然現在我們應用這話，就更要小心了。你要清楚自己講的是不是上帝的話。因為有太多傳道人利用講臺的機會，發洩自己的私欲和自卑，這是應該悔改。但是如果是福音就好好的講：「這話是真的，是聖經裡所講的，也是我自己所領受的。」

知法犯法，罪過更大（二 17-24）

二 17 你稱為猶太人，又倚靠律法，且指著神誇口，

倚靠律法

猶太人這個宗教以自己律法為自誇。我們通常會以「法律」為一個重擔，而不會以它為一個恩典。但猶太人認為律法是他們蒙恩的一個記號，割禮是他們立約的一個記號。為什麼是蒙恩的記號？因為萬民之中只有猶太人有這樣的特權——知道上帝的心意和祂清清楚楚的法則。外邦人也有，就寫在心中；但不像猶太人寫在石版上那麼清楚，但也足以定他們的罪了。

在《詩篇》一四七篇 19-20 節說：「祂將祂的道指示雅各，將祂的律例典章指示以色列。別國祂都沒有這樣待過；至於祂的典章，他們向來沒有知道。你們要讚美耶和華！」猶太人有律法，有法則，這太有福氣了，這是一個蒙恩的記號，唯有他們有這特權。所以猶太人很高興，自以為只有他們知道行事為人的準則。其實神有一般恩典，也使別人知道，只是寫在心中，不是那麼明確。

誇口

「誇口」的英文，就是 boasting；如同「跌倒」，就是摔一跤，都是一個形容式的說法。「跌倒」的意思，就是不信上帝了，或者就是犯罪了；但「誇口」的意思，是正面的，就是把榮耀歸給誰，是一種榮耀的、得意的態度。

自誇，就是指著自己誇口，就是歸榮耀給自己；「指著神誇口」，就是歸榮耀給上帝，也承認自己在上帝的恩典之下，因著上帝的恩典也覺得很自豪，因為上帝把這個恩典給我。《哥林多前書》一章 28-31 節，「神也揀選了世上卑賤的，被人厭惡的，以及那無有的，為要廢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氣的，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裡，是本乎神；神又使他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如經上所記：「誇口的，當指著主誇口。」」《哥林多後書》十章 15-17

節，「我們不仗著別人所勞碌的，分外誇口；但指望你們信心增長的時候，所量給我們的界限，就可以因著你們更加開展，得以將福音傳到你們以外的地方；並不是在別人界限之內，借著他現成的事誇口。但誇口的，當指著主誇口，因為蒙悅納的，不是自己稱許的，乃是主所稱許的。」

《耶利米書》九章 23-24 節，「智慧人不要因他的智慧誇口，勇士不要因他的勇力誇口，財主不要因他的財物誇口。誇口的卻因他有聰明，認識我是耶和華，又知道我喜悅在世上施行慈愛、公平和公義，以此誇口。這是耶和華說的。」人自己沒有可誇之處，不要以自己的智慧、勇力、財物覺得了不起，這些東西都不足以帶給你榮耀，也不足以依靠；人要誇口、依靠的是上帝所作的事。

但猶太人覺得他們自己有可以依靠的。《彌迦書》三章 11 節，「耶和華不是在我們中間嗎？災禍必不臨到我們。」有人的解釋是：猶太人以為有了律法和約，就等於有耶和華在。災禍必不臨到他們。可是保羅已經講了，事實上在舊約的時候，猶太人就知道神給他們這律法，固然是一個很大的福氣，唯有他們知道上帝的心；但不去遵行的話，禍患就更大了。

二 18 既從律法中受了教訓，就曉得神的旨意，也能分別是非（或譯：也喜愛那美好的事）；

「分別是非」，或譯：「也喜愛那美好的事」。這在《腓立比書》一章 10 節也出現過，「使你們能分別是非（或譯：喜愛那美好的事），作誠實無過的人，直到基督的日子；」「分別是非」，就是能夠選擇或認出哪一個是美好的、寶貴的、重要的。舉凡有成就的人，領袖型的人，他會比別人還要早看清楚什麼是美好的、正確的，就知道應該選什麼。因此，猶太人因為有了律法，從中受了教訓，就當知道神的旨意，就選擇神所喜悅的。

神的旨意

我們講過神的旨意，在聖經上主要是一種原則，這原則是大家都知道的，譬如：十誡、登山寶訓，我們要聖潔、良善。不過聖經上也有提到，這種我們最看中的，屬個人的，連保羅都不知道，耶穌也說：我們未必知道。若把整個聖經綜合起來，神的旨意就只有一個，就是要信靠祂。這是最最重要的、唯一重要的。當我們信靠他就等於領受祂一切的祝福。因此當我們問，「我到底要不要這樣，要不要那樣？」如果你對神有個信心，你就在信靠當中，憑著信心，用頭腦去思想，我應該如何作最合神的心意。但是我們不以成果、成敗論英雄，我們是因信稱義。不要以為我所選擇的讓我立即好的結果，這就是正確的選擇；有一個立即壞的結果，這就是錯誤的選擇。這都是世俗的想法。我們只知道我們在慈愛的上

帝手下，我們把榮耀歸給祂，依靠祂行事，這就是曉得祂旨意了。

事實上，我大膽的提出一點，當我們在選擇的時候，如果實在很困惑，但是我們有信心，知道主是愛我們的——我們可以用理智判斷一下，哪一個好，哪一個不好，這些都可以參考；但最重要的，十字架總是神的旨意。意思不是你選擇比較苦，比較痛的，比較難的；但的確是一個捨己、信靠神該有的一個反應。也就是，我知道神給我最好的道路就是十字架的道路，我就希望在這事情上學習順服祂；是可能有艱難，但那艱難是建立於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受苦受難受死的基本上。在這種愛的前提下，我們生活中也需要被修剪、磨練。一般華人教會一講到十字架，就以為是我要受苦受難。這是不對的。如果我們知道上帝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所作的，我們在平常中會選擇那捨己的路，這通常是比較合神的心意的。

**二 19 又深信自己是給瞎子領路的，是黑暗中人的光，
20 是蠢笨人的師傅，是小孩子的先生，在律法上有
知識和真理的模範。**

是給瞎子領路的，是黑暗中人的光

這裡是指以色列人。《以賽亞書》四二章 6-7 節講到，「我耶和華憑公義召你，必攙扶你的手，保守你，使你作眾民的中保（中保：原文是約），作外邦人的光；開瞎子的眼，領被囚的出牢獄，領坐黑暗的出監牢。」《使徒行傳》十三章 47 節，保羅和巴拿巴在安提阿傳道時，對猶太人說：「因為主曾這樣吩咐我們，說：『我已經立你作外邦人的光，叫你施行救恩，直到地極。』」這是指以色列人有宣揚上帝的責任。

在律法上有知識和真理的模範

知識和真理都是清楚的規定在律法裡面。既然猶太人知道律法，就清楚的知道什麼是知識和真理。

二 21 你既是教導別人，還不教導自己嗎？你講說人不可偷竊，自己還偷竊嗎？22 你說人不可姦淫，自己還姦淫嗎？你厭惡偶像，自己還偷竊廟中之物嗎？

姦淫、偷盜都是罪，恐怕今天的傳道人、基督徒和當年的猶太人都會犯同樣

的錯誤，起碼我們心裡會犯。

你厭惡偶像，自己還偷竊廟中之物嗎？

這到底在歷史上是怎麼樣的一件事情，我們不知道；但它畢竟發生了。也有很多解經家在考據「猶太人會偷廟裡的東西」嗎？我沒有看到任何歷史的證據，但因這是在聖靈默示下所寫的，我們就相信它是真的。即使不是神所默示的，我相信保羅也不會去捏造事實。這必定是一個我們現在都不大知道的事情，我也覺得猶太人在道德上應該是很嚴謹的；但從聖經來看，也好像有一些蛛絲馬跡可循——

《使徒行傳》十九章 37 節，當保羅在亞西亞的時候，與保羅同行的馬其頓人該猶和亞裡達古被抓，那城裡的書記安撫了眾人，就說：「你們把這些人帶來，他們並沒有偷竊廟中之物，也沒有謗讟我們的女神。」

另一個例子是以利的兩個兒子搶獻給耶和華的祭肉（撒下二 12-17）；

或像《阿摩司書》⁷⁶裡的祭司滿心希望人犯罪，甚至這也有點像中世紀天主教的赦罪券（補贖卷）的情形。因為你多多犯罪，就多多獻祭，我就多多打打牙祭。是不是祭司有這樣的心，也叫做偷竊廟中之物呢？但這裡是講廟中之物，而不是聖殿裡的東西，所以我們推斷保羅講的是一個現象，甚至有些普遍。

是不是像亞幹犯罪一樣，把外邦人的偶像拆掉，然後取裡面的金銀？這些在歷史上如何應用，我們都不知道；但我們知道一件事情，就是猶太人知法犯法。

二 23 你指著律法誇口，自己倒犯律法，玷辱神嗎？

誇口的意思，是依靠它，成功了，就把榮耀歸給它。

⁷⁶ 四 4-5 「以色列人哪，任你們往伯特利去犯罪，到吉甲加增罪過；每日早晨獻上你們的祭物，每三日奉上你們的十分之一。任你們獻有酵的感謝祭，把甘心祭宣傳報告給眾人，因為是你們所喜愛的。這是主耶和華說的。」五 21-23 「我厭惡你們的節期，也不喜悅你們的嚴肅會。你們雖然向我獻燔祭和素祭，我卻不悅納，也不顧你們用肥畜獻的平安祭；要使你們歌唱的聲音遠離我，因為我不聽你們彈琴的響聲。」

二 24 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因你們受了褻瀆，正如經上所記的。

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受了褻瀆

神的名被褻瀆，在舊約的時候，我們看了很多。

起假誓，是褻瀆神的名。《利未記》十九章 12 節，耶和華說：「不可指著我的名起假誓，褻瀆你神的名，我是耶和華。」

犯姦淫、殺人，是褻瀆神的名。《撒母耳記下》十二章 13-14 節，拿單對大衛說：「耶和華已經除掉你的罪，你必不至於死，只是你行這事，叫耶和華的仇敵大得褻瀆的機會，故此你所得的孩子必定要死。」《阿摩司書》二章 7 節，「父子同一個女子行淫，褻瀆我的聖名。」

偷竊，是褻瀆神的名。《箴言》三十章 9 節，「恐怕我飽足不認你，說，耶和華是誰呢？又恐怕我貧窮就偷竊，以致褻瀆我神的名。」

使兒女經火歸與偶像，是褻瀆神的名。《利未記》十八章 21 節，耶和華說：「不可使你的兒女經火歸與摩洛，也不可褻瀆你神的名，我是耶和華。」

以色列人拜偶像，是褻瀆神的名。《以賽亞書》四十八章 11 節，「我為自己的緣故必行這事，我焉能使我的名被褻瀆？我必不將我的榮耀歸給假神。」六十五章 6-7 節，「看哪，這都寫在我面前。我必不靜默，必施行報應，必將你們的罪孽和你們列祖的罪孽，就是在山上燒香，在崗上褻瀆我的罪孽，一同報應在他們後人懷中，我先要把他們所行的量給他們；這是耶和華說的。」《瑪拉基書》二章 11 節，「猶大人行事詭詐，並且在以色列和耶路撒冷中行一件可憎的事；因為猶大人褻瀆耶和華所喜愛的聖潔（或譯：聖地），娶事奉外邦神的女子為妻。」

祭司不潔的獻祭，是褻瀆神的名。《瑪拉基書》一章 7-8、12 節，「你們將污穢的食物獻在我的壇上，且說：『我們在何事上污穢你呢？』因你們說，耶和華的桌子是可藐視的。你們將瞎眼的獻為祭物，這不為惡嗎？將瘸腿的、有病的獻上，這不為惡嗎？你獻給你的省長，他豈喜悅你，豈能看你的情面嗎？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你們卻褻瀆我的名，說：耶和華的桌子是污穢的，其上的食物是可藐視的。」《以西結書》二十二章 26 節，「其中的祭司強解我的律法，褻瀆我的聖物，不分別聖的和俗的，也不使人分辨潔淨的和不清潔淨的，又遮眼不顧我的安息日；我也在他們中間被褻慢。」

先知和祭司，褻瀆神的名。《耶利米書》二十三章 11 節，「連先知帶祭司都

是褻瀆的，就是在我殿中我也看見他們的惡。這是耶和華說的。」《西番雅書》三章 4 節，「她的先知是虛浮詭詐的人；她的祭司褻瀆聖所，強解律法。」

摩西曾求耶和華為自己名的緣故，領百姓進入迦南。《民數記》十四章 13-16，摩西對耶和華說：「埃及人必聽見這事，因為你曾施展大能，將這百姓從他們中間領上來。埃及人要將這事傳給迦南地的居民，那民已經聽見你耶和華是在這百姓中間，因為你面對面被人看見，有你的雲彩停在他們以上，你日間在雲柱中，夜間在火柱中，在他們前面行。如今你若把這百姓殺了，如殺一人，那些聽見你名聲的列邦必議論說：『耶和華因為不能把這百姓領進他向他們起誓應許之地，所以在曠野把他們殺了。』」

《列王記下》十八章 35 節，亞述王的僕人說褻瀆神的話：「亞述王說：『這些國的神有誰曾救自己的國脫離我的手呢？難道耶和華能救耶路撒冷脫離我的手嗎？』」（王下十九 6）亞述說狂妄話，是褻瀆神的名。

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因你們受了褻瀆

這裡主要是指以色列人因為悖逆，神使他們被擄，使自己的名在外邦中受褻瀆。《以西結書》三十六章 17-20 節，「人子啊，以色列家住在本地的時候，在行動作為上玷污那地。他們的行為在我面前，好像正在經期的婦人那樣污穢。所以我因他們在那地上流人的血，又因他們以偶像玷污那地，就把我的憤怒傾在他們身上。我將他們分散在列國，四散在列邦，按他們的行動作為懲罰他們。他們到了所去的列國，就使我的聖名被褻瀆；因為人談論他們說，這是耶和華的民，是從耶和華的地出來的。」《以賽亞書》五二章 5 節，「耶和華說，我的百姓既是無價被擄去，如今我在這裡作甚麼呢？耶和華說，轄制他們的人呼叫，我的名整天受褻瀆。」耶和華的百姓被擄，就好像以利的時代，以色列人被非利士人打敗了，約櫃被取去了，放在大衮廟一樣，神的名被羞辱了。

甚至後來聖殿被燒掉了，好像上帝無力保護祂的百姓一樣，神的名被羞辱了。《以西結書》七章 21-22 節，「我必將這殿交付外邦人為掠物，交付地上的惡人為擄物；他們也必褻瀆這殿。我必轉臉不顧以色列人，他們褻瀆我隱密之所，強盜也必進去褻瀆。」

在《以賽亞書》和《先知書》都告訴我們，以色列人的失敗，不是耶和華的軟弱；相反的，是耶和華把他們交在仇敵的手裡。只是百姓還是不斷的作惡，使神的名不斷的被羞辱。《以賽亞書》四十七章 6 節，「我向我的百姓發怒，使我的產業被褻瀆；將他們交在你手中……」今天我們很遺憾，教會也有很多這樣得罪神的事情，因為我們有各種違反上帝話的地方。

肉體割禮的，不是真猶太人（二 25-29）

二 25 你若是行律法的，割禮固然于你有益，若是犯律法的，你的割禮就算不得割禮；

割禮，是立約的記號。割禮，表示你是神的子民，是一個猶太人，神把祂的律法給了你。我覺得，割禮和行律法是可以畫等號的。所以割禮的好處，就是你得到神的律法。但保羅說過了，你得到了律法，如果你不去遵行，於你就沒有好處；相反的，如果你遵行律法，割禮就于你有益。這就好像人家給你一個減肥秘方，照吃三個月就可以減肥成功，且身強體健。你得到這秘方，於你並沒有好處；除非你照著去作，才能有好處。所以，你割禮，表示你是猶太人，你領受了神的律法。但你沒有去遵行，於你就沒有好處。如果你不遵守律法，你就跟沒有律法的外邦人是一樣的。事實上，從上下文來看，如果你犯律法，你的割禮、你的猶太人身分，還會給你更大的定罪。

二 26 所以那未受割禮的，若遵守律法的條例，他雖然未受割禮，豈不算是割禮嗎？27 而且那本來未受割禮的，若能全守律法，豈不是要審判你這有儀文和割禮竟犯律法的人嗎？

「那未受割禮的」，就是指外邦人了。

26、27 節，純粹是一個假設的語氣。就跟前面的 6-11 節一樣是假設語句，「如果……，神就……。」可是，這個如果的結論是沒有人能這樣。例如：人可以用光速旅行的話，人可以在幾光年後到達某一個星球。但這是不可能的，起碼照現在的科技和愛因斯坦的相對論，這是不可能的。

不管是猶太人或外邦人，都不會遵守律法。這裡只是要定猶太人的罪，就假設那外邦人，沒有受割禮，卻謹守律法的，豈不是比你這有儀文和割禮竟犯律法的猶太人還義？（雖然猶太人或外邦人在神面前都不能稱義。）就如同我們在《約拿書》裡看到的外邦人，和在《使徒行傳》、《福音書》裡的羅馬人和百夫長，常常比那些有律法的猶太人還要更遵守律法。固然不信靠上帝、不信靠耶穌都不能得救，但是外邦人有些時候表現得更好，有讓這些猶太人羞愧；如同今天為信主的人比我們基督徒表現得還好，也叫我們基督徒羞愧。神也可能借著他們來羞辱我們。

《馬太福音》十二章 41-42 節，耶穌也講過：「當審判的時候，尼尼微人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因為尼尼微人聽了約拿所傳的，就悔改了。看哪，在這裡有一人，比約拿更大！當審判的時候，南方的女王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因為她從地極而來，要聽所羅門的智慧話。看哪，在這裡有一人，比所羅門更大！」那我們也可以說，在審判的時候，恐怕很多外邦人和不信主的人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因為我們好像有更多的機會去知道，卻沒有去遵行。

「那未受割禮的，若遵守律法的條例，他雖然未受割禮，豈不算是有割禮嗎？」神很公平，那未受割禮的人遵守他心中的律法（良心、是非之心、自然法），就領受了受割禮之人遵守律法當得的福氣。這是神給的祝福，起碼在今生我們可以看到這樣的事情。例如：一個基督徒如果他夠聰明，但他不好好讀書；一個佛教徒一樣聰明，但他好好讀書，那個佛教徒的成績一定比基督徒好。這是很公平的事情。神不會因為是基督徒就比較偏心。

甚至守全律法的人會得到福氣。這福氣就是算他為有割禮的，而得到行律法的益處；而且他還要審判你這有儀文和割禮竟犯律法的人。

二 28 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29 惟有裡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裡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神來的。

這裡就不是假定的了，而是神實在的心意。

什麼人才是猶太人？猶太人是裡面作的。當然我們也可以說，什麼人才是基督徒？基督徒是裡面作的。如果洗禮相當割禮，那我們也可以說，外面受水洗的不是真基督徒；惟有裡面有受聖靈洗的，才是真基督徒。因為神總是看內心不是看外面。

重生得救，在乎靈；我們事奉上帝，也是在乎靈。《先知書》一再的責備這些嚴肅會、安息日、月朔，這些牛羊、祭禮、歌聲，因為這些都是外表的，神是看內心的。神的恩典也是叫人有一天能從內心來遵行上帝的話。《申命記》三十三章 6 節，「耶和華你神必將你心裡和你後裔心裡的污穢除掉，好叫你盡心盡性愛耶和華你的神，使你可以存活。」

《申命記》二十九章 4 節，先講到：「但耶和華到今日沒有使你們心能明白，眼能看見，耳能聽見。」這是舊約。舊約不是沒有人得救；但基本上，它的工作是在外面的，它的約是字句的，也是寫在外面的，要謹守這些字句。我們看二十

九章後面一直到三十章的發展，當他們不遵守神的話，神的刑罰使他們被擄了，待他們重新認罪悔改，神就會使他們歸回，把他們心裡的污穢除掉，叫他能盡心盡性愛神，得以存活。餘民，這通常是指在以色列人被擄以後，以斯拉和尼希米所帶回來的那群人，認罪悔改了；但更好的，是指每一個世代，神的兒女在任何一個災難中，神還讓我們存活；或者是，在任何一個災難中，肉體死亡以前有悔改的心，雖然死了，但心已經被潔淨了。

在《耶利米書》四章 4 節，「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哪，你們當自行割禮，歸耶和華，將心裡的污穢除掉；恐怕我的憤怒因你們的惡行發作，如火著起，甚至無人能以熄滅！」所以真正的割禮是從心裡除去污穢。這就是新約，神要潔淨我們的內心。是神的工作；但也是借著我們的被擄、受害、失戀、失學……而悔改歸向祂，心就被潔淨了。

在《耶利米書》三十一章 31-34 節，更是講新約是怎麼樣？「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我雖作他們的丈夫，他們卻背了我的約。這是耶和華說的。」耶和華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耶和華。』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不再紀念他們的罪惡。這是耶和華說的。」新約的內容和舊約是一樣的，都可以用一句話來表達，就是「我要作你們的神；你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把一切的神能和恩典給你們；你們要盡心、盡性的信靠我、愛我」。只是，舊約是寫在石版上的，基督的救恩和聖靈的工作還不是那麼的普遍和清楚，所以多數的人不是那麼深入的認識上帝。

在新約的時候，因著耶穌基督的救恩和聖靈的工作，神就把這話寫在人的心版上，使人能更深的信靠上帝。在《以西結書》三十六章 26-27 節也是這樣講，「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你們裡面，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賜給你們肉心。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裡面，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謹守遵行我的典章。」《希伯來書》更是這樣講⁷⁷，新約的功效遠勝過舊約。

⁷⁷ 來八 6 「如今耶穌所得的職任是更美的，正如他作更美之約的中保；這約原是憑更美之應許立的，那前約若沒有瑕疵，就無處尋求後約了。所以主指責他的百姓，說（或譯：所以主指前約的缺欠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因為他們不恆心守我的約，我也不理他們，這是主說的。』主又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他們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主』，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既說新約，就以前約為舊了；但那漸舊漸衰的，就必快歸無有了。」

在《哥林多後書》三章 3-11 節，「你們明顯是基督的信，藉著我們修成的：不是用墨寫的，乃是用永生神的靈寫的；不是寫在石版上，乃是寫在心版上。我們因基督，所以在神面前才有這樣的信心，並不是我們憑自己能承擔甚麼事；我們所能承擔的，乃是出於神。他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不是憑著字句，乃是憑著精意；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精意（或譯：聖靈）是叫人活。那用字刻在石頭上屬死的職事尚且有榮光，甚至以色列人因摩西面上的榮光，不能定睛看他的臉（這榮光原是漸漸退去的），何況那屬靈的職事，豈不更有榮光嗎？若是定罪的職事有榮光，那稱義的職事榮光就越發大了。那從前有榮光的，因這極大的榮光就算不得有榮光了；若那廢掉的有榮光，這長存的就更有榮光了。」也講到，舊約是用墨寫在石版上；新約用聖靈寫在心版上。舊約的執事是定罪的執事；新約的執事是稱義的職事。舊約的執事是憑著字句的執事；新約的執事是屬靈的職事。舊約的執事是屬死的執事；新約的執事是叫人活的職事。舊約的執事是有榮光的，但會漸漸退去的，被廢掉的；新約的執事是更大的榮光，不會退去，且永遠長存的。

在《羅馬書》的第一章、第二章講到，「猶太人和外邦人，都被定罪」。第二章結束也特別講到，「肉體的猶太人，不是真猶太人」。這話是惹動猶太人憤怒的。保羅在後面第九章又講到這問題。

第三章

神的信實和公義 (三 1-4)

神的信實和公義永遠不會被廢掉，但你不能用不信、不義來面對上帝的信實。

三 1 這樣說來，猶太人有甚麼長處？割禮有甚麼益處呢？

也就是猶太人的血統、律法、歷史，到底有什麼好呢？

三 2 凡事大有好處，第一，是神的聖言交托他們，

凡事

「凡事」，就是指猶太人在每一方面都有他的長處。至於有哪些長處，保羅沒有多講。

第一

保羅再一次講到「第一」，意思就是最重要的、唯一的，有祂就足矣。

猶太人最重要的、唯一的長處，就是神把祂的話交托給他們。這應用在我們基督徒的身上：基督徒在每一方面都比別人有長處，是道德、學問……，或其他方面嗎？都不是，而是神把祂的話給了我們。當然，神的話，就是道，就是耶穌基督。從新約神的三位一體來瞭解：上帝把祂的話給了我們，就是把耶穌給了我們，就是祂把祂的靈給我們了，也就是把祂自己給我們了。

這裡我們還是先不談到三位一體，但神把祂的話交給我們就已經足夠寶貴了。如同前面二章 25 節所舉的例子：有個減肥秘方可以讓你三個月就成功的瘦下來，你不吃，就對你無效；但這並不影響這個秘方的功效。或是有本群雄爭奪的武功

秘笈，或是一張金銀島的地圖，就算沒有人得到，它還是不失它是寶物的事實。神的話是如此的寶貝，以至於有了祂就夠了。當然遵守、不遵守，都會有它的結果。

神的聖言交托他們

岳父把女兒交給新郎，父母把小孩交給老師，顧客把貴重的物品交給銀行，病人把自己的生命交給醫師，……這些都是把重要的東西交給別人。現在神就好像托孤一樣，把很重要的、寶貴的「神的話」交給以色列人了。當然上面的例子並不是那麼恰當，除了岳父把女兒交給新郎以外，其餘被託付的人與託付的東西未必有什麼密切的關係。當上帝把祂的律法交給人的時候，這律法與人是有密切關係的。這有點像《馬太福音》二十五章或《路加福音》十九章中耶穌的比喻：主人把銀子交給僕人，不是要他埋藏在地裡或包在手巾裡存著，好原封不動的還給主人；而是要他好好的運用與管理。當神把祂的話給以色列人的時候，不是要他珍藏著，也不是叫他頌讀研究的，而是要他去遵行。《申命記》三十二章 46-47 節，「我今日所警戒你們的，你們都要放在心上，要吩咐你們的子孫謹守遵行這律法上的話；因為這不是虛空與你們無關的事，乃是你們的生命，在你們過約但河要得為業的地上，必因這事日子得以長久。」神把話給以色列人，叫他們以神的話為生命的糧，也以這糧為遵行的能力；以這話為生活中的標準，也以這標準為遵行的亮光。

三 3 即便有不信的，這有何妨呢？難道他們的不信就廢掉神的信嗎？

保羅彷彿是個下棋高手，能先看到別人的棋步。在第三章、第九章，他就預先替我們提出了一些問答。這裡問的是，人的不信就廢掉神的信嗎？

神把祂的話交托給猶太人，結果大部份的以色列人都不信、不去遵守，就好像是把神的話放在那裡蒙塵一樣。即使他們不信，神的話對他們沒有用；但也不會廢掉神的信，使祂的話失去功效。我們可以說是，也可以說不是。從預定論的觀點，也就是從神那邊來看，神要作的事都會毫髮不爽的實現，不會有任何的改變；但從人這邊來看，每件事都有可能改變。這兩個都是真實的，神知道哪些人會在哪個時候信，哪些人會比較火熱一點，哪些人又會退步，或跌倒再爬起，……這一切都在祂的旨意中，祂都已經預定好了；只是這一切對我們而言都是奧秘的，我們人看不到，也不知道神怎麼定。有些人會不信，但他的不信不會廢掉神的信實。《提摩太後書》二章 13 節，「我們縱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因為祂不能背乎自己。」神的話一定會實現的。

不管是應許、律法、約，有的時候這三個字可以有不同的意思；但有的時候這三個字有相同的意義——神給以色列人的約，就是神給他們的律法，就是神給他們的應許。簡單的用律法來講，

現在有一個「健康守則」給你，你去遵行就能健康、茁條。守則一說：你不可以吃高脂、高糖、高膽固醇的東西，要多吃高纖的蔬菜和水果，還要有適當的運動。如果你根本不照著它的話去作，且大吃特吃高脂、高糖、高膽固醇的東西，結果頭痛、肥胖、心臟又不好。相對的，也就是這健康守則發揮了它的功效了。因為你不按著它的話遵行，就難免不會有這些病痛。這也表示這健康守則是的信實。不幸的是，你不是因為遵守它，而得到它好處的信實；乃是因為不遵守它，而得到它處罰的信實。上帝的話就是如此。

上帝的話，在任何時候、任何地方都是信實的。也就是，上帝的話說什麼，就實現的什麼。神對以色列人說：你若留意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謹守遵行他的一切誡命，……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這以下的福必追隨你，臨到你身上：……你若不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不謹守遵行他的一切誡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這以下的咒詛都必追隨你，臨到你身上：……（申二十八章）。因此，你遵守，就實現遵守的部份；你不遵守，就實現不遵守的部份。

三 4 斷乎不能！不如說，神是真實的，人都是虛謊的。如經上所記：「你責備人的時候，顯為公義；被人議論的時候，可以得勝。」

人都是虛謊的

人常常是一口兩舌的。

《詩篇》一一六篇 11 節，「我曾急促地說，人都是說謊的！」

《詩篇》十二篇 1-6 節，「耶和華啊，求祢幫助，因虔誠人斷絕了；世人中間的忠信人沒有了。人人向鄰舍說謊，他們說話，是嘴唇油滑，心口不一。凡油滑的嘴唇和誇大的舌頭，耶和華必要剪除。他們曾說，我們必能以舌頭得勝；我們的嘴唇是我們自己的，誰能作我們的主呢？耶和華說，因為困苦人的冤屈和貧窮人的歎息，我現在要起來，把他安置在他所切慕的穩妥之地。耶和華的言語是純淨的言語，如同銀子在泥爐中煉過七次。」

《雅各書》三章 5-9 節，「這樣，舌頭在百體裡也是最小的，卻能說大話。看哪，最小的火能點著最大的樹林。舌頭就是火，在我們百體中，舌頭是個罪惡

的世界，能污穢全身，也能把生命的輪子點起來，並且是從地獄裡點著的。各類的走獸、飛禽、昆蟲、水族，本來都可以制伏，也已經被人制伏了；惟獨舌頭沒有人能制伏，是不止息的惡物，滿了害死人的毒氣。我們用舌頭頌贊那為主、為父的，又用舌頭咒詛那照著神形象被造的人。」

你責備人的時候，顯為公義

這是大衛在《詩篇》五十一篇 4 節講的，「我向祢犯罪，惟獨得罪了祢；在祢眼前行了這惡，以致祢責備我的時候顯為公義，判斷我的時候顯為清正。」遵守神的話就蒙福；大衛沒有遵守，以致神責備大衛，顯出祂的公義。這就是神的信實。祂的話仍然是信實的、寶貴的、有功效的，祂的話不因人的不信、不遵從，就廢掉祂的信，或失去祂的效用了。

人的不義不會廢掉神的義（三 5-8）

三 5 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我們的不義若顯出神的義來，我們可以怎麼說呢？神降怒，是他不義嗎？6 斷乎不是！若是這樣，神怎能審判世界呢？7 若神的真實，因我的虛謊越發顯出祂的榮耀，為甚麼我還受審判，好像罪人呢？

這個辯論，我們一時還看不大到。我們先講保羅所要提的一個觀點——猶太人的長處是什麼？就是上帝的話給他們了。上帝的話是信實的，你若遵守就一定蒙福。雖然猶太人把上帝的話棄如敝屣，但這敝屣還是可以發出很大的功效。也就是雖然你不遵守，但祂的話還是顯出祂責備人的公義。

這裡保羅提出一個強嘴的人所會說的話：「我們的不公不義，包括以色列人的不遵守律法，也有它的正面效果，就是顯出神的公義來。這樣說來，神不該罰我們，因為我們越是虛謊、越是不義，就越是彰顯祂的好。因此，祂要感謝我們。」這是什麼意思呢？

舉個例子：我們說一個醫生醫術真是高明，一定不是因為醫好了一些小感冒、雞眼，而是醫好了很多重症、絕症。我們說這包青天執法真是公正，一定不是因為他抓了一些小流氓、小混混而已，而是他舉凡皇親國戚犯法與庶民同罪。不論是包青天的正直或醫生的偉大，都是人家越壞，就越顯出他的好。病人病得越重，就越顯出這醫生的偉大；皇親國戚越奸越惡，就越顯出包青天的正直。所以，醫

生應該感謝看似回天乏術的病人；包青天應該感謝作奸犯科的皇親國戚。再舉一例，一個偵探如果能偵破撲朔迷離的百年、十年懸案——甘迺迪命案、尹清楓命案，那他真是厲害。換句話說，那罪犯越壞，就越顯出那偵探的精明能幹。

也就是有人會說：我們遵守上帝的話，就顯出祂的信實；我們不遵守上帝的話，也顯出祂的信實。好像上帝的榮耀和信實無論如何都不會被廢棄。那我們不去遵守祂的話，豈不就是更顯出祂會處罰我們的信實和公義。所以我們也很偉大。既然我們越壞，就越顯出上帝的真實。那我們多多作惡又有何妨。

我們可以繼續推下去……。

三 8 為甚麼不說，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呢？這是毀謗我們的人，說我們有這話，這等人定罪是該當的。

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呢？

譬如有人說：「我們是上帝的文宣隊。如果我們犯了很多的錯誤，能夠顯出上帝的正直，那就讓我們多犯一些錯吧。」保羅到了第六章又用了類似的邏輯推論下去——我們可不可以在罪中顯出神的恩典來。就好像我們今天作見證都喜歡找特壞的或特好的。特壞的，如：江洋大盜、幫派老大、吸毒犯、……，祂越壞越顯出上帝的大能；特好的，如：從小就是敬虔的基督徒，凡事一帆風順，就顯出神的信實。其實神的恩典在平凡人的身上，也可以顯出祂的美好。無論你怎麼作都不會使神的榮耀、公義、良善都不會被打折扣。

保羅說：「說這等話的人是譏謗真道的。」保羅的答案是：「你不可以作惡以成善。」但是如果你要從因信稱義，從神的恩典有這樣的推論，我們也無法反駁。的確，人越多的罪惡，常常更是顯出神的赦罪之恩；人越多的不誠實，常常更是顯出神的誠實；人越多的愚昧，常常更是顯出神的智慧。神的榮耀、神的能力，固然在基督徒或愛祂的人身上能顯出；在不信者或恨祂的人身上也能顯出。法老就是個例子。他恨惡上帝，抵擋上帝，就越顯出上帝的大能。如果法老一開始就聽從上帝的話，也就沒有那十個大災和紅海淹滅了埃及兵丁的事了。總之，在這裡保羅是一個典型的改革宗神學家，他的論點是上帝的榮耀不會受到虧損。雖然從人來講，我們虧缺神的榮耀也是真的；但上帝在懲罰我們的時候，照常顯出祂公平審判的榮耀來。即使我們越爛越顯出上榮耀，但我們不可以因此就去犯罪。

這等人定罪是該當的

這種人他即使說：「我繼續犯罪吧。」就像有人說：「神已經預定我作惡、下

地獄了，我就不信祂了。」這種人是用自己的口，定自己的罪。他這樣說，他就被定罪了。

普世的人都有罪（三 9-20）

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三 9-18）

三 9 這卻怎麼樣呢？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決不是的。因我們已經證明，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惡之下，10 就如經上所記：「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11 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12 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

我們比他們強嗎？

就是猶太人比外邦人強嗎？這話到了第九章以後，就是我們外邦人比猶太人強嗎？用在我們身上就是，我們基督徒比非基督徒強嗎？我們都沒有比別人強。基督徒今天如果比非基督徒強，是因為我們信靠了上帝的恩典。所以保羅說，你不可以自誇。誇口的，當指著主誇口（林前一 31；林後十 17）。不是你托著根，乃是根托著你（羅十一 18）。神對不信的人是非常嚴厲的；如果你不長久在祂的恩典之中，也是一樣的下場。

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

我們基督徒可以大大的謙卑，也可以對這世界講出更勇敢的話來。但我們沒有比他們強，因為我們已經證明，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惡之下，就如經上所記：「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

10-12 節這裡，一般都講是引自《詩篇》十四篇 1-3 節，「愚頑人心裡說沒有神。他們都是邪惡，行了可憎惡的事；沒有一個人行善。耶和華從天上垂看世人，要看有明白的沒有，有尋求神的沒有。他們都偏離正路，一同變為污穢；並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也像《詩篇》五三篇 1-3 節⁷⁸。我們也可以把這

⁷⁸ 詩五十三 1-3 「愚頑人心裏說沒有神。他們都是邪惡，行了可憎惡的罪孽；沒有一個人行善。

個跟二章 6-11 節連在一起看，「祂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凡恒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就以憤怒、惱恨報應他們。將患難、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卻將榮耀、尊貴、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因為神不偏待人。」可是，有沒有義人呢？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沒有一個人能用他的行為得到上帝給他的好報。沒有人明白上帝，也沒有人尋求上帝，沒有人恒心尋求行善。如果不是神的恩典，人不會尋求神的，因為人都偏離了正路。大家在善事上，都變成一點無用的。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有短暫的，但我們從來都不能打從心裡、有恆的來行善。

三 13 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他們用舌頭弄詭詐，嘴唇裡有虺蛇的毒氣，14 滿口是咒罵苦毒。

人的嘴之卑鄙，可以看《詩篇》五篇 9 節，「因為他們的口中沒有誠實，他們的心裡滿有邪惡；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他們用舌頭諂媚人。」《詩篇》一四〇篇 3 節，「他們使舌頭尖利如蛇，嘴裡有虺蛇的毒氣。」《詩篇》十篇 7 節，「他滿口是咒罵、詭詐、欺壓，舌底是毒害、奸惡。」他們言語的可怕，是從心中發出。心裡想的，口裡就說出；口裡說的，行為就作出來。也像耶穌說的：「入口的不能污穢人，出口的乃能污穢人。」（太十五 11）「從人裡面出來的，那才能污穢人；因為從裡面，就是從人心裡發出惡念、苟合、偷盜、兇殺、姦淫、貪婪、邪惡、詭詐、淫蕩、嫉妒、謗讟、驕傲、狂妄；這一切的惡都是從裡面出來，且能污穢人。」（路七 20-23）

這個錯誤是因為他們的心都污穢了。

三 15 殺人流血，他們的腳飛跑，16 所經過的路，便行殘害暴虐的事，17 平安的路，他們未曾知道；18 他們眼中不怕神。」

這有點像我們第一章所看到的，從故意不認識神到拜偶像，到行淫，到各樣的罪惡，他們的腳是飛跑。他們的眼中不怕上帝。《詩篇》三十六篇 1 節。

他們色厲內荏，外強中乾——看起來好像不怕上帝，其實心中還是在恐懼之中。

神從天上垂看世人，要看有明白的沒有？有尋求祂的沒有？他們各人都退後，一同變為汗穢；並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

沒有一個人因行律法稱義（三 19-20）

三 19 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

「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如果是指《摩西五經》或「猶太人的成文律法（written law）」，就是指對猶太人說的。如果把這裡當作一個結論的話，就是對所有的猶太人和外邦人說的。因為從二章 14-15 節⁷⁹的觀點來看，那些沒有成文律法的外邦人，還是有「本性的律」、「心中的律」，他們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他們不能說他們沒有律法，所以不知者無罪。舉個例子：昨天這條路還是雙行道，今天早上七點改成了單行道。一早你就因為逆向行駛，被員警開了罰單，你可以沒有公告為由，說不知者不為罪。這在法律上是成立的。但保羅說：「每個人都知道。」不僅每個人都知道上帝；每個人也都知道法律。當然不是每個人都肯承認這一點；但聖經這樣講，我們就會說人是無可推諉的，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

三 20 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凡有血氣的

「所以凡有血氣的」，應該翻作「因為凡有血氣的」。這是保羅的結論：「凡有血氣的」，不管是猶太人或外邦人，盡都敗壞（創六 12），盡都如草（賽四十 6；彼前一 24），盡都會死（伯三十四 15），也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參：加二 16）。

行律法

「行律法」，英文 “Works of Law” 直接的翻譯就是「律法的行為」或「律法的工作」，也就是律法所吩咐、規定叫我們行的事情。很多新約的學者都在討論這個命題。

⁷⁹ 羅二 14-15 「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裏，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

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為什麼沒有一個人因行律法所規定的事，而在神面前稱義、站立得住。答案是：因為我們都不遵行。不過保羅在這裡講得更基要一點——他說，因為律法是叫人知罪的。

律法的功用到底是什麼？或說，為什麼要有律法？我們可以想想看，為什麼道路要有交通規則，國家要有憲法，公司要有公司法？到底律法(Law)是什麼？或法律的本質、法律的意義、法律的功能，法律是作什麼用的？這是法理學(Jurisprudence)講到的。當然可以討論到很多，例如：上帝法、永恆法是上帝所立的法則；自然法(Nature law，或本性的律、心中的律、良心、是非之心)是理性之光，是理性的具體表現，是大家的意見；實在法是一種命令，是統治者的意志；現在流行的講法，法律是一種讓人方便的權宜之計。不管法律有多神聖或多便利，基本上我們可以說，法律是叫我們知道什麼才是對的、好的，然後就去作。就像「健康法則」是為了叫你身體能夠健康；「交通法則」是為大家都能貨暢其流，平安的達到目的地；「高乘載」是為了減少高速道路上的行車流量，避免年節時的交通壅塞。

無論是科學法、交通法、家法、校規、公司法……，所有你想得到的法律(law)和規定(order)，目的都是要大家活得更好，也叫你知道什麼是好。可是保羅說：「律法本是叫人知罪。」意思，「律法是叫你知道什麼是罪惡」。通常我們看這句話都會認為，「律法叫我們承認自己是罪人」，可是保羅不是這麼說。如果我們再看五章 20 節，「律法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也就是律法叫我們多多犯罪，顯出諸多的罪惡來。七章 7-8 節，「這樣，我們可說甚麼呢？律法是罪嗎？斷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我就不知何為貪心。然而罪趁著機會，就借著誡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裡頭發動；因為沒有律法，罪是死的。」罪會借著律法勾引我去犯罪。這裡保羅講到一個根本的問題——為什麼要因信稱義，而不是行律法稱義？因為律法只提供規定，卻沒有提供叫人行善的能力。不是律法不好，而是人的罪性把上帝的一個偉大且美善的律法變成犯罪的工具。

所以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 55-56 節講，「死啊！你得勝的權勢在哪裡？死啊！你的毒鉤在哪裡？死的毒鉤就是罪，罪的權勢(Power)就是律法。」罪的力量卻是來自律法。這雖然匪夷所思，卻一點也不令人稀奇。我們不都有這樣的經驗——越叫你不要作，你的意念就越被挑起，就越要去行。保羅在第七章舉的例子是貪心，我覺得淫亂的事更是更明顯。從第五章、第七章來看，律法的功能不僅是叫我們知罪，甚至是叫我們知罪犯罪。上帝設定律法的本意是叫我們不犯罪，然而我們罪人卻會把律法當作工具來犯罪。就好像：銀行主管更容易監守自盜，員警或醫生更容易得到毒品，法官或律師更容易走法律的漏洞，這都是

知法犯法。只因為律法叫人更知道什麼是罪惡，且誘惑人去犯罪。

這節經文不僅是說，律法顯出我有罪，或我是罪人而已；更深的是，律法讓我們知道什麼是罪惡，然後我們就陷入罪惡的網羅之中，開始去犯罪。從伊甸園時就是如此，那時人沒有罪，尚且有犯罪的危險；當人墮落了，就更是這樣。

《羅馬書》三章 20 節的話講完後，聽懂的人應該放生大哭，因為人要絕望了。猶太人會非常同意外邦人都在罪惡當中，他們不能來到上帝的面前。可是，保羅說：猶太人和外邦人沒有什麼不一樣。猶太人有律法，看來似乎彼外邦人好一點，可是他們沒有遵行律法，反而知罪犯罪，也一樣不能在上帝面前站立得住。因為律法只是叫他們知罪，然後犯罪而已。越是知罪犯罪，被定的罪就越大。

自從人被逐出伊甸園後，管你用盡任何的方法，包括康德和新儒家和猶太人所能想到的遵守律法，也都不能使你重回上帝的面前。但這是在曆世歷代最容易犯的一個異端——忘記因信稱義，以為人能夠靠行為稱義。這種異端要比其他的錯誤危險得多。因為其他的姦淫、擄掠、偷盜……，我們都可以看出它是罪惡；但你鼓勵人守律法，這有什麼不好，因此人看不出這是罪惡。我們不鼓勵人守律法，不是看輕律法，更不是不要守律法；而是我們要到上帝面前先要認識一點——我們要信靠祂為我們所作的一切。這是基督教的福音，也是大家都會講的話，可是裡面的意思和應用我們並不懂。在這二十年來，「新保羅觀」就把這點完全推翻，要叫人重新行律法來稱義。這正證明他是一個徹徹底底的異端，是抵擋上帝的，是危險的敵基督。

沒有一個人可以行律法稱義的。但我們所有的絕望都可以不再了。因為下面有一個極大的歡呼。這不是保羅的新發現，這是從「創世記」就開始的——神的義顯出來了。

因信稱義（三 21-31）

神的義（三 21-22）

三 21 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

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

第一到三章，講到「神的怒」顯出來了；現在則是「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了。

「神的義」是什麼？在一章 17 節講到，「神的義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神的義基本上是神的一個拯救行動。理由是人在上帝的震怒之下，人需要被拯救。當然神的義裡也表示神的屬性是義的，祂要求人也要義。正因為祂是義的，祂要求人也要義，而人多行不義，以致人活在祂的怒氣之下必斃命。我們就是在這樣一個悲慘的狀況中，需要上帝拯救。這拯救是我們不配得到的，所以神的義是恩典。如今神拯救的行動已經發動了，是在律法以外顯出來的。從人性來講，不管是基督徒、非基督徒，是猶太人、康德、新儒家，或是亞里斯多德、馬克思，這些講究道德、倫理、社會正義的人都會說，我們遵守一些法則是對的。因此所謂的伯拉糾主義⁸⁰會流行，就是因為這是人的本性——人總是覺得憑著自己的理性或法則能夠行善，因此多遵守律法就是好；但在上帝面前，這想法打從出發點就是個錯誤。因為律法只能叫罪犯顯多，神的義不在律法以內，神的義是在律法以外顯出來的。而律法本身就是個證明。

有律法和先知為證

整個《摩西五經》和舊約已經證明神的義是在律法以外給的，這是祂拯救的一個恩典。

⁸⁰ 「伯拉糾主義」是「人獨立自救說」：否認人有原罪，強調神的恩典是使被造的每個人都有良善，且恩賜人自由意志和天賦潛能。因此，人的意志自由（能夠擇善），再加上人的天賦（能遵守誠命）和人的能力（能行善，包括信心），使人能自己擺脫罪惡的束縛，自救稱義。

律法書

更早在《創世記》的時候，《希伯來書》十一章如此說：第 4 節「亞伯因著信獻祭與神，比該隱所獻的更美，因此便得了稱義的見證，就是神指他禮物作的見證。」第 5 節，「以諾因著信，被接去不至於見死，人也找不著他，因為神已經把他接去了；只是他被接去以先，已經得了神喜悅他的明證。」第 6 節，「挪亞因著信，既蒙神指示他未見的事，動了敬畏的心，預備了一隻方舟，使他全家得救，因此就定了那世代的罪，自己也承受了那從信而來的義。」《創世記》十五章 6 節，「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一切都是因著上帝的啟示、上帝的靈、上帝的道、上帝的權柄，認識了上帝的慈愛，或說是上帝的義，而產生一種正面的狀態。

先知書

《以賽亞書》四十六章 13 節，「我使我的公義臨近，必不遠離，我的救恩必不遲延；我要為以色列我的榮耀，在錫安施行救恩。」五一章 5-6 節，「我的公義臨近；我的救恩發出。我的膀臂要審判萬民；海島都要等候我，倚賴我的膀臂。你們要向天舉目，觀看下地；因為天必像煙雲消散，地必如衣服漸漸舊了；其上的居民也要如此死亡。惟有我的救恩永遠長存；我的公義也不廢掉。」

《哈巴谷書》二章 4 節，「迦勒底人自高自大，必不正直；惟義人因信得生。」

《詩篇》

當我們在講神論的時候，我們說神不是一個組合物，也就是說神並不是由慈愛、良善、公義……組成的。神是一個不能分割的一。當我們不能不用神是公義的、神是慈愛的來講時，是因為我們的語言和理解是有限的，所以只好把祂分開來講。但是一個神學老師一定會不斷的提醒學生：當你在講神的義的時候，不可忘記神的愛；在講神的慈愛和憐憫的時候，不可忘記神的公義、聖潔。因此當我們說「神的義顯出來」的時候，當然也可以說「神的愛顯出來了」。只是聖經裡常常用「神的義」表達祂的嚴厲和慈愛。像《詩篇》一四三篇。這裡有很多看起來很「自義」句子，這都是詩人蒙恩以後的反應。

《詩篇》一四三篇是七篇「懺悔詩」⁸¹之一，我們比較熟悉的是五一篇，但我要用這篇作例子。1-2 節，「耶和華啊，求祢聽我的禱告，留心聽我的懇求，憑祢的信實和公義應允我。求祢不要審問僕人；因為在祢面前，凡活著的人沒有一個是義的。」11 節，「耶和華啊，求祢為祢的名將我救活，憑祢的公義，將我

⁸¹ 《詩篇》中的七篇「懺悔詩」：第六、三十二、三十八、五一、一〇二、一三〇、一四三篇

從患難中領出來，」12 節，「憑你的慈愛剪除我的仇敵，滅絕一切苦待我的人，因我是你的僕人。」大衛自知自己是不義的，很希奇的，他是說：「憑你的信實和公義應允我。」而不是說：「憑你的慈愛應允我。」我既是不義的，你的公義豈不是會定我的死罪？跟 11、12 節是一樣的意思。因為這公義就是神對祂自己的話的信實——祂要憐憫誰，就憐憫誰；祂要恩待誰，就恩待誰。神的義固然要求人公義、聖潔；但是神的義更包含一個意義，就是當人不公義、聖潔，要被滅絕的時候，祂的義會帶來拯救——就是祂的恩典會借著一個代贖的動作而臨到不義的人身上，人將因著信靠這恩典而得到拯救。這在舊約不是那麼清楚，但不是沒有。同樣這一段顯出舊約就有因信稱義的觀點，也就是神的義在舊約的時候就已經顯出來，而不是耶穌或保羅發明的。

《詩篇》三十二篇 1-2 節，「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這人是有福的！凡心裡沒有詭詐，耶和華不算為有罪的，這人是有福的！」心裡沒有詭詐，不是指他心裡沒有罪；而是他承認自己的罪，不用詭詐來掩蓋他的罪。4 節，「黑夜白日，你的手在我身上沉重；……」11 節，「你們義人應當靠耶和華歡喜快樂；你們心裡正直的人都當歡呼。」因為你歸向祂，祂就赦免你，把祂的義加在你的身上。

整個舊約聖經的律法和先知都證明人可以得到上帝的義。這義不是因著人行律法的字句或行為而得到的，而是因為人的信。

三 22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

也許 22 節是「因信稱義」最好的一個敘述了。

「神的義」是神拯救的大能，神拯救的恩典，神的祝福；也是神的屬性，和神的要求，神都給人了。

因信耶穌基督

近二三十年來，這在新約神學上，有一個很強烈的討論，但絕大多數派是錯誤的。「信耶穌基督」，原文就是「耶穌基督的信」，英文是“the faith of Jesus Christ”。神的義，因為耶穌基督的信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耶穌基督的信」是什麼意思呢？傳統的解釋是「信耶穌基督」，就是中文和合本的翻譯。這裡我們不討論希臘文的所有格用法，因為這對我們太專門了。但無論是英文本的翻譯或中文和合本的翻譯，都是正確的。傳統兩千多年來，包括天主教、基督教對神的義的認識是，我們信靠耶穌基督就可以得到的。可是在這二十年，

有一種貌似敬虔的講法，我認為是受巴特的影響，可是實在我覺得並不正確。他們的說法是，我們能夠得到神的義不是因為我們信耶穌基督，而是因為耶穌基督的信實可靠。對一般基督徒而言，這二者並沒有什麼差別。我們承認我們的得救是因著上帝的信實，祂說：因為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羅十 10）。如果祂像回教徒的上帝是說話不算話的，不受自己的法則所約束⁸²，那我們可就慘了。基督徒的得勝或基督徒的生活，最基本的就是建立在我們所信的這位神是信實可靠的——這也是保羅早在強調這句話之前，就已經肯定的事實。他所要勉勵人的是「你要去信耶穌基督」。重點，不是因為行律法或律法的作用；而是因為信靠祂。如同每個人都是罪人一樣，不分你是猶太人、外邦人，不分你有沒有律法或受割禮，當我們心中遠離了上帝，我們就該被定罪；同樣的，不分你是猶太人、外邦人，不分你有沒有律法或受割禮，當你信靠耶穌基督，或這個道成肉身的人，或這個上帝為我們預備的福音⁸³，你就得到了。

耶穌的救贖（三 23-26）

三 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

為什麼我們要信才能得到呢？保羅又作了一個結論，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

「世人」，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所有的人都犯罪了。

「犯罪」，今天我們一講，犯罪就是殺人、放火、淫亂……。最多我們講得更深一點，不是你行動上殺人、放火，而是在心中動了淫念、怒氣或恨人。可是這講得實在還是不夠，保羅在《羅馬書》十四章 23 節講到說，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這是一個比較深入的定義。這裡保羅講到了：虧缺了神的榮耀，就是犯罪。從故意的不認識上帝、不依靠上帝，不以上帝為誇口而產生的現象。

虧缺了神的榮耀

什麼叫做「虧缺了神的榮耀」呢？虧缺了神的榮耀，就是活得沒有神的榮耀。因為，人本來是按著神的形象造的（創一 27，九 6）。從《哥林多前書》十一章

⁸² 雖然唯名論上也有討論過基督教的上帝可能不被自己的話所約束，但我認為這是一個錯誤的講法。

⁸³ 保羅一開始就講到，福音就是神的大能和耶穌基督。

7 節來看，「男人本不該蒙著頭，因為他是神的形象和榮耀，但女人是男人的榮耀。」形象，就有榮耀的意思。也就是人本來是照著神的形象和榮耀造的。榮耀，講得更通俗一點就是漂亮。人應該有上帝的漂亮和美麗，但是現在人作賤自己，把上帝的美容給毀壞了。這個毀掉，倒不是因為我們毀容了，而是我們裡面遠離了上帝，而沒有了上帝的信實、良善、聖潔、公義、慈愛、智慧……。因而不僅活得沒有神的榮耀，作得也沒有神的榮耀。我們用上帝的美容來作惡，甚至歸榮耀給假神，這都是虧缺神的榮耀。就像第二章和第三章講到的總總不合理的事情，包括口裡和行為上的錯誤。因此我們也就沒有辦法把榮耀歸給上帝，甚至五們就羞辱了上帝。

三 24 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蒙神的恩典，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就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

如今卻

如果我們直接翻譯，原文並沒有「如今卻」這三個字。因此，24 節，應該是「蒙神的恩典，因在基督耶穌裡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中文加了「如今」，大概有一個想法，要把「如今」跟「舊約」作個對比：以前人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耶穌基督來了，人可以白白稱義。但舊約的人，只要相信上帝和上帝的話，即使沒有耶穌基督，也照樣可以得救的。相信上帝的話就是相信耶穌基督，因為耶穌基督就是上帝的話。舊約包括亞伯相信神，就是預先支取了上帝的話，和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作的事。所以舊約一樣有人得救，並不需要加上「如今」。

這「如今」，倒可以說是「得救前」、「得救後」的對比。以前沒有得救，現在信主得救了。但是若從永恆來看，也沒有得救前、得救後的分別，祂早就預定我們得救了。

因基督耶穌的救贖

我們能夠得救、蒙恩、領受神的義，是因為神作好了一件事——祂給人一個恩典，這恩典是「在基督耶穌裡的救贖」。「在基督耶穌裡」是保羅很喜歡講的。聚會所的弟兄姊妹，或者是受神秘主義、敬虔主義的影響，也很喜歡講「在基督裡」。什麼是「在基督裡」？就是「你們要常在我裡面，我也常在你們裡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樹上，自己就不能結果子，你們若不常在我裡面，也是這樣。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裡面的，我也常在他裡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甚麼。人若不常在我裡面，就像枝子丟在外面枯乾，人拾起來，扔在火裡燒了。」（約十五 4-6）用最簡單的話來瞭解，「在基督裡」就是「因著信心連於基督，好像枝子連於葡萄樹一樣」，就是「信靠上帝」，就是「僅

僅的信靠耶穌」，以至於有一個美好的交換：凡在基督耶穌裡所有的美好和祝福就歸在我們身上，我們所有的咒詛和錯誤和罪惡的刑罰就交在耶穌的身上。

救贖

「贖」，就是花了代價的意思。「贖」可能的一個背景是舊約裡面的奴隸買賣。

贖出一個奴隸，像「主人選定她歸自己，若不喜歡她，就要許她贖身。」(出二十一8)

神是救贖以色列人：「你憑慈愛，領了你所贖的百姓；你憑能力，引他們到了你的聖所。」(出十五13)

當以色列人被擄回歸，也用「贖」這個字：「你這蟲雅各和你們以色列人，不要害怕。耶和華說，我必幫助你，你的救贖主就是以色列的聖者。」(賽四十一14) 耶和華如此說：「你們是無價被賣的，也必無銀被贖。」(賽五十二3)

「贖」這個字不要把它瞭解成「贖價是付給誰」。這點神學家討論了很多；如果真要說的話，比較是像付給上帝。我們先不要去想這些。贖價的重點是上帝對我們的拯救是花了代價的。世人犯了罪，但神在基督耶穌裡花了很大的代價，使我們能白白的稱義。

白白地稱義

白白地稱義，就是我們在上帝面前能夠站立得住，是白白得到的。不是我們作了什麼，而是上帝在基督耶穌裡的作為。祂不是借著律法，而是借著信心把義給了我們，不紀念我們不守律法的罪行和虧缺上帝榮耀的罪過。我們必須有一個觀念，全世界的人不管是猶太人或外邦人，不管是舊約的律法或良心的律法，沒有一個人可以行律法，我們每個人都是罪人，我們都違反了律法，我們都是該死的。但保羅要我們知道，上帝都不希望我們在不義當中，不希望我們在祂的忿怒之下，因為犯罪而死亡。

於是就有一個問題了，我們怎麼可能在上帝面前稱義？我們根本就沒有辦法。稱義，用通俗的話來講，就是被稱為是好的。我們人的經驗，就是用自己的行為使自己達到這個標準。舉些例子：你怎麼能夠通過特種部隊的嚴格訓練，被宣告為是有資格的？你怎麼才能被最有名的明星籃球隊錄取？你怎麼能被哈佛大學最嚴格的教授評為優秀學生？你怎麼在最挑剔的美食專家面前，被評為是五星級的廚師？……總之就是不斷的操練，憑著自己的肉體、智慧和努力，使自己通過那最嚴格的考核。

如果我們要在人間被稱為好，是要遵守規則的；那我們在神面前要被稱為好，當然更要遵守祂的規則。可是我們根本就達不到祂的標準。甚至講得嚴重一點，祂定一個規則出來，就是讓你摔個跤的，你根本就達不到。現在問題根本就不是達不達得到祂的標準？而是你根本就在一個最壞的狀況下，且已經惹上帝非常多的忿怒。現在的重點已經不是你要如何達到祂的標準，而是你已經達到了祂要處罰你的標準。也就是說，現在你這個廚師被發現違法使用狂牛症、口蹄疫、禽流感的肉，所以被判處了極刑。這時候的你，重點已經不是任何再嚴格的訓練或努力，好使你被稱為是好廚師，或得到五星級的榮譽了。這些通通都不用想了。

但是，如果上帝是慈愛的話，就不是把每個人都判處死刑；因此，祂就必須作兩件事情：一個是怎麼讓你達到這個標準，另外一個是怎麼讓你免去罪惡的刑罰。這就是 25 節講的。

三 25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借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

「設立」，就是「計畫」。現在神有一個計畫，目的是讓我們能得到祂的義，被祂稱為義。這個計畫是一個救贖的計畫，也是一個恩典的計畫（24 節），也就是讓耶穌作挽回祭。

挽回祭

「挽回祭」，原文 “*hilasterion*”。在舊約，就是「施恩座」。這在聖經裡出現的並不多：「櫃上面有榮耀基路伯的影，單著**施恩座**（施恩：原文是赦罪），這幾件我現在不能一一細說。」（來九 5）

「挽回祭」，原文 “*hilasmos*”。例如：「祂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單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約壹二 2）「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約壹四 10）「所以，祂凡事該與他的弟兄相同，為要在神的事上，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來二 17）

「挽回祭」，在英文裡舊的翻譯叫做 “*propitiation*”，意思就是平息上帝的震怒，挽回上帝的恩典。大約五十年前，英文聖經就不再把它翻作 “*propitiation*”，而喜歡翻作 “*atonement*”（「贖罪祭」），或其他的字眼 “*expiation*” 或 “*mercy seat*”——只講到耶穌被設立為一種除罪的祭物，而不講到平息上帝的震怒。到底這個字有沒有上帝震怒的含意？還是只是純粹講到

除掉罪惡而已？這討論太多了，我們無法進入。我認為之間的差距，也許沒有這麼大，也沒有那麼多討論的必要。因為上帝的震怒就是因為我們犯了罪，所以能夠把罪除掉，就是把上帝的震怒平息了。基本上，挽回祭的設立，就是因為我們在上帝的震怒之下，原因是我們犯罪了。

上帝把耶穌當成祭物，目的是要除掉我們的罪，平息上帝的震怒，使神的恩典可以重新臨到我們。

憑著耶穌的血

這「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作成的，這就是十字架的重點。《以弗所書》一章 7 節，「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祂豐富的恩典。」這血，就是指耶穌的死。在舊約裡講到不可以吃血，因為生命在血裡面（創九 4）。所以當血流出來，就是生命流掉了，就是死。為什麼不單單講耶穌的死就好了，而要講耶穌的血呢？這跟舊約的整個祭司制度有關係。這些都是我們太熟悉的字眼和詩歌了，因此又是我們不懂的東西了。為什麼需要耶穌流血，我們才能在神面前被稱義？為什麼需要耶穌死，我們的罪才能被除掉？特別是因耶穌的死，我們的過犯才得以赦免。

「赦免」、「饒恕」、「原諒」、「赦罪」，在原文都是一個字，在中文裡有不同的字來表達。可是，流血就是處罰；這跟赦免應該是不一樣的，甚至相反的。例如：你欠我一千萬元，我赦免你，就等於你不用還了，當作沒有這麼一回事發生。你闖紅燈，我不開罰單，就是免了你的刑責。總之，有赦免，就沒有處罰；有處罰，就沒有赦免。但是我們被赦免，卻是有處罰的。神沒有處罰我們，卻處罰在耶穌的身上，而且是流血的。這觀念非常的重要。《以弗所書》二章 13 節，「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裡，靠著祂的血，已經得親近了。」其實不僅是遠離神，也跟人遠離了。常常人和人之間能夠親近，最多的原因就是有利益。但什麼時候人與人親近是因為有另一個人流血呢？《歌羅西書》一章 20 節，「既然借著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借著祂叫萬有——無論是地上的、天上的——都與自己和好了。」為什麼流血能造成人與人之間的和好？這都是我們熟悉的字眼，但我們並不瞭解。

三 25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

「設立」，就是「計畫」。現在神有一個計畫，目的是讓我們能得到祂的義，被祂稱為義。這個計畫是一個救贖的計畫，也是一個恩典的計畫（24 節），也就

是讓耶穌作挽回祭。

挽回祭

「挽回祭」，原文 “*hilasterion*”。在舊約，就是「施恩座」。這在聖經裏出現的並不多。《希伯來書》九章 5 節，「櫃上面有榮耀基路伯的影，罩著施恩座（施恩：原文是蔽罪），這幾件我現在不能一一細說。」

「挽回祭」，原文或作 “*hilasmos*”。例如：《約翰壹書》二章 2 節，「祂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單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四章 10 節，「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希伯來書》二章 17 節，「所以，祂凡事該與他的弟兄相同，為要在神的事上，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

「挽回祭」，在英文裏舊的翻譯叫做 “*propitiation*”，意思就是平息上帝的震怒，挽回上帝的恩典。大約五十年前，英文聖經就不再把它翻作 “*propitiation*”，而喜歡翻作 “*atonement*”（「贖罪祭」），或其他的字眼 “*expiation*” 或 “*mercy seat*”——只講到耶穌被設立為一種除罪的祭物，而不講到平息上帝的震怒。到底這個字有沒有上帝震怒的含意？還是只是純粹講到除掉罪惡而已？這討論太多了，我們無法進入。我認為之間的差距，也許沒有這麼大，也沒有那麼多討論的必要。因為上帝的震怒就是因為我們犯了罪，所以能夠把罪除掉，就是把上帝的震怒平息了。基本上，挽回祭的設立，就是因為我們在上帝的震怒之下，原因是我們犯罪了。

上帝把耶穌當成祭物，目的是要除掉我們的罪，平息上帝的震怒，使神的恩典可以重新臨到我們。

憑著耶穌的血

這「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作成的，這就是十字架的重點。《以弗所書》一章 7 節，「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祂豐富的恩典。」這血，就是指耶穌的死。在舊約裏講到不可以吃血，因為生命在血裏面（創九 4）。所以當血流出來，就是生命流掉了，就是死。為什麼不單單講耶穌的死就好了，而要講耶穌的血呢？這跟舊約的整個祭司制度有關係。這些都是我們太熟悉的字眼和詩歌了，因此又是我們不懂的東西了。為什麼需要耶穌流血，我們才能在神面前被稱義？為什麼需要耶穌死，我們的罪才能被除掉？特別是因耶穌的死，我們的過犯才得以赦免。

「赦免」、「饒恕」、「原諒」、「赦罪」，在原文都是一個字，在中文裏有不同的字來表達。可是，流血就是處罰；這跟赦免應該是不一樣的，甚至相反的。例

如：你欠我一千萬元，我赦免你，就等於你不用還了，當作沒有這麼一回事發生。你闖紅燈，我不開罰單，就是免了你的刑責。總之，有赦免，就沒有處罰；有處罰，就沒有赦免。但是我們被赦免，卻是有處罰的。神沒有處罰我們，卻處罰在耶穌的身上，而且是流血的。這觀念非常的重要。《以弗所書》二章 13 節，「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裏，靠著祂的血，已經得親近了。」其實不僅是遠離神，也跟人遠離了。常常人和人之間能夠親近，最多的原因就是有利益。但什麼時候人與人親近是因為有另一個人流血呢？《歌羅西書》一章 20 節，「既然藉著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藉著祂叫萬有——無論是地上的、天上的——都與自己和好了。」為什麼流血能造成人與人之間的和好？這都是我們熟悉的字眼，但我們並不了解。

再綜合說明這一節（25 節）的重點：「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前面說過，這句最好的翻譯就是：展示；神把耶穌作為一個挽回祭，展示在世人面前，這展示裡面，含有祂所做的整個救恩計畫。把「耶穌作挽回祭」的更詳盡意思，要到 26 節講完後回頭再來講。上次說到「耶穌作挽回祭」，這「挽回祭」有平息上帝震怒、除掉罪惡的意義。「憑著耶穌的血」上面也引了一些經文說到，神跟人之間的問題，需要藉著耶穌流血來解決。這很稀奇，我們仍會繼續談這方面的事，先把有關的經文再提一下：

「寶血洗罪」的有關經文

《希伯來書》九章 14 節「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原文是良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這經文的意思是說：牛羊也好；大祭司所做的事也好；大祭司本身也好；大祭司獻的祭物也好，那都是屬血氣的、物質的東西，不能有任何效果，但耶穌是藉著永遠的靈。屬血氣、物質、肉體的都會消除，但從神來的靈就有永遠的果效。這果效怎麼產生，還是要等一下再講。

《希伯來書》九章 22 節「按著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這是指以前會幕的聖物，還有裡面服事的人，需要藉著血、或油或灰潔淨；）；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要赦免的話，非流血不可。

《彼得前書》一章 2 節「蒙他血所灑的人」這意思可以想到在《出埃及記》裡以色列人跟上帝立約，用血灑在他們身上，好像是一個立約的儀式。但這裡講的「蒙他血所灑」就一定跟耶穌的血、耶穌的十字架有關係，但我們並沒有真的被耶穌的血灑，所以這是什麼意思？也是等下一起講。

《約翰壹書》一章 7 節「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各位，血

怎麼洗罪？這當然是一個形容、暗喻 metaphor 的說法。血怎麼可以洗東西？我們用清潔劑、用水洗東西。而罪又怎麼可能被血來洗呢？這是雙重的比喻，洗是一個比喻；血又是一個比喻了。血怎麼可以洗罪？罪可以被赦免、被處罰、被忘懷，罪怎麼被洗掉？我們非常熟悉耶穌的寶血洗罪，講阿、唱阿、聽阿的，可是你想過怎麼回事嗎？你懂那是什麼意思嗎？最起碼在生活中，我衣服上染了血，還要把它洗乾淨呢，它不會把我衣服洗乾淨的。

《啟示錄》一章 5 節「他愛我們，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有古卷作：洗去）罪惡，」祂愛我們可以有很多表示，如：使我們成為祂的兒女、把天上的祝福都賜給我們、使我們脫離罪惡，這我們可以了解，但在我們生活中，血腥是個噁心的事，血怎麼叫我們脫離（或洗去）罪惡呢？

《啟示錄》七章 14 節「這些人是從大患難中出來的，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淨了。」再一次我曾說過，解經不可能沒有喻意：衣服怎麼可能會用血來洗白？這衣服不是我們講的衣服，經文上面自己就提供了喻意：那衣服就是聖徒的義行。當然聖徒的義行一定是建立在另外一個東西上，就是：白白得到的義袍。像《撒迦利亞書》那裡大祭司約書亞所穿的。這裡是講耶穌的血來把我們的衣服洗淨，到底是什麼意思？

有人問，我們有沒有什麼辦法提防那些新派混到教會來？司布真說：以前他覺得講「十字架道理」就不會是新派，後來發現新派他們也常講，不過完全跟聖經的不一致，所以他發現我們用「耶穌的血」來講的話就能分辨，因為新派討厭講這個。不過我們不要太放心，新派很詭詐的，也會歪曲寶血、改變福音。「血」基本上就是講耶穌的死，耶穌的死是挽回祭，讓我們能夠白白的稱義，這是整個重點。我們還是先把 25、26 節概要的說了，再來詳細看。

「藉著人的信」：信心是得救的媒介

「藉著人的信」我們能夠白白稱義，是因為神展示、計畫了耶穌做一個挽回祭，因著耶穌的死、流血，是藉著人的信（這「信」與 22 節一樣就是：人對耶穌基督的信靠）。我們非常強調信心的重要，事實上每個宗教都會強調，甚至無神論也會說：你要對政府、對我有信心。用信心是大家能夠了解的詞，所以聖經用這個來講上帝，以致我們不可以說我們不了解。當然也要加上聖經、聖靈給我們的啟示，讓我們知道這是出自神的主權，我們才可能有信心。雖然我們強調信心，但知道我們得救的原因不是因為我們的信心，信心是我們得救的媒介：禮物雖好，不接受就仍不是你的；神做得再好的事，我們不相信、不接受，就不是我們的。當然如果不是神的恩典，我們也不能有這信心。不過我們就這裡保羅講的來談，不是每件事都要一提預定論。神做好了一切，那個媒介就是你要相信才得到拯救，而不是我們的相信造成我們的得拯救；是神、是耶穌基督的工作造成了

我們的拯救，但我們需要相信，好得到這拯救。

「要顯明神的義」：顯出神的拯救行動

「要顯明神的義」這是要顯出神的義。「神的義」在第一章清楚看到，就是神拯救的能力或行動。這能力或行動在第三章以後，逐漸就成為一個恩典（24節：蒙神的恩典）。「神的義」就是神白白給的恩典。「神的義」第三個意思就是：白白把自己的屬性賜給相信的人。整個的拯救是要把神的義顯出來，不僅顯出祂的公義、聖潔，祂的能力、恩典（就是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做的），也要把這恩典顯在信靠祂的人身上。我們這些憑著信心接受的人，就領受了神的義，這個是十字架救恩，後面還會再詳細說明。

上帝忍耐寬容人在耶穌救恩顯明以前的罪

「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上帝用忍耐的心，在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先時」：就是耶穌之前，對比 26 節的「今時」：就是耶穌之後。因為耶穌在十架上死了我們才有救恩。如果對舊約時的人來說，我們也說過，舊約的人不是沒有福音、恩典，不是不能得救，是他們預先支取了耶穌之後所做的事。所以「先時」和「今時」也可以了解成得救之前，得救之後。不過就這裡講的「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是指耶穌之前。就是神在寬容，既沒有毀滅人，也沒有拯救人，就是在那裡寬容、給你活著的機會，等你悔改，當人不看重這機會，就是在為自己積蓄憤怒。

上帝在從前，任憑（寬容）萬國各行其道

《使徒行傳》十四章 16 節「他在從前的世代，任憑萬國各行其道；然而為自己未嘗不顯出證據來，」任憑萬國各行其道，這在《羅馬書》一、二章也看到，任憑萬國各行其道，也不是讓他們為所欲為的意思，即使是外邦人，也有良心的法則應該要遵行。不過上帝給這些今世的祝福，讓他們領受陽光、空氣、雨水；從天降雨，賞賜豐年，叫他們飲食飽足，滿心喜樂。我們從《羅馬書》看到，神降恩惠的結果，希望人們在飲食飽足、滿心喜樂之時，也應該是就把榮耀歸給神，就感謝祂，不是光喜樂而不知道感謝祂。《使徒行傳》十七章對雅典人講話時也是很清楚：神不僅創造了萬物，且繼續在祂的管理、護理中，把生命、氣息、萬物賜給萬人，然後定準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叫他們尋求神，或者可以揣摩而得。神賜一切的恩惠給人，都是要叫人尋求祂。

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

《使徒行傳》十七章 30 節「世人蒙昧無知的時候神並不監察（不是完全沒

有監察，人的良心還是在做神的工作）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因為他已經定了日子要藉著他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這裡把耶穌第一次道成肉身來到人間，跟第二次再來也都連在一起。「如今」是很長一段時間，也可以說是「末世」、或「末後的日子」、「審判的日子」，（耶穌第一次來和第二次來之間的日子都是末世）。如今大家都要悔改，就是說以前神有比較容許的做法，在世人享受祂一般恩典的時候，或許可以揣摩出有一位創造真神；但今天藉著教會不斷的傳揚，已經叫人聽到福音，所以聽到的時候就要悔改。以前是寬容，到今天已經寬容到最高點：把耶穌基督賜下，「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就是說耶穌基督來了，把上帝所有過去的寬容和預言就顯出來。顯出耶穌基督、顯出祂的拯救、能力（義）。信靠上帝的人總知道基督是上帝的能力、智慧（林前）。

三 26 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

「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上帝自己仍然為義

「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這句話應該翻成：在祂現在顯出祂自己義的時候，使祂自己仍然為義。就是上帝在稱罪人為義、把祂自己的義顯出來的時候，對我們來講，需要一個說明：祂這樣做是義的嗎？當上帝稱不義的為義，那祂還是義的嗎？神斷不能以有罪的為無罪，不能稱光為暗、暗為光，祂怎麼能稱我們這不義的人為義呢？祂可以！而且祂這樣做的時候，祂仍然是義的，沒有人能控告祂，祂站得非常穩，祂能「稱信耶穌的人為義」。

上帝能「稱信耶穌的人為義」

我們信靠了耶穌，就在神面前稱為義了：所有的過犯都被赦免；得到上帝給的一切祝福；我們有上帝的屬性、良善；有上帝的義袍在我們身上；我們是祂的兒女。我們本來在罪惡當中，神藉著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流血的這件事情，使我們得到拯救、稱為義，而且祂在做整個拯救工作時，祂沒有不義。「在做整個拯救工作時，有沒有不義」？我們可以想到一些世俗的例子：當政府去拯救人質時、在與綁匪商談條件時、或這不顧人質的安危去炸綁匪時，這裡面都可能有不義或不仁，但為了不要有人效法，就可能只好這樣做了。上帝在做這事時，不會有任何一點的遺憾；在拯救我們的過程中，祂不會有過份寬大、或過份嚴厲、或任何違反祂義的情形；祂毫無瑕疵，神不會改變，包括永遠到永遠。若想想救人質時，有時會顧此失彼，留下遺憾，就知道我反覆說的：「上帝仍然為義」，是一件重要的事。

現在回頭來再說：25、26 節是重要的核心節，就是上帝做了一件事，讓我

們這些原來非常悲慘、不義的人，現在能有上帝的義、被上帝稱為義了。祂怎麼做的？就是耶穌基督的寶血。在舊約，神曾經有很多很多的寬容、忍耐：《以賽亞書》四十八章 9 節「我為我的名暫且忍怒，為我的頌讚向你容忍，不將你剪除。」我不能把你剪除，我在忍耐，因為我若把你剪除，我的名就會受到羞辱、褻瀆，甚至就好像我不立刻讓法老死一樣，我不讓你死，就是讓你能活著，藉著我的懲罰來宣揚我的名。整個舊約時候神都在忍耐。

概述：救恩論（贖罪論）

耶穌基督流寶血的意義

現在來談一下神整個的拯救（這是「救恩論」，跟現在很有關係，就略談一些）先思想：「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流血、為我們死」這件尤其在受難日、復活節、佈道會中，使人感動、熱淚盈眶的事。這件偉大的事每個認識耶穌的都知道，甚至比馬槽、過紅海、十誡，更廣為人知。「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神把耶穌賜給我們，而且是為我們死，很偉大！但，是嗎？就是偉大嗎？我猜我們都沒有想過這問題。比方說：有一天，我出門前跟兒子說：「冰箱裡所有的水果，除了蘋果以外，都可以吃。」（我在講伊甸園裡的事）。這第一個不太合理，怎麼會有個東西不能吃？「吃，你必死」這更不合理，哪有父母這樣，吃了會打死的？上帝是不是太兇、太嚴厲了？（很多基要信仰的事，我們都沒有好好去想過。）當我回來發現小兒子吃了蘋果，但為了表示多麼愛小兒子，就叫過大兒子來，一刀把他殺了。你會不會覺得這很瘋狂？可是，這是不是就是十字架？我們犯罪了，結果上帝把祂乖乖的獨生子殺掉，然後讓我們覺得祂真是慈愛。小兒子會在滿地血、大兒子的屍首旁跪下來說：「爸爸，你真是慈愛，我相信你是愛我的，哈利路亞讚美主。」？還是他會發瘋？各位你有沒有想過？下次受難日時，想想耶穌的死是不是全世界最荒唐的事？這是我們基督教信仰！十字架這麼殘酷？再想想，我的小兒子偷吃了蘋果，我對他的處置應該是什麼？就是打屁股，或不准看電視，要不就像現代或後現代的父母一樣，再買一個蘋果給你吃。哪有那麼嚴重？吃個蘋果要下地獄阿？這要去想伊甸園的事了。為了一個果子，上帝發這麼大脾氣，是不是小氣得不可思議？更可怕的是：犯錯的，你沒有處置，那沒犯錯的，你把他殺了，這合理嗎？但這都是我們所歌頌的十字架的榮耀，對不對？我覺得所有詩歌、神學上的討論等等，都不足以講到這十字架的奇妙。從古到今信靠上帝的人，或靈修學者、神學家、平信徒，我們都接受這樣的觀念而不去多想。我是鼓勵各位在聖靈的光照下多去思想，我認為會有更多的感謝和讚美。

有人說是針對魔鬼

奧古斯丁可說是所有神學的開創者，很有創意但不盡完善，且會有些矛盾和混雜的系統（包括贖罪）。他講到耶穌在十字架上的作為的時候，也包含了很多想法。在他之前的教父們，多半在講到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流血的時候，跟我前面的描述不太一樣。以前的教父們講：整個十字架是針對魔鬼的，就是說（我們也用人質或贖價的觀念來講）我們人在魔鬼的手中，神要去救人，神就跟魔鬼作了一個談判：用我獨生子耶穌來交換。魔鬼非常高興的接受了這個，因為人很爛，牠保管也嫌麻煩，能掌握到永生神的獨生子，那非常好，於是就交換。在十字架上耶穌死了，魔鬼把祂吞吃了，然後世人被放回，然後就像電影情節一樣，當綁匪拿到鈔票，裡面藏有炸藥，把他炸死了。魔鬼把耶穌吞了以後，沒想到耶穌復活了，在耶穌復活時就把魔鬼炸死了，「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各位你聽了覺得好像有道理，也可以這樣講吧？早期教父講到耶穌的死時，多用這樣來形容，就是父親對兒子的拯救，從魔鬼的手中救回來。這講法我們並不能完全抹煞掉，因為聖經上是有這樣講：《希伯來書》「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明顯是擊打魔鬼。這個理論在現在的靈恩派比較多用，就是常講到耶穌的工作就是跟魔鬼作戰，我們今天也繼續靠著耶穌跟魔鬼作戰，這我們同意，聖經講的我們都要同意。但光是這樣，在理性的思考和聖經上，都還有不足。從聖經上來講，聖經實在不多提這事，除了《希伯來書》很明顯這樣講以外；另外就是前面提過的「贖價」，很多教父也在討論，認為贖價是給魔鬼的，給了魔鬼，結果魔鬼發現牠吃不下這東西。我們從理性來講的話，神是全能的，哪需要這麼麻煩？神消滅魔鬼，哪裡需要談判？一句話就消滅了，不需要十字架，不需要道成肉身，都不需要。另外從神的全能來講，如果耶穌的死、流血，只是為了打擊魔鬼的話，實在低估了神的權能。而且似乎神有點不大誠實（有點不敬的說），祂在跟魔鬼談條件，其實在騙魔鬼。從大能來講，神要救人不需要這一步，祂可以直接把人救回、把魔鬼消滅，祂跟魔鬼談條件，既不需要又不道德。何況魔鬼根本沒有資格、沒有權利跟上帝談（奧古斯丁和許多教父也這樣說）。事實上雖然我們是在惡者的手下，更是在上帝的手下，所以這種「從魔鬼手中救回人質」的說法，也不是非常恰當。各位，所有的比方，甚至包括聖經裡的比喻，都不可以變成一個完整的系統神學，只能做一個說明。

正確的觀點是針對神自己的公義

比較清楚正確的講法，大家（歷世歷代福音派、信仰純正的基督徒，包括天主教、更正教、東正教等）都能接受的觀點是：Anson 提出來的：「**整個十字架，不是上帝跟魔鬼作交易，而是神自己公義的需要被滿足**」。所以十字架不是針對魔鬼，而是針對神自己的憤怒。Anson 說：「神的榮耀（公義）受到羞辱，所以需要補償。」路德、加爾文更是把這講得很清楚。有人說路德不是持這觀點，那是不了解路德。包括北歐神學家 Gustaf Aulen 他寫 Christus Victor 認為路

德是講耶穌是個得勝者、勝過魔鬼。對，耶穌是得勝者、勝過魔鬼，不過在十字架上的重點，還是在平息上帝的震怒，就是「挽回祭」的意思。Anson 提出十字架是為了神自己的公義和榮耀，那就回到我剛才的比喻：那個父親殺了大兒子來救小兒子。當然引起非常多的憤怒和反彈，亞伯拉德就說，這是很不對，很不公義、慈愛的。很多新派或比較傾向新派的學者也這樣講，這一兩百年在福音派、平信徒中，我們還是接受的，在神學家裡都會覺得這嚴厲、殘忍、不公道。

有人說是針對人

因此很多人就說：十字架不是對魔鬼，也不是對上帝，是對我們人。十字架是表示耶穌很順服上帝，順服到死的一個表現，我們要效法基督的順服。但是，把信耶穌了解成耶穌基督的信實、對上帝的忠心不改變，成為我們的榜樣，我覺得這多多少少有一點偏差，不恰當，也很荒唐。如果上帝要耶穌基督成為一個榜樣，也就是每一個信靠上帝的人，要像耶穌基督一樣的順服，無緣無故的，祂也不救你，你就死在十字架上，祂還是這麼順服上帝，我覺得這也很殘酷，我們不會這樣來訓練我們的兒女、學生。如果說上帝（耶穌）是愛人愛到最高點，必須要流血的話，這也非常荒唐。你愛你的女朋友怎麼表現？買她喜歡的東西給她、帶她去玩、為她做這做那，但不會說愛你就死給你看，愛就不要死，愛到最高點就是幸福快樂，不應該有流血。若有流血死亡，感動是不錯，卻也表示能力不夠才會需要死。上帝的能力不夠嗎？當然不所以十字架是耶穌成為一個要人效法榜樣的說法也有偏差。因此，耶穌的死若不是針對上帝的話，都講不通。

罪的嚴重性

耶穌的死，基本上是在平息上帝的震怒。看整個新約講到的耶穌的工作，一開始好像不是十字架上為人流血、代替人承受上帝的震怒，而是在世上祂有很多教導、醫病、趕鬼的工作，但逐漸的，祂就透露出來祂非死不可：「人子要捨命做多人的贖價」。祂愛我們，如果能力夠祂應該有其他的方法，不必用捨命、用死和流血來愛、救我們，所以這就一定有其他的意義了。正統的解釋就是：「人違反了上帝的律法，虧缺了上帝的榮耀，就要死。」如同那蘋果的事，當然重點不在蘋果，神哪有那麼小氣，重點是：你在一個全然良善、沒有罪惡、有吃有喝、什麼都有的世界裡，上帝給你的第一條誡命就敢不聽，那以後不知道會到什麼地步。所以，這不是果子的問題，甚至也不是表面上不聽話的問題，而是這後面的意義：你這麼渺小的人，在上帝給的這麼美好的環境、上帝給的這麼容易遵守的一條命令底下，你一開始就不聽，還聽了蛇的話，那以後會怎麼樣？更不要講這是冒犯上帝的死罪了。我們平常在講到人罪該萬死的時候，真要求聖靈來光照，否則講得很難讓人聽進去，而且會反感。

不要低估罪的嚴重性

另一方面我們應該更深的去想：人得罪上帝是一件多嚴重的事；還是像很多神學家講的，是件無所謂的事，就是赦免就好了？很多自由派的神學家就講說，神根本不需要一個贖罪祭、挽回祭，他們都說這些只是一個象徵，只是一個要我們效法的目標而已。我已經講過，如果神只是要我們效法這個，那神就更殘忍。他們的理由就是說：當浪子回家後，父親沒有把哥哥殺了才饒恕浪子；饒恕的意思就是白白的饒恕；饒恕、赦免、原諒、寬大對付，就是既往不究，那叫饒恕，上帝可不可以就饒恕我們？Anson 的回答就是：你低估了罪，和罪的影響。（當然不相信或信心不夠的人，也不會相信罪惡的嚴重）

罪不是單單赦免、不追究就好

如果要饒恕，嚴格的說，人間沒有真正的饒恕，一切的饒恕要建立在耶穌的死上面，這就是「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來九 22）。要饒恕，就得有人死，但有人死，就不是饒恕。因此就是一個「代替」，這是整個十字架救恩的重點。

得罪神就得死，但神來拯救

人得罪了上帝，神憤怒，神就要消滅人，因為最小的一個得罪，就足以叫我們下地獄。神是無限權能的上帝，你冒犯祂，就要受無限的刑罰。這前題必須同意才能繼續講下去。可是神又很愛人，祂要怎麼樣來救人呢（我們講到神的義了）？神又不甘祂所造、揀選、呼召的人就這麼死亡，所以祂要有一個拯救的方式。

神的拯救方法：「一個無辜者代死」

C. S. Lewis 說，其實這觀念在全世界任何一個民族、文化裡都有，就是：「如果老天爺發怒了，你要消除這怒氣，就必須有一個無辜者的代死。」童話、神話故事裡都有，天乾旱，就要獻兩個童男童女；恐龍在那裡作亂，就獻上一個美女給它吃掉就平息之類的。但這些聽起來更殘忍。在荷馬史詩伊利亞德（Iliad）裡，希臘王后被巴里斯（Paris）王子擄走了，於是希臘就有一千艘戰艦啟航要去打特洛伊（Troy）。這個是義戰，師出有名，有理由打。可是一直逆風，船出不去，後來統帥阿卡門農（Agamemnon）把他自己的女兒殺了祭神，女兒一死，風就順了。好像一個無辜的人一死，上天的怒氣就消除了。我講到這些世俗的例子時就更火大，就是這個上帝就顯得更不仁不義了。如果我們得罪了上帝（我們就姑且退一萬步說同意吧），上帝憤怒到這個地步要我們死，而且永遠的死在地獄裡（這我們退一億步也姑且同意吧，因為祂這麼聖潔良善，我們就是冒犯了你，該罰！），而這個要我們永遠死的上帝，用一個無辜者的死來拯救我們，那麼這個我們可是一兆步也不能退了，因為這「義的代替不義的」不公平！你是被代替

的很好，但你是那義的就不公平。客觀地來講，這是不對、不公平。

神「一個無辜者代死」這種救法有三個困難

第一個困難：沒有無辜者

而且，如果「神的憤怒，要一個無辜者流血來取代」的話，有三個大困難：第一，沒有無辜者，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沒有一個義人。就算如果有的話（這一點繼續擴大），歷代正統神學家也討論，如果有一個人真是無辜的，包括《以西結書》也用類似的說法說：「其中雖有挪亞、但以理、約伯這三人，他們只能因他們的義救自己的性命」；如果有一個人是無辜，他最多是自身能保，他的死也不能救任何人。我們也可以想到吳鳳的事情（當然現在都說這是神話，或統治階級製造出來的）。無辜人的死，怎能救其他人？最多是一命償一命。而且就算他好，他也只是履行了上帝要求該做的事，他也不能救別人。所以第一個困難是：沒有無辜者；就算有，他也只能自保，不能救別人。

第一個困難的解決

所以上帝非成為人不可，那個死的不能是一般人。那個死的必須是人，因為人得罪了上帝；那個死的必須是無辜的；那個死的又不能是人，因為人只能一命償一命，必須是「神而人」。Anson 這個說法，是我看過最好的神學、靈修和培靈。他把上帝的慈愛、全能、公義，放在一個非常理性，又敬虔的架構裡。（參看他寫的一篇短文：神為什麼成為人。）

第二個困難：顯得神不仁不義

如果「神的憤怒，因為人得罪他，需要流無辜者的血」，第一個，沒有無辜者。第二個，這樣顯出神不仁不義。祂為什麼不赦免？如果祂不肯赦免的話，也不要叫無辜者死，就讓我們這些犯罪的自己承受，自己下地獄，這樣才是義，怎麼可以把沒有犯錯的老大殺掉，來代替老二？這顯出不仁不義。

第二個困難的解決

神學是環環相扣的，每個跟每個都有關係：講到救贖論，就不能不講到基督論；祂不能只是個「人」，祂必需「神而人」；講到基督論，就不能不講到神論。這裡就要講到三位一體：在十字架上死的是祂的獨生子，也是祂·自·己！就「位」來講是另外一位，就「體」來講是同一位。所以，並不是一個殘酷的老子讓一個懦弱的兒子流血，這件事是一位神在做的，因此神沒有不仁不義。（但這不是我

們這裡要講的重點)

第三個困難：讓犯罪的人更囂張

如果「神的憤怒要無辜者流血」的話，第一個沒有無辜者；第二個這顯出神的不仁不義；第三個，這樣會讓犯罪的人更囂張。如果我犯了錯，上帝沒有罰我，去罰了一個無辜的人，我會因感動而變好嗎？有時感動是感動，但現實結果未必如此。如果你犯錯沒有被罰，是別人被處罰，結果就是：那我繼續貪污舞弊、繼續犯錯！我們實在太低估了罪惡的本性。

第三個困難的解決

所以我們要傳講完整的救恩。你講十字架、耶穌的寶血洗淨我們的罪，不只是十字架那件事你要講得完整，要講到耶穌的死而復活、升天、降下、更還有聖靈保惠師在我們心中做重生、更新的工作，十字架才讓我們不喜歡犯罪，才讓我們潔淨。

所以，這三個困難，如果我們整全的來了解聖經，應該都還是能夠接受的，就是：神的憤怒要用無辜者來代贖；這個無辜者是「神而人」，也是「三位一體」的神；聖靈在這件事上也有參與，讓我們心意更新變化，能夠了解接受。如此也就既不會顯出沒有無辜者的困難；又不會使神不仁不義；又不會使我們這些作惡的人更囂張大膽。

神的怒氣如何消除？

1. 「有人代求」，但還不夠

再回來講最基本的「挽回祭」：耶穌的血使神息怒。聖經裡，神憤怒的經文太多太多（有空可以在彙編裡查一下），神會發怒。那怎麼把這怒氣消除？神的怒氣消除，好像跟人的怒氣消除一樣，有人代求就可以消除：爸爸發脾氣，媽媽求情就算了（不過這例還不像十字架的代替那麼深）。在所多瑪、蛾摩拉，亞伯拉罕的代求就是這樣，上帝有答應，可是問題是，亞伯拉罕為所多瑪、蛾摩拉真的是這種代求嗎？不，他在為羅得求，他不是為罪犯求，他是在為義人求，他說：你不可以把義人跟惡人一同毀滅。所以嚴格說來，他也沒有說你不要消滅惡人，也就是說上帝的憤怒好像跟亞伯拉罕的代求沒有那麼大的關係。但在曠野裡就看到，上帝的憤怒常常因為摩西的代求就消除（民、出）。《詩篇》二零六篇23節「所以，他說要滅絕他們；若非有他所揀選的摩西站於當中（原文是破口），使他的忿怒轉消，恐怕他就滅絕他們。」。阿摩司也曾經代求，神每次要降災時，

《阿摩司書》七章 1 到 6 節他代求：「因為雅各微弱，他怎能站立得住呢？耶和華就後悔，免掉災禍。」不過我們剛看的例子裡，代求的結果最多是寬容，而不是赦免。如果要赦免，好像代求還不是那麼夠，要息怒的話，恐怕還需要擊打。

2. 「擊打、處罰」，也還不夠

上帝的震怒要發出，有人得死亡。《出埃及記》三十二章 25 到 29 節：以色列人做金牛犢時，固然有摩西求上帝赦免，但摩西也說，凡屬耶和華的到我這邊，你們去殺你們的弟兄和同伴、鄰舍，殺了三千。這個擊殺，跟耶和華的怒氣消除，有很明顯的關係。在《申命記》三十三章也特別講到：利未人能夠成為上帝所揀選的，就是他遵行上帝的話，不承認自己的父母、兒女、弟兄；利未人為上帝發熱心，殺掉了一群強烈拜偶像的人，上帝就揀選他們做單單事奉祂的人。更明顯的在《民數記》二十五章 11 節，當以色列人在拜偶像時，非尼哈很兇狠的殺死了他的一個同胞，耶和華就說：「祭司亞倫的孫子，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使我向以色列人所發的怒消了；因他在他們中間，以我的忌邪為心，使我不在忌邪中把他們除滅。」這都有挽回祭的意思，上帝的憤怒消了。不過這跟十字架還是有點遠，只是有點類似的關係，就是好像你要上帝不發怒，就必須流血（只是這裡的都不是無辜者）。上帝好像已經有一點大方，這些該死的人死了，其他人就不罰了。那少數代替多，或者一代替多的成分，已經可以看出來一點了。《申命記》十三章 15 節講到說，有假先知或匪類在那裡勾引叫人去拜別的神，「你必要用刀殺那城裡的居民，把城裡所有的，連牲畜，都用刀殺盡。」然後把所有東西都燒掉，那些當滅之物連一點都不要沾你的手。如果你這樣做的話《申命記》十三章 18 節最後那句話「耶和華就必轉意，不發烈怒，」祂怒氣就消除了。我們在亞干的事上也看到（書七），一個人的犯罪可害大家：亞當是這樣，亞干也是這樣。一個人犯錯，大家都受害；而我們的主耶穌、或摩西、或上述的那些人也是一人或少數帶來多人的祝福。當亞干和他的家人都被打死後，「於是耶和華轉意，不發他的烈怒。」（書七 26）。不過這還不是無辜的代替，只是有少數代替多數的情形。

3. 「悔改」仍是不夠

《歷代志下》十二章 12 節「王自卑的時候，耶和華的怒氣就轉消了，不將他滅盡」。要消除上帝的怒氣，第一個是代求、代禱；第二個是打擊；第三個就是悔改。

4. 「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就完全了

但這些都還是不能完全，尤其在聖經中看得很清楚，上帝的怒氣非常大，我們人類一再地得罪上帝時，上帝的怒氣好像就沒有辦法消了。《以賽亞書》九章

12、17、21 節到十章 4 節，都講到上帝的憤怒一直燒、祂的憤怒還沒有消、祂的手仍伸不縮、上帝的怒氣這麼大。我們承認上帝實在可以發這麼大的怒氣，因為祂是公義的，我們實在得罪了祂。像《耶利米哀歌》說的，我們實在得罪了祂，而祂要發這麼大的怒氣。但我們也不能不問一下：那要到幾時呢？若人一直不悔改，那將來就要到地獄裡去了，可是神有沒有為我們預備一個救恩，使祂的怒氣可以有轉消、停止的時候？《詩篇》八十九篇 46 節「耶和華啊，這要到幾時呢？你要將自己隱藏到永遠嗎？你的忿怒如火焚燒要到幾時呢？」答案聖經上也有講：到幾時？我的怒氣發完了就發完了。那有沒有發完的時候呢？也有，就是必須是一個神，才能承受神永遠的震怒，所以耶穌在十字架上，神的震怒就發盡了。當然那是指對信靠祂的人，否則就要到耶穌再來，審判之前的那個大災難。《啟示錄》有講，神的怒氣在這七個災中發盡了，那是指耶穌要審判之前的怒氣，不過在地獄裡面則是永遠的。

耶穌基督代替我們承受處罰，平息了上帝的震怒

聖經上有些地方講到，神的怒氣發完了就不再發怒，而且好像是我們可以經歷到的一件事：《以賽亞書》四十章 1、2 節就提到了「1 你們的神說：你們要安慰，安慰我的百姓。2 要對耶路撒冷說安慰的話，又向他宣告說，他爭戰的日子已滿了；他的罪孽赦免了；他為自己的一切罪，從耶和華手中加倍受罰。」為什麼要安慰？因為你們在我的怒氣下實在很可憐痛苦。那裡說他的罪孽已經加倍受罰，所以他的罪孽赦免了。這又是一個矛盾的觀念，我們說赦免就沒有處罰，可是這裡說已經處罰，而且加倍處罰了。那處罰怎麼又會是赦免？我們必須趕快又回到耶穌的十字架，就是有一個人代替我們，祂是受了處罰了，而且祂是神的兒子。講得再詳細一點，在改革宗的神學裡，祂加倍的受到處罰，就是祂有「消極的順服」和「積極的順服」：「消極的順服」就是祂完成了上帝所要求的一切；「積極的順服」就是一個非常不合理的責打、刑罰，祂也積極的承受了。這有雙重的順服、雙重的受罰，就有雙重的祝福：不僅祂升為至高，我們這些信靠祂的人，也成為神的兒女。不過我想，在《以賽亞書》四十章 2 節這裡，加倍只是一個形容的說法。

「耶穌基督的代罰」經文

當處罰完了，罪就可以得赦免，就可以得安慰了。這都是耶穌基督替我們受處罰，才能沒問題，如果是我們自己的話，處罰完了那就在地獄永遠被燒，毫無拯救之法，所以一定要有這個「代替」。這類經文非常多，尤其是講到以色列人被擄後受的處罰，就有預表性的講到耶穌的代罰：

《以西結書》二十四章 13 節「在你污穢中有淫行，我潔淨你，你卻不潔淨。你的污穢再不能潔淨，直等我向你發的忿怒止息。」好像是段矛盾的話，一方面

講到我們的罪惡再不能被潔淨，好像那銅鏽的鍋沒辦法潔淨。神對以色列人、對我們都是，像對台灣的同胞一樣：你怎麼愛，讓他風調雨順五十年，拜偶像什麼祂都不處罰你；給他豐富的金錢、經濟的成長，他也不會悔改；給他 921 大地震什麼的，他也不會悔改，好的、壞的他就不悔改，他不能被潔淨。那怎麼被潔淨呢？下面又講說「直等我向你發的憤怒止息」，好像就可以潔淨，那問題就是說祂的憤怒不可能止息，是永恆的。但經文又說了，止息就可以潔淨，那這除了耶穌在十字架上替我們止息了上帝的震怒以外，就沒有別的可以解釋了。

《申命記》三十章 1 到 4 節也是講到處罰以後的結果，但還沒有講到代贖。被擄到各地時，他們就會心裡追念祝福的話，而盡心盡性歸向耶和華，上帝就會憐恤。因此我們也不否認十字架所造成的，的確有我們人的這部分。當然最主要是神的怒氣被平息，我們人也應該在看到這件事上受到感動，而認罪悔改。有時在處罰中（雖然是耶穌替我們受處罰，也是我們自己受到一些管教的時候）我們悔改了。

《申命記》三十二章 36 節，這也很奇怪，講到以色列人犯罪了，神就興起很多敵人來刑罰他們，刑罰到他們真的可憐得不得了，神又後悔，然後又去罰他的敵人。好怪！打也是你，說打重了的也是你？這些我們實在不明白，只能全面的來了解：當神刑罰了，神的心意就改變了。這在舊約都找不到，只有在新約的十字架，我們能看到這情形：就是祂的震怒傾倒在耶穌身上，像馬丁路德說的，在十字架上耶穌成為全世界所有的強姦、殺人犯、說謊、欺騙者的集合。「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林後五 21）所有的污穢在耶穌身上「罪成肉身」，上帝所有的震怒在祂身上。而這個代替，讓上帝所有的心意改變，因為祂所有的憤怒已經發完，就只有慈愛了。祂所有的憤怒不但發完，而且這個兒子是如此的信靠順服，使祂把祂升為至高，而我們信靠耶穌、連在耶穌身上的人，也得到一切的祝福。我們的咒詛都歸於祂；祂的祝福都歸在我們身上，十字架是個最好的交換。

在舊約裡最多、最明顯的無辜者來代替，就是祭祀的牛羊，所以《希伯來書》有講。當然獻祭不是只有贖罪，還有感恩的，不過贖罪是個基本的。

在人間我們有沒有看到這一類的事情？我喜歡舉兩個例子，一個是《撒母耳記下》二十一章基遍人的事情。掃羅犯了罪，殺了基遍人，結果掃羅沒有受到什麼責罰，而在大衛年間有了咒詛、飢荒。大衛就問神為什麼會這樣？後來得到答案是基遍人在那裡咒詛，因為他們家的人被掃羅殺得差不多了。大衛說那怎麼辦？基遍人就說要殺掃羅的子孫。說到這裡已經好幾個無辜了（當然沒有人是無辜的）：掃羅做錯的沒有報應在掃羅身上，倒報應在大衛身上？為什麼又報應在大衛時候的百姓身上？為什麼掃羅錯了又報應在掃羅的子孫身上？這些都只能做一個預表，就是預表耶穌那無辜者的代替，否則都不可解。那是個非常動人的故事，就

是掃羅子孫的母親利斯巴，不能保護自己的孩子，就搭棚保護孩子們的屍體。聖經有兩個地方描述這件事，叫人毛骨悚然，一個就是把這七個無辜者吊死的時候，是收割大麥的時候，收割就是報應。但這報應我們受不了，為什麼是父債子還？另一個就是在收割的時候下雨了。我覺得這裡面有一個意思在：飢荒就是不下雨，無辜者一死，就下雨了，神的怒氣就沒有了。當然你可以把竇娥怨、六月雪搬來這裡，看是不是也是天掉眼淚了。另外也非常叫人受不了的是：看《撒母耳記下》二十一章 14 節最後一句話「此後神垂聽國民所求的。」七個人不死，神不聽；一死，神就聽了。我們把他整個連起來，如果七個人不死，基遍人會繼續咒詛，以色列人繼續有災難，現在有人代替了。

《撒母耳記下》二十四章，另一個例子讓我們很稀奇，是大衛犯罪了，而且很弄種的把罪過的刑罰加在以色列人身上，死了七萬人。後來耶和華的怒氣怎麼停止的？一個當然是大衛禱告（撒下二十四 17），像我們剛才說的代求。但瘟疫完全的停止，是獻祭以後，流了無辜者的血以後（撒下二十四 25）。

講了許多贖罪論，各位可能很難消化。這都是教會歷世歷代好的神學智慧精華。這些敬虔的神學家，像 Anselm、奧古斯丁、路德、加爾文，就在想這些事，在聖經的權柄、聖靈的光照下，他們用理智去了解。沒有不用頭腦，相反的，他們用充分的理性和思考，而產生最大的敬虔，也對上帝的慈愛和公義有最大的了解。保羅就是這樣，就寫出羅馬書這樣的話來，每個字都鏗鏘有力。從三章 21 節「神的義就顯出來」開始，然後三章 25 節「神展示耶穌做一個挽回祭」，讓萬人都看到這件事情，是憑著耶穌的血。祂做這件事有沒有不義？如果我們把三位一體、基督是神人二性，都放進來看，祂當然沒有不義，反倒在這件事上，我們更認識祂的義、祂對罪惡的恨惡、以及祂解決罪惡的大智慧、以及祂對罪人的大憐憫。因為祂沒有必要對罪人做這件事，天使犯罪祂並沒有贖回他們。我們這不是在培靈，只是在解釋「挽回祭」和「憑著耶穌血」的意義。

因信稱義（三 27-31）

三 27 既是這樣，哪裏能誇口呢？沒有可誇的了。用何法沒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嗎？不是，乃用信主之法。

「既是這樣，哪裏能誇口呢？」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成為罪，我們在祂裡

面成為神的義。《耶利米書》也講：祂的名字要稱為我們的義。祂把這義給了我們，這是白白的恩典，是神兒子的代贖，是神絕妙的智慧、公義、慈愛、良善，那我們除了俯伏敬拜，還有什麼能誇口的呢？當然就只有「十字架永是我的榮耀」，不能夠誇口，「沒有可誇的了。」誇口：第一個是依靠，第二個是榮耀的意思；我以某個東西為依靠、為榮耀，那叫誇口。我哪裏能誇口呢？我有什麼能依靠、又有什麼能榮耀的呢？從我們自己、從人間、從所有的受造物，都沒有。「用何法沒有的呢？」我們得救是用什麼辦法，以至於我沒有可誇的？用立功之法（律法的行為、律法的功用）嗎？用律法讓人不誇口嗎？不是的。事實上，如果律法能做成，我們就更會誇口了：這個 A 是我三天三夜沒睡，頭懸樑、錐刺股，讀出來的，我可以誇口；這公司是我從零建立起來的，我可以誇口；我憑我肉體守律法的字句，不管是什麼樣的法則讓我有這樣的成就，我可以誇。但得救怎麼可能用行為的法則來做呢？是憑著耶穌的血，我們不能用行為法則、原則的辦法來誇口，乃是用信主的法則，就是信心的原則。我們信靠上帝，一直不斷的有信心時，就一直不斷的，不會在神面前誇口。

三 28 所以（有古卷：因為）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

人稱義是因著信，（稱義後會有義行）

「所以」應該是因為，就是他再強調一次。「我們看定了」當然，不信主的人都覺得他看定了：人稱義在乎行律法，不在乎信心。被聖靈光照的就看到：我們稱義，是憑著信心，不是因為我們守什麼律法。這是保羅的一個結論，但討論這樣一個結論時，我們倒是在許許多多新、舊約的經文中，看到好像不是這樣。例如《詩篇》裡，大衛有很多看起來非常自義的詩：我是義人、我遵行了律法等等；《先知書》，甚至保羅自己的話裡面也有，叫我們如果遵行這個、那個，就得到義。這些經文，我覺得都要用全面的聖經來了解：就是這些義行，是因為上帝的恩典之後，我們該有的反應，並沒有違反因信稱義的原則。舉個例子《申命記》第六章 25 節「我們若照耶和華——我們神所吩咐的一切誠命謹守遵行，這就是我們的義了。」簡直太清楚了，你守律法就是義，跟因信稱義完全不一樣。現在新保羅觀，也是常常引這些來反對因信稱義，但我覺得這都看錯了。即使是第六章這麼清楚的經文，稍微往前看一點就知道：「你之所以能遵行，是因為耶和華用祂大能的手把你拯救出來。」耶和華要把我們帶到祂向我們列祖起誓應許之地，也就是我們蒙了祂豐富的恩典，神給我們力量，我們才能遵行，也應該遵行。所以雅各跟保羅一點都沒有衝突，因信稱義的結果，一定是有良善的行為，只是那行為，即使是因信心而產生的行為，也不是叫我們稱義的。叫我們稱義的是信心，相信神在我們身上所做的。如果我們因信稱義的話，就會發現我們遵守

律法。第一個律法是神給以色列人的文字，第二個遵守律法，遵守是用我們的肉體去遵守的，如果用我們的肉體去遵守字句，那有這有形成文律法的人，就會自大一點；如果是因行為稱義，你的行為就會叫你自大，因為你的肉體使你的某方面行為特別好，那麼你也會自大。我覺得因信稱義實在是神的重心，也是我們一切問題的答案，包括種族歧視，這都是我們因著自己的血統、肉體上優秀或不優秀，而產生的驕傲和自卑，因信稱義把這些通通都塗掉，在基督耶穌裡，不分這些了。我們有信心：神就是我們的神；我們就是祂的兒女。

三 29 難道神只作猶太人的神嗎？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嗎？是的，也作外邦人的神。

神是全人類的神

這是很奇妙的事，神既是全能的，神的永能和神性就是明明可知的，不是只有顯給猶太人。神的成文律法雖然沒有給外邦人，但不成文的是非之心、之律，也放在人的心裡。我們更在耶穌、保羅的話裡看到，神把陽光、空氣、雨水，包括聰明、智慧，都給他們，神也是外邦人的神。就算在拯救的事上也一樣，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外邦人也一樣，會因著上帝預備的這個因信稱義，憑著這設立、展示耶穌做挽回祭的這件事情，把神的義顯出來，讓外邦人能得到神。

三 30 神既是一位，他就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

不分猶太人或外邦人，都是因信稱義

「神既是一位」你看都連在一起了，不僅有神學上，也有倫理上、道德上的意義。也是我們如果相信因信稱義，我們也只能相信，只有這位獨一的神用這個辦法來救人，沒有別的神，也沒有別的辦法。「神既是一位，他就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受割禮、不受割禮不重要，重要的是做新造的人，保羅在《加拉太書》裡說的。當然我們不能推得太強烈，說受洗不受洗；領不領聖餐；聚會不聚會沒有關係，我們要知道，做新造的人就會有這些教會的生活，和我們心意更新變化而有的生活。都在神公平、慈愛的處置中，我們成為一了。

三 31 這樣，我們因信廢了律法嗎？斷乎不是！更是堅固律法。

越有信心，就越能遵行神的律法

太多人會講這樣的話了：「不要講因信稱義，現在弟兄姊妹已經夠軟弱了，你再叫他說行律法不重要，道德表現沒那麼重要，有信心就好了，他就更軟弱；已經不奉獻、不聚會了，你要嚇嚇他阿：你不好好行，要下地獄的，沒有好行為，你不來聚會，神的祝福不臨到你…」各位，這都是很拙劣，而且違反聖經的勸告！我們出了錯，只能更回到聖經，而不能更偏離聖經。我們相信，越是因著信心領受上帝的恩典，我們就越是跟主連接，就越能夠從主那裡的恩典慈愛，來遵行上帝的话。信心使我們更能行律法、更堅固了律法，沒有廢掉律法。律法，即使在猶太人最堅固的，也只是在外表而已，內心是腐化的。我們是已經徹底的更新了，已經不是野橄欖，已經接在好樹上；不是枯枝，已接在豐富的葡萄樹上了，我們就能夠活出上帝要我們遵行的律法的原則。這在第六章還繼續會講到。

第四章

「因信稱義」的例子：亞伯拉罕（四 1-25）

四 1 如此說來，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憑著肉體得了什麼呢？

這一句話也應該翻成：「我們肉身的祖宗亞伯拉罕，得到了或找到了什麼？」

四 2 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就有可誇的；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

保羅主要是跟外邦人說，但也是跟猶太人的基督徒，並舊約、新約的每個人講。亞伯拉罕到底得到了，或找到了什麼？亞伯拉罕是保羅肉身的祖先，也是我們這些信耶穌的人屬靈的祖先。他不是因為他的行為找到了任何東西，如果他是因為他的行為而得到的，他就有可誇的：因為行為守一些律法，可以誇行為，也可以誇律法。但在神面前，人沒有可誇的，因為已經壞到極處，最好的、上帝的律法我們去遵行，也不過叫我們更多的去犯罪而已。

亞伯拉罕怎麼是一個義人？他的義就是他得到了神的肯定。他怎麼會得到了神的肯定？是他做得很好嗎？不！是因為他信。這事記載在《創世記》十五章 6 節，亞伯拉罕蒙召出來有差不多十年了，出來以後神給他祝福，神當初呼召他時就說我會給你地、人，然而經過了十年，他仍然沒有人，也沒有地。事實上，地到死都沒有，司提反說他連立足之地都沒有。我在這裡強調的就是：上帝的話跟現實好像是衝突的。我們始終會碰到這個衝突和艱難，願上帝的話在我們心中堅固，而不是現實的環境來檢驗上帝的話。神對他說：你不要怕，我會賞賜你。他就抱怨了，說：我都沒有孩子，你還賜我什麼呢？「沒有孩子，賜我什麼？」可能也繼續表現一件事：我得孩子的機會是越來越少。七十五歲蒙召，這時將近八十五歲了（創十六 3），撒拉小他十歲，不知道那時撒拉的生育斷絕了沒有，起碼隨著年歲，生的機會是越少。亞伯拉罕繼續說：那麼繼承我產業的，會是大馬士革人以利以謝。耶和華說：這人不會成為你的後嗣，你本身生的才是你的後嗣。

這是一段很生動的話，好像一個父親牽著一個孩子（或牧羊人帶著羊）一般：「神就領著亞伯拉罕走到外邊」（十五 5）是亞伯拉罕在帳棚裡，上帝把他牽出去嗎？然後神就叫他看天上的星星。當然那跟今天的台北不一樣，今天台北的光、環境污染，星星沒有幾顆了，那時是滿天星斗，數不過來。各位，亞伯拉罕那時有什麼？就環境來講，地不是他的；就肉身的的能力來講，他沒有孩子。他只有一樣：就是上帝的話。亞伯拉罕「信」神，神就以此為他的義。

四 3 經上說什麼呢？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

你信上帝所做的，就給了你；你信這個，就得到這個。對我們今天來說，當然我們信上帝在十字架上的作為，並不是就得到耶穌十字架上的屍體（當然領聖餐、信靠主時，我們也有基督的身體；甚至在教會裡，我們也是在基督的身體裡面），而是我們今天信，就得到上帝給我們的義。也就是說，我們相信上帝藉耶穌基督十架成就的救恩，就得到這個救恩。是上帝藉著耶穌基督給我們，是憑著信心，信祂的話，所以得到。「因信」稱義就是：因信靠上帝藉耶穌基督的作為，是因為上帝的話，總是因為聽到上帝的話就相信，上帝就把這給我們。舉個例子：路德說：「做什麼工作，都沒有比信祂的話更叫上帝喜悅的」。我自己也有經驗，當有人把你的話當話，是多麼欣慰的事。你把上帝的話當話，祂說你就信，祂就把這給你。但我要說，你不要想祂給我的就是什麼房子、車子，祂給我們所有的應許，都是在基督耶穌裡，是祂在十字架上的作為，讓我們能夠稱義。

亞伯拉罕信，他聽到了上帝說的話：「你的兒女會跟天上的星星那樣多」，他就信。這是一個驚人的恩典，這恩典也表現在每一個信耶穌的人身上。要想到我們也是信心的兒女，你今天能信耶穌，也是驚人的恩典，也真是上帝很喜悅的事，雖然我們常常得罪上帝。居然你還在信聖經裡所講的這位上帝，這個世界有這麼多事叫你不信祂；你生活中有這麼多打擊、叫你懷疑的理由；科學家、老師跟你講沒有神；人不住的對你說你的神在哪裡，居然我們還信，這真是上帝的恩典。感謝主！

四 4-5 ⁴做工的得工價，不算恩典，乃是該得的；
⁵惟有不做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他的信就算為義。

信心是相信神做的

「信心」從消極來講，就是：你不是做工的，不是你做。我還是趕快要講：

當我們有信心，領受了恩典以後，我們是工作的，只是我們承認這是從主而來。大家喜歡引的：「若不是耶和華建造房屋，建造的人就枉然勞力；若不是耶和華看守城池，看守的人就枉然警醒。」(詩一二七 1) 我們不是不建造，也不是不看守，只是我們憑著信心建造、看守。「6 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惟有神叫他生長。7 可見栽種的，算不得什麼，澆灌的，也算不得什麼；只在那叫他生長的神。」(林前三 6、7) 我們也不是不栽種，也不是不澆灌，只是我們是憑著信心栽種、澆灌，就是我們依靠上帝在做這些；我們做好了把榮耀歸給上帝。「我比眾使徒格外勞苦；這原不是我，乃是神的恩與我同在。」(林前十五 10)；「我們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弗二 10)；我們「就當恐懼戰兢做成你們得救的工夫。」(腓二 12)。一個基督徒憑信心領受了恩典，不是懶惰，是工作的，只是我們知道這全來自上帝，所以我們工作得更喜樂、不驕傲、沒有憂慮，這是看你有沒有信心了。我們是工作的，這裡經文說「不做工的，只信」，並不是說我們不做工，而是我們憑著信心在做，或者說我們真是像後面說到的：看自己如同以死一樣。我們是工作，基督徒的信心困難的就在這裡：我們是非常勤奮，但知道自己只是一個瓦器，有寶貝在裡面；我們只是一個無用的僕人，所做的是該做而且是神使我們做的。你要誠實的對你自己這樣說，才不是驕傲。

不易接受「因信稱義」的困難

「因信稱義」就是我們所有得到的是恩典：我們信了神所做的事，我們的信心讓我們成為義。「因信稱義」為什麼這麼難叫人相信？因為人間我們知道，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這世界是個殘酷的世界，汗流滿面才能餬口。所以，只要信神會做事（這裡信神做的，就是「把罪人成為義人」這事），就能白白得到，叫人難以相信（too good to be true）。這裡有兩個困難：第一個困難，就是好像顛白倒黑？神怎麼可以稱惡為善、稱罪為義呢？這前面講過，答案是經過一個代贖的工作，沒有那個代贖的話，當然神非常不公平。第二個困難，在人間好像沒有看到有這樣的事情、恩典，要得到好處只有努力的做，要不然就是運氣，一般都不會相信運氣，所以就是努力的做而得到。

舉兩個例子來想：如果你這門課想得 A。上課前你會問教授：「我當做什麼，才可以得 A？」（我在講那少年官的問題）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我要做什麼，才可以得到一個好東西？教授會跟你講報告如何、作業如何、考試如何，你不會碰到一個教授說：「你要得 A，你信不信我會給你 A？」然後你信，他就給，你還沒有上一秒鐘的課他就給了。沒有這種事的！你去找一個工作，跟老闆說我要月薪五萬，我當做什麼？他一定說你要做這、做那，不可這、那等等。你不會碰到一個老闆說：你信不信我會給你五萬？你信，他就在你還沒有上一秒鐘的班時就把五萬給你。人間沒有這樣的事。

所以，人間沒有人是不被聖靈光照、沒有神的話語，就成為基督徒的。當然這神的話語、聖靈光照不是一次，而是越來越多、越強烈的，讓我們知道祂的話可靠，而信靠祂。最基本的就是：「祂稱罪人為義」這絕對不誠實、不公平的事，在聖靈光照、神的話語下，讓我們知道耶穌的代贖，這就變成最誠實、最公平的事。祂不但沒有不義，祂稱罪人為義，還顯出祂更大的義。把剛才兩個例子用在我們生活中，就是你想要得五萬元，和你想要得 A 的念頭，你所有的好念頭、好行為，都是神給你的（這排除了成功神學裡，好像是我想要得什麼，神就給什麼這叫信心的說法）。我的例子是讓各位了解不做工的意思，而且上帝不是你沒有 A 而給你 A，放水，這樣上帝就不義。的確你是有 A，耶穌在十字架上替你做成的。耶穌藉著聖靈在我們生命中讓我們能夠得到 A，所以稱義、成聖、得榮耀，這些都在救恩裡面。這是先講亞伯拉罕，等一下還會再講他，現在接著講一下大衛。

四 6 正如大衛稱那在行為以外蒙神算為義的人是有福的。

在行為以外蒙神算為義的人

這「在行為以外」跟三章 21 節的「在律法以外」是類似的，所以律法、行為、肉體，我覺得尤其在說明「因信稱義」時都可以連在一起討論。因為「行為」就是肉體遵行律法的字句，這叫一個好的行為。「在行為以外」跟「在律法以外」是類似的意思，總之是人沒有可以誇口的，若在行為以內就可以誇口了。我們非「在行為以外蒙神算為義」這樣就是有福的，因為我的行為沒有辦法在神面前算為義，神就在我的行為之外算我為義。神怎麼算呢？從神這邊來講，就是祂的恩典；從人這邊來講，就是我們的信心。在大衛的生活裡可能還要加上一個悔改，不過就算是說悔改而稱為義，那也還是從信心而來的。

有福的

在講到「有福」的時候，也可以去想想整個聖經怎麼講到有福：包括登山寶訓裡的八福，什麼樣的人是有福的；《詩篇》第一篇，像溪邊的樹的，這人便為有福。基本上，有福就是被上帝揀選、呼召、對上帝的恩典有信心反應的，有福了。上帝的恩典在這裡講的就是：不是因為你的行為，神就是白白的算你為義。你一定要想到我們講過的很多例子，就是從人間來看，這非常的不公平，如果不把這跟耶穌的十字架和十字架以後的聖靈工作連在一起的話，也還是會覺得不公平，或覺得神還是在縱容罪惡。

四 7-8 ⁷他說：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這人是有福的。⁸主不算為有罪的，這人是有福的。

蒙神赦罪的人是有福的

大衛說：「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我們的行為是充滿了過犯罪惡。「主不算為有罪的，這人是有福的。」這是《詩篇》三十二篇 1、2 節的話，只是我們也要去想想這話是不是可以有個推論：我們本來有罪，認罪悔改了，信了耶穌了，神就不算我們有罪。非常明顯的，康德也好，新儒家也好，或有一般常識的人也好，就會講，基督教並不好嘛，如果陳進興這樣都上天堂，那我不要去。我聽人說不要去天堂的理由有兩個：第一個就是，如果我是女生，到天堂可能會被他強姦；第二個如果我是男生，我不要這種齷齪的人作我的鄰居。這兩種顧慮都是錯的！第一個天上沒有娶嫁的事情，也沒有惡人！保羅說過：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不重生的人不能進神的國，所以陳進興或十字架的強盜或任何人如果進了神的國到了天堂，他必定是一個重生得救的人，必定有個新生命，所以你不必害怕將來在天堂他會怎麼樣。更嚴重的是第二個：如果陳進興這樣都在天堂，那我不要去，恐怕很多不了解「因信稱義」的人都會有這想法。各位，說真的，你想想：你天天任勞任怨，為主傳福音，後來到偏遠地方為主殉道；一生天天都是讀經、禱告、愛人、遵行主的話，然後你到天上發現陳進興（陳進興有沒有上天堂我不知道，如果他信耶穌他一定上去，一定是我們的弟兄，但他信不信，我不知道。），你會覺得你做得這麼辛苦，將來到天上，他跟你平起平坐，你覺得很舒服嗎？就算不是平起平坐，我們知道在天上不是每個人都一樣，你心裡接受嗎？用我剛才的例子，教授說你們要好好讀書，不過這是你們自己，我會給每個人的成績都是 A+（已經「因信稱義」），信不信一定就有人不好好讀書了？不是我看不起你，我們每個人都是罪人。又如果教授規定你要好好讀書才會成績好，結果到最後有人遲到、早退、逃課，卻每個人成績都一樣，你會不會覺得不公平？我相信你會覺得不公平。

真懂「因信稱義」，就知道自己的任何一點良善，都出自上帝，不是自己。

這事在聖經裡提過很多次，耶穌也講過浪子的比喻。現在很多講浪子比喻的書，論點都有錯。我看到包括盧雲，都是講那大兒子很混蛋，都在罵大兒子。其實說這樣話的人自己是混蛋，就是說，這才是把上帝的恩典當做放縱情慾的機會。大家也都在罵法利賽人，我承認法利賽人不對，但也別忘了耶穌說的：你們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但他們所說的都要聽，因為他們能說不能行。換句話說，法利賽人不是一無是處的。因信稱義也好，上帝的恩典也好，絕對不是說我們繼續縱

容罪惡。你不要忘記浪子是需要悔改的，他也悔改了，那個大兒子也需要悔改，但並不是說那個浪子就沒有錯。這部分不多談，但這比喻我們的確看到那個大兒子在生氣，我認為那就是不懂「因信稱義」，不懂我們的一切良善是上帝的恩典，不是自己。我每天從早到晚辛苦耕田工作，你沒有給過我一隻羊，然後你這個兒子回來，你給他這麼多，這是不是不公平？你若不懂「因信稱義」，不僅你勝必驕、敗必餒，在生活中就跟這世界的人一樣，基督裡的喜樂也是沒有的，因為你看環境、憑自己的感覺、看自己肉體的成就。

故看神對別人不同的待遇不會眼紅

在《馬太福音》二十章葡萄園的比喻，不也是一樣？有人從清晨到晚上做了十二小時的工，有人只做了一個鐘頭，結果拿一樣的工錢（當然我們說過所有比喻都不可以抓來做每一樣神學上的延伸，如果你要隨便延伸曲解，有人在天上的時候，上帝說：你走吧，那就慘了。）。有一句話，耶穌（或家主）講的，正是保羅在整個「因信稱義」上所表達的：「我的東西難道不可隨我的意思用嗎？因為我作好人，你就紅了眼嗎？」真正的謙卑是看到：神是稱罪人為義的神（罪人也包括你），你就不會紅眼，你就知道你自己不是好人，神是好神。我認為那個從清晨就做起的人，應該更感恩，因為他比別人早十一個鐘頭認識這位上帝，跟這位家主在一起，不用在外面閒晃很久。不過今天基督徒很多人還有屬世、屬肉體的想法，覺得在外面閒晃到黃昏再進來工作很不錯，所以會說：好倒楣，早知道就晚一點進去。這都是沒有主的生命才會講這種話，所以恐怕還沒得救呢！難怪主人說：你走吧（太二十 14）。所以不要羨慕陳進興或十字架旁的強盜，也不要說神怎麼這麼不公平，他殺了這麼多人、強姦了這麼多女人，結果還上天堂，我好倒楣，我都沒有強姦人。那表示你想強姦人嘛，你沒有主的生命嘛，你覺得吃喝嫖賭是件很快樂的事情，然後最後悔改上天堂就好了。你根本沒有主的生命，你不知道沒有犯罪是一個喜悅的事情；不知道從早就在葡萄園工作、在這世界上背十字架，為主受苦是一件有福的事情；你以為那些罪人被稱為義是有福。當然他們是有福，可是他們的福氣比你這早一點就被稱為義的，要少一些喜悅（姑且用喜悅來說）。

我們真知道「因信稱義」的話，會說：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主不算為有罪的，這人是有福的。大衛這話雖是在《詩篇》三十二篇，而不是在五十一篇說的，但跟他以後犯罪的情形，也跟那浪子回家在路上時的心情是一樣。他多麼希望他的父親能在他苦苦哀求之下，讓他成為一個雇工就好，結果他父親是完全遮蓋他的罪、赦免他的過、而且把他當兒子，就是稱義。很多新派神學家喜歡講：耶穌講的跟保羅講的有衝突，是有些在字句上看起來有點不一致的地方，但若我們敬畏上帝，求神給我們智慧讓我們看到他們是完全一致，舊約新約也是一致的。我們有罪，但因著主的恩典，祂沒有算我們有罪。而且祂沒有算我們有罪，這在祂並沒有不公平，祂使我們最後真的也成為聖潔。如果是這樣，那就再一次跟

你的肉體沒有關係了，每一個人都可以憑著信心得到救恩、稱義。所以我一開始講過「憑著信心」，應該就是「憑著聖靈」的同樣意思，因為我們的信心是從神來。

四 9 如此看來，這福是單加給那受割禮的人嗎？不也是加給那未受割禮的人嗎？因我們所說，亞伯拉罕的信，就算為他的義，

如果上帝這「稱義」的恩典就是給人，跟你的肉體沒有關係，那有沒有割禮，有什麼關係呢？都會給。因為我們說了「亞伯拉罕的信，就算為他的義，」。

四 10 是怎麼算的呢？是在他受割禮的時候呢？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呢？不是在受割禮的時候，乃是在未受割禮的時候。

亞伯拉罕在未受割禮時，就已經信了

我們說我們是炎黃子孫，那是就肉體來講；就靈裡來講，我們是亞伯拉罕的兒女、他是我們的父。也可以想到更早一點《以賽亞書》六十三章 16 節「亞伯拉罕雖然不認識我們，以色列也不承認我們，你卻是我們的父。耶和華啊，你是我們的父；從萬古以來，你名稱為我們的救贖主。」亞伯拉罕雖然不認識我們，這看起來好像是指我們這些外邦人，不過我看這裡是以色列人跟外邦人一起的呼求。以色列人好像已經背約，被踢在亞伯拉罕之約以外了。不過《以賽亞書》前面、後面都有講到說，那些素不認識祂的人，也要成為祂的兒女。亞伯拉罕在還沒有受割禮時，就已經信了（創十五）。若要從預定論來講，他在母腹中、從萬世以前就信了，只是我們不是每句話都要講到預定論。他在七十五歲就蒙召了，從《創世記》十五章和之前都表示出他有信心：他去的時候還不知道要到哪裡去（來十一），什麼都沒有，只有上帝的話，在還沒有受割禮時就已經信了。

割禮不重要又重要

所以割禮不是很重要，但也不是不重要：不是很重要：這不能救我們；很重要：這是個立約的記號，上帝吩咐我們做的。亞伯拉罕受割禮是在十七章的時候，離十五章又差了十四年（他受割禮是九十九歲，十五章神跟他立約是八十五歲）。換句話說又等了十四年，上帝的話毫無實現，他仍然沒有孩子、仍然沒有地，但他仍然信，了不起！

真信心是日常生活不順時仍信

不一定你需要什麼被嚴刑拷打、競技場、獅子中承認信仰才了不起，你在每天非常日常的生活裡面，這是我喜歡強調的，因為我們不是常常會碰到什麼獅子、老虎、共產黨、回教徒，但我們會天天碰到許多瑣碎的、煩躁的、人和事情都不住的對我們說你的神在哪裡的時候，你仍然信！

四 11 並且他受了割禮的記號，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使他們也算為義；

割禮是個記號，但不是肉體的割禮

「並且他受了割禮的記號」割禮就成為一個記號了。我們可以從《歌羅西書》那裡來了解：割禮是神在人身上的一個立約的記號。較早的立約記號是「虹」，挪亞的時候，好像神看到那個記號，就不會滅掉人。割禮好像是人身上的記號，神看到這記號，就曉得你是我家裡的人。當然肉體上的割禮算不得什麼，是心靈上的，「你們在他裡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乃是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情慾的割禮。」（西二 11）然後經文接著講到受洗，所以洗禮可能跟割禮有點像。因此洗禮翻成洗也不一定是錯的，有人說一定要翻成浸。從《歌羅西書》來講，的確割禮跟洗禮好像都有一種除去污穢的意思，以色列人尤其認為「性」好像有點污穢的含意。但在聖經裡講，我們需要耳朵和心受到割禮，而不是只是性的事上需要被對付。

總之，他還沒有受割禮的時候就信了，神就跟他立約（在十五章就跟他立約），且在立約前神就已經呼召他了，那都只是一些記號。所以割禮，還有時間的前後，不重要，甚至前面不是有看到「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嗎？在這裡可以看到先是外邦人，亞伯拉罕先做外邦人的父，因為他在還沒有受割禮的時候他就信了，然後才受割禮。然後下一節說：「又作受割禮之人的父」

四 12 又作受割禮之人的父，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禮，並且按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未受割禮而信之蹤跡去行的人。

受割禮不太重要，重要的是受割禮以後「按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未受割禮而信之蹤跡去行」這行是憑著信心而來的。這話有點繞口，但不是多餘，保羅也要對猶太人講：你看亞伯拉罕那時，沒有受割禮就信、就聽、跟了上帝，那我們也

應該一直跟著祂。

四 13 因為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義。

「承受世界」意思是得到神的應許

這話需要有些說明。第一個，在《創世記》或聖經其他部分，從來沒有講到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會承受世界。有說承受地土、福份，沒有說承受世界，我想這就是一個比較鬆散的用法。當亞伯拉罕會承受地土的時候，從《約翰福音》可以知道，亞伯拉罕所仰望的其實是耶穌的日子，「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歡歡喜喜的仰望我的日子，」（約八 56）。「我的日子」就是耶穌基督的日子，就是上帝應許實現的日子。我們相信亞伯拉罕不知道耶穌道成肉身的事，但我們一再講過：信「神的話」，就是信了「耶穌基督」了，因為神的話就是聖子，就是神。亞伯拉罕信神，神對他的應許就在耶穌基督身上成就，他那時能懂多少不重要，他會信神的話就好了。信神的話就得到神的應許，包括新天新地，所以說「承受世界」。他信，神就算他為義人；義人，神就把一切的應許給他；有信心，就得到義；有信心，就得到上帝的恩典。這不是因你的肉體，不是因你行律法。

四 14 若是屬乎律法的人才得為後嗣，信就歸於虛空，應許也就廢棄了。

若守「律法」才能得救，就永遠無法得救

若一定要你在遵守上帝的律法，才成為上帝的兒女，你就永遠不能成為後嗣，怎麼樣守律法都不能，因為後面有講：律法是惹動憤怒的，守律法只能成為奴僕。

律法之下的被罪轄制；恩典之下的被義管理

「若是屬乎律法的人才得為後嗣」，這個「律法」我們延伸一點：屬乎「自然的、生理的」律法、屬乎人肉體的法則（這也不是壞事）、「遺傳的」法則（那就根本沒有以撒，因為生理的法則，亞伯拉罕生不出來）我認為這話裡的律法，應用到亞伯拉罕本人的身上，你可以說：「生理的法則讓我們知道亞伯拉罕是不會有後裔的」。擴大一點可說：「屬乎摩西律法的，就是想要憑律法稱義的人，永遠不會是上帝的兒女。」很可怕，你在律法之下的話就是奴僕、罪的權勢就臨到你。六章 14 節又講「罪不能作你的主」。罪能做你的主，如果你在律法之下；罪不能作你的主，因為你不在律法之下，你在恩典之下。

要小心！我們很容易遠離因信稱義

所以我們真的要小心，尤其中國人我們很強調律法、道德法則，這是好事，但很容易叫我們遠離因信稱義；很容易在要求人時忘記講恩典、講信心。我們會對小孩子說：「你要乖，不乖耶穌不愛你。」這都是叫人下地獄的話！你乖了耶穌才愛你，這不是因信稱義，要下地獄。我們感覺也是：你今天多守了一點律法、比較循規蹈矩（規矩就是律法）、比較有愛人的心、多傳福音、讀經、禱告，就會覺得今天上帝多愛我一點；你今天又發脾氣、又看了色情電影、又怎麼樣了，晚上禱告時覺得沒臉到神面前。這很正常，但，是錯誤的。永遠記得你到祂面前是憑著祂的寶血，不是憑著你的任何什麼善工。善工是很好，憑著信心做，神也很喜悅，但你不是憑著這些到神面前的，「人非有信不能得神的喜悅」你永遠是憑著祂為你所做的，不是憑著你自己。

神使亞伯拉罕百歲才生子，要人了解「因信稱義」的道理

如果你要憑自己去守律法，那就不需要有信心，應許就廢棄了。你自己可以替自己生兒子，神定意要叫亞伯拉罕到一百歲才得兒子，原來祂要我們了解因信稱義的道理。你必定要到自己一無所能，或你看自己一無所能的時候，神才會做事，那就叫信心。當然神一直在做事，只是神做的事，神的大能、義、恩典、恩賜，要臨到你身上，你得信。信就是安息，就是接受主的話；信就是你不做工，不是你不做工，而是你看自己如同已死；不是你不勤快，而是知道你的勤快和工作是來自神。千萬要有信心，你要屬律法的話，信就是虛空，就不需要上帝的應許了。

上帝的應許，在《哥林多後書》一章 20 節「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加拉太書》三章跟《羅馬書》四章一樣，也講到亞伯拉罕的例子。「神預先所立的約，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廢掉，叫應許歸於虛空。」（加三 17）我們說過，神的約、神的律法、神的應許常常是可以劃等號的，但保羅在這裡把他分開來講，也是對的。這句話，神的約和神的應許是一樣的事，也就是：不是憑著你的律法和神交換，你做得多，神就給你多；你做得少，神就給你少；做錯多少，神就罰你多少；做對多少，神就賞你多少，不是這樣。這些也是有的，神對律法不是不重要，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律法是我們信主之人的生活準則（路德、加爾文說這是律法的第三個功用）。我也認為律法是正面的，不過先不去講這個。如果你是屬律法的（這是我們老亞當的天性），想憑著你的肉體守律法的字句，來得到上帝的稱讚的話，那就會不但不得到稱讚，還會把上帝的應許廢掉，你不要祂的話，你的信心也是虛空的。為什麼？因為律法是惹動忿怒的，或叫人受刑的。

四 15 因為律法是惹動忿怒的(或作:叫人受刑的); 哪裡沒有律法, 那裡就沒有過犯。

若不信靠上帝, 律法只叫人更多犯罪或更驕傲

「因為律法是惹動忿怒的(或作:叫人受刑的)」這句話跟三章 20 節「律法本是叫人知罪」、五章 21 節「律法叫過犯顯多」、還有七章 7 節「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一樣, 震撼力非常強大。律法是惹動憤怒、叫人知罪, 不是招來上帝祝福的。你說, 如果我守律法, 上帝就會祝福我。問題是我們不能守律法, 我們是賣給罪了, 而且當你有這種心的時候, 就是得罪上帝了。你說我多守一點律法, 上帝多愛我一點, 你根本要看到自己沒有這種意願, 也沒有這種能力; 你是壞到極處, 是被罪轄制, 只有耶穌基督、十字架的工作、聖靈的能力能釋放你。哪裡沒有律法, 哪裡就沒有過犯。不僅是不知者不罪、律法沒有定不算罪; 而且律法就是專門挑動你犯罪的。這是多麼可怕的講法, 對我們中國的儒家、法家, 都是受不了的話。法家、儒家都在講「法」, 只是儒家講的法, 接近康德的那種「無上的命令」; 法家講的法, 是一種統治者的工具。我們基督徒也不是不講法, 我們沒有因信廢掉律法, 反而堅固法。我們知道上帝的恩典, 就更行律法, 我們更好的行, 不是為了得賞, 因為我們已經得賞; 也不是因為怕罰, 因為我們已經沒有罰了; 我們是因為愛基督的愛在我們心裡, 所以我們不因為任何的得失, 就因為祂的聖靈、祂的豐富。「不因為任何得失」, 這倒有點像康德講的「自律」, 不是因為其他原因, 而是因為康德是說我們的理性, 我們是講我們的新生命: 聖靈在我們裡面的工作, 讓我們能夠堅固的來行。你若沒有信靠上帝的話, 律法只會叫你更多的犯罪; 表面上的沒有罪, 也是製造更多的驕傲。

四 16 所以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 因此就屬乎恩, 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 不但歸給那屬乎律法的, 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

一切都是本乎信

所以是本乎信: 你稱義是本乎信; 你得為後嗣是本乎信; 你成聖是本乎信; 你得應許是本乎信, 信心讓你得到一切, 你領受聖靈也是本乎信。不要以為我們是憑著聖靈入門, 靠著律法成全; 不要說師傅領進門, 修行靠自己; 不要說我們得救靠耶穌, 得勝靠自己; 這都是不同程度的伯拉糾主義。在中國教會、教會歷史上都有, 這都是異端, 我承認。各位, 我們有錯誤的思想不一定下地獄, 因為我們的神學常常不太正確, 但若我們知道還故意犯, 就不應該了。《加拉太書》五章 25 節「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 就當靠聖靈行事。」我們可以把牠換成: 「我

們靠信心得生，就當靠信心行事。」得救也好、得勝也好；稱義也好、成聖也好；總是不斷的憑著信心，都是因著上帝的恩典、因著耶穌基督所做的事情。這信不因此減少我們的勞累、流汗、辛苦、挫折、眼淚、沮喪，反倒讓我們能夠勝過這一切。

耶穌基督使我們成為上帝的後嗣

「所以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我們得成為後嗣是本乎信，本來我們不是上帝的兒女，都是因為耶穌基督所做的這一切事，我們才成為上帝的兒女。亞伯拉罕能得後嗣，也是因為上帝的恩典，就是這裡有一點點轉換：亞伯拉罕得以撒、得後嗣，是上帝的恩典，憑著信心；我們成為上帝的後嗣，（不是我們得後嗣），是本著信心。因為我們血統上不是亞伯拉罕的後裔，事實上亞伯拉罕血統生下來的，不是後嗣，憑著信心、蒙揀選、被神呼召的才是。

我們成為後嗣是出於上帝的恩典

「因此就屬乎恩」本乎信就是屬乎恩，也就是出於上帝的恩典。「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一切的后裔就是一切亞伯拉罕的後裔，包括我們這些基督徒。這應許就是叫我們得到神的義、得到耶穌基督。得到神的義，就是得到耶穌基督，這兩個也可以劃等號的。上帝這應許歸給我們一切的人。在《加拉太書》甚至講到那後裔就是耶穌基督，這位後裔使別人也成為後裔。「不但歸給那屬乎律法的（就是那些有律法的猶太人），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就是有信心的猶太人，和有信心的外邦人）。」因為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才是真正的後裔，血統、肉體都算不得什麼。這裡保羅講的話，不是跟約翰講的也非常一致嗎？「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約一 13）

四 17 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他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如經上所記：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

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使無變為有的神

「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保羅在講這一章時講了兩段歷史，一段是《創世記》十五章，亞伯拉罕到了迦南地大概已經十年了，還沒有孩子，但神應許他多如星沙的後嗣，亞伯拉罕信神的話，神就以此為他的義（創十五 5）。然後亞伯拉罕就跟神立了一個約，這時還沒有受割禮，再過了十四年到了十七章，神向他顯現。林道亮院長講：十六章到十七章差了十四年，

上帝生氣了沒有跟亞伯拉罕講甚麼話，生氣就是因為生以實瑪利的事情。我不敢講這一定不對，可以參考，起碼聖經上沒有記載這段時間上帝有跟亞伯拉罕說甚麼話。到了九十九歲時上帝就講話了，不管中間有沒有生氣，我覺得這十三年也很難熬，不管這段時間上帝有沒有說話，我們知道的就是上帝的話沒有實現。神說：「我立你做多國的父」（十七 5）這次上帝的顯現和上帝對他所講的話，都是叫我們很心酸、心痛也害怕。上帝第一句話說：「我是全能的神」，這很諷刺（上帝用的每個頭銜，如全能神、耶和華以勒、耶和華拉法等等，在不同場合都有特定的意義），祂跟本是個無能的神，祂沒有實現祂的話。然後祂說：「你要在我面前做完全人」。「完全人」簡單的說，就是要信靠我，要在上帝好像沒有實現祂的話的時候你還要信靠我。所以第 3 節亞伯拉罕就俯伏在地，我覺得他實在沒有話講，不知道要講什麼。然後神就真的講了一大堆好像有自我膨脹的幻想症的話：「⁶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國度從你而立，君王從你而出。⁷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作永遠的約，是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⁸我要將你現在寄居的地，就是迦南全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永遠為業，我也必作他們的神。」（十七 6-8）然後上帝真是越講越興奮了。以前也立過約、應許過，這次上帝是不是有點不好意思，已經失約跳票、說話不算話已經二十四年了，那這次我跟你慎重一點，立約有個記號：全家的男人要受割禮，若不受要從民中剪除（這是後來摩西在《出埃及記》差一點死的理由）。不但要跟你立約，你家男人都要受割禮；你的太太也要改名字叫撒拉，我要賜福給她，也要使你從她得一個兒子，她要做多國的母。我不知道上帝這段話滔滔不絕講了多久，亞伯拉罕就俯伏在地喜笑。喜笑是我們中文聖經敬虔的翻譯，喜笑好像是喜樂的笑其實應該是苦笑。笑很重要，這裡有三笑姻緣：亞伯拉罕在這裡有一笑，（中文翻喜笑）；十八章撒拉又有一笑（中文翻暗笑）；後來二十一章 9 節以實瑪利笑了一下（中文翻戲笑），就被趕出去了。中文翻得敬虔，其實原文就是一個笑字，這三笑都很重要。亞伯拉罕在這裡不是喜笑而是苦笑，不是我污辱亞伯拉罕，他是在懷疑聖經講的，他說：「一百歲的人還能得孩子嗎？撒拉已經九十歲了還能生養嗎？」然後還給耶和華一個台階下：「願以實瑪利活在你面前」。但上帝不要台階：「不然撒拉要給你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以撒。以實瑪利我也會祝福」這是《創世記》十七章所講的，也就是《羅馬書》第四章這裡的背景。亞伯拉罕信一個神，這個神是全能的神。

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的神

「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另一段歷史背景，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的神，這是什麼事？這是獻以撒的那件事。獻以撒那件事在《希伯來書》十一章 19 節講到的「他以為神還能叫人從死裡復活；他也彷彿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我不知道保羅有沒有把《創世記》十五、十七、二十二章這三件事連在一起，但起碼在這裡保羅提的「叫死人復活」在《創世記》並沒有講，不過他在獻以撒時，的確相信神能叫以撒從死裡復活。這裡就

是祈克果、巴刻這些人都講錯的，就是認為上帝叫亞伯拉罕獻以撒，基本上就是一個不道德、不理性的事，所以基督徒的信心就是一個不理性的，甚至是往黑暗的山谷中跳，信心就是一個不理性的黑暗的跳躍，這是錯誤的解釋。各位，我們當然知道父親殺兒子是一個不道德、不對的事，可是對亞伯拉罕這信心之父來講，這不是最困難的，最困難的是在二十一章，當撒拉要把以實瑪利趕出去時，上帝說的那句話（：「你把他趕出去，因為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跟二十二章上帝說要他獻以撒的話，彼此矛盾了。十七章上帝講，撒拉生的，才算你的後裔；二十一章上帝講以撒生的才算你的後裔。換句話說，亞伯拉罕是信心之父，信心是會遵行上帝的話，但現在遵行上帝的話，要違反上帝的話，這才是最頭痛、最困難的事。因為基本上這是一個理智的困難，而不是道德的困難，對亞伯拉罕來講，他那麼信靠上帝，道德上要殺兒子，他也願意。是理智上的困難：信心就是遵行上帝的話，現在要遵行上帝的話，上帝的話就不能遵行了。這是矛盾之處：信心就是遵行上帝的話，就是把以撒殺掉，但如果殺掉了，二十一章那句上帝的話：「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就不能實現了，這是困難之處。在這極度困難中《希伯來書》告訴我們亞伯拉罕有一個想法：我殺了以撒，神能叫他復活。他是這樣想的，這樣的解釋才是吻合的信心，沒有違背理性，只是理性真的需要先順服信心、順服神的權柄。當然神沒有叫以撒死，也沒有叫他從死裡復活，可是《希伯來書》作者說：「他彷彿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

「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無變有」也一樣在《創世記》十七章裡看不太到。無變有通常是講神的創造，祂是使無變有的神，原來什麼都沒有，祂說有就有了。所以你要把上帝的創造、上帝的救贖，也運用在我們的生活裡面，包括在我們聽到上帝的應許的時候。當然這裡馬上就跳到：「祂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跳到保羅那時候，也跳到我們今天了。亞伯拉罕在天上已經一直看到一件事，就像摩西在《申命記》第一章看到的，就是：耶和華實現祂的話，你們真的好像海邊的沙、天上的星那麼多。亞伯拉罕在天上可以看到他的後裔是這麼多，他是我們世人的父、多國的父。這不是他，是上帝的話！他信。

四 18 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因信仍有指望，就得以作多國的父，正如先前所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

在無可指望的時候，因信仍有指望

「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因信仍有指望」我們若沒有信心，看起來這是多麼悲哀的一句話：《創世記》那個老人，趴在地上，沒有指望，沒有盼望了。沒有盼望的時候，因著信心要有盼望。我們從信裡有盼望：相信自己、環境，當然沒有盼望；相信上帝，我們就有盼望。

「就得以作多國的父，」亞伯拉罕一直到死都沒有看到這個實現，甚至當耶穌說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歡歡喜喜的仰望我的日子時，從時間來講，亞伯拉罕那時也沒有看到，一直到五旬節，到今天我們才看到了神的話實現，千千萬萬外邦人成為他的後裔，他實在做了多國的父。

「正如先前所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這先前就是《創世記》十五章 5 節上帝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像天上的星那樣多。我們今天在講這些事情時都講得很輕鬆，但在信仰生活中，你也知道這好困難哪！真的在艱難時，神的話沒有實現時，環境跟神的話那麼衝突時，我們真是度日如年，人不住的對我們說你的神在哪裡？復活的大能在哪裡？都沒有。

四 19-20 ¹⁹ 他將近百歲的時候，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²⁰ 並且仰望神的應許，總沒有因不信心裡起疑惑，反倒因信心裡得堅固，將榮耀歸給神，

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

他的信心不但不軟弱，而且仰望神的應許。應許，早就說過了，在十五章甚至在十二、十三章神都講過：你的後裔要像地上的塵沙那樣多，這是亞伯拉罕跟羅得分開了以後神對他的應許。在十二章沒有直接講，但有說要叫你成為大國，那應該也是你的後裔會非常的多。總之到十三章就更清楚了，然後到了十五章、十七章更說：你的後裔要極其繁多，而且成為國度。越講越大，而現實是越來越跟上帝的話違背：他的身體如同以死。《希伯來書》十一章 12 節也講到這事，「所以從一個彷彿已死的人就生出子孫，如同天上的星那樣眾多，海邊的沙那樣無數。」彷彿已死：他的生理上是已經不能生，而且撒拉的生育是已經斷絕了。先提一個不太重要的事：在《創世記》二十五章講亞伯拉罕後來跟基土拉又生了六個孩子，有人說那個時候亞伯拉罕生育能力又恢復了，有解經家說可能基土拉是比較早期的事，我想這兩個可能都有，聖經沒有說一定是哪一個，但我們相信在《創世記》十七章時，一定是像《羅馬書》第四章講的：他的身體如同以死，最起碼撒拉生育已經斷絕了。在《創世記》十八章時撒拉自己也講了這話：「撒拉心裡暗笑，說：我既已衰敗，我主也老邁，豈能有這喜事呢？」(12 節) 不能有這樣的事了，那現在什麼都沒有了，我也不能生，太太也不能生，只有上帝的話。

「總沒有因不信心裡起疑惑，反倒因信心裡（原文沒有心裡）得堅固，將榮耀歸給神，」

四 21-22 ²¹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做成。²²所以，這就算為他的義。

怎知亞伯拉罕有信心？

「這就算為他的義」我們也再講，他的義就是：神的義加給他就是他的義，他就在神面前領受到神的恩典、能力、拯救。所以「算為他的義」在當時來講，他就得到那個得兒子的能力了。甚至有人也講那個「堅固」也是指性能力，就是他因著對上帝有信心，他就有這樣的能力。保羅用「堅固」這字，好像可以看到一點暗示，但我們要把這個跟《創世記》十七章連在一起。各位，保羅寫《羅馬書》第四章，時，是不是沒有看《創世記》十七章？或欺負我們沒有看？他信心不軟弱（軟弱和堅固都可以跟性能力連在一起）？在《創世記》十七章，他信心可真軟弱！一百歲的人還能得孩子嗎？撒拉還能生養嗎？但願以實瑪利活在你面前。整個十七章我們能看到亞伯拉罕的心意就是這樣子，這不是軟弱是什麼？然後「總沒有因不信心裡起疑惑」，他明明是有起疑惑。「將榮耀歸給神，」你又在什麼地方看到他將榮耀歸給神？他「滿心相信」，你又在什麼地方看到他滿心相信？就是十七章你看到亞伯拉罕所想、說的是懷疑，怎麼會說他滿心堅固？

他的信心表現在：立刻遵神的話行割禮上

我們相信神的話一定真實，《羅馬書》說他有信心，他就有信心，那怎麼說呢？我認為他的信心表現在一件事上，就是《創世記》十七章 23 節「正當那日，亞伯拉罕遵著神的命，給他的兒子以實瑪利和家裡的一切男子，無論是在家裡生的，是用銀子買的，都行了割禮。」神叫亞伯拉罕等二十五年，亞伯拉罕沒有叫上帝等一天。上帝並沒有說你今天就要受割禮，上帝只有說你家裡的人都要受割禮。就對比我們事奉主、聽主的話的情形：我們常說等一等吧，十一奉獻？等我有錢一點再來；聚會？等我有空再來。等等吧，神也沒有說一定要怎麼樣嘛。像奧古斯丁的禱告：「賜給我誠實、聖潔，但不是現在。」我們可以等嘛，神好像也可以等，神讓亞伯拉罕等了二十五年。這裡二十五年了，亞伯拉罕聽了上帝的話，當天就去做，一天都不等。他可能有過笑、懷疑，但在這段講話的過程中，他的信心一定是越來越堅定：「好，你說的是真的，我就接受你的話去做。」。叫一個九十九歲的老頭子去行割禮，也不是好受的，很疼痛（後來示劍的事就知道很疼痛）。這行動代表他的堅定、他的信心。聖經沒有騙人，保羅沒有曲解。

四 23 算為他義的這句話不是單為他寫的，

我們也同樣是因著信被算為義

亞伯拉罕也有動搖的時候，當他聽到上帝的應許時，他是喜笑，不相信神的話（創十七）。但當神繼續跟他講話中，他就勝過了懷疑，以至於當天結束時，亞伯拉罕已經有個堅定的信心了。這正是保羅在這裡所說的，他堅定信心的表現，就在於當天他自己，以及所有的人都受了割禮。因此這信心算為他的義。當然我們也不能說信到什麼一個地步，不是心理分析。主耶穌說只要有信，像芥菜種那麼大，就足以移山了。只要是從神來的恩典在我們心中，我們就必定會有這信心，也必定會越來越堅固，我們就被算為義。也很感謝主，既然我們都是走同樣道路的亞伯拉罕子孫，一主、一信、一洗、一神、一個恩典、一種救法，那麼對亞伯拉罕，稱義是因他有信心，就算他為義，這當然就不是為他一個人行的，而是為所有效法他信心的蹤跡而去行的人，也就是為我們、為世界上所有的猶太人、非猶太人、希利尼人，我們都也是因著信心，被算為義了。

四 24 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就是我們這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人。

我們信什麼？

我們信什麼呢？我們信神的話、啟示、恩典、權柄等等，也就是信神。而在這裡特別講我們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當我們信神的時候，就是信神的啟示；神的啟示就是耶穌基督；信耶穌基督的重點就在祂釘十字架。祂釘十字架不單是死了，也復活了。因此「我們這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復活的人」，就包括我們信這位在舊約裡就應許的主；我們就信這位主是童女懷孕、道成肉身；我們就信祂在世上三十三年的所有言行；我們就信祂在十字架上為我們而死；我們就信神叫祂從死裡復活。我們也講過在《使徒行傳》初代教會講到耶穌是神的兒子時，喜歡用的證據就是祂從死裡復活了。所以保羅在這裡講到說我們信的這位神時，就特別只講一件事，就是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當然他講這件事可能也和亞伯拉罕有關：亞伯拉罕信，是信神、是信神的話、是信神的應許：「祂能使無變有」、「祂能使一個彷彿已死的人生出許多子孫來」。如果跟《創世記》二十二章連在一起，就是他信：「神能叫人從死裡復活」。也就是說，要想到不管是亞伯拉罕、是我們、是歷世歷代的偉人、是普通的小民，**信都常常是跟環境、感覺是衝突的**，就算在極少數時候，那環境跟神的話是一致的，環境就印證了耶穌的話，那我們很感恩，但我們仍然不是看那環境，不是因為環境壞而不看它；環境好你也不看它。當然我們活在這世上，環境也是要看，要好好處理上帝給我

們的一切，但我們是透過信心的眼光來看，信心的眼光定睛在耶穌的身上。最近有人對我說「不看環境」這話好像不太對，我覺得是不太對，我們不可能不看環境。大衛不可能不看歌利亞；迦勒也不可能不看那些高大的城牆。只是我們是用信心的眼光來看，也就是我們專心定睛仰望主，持守祂的應許，然後我們再來看這些事情時，就有個正面的態度，就能夠攻克敵人，就能夠勝過仇恨。我們是看的，但是怎麼看？仰望主的看。所以這裡保羅說我們信的是「神使主耶穌基督復活」，跟亞伯拉罕信的是「使無變有使死人復活」是有關係的；跟初代教會不斷用耶穌從死裡復活來印證祂是神的兒子也有關係。再用在我們身上，祂死裡復活的重點，不只是印證祂是神的兒子，而是印證祂是神拯救我們的工具，就是藉著十字架。

四 25 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或作：耶穌是為我們的過犯交付了，是為我們稱義復活了）。

要看到每件事背後是正直良善的上帝在掌權

十字架是很奇妙的事，也顯出神所做的每件事，都是透過祂的受造物在做的。耶穌為什麼會上十字架？會被交給人？耶穌被交給人是因為猶大的貪婪、彼得他們的膽小、彼拉多的懦弱、祭司們的嫉妒、神的百姓猶太人和外邦人一起在敵擋上帝。耶穌被交給人或十字架這件事，顯出了人最大的罪惡、愚昧：因為他們的膽小、貪婪、嫉妒、無知、罪惡，耶穌被交給人，可是在這一切人的罪惡、無知之後，你一定得看到，就如你在每一件人的罪惡後面，得看到上帝的正直、良善和主權，這一切的後面是上帝在掌管。耶穌被猶太人交給人、被彼拉多交在死地、被羅馬兵丁釘死，可是耶穌是被上帝交給人。最大的罪惡裡，因著對上帝話語的最大信心，我們有最大的感恩，十字架這醜陋的記號，變成榮耀的記號。「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祂被交給人，是因為我們的過犯、罪惡，所以又回到前面所講的：為什麼耶穌要釘十字架？十字架主要不是針對魔鬼，主要是針對上帝，因著我們的過犯得罪了上帝，耶穌基督就為我們的過犯，代替我們受刑罰。「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當然不是說耶穌的死跟我們的稱義就沒有關係，是有關係，「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只是耶穌的復活，顯出祂的死不是一般的死，祂是「神而人」那位的死，所以祂的死對我們這些信靠祂的人來講，有讓我們稱義的果效。這個是「因信稱義」。

第五章

「因信稱義」所得到的福氣（五 1-11）：

第一個福氣：與神相和（五 1）

五 1 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

我們因「信」，不因「行為、律法、肉體」稱義

「我們既因信稱義」複習一下：「因信稱義」是憑著信心，是在「行為」以外的，那麼相反的，你不可以用行為來稱義，想要用行為來稱義就是驕傲、自大，讓自己在更大的罪中，這在《羅馬書》四章 6 節講的。

「因信稱義」是因著信心，所以是在「律法」以外的。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出來，這在《羅馬書》三章 21 節講的。

「行為」以外，「律法」以外，還有在「肉體」以外，這在《加拉太書》二章 20、21 節講的。特別在《腓立比書》三章 3、4 節保羅說：「若有人可以靠著肉體誇口我想我更可以誇口了」。

「因信稱義」就是不用行為、不用律法、不用肉體。我們也說這三個東西都是好的：行為，我們應當要有好行為；律法，律法是屬靈的、是上帝的話，怎麼會不好？肉體，肉體是上帝造的，也不會不好，只是這些東西，都不是我們稱義的原則。我們到上帝面前不是因著這些受造物，不是因為我們憑著肉體所做的，而是我們憑著上帝所做的，一切是上帝為我們做的。

教會中容易忘記「因信」稱義的基礎

這也是教會裡的大毛病：我們一天到晚為主大發熱心，有很多的需要，要為

主做這做那，這都很對，但一般教會講到這時都忘記了：我們要為神做事，一定得讓神為我們做事；如果神不先在我們身上做事，我們做不了任何事；如果神不讓我們吃飽，我們不能讓人吃飽；如果神不安慰、鼓勵、醫治、賜力量給我們，我們不能安慰、鼓勵、醫治人、給人力量。我們每分每秒都需要上帝，如果我們不憑著信心跟神連在一起的話，我們不能做什麼事。如果我們不能被主潔淨的話，耶穌說：「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分。」我們怎麼在這罪惡的世界做潔淨的工作呢？惟靠上帝！再次說：「因信稱義」就是我們什麼都沒有，只有因著認識上帝的話，而產生正面的反應，去投靠上帝。

因信稱義的第一個結果：得與神相和

我們「因信稱義」了，「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因信」也是因聖靈、因恩典、因神的揀選，不過聖經用「信」這字我們就還是用信，表示除了神的旨意外，人的抉擇部分不是沒有的。我們「因信稱義」了，為什麼還要「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稱義就是相和，稱義當然是因著我們的信心，也因著主耶穌的工作，為什麼這裡又要加一個「藉著主耶穌的工作」？

「因信稱義」、「與神相和」是繼續不斷的狀態

這個原文並不是說我們藉著主耶穌基督「獲得」了跟神和好這件事情，而是我們藉著主耶穌基督「有」與神和好的這個事情，這是個現在時態，意思就是我們繼續不斷的有。我們「因信稱義」是個過去的時態，也是個現在的時態，意思是我們繼續不斷的有。我們「因信稱義」可以說是耶穌基督過去在十字架上所做的這件事，但是我們現在需要繼續藉著耶穌基督，當然現在藉著耶穌的，就不是祂過去在十字架上所做的，因為《希伯來書》講得很清楚，祂只要一次獻上事情就成全了。那麼，我們現在藉著耶穌基督，是指什麼？就是新約聖經（包括《希伯來書》和《羅馬書》第八章）講到的：耶穌基督現在的工作。耶穌現在的工作當然很多，包括祂坐在王位上統管萬有等等，還有一個工作，就是祂坐在父的右邊為我們禱告！我們今天還會犯罪，需要主耶穌為我們的禱告，或主耶穌繼續的工作，讓我們繼續有跟主的和好或和平。我們繼續藉著主的工作，那當然也表示我們的信不是十年前信，不是五年前信，信心要繼續不斷的信。

跟神和好：有義就有和平

我們因著信，就跟神相合了。這個和好（Reconciliation）可以說是稱義的結果，或罪惡被除去的結果。若仍然有罪惡，仍然有嫌隙，就不會和好。如果是有公平的話，就會有和平；或說因為一個公義的統治，就會有和平。稱義以後，就有和好或和平。看這些經文：《詩篇》七十二篇 3 節，「公義使民得享平安。」；《詩篇》八十五篇 1-3 節，神赦免了百姓的罪惡，到 9-13 節「慈愛和誠實彼此

相遇；公義和平安彼此相親。」公義來了以後，和平也來了。公義來到，是因為罪惡得到赦免，或祂的怒氣得以解決（也就是我們稱義了）後，就有和平。《以賽亞書》三十二章 17、18 節「公義的果效必是平安；公義的效驗必是平穩，直到永遠。18 我的百姓必住在平安的居所，安穩的住處，平靜的安歇所。」產生義了，就有和平。說得簡單一點：不做虧心事，半夜不怕鬼敲門，你行得正直、行得義，當然就有平安，這是用通俗的話來講。

我們得的義，是基督為我們做成的

可是我們不是不做虧心事，我們做盡了虧心事，是基督為我們成就了這個義。祂為我們做了不虧心的事，洗淨了我們做虧心事的錯誤和罪惡，代贖、補贖了我們，使我們能夠信靠祂得到平安，我們就有平安了。

更熟悉的就是《以賽亞書》五十三章 5 節，「祂受的刑罰使我們得平安」別人挨打了，我們得平安，這前面已經講過，不是不義，也不是好笑的事，這是最大的救恩。

《以賽亞書》五十四章 7、8 節，「我離棄你不過片時，卻要施大恩將你收回。8 我的怒氣漲溢，頃刻之間向你掩面，卻要以永遠的慈愛憐恤你。這是耶和華——你的救贖主說的。」意思是當祂公義的懲罰了（這經文一定要連到耶穌基督來看），祂的怒氣傾倒在耶穌基督身上，成就了這個救恩以後，和平或永遠的慈愛，就臨到我們這些不配的人身上，這當然也就是新約了。

在《耶利米書》三十三章 1-9 節前面講到：上帝憤怒在殺、在施行公義的審判，第 6 節以後就講：審判完了，就讓這城得以痊癒、安舒、得醫治，又將豐盛的平安和誠實顯明與他們。我們也講過，怎麼處罰都不夠的，要夠就是要到永遠，所以這一切的處罰完了就得平安，仍然要跟「耶穌替我們承受處罰，使上帝的義得以完全」連起來。

《以西結書》三十四章 20-25 節講到：耶和華在肥羊和瘦羊當中施行判斷。這判斷當然也是一個嚴厲的刑罰。判斷完了以後，25 節：「祂會立平安的約」。就是前面所講到的：因著義的執行和賜與，人就有平安了。

記得神的義嗎？義原來是神的屬性、神的要求，然後產生的就是：我們得到的是憤怒。但因為耶穌的救恩，這個神的義也成為神拯救的行動和能力，然後把這個義白白加給一切相信的人。因為我們實在承認自己毫無能力地來接受耶穌，這種信心讓上帝喜悅，我們就得稱為義，之後就有平安了。這裡講到：「義的結果是平安」；也記得《希伯來書》十二章那裡講到：「平安的果子就是義」。我想這是一個循環的，當我們領受了上帝為我們做成的義之後，就有平安，就不在上帝震怒之下；而我們有了這樣的平安，就在上帝的愛中，行出更多的公義。我們

因信稱義，就藉著耶穌基督跟神和好、相合，而不在上帝震怒之下。這個相和，在新約《以弗所書》第二章也有講，是和好、和平，雖然這跟舊約的平安(Shalom)並不是同一個字，但觀念是類似的，是一種豐富、喜悅、不焦慮、不煩惱。當然我們在世還是會有這些，但我們總能因著對上帝的信靠而得勝。

我們因信稱義的第一個結果，就是跟神處於一種和平的狀況中。這和平也包括下面一句話的形容，就是：「**站在這個恩典當中**」。

第二個福氣：歡喜盼望(五2)

五2 我們又藉著他，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

藉著耶穌，因信

「我們又藉著他，因信」。這「藉著他，因著信」跟第一節的「因著信，藉著他」是一樣的意思：我們沒有一刻可以不藉著祂；沒有一刻可以沒有信心。我們因著藉著祂，在和好的狀況中，也得到了一個所站在裡面的恩典。

得到恩典

「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進入」就是「得到」、「擁有」的意思。人若不重生不能「見」、「進」、「成為」、「擁有」神的國。同樣，要進入神的恩典裡，也需要因著信靠耶穌基督所做成的事，而進入。每一個重生得救的，現在都站在恩典裡面、都得到恩典。「**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是個廣泛的意思，就好像我們是站在神的國度裡；就是我們蒙恩，而不要特別講這恩典是呼召的恩典、或拯救的恩典、或稱義的恩典；就是整體的，我們現在在主的恩典中。「**站**」是「穩固」的意思，站得穩不跌倒（有關經文：羅十一 20、林前十五 1、林後一 24、弗六 11, 13, 14、西四 12）。這是因信稱義的第一個大結果，就是我們跟神和好了，而且是站在祂的恩典裡面；是一種喜悅平安、無憂無慮、預先嘗到天上的狀況。

你與神和好了嗎？

各位我覺得很多基督徒根本沒有跟神和好，心中對上帝有很多不滿、埋怨。我也看到有些弟兄姊妹，當憂鬱症發作時，看聖經裡所有的話都是負面的：神會憐憫人，為什麼憐憫別人，卻不憐憫我？我們很多時候又是憑著感覺，看著環境，

就沒有辦法承受我們是在一個慈愛、全能的上帝手下。所以，要再次仰望十字架上的耶穌，去思想我們這位大祭司（來三 1），去思想祂！不要讓生活裡的東西（比如選舉）使我們思想的都是醜惡、報復、怨恨、不平、淫亂、嫉妒、驕傲、自大、虛偽。我們需要跟神相合，而且這個恩典、這因信稱義而來的結果，是希望我們跟神的關係是穩固、站得穩的。這是因信稱義的第一個結果。

因信稱義的第二個結果：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

「歡歡喜喜」就是以之為榮

因信稱義的第二個結果就是「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歡歡喜喜」就是誇耀，或以之為榮、引以為豪，有感恩的成分，可以看《詩篇》五篇 11 節、三十二篇 11 節，那種歡喜是因為領受、認識、知道了上帝的恩典而有的一個態度。我們歡歡喜喜的，以能夠盼望神的榮耀為榮。上面因信稱義的第一個結果就是：我們在一種持續不斷的跟神和好，而且是穩固的籠罩在神的恩典之下的這種情形。現在這第二種結果就是盼望，表示現實的情形並不好，而盼望將來更好的事。我歡喜，以盼望神的榮耀為榮、為樂。

「盼望」是期待

「盼望」是什麼？我們常講信、望、愛，尤其現在很多神學家喜歡講希望神學，那完全不是建立在聖經、耶穌基督身上，是建立在馬克斯主義、人的能力上，那就不是希望，是會絕望的希望。我們盼望神的榮耀就是一種期待（我們等一下再講信和望的關係），但很明顯的就是現在沒有。「望」是將來的事，我們還在「看」，還沒有到手。

盼望「神的榮耀」：有信心能活得像神

我們在盼望「神的榮耀」，什麼是「神的榮耀」？從前面三章 23 節「**人虧缺了神的榮耀**」我們的解釋就是：人活得不像神原來所創造的樣式，所管理出來的、所做的一切，也都不像。本身不像，所做出來的一切也不像。**我們盼望神的榮耀，就是我們有信心會得到這個榮耀，會活得像神一樣，也會做出像神一樣的工作來。**《羅馬書》八章 29 節「**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我們會有祂那個樣式。30 節講到：最後會得到榮耀。《羅馬書》八章 17 節「**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滿有基督的榮形，這不是一種自私，正相反這剛好是一種不自私，因為主的榮形就是一種不自私的樣式，不僅充滿了智慧、能力、而且是愛：是一種不自誇、不張狂、樂意歸榮耀給主、樂意把好的東西白白給人的那種態度。盼望我們每個人都脫離卑賤的事情，尤其現在這社會，包括我們自己，常常有這

麼多卑賤的想法、作法，真是希望我們有這樣變成主榮形的盼望。求主幫助！

你真的盼望活出主的榮形嗎？

我也不知道弟兄姊妹平常在盼望什麼，我自己也想想，很多時候也真的不是盼望神的榮耀，並不是想要活成像神的樣子，或許剛好相反：如果我有王永慶那麼多錢就好了、如果能像什麼人一樣做什麼事就好了…，雖然不一定是下流的，但我們盼望的還是世界上的事。不要愛世界，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沒有了。我們很脆弱，很容易被這世界擊垮，就是因為我們常常巴結這世界，這世界也常常成為我們的偶像，嘴裡當然都說主啊主啊，但我們做不到。做不到也有一個因素，就是我們常常教導的就是：你要為主受苦啊，要怎麼樣、怎麼樣啊！各位，一講十字架，每次在華人裡面就是講到為主受苦，我再說，這是錯誤的基礎！講十字架、講一切，要想到是主為我們受苦！建立在主為你受苦上面，你才能為主受苦；建立在主為你做的，你才能為主做事。不要那麼狂妄，不要那麼自大，不要一天到晚就想要大發熱心，那沒有一個不垮，或沒有一個不是只在作秀而已。就像我看今天教會的情形，只在作秀，做完了累得半死，做的當中是虛假；做了之後是累，因為沒有主在裡面，你就沒有工作。所以，內心深處我們真的非常盼望能夠享受一下世上的東西，如果沒有的時候，我們對這世上有的人就只是一種嫉恨，並沒有愛心。我自己覺得健康的基督徒簡直是鳳毛麟角，再往上推，神學生就更少了；再往上推，傳道人就更更少了，再往上推，牧師就更更更少了。越是常常要把這些屬靈的事放在嘴上的人，如果不是更深經歷上帝，就難免會有更多虛假的基督徒。我們是不是盼望神的榮耀，而且歡歡喜喜以祂為榮？

基督徒要有不同於世界的價值觀

下面保羅就講到我們現在的狀況。他強調我們是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就是我們以盼望神的榮耀為榮、為豪。而且，是在患難中也在盼望這個。甚至可以說：因為盼望上帝的榮耀顯出來，而有患難，我們也都高興。共產黨（布爾雪維克黨）以前說：「共產黨員是用不同的材料做成的。」各位，你有沒有想過基督徒才是？我們基督徒是用不同的材料做成的，我們跟人不一樣。我們不是人，我們是聖靈重生的。當我們跟世人想的、做的一樣的時候，就真是四不像，世界也不要我們，上帝也不要我們。我們的價值觀、我們以為美好、所羨慕的、盼望的，跟聖經講的是不是一樣？哪裡有人會在患難中歡歡喜喜？哪裡有人因盼望上帝的榮耀受苦，還歡歡喜喜？人性不是這樣的！人性是：我在為主，得到很多祝福，我就歡歡喜喜；人性受不了這種十字架的事，但保羅已經提出來了：我們現在既不是當年在伊甸園裡，也不是將來在天堂，我們是一個已經蒙恩得救、站在這恩典中，卻又天天經歷內憂外患、現實的世界、和肉體的軟弱。像保羅對哥林多教會講的：這些事情天天壓在我心上，有誰軟弱，我不軟弱？有誰跌倒，我不憂愁？是，我們有這些東西，但是我們因信稱義，我們可以在這些艱難、患難中產生一

些美好的事。

下面這些經文我們都知道，不過也再去思想一下：在患難中，是指我們在一個敵對的世界裡。我曾發過這牢騷，現在有些人覺得我們跟這世界是水乳交融的；有些講得好聽一點就是我們要改造世界、改造文化，可是你處處學世界，怎麼可能改造？《約翰福音》十五章 18-20 節、《彼得前書》四章 12 節都講到這世界恨我們的。我們因為心裡倚靠上帝，會有苦的，但是我們更以此為榮，保羅自己就是這樣：《哥林多後書》十一章 28 節「除了這外面的事，還有為眾教會掛心的事，天天壓在我身上。29 有誰軟弱，我不軟弱呢？有誰跌倒，我不焦急呢？」那他自誇，也就是他引以為榮的事是什麼？就是他誇自己的軟弱。保羅如果是今天這種比較屬肉體的基督徒或世人的話，早就出版一本書：我的三重天經驗，保證暢銷，因為他講的是真的，一般的都是假的、捏造的，或神經病或自我膨脹講的。他甚至不講自己的名字，只說我認識一個在基督裡的人，他所聽到的隱密語言、所得到的啟示是非常的大，很多人都想知道，保羅就一直沒講。他就不跟你講三重天是怎麼樣，沒去過的人就一直講，我看多半都是心理作用。而且你看保羅真的跟我們很不一樣，在《哥林多後書》十二章 6 節他說：我禁止我不說這些事，「恐怕有人把我看高了。」各位，我們今天每個人是生怕人家把我們看低了，生怕人看不起我們。尤其現在人這麼有自卑感，一天到晚就是個不健康的心理，動不動就覺得人家在歧視他。整個的中華民族也有這種大毛病，有種歇斯底里的民族意識，我想每個民族、個人，不認識上帝都會這樣，生怕人家把你看扁。保羅剛好相反，生怕人家把他看高了，這非常稀奇。只有認識上帝愛你，只有知道自己被上帝愛的人，才會沒有這種自卑感，才會有一種非常的歡喜。因為我本來就是塵土，就是糞坑裡的蛆，本來就是放在天平上比空氣還輕，但上帝把極重無比的榮耀白白的加給我，那我還有什麼要驕傲、要自卑的呢？甚至因為怕我自高，上帝加一根刺給我，那刺就是撒但的僕役，也痛，保羅也三次求神把它拿開，但他說主的恩典夠用。所以保羅就喜歡誇自己的軟弱，他喜歡說自己不好，他喜歡承認自己不好，不是那種假謙卑、假客氣。這在基督徒裡面、在我自己身上也是常常有，虛假的。人家真的用我自己講的話來說我自己時，我會很生氣（舉己例：那時我做代院長又是主任，客氣要人以弟兄稱呼即可，結果人真的稱呼我康弟兄時，又心理不高興，覺得不被尊重），我們不是真的謙卑。所有的良善，若不是憑著信心領受上帝的話，都不是真的。《哥林多後書》六章 3 節開始也是一樣，保羅在這些患難、窮乏、困苦、鞭打、監禁、擾亂、勤勞、儆醒、不食這些事上，他要表明自己是神的用人。強烈對比今天很多人喜歡在發財、成功、在教會內或教會外被人稱讚上，表明自己是神的用人。再去想到八福、《路加福音》六章的平原寶訓，世界的價值跟基督徒的價值是多麼不一樣！

保羅下面就講我們在這患難的世界裡，因著信心、因著上帝的恩典，會有什麼樣的結果。

五 3 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

患難產生堅忍

這我們熟悉的話來了：為什麼在「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甚至因為信仰受苦了，我還能很高興呢？因為患難會產生忍耐。忍耐翻「堅忍」更貼切，就是一種剛毅不屈的態度，因為忍耐好像比較是消極地在那裡承受。「患難產生忍耐」，這都不要把它想成我們中國人說的什麼多難興邦、天將降大任於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這些，可能表面上有點相似。每次當我們看到聖經的觀點跟世人有點相似的時候，一定要想到我們的觀點是從神掌權、神是一切、神是愛我們，憑著信心、信靠神而有這樣的看法。世人可能有其他的觀點，也講出類似的話，可是我們不是這樣。

美善個性是從患難中磨練出來的

我們要有一個剛毅不屈的態度，這不是從天上掉下來，是從患難產生的。事實上，我知道很多時候、很多人都這樣想，我常常也是，就是：我們常常希望有一切的美善，不管是聖靈的果子，或是物質、金錢上，我們都覺得最好是上帝直接加在我們身上，比方想要有聰明、智慧、忍耐、溫柔等，有人直接為我按手禱告，然後就有一股熱流進來、擊倒在地，或特別的經驗，一剎時我就脫胎換骨，突然就有了這些，例如本來看到人嫉妒，現在就感謝讚美了。就是在一個特別經歷後，我就改變了。我不是說這種事沒有，在大復興時有看過，不過我看即使是在大復興的時候，聖靈有些特別、突然的改變，重要的還是在以後的日子中，讓我們持續不斷的、逐漸的結出聖靈的果子。今天華人教會的不增長，我大膽的說，有人說到底要什麼？很多人也常常換些不同的方式：G12、小組、神學、教學等等，我覺得都很好，我不反對，我們可以去使用，那不是基本的問題。那基本的問題是什麼？神學院就喜歡說：是缺少正確的教導。神學院這是給自己臉上貼金，正確教導很重要，但我也沒有看出神學院有正確教導，搞不好教得還錯一點。就算有正確的教導，就算一個弟兄姊妹天天看聖經，那總是正確的，但從聖經來看，我仍然不覺得就可以產生復興，或個人或團體的生命的改變。有一個不能少的，就是生活中的十字架，以及這裡的患難。我再說，我們並不是什麼受苦神學，並不是被虐待狂，我們的重點還是建立在基督為我們受苦，而不是我們自己受苦。但是，建立在基督為我們受苦這因信稱義的神學上，我們必須承認、必須知道：從舊約到新約，所有神的兒女都會經歷到患難；而且這患難不是作惡受苦，常常一定要是一種真實的委屈和難過，不是因為你犯罪了受苦，正是因為你愛主、傳福音、持守貞潔、善良，結果受苦了。如果在這種情形下，你能夠有信心，患難就會讓你越發剛毅不屈，產生堅忍或忍耐。

有信心，患難才會生「忍耐」

當然你也知道，患難不一定產生忍耐：《帖撒羅尼迦前書》三章 3 節「免得有人被諸般患難搖動。因為你們自己知道我們受患難原是命定的。」保羅說我怕你們被患難動搖了；《耶利米書》六章 29、30 節，以色列人「他們煉而又煉，終是徒然；」。各位你要去想！每個經文都要想。患難能產生美好嗎？不一定！患難常常會叫我們更怕。有一部很感動人的紀錄電影：十字架，裡面有一位中國傳道人說他六次被抓、被打時，他跟主說：主啊，我實在怕了，我被打怕了。各位，你會怕的！患難不是一個舒服的事，請你要有這樣的認識。不要在一個什麼特會裡，很感動說什麼我為你受苦阿的，這是好事，但如果你真的要為主受苦，就走出那個三萬人的大會堂。那裡一塊石頭放在那兒也會掉眼淚的，氣氛太感動人了。你需要的是在平常冷漠的、無情的家庭、教會或生活中，能夠繼續持守，在持守中也會很疲倦的。患難誰說一定能生美好的美德？患難能叫我們更膽怯、害怕、懦弱、卑鄙，不是嗎？當然也可能可以像《希伯來書》十二章 11 節「凡管教的事，當時不覺得快樂，反覺得愁苦；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我們被管教以後，就會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患難或任何一個不好的事，能不能產生忍耐？艱難的事能不能產生美好？那是在乎你有沒有信心。我們又談到信心的重要了，信心又不是你自己的自信，是因著上帝的啟示、上帝的慈愛、恩典、對祂的認識而有的那正面不動搖的反應。如果是這樣，患難就能讓我們的個性更剛毅不屈。

五 4 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

然後，在這忍耐當中，我們就產生了「老練」。「老練」中文翻得也算好，不過很通俗，英文常常翻「品格 Character」，一種好的品格。堅忍還是單方面的、少的；老練就好像是一個完全了。老練，或者好的品格，繼續在生活中，就產生了「盼望」。「盼望」這字在希臘世界裡，是不確定的，還有點恐懼的意思；「盼望、希望」在我們中國的用法，也有一點不穩定。最確定的字是「知道」：我知道明天會下雨，很有把握；我相信明天會下雨，就不太有把握了；我希望明天會下雨，確定度就更低了。「希望」的確定程度比「相信」和「知道」要低。不過在我們聖經裡，這三個又有點互相的關連，我們說過：信心是對上帝的知道或認識，這種知道或認識，也讓我們對上帝所帶來的未來是樂觀的，那就是希望或盼望，我們那老練的個性，讓我們在每件事上都有盼望。基督徒對未來不是絕望、害怕的，我們當然知道這世界的王多可怕，也知道魔鬼知道自己時候不多了，就氣忿忿的下到你們那裡去了（啟）。我們知道魔鬼會興風作浪，會做很多的事，但因著對上帝的信靠，我們就有盼望。

五 5 盼望不至於羞恥，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

《羅馬書》九章 33 節「**信靠祂的人必不至於羞愧（羞恥）**」、《羅馬書》十章 11 節也再次引這話：你信靠祂，等候祂，在祂身上有這個盼望，不會絕望，不會有羞恥（就是落空）。舊約有好多經文講到這樣的話：《詩篇》二十二篇 5 節「**他們哀求你，便蒙解救；他們倚靠你，就不羞愧。**」、《詩篇》二十五篇 3 節「**凡等候你的必不羞愧；**」、《詩篇》七十一篇 1 節「**耶和華啊，我投靠你；求你叫我永不羞愧！**」我們信靠上帝，然後產生一個忍耐的個性，然後整個個性都是美好的，然後在美好個性中，現實環境即使不好，我們會有盼望，而盼望，我們知道不會羞恥、不會落空的。

沒有信心，患難不能生「忍耐」

現在我們要跟世界的講法做一個對比：前面已經講過，患難不一定產生忍耐，如果你對神沒有信心，如果你對神的義、神的愛，沒有白白的領受，患難可以產生膽怯、懦弱、欺騙、各種負面的東西，不能產生忍耐。忍耐也不一定能產生一個好的個性、性情，常常在苦難環境中長大的人，性情是偏激的。或者他真的很能忍，但心中有一種強烈的報復（像基度山恩仇記裡的基度山伯爵）。在東方的民族裡，特別是印度教和佛教，讓人對忍耐有一種超級的承受能力，不但能忍耐，還可以故意睡在鐵釘上、走在火炭上，但那個產生的是一個美好的個性嗎？我想常常可以是一個冷漠的個性，也可以是一種報復的。被整的媳婦有一天成為一個報復、整人的婆婆；暴政之下也有這現象，暴君最壞的地方，就是把別人變得跟他一樣，虐待人、傷害人，很可怕。

沒有信心，就算有「盼望」也會羞恥

就算有些人在這些國家、患難環境裡，他真的有好的個性，還是對前途有盼望，他這盼望也還是會羞恥。二十世紀最大的羞恥，就是一個最大盼望的幻滅，就是共產黨。要了解可以去看二十世紀初、五四運動、還有帝俄末期、布爾雪維克革命時期的小說和作品，那真是叫你熱血沸騰。對一個舊世界、封建的、吃人的社會，有強烈的不滿，而且有個最高貴的理想。以前的世界非常可怕，這些人說要破除一切的醜惡，可是完全幻滅了。這個最偉大的理想，因為對上帝完全不認識，也因此對人完全不認識。加爾文說了：不認識上帝，不會認識人的。不認識、信靠上帝，對人那種盲目的樂觀，不知道人的罪孽深重，結果一個可能是相當偉大或人道的理想和行動（當然馬克斯主義說他不是人道，他是科學主義，但我覺得他一點都不科學）產生最大的幻滅。所以現在進入二十一世紀的時候，你就不大看到再有二十世紀初期那種改造社會的理想了。現在都是後現代思想，今

朝有酒今朝醉，不管教會內或教會外，沒有什麼理想。這也沒有什麼可悲，因為這是你離棄上帝必有的情形，絕望了。我是覺得，基督教沒有復興的話，繼續下去，後現代會被佛教取代，因為那是一個絕對的虛無，那裡面有很大屬世的智慧，就是讓你知道人間一切是沒有意義，而且很空虛的。

所有的患難不一定產生忍耐；忍耐也不一定產生老練；老練也不一定會有盼望。如果真的又有人一關關的度過，最後也有很好的個性和偉大的憧憬、盼望時，他必定會羞恥。所有不建立在上帝身上的，所有不是上帝為我們所做的，通通都會垮掉，羞恥了。那當然也有很多盼望而產生的羞恥，那例子太多了，你盼望考上學校，放榜時羞恥了。聖經說我們「盼望不至於羞恥」，那麼不會羞恥的盼望是什麼？當然我們知道當主再來時，會為我們一切所受的苦申冤；會跟世人、魔鬼、天使宣稱我們因神的保守所信的是對的。但那是將來，保羅不僅講將來，也在講現在。

因著相信，我們的盼望不會羞恥

你現在為什麼不會羞恥？「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這裡也有三位一體的含意：五章 1 節講到耶穌基督，因著耶穌基督我們跟天父相和；5 節這裡，聖靈讓我們有神的愛。救恩是三位一體的真神一起來做的，我們之所以能在患難中生忍耐；忍耐中生老練；老練中生盼望；盼望也不至於羞恥，就是因為我們對上帝有信心。這裡雖用「愛」而沒有用「信心」這字，也是一樣的意思：信心是對上帝的話、上帝的啟示的認識和反應，上帝的啟示就是聖靈把祂的愛、十字架、或整本聖經所說的放在我們心裡。聖靈是主賜給我們的，聖靈把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澆灌或者是傾倒，在舊約中也有負面的意思，常常是神把祂的震怒傾倒下來。像《啟示錄》十六章、《詩篇》六十九篇 24 節。有時也是把祂的祝福傾倒下來，像《瑪拉基書》三章 10 節。聖經喜歡用水來形容上帝的恩典，好像澆下來一樣。

聖靈讓我們明白神的愛

這裡「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的意思應該把這跟《約翰福音》保惠師的應許連在一起，就是聖靈讓我們明白什麼是神的愛。我知道很多人喜歡把「聖靈澆灌」了解成一個特別的經驗。各位，我不反對經驗，甚至這是非常好的事情，但是這些經驗你還是要用上帝的話、耶穌的十字架來調和。就是不一定是有一股暖流倒在我們裡面，我們就脫胎換骨。剛好相反，照我剛講的，聖靈澆灌是有上帝的話在我們裡面，但這上帝的話，是不是就一剎那間，把我們變得像這一連串（患難、忍耐、老練、盼望、不羞恥）的美好呢？不是的！單單是上帝的話，對不起我這樣說，好像還不夠一樣。當然神的話、聖靈是足夠的，但是祂都是表現出祂在生活中會折磨、修剪我們，在這些折磨和修剪中，就產生美好。就像一個人不

管怎麼吃健康食品，不運動就還是不行。如果我們屬靈上，只是一直在領受一些不管是聖經也好，特會、培靈、最好的神學書也好，如果不在生活中去應用，而且在其中受到很多的打擊、挫折、委屈、難過，而你繼續歡歡喜喜的話，你就始終結不出這個果子來。我認為聖靈不是沒有那種澆灌，是非常喜悅的經驗，不過我更認為聖靈在這裡就是像《約翰福音》的保惠師，是讓我們知道神的愛是多麼豐富，使我們真知道祂。所以我們討論《羅馬書》或整個基督教信仰的重點是什麼呢？有人說是因信稱義、有人說是神的主權、權柄等等，都可以，不過在這裡，我的確看到我們的目標就是神，用不同的方式來講。保羅已經講到神的義、神的愛、神的路、神的福音、神的兒子，把神的愛，神對我們的愛放在我們裡面。下面保羅就說明什麼是神對我們的愛？

五 6 因我們還軟弱的时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

神在我們很壞的时候就愛我們

「我們還軟弱的时候」可能跟前面亞伯拉罕身體軟弱不一樣，是說信心軟弱；就是我們沒有那種行善和遵守律法的能力和意志這叫軟弱，也就是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

這個「所定的日期」可能不是《加拉太書》四章 4 節講的「及至時候滿足」；也可能不是《馬太福音》二十六章 18 節「我的時候快到了」和《約翰福音》七章 8 節「我的時候還沒有到」。這個耶穌所定的日期，照字面看來，就是上帝定了一個日期，耶穌要降生、要死等等。不過恐怕這裡更恰當的說法，「基督按著所定的日期」，這「日期」就是指我們軟弱的时候，主要是要表現出祂是在這樣一個情形下愛我們：我們是很爛、是敵擋祂的、是不值得被愛的。

主耶穌代替我們死

「為罪人死」。祂愛我們到一個地步：為我們流血，為我們死。因為我們犯罪，在上帝的怒氣下，我們是非被定罪、非死不可的。就我們來講，當然神是赦免了我們；就上帝來講，這個怒氣非發出不可，不能赦免，不能饒恕，一定要有人受罰。那怎麼辦呢？就讓耶穌基督來代替我們死，為我們死。

五 7 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仁人死、或者有敢做的。

「義人」就是指一般正直的人。「仁人」是指「恩人」的意思。的確，為義人死是沒有的，即使是個正直、守法的人，也沒有人願意為他死。但如果是一個對你有恩的人（「仁人」翻「恩人」更好），極少數的情形下，或許你可能為他死。

五 8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

「神的愛」迥別於人間的愛

但我們既不是守律法的正直人，更對耶穌上帝沒有什麼仁恩可言，而基督為我們這些罪人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有許多經文都說到：《約翰福音》三章 16 節：「神愛世人」、《加拉太書》二章 20 節：「祂是愛我為我捨己」、《約翰壹書》三章 16 節：「主為我們捨命，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這世界上的人不知道什麼叫愛，母親不知道什麼叫愛。我常在母親節聽到這話：上帝不能在每個地方出現，所以就設立了母親…。誰說上帝不能在每個地方出現？我也不覺得母親的愛可以跟上帝的愛比。對不起，我這一點跟的 Richard Dawkins（「自私的基因」一書作者）、毛澤東的觀點很像。毛澤東說：「下沒有無緣無故的愛」，人間所有的愛都是有緣有故，但上帝的愛是無緣無故。不是因為我們好，沒有在我們身上找到任何值得愛的理由，祂就愛我們。我們愛人，要不因為他是我的血親，他裡面有我的基因而愛他，或就是有什麼理由，都是自私的。這一點墨子也講得很對：「人的愛是有階級、血統、種族，是對自己有利的才愛。」。上帝的愛不是這樣，若不知道上帝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讓祂的兒子為我們死，就根本不知道什麼叫愛。我們會批評好萊塢電影把性當做愛，我們自己也常把一些煽情、濫情的東西當做愛。對不起，我是喜歡批評一般人的觀念，我自己覺得母親對小孩的愛，有時也非常自私，是佔有、控制的。「我是為你好阿！」是為他好，可是那是為我自己要有面子，而且那是一種沒有信心的愛，就是說，如果你不是這樣，我就勃然大怒了。因此我覺得很多人看倪柝聲的書，或這些「向罪死」的書，沒有死得夠透！所有出於人的，都需要被十字架來對付；都是好的，母愛、父愛、理性，但是都需要被上帝的愛來對付，被十字架來對付、破碎，而看到我們自己的不完全。

不認識、領受神愛你，就不能愛人

《約翰壹書》四章 10 節「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我們還要說，

不只「不是我們愛神」，根本是我們恨神的時候，神就愛我們了，「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我們通常說的也是：神這樣愛我們，所以我們也當彼此相愛；我們要相愛、要饒恕敵人、要這樣、要那樣。這些是對的，但只講這樣，就是不要根，只要果子，那是行不出來的。沒有認識、領受上帝對我們的愛，我們不能去愛人，也不能聖潔、良善。如果我們認識「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我們就知道什麼是愛，像《約翰壹書》講的：「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

不是從環境來認識「神愛你」

現在的一些神學作品、講道、詩歌，毛病也都在這裡露出來了，舉例：詩歌「神是愛」：萬物都告訴我神是愛。是嗎？生下來是白癡的小孩、一場大地震死了一百萬人、禽流感……，萬物告訴你神是愛嗎？羅素比我們頭腦清楚多了，他說他絕不能從萬物看到有一個慈愛的上帝，他最多能說的是：看萬物，這世界是個拙劣愚笨的上帝在管。這世界有太多不合情、不合理的事，你不同意嗎？你怎麼跟生下來是蒙古症的說上帝是愛呢？他白白胖胖健康，你可以說上帝是愛；同樣的七月的鬼月是平安月；躺在河邊，看著天空的雲，很平安阿，可是你的生活，天天是躺在河邊的嗎？那河會氾濫的，有雲嗎？那雲會帶來暴雨損失的。從萬物、環境看平安？愛？各位，我再提醒你一次：**神是愛，只能從十字架上看到！**如果你再說：我知道神愛我，因為我的事業順利、家庭幸福、身體健康，那麼很多人，這世界恐怕有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人，可以說那神不愛我，你有這些我沒有，世上有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人沒有這些東西！就算是百分之百的人都有了這些，會平安嗎？

「神愛你」的明證就是：耶穌為你上十架

這裡我們也要講一下「啟示」了，「一般的啟示」不能讓人認識上帝，我觀看萬物就能認識上帝嗎？不能！你要先認識了上帝，看這世界才知道有個上帝；總要先蒙恩得救，眼睛被打開，才看得出這世界充滿了上帝的智慧、慈愛、與能力。你沒有重生得救，不認識上帝在十字架上所做的，不知道自己的罪惡，不知道神的權柄，你看什麼都看不出上帝的慈愛。「神是愛」，這不是神學上的問題而已，雖然在神學上很重要，我覺得這更是基督徒的生活，以及我們在牧養教會時會碰到的，因為我們傳遞的一個信息就是：神的愛就顯在你兒女成器、工作順利、身體健康上面，所以一旦沒有，馬上懷疑神不愛我。誰說神不愛你？我們要講的非常難，你必須跟生了一個是蒙古症孩子的媽媽說神是愛，而且你看著孩子就知道神是愛。也許不一定這麼直接了當的講，但是我們沒有別的話講，我們說：你要透過對耶穌的信心，否則我們看不出來。我們不是不同情人，不是不跟人一起流淚，但我們之所以知道「神是愛」，是因為神差祂的兒子為我們捨己，從此我們就知道何為愛。

基督徒不求世界的肯定

因此，基督徒也不應該求這個世界上的人對你有任何的認識，這也就是為什麼包括很棒的那部十字架紀錄片裡，他們也會說：唉，政府誤解我們，他們不知道基督徒是好的，對社會、對中國對政府都不是壞意。各位，這在羅馬政府時也是一樣，基督徒不知道羅馬人為什麼逼迫他們？為什麼他們的言行一切這麼好，還要被人逼迫？不信耶穌的言行還壞呢，不知道怎麼會這麼，奇怪？各位，這個奇怪，真的不是我們奇怪，是他們奇怪，是他們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世界不認識我們，是因為世界不認識上帝（約壹三 1）。所以不必求這世界對基督教、基督徒的肯定，當他們錯怪我們時，是正常的，不要以為稀奇。但，**難過的就是我們今天基督徒和教會要跟世界看齊，就把很多不應該以為稀奇的當做稀奇，就把世界的愛當做愛。**上帝在十字架上的愛多麼的偉大，多麼的長闊高深，令我們只能不斷不斷的，在聖靈的幫助下，更多的認識、體會、領受，我們就在患難中歡歡喜喜，而且以此為榮；所有的患難、委屈，就在我們的生命中產生更多的忍耐、老練、盼望、不羞恥。祂為我們死，神的愛向我們顯明了，神的愛在我們心中。

五 9 現在我們既靠著他的血稱義，就更要藉著他免去神的忿怒。

現在我們在罪惡當中，因為耶穌的血，神就稱我們為義了。這是太偉大的一件事，將來上帝的震怒顯現時，我們就更有把握可以免去。

五 10 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

神的拯救太不可思議

「我們作仇敵的時候」從《羅馬書》、整個聖經來看，我們應該了解這是「神作我們的仇敵」的時候，因為我們犯罪，得罪上帝，所以神的震怒顯明在不虔不義的人身上。神的震怒在舊約聖經裡包括：《申命記》二十八章、《利未記》二十六章、整個的五經、曠野的歷史、以色列人的歷史、《士師記》裡講的、以色列人的亡國、被擄、被屠殺、耶路撒冷的被焚燒，整著舊約一直到《啟示錄》，所講的就是：人得罪上帝，不肯悔改，上帝就作他們的仇敵，攻擊他們，神的怒氣就在他們身上發出來。在《申命記》二十九章，他們後來為什麼會這樣？別人會

說耶和華在大惱恨中將他們消滅了。《申命記》三十二章，當以色列人受到各樣的攻擊時，耶和華說，他們所受到的攻擊，「是因為耶和華他們的磐石賣了他們，若不是耶和華交出他們來，一人焉能追趕千人？二人焉能使萬人逃跑呢？」是耶和華在做這事。《以賽亞書》六十三章 10 節也有講，當以色列人一直不悔改時，耶和華就轉身作他們的仇敵。「他們竟悖逆，使主的聖靈擔憂。他就轉作他們的仇敵，親自攻擊他們。」各位，這些字眼，都在我們心中自動濾掉了，你再去看聖經，在講上帝的義、上帝的恩典裡面，講到上帝作我們的仇敵，這些字多得不得了。因為我們作祂的仇敵，一直拒絕祂的恩惠和慈愛。最稀奇的是「當我們還作仇敵的時候」，就是「上帝作我們的仇敵的時候」，哪有在作仇敵的時候，哪有陳進興在姦殺白曉燕的時候，白冰冰再讓她的兒子為陳進興死？怎麼會有這種事？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仁人死或者有敢做的，怎麼會有？不是我們作祂仇敵而已，是祂在憤怒當中的時候，祂讓祂的兒子為我們死？這實在是不可思議的話。不可思議只是太濃縮的話，從這裡我們可以講出千萬篇的道、唱出千萬首詩歌、寫千萬本書。在這個上帝最向我們憤怒的時候，因著十字架，祂跟我們和好，這不可思議的，怎麼能夠和好？南京大屠殺，你怎麼可能跟日本人和好？你是死者僅存的人，怎麼可能跟屠殺你全家的人和好？但上帝做好了這件事！如果說這個「作仇敵」是神作我們的仇敵，「和好」也是神做好這件「和好」的工作。神使我們人和神之間和好。

神做成這「和好」的工作，邀請人來接受

「與神和好」是神主動，就如同神主動的是我們的仇敵一樣。當然這主動又是因為我們人先作祂的仇敵，但整個聖經裡面，人所遭遇的禍患，就是因為神與人為敵，神在攻擊人。當然神沒有不義，是人自己自作孽。但神在攻擊人時，祂又做了「和好」的工作，就是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祂就讓祂的兒子為我們死，把整個救恩的計畫呈現出來了。《哥林多後書》五章 18 節「一切都是出於神；他藉著基督使我們與祂和好，」。「一切都是出於神」我們可以字面的來了解：每件事都是出於神，包括上帝的創造、管理，和大大小小我們認為好和不好的事。不過這裡「一切都是出於神」是在講到說：我們跟神和好，是因為神把這「和好」做成。19 節「這就是神在基督裡，叫世人與自己和好，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就是神做了這個「和好」的工作：在十字架上，無辜的代替有罪的；義的代替不義的，祂替我們承受了一切上帝的震怒，這樣平息了上帝的震怒，完成了上帝公義的要求。當上帝把這些通通都做好了，上帝就藉著祂的僕人對我們說：你們與神和好吧！這是《哥林多後書》五章 20 節。

注意：先是神做好的這事，然後人就應該跟神和好。因為神的怒氣已經沒有了，那麼人對神的懷疑、不信、懼怕，也應該沒有，就跟神和好吧。我之所以要強調，就是因為這一百年來，解經家也都說，你看聖經裡都是要人跟神和好。的確，聖經是這樣講，而沒有講神要跟人和好。所以他們說，十字架並不是上帝發

怒，上帝並沒有發怒，上帝始終跟人是和好的，上帝始終在愛人，問題是人在遠離祂，所以十字架也不是什麼平息上帝的憤怒，因為上帝沒有發怒，上帝跟人一直是好的狀況。但我認為這樣的解釋是拘泥於字面，不恰當的，因為從我們剛才看到的那麼多經文，神實在是對人有極大的震怒，而這個震怒也不是人能平息的。雖然神沒有直接講到說神要跟人和好，可是整個救恩計畫、挽回祭，就是針對祂自己的憤怒，神要想一個辦法讓祂不再發脾氣。當然這想一個辦法是我們人講的話，整個事情始終都在那沒有轉動的影兒的上帝中進行。當祂在十字架上做好了這件事情之後，祂對罪人說：你來跟我和好，你看看我的愛有多大，我的震怒已經都沒有了，你不要再怕我，到我這邊來吧。所以神還是需要一個贖罪祭、挽回祭讓自己的憤怒平息，平息了，讓這救恩能夠臨到我們這邊，也就是「和好」。是神主動做的，當神主動做好了以後，神就邀請人來跟祂和好。在《羅馬書》五章 10 節這裡也是一樣，神的憤怒，因為神兒子的死，就做好了，我們可以不要再在神的震怒之下，我們現在就需要主動的去領受這個和好的福音。所以在 10 節的「得與神和好」這仍然是神做的一個工作，然後下面就希望我們人去相信祂，接受這個神的工作，就能不在神的震怒之下了。

和好之後，還要繼續信靠主耶穌的拯救

當我們跟神和好之後，我們繼續要因著耶穌的生得救，「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這跟第 1 節講的「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一樣，就是我們繼續要藉著主耶穌的復活、升天、做大祭司的工作（在神面前不住為我們禱告的工作），救我們脫離各樣在今生一切還會碰到的患難。這也在《哥林多後書》一章 10 節可以看到「他曾救我們脫離那極大的死亡，現在仍要救我們，並且我們指望他將來還要救我們。」信了主的人已經不在神的震怒之下，但魔鬼還有一些最後的掙扎，我們也還會犯罪，惹神的憤怒，所以需要因著耶穌的生，因著耶穌坐在神的右邊這永恆大祭司的工作，我們繼續被拯救，所以我們繼續需要信靠上帝，而且信心需要越來越堅定。

第三個福氣：以神為樂、為榮、為愛（五 11）

五 11 不但如此，我們既藉著我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也就藉著他以神為樂。

以神為樂：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

我們跟神之間有這樣一個和平的關係，在艱難時，我們也藉著祂，以神為樂。

這個「藉著祂，以神為樂」就是前面說的歡歡喜喜。我們藉著祂，在各樣患難中，以盼望神的榮耀為歡歡喜喜，我們以神為樂。第五章可以說是因信稱義的三個福氣：第一個因信稱義以後跟神復和了，站在神的恩典中。第二個是我們盼望神的榮耀。第三個是以神為榮，或以神為樂。其實這三個也沒有太大的差別，重點就是說：在罪惡的世界裡，我們縱然有這些軟弱、跌倒、內憂、外患、攻擊、自己的錯誤、別人的罪惡，我們仍然是站得很穩的，因為我們因這位耶穌所做的事情，已經稱義了。

亞當和基督的對比（五 12-21）

五 12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

因著耶穌所做的，億萬的基督徒都能得救、稱義、跟神和好。得到這麼多好處，是因為耶穌；也同樣的，因為一個人亞當做了一件錯事，所以大家都萬劫不復了。這一節開始就是兩個人的對比；兩種「一」與「多」的對比。因著耶穌一個人做的，大家就蒙福；因著亞當一個人做的，大家就受禍。這不只是講一個過去的歷史，也是講我們現在基督徒的生活，今天我們基督徒能夠得勝，還是因為那位耶穌；就如同今天世界上人一切的痛苦，是因為那個亞當。這裡面我們自己有沒有作用？有的。我們也跟亞當一樣犯罪了。我們不是把一切責任推給他，但的確有影響。同樣的說，耶穌做好了一切事情，我們就什麼都不做了嗎？不是，我們要做，只是我們做的一切是因為耶穌為我們做的一切。這「一」與「多」的對比非常難了解，希望我能講得清楚。

「罪從哪裡來？」是個奧秘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這句話可以對比的說：「義也是從一人而入了神兒女的身上」。我們先講「罪」。「罪」最早的時候，到底從哪裡來？這我們是不知道的。在神學裡，特別是奧古斯丁，或天主教，或一般正統神學都會說：沒有「罪」這個東西，「罪」是「善」的缺乏 *privation of good*；沒有黑暗這個東西，黑暗是光明的缺乏；沒有愚昧這個東西，愚昧是智慧的缺乏；沒有軟弱這個東西，軟弱是強壯的缺乏，以此類推。這當然可以是個文字遊戲，但奧古斯丁講這個，是要解決一個問題：就是「上帝所造的都甚好，怎麼會有不好的呢？」上帝沒有造「不好」這個東西，所有上帝造的都很好，不好就是一種好的缺乏。那怎麼會有這種缺乏呢？他說是來自意志：上帝造的意志是好的，當意志選擇了次好的東西，代替好的東西的時候，那個缺乏或罪惡就產生了。

傳統的來講，「罪從哪裡來？」這是個奧秘，我們不知道。比奧古斯丁要強烈一點強調神主權的會說：罪的產生也好，這世界的墮落、敗壞也好，仍然在神的掌權中，但神仍然是全然良善、榮耀的。不過這不是我們這裡要討論的。

在這裡，我們只是要說，保羅講到的「罪是從亞當一人進入這世界」，至於說亞當之前，罪怎麼會有的？罪怎麼會影響到亞當？這都是保羅沒有談的事。就如同魔鬼怎麼產生的？正統的神學會說，魔鬼不是上帝造的，上帝造的是美善的天使，魔鬼是天使墮落的。那你如果再問：天使怎麼會墮落？他驕傲，他怎麼會驕傲？正統的神學會說不知道，但他不會說上帝使他驕傲。對路德、加爾文來講，這也沒有什麼難講的，這件事情就仍然在上帝的手中，因為沒有一件事情不在上帝手中，只是我們不把惡歸給上帝，我們把榮耀歸給上帝。但如果你一定要說這件事就是上帝做的，正統的神學家也不會反對這樣的說法。只是保羅在這裡都沒有講，我們也不去談到底最早的時候罪是怎麼來的。這裡只有講到說：這個世界怎麼樣會有罪？是從一個人來的。這保羅也是一個概括的說法，單單從歷史來講，罪不是從亞當來，是從夏娃開始，但是好的、壞的，聖經通常都歸給男人，就是用男人作代表吧。當然你可以再推，罪是從那蛇來的，至於蛇怎麼墮落？又像剛講的，只可以有許多揣測。

罪從亞當一人進入世界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罪是從亞當一人入了世界，死是從罪而來，這我們也知道：吃的日子必定死。雖然亞當那時肉體沒有死，但他跟上帝的關係就已經開始中斷，從不轉變的上帝來講，他已經死亡了。雖然那死亡還要等到幾百年以後，肉身的死亡才實現，但他不聽上帝話的時候，他就已經在死亡當中了。

於是死就臨到眾人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罪因為亞當入了世界，因為犯罪了以後，人就會死，「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這我們不太懂，為什麼是亞當犯了罪，死就臨到了眾人？照次序應該這樣：罪從一個人入了世界，既然死是從罪來的，然後眾人都犯了罪，所以死就臨到眾人。「死就臨到眾人」就是每個人都會死，死的原因就是因為犯罪，沒有犯罪就不會死，但因為眾人都犯了罪，所以眾人都會死。這樣看來，好像也很簡單，每個人都會犯罪，所以每個人都會死。每個死的人都證明一件事：就是上帝的話應驗了，犯罪的人一定會死。這沒有什麼問題，為什麼保羅把沒有問題的問題複雜化，變成有問題？各位不是他故意要複雜化，是因為他要跟耶穌連在一起：「因為一個人的義行，我們得救；同樣，因為一個人的罪惡，我們都死亡了」。為什麼要這樣講？這就是偉大的神學家偉大的地方，也是現在爛的神學家爛的地方，就是他會

想得遠一點、多一點。會下棋的就知道看得遠一兩步，這也是真正的政治家或企業領導者有的，甚至投機家也是這樣（他看出這塊地漲，你買的會跌，他買的會漲。雅各就是這種人），他能看得遠一點、能預先看到別人沒有想到的。

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裡

各位，每個人都會犯罪，都會因犯罪而死亡，所以我們都需要上帝的救恩。這你都能懂，但是奧古斯丁看到一件事情：人因為犯罪，都會死亡，那會不會有那麼億兆分之一的機會，有人不會犯罪？因此我們就必須要說一件事，就是人都有罪。你說，對啊，人都有罪。不，奧古斯丁不只是在講這個，保羅也不在講這個人都有罪，而是要「保證」人都有罪。什麼叫「保證人都有罪」？保證人都有罪，才能保證每個人都需要上帝的救恩；就是要先「肯定」每個人都有罪，都需要上帝的拯救恩典。這也就提到了「原罪」的問題。

舉個例：若有人要藉一種藥發財，要每個人都吃那藥，就要先保證每個人都得病。也就是要這藥有果效的同時，我要製造一種病菌，讓每個人都得病。好比今天的禽流感或什麼病，後來發現是什麼資本家的陰謀，他已經先同時設計好兩種東西，一個是病，還必須每個人都會得的，一個是解藥。上帝的恩典雖然這麼大，還得要保證每個人都需要祂的恩典，保證每個人都有罪。「**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裡**」（加三 22）那就是保證人都有罪。今天我重病，被醫生醫好了，我感謝那醫生；我被特種部隊從綁匪手中救出，我感謝那特種部隊，這我們能了解。可是萬一你發現那個特種部隊是跟綁匪勾結的，把你放在那個被綁的狀況中，然後一陣廝殺原來都是導演好的，把我救出去，原來那救的人，就是那綁匪同黨。病被醫好感謝，但若發現病菌是醫生種的，當然就恨那醫生，也就是恨那救你的人了。你要這樣恨，我也沒有辦法，但是不僅《加拉太書》這樣講，當保羅在《羅馬書》把上帝救恩講到最完整時，也一樣的說：「**因為神將眾人都圈在不順服之中，特意要憐恤眾人。**」（羅十一 32），我要讓你們每個人都在一種最悲慘的狀況，完全沒有自救的能力時，我來救你，讓你知道你只有依靠我，可是你會發現一件事，是我使你在這種狀況當中的。你能不能勝過這個心理上的痛苦和憤怒，我不知道，奧古斯丁就根據《羅馬書》五章的觀點，特別是 12 節，來講「原罪」。他的文法是錯的，但他的結論是對的。今天很多新約學者、神學家會說《羅馬書》五章 12 節根本沒有講「原罪」這個事，我承認從文法、文字來看，也沒有「原罪」這個字，但我認為觀念絕對有。像伯拉糾也好，比較傾向新派的學者也好，康德、新儒家也好，他們否定有「原罪」，他們否定的理由很簡單：就這樣給人士氣的打擊嗎？我們應該肯定人是良善的，不應該肯定人是罪惡的。這個動機都很好，各位，西方有一句話：好的動機是通往地獄的大路。好的動機會造成錯誤的結果，這裡勉強可以是個很浮淺的講法，但我們從聖經來看就是這樣，人以為好的動機，我看所有的異端，大概都是好的動機，但他不服神的權柄，就在壞當中產生更大的壞。伯拉糾為了要保存道德、責任，就說人沒有「原罪」，結果到

最後是把道德完全破壞掉了。就像新派現代主義 (Modernism) 想要保存理性來否定啟示，結果變成後現代 (Post-Modernism)，連理性也完全否定了。各位，真的，一切美好的東西，包括理性、道德，只有在基督教，在聖經裡才能保存住，而且只有在傳統的正統神學裡，才能保存得住。當然我們需要克服「原罪」這種心理上的障礙。

「原罪」的意思包括「罪行」、「罪刑」和「罪形」

保羅在這裡說的，如果我們說眾人都會死，因為眾人都犯了罪，他根本不必提亞當，因為我們自己都犯罪，所以我們都該死。雖然在這裡保羅沒有非常清楚的解釋「原罪」，但他明顯講到。眾人都會死，因為眾人都犯了罪，是沒有錯，但我們眾人都犯了罪，怎麼跟亞當連接起來？那個就是「原罪」。

「原罪」我也說明一下：原罪 (Original Sin) 基本上不是像一般講的人性本惡，在神學上講到是說：亞當夏娃在伊甸園裡所犯的那件事情叫做罪；或者說亞當夏娃在伊甸園裡悖逆上帝的那個「罪行」(罪惡的行為)，叫做原罪(原始的那件罪惡)。

原罪的第二個意思是：伊甸園裡那一件事所產生的「罪刑」(罪行的刑罰)，就是所有人都在上帝的咒詛當中，就是神把眾人都圈在罪惡裡。那是一個刑罰，不是罰了亞當，把他趕出去，讓遍地荊棘蒺藜讓他生活很痛苦而已，而是 somehow，我們不知道怎麼一個 how 法，這是長老會，或加爾文宗的盟約神學裡特別喜歡講的：就是因為一，把所有的都帶壞了，都受到了咒詛。

原罪還有第三個意思是指「罪形」(罪惡的形狀)。因著人被咒詛，所以人都帶著罪惡的形狀，那個叫原罪。

「本罪」

我們今天一般講到的，其實叫做「本罪」，就是我們本身所犯的錯誤、罪，不是原罪，當然「本罪」是從「原罪」來的。這不必把他講成是從亞當夏娃來的遺傳，就是因著**亞當是人類的一個代表**，所以亞當所犯的罪，使我們都也在上帝的咒詛當中。當然你聽到這裡很憤怒的同時，也不要忘了保羅的重點不在這件「原罪」的事，他的重點是在另外一個人，就是耶穌。那一個人的順服，也讓我們在祝福當中。而且那個人的順服所帶來的祝福，比亞當的不順服所帶來的咒詛，要更大、更豐富。

綜合一下這一節 (12 節) 裡說的：是，眾人都犯了罪！是，眾人都會死。但就說眾人都犯罪就好了，為什麼要跟罪從一人入了世界連在一起？因為那個眾人的犯罪，跟一人的罪，是連在一起的。在教會歷史，在正統神學，在聖經裡，

都是這樣看。我們在母腹中就有罪了，不是在母腹就有罪，我們跟亞當都連在一起，上帝就這樣算我們都犯了罪，所以我們都要死，也都需要祂的救恩。

五 13 沒有律法之前，罪已經在世上；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

在西乃山頒佈律法之前，多妻也是一個罪惡，但神就沒有把他當成那麼重的罪。雖然人的良心裡還是知道這個不對，但是因為沒有一個很清楚的文字的規定，就允許人這樣做。在摩西的律法頒佈之前，「罪也不算罪」，就是處罰沒有那麼強烈。這是我的解釋，也有很多解經家說不，他們說：這裡清楚的說，罪就不是罪，完全不算罪。我承認單就這一節的文法，是這個意思，但就上下文來講，應該是我的意思，就是說：罪其實沒有不算罪，罪就是罪，只是上帝的處罰輕一點而已。是不是我們也可以說在《創世記》裡的那些人，活了幾百歲，上帝的處罰也就更慢一點，他們幾百年之後才死，不像挪亞以後，大概一百二十年之內都要死亡。

五 14 然而從亞當到摩西，死就作了王，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也在他的權下。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

這經文很容易了解，我們就不需要多說。「從亞當到摩西，死就作了王，」做王就是有權柄的意思，你非聽他不可。非聽「死」不可的意思就是：「死」要叫你死，你就非死不可。「死」要你三更天，你就不可能拖到五更天。「死」就作了王，沒有人能夠擺脫，因為每個人都犯罪，連我們不犯亞當一樣罪過的，一樣也在死亡的權勢之下。

亞當是預表基督

這些看起來是負面的東西就是：我們真是很倒楣，一人得道，雞犬升天；一人失道，就雞犬落地了。但保羅說，你不要覺得倒楣，因為亞當是個預表，是後來要來救我們的那位耶穌基督的預表。亞當所做的，的確造成了一件事，就是眾人都在罪中，被上帝咒詛。我們 somehow 都跟亞當相連，亞當所犯的那個罪，就影響到了我們每個人。最起碼的現象就是我們都會死，那就是在上帝的震怒之下，吃的日子，你必定死。我們都會死，至於這肉體死什麼時候執行，在有摩西律法以後更清楚；在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裡面不是很清楚，但他們心裡有「是非之心」，他們還是違反了。所以我們在說基督之前舊約的人，或沒有聽到福音的人，他們怎麼辦時，從他們會死亡的這件事就知道，他們也在上帝的震怒之下，通通都會死、會滅亡。他們肉身的死，預表了他們會又第二次的死，就是在《啟示錄》講

到的在硫磺火湖裡。

這些是負面的、亞當的影響，下一節就講到正面的、基督帶來的福。

五 15 只是過犯不如恩賜，若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何況神的恩典，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豈不更加倍的臨到眾人嗎？

聖經怎麼說，我們就怎麼信

「過犯不如恩賜」。各位，你同意這句話嗎？我是一直不太能同意，我個人的經驗，我看人類歷史教會，我覺得恩賜不如過犯，我覺得上帝的恩典、祝福總是不如罪惡大。不知你感覺如何？因為我是一個比較悲觀的人。整個以色列人、人類的歷史，我們看到的實在就是人類的過犯很大，人實在常常惹上帝憤怒，人實在不好。我自己的生活也是這樣，好像我的過犯表現出來比較多，神的恩賜在我身上表現比較少。在教會裡面好像也是這樣，好像到今天都還是這樣。

要透過信心來看環境

不過，這幾年我比較有一點改變。我絕對要相信神的話，我自己說了：不管經驗、環境如何，要相信神的話，神的話說：「過犯不如恩賜」，我就要相信過犯不如恩賜。而且我也逐漸越來越體會到神的愛、神的權柄、神的智慧，實在遠遠勝過人的愚昧、仇恨、撒但的詭計，我現在是越來越相信。如果你跟我說：可是我們就現實來看，你覺得教會裡面、在基督徒身上表現出來的是過犯多還是恩賜多？我會承認好像還是過犯多，但是聖經沒有叫我們看人、看基督徒的表現；不是不看，而是我們總是透過信心來看，那我就還是很歡呼的說：我相信過犯不如恩賜，我覺得神的恩賜遠遠大過人的過犯。但這說起來，我希望能表達得更好，不知道你感覺怎麼樣？這不是一句宣告而已，而是在生活上重要的態度。我現在是越來越喜樂，我不是不知道人的邪惡、軟弱，但我知道我們基督徒是得勝的。講個笑話：你信耶穌真的很痛苦，不但你要喜樂，而且不准裝。如果你喜樂就是裝出來的；不裝就是痛苦、不喜樂，這也不對。要不裝，又是真實的喜樂，作基督徒真的很難，簡直不可能。所以你不做嗎？不！當然我們要做！所以你要因著上帝在你身上做的，你才能做，否則根本不能做。過犯不如恩賜我相信，因為經上這樣說，我們也希望個人也好，團體也好，你在生活中的體會是越來越多。

神的恩典因耶穌而加倍臨到

「若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何況神的恩典，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

中的賞賜，豈不更加倍的臨到眾人嗎？」這些話我認為都不太能夠量化，甚至也不大容易憑著肉眼來衡量。這裡說「加倍」，我們也不太能說就是「量」是很少，「質」更優秀，這樣說也不對。我們照神的話來講，就是神的恩典是更多。對，我們承認罪很可怕！一個人一犯罪，眾人就都死了，所以這一節，一定要成為第12節的一個解釋，如果12節只是照伯拉糾講的：我們每個人犯罪、死亡，只是自己的罪，跟亞當沒有關係的話，第一個跟12節的第一句話就衝突了；第二個跟15節也是衝突的，我們的死亡一定跟亞當、跟「原罪」有關係。是我們咎由自取，我們自己犯罪而死，但我們之所以犯罪而死，跟亞當也是有關係。15節也再強調了：一個人的過犯，眾人就都死了。如果12節的下半句，照伯拉糾的講法就是：「眾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可是經文說：「一個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但這不是重點，重點是：神的恩典，會因為耶穌基督一個人的「恩典中的賞賜」，會加倍的臨到眾人。

「恩典中的賞賜」

這講得有點複雜，意思就是神的恩典是藉著耶穌基督臨到的。當然神的恩典不只是藉著耶穌基督臨到的，這裡特別講的是耶穌基督道成肉身，到十字架上，死而復活，再來的那一段。如果我們把耶穌基督就講成是神的話，神的恩典就是耶穌基督的恩典；神跟神的話，三位一體是不能分開的。但這裡的神的恩典，特別是講到耶穌基督這一個人，道成肉身，在十字架上為我們被交給人的這一件事，祂所做的，白白的賞給相信的人，這叫賞賜。

各位，我再說，這是神學上的話，這也是生活中的實際。我希望你們記得。你可以把這句話說成：若因為李登輝、陳水扁也好，連戰、宋楚瑜也好，他們的過犯，我們都慘了，何況耶穌基督的恩典，不會加倍的臨到眾人嗎？你說不會，因為我看到的就是一大堆的慘。對，你又沒有憑信心，又在憑眼見了。當然李登輝這些政治上的人物，神在他們身上有一般的恩典，跟這裡講的是不一樣的。耶穌基督讓我們得到永遠的恩典，那永遠的恩典也會影響到現實的社會，雖然我們今天就好像沒有看到。許多基督徒一天到晚叫叫叫，要在世界上怎樣、怎樣，你如果沒有回到耶穌基督的恩典、十字架的福音的話，你去做那些事情，我再說，除了在作秀、拍拍照、做虛偽的表面工作以外，就都是虛空。我們相信神有恩典、有恩賜、有能力，必須是領受了耶穌基督這救恩；任何人領受了祂，靠著上帝，在這世界上才會有些驚人的工作。不過，不管有沒有驚人的工作，恩典都是加倍的。

五 16 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賜，原來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

因亞當一人犯罪，眾人都被定罪

「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一人」就是亞當。亞當犯罪，就眾人都被定罪，不僅是亞當。因為 15 節講「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這個死當然也是因為 12 節的最後一句話：「因為眾人都犯了罪。」但這眾人都犯了罪，還是因為 16 節的「因一人犯罪」大家都定罪。可是重點不在亞當造成多慘的損失，而是耶穌造成多大的祝福，因為這個不如恩賜。審判是由一人定罪，上帝對世人的審判，是因為亞當那一個人，眾人就都定罪了。不管你怎麼講「原罪」，不講遺傳也可以，我們講每一個人都在某種意義上跟亞當犯的罪有關係，所以我們每個人都必死，也都必犯罪，不管你講不講遺傳。「原罪」就是我們每個人，都在某種意義上，跟亞當有關。12 節也許不是那麼直接講到原罪，可是後面就清楚講到，我們跟亞當的罪惡是息息相連的。

恩賜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

但是「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這真的，若是作文老師就要打大叉叉，他在講什麼？這是直接的翻譯，意思是：「恩賜」就是上帝給人的恩典，是在人在犯很多罪惡的時候臨到的，而臨到的結果，就叫得到的人稱義了。也就是表示：恩賜在這麼多罪惡當中，祂能夠使人稱義。稀奇的就是在許多的罪惡裡面，這也可以跟第五章 8 節：「神在還震怒作我們敵人的時候就叫祂的兒子為我們死」一樣是一件不可思議的事。那個在心理上是不可思議；這個在質量上是不可思議。

上帝不可思議的「十字架」智慧和恩典

不可思議是怎麼會這麼豐富？而且人的過犯是這麼的大，還就在這麼多、這麼大的時候上帝賜下了恩典，更何況這個恩典也是藉著一個最大的罪惡（把神的兒子釘在十字架上）形成的。《使徒行傳》四章 25-27 節「外邦為什麼爭鬧？萬民為什麼謀算虛妄的事？世上的君王一齊起來，臣宰也聚集，要敵擋主，並主的受膏者（或作：基督）。希律和本丟彼拉多，外邦人和以色列民，果然在這城裡聚集，要攻打你所膏的聖僕（僕：或作子）耶穌，」這是全世界、古往今來，最大的罪惡，比尼布甲尼撒、哈曼、希特勒、毛澤東…都要更大；這是全世界所有人罪惡的集中，就是所有人攻打上帝和祂的受膏者。可是這件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最大的罪惡，就「成就你手和你意旨所預定必有的事」（徒四 28），成就了救恩。這真是不可思議的事情！從每個層面來講，十字架都不可思議，所有的罪惡加起來，結果成就了上帝的救恩；在所有的過犯裡面，恩賜臨到，讓人稱義。

我認為這事特別在講到十字架。教會歷史上有異端咒詛十字架，從一個角度來講，所有的異端都有他合理的地方，十字架把耶穌釘死了，當然是可以咒詛的，但為什麼我們稱這是一個榮耀？因為這裡面不是只有人的罪惡，這後面有上帝的智慧和慈愛。

五 17 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嗎？

在耶穌基督給的生命裡，我們能作王

這一節繼續講同樣的道理。「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亞當犯了錯，死就作了王，而且作了眾人的王。那「何況」，這又是對比了，「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何況這些人受了巨大的恩典：他們在過犯中，反而能夠因信而稱義，因著上帝的能力、拯救，他們就得到了義。這些人「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嗎？」這「耶穌基督一人」就跟「亞當一人」對比。這句的意思就是：「何況我們這些得義的人，豈不更要作王嗎？」誰作王？是那些蒙所賜之義的人。意思是：死好像是一個暴君，亞當犯了一個罪，死和罪就勾結起來，死就管理每一個人，就作王了，就叫我們非死不可。死作王，在管裡你，相對於此的，就是生作王；罪作王，相對就是義作王；撒但作王，相對就是耶穌作王。應該就是這樣對不對？可是保羅不是這樣講的，他前面說：死作王，後面相對的是：人作王。對比的意思就是：耶穌不像那個暴君，死是要管理每一個人，耶穌是把作王的權柄分給了其他的人。當然耶穌作王，但耶穌的奇妙、美好，就是祂不是暴君，祂不但不是暴君，祂不強迫你，祂讓你來作王。各位，這一點我也覺得是我們經驗中很少體會的，我自己常常覺得耶穌、上帝是暴君，嚴得不得了，這都是不認識上帝的恩典。我想以我們的軟弱，有時實在是覺得祂很兇，但如果願意信靠、認識祂，就會知道這個嚴厲的上帝，其實是最慈愛的。不僅祂不兇，而且祂把權柄還分給我們，讓我們作王。我們是因為耶穌基督作王、稱義、有了生命；在耶穌基督給我們的生命裡，我們能夠作王。很有福氣，也很有權柄。

五 18 如此說來，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照樣，因一次的義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

「因一次的過犯」這又講到「原罪」，又講到亞當在伊甸園裡面。奧古斯丁在五章 12 節是翻錯了，文法也錯，但他得到的結論通通是對的，就是因為下面講得太清楚了：「因一人的悖逆」。

五 19 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

「因一人的悖逆」就是亞當一個人，不是像伯拉糾講的：好漢做事好漢當，我們自己做錯了該下地獄，跟亞當沒有關係。我們跟亞當有關係！亞當的咒詛，不知道怎麼連，反正神就這樣定意，都在我們身上。他犯錯、悖逆，我們就通通變成罪人了。

「照樣」照著這同樣的狀況，「因一人的順從」就是耶穌在十字架上所做的。有人喜歡用兩個園（一個果園、一個花園）來比較：在果園裡，亞當犯罪了；在客西馬尼園裡，耶穌順服了，當然這個順服是延續到十字架上。因耶穌的義行：順服上帝的旨意，「眾人也成為義了。」眾人就被稱義、得生命了。因信稱義、因信得生命、因信被赦免、因信得義、因信得兒子名分。這裡沒有講「因信」，是說「因恩」或「因上帝的作為」，再次說，要得到這樣的作為，必須是憑著信心，我們被稱義、得生命。

五 20 律法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只是罪在哪裡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

「律法本是外添的」：律法是後來加的。你說在伊甸園裡就有律法，要聽神的話、樹上果子不可以吃，就算是個律法。但這裡說的律法，是講後來摩西的律法，或西乃山上頒佈的。「律法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律法是後來加的，要讓我們知道什麼是善惡，然後行善、成義、得到祝福。可是因為人已經被咒詛了，因為 16 節那個定罪，就讓人沒有辦法遵行律法，所以律法的功效就只是顯多過犯了。甚至從第七章來看，律法的功效就是誘人犯罪。律法只有一個作用，就是引誘你去犯他叫你不要做的事。不是律法不好，是我們已經賣給罪了。但不要只想到負面，要從正面來看：「只是罪在哪裡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我現在越來越可以同意，我們常常在生活或教會中，覺得顯多的不是恩典，而是罪惡。但是恩典顯更多：第一個就是你最少可以看到赦免的恩典。這是很奇妙的，這是神極大的寬大和憐憫，在這麼多罪惡中，神顯出祂極大的赦免恩典。而且不只是赦免的恩典，還有讓我們重生得救，使我們成為義，也活出義行、良善來。這在我們聽到一些以愛勝惡、以愛勝恨的見證時，可以看到。當然在現在社會、不信主人身上是絕不能看到，最多看到一點表面的人的饒恕、赦免、忘懷，但在基督徒身上，我們希望看到更多的智慧勝過愚昧；公義勝過邪惡或罪犯；愛勝過恨。我們希望恩典能夠顯得更多，不僅人數上，還有質上。

五 21 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樣，恩典也藉著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

我們活在恩典的權柄下

17 節說「死作王」，這裡說「罪作王」是一樣的。罪在控制我們，叫我們非死不可。「照樣，恩典也藉著義作王」，是「恩典作王」，不是說「義作王」；恩典藉著我們得到的上帝的義來作王，就是我們活在恩典的權柄之下。我們不是再在罪惡之下，非犯罪不可了！那你不是會問一個問題：我們在恩典、赦免、憐憫之下，也可以犯罪吧？因為恩典的特質就是不罰。如果經文說：「義藉著恩典作王，叫我們不犯罪」，這我們可以懂，但保羅是說「恩典藉著義作王」。當然恩典和義也不要這麼大的區別，就某個意義來講，神的義就是神的恩典，這裡只是特別要凸顯上帝的赦免、寬大、慈愛。我們是在一個非常慈祥的上帝之下，祂讓我們稱義，也成為義；祂藉著上帝的義，在我們生命裡作王，管理我們，使我們因著主耶穌基督得永生，祂也隨時隨地讓我們想到這一點。我們總是藉著耶穌基督得到生命，永恆的生命。

「永生」就是神兒子的生命

「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永生」我們一般了解就是永遠在天堂裡快快樂樂的，永生就是上天堂。這也沒有錯，不過從字面來講：永遠的生命，先講什麼是生命？從生物來講，生命的現象是營養、生殖、生長、運動，這是現象，還講不出那本質來。從聖經來說，生命是從上帝那裡來的，生命是一種能力，而且是一種良善的能力。我們會說這個人生命力很強，怎麼都打不死；或說這個罪犯的生命力強，惡性重大。聖經上在講「生命」就跟講「自由」的時候一樣，都不是個中性的東西，是可以做這、做那的。生命是一種為善的能力，從上帝來的。所以《約翰福音》也告訴我們：「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約一 17）。那恩典和真理，前面又講到說是上帝的獨生子賜下的。人得救就是重生，重新有一個新的生命，能夠成為上帝的兒女；生命是從神來的能力，永遠的生命就是永遠有這樣的能力、美善。《約翰壹書》講到，永生就是神兒子的生命，也就是有神的生命。叫我們因主耶穌基督得到永遠的生命；得到那種良善、自由、愛、真理、智慧、意志的能力。

我們是因為上帝白白的恩典，藉著耶穌基督，藉著義，藉著上帝給我們的能力和救恩，恩典在管裡我們，我們也在耶穌的恩典下作王，管理萬物。這是上帝給的救恩，這是一與多的對比：亞當所做的真是禍延子孫，且延每一個；但基督所做的是更棒的在每個人身上。

第六章

因信稱義的結果—脫離罪（六 1-23）

洗禮與罪的關係（六 1-14）

前面說到：上帝的恩典夠大、夠用，我們是在恩典之下，保羅就來應用了。這也是要回到第三章，對上帝的一個指控：「如果我們做錯了，可以顯出上帝的義、愛、能力，那我就繼續做錯、繼續犯罪嘛？」這雖然是個幼稚的說法，但也是很合邏輯的想法，很多世人這樣想，甚至也影響到基督徒。我們今天活的生活實在是不夠屬靈、不夠良善、不夠健康。基本上，就是對上帝「因信稱義的恩典」認識不夠。在認識不夠之下，的確會說；如果上帝這麼好，如果我們是活在恩典的權柄之下，不是活在律法的權柄之下，那我們就犯罪嘛。第六章第 1 節：

六 1 這樣，怎麼說呢？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嗎？

「仍在罪中」就是常常在罪惡裡

「仍在罪中」就是常常在罪惡裡。這各位也可以想到《約翰壹書》講到說：凡是神所生的就不犯罪；又講到：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罪，就是說謊的。神所生的、神的兒女、基督徒就不犯罪，意思就是我們不繼續犯罪；我們不以犯罪為樂。當然我們還會犯罪，就是不是連續不斷的以罪為樂，而是以犯罪為痛苦，我們會認罪悔改。這是《約翰壹書》的觀點，這裡有類似的情形：「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嗎？」我們可不可以繼續不斷的在罪惡裡，叫恩典顯多？不可以！我們承認我們還是會犯罪，但是，我們不可以因為繼續不斷的犯罪可以顯出上帝更大的慈愛、憐憫、赦免，我們就做上帝的文宣隊：上帝，我是為你好啊，這樣大家都知道你多寬大、多憐憫、多愛罪人了；我就繼續犯罪，你還很愛我，也繼續愛我，這樣人家就知道我不聚會你也讓我考上大學、我不奉獻你也讓我生意更好等等。那保羅說：斷乎不可！

六 2 斷乎不可！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

神學理論可以在生活中實踐

保羅說：斷乎不可！絕對不可以！雖然你可以有這樣的邏輯的推論，但是，是因為對上帝的認識不清楚才會這樣。那怎麼才是清楚的認識呢？「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現在又有一個很頭痛的問題。我們以前講的非常理論：怎麼跟幾百萬年前的一個人亞當連在一起？很抽象。但我也說了，那非常抽象的，要很實際的跟耶穌連在一起，在生活中活出一個得勝的生活。恩典藉著義作王，叫我們得著、活出永生。這裡就很實際的講我們基督徒的生活，我們怎麼過一個恩典中的生活、怎麼不要過一個罪惡中的生活。這非常實際的問題，也非常的抽象，也就是有很多的學理在那裡。真的，神學跟實踐應該密切相連。我也完全同意今天華人教會的不理想，就是神學不好。但我剛講了，最好的神學要跟生活連結，還是要在生活中操練才行，所謂十字架的神學，就絕不會是只在課堂裡讀而已。

「在罪上死」是可以在生活中操練

我們現在就有一個理論上很頭痛的問題：「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在罪上死了」跟第 10 節「向罪死了」原文是一樣的。什麼叫「在罪上死了的人」？這我先要講遠一點的事情：在我高三時，看倪柝聲的《羅馬書註釋》、《正常的基督徒生活》，看得簡直是狂喜得不得了。高中生男孩子，腦袋中（不是行為）一天到晚都有很多的罪惡、不聖潔、不善良的思想，那也很痛苦。因為重生得救，知道那是不好，但擺脫不了，怎麼樣過一個聖潔生活？不只是這些思想上的淫亂，也有驕傲、嫉妒這些，十分痛苦。我想我們每個人都是如此，被罪折磨得很痛苦。我們信靠耶穌，罪被寶血洗淨了，很好，可是我還在犯罪，還在想這些，還在小氣、暴躁……，怎麼辦呢？看了倪柝聲的這本書，其中有一段：有個弟兄也是有這個不能過聖潔生活的毛病，很痛苦。別人跟他講：你已經與基督同死了，你已經向著罪死了，你已經在罪上死了，對罪來講，你已經是個死的人，你不會再犯罪了，可是這弟兄始終沒有辦法。他說，我能做得最好的就是求神赦免、求聖靈加力量。天天跟他講這道理都沒有用。你知道聚會所常常喜歡講：我們已經死了、已要死、主要活這些道理；甚至是：已已死，主已活。說是這樣說，可是這弟兄沒有辦法接受。後來有一天這位痛苦弟兄跟倪柝聲談話，倪柝聲說他好像被聖靈感動一樣，看到一個熱水瓶在那裡，就說：「弟兄阿，如果這個熱水瓶向上帝禱告說：主啊，求你讓我成為一個熱水瓶，你覺得這個禱告怎麼樣？」弟兄說那很荒唐啊，因為他已經是一個熱水瓶了，他不必求神讓他變成一個熱水瓶，他應該感謝主讓他已經成為一個熱水瓶就好了。倪柝聲說，你也是這樣，我們今天不必

求神讓我們向罪死、在罪上死，我們應該感謝主，我們已經與主同死了。這話一講出來，那痛苦的弟兄就像死人被光照一樣，恍然大悟。哈利路亞！原來我已經死了，我已經向罪死了。然後倪柝聲說，這弟兄以後的生活有極大的不同、大大的得勝。我那時看到這裡非常高興，原來我們基督徒已經與主同死了，已經得勝了。各位，我的高興，不超過三秒鐘。對不起！我認為倪柝聲這種觀點完全錯誤！但這完全錯誤不是他錯而已，蓋恩夫人、開西會議、宋尚節（他寫的《靈裡生活》：不是自己掙扎，是與主同死、同埋葬、同復活。）都有同樣想法、講法。這講法對那些希望善良、聖潔的人，是很好的消息，他們都把聖經裡的信息，包括《羅馬書》第六章這裡第2節開始講的，解釋成：基督徒在今生裡，可以達到一個地步，就是我們犯罪的能力和意志死掉了；也就是不會犯罪了。因此下一個結論，我覺得很可怕。很多寂靜主義（Quietism），包括倪柝聲自己（你們看過梁家麟那本書就知道他是犯淫亂的人），可以順其自然的生活，像宋尚節所說的：不是掙扎，我們就可以得到一個成聖的地步。各位，不是的！聖經裡從來不是這樣講的，包括《羅馬書》第六章，我們完全靠著上帝。宋尚節我很佩服，他的生活聖潔多了，不像倪柝聲實在是很罪惡。宋尚節、王明道都非常的好，尤其宋尚節。但是宋尚節那詩歌說，我們靈裡生活沒有掙扎，這不合我們的經驗；當然我們的經驗不重要，這也不合聖經。我剛講這麼多，不主要是在談神學，而是在談我們基督徒的生活。很多基督徒的痛苦：我們希望過得聖潔，但罪在那裡轄制我們。但保羅提出一個答案。我們「在罪上死了」，是什麼意思？

「死」的負面意義：

1. 「死」是罪惡的行為

「死」這字的意思，原來是負面的，但在保羅或聖經的用法裡，有正面的意義。「死」本來是罪行；罪惡的行為。《羅馬書》第八章6節「體貼肉體就是死」、《歌羅西書》第二章13節「你們從前在過犯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以弗所書》第二章1節「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死」不是一個不動的狀態，「死」是一種行為，「死」是犯罪的行為：《提摩太前書》第五章6節「但那好宴樂的寡婦正活著的時候也是死的」。那麼第一個，「死」是罪惡的行為。

2. 「死」是罪惡的結果

第二個，「死」是罪惡的結果：五章12節「死是從罪惡來的」、《羅馬書》第六章23節「罪的工價乃是死」、《羅馬書》第七章5節「因律法而生的惡慾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羅馬書》第八章13節「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22節「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所以「死」是罪惡的結果。

以上都是「死」的負面意義。但「死」也有正面意義。

「死」的正面意義：

1. 「死」是耶穌的代贖

在聖經裡，「死」的正面意義，當然是跟耶穌基督連在一起。「死」是指一個恩典；一個代贖的恩典：代受刑罰、使人脫離罪惡權勢、使人免去律法轄制，這是「死」的意思。如《約翰福音》第十一章 50 節「一個人替百姓死，免得通國滅亡」：一個人替百姓死，是通國的福氣。當然大祭司說這話時，不了解他就在應驗了耶穌的工作。《羅馬書》第五章 8 節「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這個死讓我們蒙福。《帖撒羅尼迦前書》第五章 10 節「他替我們死」。《希伯來書》第二章 9 節「他因著神的恩，為人人嘗了死味」，死是一個上帝的恩典。《彼得前書》第二章 24 節「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這段經文更清楚的可以跟《羅馬書》第六章這裡接在一起，就是：耶穌在罪上死；耶穌向著罪死了；因著我們的罪，耶穌代替我們死了，我們就得以在義上活。祂死，我們活；祂成為罪，我們成為義。因此「死」的第一個正面意義，就是耶穌的代贖。

2. 「死」是我們對祂的信心、安息

「死」的第二個正面意義就是：「死」是「信心」、是一種「安息」。比較熟悉的是《以賽亞書》第 30 章 15 節「你們得救在乎歸回安息；你們得力在乎平靜安穩」《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 36 節「你所種的，若不死就不能生」一定要死，才能夠生。這死當然是因著耶穌的代贖，但也是指著我們對耶穌代贖的信靠，我們就在死中得生。《哥林多後書》第一章 9 節保羅說他「自己心裡也斷定是必死的，叫我們不靠自己，只靠叫死人復活的神。」所以當我們碰到難處的時候，很困難，非常困難，越困難，已經是困難到好像要死了，（事實上，在我們生活中需要就是即使你一點困難都沒有，你也要看自己像是必死的）叫我們不靠自己。

為什麼我說死是一種安息？不僅聖經裡這樣用：信心的偉人死，常常就說是睡了；《希伯來書》第四章 10 節也講到「進入安息的，乃是歇了自己的工」，不是說我們不勤快，我們非常勤快、努力，但我們心中對上帝有個絕對的信靠。《希伯來書》第十一章 11、12 節「因他以為那應許他的是可信的。所以從一個『彷彿已死』的人就生出子孫來」我的身體的爛、環境的艱難，讓我知道我是必死的、我是不能靠自己的。那個死是一種對自己徹底的絕望，和對上帝的依靠。所以這種「自己認為必死，而對上帝有絕對的依靠」就是信心，而且也產生很大的能力。

「死」從這兩個正面的意義（一個耶穌的代贖，一個我們對祂的信靠），就繼續有很多正面的意義了：順服、十字架、受洗、立志、受苦、危難、捨己，這些聖經都多多少少用「死」來形容，例如：

「死」就是捨己

《馬太福音》第十六章 24 節「耶穌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捨己 deny yourself，雖然原文和我們都沒有說是把自己殺死，但捨己實在是把你自己否定，跟你自己不活著不是一樣嗎？捨己就是不靠自己、不為著自己做事，那種是因著對耶穌基督的信心而產生的能力。

「死」就是受洗、洗禮

聖經上也用「死」來作洗禮：《馬可福音》第十章 38 節「我所受的洗，你們能受嗎？」那不是指十字架嗎？《哥林多後書》第四章 12 節「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路加福音》第十二章 50 節「我有當受的洗還沒有成就」，事實上，當耶穌受洗的時候，那個「死」的含意就已經有了，因為受洗就是一種順服、一種試煉。你記得耶穌受洗的時候，施洗約翰說：我用水給你施洗，後面要來的，要用火給你施洗？那固然是講末世的審判，也是講我們今世當中，那受洗的人會被耶穌用火來煎熬和磨練。耶穌自己也是，一受完洗就被聖靈催到曠野受試探和磨練。

「死」就是順服、信靠

《哥林多前書》第十一章 24 節「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有古卷：擘開）的」那當然也就是為你們死的。然後呢？「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這當然是指聖餐，但豈不也是指我們在生活中對天父的順服、對弟兄姊妹的愛，會也要到這個地步：就是我們被賣的時候，我們也祝謝，也如此行？《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 31 節「我是天天冒死」我們中文翻冒死，原文就是死。天天要去經歷艱難，而且天天要去信靠上帝。《哥林多後書》第十一章 23 節保羅也說他「死是屢次有的」，這更是一個 metaphor 形容的說法，哪有死是屢次的？可是我們基督徒就是天天死，就是天天需要有信心，天天也有艱難，天天需要靠主。《加拉太書》第二章 20 節「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這不也是死，也是順服，也是對上帝的信靠；這也不把十字架跟洗禮連在一起嗎？今天很多人在教會裡受洗，受洗完就獻花、拍照、恭喜、是一個大喜的日子、第二個生日什麼的，以後有人受洗完，你就送個十字架給他，表示開始要死了、開始要有很多的艱難了。當然是非常喜樂，但，是有艱難！

「死」就是效法主

《加拉太書》第五章 24 節「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這裡面的意思遠比一些培靈的、讓人很興奮、激動的字眼要深，這裡面包括從前面所講到「死」的意義，就是罪行、罪果、耶穌的代贖、我們的信靠和跟隨。《加拉太書》第六章 14 節「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意思就像我們唱的詩歌一樣：我以死對世界。《腓立比書》第三章 10、11 節我們「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我們什麼時候效法過祂的死？我們效法什麼偉大的先賢先烈，效法他們的生。或許有效法先烈的死，那也是獨裁者的手段。我對中國歷史上這種要效法人家為國盡忠的，我都很不齒，因為常常都是愚民政策，獨裁者要人家替他效命。我們不應該效法人的死！我這特別是打破一般人的觀念，生命是很寶貴的。但是我們為了主，那的確一切可以放掉。事實上，我們的生活就是一個死；就是一個捨己；就是效法基督，效法祂的順服、祂的死。包括在聖餐當中，仍然是祝謝、感謝上帝、效法祂在面臨死那麼多艱難時仍然順服。

「死」就是治死身體的邪情私慾

《歌羅西書》第三章 5 節「所以，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就如淫亂、污穢、邪情、惡慾，和貪婪。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我們的身體，即使是基督徒，（這一點我是跟馮蔭坤先生解釋不一樣），那個邪情私慾，還是需要被治死的。即使基督已經為我們死了，即使我們已經有聖靈了，那個還是會在我們身體中常常發動，所以是一場生死之戰：如果邪情私慾得勝了，我們就死了；如果我們治死了那個邪情私慾，我們就活了，這是看起來的一個矛盾。因此我們看到不管是台商也好，這個世界上政客也好，當他在「生」龍活虎的玩女人、賭、咒罵人的時候，我們會說他真是最生動、最有生命力的表現出他是一個「死」人，他正在死亡當中。

我們把上面所有死的正面意義放在一起的話，就是《羅馬書》第六章 2-12 節這段話。等一下再解釋，先看一些其他類似的經文：《路加福音》第十七章 33 節「凡想要保全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喪掉生命的，必救活生命。」、《約翰福音》第十二章 24 節「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我在大陸鄉下一個小教會他們唱了一首詩歌說到：種子就是要撒在地上就是要死的就會結出許多子粒。《哥林多後書》第四章 10 節「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提摩太後書》第二章 11 節「我們若與基督同死，也必與他同活」。

「在罪上死了」

這一節「在罪上死了」，意思非常豐富。前面講的六點在這裡通通有。不過若狹義一點講，「我們在罪上死了」絕對有一個跟這句話剛好相反的意思。（這些需要清楚一點的頭腦，因為保羅有的時候，會有一些看起來相反的觀點。）「在罪上死」或「向著罪死」，我們通常會說這意思是：我們因著罪而死亡。今天所有的死亡，就是因罪，人死就是因為犯罪，犯罪人才會死，不管戰爭中疾病中，總之就是亞當夏娃犯罪了，死就臨到這個世界。

因為與耶穌的聯合我們「在罪上死了」

可是這裡「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這句話的意思，就絕對不是我們犯罪死。這話原文的形式是跟第 10 節「他死是向罪死了」一樣，耶穌絕對不是犯罪死的，耶穌死是代我們死，是正面的。「我們在罪上死」是太濃縮的話，裡面包括了：最早是我們犯罪死，然後耶穌替我們死，然後因著耶穌替我們死、因著我們對耶穌的信心，我們跟祂聯合，我們也分享到祂死的利益。祂死的利益，就是我們可以活；就是我們都在不能犯罪的狀況中，就是死亡。這個不「能」犯罪，需要解釋：就是死人是不能犯罪的。這裡第六章 2 節要跟 5 節連在一起，就是聯合：我們因著信心，跟耶穌連在一起，好像葡萄樹上的枝子跟樹聯合一樣。這路德講得很好：就是我們跟耶穌的聯合，叫所有壞的都歸到耶穌身上；所有好的都歸到我們身上。所有壞的，包括罪惡的刑罰，歸到耶穌身上，耶穌成為罪，替我們受刑罰、受死；所有好的，就是所有的祝福，都歸到我們身上。因為耶穌替我們死亡，我們不必死亡，這兩個是密切聯合。

「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並不是自動的就不會犯罪了

在這一節：「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我們向罪已經死了的人，怎麼可以仍然在罪中活著呢？我不同意倪柝聲、蓋恩夫人、開西會議、宋尚節的《靈裡生活》、甚至馮蔭坤先生講的，就在這裡：就是我認為保羅是說我們怎麼「可以」，而不是說我們怎麼「能夠」；也就是說，我認為重生得救的人，即使我們是重生得救了，甚至就神的恩典的意義來講，我們已經脫離罪的權勢，可是我們在今生還是會犯罪。你看馮先生的解釋，第六章 1、2 節他也是這樣解釋：他說這一節經文不解釋成我們不會再犯罪了，可是他在後面，包括到第八章的解釋，他又傾向基督徒重生得救以後就不犯罪了。當然倪柝聲也好，包括最樂觀的聖潔派也好，我想都不太敢說我們不會犯罪了。這裡我不知道我們每個人的心理狀況要佔多少成分。各位，我不知道你的心理健不健康，我覺得我很不健康，因為常覺得心中負面的、灰色的、骯髒的思想很多，也很重。我的經驗一直是這樣，我當然相信神的大能，我更相信神的話，我也常常講到說，我們人的經驗算不得什麼，沒什麼了不起，只要有神的話就可以，神的話跟我們經驗衝突時，我們當

然相信神的話。可是我猜這些還是多多少少會影響到我們解經，因此我就始終不大覺得，我當然也相信聖靈的大能、耶穌的救恩、我們重生得救的喜悅、更新、披上新人，我都相信，也有經驗，也看過。但我始終覺得，我們在世寄居的日子裡面，我們還是會犯罪，有時還會犯得厲害無比。那如果我不是健康的，我看一些屬靈偉人，也有同樣情形，像奧古斯丁、加爾文、路德都是一樣。可是我也不否認，有一些基督徒天性比較健康，好像比較不會那麼容易嫉妒，不會有那麼多情慾，不會有那麼多不聖潔。我不知道我這樣講是不是錯了，我們大家其實都彼此彼此，都很爛，都裡面一大堆虛偽。可是我自己感覺，像衛斯理、馮蔭坤先生，還有他在 Manchester 的老師 Bruce，都有個特質，就是心理很健康。當然都是罪人，我不否認，但他們認識耶穌以後，是樂觀，是進取，是比較不大感覺到那罪惡的轄制。我看他們解這段經文說：我們在基督耶穌裡得釋放，就基本上來講，我們向罪死了。你要逼他講，他說：就是不犯罪了。你再逼他講，他說是：不能犯罪了。當然他們立刻又否認不是，可是他們在整個第八章的解釋，還有倪柝聲（他不是健康的人，他是犯淫亂的）他們的解釋通通都是：我們重生得救以後，就得到釋放了。五旬節派或有一些靈恩派有另外一個解釋，但方向還是一樣：就是一個重生得救的人還是會犯罪，但是如果你經過了第二次的祝福：你被聖靈充滿了，對他們來講就是說方言了，就可以過一個聖潔生活。可是我看這些五旬節派或這些靈恩派的歷史裡面，說起來不太好聽，他們這些領袖好像犯罪的紀錄更明顯，尤其是淫亂。我之所以說這麼多話，就是我希望我這一段的解釋，不是因為我自己的心理狀況，是根據聖經，但我也承認有可能受影響。我的結論就是：重生得救了，有聖靈了，我們還是會犯罪，而且會犯非常巨大的罪惡。我認為這有聖經的根據，包括彼得在《加拉太書》裡，他可以同樣再犯，（那是已經十幾年後的事情了），他同樣犯了十幾年前的罪，就是不認主。對，他在使女面前不認耶穌，跟他在雅各那裡來的人隨伙裝假，看起來不一樣，基本的作用是一樣的，所以保羅當面嚴格的責備他，我覺得這就是一個例子。在保羅書信裡，對重生得救的教會、基督徒，要防範罪惡的提醒和警告，我覺得那是非常真實。因此我認為重生得救的人，還是有強烈犯罪的可能，甚至就會犯罪。也從這裡我覺得路德實在是很正確的了解聖經，也了解人性。而這種了解不是負面的，這種了解，像奧古斯丁說的：這種會成為一個政治的現實主義，也就是說我們不會覺得這個世界上可以有個烏托邦；也不會覺得我們人可以成為一個無誤的教宗，或任何一個聖徒；不會產生聖徒崇拜；也會叫每一個聖徒有謙卑的心。「在罪上死」就講到這裡。

我們不應該仍在罪中活著

「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我們不可以仍在罪中活著。我們可能還是在罪中活著，但我們不可以、不應該！因為基本上，我也不否認馮先生（他說我們不會犯罪了），因為聖經也是這樣講：我們已經脫離罪的權勢。但問題就在這裡，脫離了罪的權勢，為什麼還會犯罪？還會被罪控制？這我們等一下再談。我們不可

以在罪中活著，就跟《約翰壹書》講的：我們重生得救，就不犯罪了。那當然我們不犯罪的意思是：不繼續犯罪，不以犯罪為樂，不是活在那種享受、喜悅罪惡當中；是偶爾會被過犯所勝，但偶爾也可以是很頻繁，那些過犯的力量也可以是很巨大的。

六 3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

用洗禮來表明基督徒得救後的生活過程

下面就用一個東西，就是洗禮，來講。我剛不是講了嗎？洗禮跟死，跟基督徒的生活，跟基督徒受試煉的生活，可以劃等號的。你從耶穌受洗前，施洗約翰講的話，還有《羅馬書》第六章這裡就可以看到。保羅用洗禮來表明基督徒得救後的生活過程。我們受洗或受浸，（的確浸在這裡，更能表示保羅要說的），就是好像我們的舊人都已經死在那水裡，不出來了，所以用浸很恰當。我們也知道不是水的果效，是信心、聖靈、耶穌寶血的功效。

聖禮的意思

華人教會認為聖禮是恩典的「記號」

「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洗禮是什麼意思？在天主教、包括奧古斯丁、甚至路德，都有一個很強烈的想法，我也覺得從字面來看，好像比較正確，而我們今天一般華人福音派的想法，好像不那麼正確，就是：聖禮是什麼？姑且不談那麼多，就用洗禮和聖餐來說，在我們華人教會，聖禮是恩典的記號；是一個記號、一個象徵的東西。好比結婚戒指是個記號，但他完全不能保證婚姻的美好幸福（婚禮也一樣，都不能保證）。我們華人通常把聖禮當作一個記號，就好像婚禮是一個婚姻的記號。所謂的記號，就是可以跟實質一點關係都沒有。再舉些例：紅綠燈，紅和綠本身，跟走或停一點關係都沒有，但它是一個約定俗成的記號；包裹的包裝箱上畫了一個雨傘和一個缺了一角的玻璃酒杯，就是裡面的東西是易碎怕水的；有毒的東西上面會畫有一個骷髏頭。那記號本身跟裡面的實物一點關係都沒有，但那記號可以叫看到的人知道該做什麼事，或代表了什麼。婚禮代表你跟一個人結婚了，你們住在一起，理論上你愛他、他愛你、幸福快樂等等，這是個記號。我們通常也是把聖禮當成一個記號，我受洗就表示我信耶穌、歸入基督了；我吃聖餐表示我在紀念耶穌為我死，那是個記號。

另一個好的觀點：聖禮是恩典的「媒介」

可是天主教就講：聖禮不僅是個恩典的「記號」，也是恩典的「媒介」。也就是說，恩典藉著這個禮，傳到你身上；也就是說當你受洗時，你的罪因為那個禮儀被洗掉了；也就是你吃聖餐的時候，那恩典，講得直接一點，就是耶穌基督的生命，被你吃進去了。我猜你們都沒有這樣的想法。可是聖經是支持哪一邊？這當然就是說來話長，我們在這裡不詳細討論。在聖經裡面，從《羅馬書》這裡第3節開始，保羅講的通通都是記號，象徵性的，但是你又為什麼說（包括時代主義最強調聖經不能講象徵，一定要照字面講，但時代主義都是福音派，我猜他們這裡也是用象徵性的來講。）就是洗禮使我們真的跟耶穌一起死、一起埋葬、一起復活。那我們不要討論說聖餐了，你吃、喝就把耶穌吃進去。我們這裡不是在上聖禮論或教會論的課，有關經文我略提一些：《使徒行傳》第二十二章 16 節「現在你為什麼耽延呢？起來，求告他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洗去你的罪！《提多書》第三章 5 節「藉著重生的洗」，講到洗禮造成重生。我們說耶穌的血使我們被洗淨；聖靈的工作使我們重生，這裡就說：洗禮讓你重生。周功和老師在他的書〈榮耀光中活水泉〉裡，特別討論這事。這也很稀奇，本來是重禮儀的教會強調這一點，可是最反對或最不重視禮儀的靈恩派，有的也有這種傾向。認為聖禮是記號或媒介，都不是異端，我只是給各位一個觀念，這觀念是我們一般沒有的。我在這件事上接近加爾文，就是有點折衷：聖禮不純然是個記號，有某種意義的恩典的傳遞。路德對他的聖禮觀還勉強可以接受，或可以不把他當敵人。路德的聖禮觀跟天主教非常接近，可是路德對慈運理（Zwingli）的聖禮觀就絕對反對，說那是異端了，因為 Zwingli（慈運理）的觀點跟我們一樣：那只是一個象徵、不重要。基本上，我還是用象徵來了解，但提醒各位，看看這字的意思，是不是除了象徵以外，在實質上我們是不是就領受到了恩典。通常我們說恩典的領受是憑信心，可是這裡是憑你的肉體被洗就有了。

受洗歸入基督

保羅這裡說「受洗歸入基督的人」，你今天也不會說受洗歸入基督，都是說信耶穌歸入基督。好，我們就說象徵，受洗是你順服耶穌、表現你的信心，因此不是你受洗使你歸入基督，是信心、是上帝的恩典使你歸入基督。你要這樣解釋也可以，只是這裡字面上是說受洗使你歸入基督。

受洗歸入他的死

那麼，什麼叫做「受洗歸入他的死」？我看教會慕道班講洗禮，大概講的人跟聽的人都莫名其妙，很多人還不知道什麼叫洗禮。洗禮講得嚴肅一點的話，有幾個重點：第一就是生日，重生了。第二個是婚禮，跟耶穌結婚了，從此要過一個愛耶穌、順服耶穌的生活。第三個是喪禮，要準備棺材，宋尚節講道很有名的

打開棺材，所以下次洗禮要準備這麼多東西來教他。還不只這樣，洗禮你也可以給他一張車票或機票，或一根拐杖或一匹驢子，洗禮也表示你要開始走一段路，這段路要一直走到天家，所以你也給他一本地圖，那就是聖經了，還要給他很多同伴。洗禮的意義非常豐富，我們不講那麼多，這裡講到：洗禮就是一個喪禮，「**受洗歸入他的死**」。你受洗就歸入祂的死，就跟祂的死連接在一起，這個「歸入祂的死」，如果我們從象徵性來講，耶穌受洗不是就指祂的十字架嗎？「**我有當受的洗**」（路十二 50）、「**我所受的洗，你們能受嗎？**」（可十 38）就是我要在十字架上死，你們能嗎？他們說我們能，耶穌說：「**我所喝的杯，你們也要喝；我所受的洗，你們也要受；**」（可十 39）當然不是我們任何一個門徒可以再做耶穌受的洗，或上十字架的代贖工作，沒有一個人可以做。但是就某種意義來講，我們也在做耶穌在十字架上的工作，就是在順服上帝、捨己、聽話，甚至我們也可以在《歌羅西書》講的：「**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西一 24）。耶穌在十字架上死，哪裡還有不足的，要我們去補滿呢？這當然並不難解釋：耶穌並沒有在台灣建立教會。在台灣建立教會有多少的患難我們也知道，以此類推，人類歷史上，億億兆兆建立教會的那些苦難，耶穌沒有直接的來做；是耶穌以後的門徒，因為信靠耶穌、背十字架做的。那當然我們說他們能背十字架、為主受苦、受難，也是因為耶穌在十字架上所做的。你要知道耶穌在十字架上所做的事，不僅對舊約的人有幫助，（舊約的人還沒有十字架，就因為信神的話，預先支取了耶穌在十字架上的功勞，包括罪得赦免）也讓十字架之後的人，也都經歷了耶穌的祝福。不過我們仍然也是在跟隨耶穌、背十字架來做。就歷史上，人來看，耶穌沒有親自做的，包括我們今天在台灣所做的每一件事，因此每一個受洗的意思，就是願意背起十字架，跟隨耶穌（繼續做耶穌所做的）。受洗就是接受我們是一個罪人的事實，而祂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死，我們接受這樣的愛。或者你再講到受洗，最簡單就是施洗約翰時講的：就是悔改「**天國近了你們要悔改**」，「悔改」跟「相信」是密不可分的，後面第九章我們也會討論到救恩的次序，到底是先「悔改」還是先「相信」？我覺得那是不必要的討論，從神來看，一切都在神的旨意中發生；從人來看，有人這個先，有人那個先，不必太爭執。不論如何，受洗時是表明我們的信心，是表明我們接受上帝的救恩、上帝的義，就是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死。祂為我們死，也表明我們是惡性重大的罪犯，該死的。然後，不只是祂為我們死的美好意義，還有第 4 節接著說的。

六 4 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

受洗後就是新人

「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這句話照字面來看，更是：你跟基督同死，是因為洗禮。以前在英國創辦時的貴格會，他們反對一切的聖禮，覺得有聖靈就好了（現在台灣的貴格會有受洗），他們覺得不需要洗禮，一切是聖靈的工作，有靈洗就夠了，不需要水洗。但從這裡來看，可是需要的，除非你把這段解釋是靈意。我們藉著洗禮才能跟基督同死，不但同死，跟祂一起埋葬。這個埋葬不只是耶穌死了的那個形像，還有洗禮的形像，還有第三個就是我剛提到的「種」。耶穌死的形像，是到了墳墓裡，然後第三天復活；洗禮，是到了水裡，然後出來；種，是麥子種下，好像埋起來、爛掉了，然後又長出新的生命來（都有「死」到「生」的形像），因此聖禮也可以跟復活連在一起，《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就把復活跟種子和收成連在一起。

在新生命中行

好，我們現在長出來了，「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原文就是在生命的「新」中而行。我們跟祂一同埋葬，然後在生命的更新裡行走；行在聖靈中、行在恩典中、行在光中。這裡說我們行在生命的「新」裡面，這個「新」的意思，一個是嫩、不成熟；一個就是好。我聽說在美國的廣告詞，用得最多的就是新 New，人都喜新厭舊，要新的東西。聖經也的確用「新」來表示那個美好。不過我們承認在生活中，「新」有時不是美好，有時也表示生疏、不熟悉。這裡是講美好。聖經裡一般在講「新」的時候，都是正面的，有一些不同的希臘文或希伯來文的字，基本上是好的。《馬太福音》第二十六章 29 節「但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裡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那是一個幸福的日子、新的日子。因此這裡面也有末世的意思，末世就是除舊佈新：舊的表示壞的、衰老的、不好用的、沒有能力的，要被好的、長存的、美的取代。在末後的時候，我們會看到《彼得後書》第三章 13 節講的：新天新地「但我們照他的應許，盼望新天新地，有義居在其中。」這在舊約就有講，《以賽亞書》第六十五章 17 節，《啟示錄》更是多次講到新天新地。也看到不同有關「新」的字眼，包括：新造的人《哥林多後書》第五章 17 節、《加拉太書》第六章 15 節。這都是好的意思，我們現在有生命，而且這個既是生命，就不是死亡，不會衰老、衰殘。因此我們從今天來看肉體的生命，其實都是死亡，這個死亡可能有七、八十年；這個死亡也有一個階段看起來是成長，從小嬰孩開始，然後以後才衰老，可是我們也知道：從生下來，就越來走向死亡。如果要脫離那個死亡，脫離那

個記性不好、能力不好、有皺紋、衰老的光景，不能從肉體得到，要從聖靈來得到。聖靈之所以會降下，就是因為耶穌基督的救恩，除掉了罪。

就如基督的復活一樣

「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我們現在有個新的樣式；我們活在生命的新裡面，在這裡面行、生活，就好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當然我們的復活跟耶穌的復活也有些不一樣，耶穌原來就是生命的主，祂本不能被死拘禁。只是這裡我們不細討論：在神學上，耶穌又是神性、又是人性，這兩個缺一不可，在神學歷史上討論了幾百年。感謝主，我們今天還是在正統裡面，雖然你不知道什麼是正統。我自己教了幾十年的神學，到今天才越來越了解。基督的復活跟我們的復活不一樣，祂在復活前，祂也是神，並不是復活之前祂就不是神。那，神又怎麼會死？因為祂是神、人二性。這二性怎麼集合在一個人身上？那這有得吵了，我們這裡不去講這耶穌神人二性的問題，就這句看得到的經文來說，就是祂復活了以後，的確有跟祂復活前不一樣：祂的身體不受限制；牆、時間、空間，不能限制祂。《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講到，我們以後的復活就是這樣，我們跟祂是類似的，我們有一個復活的身體。會類似到什麼程度，我們不知道，也不需要多去想。就這裡可以講：我們如果跟祂一起復活，就會有復活的樣子。這一點我們又要很公平、誠實的說，像馮先生、宋尚節、倪柝聲他們講到：重生得救的人就不犯罪。不管怎麼樣來了解不犯罪：不論是從罪的權勢得釋放，或者更聖潔，或者完全不犯罪，總之我們在用這樣的字眼時，我們又承認聖經有這樣的根據，因為從死裡復活，應該就是不但不犯罪，還應該有各樣的能力。但我們也從這裡又看到說，我們就相信基督徒在世上生活時，這裡所描述的，應該是個象徵性，應該是「就如」，因為「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但我們今天沒有一個基督徒，包括倪柝聲、宋尚節，我們可以穿牆。我有在教會歷史上看到天主教的聖徒有這樣的經驗，但我不敢說，最起碼這不是非常普遍的事情，所以耶穌復活的身體，跟我們還是相似的。那個相似，如果在能力上是相似，在道德上是不是也只是相似？耶穌不犯罪，我們是不是還是會犯罪呢？但也許我們不要討論得這麼深，可以肯定的一點就是：重生得救的基督徒，跟耶穌從死裡復活一樣，這個復活是帶來極大的能力。耶穌的復活，這裡講是藉著父的榮耀。我們講過耶穌是父用大能大力讓祂復活的；甚至可以說好像是聖靈叫耶穌復活的。這裡是說「榮耀」，沒有用「能力」，但聖經從舊約開始，常常把神的能力，跟神的榮耀連在一起，可參看《出埃及記》第十五章 6 節，當以色列人過了紅海時，他們的歌頌是：這個把紅海分開、把埃及人淹死、拯救以色列人，是神的能力，也是神的榮耀做的。《歷代志上》第十六章 28 節，大衛獻上建殿的材料時讚美主，他唱的內容也有說上帝的榮耀等於上帝的能力。《詩篇》第六十三章 2 節在殿中見到主的能力和榮耀，是一起的，有榮耀就有能力；有能力就有榮耀。在我們人間不是的，「榮耀」你把他了解成美和善的話，有能力的人，有的時候很醜陋的；那美女可能一

點能力都沒有，當然傾城的能力有。《詩篇》一四五篇 11 節「傳說你國的榮耀，談論你的大能，」我們要傳揚神的能力和榮耀，兩個可以互相解釋，是相連的。

《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 30 節「他們要看見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駕著天上的雲降臨。」主再來的時候，有能力也有榮耀，這在《啟示錄》也看到。榮耀這觀念這幾十年談得多一點，在 Jonathan Edwards 的神學也常常講，他用榮耀，也用美。真、善、美這三個，有人說基督教比較強調真、真理；天主教比較強調善，因為比較強調善功；東正教比較強調美，看他們的建築。我不知道可不可以這樣解釋，當然神是集真、善、美於一身。不過我們的確可以想到上帝的榮耀和祂的能力連在一起。如果真、善、美，再加第四個：能力的話，那靈恩派比較強調能力，當然在神身上，這些都不能分開。《歌羅西書》第一章 11 節也講到主的榮耀和能力：「照他榮耀的權能」。《彼得前書》第四章 11 節，服事主是來自祂的榮耀和能力：「若有講道的，要按著神的聖言講；若有服事人的，要按著神所賜的力量服事，叫神在凡事上因耶穌基督得榮耀。原來榮耀、權能都是他的」。《啟示錄》第一章 6 節、十九章 1 節，也是把神的榮耀和能力連在一起。

「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這我們也要跟十字架連在一起。耶穌的死，「你不能從十字架上下來」，這不是顯出神的無能嗎？我們不是天天用十字架、捨己，不是也顯出我們的無能，被人笑嗎？十字架不是顯出神或基督不為自己嗎（「你如果為自己就可以怎麼樣怎麼樣」）？基督不為自己 for yourself、不靠自己 by yourself，只靠上帝的十字架。這世界上，有能力的都要靠自己；聰明的都要為自己，人不為己，天誅地滅。十字架叫我們不靠自己、不為自己，所以從世界上來看，十字架既愚拙又軟弱，可是在這既愚拙又軟弱裡，因著順服上帝，就產生既強壯又有能力。我們也可以說十字架真是一個最大的醜陋和羞辱，因為神也受羞辱，耶穌也受羞辱，整個神所有的計畫好像失敗了；好像羔羊死掉了，祂無能、羞辱，但在這裡顯出祂最大的榮耀，因為祂復活了。而且因著祂的復活，把魔鬼也擊敗，把我們人也救回來。

六 5 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

「在死的形狀上與主聯合」就是「背十字架跟隨主」：捨己

我們如何「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也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我感覺這就是十字架。如果我們在祂死的形狀上跟祂聯合，那當然不是像天主教有些人講的：像在受難日就釘十字架、或背十字架走一段路，這都是形式上的。我不能說形式上的一定沒有價值，不過我想更重要的，是我們在生活中背十字架跟隨主。這也是我一直在提醒各位的，我們非常熟悉的字眼，常常卻一點都不了解他的意思。什麼叫做「背十字架跟隨主」？「與主同釘十字架」？都是太熟悉

的字眼，起碼你知道不是我們背個十字架上班，應該也不是戴十字架項鍊、耳環。什麼叫做「背十字架、釘十字架」？你絕不會幼稚到真的釘在一個十字架上，更不是找出耶穌的那個十字架，跟祂一起釘在上面。那，是什麼意思？還是要用整個耶穌的生平來講。像耶穌說的：若有人要跟隨主，就要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隨主。重點就在捨己了。**背十字架、釘十字架就是捨己；就是信靠上帝、順服上帝，這叫「死的形狀上跟祂聯合」。**而不是說某年某月某日，我們背個十字架走一段苦路，走幾步被鞭打一下，不是那個意思，而是在生活中我們隨時願意順服上帝。那個順服上帝，我們真是非常痛苦，很多時候被折磨得很痛苦，但是我們因著信心，願意順服。我們如果能夠信靠耶穌、順服耶穌、知道祂為我們死，而我們信靠祂，就跟祂聯合，就在死的形狀上跟祂聯合了。信靠祂、信靠祂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所做的；甚至信靠祂、聯合祂，到一個地步，就是在十字架上死的就是我；耶穌為我死，就是我自己已經死了。真的我不怕魔鬼的控告，因為我已經受了地獄、上帝的震怒，一切的痛苦我都在十字架上受了，我們可以很厚臉皮、很大膽的講，因為我已經死在十字架上，我已經被處罰過了，你不能罰我兩次，我跟祂聯合。這聯合是個非常緊密的聯合，是一個代表性和代替性的聯合。

保羅勸勉我們「必要」也「應該」如此

「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這個「要」，馮先生特別講是邏輯上的要；也就是說有前面，就有後面；我們與主同死，就必定同復活。馮先生的意思就是說：如果我們因著信耶穌，耶穌替我們死（記得：死的一個意義就是祂替我們死），我們相信祂替我們死，信到一個地步，好像跟祂連在一起，我們就是死在十字架上，因為祂替我們死。如果我們信，那就一定有一個結果，就是我們也會跟祂一樣的復活，而且這個復活不是將來的而已，而是現在就有，我們現在就與主一起復活了（這等一下還會再看）。這我也同意，馮先生特別講到：這是個邏輯上的，不是個道德上的要求。什麼叫「道德上的要求」？就是如果我們相信耶穌為我們死，我們與祂同死，那我們就「應該」從信耶穌、受洗以後，活出一個聖潔、良善的生活。或者說，我們就「必須」、就「要」這樣做，這有個道德上的要求。所謂「邏輯上的要求」就是說（宋尚節也這樣講）如果神已經做成這事，我們就不費吹灰之力，甚至什麼都不必做，就自動的 1+1 不必努力就會 = 2，因為這是邏輯的必然。三角形的三個內角加起來一定是 180 度，不必你擠我、我擠你，擠出 180 度，這是一個必然。我也承認是這樣，因為上帝的救恩是這樣的，如果我們講神的主權，的確我們不必費吹灰之力。但如果從人性這邊來看，我覺得這句話也有一種勉勵或勸告的意思，就是如果祂給我們這樣的恩典，為我們死，我們跟祂同死的話，我們也要、也應當有一個復活的樣式。聖經中也看到這樣的勸勉：我們已經重生得救，不應該再像以前一樣的生活。事實上，死和復活都既是上帝的救恩，是個必然的事，是上帝必然做成的，沒有人能攔阻，在祂所揀選的人身上，就一定會成就。但也是一個我們人要去做的選擇，我們要信祂，要在信靠當中，跟祂同死、同埋葬、同復活。

「在復活的形狀上與主聯合」就是效法耶穌

不過我認為，第 5 節很重要是那個「形狀」，特別是指十字架；特別是指在生活中大事、小事的信靠和捨己。這裡信靠耶穌在十字架上所做的，也有效法的含意，我們要效法祂。基督徒的生命，不是只是為主受苦。我講過，也一再講：十字架，基本上，主要不是為主受苦，但我們中國教會喜歡講是為主受苦，因為我們有那禁慾主義的傾向。十字架，基本上，是主為我們受苦！在主為我們受苦的這個恩典下，我們才是為主受苦，那樣你的受苦才有意義，否則就不但沒有意義，甚至可以變成一個異端（就是我們在苦中，好像就可以成就上帝的美意。）。在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非常重要的就是我們順服祂。這也是我們今天在生活中，沒有復活大能的最基本原因，就是我們沒有因信稱義，沒有十字架生活，我們不信祂為我們成就的一切，我們也不願意效法祂。沒有這種折磨，就不能得勝。

六 6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

「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

第 5 節講的「聯合」和第 2 節講的「在罪上死」因為是「同」。這個「同」當然不可能是時間、空間、肉身上的同，我們從來沒有跟耶穌在時間、空間、肉身上連在一起過，我們只有憑著信心，相信聖經上的記載，聖靈就叫我們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舊人就是全體犯罪之人的個人和全體，不只是我個人，也是所有人得救唯一一條道路；不是只有我是個特例，每一個人都是，我們都是。舊人要同釘十字架，我們這些老我要死的，跟祂同釘十字架。

「使罪身滅絕」

「使罪身滅絕」，這是表示我們的身體是被罪控制的。「使罪身滅絕」當然並不是說我們的罪身就消滅了，我們的罪身並沒有消滅，而是更新了。這更新也是憑著信心，使我們不再被罪控制，就是使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不再作罪的奴僕」就是罪好像一個拿著鞭子兇狠的主人，叫我們做什麼，我們就要做什麼，沒有辦法脫離。心裡知道賭博不好，恨人、嫉妒，這些都不好，但我們沒有辦法控制地就會賭博、嫉妒、驕傲、自大，我們被罪控制。這也是馮先生特別講到說，重生得救的人應該是，他不敢講是不犯罪，但至少是不在罪的權勢之下。這我也完全能同意，因為我們有這樣的救恩，有這樣的能力，我們不在那惡主人之下，好像非犯罪不可了；我們已經脫離，不再做罪的奴僕了。但我們怎麼脫離的呢？這又是很奇妙的說法：在下一節。

六 7 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

「脫離罪」包括稱義和脫離罪勢

這「脫離」原文有「稱義」的意思；「已死的人」就是稱義的人，我們在神面前已經稱義了。「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有兩個含意，一個是：我們稱義、不被處罰了；另一個是：我們不再被罪轄制。我們稱義、不被處罰，因為耶穌已經替我們被處罰，我們是義人，而且我們已經脫離罪的權勢。這已經講過，這裡還要提一下：很多詩歌，包括〈萬古磐石為我開〉，講到耶穌的死，使我脫離罪的兩點：一個是罪疚、罪的刑罰（guilt of sin）、一個是罪惡的權勢（power of sin）。guilt of sin 就是我們不必下地獄了，不必被上帝處罰了，祂替我們承受了上帝的處罰，因此我們是因信稱義。但是如果上帝只是我們犯罪，信靠祂，祂就赦免，我們因耶穌已經替我們受處罰了。一次、兩次、十次、八次、一千次、一萬次，如果上帝的救恩就總是一直在饒恕，像一個丈夫一直有婚外情，妻子總在饒恕他。各位，這種饒恕也不太好吧？我們希望妻子對丈夫饒恕的結果，是有一天這丈夫不僅罪的刑罰沒有了（太太不拿鞭子打他），還希望有一天他能脫離那罪惡的轄制，不會再花心了。這就是萬古磐石、好的神學、還有保羅在這裡講的：基督的死代替我們受處罰，也使我們脫離罪惡的轄制。像我前面所舉的例子：我們所得到的拯救，不是我們什麼工都不做就得到一百分而已（我們連有一百分的念頭都是神給我們的），而且是有一天我們能夠有考一百分的能力和意願。這就是成聖了，不過基礎還是在稱義。就是耶穌替我們受刑罰，這在十字架上看到的、十字架上所做的，基本上是一個受刑的事情。

「已死的人」是因為我們與基督同死

「已死的人」是因為我們與基督同死，所以就脫離了罪的刑罰，也脫離了罪的權勢。脫離了罪的權勢，又是一段很長的故事，包括我們在背十字架的生活中，靠著聖靈，越來越聖潔。這些字眼都非常的濃縮，但「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除了跟前面連在一起就是；耶穌為我們死，我們因為信靠耶穌在十字架上的工作，因為聖靈的大能，我們免去了罪惡的刑罰，也免去了罪惡的權勢。

憑信心接受「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

此外，還能不能更簡單一點看「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是什麼意思？上面講的那些都是肯定的，不過因為那是神學家看整本聖經得出來的結論，我們能不能就單單看這句話的意思：「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這就容易懂了：死人不能作弊、不能貪污、不能殺人、嫉妒；然後死人也不能罰。你怎麼伍子胥鞭屍，那也是自己心裡愉快一點而已，對死人一點作用都沒有了。因此我又說，聚會所的弟兄姊

妹很可愛，在他們尤其受《正常基督徒生活》那本書的影響，就常常講：已要死、主要活、我已經死了。可是你也看到，你、我和他們每一個人的老我沒死，活得好得很。「已死的人」從字面看，就是我們一個信靠耶穌的人，藉著洗禮和祂同死、同埋葬、同復活的，已經死了，不會犯罪，也不會再被處罰。不會再被處罰我們可以同意，主在十字架上做的，讓我們可以有這確信。可是我們不會再犯罪了，這你、我都應該不阿們吧？是誠心所願，但不能說我們現在已經辦到了。因此這「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我自己認為是憑著信心。什麼叫憑著信心接受「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已經講過，信心不是一種自信，是因著上帝的話、上帝的啟示、上帝的愛，特別是祂在十字架上所做的，讓我們對祂的認識而產生的一個正面的態度。信心跟環境、感覺，常常是衝突的。記得我問學生喜樂嗎的事？是真喜樂，還是憑信心喜樂？憑信心就是假的。我們的信仰，既有「信」這個字，就從肉體、理性、世界來看，很多時候人會認為是假的：你的神在哪裡？人會對你說、魔鬼會對你說、你自己懷疑的時候也會說，那我們要求主幫助有信心。這也是很奇妙的事，我們這些人，差勁的、很爛的人，其實都有信心，到今天還在信。你說我好像沒那麼大的信心，對，比芥菜種還小一點，但是只要有聖靈在我們裡面，希望我們能繼續、穩定的成長。

我們是「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基本上的意思：最早是我們犯罪而死，然後是耶穌替我們死，然後是我們憑著信心知道我們跟祂同死，然後是我們領受了這樣的救恩，知道我們沒有罪的刑罰了，也因此脫離了罪惡的權勢。

六 8 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他同活。

還是一樣，「與基督同死」是相信耶穌在十架上所做的事情，我們就會「與祂同活」。有相當多的經文可看。這個「同」是過去、現在、將來，都有「同」的：

過去

我們過去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因為耶穌釘十字架是兩千年前，是過去的事，《加拉太書》二章 20 節：我們也在過去（雖然我們今天還沒有死但耶穌在兩千年前死了）與祂同死。

《歌羅西書》第二章 20 節、《提摩太後書》第二章 11 節：我們也在過去跟祂同埋葬，雖然我們今天還沒有埋葬，但耶穌已經埋葬了，我們憑著信心跟祂同埋葬。

《歌羅西書》二章 12a 節：我們也在過去就跟耶穌同復活了，因為耶穌復活

是一個過去的歷史。

《以弗所書》二章 5、6 節：我們甚至在過去就已經跟耶穌坐在天上了。因為跟祂「同」。

現在

現在也是，現在我們跟祂一同藏在神裡面：《歌羅西書》第三章 3 節「**因為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我們生命跟耶穌一起藏在神裡面，「藏」的意思第一個是被保護；第二個是不明顯、藏起來就看不到。因此我們生命跟耶穌一起藏在神裡面，對別人或對我們自己，很多時候並不明顯，倒反而很多時候，我們好像跟魔鬼在一起。顯在魔鬼那裡，藏在神那裡。

我們也在現在跟耶穌一起同活：《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 10 節。

我們也在現在耶穌一起受苦：《羅馬書》八章 17 節。

我們現在也跟耶穌一起得（同得）兒子的名份：《羅馬書》八章 32 節。各位這些都不是神學和解經而已，這些跟你的生活、牧養、教導、幫助別人有關的。

我們現在跟耶穌同在：《腓立比書》一章 23 節。

將來

這個「同」有過去，有現在，也有將來的，我們將來要跟祂一同復活：《哥林多後書》第四章 14 節。

我們將來會跟耶穌一同來到這世界：《帖撒羅尼迦前書》第四章 14 節。

我們會跟祂一同顯現，剛才是說藏，現在是說顯現，將來要跟祂一同顯現：《歌羅西書》第三章 4 節。

我們將來會跟祂一同活下去：《羅馬書》第八章 6 節。

我們會跟祂一同有榮耀：《羅馬書》第六章 8 節。

我們會跟祂一同作王：《提摩太後書》第二章 12 節。

我們會跟祂永遠同在：《帖撒羅尼迦前書》第四章 17 節。

這些經文各位可以再去思想、分析一下，可以做勉勵弟兄姊妹，或勉勵自己

的證道。

六 9 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裡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祂的主了。

我們知道。這是上帝的啟示，聖靈在我們裡面的工作，讓我們知道：「基督既從死裡復活，就不再死」祂不會再死，這意義很重要。拉撒路也從死裡復活，但後來也死了；所有新舊約裡死裡復活的人，後來都死了。但耶穌復活就不再死，我們以後的復活，也不會再死了。「死也不再作祂的主了」《提摩太後書》第一章 10 節「但如今藉著我們救主基督耶穌的顯現才表明出來了。祂已經把死廢去，藉著福音，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當然，這在人間顯現還沒有完全，但我們已經先憑信心支取這樣的事情了。

六 10 祂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祂活是向神活著。

「祂死是向罪死了」這又是一句非常濃縮的話，我們要從頭講起，簡單的說：祂死不是因為祂犯罪而死，祂死是因為人犯罪而死。「只有一次」是太棒的一件事情，因為我們根據《希伯來書》第七章 27 節，看到的就是歷世歷代，以色列的那些大祭司，每天必須先為自己的罪，後為百姓的罪獻祭。每天，年年、月月、日日，流那麼多的血，越獻越表示那血沒有功效，那只是一個象徵性的東西。主耶穌祂一次把自己獻上，後來在《希伯來書》第九章 26 節也說「在這末世顯現一次，把自己獻為祭，好除掉罪」28 節「像這樣，基督既然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我也提一下像 New Age 或受佛教影響的，常常會說基督再來會以什麼這個人的身份、那個人的身份、東方閃電出現等等，這都是異端。我們知道耶穌道成肉身只有一次，一次就做成了一切的工。當然祂還會再來，但祂的第一次來，和祂的再來，也不會有任何的重複。祂寶血大有功效，救恩大有功效，一次就成就了。

「祂活是向神活著」，祂永遠跟神同活。當然這是指祂的人性，祂的神性沒有任何過程。基督是這樣，我們呢？

六 11 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裡，卻當看自己是活的。

基督徒生活沒有秘訣，就是憑信心去磨練

從這裡開始，還有從第八章 5 節以後，對我自己來講，常常是需要看、需要想的。恐怕不是理智上不能解決，而是在生活中的應用問題。記得講過我非常希望過一個聖潔生活，但就是過不來，我重生得救後，還是過不來。同樣的，看了倪柝聲和其他弟兄姊妹講的秘訣，我自己覺得基督徒生活沒有什麼秘訣。我不覺得有什麼東西或經歷，比方你看過一本書，或明白什麼道理，然後你就豁然開朗。我不覺得有這種秘訣，讓我們知道了以後，就可以活得非常的好。諾斯底主義也有這種傾向，得到了什麼秘方之後，就無往不利。我覺得人間沒有這個東西。

另外，我也不覺得基督徒可以經過一次的經歷：被聖靈擊倒、或聖靈充滿、或說方言、或一次的痛哭流涕。我自己擊倒、方言沒有，但痛哭流涕許多次，被神大大的感動，以後絕不要做卑鄙的人；神的大愛這樣感動我，我絕對不再嫉妒、驕傲、好色、淫蕩……，可是快則一天，慢則三天，又回來了。我不覺得我們可以在一次的經歷後就成聖。我並不輕看經歷，很多人的經歷讓他一生專心跟隨主；我更不輕看一些屬靈、很好的書籍，讓我們豁然開朗，但我不覺得上帝的真理是我們看了一本書，或經過一次經歷。這也違反因信稱義，因為這樣就是神偏待人，沒有看過那書或沒有那經歷的人，他就不能過聖潔生活了。我們還是憑著信心，信靠神的話、聖靈在我們身上的工作。

「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也很多人講「算」自己是死的：我已經是個死人了，死人哪能嫉妒別人、驕傲、自誇呢？當這些罪惡來引誘我時，我就跟自己講：我已經死了。當然，說容易說，其實你沒死，他很輕易的就讓你又活起來了。

「在基督耶穌裡」就是與主相連

「向神在基督耶穌裡，卻當看自己是活的」，「在基督耶穌裡」這也是保羅很喜歡用的。有人說這是一種神秘主義，就是我們可以跟神相連。我覺得基本上，意思是：我們的信心是跟基督相連，但那相連是像上面講的聯合，或是枝子和葡萄樹相連。是關係密切，但枝子是枝子，葡萄樹是葡萄樹，如果兩個混在一起，會變成神秘主義或泛神論。中世紀很多屬靈人，到最後走入異端，就是這樣，到最後就是我是神。我不覺得基督徒可以在任何一種狀況說這種話，我聽到一些用第一人稱替神發言的時候會有點擔心，我不否認聖經有時有這樣的情形，但正統神學還是講：神是神，人是人。我們總是個蒙恩的罪人，總是個受造物，祂是造物主。

「向罪看自己是死的」：相信我們有良善的能力和意志

我覺得這裡「向罪看自己是死的」，也就是憑著信心，相信聖經所記載的，知道耶穌為我們死，知道因著聖靈的工作，我們跟基督相連，我們已經脫離罪的權勢、得釋放，我們有那個能力、意志可以良善。我覺得我們只能這樣。至於在生活中，怎麼樣在不斷的操練、擊打、失敗中又得勝，那是我們每個人不同的經驗。但我覺得不可能是個沒有失敗的經驗，而且不可能說就是一帆風順到底。我覺得這種屬靈的爭戰，我是說靈、肉的爭戰；罪惡跟上帝給我們的生命的爭戰，我自己覺得是一直到見主面為止。這也是正統的講法，也是倪柝聲、馮先生，他們有點偏的地方。當然我不會說他們是異端，我也不會說衛斯理是異端，我覺得他們也有正面的，像梁家麟老師也常常說：這樣強調罪，會不會不好？這跟伯拉糾的想法一樣：強調我們非犯罪不可，一方面會叫人喪失行善的志氣，第二個好像會讓人給犯罪者藉口，反正我非犯罪不可。但是我認為因信稱義，**我們都是罪人，直到見主面前，總還是有罪性**；甚至有時候可能不小心會有更大的罪惡出來時，我覺得應該還是個正面的，讓我們更謙卑、更依靠上帝。所以「看自己是死的」，的確是我們只能當罪惡來引誘我們時，我們會說我們已經是主的人了，就犯罪的生命，我已經死了，我不能給你用。但是我們在這種看自己是死的，不給罪用的時候，我們是不是每次都能得勝呢？你看到色情鏡頭，你說我眼睛已經瞎了，哪裡瞎？閉起來都腦子裡還是。不過正面的就是：我們總是想到耶穌、思想主，不一定是在碰到試探的時候，就字面上是在思想十字架的事情，而是聖靈把神的話活活的放在我們心裡。有時危急時，或試探來時，沒有時間去想十字架上的耶穌，真的很迅速的時刻，但我們希望我們是一個在信心當中的人。我們一想到神的恩典，一想到我們與主相連，「向著神」也就是我要成為神的僕人，我要做神要我做的事，我就知道我是一個活著的人。接下來，爭戰就很明顯了。

六 12 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

秘訣還是不斷地操練！

這一點，也是馮先生裡面的矛盾。他既說這節經文說的是：真實的罪還會在我們身上作王；他又說我們已經完全脫離了那個罪的權勢，這是個矛盾。我覺得，對，靠著神的恩典，罪一定不可以在我們身上作王，如果我們犯罪，我們就必死。「必死」我們已經在罪中，已經死了，如果犯罪，會繼續「必死」。但若我們不容罪在我們必死的身上作王，我們在當時就活過來了，因為犯罪就是死。記得剛講的，死的第一個定義：犯罪就是死。如果我們不容罪在我們必死的身上作王，我們就真的活過來了。我們不要「順從身子的私慾」這真是好難哪，我們就喜歡

聽他的。我到今天都會說，聽上帝的話要背十字架，要跟人家打招呼，要跟不喜歡的人笑，真是需要用力（應該說是用信心）；但要體貼肉體，看喜歡的人，看喜歡的電視，這不要用力；每天要看聖經真的要用點力氣，而看電視不用，我們還在爭戰。當然我們應該一定可以得勝的，因為主已經得勝了。再一次，秘訣就是操練！不斷地操練！包括操練信心。這操練裡有很多會失敗的，操練也不是叫我們因行為稱義。我剛才一再反對經過特別的經歷或看什麼好書就可以一帆風順，其中的危險就是減輕了我們在生活中十字架的操練，也減低了因信稱義的操練。

我們是常常讓罪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作王，讓我們順從身子的私慾；我們也常常把肢體獻給罪做不義的器具。

六13 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

這是強烈的爭戰

這「器具」翻成「武器」更好。「器具」也沒有什麼不對，就是來使用；「武器」甚至可以說是成為不義的軍人。那伯拉糾或衛斯理，或強調人自由意志的，會在這裡強調我們的責任。我一點不反對，因為聖經在這裡有講，只是我要強調：如果我們能夠不容罪在我們的身上作王、如果我們能不順從身子的私慾、如果我們不高高興興將肢體獻給罪做不義的器具，是因為神的恩典。伯拉糾就是忘記講這是因為神的恩典；衛斯理不是異端，就是他始終會講這是神的恩典。但我們講得完全一點，既然這是神的恩典，我們怎能說這不是神的權柄呢？我們願意說：「主啊，求你給我恩典，讓我能夠遵行你的話」。我們怎麼能夠說我們這種意志不是來自上帝呢？就是如果要把恩典都歸給主，我們就不能不把揀選的主權也歸給主。當然從我們人來看，我們不但可以是個伯拉糾，甚至可以是個人文主義，就像我以前講的，一切是我們人做的，我們信神，就救我們；我們拒絕，神就不救我們。從人這邊來看，是人在做的；只是從神那邊，我們的一切好的也好，壞的也好，是神！在這裡我們求神給我們看到一件事：這個爭戰真的很強烈！我們對罪並不是只是很勉強的、不得已的順服祂，我們是把自己恭恭敬敬的獻給他，他真是個很可怕的王，真是個很會迷惑人的人，讓我們把自己獻給他。獻給祂是發怒、去嫉妒、去做各樣邪惡抵擋上帝的、也傷害我們自己的事，可是我們就在做。當然你這裡可以很快的再想到後面十二章說的：要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保羅在後面都好多次講到「獻」，所以「獻」，把自己奉獻給主，是很偉大、很感動的，但我也要說，這是建立在主為我們所做的事上，建立在信心上，否則又是一種苦修、功德。

我們有能力了，現在是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讓祂來使用。在這種爭戰裡面，我們是不是真的能得勝呢？我認為 14 節是個很重要的事。

六 14 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

對我來講，我也常常在這節經文裡提醒我自己：「罪不能做你的主」。他講得很重：罪「必定」不能做你的主。也就是說：罪的權勢不能控制你。我們今天不在法老之下，在摩西之下。當然《加拉太書》如果在摩西之下，變成律法主義，也就是法老了，就是變成奴隸。我們今天不要再被法老的鞭子打了，我們今天是在一個自由的地方生活，罪不能做你的主。是嗎？所謂「罪做你的主」，就是罪要你嫉妒，你就嫉妒；罪要你好色，你就好色；罪要你怎樣，你就怎樣。我真是苦啊！你嫉妒了、驕傲了、自大了、看了不該看的電視、想了不該想的事、說了不該說的話、你對你親愛的丈夫或妻子或兒女亂發脾氣，後來真的是覺得很難過。像魯迅講的：我背後好像有人拿著鞭子打我；好像我不由自主，因為有個鞭子在打我。那當我做一個好一點的事時，我也不由自主，前面有一個紅蘿蔔在吸引我 Carrot and stick。我們人在做事的時候，都是外在的，要不就是外在的鞭子打你；要不就是利誘要你去做；威迫利誘叫我們去做。（他律）

我們基督徒能達到一個康德想到的理想：就是我們是自主的、自律的，不是威迫利誘叫我們行善。但我們跟康德不一樣，康德是說我們純粹是憑著實踐理性頒佈的命令而做，不是外面的命令叫我們做。這一點我們不同意，基督徒之所以能夠很純粹的，不是為了威迫利誘來愛人、來行善，是因為基督的愛激勵我們。還是外在的，從神那裡來的；但又是內在的，這恩典在我們裡面，常住在我們心中。

「罪不能作我們的主」，可是罪常常做我們的主，不管是因為有罪中之樂，或者是行善、遵行主的話有很多的痛苦，我們就聽那個罪惡的話。罪不能做我們的主！各位，這是一個天大的好消息，我希望每個人看到這句話時會歡呼，會比中國人知道太空人上太空、比我們知道少棒得了世界冠軍更喜樂。今天在台灣好像沒有這麼歡呼的事情了，因為大家都太多滿足，所以就很無聊。姑且說吧，你是阿扁陣營的，聽到阿扁當選真是高興；你是連戰陣營的，聽到連戰當選真是高興等等。你有沒有什麼事叫你那麼歡呼？我覺得你看到這句話，應該非常非常的歡呼。當然保羅也有這樣的歡呼，在第八章 1 節，這是世界最好的好消息：我不再被定罪了！我甚至也不會再犯罪了！我已經脫離罪和死了！罪不做我的主了！

我不會天天為了罪做。我們常講的例子就是：賭博的不再賭了、吸毒的不再吸了，知道兩個最壞、最強烈沒有人能擺脫的習慣，靠著主能擺脫了！我們雖然沒有賭博、吸毒，但天天有多少的罪在轄制我們呢？

「罪不能作你的主」必須在恩典之下，不能在律法之下

罪怎麼可以不轄制我們，不作我的主？很重要：不要在律法之下，你要在恩典之下；換句話說，你一在律法之下，罪就作你的主了。這非常重要，你不能忘記因信稱義，你一想到說我要靠著行為遵守律法：我立志從今天開始要好好讀聖經、要過一個聖潔生活、要愛主、要愛我老婆了，你這個立志若不是因著恩典來立志，而是因著律法來立志，就一定失敗。非常稀奇，「罪不能作你的主」，他的理由是：你「在恩典之下」。因此今天太多的基督徒，罪仍然作他的主，理由就是他仍然在律法之下。包括在台灣我們所謂的福音派，因為福音派實在不太懂因信稱義，都很律法，對不對？一講到福音派就是：規矩，不可以這個、不可以那個；一講到清教徒就是：規矩。各位，你要得到釋放、罪不作你的主，你不要跟律法連在一起，你要跟恩典連在一起。但是跟恩典連在一起，很多人說：「不行啊，現在弟兄姊妹已經夠犯罪、夠隨便、夠不讀經、夠不禱告了，你再說沒關係，你在恩典之下，他們不是更犯罪了？所以要嚇一嚇他們！」，我知道很多牧師這樣講。不行啊！你越嚇他，他越犯罪，因為在律法之下，你就會被罪作主。這我們只能希望更多的把十字架的道裡講得清楚，也希望各位更願意在信心中被操練。

主權的移轉（六 15-23）

六 15 這卻怎麼樣呢？我們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嗎？斷乎不可！

的確，如果你在恩典之下：神赦免你，神拯救你，從過去、現在、將來，通通都是祂做的，沒有一點是你做的，你就輕輕鬆鬆、歡歡喜喜的依靠祂，以祂的信實為糧吧！祂赦免你、祂愛你，但是你可以就因為祂這樣的赦免，你就犯罪嗎？你不可以！我還是說：你不可以犯罪，不是你不可能犯罪，我們在世上還是可能會犯罪的。看《加拉太書》第五章 18 節，16 節開始也都是講一樣的事。我們怎麼過一個聖潔生活？我們沒有辦法過，除非你被聖靈引導，18 節：「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以下。」你看，還是跟我剛剛講的一樣，我們會以為若被聖靈引導，就不在罪以下、就不在情慾以下，但這裡說你被聖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以下。各位，你要從律法中間被解救！從律法中間被解救，千萬不要以為我們

沒有律法，而是說：你不要想靠著你的肉體去行律法的字句，你要想到是耶穌道成肉身，為你成全了律法上一切的要求，然後把聖靈賜給你。你憑著信心、靠著聖靈，你來遵守律法上的話。所以遵守是遵守，絕不是靠著你，也絕對把榮耀歸給主。就算你靠著聖靈，行了律法，榮耀也歸給主，因為那個不是你稱義的條件，稱義的條件是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死。情慾的事顯而易見，你要順著聖靈行就好了，你不要被情慾來引導。

從信心走十字架道路

保羅在那裡講的話，跟在這裡講的話，跟我前面講的：《詩篇》一一九篇：「**少年人用什麼潔淨他的行為呢？是要遵行你的話！**」對我來講都是廢話。什麼叫廢話？你被聖靈引導就不放縱肉體，問題就是我不被聖靈引導怎麼辦？我就是一個被血氣引導的（這是我們的痛苦），或者說我就是一直在爭戰、在衝突！我再說：這不是廢話，沒有更好的答案！你相信主，然後從信心走十字架的道路，有很多的掙扎、衝突。犯錯了，認罪、悔改，求主赦免，主的寶血一定塗抹；做對了，感謝主，榮耀歸給祂，然後就繼續在生活中行，我認為就會越來越聖潔。在越來越聖潔時，也可能一個不慎你又跌倒失敗，但沒關係，再回到主那裡。我認為正常的基督徒生活就是這樣，沒有什麼一下子就變成一個聖徒，不犯罪了。

六 16 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嗎？或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或作順命的奴僕，以至成義。

我們繼續不斷的把自己獻給上帝。你如果把自己獻給罪，那就是死，就是死路一條；如果你學習因著神的恩典，順命、順服上帝，那就可以成義。不僅稱義，也可以成義，也可以成聖。

六 17 感謝神！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現今卻從心裡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

這也是一個歡呼：「感謝神！」。這「**道理的模範**」有很多解釋，有人解釋就是基督，但這裡「**道理的模範**」應該就是我們基督徒生活的原則。我們也不要把他說成律法，就是神的話。因為這「**道理的模範**」若說成律法，好像又是一個靠律法稱義的情形。但我們不是沒有法的，我們是有這個模範，是有基督徒該行的準則，只是這一定是信靠上帝而去遵行這些準則，我們要從心裡來順服。我們可以做的到的，因為 18 節：我們已經從罪裡得到釋放了。

六 18 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就作了義的奴僕。

不能事奉兩個主，但你得事奉一個主

我們已經「從罪裡得到釋放」，我們現在是義的奴僕了。保羅在這裡講的，跟以色列人在曠野的生活，跟耶穌說的：一個人不能服事兩個主，都是一樣的意思。各位，我們固然是被拯救，固然是被救贖，我們固然是不再做人、律法、罪、死亡的奴僕，也就是我們不被他們控制、不再怕死了（來二 15：祂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我們不是罪、律法、死亡的奴僕了。但是我們也不是像尼采講的：我們就是個自由人、超人，我們可以為所欲為。記得耶穌講的：一個人「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路十六 13）你不能又作瑪門的奴僕，又作神的奴僕。耶穌的意思是：你不能夠事奉兩個主，但你得事奉一個主，你不可能自由到一個地步，不事奉任何人，我只事奉我自己，我高興做什麼就做什麼，我是我自己的主人。從啟蒙運動，或從古典希臘人文主義就這樣講，我是我自己的主人，我既不要奴隸人，也不要做人的奴隸。聽起來很高貴，但是就聖經來講，過去、現在、將來都不可能。我們不可能不作奴隸，你要就作義的奴隸，作基督的奴隸，作上帝的奴隸，以至於在自由中事奉祂；要就作罪的奴隸，肉體的奴隸，死亡的奴隸。你不可能不作奴隸，也就是說，你不可能沒有主人。在現代，尤其在台灣這些後現代的，好像他是自由的人，他誰都不用，就是街上那些年輕人（當然我也不是罵年輕人，我們年老人都是一樣）我誰都不用；他也很尊重你，我們誰都尊重，你也別干涉我，我也別干涉你，我們自己是自己的主人。沒有的事！當我們自己做自己喜歡做的事情時，對不起，我又要說了：現在這種異教的思想進到神學院，進到心理學，進到我們教會的心理學。「給自己一點空間、給自己一點自由、多愛自己一點」各位，這都是地獄之聲！可能很多心理學老師也這樣教的：「你們基督教不要那麼禁慾，多愛自己一點，多體貼自己一點」這是地獄之聲！聖經沒有這樣的話！聖經說，如果要成為上帝的兒女，要恨自己的父母、兄弟、妻子、兒女、以至於自己的生命。這是路加福音的話，不是我講的，這個就叫捨己。你知不知道，得救要恨自己？你在聽任何一個神學院老師、看任何一本暢銷書流行書時，你要看聖經怎麼講的。各位，我們當然不恨自己，我們也不恨任何人，我們連敵人都要愛，我們還會恨自己的父母、兄弟、姊妹？可是當我們在跟上帝比較的時候，從亞當夏娃、從亞伯拉罕獻以撒、從任何舊約到新約，上帝要我們絕對的、無條件的愛祂，以至於其他所有的受造物，所有祂給我們的恩典，如果跟上帝比較，用動詞來講，就是我們恨那些；用名詞來講，那些東西就叫做糞土。像亞伯拉罕獻以撒，那不是就像恨自己的兒子嗎？你會殺人，不是很恨他嗎？對父母也是這樣，亞伯拉罕不是離開他的本地、本族、父家嗎？各位，得著生命的，要喪失生命；為主喪失生命的，要得著生命。信靠上帝是我們得救、是我們自我成全，唯一的一條路。可是這條路，世人不知道，就是在捨己當中。這個捨己也不要了解

成我們常常講到的什麼，像共產黨那種特別多，像雷鋒啊，一切都完全沒有自己。我一再講，我很討厭那獨裁者叫我們犧牲什麼的，然後用這些自肥他。我們對國家、對領袖、對父母、對任何人，我們沒有這種忠心，因為他不配，也不應該，但是我們對上帝有！上帝是我們絕對忠誠、信靠的對象。你說，那上帝真是個暴君？沒有！上帝對每個人的要求，包括亞伯拉罕，我給你的兒子，我要你獻上，你就獻上。理由是什麼？你認不認識上帝？認不認識祂是獨一的主？如果沒有祂，就沒有你；沒有祂，一切都沒有，所以理當把一切獻上。這我們其實應該在《羅馬書》十二章再講。「我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這不是什麼高貴的行為，這樣是理所當然的。我講這些你們都聽得非常刺耳，但是這是《羅馬書》講的。因為上帝有絕對的權柄，甚至到後面有講：「是誰先給了祂以至於祂要還呢？」。

回到這裡，保羅在講一件事：上帝把祂的兒子給你了，而且是你在做罪人的時候，你沒有任何的好，祂給你了，祂救你了，所以祂要求你把一切獻給祂，這是理所當然的。你被祂的愛感動，你對祂有信心，你就把一切給祂，你的自我才能得到成全哪。一粒麥子要長出許多，要捨，要信靠上帝。我自己看聖經裡，還有教會歷史，以及在我們當中的每一個聖徒，（各位，你們也都是聖徒，雖然我們實在不配，但願意信靠上帝就都是）我發現越是願意捨己，越是願意依靠上帝，我們每個人那個真正好的特質，才活得出來。你就看到保羅跟彼得不一樣；摩西跟大衛不一樣；我們不是一個模子。

可是這個世界裡，越是像《士師記》：「那時，以色列沒有王，各人偏行己路。」我要 I have done my way，以前 Frank Sinatra 唱過這首歌 My way，我要怎麼樣就怎麼樣，那 My way 就是地獄的 way。各人任意而行，舊約、新約都是一樣：以色列人、新約的大家要照著自己所喜好的去行，那就是地獄之路。不只是在《士師記》講；不僅是以色列人在曠野的時候，隨著自己的私慾而行；《以弗所書》也這樣講：第二章講到說「我們死在罪惡過犯中」，可是那個時候，我們肉體還是活著的，我們「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靈。」（「靈」沒有「邪」字，就是一種精神）「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放縱肉體的私慾，」下面這句話，我想對今天所有說：「你多愛自己一點、多給自己一點空間、多體貼自己一點、多對自己說你很漂亮、你很好、你很聰明的」的，你聽聖經上的話：「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聖經講，這叫做悖逆之子；這叫順服空中的邪靈。各位，我們並不是沒有自我，你的自我在最大的成就中，就是背十字架，就是信靠、順服上帝；就是每一件事不靠自己、不為自己；靠著主、為著主，你的真我才活得出來。當然應用上面，在夫妻、在家庭、在工作都是。這我就不舉例，因為例子太多了，而且有太多的誤解，以為我們就是唯唯諾諾、唯命是從的奴才，不是的！我們是對付自己的肉體，但不是做奴才，好像怕法老、怕這個、怕那個。不是！我們是信靠上帝！你也再一次從舊約到新約，看到所有的屬靈偉人，包括但以理、大衛、保羅，他們什麼時候是一個奴才了？他們什麼時候在巴比倫、在羅馬、在

任何的威迫利誘下是奴才？不是！他們有最大的勇敢、智慧、能力。真正自我能夠發揮，是跟主同死、同埋、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所以求神幫助我們。

六 19 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以至於不法；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

我們從前不信主、不認識主時，你是把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以至於不法、放縱。以前台灣在白色恐怖中，這個也不可以，那個也不可以。現在在不知道什麼恐怖中（我也不能說綠色，現在選舉我不能說支持或反對任何一個黨）姑且說在黑色恐怖中吧，就是什麼都可以，一樣，放縱！以前的白色恐怖，讓人覺得順服、聽話，是個非常醜惡的字眼。不是說以前而已，不是說這五十年而已，我想在恐怕從中世紀一直到今天，順服一直是教會裡很強調的一件事。我們可以套個羅蘭夫人的話，她說：自由，自由，多少罪惡藉你的名在做？我們也可以說：順服，順服，多少罪惡藉你的名在做？我們甚至可以說：十字架，十字架，多少罪惡藉你的名在做？很多那種自己有權，然後要轄制別人的教會領袖，包括在歷史上，也是用十字架、你要順服，來轄制人，所以我們不喜歡聽順服和十字架。但是你不要因為魔鬼用了這個字眼，你就不用這個字眼；你不要因為魔鬼曲解了這觀念，你就也曲解。

在《提多書》第三章 3 節保羅說：「我們從前也是無知、悖逆、受迷惑、服事各樣私慾，和宴樂，常存惡毒（或作：陰毒）嫉妒的心，是可恨的，又是彼此相恨。」這話跟剛看到的《以弗所書》二章，和《羅馬書》六章、八章講的是類似的。以前我們做人奴隸、聽人話，我們覺得這很痛苦。可是如果我們像尼采，或《士師記》，或在曠野的以色列人一樣偏行己路，任意妄為，我高興做什麼，就做什麼，那叫什麼？那叫服事各樣的私慾和宴樂；你在服事、你在做你自己私慾的奴隸。我們最明顯的例子還是賭博和吸毒，這兩個是壞的東西「我們實在不應該聽我們賭博、吸毒的慾念，但是我沒辦法，我傾家蕩產、作妓女、把女兒都賣了，我還是要賭、我還是要吸毒」這我們知道很可怕，可是把這原則用在每件事上，也是一樣！你的私慾並不只是賭博、吸毒叫私慾，你的嫉妒、驕傲、競爭、好名、好利、把自己的兒女當作神、一心想要拿到博士學位、一心想要把全班每個人都比下去、一心希望我的教會增長比別人都快都好…，都可能是在服事私慾，那就都是在做奴隸。而我們在做這些事的時候，之主動、之積極啊！跟那好賭的想要賭、吸毒者被毒癮吸引時的強烈，沒有差別。各位，我們都把自己獻給不義，而且不斷的在獻。

現在因為上帝的拯救，保羅說，我勸你們「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

但是，罪多麼的叫我們喜歡呢？義又是多麼叫我們困難呢？所以你這裡每次要獻上、每次要做的時候，又一次都要想到我們《羅馬書》一開始講到：我們原來在罪中的痛苦，以及神的義，如何藉著福音和耶穌的十字架，白白加在我們身上；也要想想「你們現今所看為羞恥的事，當日有什麼果子呢？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這死不要想成將來在地獄，硫磺火湖裡的死；也不要想到我們肉身的死而已。再一次，記得我們剛講到的（上禮拜講，剛也複習的）死的兩個定義嗎？就是「罪行」和「罪果」。我們以為（甚至我們心中都以為）羞恥的事情，我們還是去做，定我們罪就在這裡。這也跟《羅馬書》第二章連在一起：我們的是非之心，讓我們知道什麼是該做，什麼是不該做的。

六 20 因為你們作罪之奴僕的時候，就不被義約束了。

六 21 你們現今所看為羞恥的事，當日有什麼果子呢？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

六 22 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作了神的奴僕，就有成聖的果子，那結局就是永生。

我們能勝過罪，但也必有爭戰

感謝主！剛才 19 節那「肉體的軟弱」指我們對屬靈的事情不了解。再回到這裡 22 節：我們現在因著耶穌基督的拯救，我們從罪裡得了釋放。就是不只是我們罪惡的刑罰不必有了；而且罪惡對我們的網綁和權勢也在我們身上沒有了。這個基本上是對的，就是我們基本上，靠著主在十字架上的工作，靠著聖靈在我們身上，我們可以勝過罪惡。我在這裡一直強調，就是我覺得那個爭戰是不能少的，而且那爭戰裡面，我們是有失敗的時候。基本上，我們應該可以得救，因為我們現在是神的奴僕。

我們被釋放是要作神的奴僕

以色列人在埃及的時候，多麼怕作奴隸啊，那奴隸的主人是這麼的壞，是這麼的叫他們痛苦，要他們做磚，不給他們草。因此當他們聽到他們可以被釋放，不再作奴隸時，好高興。也因此如果當他們聽到摩西講說，你們被釋放是要做另外一個的奴隸時，我不知道他們會不會很害怕。我們在看《出埃及記》時，通常都忽略了這一點，我們以為出埃及，就是到流奶與蜜之地。可是耶和華對摩西，甚至對法老，常常講的，不多講「到流奶與蜜之地」，多半講的是「到這個山上

來祭祀我」。那也就是說，以色列人，你們是被拯救了，不過你們的被拯救是換了一個奴隸主人，以前的奴隸主人是法老，現在的奴隸主人（記得我們講過的奴隸，沒有翻錯，就是僕人；僕人就是奴隸）不是自己，而是上帝。《出埃及記》三章 12 節「你將百姓從埃及領出來之後，你們必在這山上事奉我」事奉就是服事，服事就是奴隸的工作，絕對地靠著主人給你的東西、給你的工作來做，不照你自己的意思。後面也有講到獻祭，要祭祀。祭祀上帝是《羅馬書》第六章一再用的字，就是「獻上」，把你一切的都獻上；甚至我們看到第十二章的話，連你自己也獻上。

作神的奴僕才是真正得自由：是良善的自由，不是放縱

我們現在是神的奴僕，我們聽祂的話。你們今天聽到的這些字眼，恐怕都非常不舒服，尤其我特別用奴隸這個字。就跟我們第一次講的一樣，我們是神的奴隸，這奴隸才是真正得自由的；真正在上帝的愛中得自由的；就不是罪的奴隸；不是死的奴隸；我們不犯罪；起碼不在罪的權勢之下；起碼不以犯罪為樂。我們不怕死，我們在愛中行在光明裡，願意事奉，願意犧牲，而且滿有喜樂。我們是真正自由的人，沒有什麼東西奪走我們的喜樂。你也看現在的這些年輕人，為所欲為，他們最缺少的就是喜樂；就跟最大的暴君一樣，一天到晚找個東西來刺激自己一下；怎麼樣讓自己更快樂一點。但是不快樂！你不走捨己的路，不走十字架的路，什麼事都隨你的意願的話，那個就是地獄！我們能夠捨己，作神的奴僕，我們就有成聖的果子。

有「成聖的果子」結局就是「永生」

「成聖的果子」可能比較好的翻譯是：有果子以至於成聖。就是果子有助於我們成聖，那最後的結局就是永生，這邊都是互補的。如果我們作神的奴僕，也就是靠著神的恩典順服祂，我們就會越來越聖潔、越來越有聖靈的果子。這在《加拉太書》第五章 22 節都有。我們也越來越有仁義的果子，這在《腓立比書》第一章 11 節，那果子就是我們辛勞（是辛勞。因信稱義，自己不是不辛勞）我們是辛勞，但是一切是神在做。靠著神的恩典，我們的生活、我們的個性（這果子應該是個性），就讓我們在聖潔的路上越來越好。所以這兩個是互補的，最後的結局就是永生。

基督徒生活就是操練

「永生」我們講過就是永遠的生命、神兒子的生命。是互補是什麼意思？我有時在教會講道人家聽不懂，問我：「康牧師，耶穌信不來怎麼辦？」信不來？就信祂嘛！「愛老婆，愛不來怎麼辦？」愛不來？就愛她嘛！「順服不了怎麼辦？」就順服嘛！「不想讀經怎麼辦？」就讀經嘛。這人家聽不懂，其實我覺得我的答

案都是非常合聖經的，就是我在這兩堂課一再講的。各位，沒有秘訣！如果真的要講秘訣，就是大家都知道的十字架、因信稱義、我們信靠上帝，然後信靠上帝，我們就是操練！這講得一點都不難懂，各位，你要英文怎麼說得好？就說英文嘛；你要鋼琴怎麼彈得好？就彈鋼琴嘛；你游泳怎麼游的好？就去游泳嘛。你可以有最好的老師教，你可以看一些書，但不能代替你自己的操練。怎麼過聖潔生活？就是聖潔嘛！你不是突然經過一個什麼東西以後就跟天使一樣，我們在生活中不斷的在聖潔中更聖潔；結果子中更結果子；傳福音中更願意傳福音；喜樂中更能喜樂。整個基督徒生活，我看很多失敗的基督徒，第一個不知道因信稱義的道理，不知道上帝這麼愛他、白白的愛他。第二個不喜歡應用十字架，就是我剛說的，有毒的因素進到我們神學院，進到教會：多給自己自由一點、多體貼自己一點，結果就完蛋了，就自己越來越不快樂。我在教會看到不快樂的人都是很自私的，我就是要照自己的意思做。奇怪，你有沒有發現一點？他就更不快樂。你看看那最快樂的聖法蘭西斯，歷世歷代這些聖徒，包括我們今天在教會可以看到的，包括你自己生活中可以看到：我們的喜樂建立在信靠十字架，而且在信靠耶穌在十字架上的工作之後，我們也學習捨己，就流淚撒種，歡呼收割。這一層我認為是不可以少的一層。我是不喜歡做什麼婚前輔導這些，我常常講你頭腦夠清楚的話，一句話就夠了，頭腦不清楚，我輔導你二十個鐘頭也是一樣，而大部分人不大頭腦清楚，所以沒辦法。其實頭腦清楚，我們都不清楚，我覺得重要還是你認識真理，然後願意去操練，包括在夫妻的生活裡面，我深深體會到你真的要有十字架的愛。你如果看那些好萊塢電影，當然你永遠不會有個幸福的生活，那只會有很多的婚外情；那就是照自己喜歡去做的，想要上床就上床，然後最好有很多的錢，可以玩很多的女人或男人，你看這沒有快樂的。你真的看到從一而終的夫妻中間有很多的辛苦，真的辛苦，觀念什麼都不一樣。我也不是說我們就忍辱負重，我一再講我們不在忍辱負重、不是唯唯諾諾，我們是信靠上帝的恩典，在信靠上帝的恩典裡面，我們是有很多的操練。我從來也不覺得我跟太太的生活就是天天莫札特、喝法國來的白酒、燭光之下我看她她看我，真是相愛啊。各位，我知道很多姊妹還有這種夢呢，很多弟兄大概也有，你真的一大堆洗衣服、尿布、養孩子、發脾氣、因為聚會爭吵，在當中還是相信上帝，順服，那種成聖的果子真是好難哪！思想上帝的愛、上帝的主權、上帝對你的拯救；學習著對付自己，越操練就越自由了。當然基礎不是我們的操練，基礎是耶穌在十字架上的工作；基礎是聖靈、基督釋放我們，叫我們得自由。主的靈在哪裡，哪裡就得自由，這個自由是一種良善的能力和意願，不是世界的放縱。

六 23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耶穌耶穌裡，乃是永生。

罪的工價乃是死

我們回到老話，罪的工價是死；罪的結果是死。不只是肉身的死亡，不只是最後要下地獄，罪的工價就是你現在犯罪，就產生一種極大的空虛和無聊。我絕對相信這件事，我絕對覺得今天生活中，再一次你去想《以弗所書》第二章講的，我們「死在罪惡過犯中」，下面說「他叫你們活過來」這原文沒有的，就是我們在任意而行當中，就是在死亡當中。死亡不是肉體不動而已，我甚至覺得死亡是肉體不動，只是我們從人間來看；從聖經來看，我們肉體的死亡也不是不動、沒有思想。肉體的死亡，不信主的人立刻也是在陰間受苦，如同信主的人死後，立刻在亞伯拉罕的懷中、跟耶穌在樂園裡，我們是喜樂的。將來在地獄硫磺火湖裡，也不是不動的。但是我要說，在今天，我覺得我們活在罪中的時候，那個工價或快或慢就給我們；那或快或慢的工價就是死：一種極大的空虛和痛苦、一種從亞當夏娃墮落後就看到的情形：夫妻就不相愛了，「你給我的女人」叫我吃，而不是說「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推責任、不相愛、仇恨，還有一個最大的就是空虛。我看到我兩個兒子，他們也還好，也重生得救，也認識主，但也是被這個世界影響很多。就是潮流是這樣嘛，也不能不讓他們要什麼就有什麼。常常他們講的一句話就是：「無聊」；越年輕的人越是講無聊 boring。我說我們那個時候連電視都沒有，你們現在有一百台選，怎麼會無聊呢？我兒子還問我：「你們小時候有沒有玩具？」我說沒有，「那你們怎麼辦？」我說我們跟人玩啊，玩躲貓貓、捉迷藏，好得很。我們知道人是什麼，人最好玩；會吵架，但好玩，人會爬樹。你們現在都跟非人、模擬的世界在玩。對，我知道有刺激，我也不是排斥這些，但是你看看現在人的特點就是不斷的找刺激。現在我們假期越來越多，週休二日（以後可不可能三日，我不知道）自動化越來越多，我們不要洗衣服了，有洗衣機；不要走路了，有汽車。我們假越來越多，可是我們越來越無聊，然後我們越來越累，對不對？奇怪？假越來越多，怎麼越來越累？都沒有回到十字架！各位，我不要講了，這些應用的不是我們在這裡《羅馬書》要講的。

神的恩賜：在主耶穌基督裡給我們永生

罪的工價是死，那種空虛、仇恨、無意義；那種沒有愛、自由、體貼，公義、善良、智慧。有的是神的恩賜：在我們主耶穌基督裡，給我們永生。這裡有些對比：第一個是永生和死的對比如果我們作罪的奴僕，或上帝的奴僕，那個結果一個是死，一個是永生。另一個對比就是罪的奴僕，和義的奴僕；或者說我們作神

的奴僕，和撒但的奴僕；或者說我們作耶穌的奴僕，或做我們自己情慾的奴僕，這都隨便你講，類似的。我們非常知道：作情慾的奴僕、作撒但的奴僕、作罪的奴僕、作世界的奴僕，我認為會有暫時的快樂，而且通常是先樂，但後有長期的苦。作神的奴僕、義的奴僕、耶穌的奴僕，我認為因著十字架，是會先苦，但是後甜；而且苦是短的、甜是長的。當然，如果沒有信心，我們也常常覺得：我們現在也在服事法老。我們的上帝也是叫我們做磚，不給我們草的，祂是很苛刻的：要我們饒恕七十個七次、要我們愛仇敵、要我們不要為生活憂慮（包括不要為你的肥胖、膽固醇憂慮）。你說，這怎麼辦得到？我認為上帝的話，你沒有信心的話，每一句話不僅都是謊言，而且是法老，叫我們做磚、不給草。所以你不能沒有信心，你靠那加給你力量的才能做事；你不隨時隨地靠那加給你力量的，基督徒的生活就真是苦啊！壓啊！挫啊！但是感謝主，如果我們信靠主，我們有永生，而且現在就活得出來這種生命。

第七章

各位，我一開始就說了，你們今天頭腦要清楚一點，當然每天都應該清楚。下面也是又有一個複雜的觀念，剛才的「與基督同死」很多人不是很了解，下面我們講「律法」，又是有一點需要轉彎。不難，我跟你保證不難，但是要轉彎。

信主的人不在律法之下（七 1-6）

七 1 弟兄們，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你們豈不曉得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嗎？

「弟兄們，」對不起，請姊妹原諒，保羅、聖經裡一般都是用弟兄作代表，所以應該是弟兄姊妹們，只是不講而已，姊妹是在內的。

猶太人，外邦人都明白律法

「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這個「明白律法的人」是誰？當然不是法學院畢業的。這明白律法的，是拉比？是猶太人？我的解釋：「明白律法的人」應該是每個人。因為我們從第一章、第二章看到，猶太人有律法，外邦人也有律法。

「明白律法的人」不是說我們都是拉比，或多懂摩西律法，或是我們懂五權憲法或法學院畢業的，就是指我們知道法律的一些原則。律法的原則，在前面講了一個：法律的原則就是挑起慾念；後面也會再講；而這裡，第七章 1 到 4 節，保羅講這個原則：法律只管活人。

律法只管活人

「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法律只管活人，就是法律不會管死人。這個我們即使不是法學院畢業的，也應該有點認識。十誡：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絕對不是在棺材店、殯儀館頒佈的（若是殯儀館也是對活著的人，不是對死人講你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是跟活人講。法律是對活人講的；法律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我記得毛澤東死時，政府好像發表了一個聲明，說他的通緝令仍然有效，就被人家笑了。你死了，我還是要處你死刑，這是意氣用事，

他死了就不應該有任何通緝令。所有的罪惡、罪犯，在現代來講，你死了，也不能關你了、也不能罰你、不能再做任何事。各位，我不用再舉例你應該知道：法律管人是活著的時候。這我們都懂，然後下面保羅的例子，我們就不大懂了，就是轉了一個小彎。我們不懂保羅為什麼這樣講，但我說明一下應該就能懂，不僅因為這是聖靈的默示，一定正確；保羅也不是這麼糊塗。當然很多新派的神學家、解經家，覺得保羅在這裡講錯了，那是他們糊塗，不是保羅糊塗。

七 2 就如女人有了丈夫，丈夫還活著，就被律法約束；丈夫若死了，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

也是一樣，如果我們今天要公平起見，就是這句話男女都適用。但聖經常常在描述時，的確比較大男人主義，就是男人再娶是很方便，女人再嫁就沒那麼方便，只有丈夫死了，才可能再嫁。這裡就是女人有丈夫的律法，我們今天是雙方適用的。

這裡講到：女人有個律法，就是丈夫的律法。就是這一節最後一句話：「**丈夫的律法**」，意思是：按著法律來說，丈夫活著的時候，你就只能有這個丈夫，只能服事這個丈夫。各位，這道理很淺顯，比 $1+1=2$ 還淺顯，就是丈夫要管妻子；丈夫有個法則要管妻子；就是你現在只能忠於我。這你們懂吧。

我們原在律法之下

可是，如果照保羅剛剛講的，這個例子已經出問題了。保羅這裡說：「**丈夫若死了，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他前面說的：法律管人，是在管活著的時候，不管死的時候，也就是說：法律管女人，是女人活著的時候，因此女人如果要不被法律管，就應該死；女人要死掉，就不被丈夫的法律管了。可是，各位親愛的弟兄姊妹，我死了還希罕什麼丈夫？應該要相反，如果我要得自由，就應該是丈夫死啊，所以保羅的例子不對。法律管活人，死人就不管，我現在一個女人，被我丈夫管得很辛苦，那照保羅的觀點來講，我要得自由、不被管，只有一條路，就是死，他就不管你。可是死了，我還有什麼自由可言？我死了一切盼望都沒有了。保羅當然沒有這麼糊塗，他舉這例是有他非常妙的地方：他說丈夫死了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這我們懂，如果丈夫死了，我當然可以結婚，可是跟他一開始講的不一樣：現在他說是律法死了、是丈夫死了，他一開始講的是「我」死了，我就不被管，不是「管我的」那個死了，現在他話一轉，轉成「管我的」死了。那也很好，管我的死了，那非常好；我丈夫死了，那非常好，我可以再結婚了。那他下面第 3 節講的那些：「**所以丈夫活著，他若歸於別人，便叫淫婦；丈夫若死了，他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雖然歸於別人，也不是淫婦。**」就都是廢話，我們都懂。

七 3 所以丈夫活著，他若歸於別人，便叫淫婦；丈夫若死了，他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雖然歸於別人，也不是淫婦。

也就是說保羅講的第一個對，第二個也對，可是第一個跟第二個是衝突的。第一個對就是：法律只管活人，這是對的。第二個對就是：我老公死了，我就可以再結婚。可是第一個跟第二個中間有衝突。你們剛都已經聽出來，就是「我死」還是「我丈夫」死？（這你們當然都說我丈夫死啦，這我知道，一笑！）但是現在是法律在管我，或者說上帝的律法在管我，我希望得自由。

一個與「罪」同樣嚴重的問題就是「律法」的約束

各位，保羅在第七章進入一個其實他在第五章就已經有，甚至在第三章就已經暗示的東西，就是：固然人很大的問題是罪（罪是非常大的問題，罪很痛苦、叫我們犯罪、叫我們這麼不快樂），但是還有一個問題，不能說比罪更嚴重（因為罪要是解決了，那就沒問題了），可是我們活在世上的時候，罪就跟他狼狽為奸、勾搭，然後來傷害我們。這個問題並不是罪，起碼在第七章開始暫時沒有講「罪」，講什麼？講「律法」Law。我們上禮拜就講過，我們說人有罪，人犯法、人偷、人搶、人違反了國家的法律、違反道德的法則，這些我們都知道，不信主的人也知道，現在基督徒講的，比說人有罪還要更嚴重。法家也講人有罪，他們也同意人有罪。但現在保羅講得更深一點，他講：人都會犯罪，所以我們就需要法律，來約束罪惡。（法家最喜歡講這樣的話：人性本惡，其善偽。是做出來的。）我們要約束殺人放火的事，就要用法律來約束。法律約束當然我們罪人就覺得很不愉快；沒有法律約束，就無法無天，也不好。那保羅現在說，告訴你們一個好消息：我們的問題不僅是罪的問題；我們的問題是法的問題，現在法律廢掉了，法律已經死掉了。那就是七章 4 節講的話：

七 4 我的弟兄們，這樣說來，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們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裡復活的，叫我們結果子給神。

這保羅講得很複雜，我簡單一點講。我們剛不是說老公是一個律法，很壞嗎？那我要得到自由，照他的第一個觀點來講，就是我只需要死了、自殺了、脫離了苦海，才能得到解脫（當然我們不能自殺）。可是我不想死啊，老公這麼壞，他該死，我怎麼會想死？保羅說：好得很，我告訴你，你老公死了，就是丈夫死掉了。但是丈夫怎麼會死？那個丈夫是律法，各位，律法不會死的；上帝的法則到永永遠遠都不會死的。我先把答案跟你講：上帝的法則不會死掉的，所以保羅又講了：

我告訴你一個好消息，就是你會死掉，而且你已經死掉了。各位，我們死了就不愉快啦，我們死了，我老公還可以再娶，那就更壞。我死了，如果我有另外男人喜歡我，我也不能跟他結婚啦，所以我怎麼能死？保羅說，你死了，而且這是件很好的事。這就是我們剛講的與主同死、同埋葬、同復活；這是我們講到十字架道理。

再整理一下第七章前面講到的過程：律法管人是活著的時候，人死了就管不著。可是如果我們死了，我們活著還有什麼意思？我們還能做什麼呢？所以在第二處，保羅講到就是：不是我們死了，是律法死了。但律法又不可能死，神的律法不會死；我們死了就沒有什麼意思，所以有個很奇妙的結論。他先講到我們最熟悉的：律法是管活人的；然後講到其實我們自己是不希望死，我們是希望管我們的人死；然後又說我們不可能希望管我們的人死，因為律法不會死；所以就是我們來死。我覺得他講的每個步驟都非常恰到好處，既能叫人明白，又沒有違反真理，甚至把真理說得更清楚。那我們怎麼死呢？是跟基督一同死；我們藉著基督在十字架上死，我們跟祂一同死。

我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

這事我們常常講，可是不明白的就在這裡了：你們哪，你們死了，「**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這什麼意思？這仍然要跟前面第六章說的：「我們死了、跟基督一起死了」要連在一起來看：就是因著律法的判決，我們應該死，這是第一步；第二步：因著上帝愛我們，耶穌道成了肉身，取了罪身的形狀，祂成為人，代表也代替我們每個人死了。那叫做「**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因為基督是**道成肉身**，沒有道成肉身不能死，因為成為肉身才能死。祂成為肉身、**在十字架上替我們死了**。按著律法，祂是一個罪人；按著律法，祂成為罪；按著律法，祂成為所有罪人的代表和代替，所以當祂死了，我們也通通在祂裡面死了，就如同當亞當犯罪時，我們也通通在他裡面犯罪了（這第五章講過的記得吧）。所以感謝主，我們又死，又沒有死。各位，你頭腦還清楚嗎？我們該死，但是基督替我們死；我們該死，當我們有信心與基督聯合的時候，在十字架上死的那個耶穌就是我們，我們死了。我們罪惡的刑罰，按著律法，上帝的震怒已經發在我們身上；又不是在我們身上，是在基督的身上。基督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上帝的怒、上帝的法，已經罰在我們身上了。「罰在我們身上」，這一點各位懂律法的人應該知道吧：同樣的錯誤，不可以用同樣的法律罰兩次，你不能再被罰了。結果你沒死（當然我們信靠耶穌，我們跟主相連，我們知道我們也死了，是因為耶穌替我們死），結果我們沒死，我們歸於別人。那真太好的消息：「我好像死了，以至於我老公不能再管我；結果我又沒死，我可以歸向別人。」

叫我們歸於耶穌基督

「叫你們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裡復活的，」歸向誰？不是歸向情慾、罪惡、撒但魔鬼，而是歸給神，其實就是為我們死的那位。在保羅的寫法裡，他先說我們「藉著基督的身體」，也就是基督的道成肉身，死在十字架上，我們也死了。「叫你們歸於別人」叫我們歸於別人。我們的想法應該就是歸於神，可是他這裡不是說歸於那「叫耶穌從死裡復活的神」，他是說歸於那「從死裡復活的神」。就三位一體來講，當然歸於父，歸於子，歸於靈，是一樣的意思，但他這裡特別講一個非常稀奇，也讓我們非常感恩的事，就是在十字架上死的那位，是我們新的丈夫。哈利路亞！祂愛我們，我們也歸於祂；我們也因著祂死心塌地的愛我們，而死心塌地的歸給祂。當然我們歸給祂，我們又是歸於天父。

叫我們結果子給神

「叫我們結果子給神。」我們就不斷的結果子給神，這個結果子，包括我們前面說的聖靈的果子。我們跟祂從死裡復活，因著聖靈的工作，我們就結出那些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那些果子是你想要守律法而結，結不出來的；那最多能結外表的道貌岸然，也就是結出法利賽人的果子，你不能結出那種從聖靈來發自內心的良善、謙卑、光明。我們給誰？給我們的上帝。因為耶穌基督救我們，就是讓我們繼續不斷的結果子。結果子一方面是我們生命的改變；一方面也可以說是像《約翰福音》講到說：「結果子榮耀歸給主」是領人歸主，當然領人歸主也是讓他結出果子來。

七章 1 到 4 節是非常濃縮的講救恩到基督徒倫理，就是前面已經講過的。但這裡保羅提出一個特點，就是說：你不是在律法之下結果子的，你已經死掉了，又是耶穌的恩典。然後我們在這兩個禮拜常講的觀念，這裡就非常明確講出來了：你不可能照著我們自己想做的來做，甚至包括我們想要立志行善，去遵行律法，那都不會真的結出上帝要的果子。

七 5 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

在肉體當中的人都有惡慾

「我們屬肉體的時候」我們在肉體當中的時候；我們還在這罪惡的生命裡面的時候，也就是從母腹開始的每一個人，我們有惡慾，這惡慾保羅講得很清楚：是「因律法而生的惡慾」這最聖潔良善的律法，怎麼會叫我們產生惡慾？這又是我們不太能理解的，但我們在第五章已經講過，就是任何一個人在母腹中的時候，

都受到了那原罪的咒詛。那咒詛不一定說是原罪的遺傳，而是我們都因為亞當那一人所犯的罪，就某種意義來講，我們跟他連在一起，我們有他的罪性，也有他的罪行，我們被咒詛。這惡慾在平常好像還平安無事，一但碰到了某種狀況，就像濾過性病毒，就剛剛好在人類的體溫這個時候。我看過濾過性病毒的報導，濾過性病毒是很脆弱的東西，有人如果他的病毒剛好留在馬桶上，你不必擔心，只要那條件一離開 36.9 度的溫度，或一乾了半小時、一小時之後，就沒有任何的果效了。濾過性病毒是很脆弱的東西，他能生存的環境非常的嫩、要非常的好才能生存。可是他一旦達到了這個條件，就能瘋狂在我們體內產生極大的破壞。那麼罪在我們身上好像沒有什麼作用，可是什麼時候給他一個最好增長的時候？就是律法！律法一發動，就結成死亡的果子，這一層在下面會繼續講。

惡慾就是不能被控制的邪惡慾望

「惡慾」和第六章 12 節的「私慾」都是負面的東西，在原文裡，通常一個比較是我們主動內心發出來的，那是私慾、一種強烈的盼望（有時這不一定是壞的意思，「羨慕善工」也是「私慾」那個字，不過通常是壞的意思）、沒辦法受到控制的一種慾望。「惡慾」通常指比較被動，指被引誘產生的。不管怎麼樣，都是指我們人心中一種不能被控制的東西，特別是邪惡的。注意：如果是良善的一個強烈想法或慾望（譬如羨慕善工），那是可以被控制的，這也是屬靈人和屬血氣人的不一樣。我們在新約聖經看到的：「先知的靈順服先知」神的恩典，神有最大的權柄和能力，對信靠祂跟隨祂的人而言，神總讓我們在祂的恩典下，有一種理智，能夠順服祂；可是如果是在邪惡之下，我們就常常不由自主。但這不由自主，又是我們自己的軟弱給他機會，所以我們是罪有應得。

「屬肉體」、「屬靈」的意思

「我們屬肉體的時候」就是我們在肉體當中的時候，「在肉體當中」原文跟「在靈當中」、「在基督裡」有同樣的用法：就是我們所活的那個 domain 範圍裡面。當我們「在基督裡」、「在聖靈裡」基本上當然就是一個得勝、喜悅，好像進入神國的一個狀況。當我們活「在肉體裡」，一般來講（肉體這字眼有時並不是負面的，甚至是中性的，就是一個上帝所造的東西，但常常用作負面的），當我們「在肉體當中」的意思，常常是指我們不在靈裡，或不在信心、不在一種對上帝信靠的態度裡。這時候就會有因律法而產生的惡慾（律法挑起我們的惡慾）在我們肢體裡發動，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

我們常說的這些「屬靈」和「屬肉」，在聖經原文都不是說屬靈、屬肉，而是「在肉體中」和「在靈裡」。意思就是我們是處在哪一種狀況中？是神的國度，還是屬世、屬肉體的國度的狀態中？所以中文翻屬肉或屬靈也沒有錯，就是我們被他控制、被他影響。肉體容易挑起我們的罪惡，並不是說肉體本身不好，這還

是等一下講「不可起貪心」時再說。我們在肉體的國度，不在靈的國度時，律法對我們任何的提醒和教導，都會勾引我們犯罪，那就結成死亡的果子。相對的，如果我們是在靈裡、在聖靈的國度、在聖靈的掌控之中時，律法就是一個美善的東西，律法就不會勾引我們做錯，我們就能靠著上帝的恩典很謙卑、喜悅、把榮耀歸主的，來完成律法上的要求，而我們的身體也會服從靈（或我們心靈）的引導。原來如果是在肉體當中的時候，沒有聖靈、沒有基督、對主沒有信心，所有律法的規定都是叫我們死的。「叫我們死」最簡單的意思就是：我們遵行不了，而被定罪。另外一個意思就是他（律法）引起我們犯罪的心。不過這我們也一再地講，律法有這樣惡劣的結果，不是律法不好，是我們自己已經賣給罪了。這等一下還會看到。

七 6 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現今就脫離了律法，叫我們服事主，要按著心靈（心靈：或作聖靈）的新樣，不按著儀文的舊樣。

我們在網綁我們的律法上死了

那我們怎麼辦？前面已經講過，律法不會死，要死的就是我們；我們在網綁我們的律法上死了。這個死又是要跟第 4 節連在一起，就是基督為我們死，我們憑著信心知道我們跟基督一起死，然後憑著信心、靠著基督的生命，以及聖靈在我們裡面而活下去。

現今就脫離了律法

我們現在脫離了律法，這一定要趕快回到脫離了丈夫的律法來想，就是：我是一個我丈夫不能管的人了，因為他死了或者我死了：他死了是描寫我們的心理狀況：從今以後鬆一口氣了，事實上他是不會死的，因為律法不會死，只是要描寫我們的心理狀況，讓我們知道我們多輕鬆。我們多輕鬆？是因為我們死了，我們的老我跟耶穌一起死了，律法對我們不能有要求了。不僅律法對我們不能有要求了，我們不再是因為律法的要求來生活；我們生活的每一點，都應該是非常合律法的，但那卻不是為著律法，不是因著律法。舉個簡單的例子：我當兵時是大專兵，常要做些剪草之類的苦工，所以很辛苦，太陽曬、推剪草機幾個鐘頭，很辛苦，很不舒服。我在美國的時候也有院子，也要剪草。記得有一次太太回台灣，要回來的那天我剪草，同樣是剪草、曬太陽、汗流浹背，但因為我做那件事的動機是我所愛的人要回來，我很高興，太太喜歡看到草地剪得平平的，我也喜歡，就不覺得苦。同樣做一件事，如果是你不喜歡的人叫你做，就非常的火（尤其在

華神，又要學順服就更火，對不對？）但是如果那是你所愛的人要你做，或你心裡有一個強烈的愛，你還巴不得草長快一點，天天為她剪呢。

不再是因為律法的要求而做

我們講的《羅馬書》或基督教教義，有時好像很難，其實一點都不難，你能夠去想一想你的生活，就非常簡單。包括保羅在這裡講的死的問題，真的，最下流的人也懂得保羅在這裡講的話，因為很多人希望自己丈夫、妻子死。他懂，不要再被控制了。所以保羅講的是你最能夠懂，又是最合真理的事。我們如果在律法之下，我們處處是咬牙切齒、咬緊牙關要順服這律法的要求，要不然我要下地獄；或者說我要順服了，就能上天堂，這都是康德講的「他律」，不是從你自己裡面出來的。那都是奴隸，那都不是真的道德，但我們是都活在這種情形下。可是如果有上帝的愛，如果我們憑著信心領受了上帝的愛、恩典，聖靈在我們裡面，就是一種喜悅、積極、主動、樂意的要去愛人，要去傳福音。

但我也要說，就這一點我還是認為馮先生和衛斯理他們實在是基礎不夠好的地方，就是我們在上帝的國度、上帝的恩典、聖靈掌權的國度裡面，我們的肉身仍然常常需要跟屬靈的事情爭戰；屬靈的人常常需要不斷的操練。因為這實在在我們肉身當中實是很辛苦，不過基本上我們是得勝，因為基督已經替我們死了；我們憑著信心看到我們的身體在被罪惡引誘時，我們算自己的身體是死的；主的愛讓我們知道，在犯罪的事上，我們是死的。

就可以按著靈的新樣來服事主

我們就可以按著靈的新樣來服事主。服事主的新樣是按著靈，那個模式是靈，靈是在我們心中。「**要按著心靈（心靈：或作聖靈）的新樣**」（原文沒有「心」字，只有「靈」）就是按著聖靈給我們的引導，按著聖靈工作，而不是按著儀文的舊樣。

「**儀文的舊樣**」就是只是外表而已，就是保羅說的，做給人看；就是我們今天基督徒在世上勞苦嘆息、生氣、氣自己也氣別人的原因，就是我們都在做給別人看。不是主在我們裡面做，而是我們自己在努力做；不是我們做給主看，是我們做給人看。那自己做哪有不累的？做給人看哪有甘心的？這不是說我們不看人，而是說我們一切是主在我們心裡掌權。我們仍然要服事，我們仍然在西乃山、加略山底下服事；我們仍然在這個世上服事；我們仍然在作奴隸的工作，但是靈、恩典引導我們。這裡絲毫沒有失去我們的自主。所以康德夢想的自主 Autonomy 也是對的。我們不是被任何東西牽著鼻子走，可是我們的自主，是在「神主」底下的自主；是在神權柄底下的自主。我們服事不是服事上帝而已，事實上，我們服事上帝就是服事所有的人；我們服事上帝就是服事一切。

神不需要服事，祂要我們彼此服事

因為我們又記得，神從來不需要任何的服事(徒十七，保羅對亞略巴古講的)。神哪裡需要服事？是軟弱的人需要服事、是植物人需要服事；越軟弱的越需要服事、越是小孩子沒有力量，越需要服事，要幫他倒水換尿布。神不需要！神在賜一切的恩典給人，叫我們能彼此的服事，用祂的愛、真理、聖潔來服事、造就，形成宇宙中一個龐大、偉大的交響樂，每個部門發出最好的音樂來彼此欣賞。我不知道那些交響樂團的團員，詩班，或合唱團，或敬拜讚美團裡，你們自己在彈、在唱的時候，有沒有享受？我看凡是不好的服事，都不會有享受，他就是要把那音符唱準，要讓底下的人有點震撼或讚賞；但若是真的一個服事，他心裡是感動的，也是喜悅的。唱或彈奏樂器，甚至是講道，你自己也該被你講的道感動，因為不是你自己的道，是神的道感動你。這是一種靈的新樣，就是從裡到外的真實、安息、喜悅。

保羅趕快再講回來，因為要講靈的新樣，要等到第八章。這裡律法還沒講完，這裡只是先把脫離律法或者我們肉體死、或者基督在十架上替我們死、我們跟祂聯合的那種美好，趕快要講一下，然後要回到他的主題：就是律法。

律法和罪的關係（七 7-14）

七 7 這樣，我們可說什麼呢？律法是罪嗎？斷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我就不知何為貪心。

律法不是罪，是上帝的心意

7 到 11 節這一段也需要說明、思想一下。律法不是罪。律法是什麼，他等一下會講。律法，在前面我們就知道，律法是上帝的心意。法律我們也談過，法律是 will 意志、還是 reason 理性？在上帝裡面，法是祂的意志，也是祂的理性，兩個沒有衝突。在獨裁者裡面沒有理性，所以法是他的意志，他要怎麼樣，就怎麼樣。在理性主義裡面，法應該是理性的，不過那是很空洞的內容。我們的上帝，理性和祂的意志是一致的，法律是上帝的意旨的表現。這在舊約，尤其《詩篇》一一九篇裡，看得非常多，是一個良善的東西；甚至從一個角度來講，律法就是上帝本身，如果你把律法說成是「道」、說成是「話」，那就是聖子了，所以律法不會是罪。法律在罪人身上必定產生一個結果：就是因著法律，我們就知道什麼叫做罪。

律法告訴人何為義、何為罪

保羅用負面的來說：「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如果沒有律法，我就不知道什麼叫做罪。各位，先想想什麼叫做罪？《約翰壹書》裡有講：「**違背律法的就是罪**」、《羅馬書》講到：「**不信的就是罪**」。在這裡保羅講到說：「**罪是由義來的**」，因為義是由律法的規定而來的。要知道什麼是罪，你得知道什麼是義；什麼是義？就是你先知道律法的規定。你是一個優良好駕駛；一個義的、正確的駕駛，是因為你遵守交通的法規。你是一個好老師、好總統、好父母、好丈夫、好妻子、好學生，通通都是一樣，你遵行律法就是義。當然人能夠遵行的只是外表的，而神要求的是內心的。你如果遵行了交通規則，你就是義、就是好，那麼不遵行就是不義，就是不好。所以你知道什麼是義和不義，什麼是好和不好，也就是什麼是罪、什麼是義，因為律法告訴你該做的就是義；該做的沒有做，就是罪，你就知道什麼叫做罪。

可是人常知善不行、知罪反行

你知罪了以後，下一步，律法應該教導我們的，就是避免罪。或者這樣說：第一步，律法應該教導我們什麼是義，而在講義的時候，你一定也知道什麼叫罪。然後第二步，律法應該讓你去遵行那個義；履行律法的要求而達到義。但是我們做不到，我們最多在表面做。第三步，律法的要求應該是你要避免去犯罪。可是我們人都產生一個結果：就是在律法規定的時候，我們比較去知罪，而不知義；然後比較是行犯罪而不是行義。我看台灣或中國這幾千年歷史，中外都是一樣，唸法律的，唸財經、會計的，常常都會產生一個情形，就是你知道怎麼做會計、怎麼管錢、記帳；（特別是唸法的，你知道什麼是對的，什麼是該行的法）你知道怎麼應用這些的時候，不是去行義，而是去鑽漏洞。如果講得再簡單一點，我不是冒犯作警察、警官的，如果你是作警察、警官的，法更是告訴你怎麼執法抓壞人，而不是在鼓勵好人。可是我們看一看，恐怕現在越來越是你是知法去犯法的多；你越是知道法，就越知道怎麼去犯法。我們中國，我不知道印度如何，越是古老文化，那罪的沈澱越深，當然義的沈澱也越深，就是他們知道什麼是義、是良善，可是就是越會鑽法律的漏洞。我知道什麼是義，我不去行；我知道什麼是罪，我去行。然後好像一個法學專家，常常就是一個犯法的專家，知道怎麼鑽法律漏洞；一個財經專家、一個管錢的，他就最知道怎麼樣五鬼搬運把錢弄走。

這裡保羅舉個例：「**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我就不知何為貪心。**」這句話你又能同意嗎？要知道「律法」是一個很原則、概括性的律法，是包括了良心的律法。如果照社會學家來說的話：沒有人教你不可以殺人，你永遠不知道殺人是錯的。現在的社會學家根本否認還有良心，就是一切的對錯是非，都是社會風俗、文化；都是後天的、相對的。我們不能同意這觀點！但是我們一切的是非對錯的觀念，都是律法教我們的嗎？在沒有律法的時候，我們就沒有是非對錯的觀念嗎？

在沒有律法的外邦人，他就不知道是非對錯嗎？我們說，知道的！因為第二章告訴我們還有良心的法則，良心的法則來告訴我們。不過，這裡更清楚的是講上帝的規定。良心的法則在人還沒有原罪時、亞當夏娃還沒有吃那禁果時，他們有沒有良心的法則？我相信一樣有。是什麼良心的法則？我想所有的誡命的内容，雖然在伊甸園還沒有那個需要，譬如說，「不可貪戀鄰舍的妻」在伊甸園裡，這句話是多餘的，還沒有鄰舍，也沒有鄰舍的妻子。但我覺得那原則已經在那裡，就是你不可以去貪戀；就是不可有那私慾，強烈的想要一個不該得的東西。我覺得所有律法的精神，甚至在上帝造了亞當以後，甚至不必給他那個「園中各樣的果子你都可以吃，只有分別善惡樹的果子不可以吃」的這一條律法，之前律法的精神已經在亞當夏娃的心中，因為神已經叫他們做什麼事了（已經告訴他什麼是對的、該做的）：看守、修理、生養眾多。這些看守、修理、生養眾多，包括家庭、工作，還有人和動物環境之間的法則、倫理，我覺得通通都已經蘊藏在這裡面了。然後人因為是信靠上帝，在神的恩典中，他必定不需要一個字句的規定，就能遵行了。但是我們想人在那時沒有罪，所有說你要善待動物、要把植物這些修剪得好、你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這些，雖然是幾句話，但你可以想到千千萬萬句人如果沒有墮落需要去遵行、履行的法則。包括五月花的那些清教徒，如果要移民到美洲時，他們如何在那兒立足、如何生養眾多、如何跟土著、天候相處，和他們後來如何違反了他們的信仰，在那兒壓迫、欺騙土著，都應該在伊甸園的規定、在亞當夏娃的心中就都有了。這些規定在他們心中，在還沒有犯罪的時候，應該產生的是一個良善的反應。這原是很好的，但是罪趁著機會，就叫那不好的，在我們心中發動。

七 8 然而罪趁著機會，就藉著誡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裡頭發動；因為沒有律法，罪是死的。

有兩個可再思的問題

可是我們不要忘記，在亞當夏娃沒有墮落的時候，他們心中還沒有罪，那時還沒有罪，那麼，是什麼東西「趁著機會，就藉著誡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裡頭發動」？我們不太能用心理學來分析夏娃當時怎麼想，亞當當時怎麼想，更何況這裡所講的應該不只是亞當夏娃，應該也包括在西乃山領受誡命的以色列人、我們基督徒、所有的外邦人、猶太人。因為我說從保羅的觀點、聖經的觀點，神沒有偏待人，每個人都有他的法則，神已經給他們顯明了。

但問題是為什麼他這裡用一個「不可貪心」？為什麼他在用不可貪心的時候，又不把不可貪戀人的什麼什麼東西一起寫出來，而就用一個不可貪心？有很多的解經家也認為保羅在這裡講得不恰當，他們說十誡或所有的律法裡，保羅只挑了一條可以藉著誡命來使我們犯罪的講，就是不可貪心，反而挑起我們的貪心。我

看有的解經家說，其他的誡命都不是因為誡命叫你不做，或誡命叫你做，你才犯的。我覺得這些解經家缺乏想像力，我認為每一條誡命都可以產生一個相反的結果。例如：「除我以外不可有別神」我認為這條誡命，就可以挑起我們還要有別的神的慾望。這裡保羅用這件事做代表，我想他或聖靈的意思，是我們最容易體會這件事。或者也許有另外的東西舉例，我們更能體會，但那講起來比較不雅，我們就不講了。

罪趁著機會

「罪趁著機會」這罪是擬人化。在亞當夏娃沒有犯罪的時候，他們沒有罪，心裡也沒有罪，但是蛇所講的話是罪。蛇就趁著機會（那個機會就是「你不要吃」這個律法給的機會），不要吃反而變成了一個犯罪機會；不要貪污反而變成挑起他貪污的一個機會；不要行淫亂反而變成挑起他跟第三者來往的一個機會。一切都是美好的：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是美好的、神的誡命是美好的。魔鬼（或者罪）就趁著這個美好的機會，而且藉著一個美好的東西，就是誡命，讓人開始貪心、貪婪；開始發動那種心。律法是犯罪的動力和動機，是我們的油料、發動機、方向盤；越講得清楚就越有。我剛說他用貪婪來講，我想我們在亞當夏娃以後的人，這節經文就用得更清楚，因為罪真的已經到我們心裡了。本來在我們心裡可能是死的，但每次一有律法的聲音出來：你不可以這樣、不可以那樣，那個時候他就活躍起來了！當然我們有時也說，其實是律法死了，我們的那個貪心、罪惡一直活在那裡。這我們也承認，因為在我們墮落以後，律法的聲音是非常小的。

七 9 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但是誡命來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

一想要憑肉體去遵行律法，就走上要犯罪或痛苦的路

只是保羅在這裡要強調罪的起源、強調伊甸園的那事、也強調以色列在曠野的那事、也強調我們基督徒常常就是這情況。不是說我們平常心裡總是想到的都是邪惡，把律法的聲音壓制，而是就在開始的時候，就算我們在一種無罪（在伊甸園），或比較沒有罪（在西乃山底下），或我們剛剛重生得救，想要順服上帝的話的那種狀況，神的規定一出來，我們一想要憑著肉體去遵行，我們就走上要犯罪或痛苦的路，這包括基督徒要在教會中開始服事的時候。我每次看到基督徒要在教會裡開始要熱心服事，就非常緊張，因為我覺得他就要開始走上抱怨、生氣、跌倒、恨牧師、或離開教會的路；要不就是把埋怨、不滿埋在心中，從來也沒有好好消化、對付過，一直積在那邊。

理由就是不了解因信稱義

這理由都是我們對恩典、對因信稱義沒有了解；我們總還是帶著老我，像以色列人在西乃山底下，即使有上帝那麼奇妙的救恩和恩典，他們還是帶著：我們不過換了一個法老，那種心在服事。因此你看他們，是不是律法馬上勾引他們犯罪了？雖然那不是不可貪心，而是不可以做偶像。那時他們就犯了第一條：除我以外不可有別神、不可以做任何東西像我來拜、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這三個誡命都在他們剛剛領受十誡，摩西上山後四十天，他們就開始犯了。恐怕越是說你不可以做什麼偶像來代表我、越是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越不可以有別的神的時候，他們就越被提醒、被勾引：我們需要有一個看得見、摸得到的神；我們需要有一個神，這神現在不在了，而且祂的僕人也不在了。這個僕人才不在四十天，各位，你不要以為才四十天，他們怎麼這麼快就悖逆了？神不回答你禱告，不要四十天，四分鐘你就悖逆了；你的兒子要考大學，你迫切為他禱告，不要四十天，四天為他禱告，他沒考上，你大概也悖逆、就有別的神了。我在美國聽過一個非常叫我傷心的見證，但我看這也是很普遍的，就是一個十六歲的女孩子，為他父親有婚外情迫切禱告，一個禮拜不吃不喝，後來父親沒有悔改，這女孩就不信了。我完全能體會她的想法，她生氣了。**很多的時候，我們的敬虔不是建立在因信稱義，而一定要有成就、有成果。這種隨自己慾望的信仰，遲早會叫你跌倒的。**看以色列人就跌倒了。不可有別神，更提醒他們要有別的神；不可做什麼像，我們的肉體不太能夠接受一個看不到、摸不到的東西，我們要有看得到、摸得到的。我們需要有個屬靈的偉人、聖徒的崇拜、馬利亞或者什麼聖徒的遺物，這在天主教裡面有，其實我們基督教裡面不是一樣有？在聚會所裡面，倪弟兄、李弟兄，就是他們的一個偶像，不能碰了。在小孩子也是，越小的孩子，只要幾分鐘看不到媽媽就哭了，你怎麼叫他有信心？媽媽就在隔壁房間，你看那小嬰孩，他怎麼樣都哭，媽媽一到就好。**這是人的天性、我們肉體的結構，所以你不太能夠憑信心、不憑眼見；因為你的肉體要你一定有所感覺才行。那有聖靈的、勝過肉體的、有聖靈用話來勝過環境的，有福了。**以色列人不僅是有別的神；不僅是做了偶像；也是妄稱耶和華神的名。他們沒有拜金牛犢，起碼他們不覺得他們在拜金牛犢，亞倫說這就是領你們出埃及的耶和華，他們妄稱神的名。這是以色列人在西乃山底下，一有律法（當然也是因為摩西不在，他們憑感覺，他們覺得徬徨無主，）就開始犯頭三條誡命。我們生活中越是叫我們不要貪婪，因為我們人有各樣的需要，不管是身體上、精神方面的需要、被人稱讚的需要、或者是什麼樣的需要，我們有。然後因為沒有在那無限的上帝、聖靈當中得到滿足，我們就無休止的要在物質當中得到滿足，這就是人的貪慾。獅子不會要殺一千隻羊，堆在那邊，然後他有安全感，他有一隻就夠了；我們人一定要銀行有一千萬、一億，沒有夠的時候對不對？你問王永慶，他也不夠，事實上他永遠都花不完了，子孫三代也花不完，他還不夠。因為我們是屬靈的人，靈墮落了，變成肉體來轄制靈的時候，我們就有無限的肉慾，無限的需要；就有貪心，要貪各樣的東西。我

說有另一個東西更容易來描述為什麼律法來勾引人犯罪，我覺得就是不可以淫亂。如果我們就說一個最聖潔、善良、毫無不良動機的牧師，看到教會一個十三、四歲的小女孩，常跟異性一起玩，想要提醒她，不能當眾提醒，帶她到房間裡，不要給別人聽到，（你看這慾望已經快要被勾引起來了），然後講些防範的事，一面講，一面慾望就被挑動了。你們懂保羅這段話，不是他所講的東西不好，是好意，但是我們已經賣給罪了。

七 10 那本來叫人活的誠命，反倒叫我死；

誠命會叫人死是因為人的罪

那個活和死是這樣的明顯，本來叫人活的誠命！我們已經看過好幾次了：《利未記》十八章 5 節、《以西結書》二十章 21 節。律法本來是你遵行，就能活的；本來良法美意是這樣。可是那叫人活的誠命，因為我們人是罪人，就叫人犯罪、叫人死《加拉太書》三章 21 節「若曾傳一個能叫人得生的律法，義就誠然本乎律法了。」這個世界，包括上帝在內，曾經傳一個叫人得生的律法嗎？本來傳是叫人得生，但是能夠叫人得生嗎？沒有叫人得生，是叫人死。不是律法不好，不是神的心意不好，是我們已經賣給罪了。在《羅馬書》十章 5 節也引了《利未記》這段話「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就必因此活著。」

七 11 因為罪趁著機會，就藉著誠命引誘我，並且殺了我。

可是我們沒有辦法行那「出於律法的義」。因為 11 節「因為罪趁著機會，就藉著誠命引誘我，並且殺了我。」他用「殺」這個字，好慘哪，我們是「引頸就殺」甚至我們把刀子給他，我們很樂意被殺。

七 12 這樣看來，律法是聖潔的，誠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

「律法」和「誠命」差不多是同義字，律法是概括性的；誠命比較是一條一條的。不管是整個的律法、或律法的原則、或一條一條的誠命，都是好意、都是叫我們活、叫我們遵行了稱義的，但是因為我們已經屬於罪了，所以每一個法條就勾引我們犯罪。每一個學法律的，就會鑽法律漏洞；每一個學財經的，就知道怎麼樣鑽財經的漏洞；每一個學會計的就比一般人更知道怎麼樣在會計上舞

弊。

七 13 既然如此，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嗎？斷乎不是！叫我死的乃是罪。但罪藉著那良善的叫我死，就顯出真是罪，叫罪因著誠命更顯出是惡極了。

這是善良的。那麼，是那善良的叫我死嗎？也是啦，因為的確我們犯了法，所以死；的確律法勾引我們犯法，所以我們死。不過如果說基本的原因，不是！我們中文翻譯得真是非常有意思，尤其老一輩的宣教士，千萬不能讓律法受到污辱，所以趕快加一句：「叫我死的乃是罪」，其實不必加，因為下面已經講了，只是沒有像我們中文打點得那麼清楚就是了。「罪藉著那良善的叫我死，就顯出真是罪」就顯出罪的邪惡、詭詐，「叫罪因著誠命更顯出是惡極了」。

七 14 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但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

律法是屬乎靈的

什麼叫「律法是屬乎靈的」？如果我們把律法就了解成上帝的話，或聖經的話，《提摩太後書》三章 16 節：「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是神呼出來的。雖然沒有用「靈」這字，神呼出來的，就是神的氣、就是神的靈。《彼得後書》一章 21 節：「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先知說預言都不是出於自己，是被聖靈感動。「感動」這字在《使徒行傳》二十七章 15、17 節，就是船破了、順著風在那裡漂流的情形，也就是說先知被聖靈感動，就像傳隨著風走一樣，這是聖靈的一個工作。律法是屬乎聖靈的，是靈的工作讓他能夠產生的。包括在舊約聖經裡都看到，所有上帝的律法、上帝的話都出自上帝，出自耶穌，出自聖靈。特別《詩篇》十九篇 7-11 節講到神的律法如何如何的美好、如何使人有智慧、如何存到永遠、如何讓我們不犯罪，就是說律法是非常美好的，來自上帝；甚至如果沒有罪的話，律法是叫人得永遠生命、叫人活得好。

我是屬乎肉體，是已經賣給罪了

但我們現在屬乎肉體，已經賣給罪了。我們講過，肉體可以是中性的，不過基本上當聖經上講到屬肉體時，常常是指惡的。那個東西本來不是惡的：性、食慾、肉體所需要、所渴想的一切，都不是惡的，因為那都是上帝造的。但在人墮落、有罪以後，這些東西就有無休止的權柄在控制我們，就會不斷的越界。所以

屬肉體的，基本上就是不屬靈；不屬靈就是他一切被肉體來控制。屬肉體或說屬世界也是一樣，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今生的驕傲，也就是不一定表現在所謂的肉慾上；今生的驕傲跟肉體好像沒有關係，是一種精神上的滿足。屬肉體就是讓你今生現實的要求，使你忘記一切其他的，或把其他的上帝一切的愛、聖潔、規矩都丟在一邊了。

「但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我現在是屬肉體，是已經賣給罪了。這也不必想是誰賣我？在什麼場合賣給罪？意思就是：我現在跟個奴隸一樣屬於罪；我沒有辦法擺脫罪的權勢；罪是我的主人，他要我做什麼，我就做什麼；而且又非常像出埃及那批以色列人一樣，就是他是非常的討厭罪、怕罪，因為會打他，可是他又非常喜歡罪：當神要他走十字架的路、當神要他往流奶與蜜之地，但中途需要有一些學習、信靠、順服的時候，他又想回到埃及去了。也是我們的狀況，我們又喜歡罪，又恨惡罪；我們又體貼肉體，又知道體貼肉體之後產生一些壞的。雖在千次、百次、萬次的經驗中，我們還在重複這件事。不是只有吸毒和賭博的人才有這種痛苦和強烈的慾望，我們也常常在罪中有這樣的情形。

靈肉爭戰的生活（七 15-25）

七 15 因為我所做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願意的，我並不做；我所恨惡的，我倒去做。

從 15 節（甚至第 7 節開始）到 25 節，長遠以來，有很大的爭執。我不覺得這爭執是那麼重要，也不覺得在這事上需要那麼火大。這爭執就是這個「我」到底是指誰？是指基督徒還是非基督徒？「我所做的，我自己不明白」不明白也就是不同意，我不明白也不同意現象就是：「我所願意的，我並不做；我所恨惡的，我倒去做。」我所喜歡的我不做，我所討厭的倒去做。

七 16 若我所做的，是我所不願意的，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

如果我所做的，是我不願意的，我就應該承認律法是善的。

七 17 既是這樣，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

我有掙扎和痛苦

這一連串講的，一直重複一個重點，就是要強調這事實：就是我的痛苦。我已經賣給罪了，我不明白、不同意為什麼我一直在抗拒我自己？好像這個我和我所願意的都是好事，可是我就一直不去做。甚至在 16 節看到：我所要做的事情，其實就是律法要我做的事，這是良善的；而且我不僅知道這是良善，也是我願意去做的。各位，你願意做的，常常是不良善的；你不想做的，常常是良善的，對不對？比方誠實，常常是你不想做的，因為誠實會有很多的辛苦；犯淫亂是我們想做的，但那是不良善的。就是這裡的律法、良善，和我心裡所願意的是一致的。這裡的意思當然不是像有些人講的，基督徒不負責任：就說這是我裡面的罪做的。我們承認在教會歷史上包括諾斯底主義還有些異端會說：人非犯罪不可，就任他去犯罪吧。甚至保羅說有些人（那時可能就有人這樣想）「作惡以成善」。在有些宗教，包括有些佛教徒也會這樣：反正一切都是空，就什麼都一樣。所以現在佛教徒若講說：我們要愛啊、正直啊，那實在是不懂佛教。佛教重點是一切都是空，你做什麼都一樣；做什麼也都不一樣；做什麼都沒有意義。因此酒色財氣、不愛菩提道。你看市面上很多歡喜佛啊，教你怎麼放縱的都有。在我們聖經觀點裡，我們是有一個良善的心，即使在墮落後，還有一個良善的心。

痛苦就在我們知道什麼是對的

痛苦就痛苦在這裡：我們知道什麼是對的。即使佛教徒，他們受了虛無主義的影響，他們一定還是知道什麼是對、什麼是不對，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這世上最強烈的後現代、相對主義，像德西達這類的人物講：「沒有什麼客觀的對錯；對一個經典或文章的解讀，根本沒有什麼對和錯」，他卻隨時顯出他在自打嘴巴。因為有人指出德西達對海德格的解釋是錯的時候，他大發脾氣。照他自己的理論，他根本不應該發脾氣。當然他也可以發脾氣，因為你進入虛無主義或相對主義，也就是什麼都可以說；也什麼都不能說；你說什麼都是矛盾的；不說什麼也都是矛盾的。可是只有基督教、聖經能解釋人的身上，就是再墮落的人，他心中還有良知，知道什麼是良善。不過，那良善不足以叫他去信靠上帝來行良善，也不足以叫他去把榮耀歸給上帝。我們承認上帝的一般恩典，能叫慈濟、佛教徒行出非常多良善，甚至勝過我們基督徒，可是他不會是憑著信心去信靠，他是被動在上帝恩典下行的，而且他不會主動的把榮耀歸給上帝。我們每個人都會承認律法是善的，因為我們心中有那個良心。不管社會學家、心理學家怎麼否定，我們知道有這個不教而知的東西，很模糊，但還是有，但是我做不到。這裡並不是在推卸責任，並不是說基督徒非犯罪不可。我們不在推卸責任，我們強調人有罪、

非犯罪不可，不會像伯拉糾或梁家麟教授擔心的：「強調罪就鼓勵人犯罪」。不！我們厭惡這種東西，我們說人非犯罪不可，是在講到人的無助、以及人的該死。你犯罪是你自己在犯，你怎麼會無辜、無罪？在罪惡中是你自己選擇的，你怎麼會無辜、無罪？但是我們又承認我們一直在做那我們不想做的事。

七 18 我也知道在我裡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

我們肉體有心為善但不能行

這「肉體」不能用把靈、魂、體，三分的那種講法說：肉體、魂，都是壞的，但靈不壞。我們會認為：人完全的墮落了，不必分什麼靈、魂、體，通通都是墮落的；我們意志、心思、想法都是墮落的，我們裡頭沒有良善。這「肉體」就代表我們一個舊人。但，還是有良善，說沒有良善的意思是指你不能夠行善。所以講 Total Depravity 人的完全墮落時，一定要了解 Total Depravity 不是說人裡面沒有良善；所以有人說是徹底的、或嚴重的墮落了。之所以講徹底的 Total，就是不要給人有任何一點可以靠自己上帝面前站住的理由。所以保羅在這一節講到：我裡面沒有良善，這句也是不會跟上下所說的矛盾，因為還有良善，他只是說：我裡面的良善，不足以叫我在神面前站立得住。我有一個立志為善的心，但行出來是由不得我。我立志為善，這一點大家的經驗太多了，從小到大都有，現在人當然不太立志了，小時一開學、新年時，都有新學期、新年新願望。就跟戒煙一樣，有人說太容易了，我已經戒了一百次。一直在立志，然後一直辦不到，我們太多這樣的經驗，實在不需要解釋了。

七 19 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做。

再一次，是我願意有那種善，但我就是不做；我不願意的惡，我倒去做。

七 20 若我去做所不願意做的，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

人有責任，是被動的自主

「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這不是我做的，是我裡頭的罪做的。也不是在推責任：好像我們非犯罪不可、我們被罪轄制、我們犯罪就沒有責任。因為完全從人這邊來看，是你同意、你喜悅，甚至你跟罪好像成為一體的在做這事。各位我要趕快講一下：良善也是一樣，我們靠著聖靈，能行一切的良善，但卻不是像一個木頭人、布偶一樣被控制的；我們犯罪和行善都有我們完全的自主性。所以從人這邊來看，真的你接受伯拉糾、人文主義都可以，因為一切操之在我：行善、行惡、信耶穌、被聖靈充滿、跟隨主、悖逆主、跟隨魔鬼，通通是我們在選擇。當然在神那邊來看，這些都神的計畫、掌握之中，只是我們看不到神怎麼定的。但我們能清楚的體會到，不管你得救前、得救後；不管你行善、行惡，我們那個果，都是非常自主的。犯罪是一個被動的自主，行善也是被動的自主，只是行善的自主性是更強。就像第五章講到的：罪是一個非常兇的主人，可是人領受了義之後，這義人就可以在生命中作王。我們是跟基督一同作王的，雖然我們也是基督的奴僕，可是我們從來不會跟魔鬼一起做鬼王，我們永遠是魔鬼的奴僕，如果沒有得救的話。上帝給我們真正的自主，在完全順服祂當中自主。在罪惡中沒有自主，雖然從人來看，犯罪的人非常有自主性、非常的自滿、自主、自大。

七 21 我覺得有個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

有個律：「有善就有惡、有惡就有善」

「我覺得有個律，」然後保羅說有個「律」，就是有一種法則、規矩、必然的現象：我一要為善的時候，（就跟前面看律法時一樣），一旦有律法，不管是我心中的律法或任何的好的法則，我要為善的時候，就有惡跟我在一起；而且不只如此，那惡就讓我想要去犯罪。那就是善跟惡都在一起，有善就一定有惡。當然我們也說：有惡就有善，因為有惡的時候，我們良心最深處會控告我們，知道我們做得不對，定我們罪的就在這裡。

七 22 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原文是人），我是喜歡神的律；

「我裡面的意思（原文是人）」就是我裡面的人，我喜歡神的律。

七 23 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

另有個律：「一想遵行就失敗」

21 節那「我覺得有個律」就是「有善就有惡」這個法則：一有善，惡就出來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就是除了神的律法之外，另外有個律法，就是：我心中一想到要去遵行這個律法，我就被另外一個惡的律法擄去了，「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

七 24 我真是苦阿！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

我們沒辦法，明知不好卻去做

不是只是肉體，因為我們整個的人都墮落了，但保羅一再用「肉體」，就是對一般人來講，的確肉體不管是吃、是喝，實在是很容易勾引我們犯罪。前面我舉性的例子大家不喜歡聽，我們講吃或運動吧，這講起來就輕鬆多了。平常吃多了，我們不太敢講那是犯罪，但我們總知道吃多了膽固醇、脂肪過高，過胖，是一件不好的事。可是你又是多少次決心要禁食、絕食，用各樣的方式，要讓自己瘦一點，但常常卻是說：我下一頓再節食。你知道，但你還在犯啊！我看現在講節食、健康的書越來越多，那就表示不成功。不成功，我們沒有辦法！這個你很可能懂。另外一個就是運動：我們也知道運動很好，幾乎沒有一個醫生、一本健康書籍，說你不要運動的，都是要運動。可是運動會流汗、辛苦，大家就又都不想運動。我們真的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食物的嘴？誰能救我脫離這出惡言的嘴？就是我們的肉體的確最能吸引我們，而且吸引我們去犯罪。吃，我再說，不是犯罪，但吃得過多，我們總覺得是錯誤的，而我們總在犯這個。就是肉體有這種強烈的慾望，你跟肉體講：多吃對你不好啊，但你就聽他的，還是吃了；他說多吃對你很好，我們就盡量滿足他。「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這些字眼都會讓人覺得保羅有二元論、異端、東方宗教靈肉之爭（就是肉體是壞的）的傾向，其實保羅不是這樣說。保羅不是說靈是好的、肉是壞的，我們整個人都墮

落了；我們全身都墮落了。只是我們每個人也都可以非常清楚的經歷到，肉身的一些慾望在我們身上，所產生那強烈的吸引力和控制。對我們一般凡夫俗子是很強，極少數所謂的英雄豪傑，像希特勒這類的人，也許他很能在很多地方節制他的肉體。這些人都是有強烈高度的意志，有些獨裁者不喝酒、不抽煙、飲食、睡眠各方面都控制得很好，好像他對他自己的肉體很能控制；但我們也可以說他的精神、他的權力、名聲、慾望、和不安全感，一樣是強的。在這種極少數（有些是知識份子、政治獨裁者、甚至很優秀的獨裁者）的身上，也許肉體的縱慾不是很多，但我們仍然說他是肉體軟弱，因為那肉體就是指他整個人；他還是寧願要有權，他可以殺千萬的人，所以我們仍然可以說是肉體。只是對一般人我們能懂的，用肉體來形容的話，就是我們的肉慾影響到我們犯罪。其實就算是所謂能控制肉體的獨裁者，仍然是有個墮落的肉身，而這墮落的肉身，就是指他的全人，包括他的精神層面。

一個神學上的爭執：這個「我」是基督徒、還是非基督徒？

正統認為是指基督徒；新解認為指非基督徒

現在回到剛才講的爭執：到底這個「我」是誰？是指得救的基督徒，還是沒有得救的非基督徒？傳統的、正統的、好的神學家，包括加爾文、路德、奧古斯丁，都講到這個「我」是一個基督徒。比較非傳統的，就是包括十八世紀以來的衛斯理、聖潔派等，為了要強調人可以行善、可以良善；為了討厭這傳統的加爾文、路德、奧古斯丁（天主教以前也是這樣講的，只是沒有用加爾文、路德這麼強烈的字眼）就不這麼認為。正統說法這個「我」是指基督徒，就是說我們重生得救後，仍然有這強烈的「靈」和「肉」之爭、或說「老我」和「新我」之爭、或說「聖靈」和「老我」之爭。有！但這兩個世紀來，越來越多的，包括近代靈恩派，像 Gordon D. Fee（有些華神的學生很喜歡看他的東西，我是不喜歡），都在強調這是指沒有得救的人；沒有得救的人他的痛苦經驗。

康牧師認為是指每個人

我自己認為從神學來看，傳統的看法是對的；從解經來看，新的看法是對的；但我有另一個看法：我覺得我們不太需要去管這個「我」是得救前或得救後；是一個敬虔的猶太人？是保羅的自傳？描述整個以色列人？還是像有些靈恩派講，是得救但還沒有被聖靈充滿的（他們有這樣對比）？我覺得都不必這樣分。我覺得這個「我」就是每一個人都有的經驗，不管你在得救前，或得救後。這是我個人的認為，你還是需要回去思想，也可以看馮先生非常仔細公正的分析，不過他的結論，我並不同意就是了。

正統解釋的看法

加爾文和路德認為這個「我」之所以是指基督徒，就是認為：非基督徒不會有這麼強烈的爭戰、痛苦；非基督徒根本就被罪擄去了，所以犯罪很快樂的；非基督徒恨人是很自動的，沒有這種「我真是苦啊」的掙扎，他們不苦，他們犯罪好得很，所以非基督徒沒有這經驗。但基督徒重生得救後，就有這樣的經驗了。他恨惡罪，喜歡良善、聖潔、上帝的律，可是「老我」又常常牽制他，使他非常痛苦。我覺得在神學和大多數基督徒的經歷裡面，我們是這樣的！是得救後我們良心的刺痛比以前更強，甚至有人說，基督徒的精神病患就是因為罪惡感太重。因此很多包括學心理學的人就說：我們不要那麼強調罪。這是開倒車、錯誤的！一個人的有很重的病，你要他病好，不是說他病不重，而是找到更好的醫生、更好的藥，來對症下藥。我們罪惡感重，並不是壞事；現代人的錯誤就是罪惡感不重、不知道自己有罪、不知道神這麼厭惡罪。我們一天到晚講：沒關係，這是正常的現象，男人打老婆是正常的，這也是地獄之聲，叫你滿足於自己的現況。我們是要強調這是罪！你應該有罪惡感；你應該有重重的罪惡感；你應該隨時覺得自己是在神的震怒之下。但你應該有個對症下藥的良藥，就是因信稱義，知道耶穌、神在十字架上所為你做的奇妙的事，所有的罪被潔淨，你不必再被控告了。我們並不是輕忽罪惡，我們應該強調人是有罪的！我也是覺得、也是同意在我們牧會、在我們個人基督徒的生活中，也許像馮先生那種比較善良的人，不太有這種感覺。他覺得遵守主的話沒這麼難，他看到他的同事寫的解經書比他還暢銷、看到學生選別人的課更多他不會嫉妒，那我只能很羨慕像馮先生這樣的人了，就是很善良、很健康。可是我覺得我，還有很多人，信主以後，這個爭戰還是有，而且我認為非常強烈；有時我們得勝的時間是越來越多，但是一不小心，會掉到更深的深淵裡。我看路德和加爾文說關於這個「我」的情形：我有誠命、我有律法、我知道那律法是良善的、我知道律法是屬靈的、我並不同意我這種強烈的爭執（15 節）在我裡面、我承認律法是善的、我知道我裡面有罪，我都覺得這是一個相當認識神的基督徒的反應。還有包括他承認他裡頭沒有良善、他能夠立志為善（22 節）、他裡面喜歡神的律，我都覺得這像一個基督徒。

新派解釋的看法

但是馮先生，還有衛斯理宗的解釋，他們說這裡的重點在：看有些字句的描述，明明那個是「我」是一個還沒有得救、還沒有真的認識耶穌基督救恩的人，因為：是靠著我們主耶穌基督（七 25）、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不定罪了（八 1）、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八 2）。馮先生特別用第八章 2 節強調這七章 7 到 25 節是指一個非基督徒，當然他比較傾向是指一個很良善、愛護律法，像保羅一樣的猶太人，他遵守律法覺得很痛苦。那我也承認從第八章這裡來看、來解經的話，那的確前面說的，都是還沒有得救的人（不管他是不是一個猶太人，他實在還沒有清楚認識上帝的救恩）。

因此特別從七章 25 節到八章 2 節，如果用這是一個沒有得救的人來解釋，就是他非常想要行善，但是他完全擺脫不了，而當他認識了耶穌以後，他就得釋放了。所以我希望也對衛斯理宗或馮先生公平的講，就是他們恐怕也不是不強調罪，而他們更強調的是在耶穌基督裡的救恩。倪柝聲在講正常的基督徒生活裡面，恐怕也是強調這一點；Gordon D. Fee 也是強調這一點：我們已經被遷到愛子的國度裡面了，不在罪惡的轄制之下。從這一點來講，我覺得他們講的也很對、很好，感謝主，很合聖經。

康牧師的看法

1. 「非基督徒」心中也有靈、肉之爭

但是，這兩個是不是一個大是大非、生與死、有你就沒有我，有我就沒有你，的絕對矛盾的解釋呢？就是一個說法是：這段經文指的是基督徒；一個說法是：這段經文是指非基督徒。我覺得可以把兩個都合起來講，我這樣來解釋這段經文（希望我不是和稀泥、各打五十板、通通都對）：就是我認為，不信主、沒有得救的人，他心中也會有這種爭戰。猶太人、儒家的信徒、康德、新儒家、道德良善的、或者大奸大惡之輩，他們都有律法，不管他們多蠻橫強硬，都有心中的律法。我看毛澤東就是一個最無法無天、最自私到極點的人，整個世界就是唯他獨尊，別人死多少人都沒有關係。我就不相信他心中不會對他所做的錯，有那種恐懼、害怕、難過。我不去分析他這些，也許有一天又有個什麼毛澤東身邊的侍衛，寫一個回憶錄告訴人他真的是晚上會大叫之類的。聽說康森那個特務頭子就是這樣。從聖經來看，每個不信主的人，都有上帝的律法在他裡面。他明明知道有上帝，也知道上帝是非的法則，那這是非的法則，絕對會叫他在生活中被定罪、覺得他苦。當然我們可以承認從人的外表，甚至從他心理狀況來看，他可能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好像良心都已經死掉了（甚至有人已經像連環殺手，殺了幾十人面不改色）。我都承認可能有，但我不會說他在世的日子，絕對沒有。一定有！有一點，就符合這裡所講的。這是一個沒有得救的人也會有的苦：對惡的恨惡、和對善良的渴慕；以及在他自己不能夠行善，總是在做惡當中，而且是做那個他不喜歡的惡，也不行那他想要的善。這些事上，他有那個痛苦。我覺得非基督徒有，所以這段話可以形容非基督徒。

2. 「基督徒」心中更有靈、肉之爭

同樣，這段話我覺得也非常恰當的應用在基督徒身上，那我們不必多講都知道。以色列人，我們姑且說他們出埃及就算得救吧，整個在曠野的那批人，我們如果說他們得救了，他們豈不多半是神不喜悅的人嗎？在《希伯來書》三、四章和《哥林多前書》第十章講，他們因為沒有信心，都倒在曠野了。你勉強可以說

他們是得救，又是不得救的。總之，他們沒有信心；他們被神救出來，但沒有進到那美好的境界。也就是說：從以色列人身上，你也可以說，得救的人，也可以是非常的屬肉體的，然後也有很多的苦。在以色列人進到迦南地後，也沒有擺脫這個模式。你看《士師記》裡，包括那些偉大的士師，包括那最偉大的士師之一，而且聖經多次講到耶和華的靈在他身上，就是參孫。你從參孫身上看到，他這個人真是有神的靈，但他真是一個屬肉體、屬血氣的。真是凡事就只要吃，連從死獅子裡面取蜜也願意。很多人很稀奇，解經家說，死的獅子裡怎麼會有蜜？我稀奇的是：怎麼會有人從一個腐蝕的屍體裡還想找吃的東西，怎麼餓、饞到這個地步？怎麼屬肉體屬到這個地步？他非常屬血氣，一個就是食；一個就是性。在這兩樣上，他都破壞拿細耳人的規定；但他有聖靈，聖靈常常感動他。新約裡面，哥林多教會不也是這樣嗎？他們有各樣聖靈的恩賜：要方言有方言、要知識有知識、要醫病有醫病、要趕鬼有趕鬼，但保羅說你們是屬血氣、屬肉體，不是屬靈的。我也必須說，有一些靈恩派的弟兄姊妹給我的印象也是這樣：有很多的恩賜，真的是大有恩賜，那是我們福音派遠遠不及的，可是表現出來也是很血氣、很肉體。我們福音派不要驕傲，我們是屬死的，也沒有聖靈，也沒有血氣，就是死氣沈沈，沒有什麼好得意的。基督徒，不管是哥林多教會或其他舊約新約裡的人，包括彼得，他脫離了那種權勢嗎？這些地方馮先生也有點顧忌，他不敢說我們不會犯罪了，但他跟 Gordon D. Fee 一樣，說我們已經到了聖靈的國度裡面。意思是他說：沒有靈肉之爭了，如果有這種現象是不應該的。我們當然知道是不應該，問題是這種現象又很普遍。我們既是進入了神愛子的國度裡，可是我們心中又常常有麼多的罪惡、慾望，我們當然是很苦，所以這也是形容基督徒的。那你從《創世記》一直看到《啟示錄》，我看以撒也是一個屬靈又是屬肉的人，他那麼貪吃；他也是憑著信心祝福他兩個兒子，算起來他也是屬靈的人。挪亞也是一樣，應該是屬靈的人，辛辛苦苦建方舟，但最後不也屬肉體嗎？喝起酒來亂罵人，咒詛都咒詛錯了。到《啟示錄》你看那七個教會，最少有五個教會，不是也很屬肉體？或屬肉、屬靈交織嗎？我們當然可以說我們是到了愛子的國度，是重生得救、屬神的，我們在基督耶穌裡得到釋放，這是一個真實的事；可是我們又不能不承認，那肉體的轄制是很重的。所以我覺得這段經文既指基督徒，也指非基督徒。基督徒有那種靈、肉爭執的痛苦，非基督徒也有；而且我不敢說基督徒比較強烈，還是非基督徒。我想一般來講，基督徒應該比較強烈，因為他對罪和良善的體會應該更重，但我不能說非基督徒就沒有。

我們能在神的恩典中勝過肉體

我也覺得基督徒能在聖靈中脫離那取死的身體！那種釋放是很清楚、真實，讚美主！但我也覺得非基督徒在神的一般恩典中，就沒有這種得勝，那怕是很短暫的得勝時候。我覺得很多的非基督徒他心中是很良善的，那也是神的一般恩典，我們把榮耀歸給神。所以就是基督徒和非基督徒都有這種得勝、釋放的經驗。那我們什麼時候得勝、得釋放？我又回到基督徒生活的秘訣，而這秘訣不是秘訣，

就是當你有信心的時候，所以信心實在是最需要被強調的。一位信義會的神學家 Jenson 他說因信稱義，稱義比因信重要（受巴刻影響），就是上帝的恩典都已經做成了。就神做稱義的工作，稱義當然重要；但就人要領受而言，我們不能說信心不重要；有信心才能得到上帝給我們的一切好處。

七 25 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這樣看來，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

「**內心**」原文就是理智。理智順服神的律；肉體順服罪的律。我們也不太能夠說把內心或理智就等於靈，而肉體就等於肉體或魂（像靈魂體三分法那樣分）。內心或理智還是指他裡面的人，或者指那神在人心中還做工的部份，或者神在光照、提醒人的時候，不管他在得救前或後。但我肉體（就是整個不屬神的那個部份）總是在順服罪的律。

再說一次我剛才的結論，就是：基督徒和非基督徒都有這種爭戰。我完全同意基督徒在耶穌拯救了以後，就進入一個新的國度，我們應該得勝了。但是我又說，我們實際的狀況和聖經上所寫的，讓我們知道這個爭戰還是會有。那我們怎麼能夠得勝呢？我說，就是我們需要不斷的有信心。當我們有信心的時候，就知道我們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罪就不能作我們的主。所以我很看重第六章 17 節這句話：「**感謝神！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現今卻從心裡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

第八章

第八章可能是《羅馬書》我們最喜歡的一章，可能也是非常頭痛的一章，最喜歡的有一些經文都是在第八章後面。

在聖靈裡的生活（八 1-17）

八 1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不定罪了。

「在基督耶穌裡」就是被神掌管全人

「在基督耶穌裡的不定罪了。」也再一次想到什麼叫「在基督耶穌裡」？「在基督耶穌裡」就是「在聖靈裡」；在一個東西裡面，就是被他包圍，被包圍在神的國度裡；一切都是被保護、被眷顧的。我覺得「在基督耶穌裡」跟被「聖靈充滿」可以互相的來了解：「在基督耶穌裡」是我們在神裡面；「聖靈充滿」是神在我們裡面。「在基督耶穌裡」姑且說好像是外在一切的豐富和美好；「聖靈充滿」是我們裡面有一個豐富的泉源，當然這都是用人的觀念來說的，這兩個應該都是說我們在神的恩惠裡面。不是我們在裡面，而神在外面；或神在裡面，而我們在外面而已，就是祂控制、掌管、引導我們的每個部分。我喜歡用《約翰福音》來了解「在基督耶穌裡」：就是我們憑著信心，像枝子接在葡萄樹一樣，不斷的從祂那裡領受一切的豐富；也不斷的把一切軟弱罪惡歸給祂，求祂赦免，求祂潔淨。

我們不被定罪是因為過去所有的罪都已經被罰過了

「就不定罪了」我們因著信心跟耶穌基督相連，就不被定罪，就不被律法再定罪了。不管是得救前，或得救後；我們的罪惡感，和知道我們所犯的罪，都不被定罪了。為什麼不被定罪了？多次講過：不被定罪，是因為我們已經被定罪，甚至執行處罰了，所以不能再罰我們，不能執行兩次。一個人被槍斃，你不能說他殺了五十個人，所以要槍斃五十次，槍斃一次，他死就夠了。我們已經犯罪被槍斃、被執行而死了，所以律法在我們身上沒有功效。我們什麼時候被執行死了？就是當耶穌基督釘十字架的時候。或者說，當耶穌基督釘十字架而我們有信心去認罪、悔改、接受、信靠祂，因聖靈重生得救，我們跟祂相連的時候，我們就已

經被定罪，因此就不再被定罪。已經被定罪，就是耶穌已經替我們承受了一切罪惡該有的刑罰，那當然我們不再被定罪。但我們也講過，不是只有停在這裡。我們不但不被定罪了，因為我們過去所有的罪惡，以及將來所有的罪惡，該下地獄的每件罪惡，在耶穌身上都已經執行了，所以不被定罪了。

我們不被定罪且不再犯罪

而且我們有聖靈、基督的靈在我們裡面，我們就不再犯罪了。定罪就是因為你犯罪。是，我們承認我們還會犯罪，但是神給我們的恩典，的確是把我們帶到一個不犯罪的世界裡面，那就是第二節講的：

八 2 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

聖靈賜人生命

「賜生命聖靈的律」原文就是「生命的靈之律」或「生命之靈的律」。中文這樣翻也是對，就是：聖靈是賜下生命的。聖靈賜下生命，我們依靠「聖靈賜生命」的法則能被釋放，就是脫離罪和死。這句話有點麻煩，什麼叫「生命的靈」？「賜生命的靈」？聖靈是賜生命的。聖靈有很多的工作：光照我們、讓我們認識真理、靈恩派喜歡講聖靈給我們能力，這都是對的，在這裡是講聖靈賜給你生命。我們也講過牛頓、引力的例子。靈是賜下一切能力，而且那能力是到永遠的，相對的，所有物質都會朽壞。靈賜生命；肉或其他的物質就是賜死亡、帶來死亡而已。

順著聖靈的法則就得釋放

靈賜生命，只要我們一直守住一個法則、原則；就是依靠聖靈、順著聖靈行事，我們就得到自由、就被釋放、就不會再被那種痛苦網綁住。那網綁是我們的罪惡在網綁我們；是我們肉體、取死的身體在網綁我們；也是律法在網綁我們。不要忘記這一點：律法是非常美善的，但律法也在網綁我們，因為我們已經賣給罪了。罪就藉著律法、我們的肉體，來做各樣傷害的工作。現在有個新的律法、法則，就是「靈的律法」使我們得釋放。

在基督耶穌裡得釋放

這釋放又是在基督耶穌裡。什麼叫「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一般來講「在基督耶穌裡」和「靠著靈」是一樣的意思。就三位一體的體來講，父、子、靈不

能分開；就我們人的時間、次序來講，可以說：因著耶穌釘十字架，我們信靠耶穌，跟耶穌連在一起，然後聖靈在五旬節降下來，聖靈在教會、在我們基督徒生活中彰顯為大，我們就得勝。所以是聖靈或「聖靈的律」釋放我們，可是基礎是基督耶穌。這兩個不必分得太開，因為聖靈的工作，基督耶穌的工作，實在是不能分得太開。有時福音派好像強調基督；靈恩派好像強調聖靈，如果我們三位一體唸得好，就知道是不要分開的：我們能把「三」分得很清楚，又能在「一」上有密切的結合、不分。靠著基督，靠著聖靈，我們才不被定罪而且有自由。

「自由」是一種行善的意願和能力

釋放就是得自由；釋放是動詞，名詞就是自由。Liberation 是釋放，或共產黨翻解放，就是從網綁、不自由、奴役當中被放出來；被 Liberation 的人，就是得到了 Liberty 自由的人。我們也一再講：在聖經裡的自由並不是為所欲為、照著你肉體和你心中所喜好的去行，那不但不是自由，那是被罪惡網綁。自由在聖經裡是一種行善的意願和能力。律法沒有提供行善的意願和能力，律法最多只提供了行善的意願，但也同時會叫人驕傲，罪也會藉著律法來勾引我們。靈就叫我們有行善的意願和能力。

這裡順便講一下：路德和加爾文他們非常反對人有「自由意志」，並不是說我們犯罪或信耶穌是被強迫的，而是說人沒有那個能力和意願去選擇良善。所以自由意志在路德和加爾文的觀點裡，不是我們今天講的，自由就是我們可以自己選擇；而是說：真自由必須是選擇良善和執行良善的意願和能力。這個自由的能力，墮落的人沒有了。不是說我們生活中沒有一種選擇的能力，而是我們每選必壞，而且又不是被強迫的。

「罪和死的律」就是非犯罪不可的法則

現在我們在耶穌基督裡得到釋放；在靈的律裡得到釋放；我們得到真正的生命；我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什麼叫「罪和死的律」？就是非犯罪不可的那個法則；一定會犯罪。我們知道律法也犯罪；不知道律法也犯罪；想要為善也犯罪；不想為善當然更是犯罪，這是「罪的律」，我們在他的控制之下。「死的律」就是我們非死不可，不僅是如果沒有重生得救最後要在火湖裡；而且也是指著我們肉體非死不可；也是指著不信主的人在生活中，當他遵行罪的時候，他就在死亡當中，就是死了。

八 3 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

「律法」無法叫人遵行

「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按著原文應該翻成：「律法既因肉體而軟弱」，就是這裡的軟弱不是指肉體，而是指律法。這裡做一個比較，就是律法是很軟弱的，律法沒有叫人成為義的能力，很弱的。律法弱的理由就是我們有一個墮落的肉體，就是我們整個的老我、舊人，不是指是那情慾、性慾的部分。就是我們這個有罪的人，使律法在「使有罪的人遵行他的命令」的時候，是軟弱的、沒有能力。律法是非常軟弱的，雖然有的時候，我們看律法也很是一個兇的奴隸主人，讓我們很害怕，但那只是叫我們害怕，沒辦法叫我們剛強的行出義來。律法辦不到，他不能行、他不能叫人得義。

耶穌就道成肉身來拯救

「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這句話簡單的就是說：耶穌道成肉身，神差遣他的兒子來到人間拯救我們。這裡沒有用拯救這字，但講了拯救的過程：第一個說祂「成為罪身的形狀」。這在周聯華牧師的翻譯本裡，把他翻成「有罪的肉身」，我自己看原文以及許多的討論，我認為這是一個錯誤的翻譯。

「罪身的形狀」是只有相似的罪身，但沒有罪

有人在念系統神學時在討論：耶穌所取的人性，是有罪的，還是沒有罪的？我不覺得這有這麼多討論的空間，因為聖經講得很清楚：《希伯來書》說：「祂凡事與祂的弟兄相同」（二 17）、「只是祂沒有犯罪」（四 15），實際上原文就是：「只是他沒有罪」。另外在《約翰福音》耶穌也講得很清楚：「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是有罪的呢？」彼拉多這最強調律法的羅馬人一再地說，我查不出他有什麼罪。祂是沒有罪的！

現在這些比較新派的學者，覺得耶穌有罪，也真是偉大。根據《羅馬書》第八章這裡：「罪身的形狀」，是一個相似的罪身，也就是說，祂實在是有我們的肉身，但祂沒有罪，只是相似而已（我覺得馮先生在這裡的討論很好）。

有人說，這說耶穌沒有罪是異端，根據卡爾巴特 Karl Barth 講到，說耶穌沒有罪的異端，是個幻影派。我也不知道這是從何而來的邏輯，亞當夏娃在沒有犯罪的時候也沒有罪啊，難道他就沒有人性，就沒有肉身了嗎？有肉身不等於就

一定是犯罪，耶穌有肉身，祂沒有罪行；祂成為跟我們罪身的形狀類似的；就是祂有各樣人的軟弱，但祂沒有罪。巴特是很強調耶穌是取了一個有罪的罪身，我自己覺得他是不合聖經的講法。

耶穌釋放我們不再被罪控制

接著講到「作了贖罪祭」這我們在第三章「挽回祭」已經講了許多。「贖罪祭」就是祂所做的事，讓人能夠從罪惡的轄制中被釋放出來，不再被罪惡控制非犯罪不可。「在肉體中定了罪案」就是祂自己的肉身成就了所有律法的要求，定了罪案：定了所有人的罪包括祂自己，就是祂代表人讓上帝執行了這個刑罰。這個刑罰看起來是悲劇，因為義的替不義的死了；但實在是一個喜劇，因為這裡顯出神的公義，祂罰了罪人（是耶穌代表、代替我們被罰）祂也在這被罰當中成就了上帝的義、上帝的救恩。因為祂一生，包括在十字架上，是順服的，滿足了上帝一切律法的要求，然後把這義加給我們，我們就白白得到義，也得到這從義而來的生命。所以我們不只是免罰、免罪（免受律法刑罰罪惡的事在我們身上），而且我們可以開始良善。又一次，我說非基督徒也有這經驗，那是一般的恩典，但這不能叫他們永遠得救。

八4 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

基督徒常常有爭戰，並是靠聖靈得勝

我剛講，我不喜歡 Gordon D. Fee；但我知道華神的老師都很喜歡。華神老師喜歡的 Tom Wright、Gordon D. Fee 都是我很不喜歡的，因為他們都是走新保羅觀，都不強調因信稱義，甚至反對因信稱義。Gordon D. Fee 在講聖靈論時一再講到說：其實保羅提「聖靈」遠遠比提「因信稱義」多。這我承認。但從路德的觀點，他根本是不認識聖靈才會講這話，因為聖靈的工作就是叫我們知道我們是罪人，而神白白的把義給我們。Gordon D. Fee 的靈恩派背景常常講到，聖靈就是讓我們有能力、講道……。這也是，但這都是非常次要的；聖靈是讓我們知道上帝給我們多大的恩典、祝福，而我們自己多麼不配。也因為這樣，我覺得現在的學者，很難把聖靈、把神奇妙廣大的救恩，講得很清楚，講得最多的只有一點，就是我們生活中比較有力。當然我也承認這很好，我們福音派也應該悔改，因為我們連這一點有力都沒有，我們常常不認識神，跟路德以後的信義會一樣，字句上還守因信稱義，但生活上完全沒有這種聖靈活潑的力量和喜悅。

Gordon D. Fee 也說保羅沒有在任何一個時候把基督徒在聖靈裡的生活、生命，描寫成不斷的靈肉之爭。馮先生非常同意這段話，就是說他們都覺得我們是

已經得救、被釋放了，就沒有什麼靈肉之爭，就是進入一個美好的、得勝的環境。可是為此，我對很多的靈恩派覺得很擔心的。就在這一點：如果福音派太強調罪；靈恩派就是太強調我們都已經得勝、完全得勝了。可是看那吼叫完全得勝的，吼了三分鐘，又有極度虛脫的感覺，因為那現實讓你發現沒有那麼好啊！

我覺得真在聖靈裡，就是在信心裡、在神的恩典裡。你信靠祂，你感覺怎麼樣、環境怎麼樣，真的不重要，你要能夠靠著聖靈奇妙的作為，來勝過世界也好、肉體也好，不斷給你的牽扯。我們是得勝了，我們的主已經得勝了，我們是在光明國度，我都承認，但我不能不說，老一點的、傳統的基督徒、偉大的神學家，在強調我們基督徒在今天仍然是有很多的爭戰，是非常真實的。但有這些爭戰不是叫我們悲觀，不是叫我們絕望，不是叫我們繼續犯罪的，反而叫我們更謙卑的依靠上帝來得勝。這是非常的好、非常的應該。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九章 27 節不是很清楚的講：「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嗎？攻克己身，叫身服我，保羅他就也常常有這種描述，在這裡描述像在運動場上不斷的在比賽，不敢說作戰，但是不斷的在跑。我認為從聖經來看，他的跑主要的不是他在跟別人跑，是在跟自己比賽，要攻克己身，叫身來服我。解經家講這一個是指奧林匹克的馬拉松；一個是在指摔跤（25 節）：「凡較力爭勝的諸事都有節制」你說這不是一個靈和肉的爭戰嗎？我們常常需要爭戰，不管在讀經、禱告、愛人、生活聖潔中都需要爭戰。是，我們已經在一個得勝的領域中，但我們裡面的爭戰不會沒有的。但我們又要說，這爭戰完全要靠著聖靈的能力，憑著信心，而不是自己，因為《歌羅西書》二章 23 節講到說：如果你憑著律法苦待己身，在克制肉體的事上，一點功效都沒有。你是靠著聖靈來得勝。

耶穌替我們成全了律法一切的要求

回到第 4 節「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身上，就是「律法一切的要求」成就在我們身上。當然這都是耶穌做的，不是我們做的；憑著信心，不是憑著我們自己。律法的義、要求，是耶穌做的；是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我們，是基督做的；是聖靈做的。可是這話有沒有跟《腓立比書》三章 6 節衝突？保羅在三章 6 節說「就律法上的義說，我是無可指摘的。」好像他靠著自己的肉體成就了律法上的義。看起來是衝突的，但當然不會衝突，保羅講的話都是聖靈感動的，沒有衝突。他這樣說是指從人這邊、從法利賽人這邊、從猶太教這邊，從外表來看，他的確都遵守了，但神是看我們的內心，你沒有全然信靠上帝、信靠耶穌來做這事，那你就完全沒有律法上的義。這裡是指全盤從神來看的：從裡到外，律法對我們一切的要求，我們沒有辦法成全，是耶穌成全的。

有信心的人不隨肉體而隨聖靈行

但耶穌、聖靈的成全，如何在我們身上？一般就是講因信稱義，因著信心得

到。這裡他沒有講因信稱義，他講：「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因此有信心的人是：不是隨著肉體，而是隨著聖靈而行。你看 Gordon D. Fee 說保羅講聖靈講得遠比因信稱義多，在字面上來講是有根據的，在這裡第八章講非常多聖靈的工作，一直不斷的在講到靈，但我們也要說，這靈的工作是需要我們生活中隨從祂、跟隨祂，也就是憑著信心。這都是因為耶穌基督的救恩，我們稱義了以後，所享受的一個福氣，所以聖靈跟因信稱義不但不是相反，是相成的：聖靈讓我們明白什麼叫因信稱義，而且能夠應用。

這裡也是我們前面第六章講到基督徒成聖生活裡面很重要一段話。「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這裡「聖靈」基本上都是寫「靈」原文沒有聖字，都是打點的。為什麼不講「聖靈」，只講「靈」呢？因為保羅要把靈跟肉、屬肉體的舊時代跟屬靈的新時代，做一個對比，我們現在完全在靈裡行事，是靠著靈來做事。這個「靈」從上下文來看，在《羅馬書》裡講的都是「聖靈」。

八 5 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

這個「隨從」跟第 4 節的「隨從」希臘文裡面不是同一個字，第 4 節的「隨從」是「行」；第 5 節的「隨從」是「是」：「『是』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是』靈的人體貼靈的事」。

八 6 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

「體貼」是指晝思夜想、強烈的盼望

這裡有好幾個字，我自己在想要過一個聖潔生活時，就非常想要從這些字裡得到一些光照。過一個聖潔生活，我說過，我真是苦啊！我也覺得我們基督徒應該都有這種苦，我們都希望更善良、被釋放。是，我們都知道，在基督裡、靠著聖靈被釋放了，可是我生活中還是有這麼多的軟弱。那軟弱，照保羅的講法，就是肉體和聖靈的對比；你不要隨從肉體、體貼肉體。那什麼叫隨從肉體、體貼肉體？體貼肉體就是肉體的意念，或思念（「體貼」有些地方聖經翻成思念），就是一種強烈的盼望或思想。日有所思，夜有所夢；人心裡想什麼，嘴裡就說出來；你想什麼，你就是什麼人。亞里斯多德說：你做什麼，就是什麼人；你常常做的，你就會成為那樣的人。現代人喜歡說：你吃什麼，就是什麼樣的人；你吃得不健康，就是不健康。也有人說：你看什麼，就是什麼樣的人，這都有關係。這裡講

到「想」，就是你常常在那裡思想，以那個為中心。這「體貼」和「隨從」以這個觀點來了解比較好，我以前的了解而覺得很痛苦的就是：餓了想吃、渴了想喝、睏了想睡，這是不是體貼肉體？如果是的話，那我們每天都在體貼肉體，那就要死，我不是每天要死好多次？這還只是吃和睡，以此類推：我希望坐的位置舒服一點、冷氣舒服一點，這個叫做罪惡嗎？昨天你康牧師講：隨從自己心中所喜好的去行這就是悖逆之子，今天還有更重的話：你體貼肉體，就是與神為敵！下一次你點菜，你點你想吃的就是與神為敵！什麼？點一個我喜歡吃的菜也是與神為敵？這太麻煩了吧？我之所以要提這些，就是提醒各位，你們看聖經要想一想，還要應用一下，到底這些經文在講什麼？這講得不是叫我們寸步難行嗎？各位小姐，你每天都不知道死幾千次了，你每天在選衣服的時候，這一件我喜歡，你穿了就死！那我也要選一個我喜歡的領帶嗎？到底什麼叫做體貼肉體？餓了想吃、渴了想喝、睏了想睡，這不是體貼肉體，這是正常的。那麼，什麼叫做體貼、隨從肉體或體貼、隨從聖靈？把體貼想成「思念」。

「體貼聖靈」是一種「心中有主」的態度

我們就從「思念」來講：《歌羅西書》三章 1、2 節講到說：「不要思念地上的事要思念上面的事」。我想那也不是天天在想什麼黃金街、碧玉城的樣子，所謂思念，就是那個佔據了我們的心思意念；就是那個是我們心中寶貝、喜悅、愛慕，也就是我們一般講的：心中有主。也就是曾舉的例子：當我愛我妻子的時候，我照樣在讀書、剪草，可是我有一個愛的動力和動機，我是為那人在做。當然這例子有限，我是為她，但不是靠她在做。我們做每件事是靠主在做、為主在做。倒也不一定是每分每秒都想到祂，我也不是每分每秒都想到我太太，有時會想到這地形要怎麼剪、旁邊有鳥在唱歌、太陽很大等等。就如同我們思念上面的事，不是想黃金街、碧玉城，甚至不是每分每秒都在想耶穌的十字架，那都太律法化、字句化；而是我們心中有一種從主而來的良善、恩惠、與慈愛，當然這很難用字眼描述，但一個在愛裡、在聖靈裡、在基督耶穌裡、在有上帝的話、權柄裡，那個人的氣質、態度、心態是尊主為大的、是知道我是一個幸福的孩子的，「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使我們得稱為上帝的兒女」。你從小到大，是在一個慈愛的父親照顧之下，那個產生的態度叫做信心、叫做在聖靈裡、叫做在基督裡。我們今天不是從小到大在天父裡面（起碼我們不知道），可是當我們重生得救、有聖靈、有神的話，然後靠著十字架，我們不斷的對付、操練，就越來越成為一個在聖靈裡、在信心裡、在基督裡、在恩典裡、在神的主權裡，而不是在血氣裡、在律法裡、在肉體裡的人。這是一種狀態，不太容易形容，就是我再說，不是一天到晚開口就是阿們、哈利路亞、感謝主，然後就是引一段聖經上的話，這可以是非常死板的律法主義；他可以照樣打球、吃喝、嫁娶，但他的心是一個被聖靈充滿的心，那叫做體貼聖靈。

漸漸脫去舊人，穿上新人

《以弗所書》四章 22-24 節說：要將我們的心志改換一新，並且要穿上新人。那裡有講到：脫和穿；舊人慢慢的變換。那個「心志」就是你的悟性要更新。穿和脫這兩個是形容的方式 Metaphor，是指我們的改變應該看得到，因為穿什麼或脫下什麼，人家看得到的；那舊人的變換可能一時看不到，是漸漸的。就像今天這衣服跟昨天那件衣服有什麼不一樣，不太能看到。「心志改換一新」是漸漸和立刻的都有；看得出來和看不出來的都有。當你立志，你的心意願意照著主而活的時候，那是一個看得見、感覺得到的，但你去執行這種改換一新的心志的時候，我覺得又有非常多的漸進，包括挫折和失敗。也就是說，我們基督徒應該有看得見的改變（你披上了耶穌，人家怎麼會看不出來？），但是又有那種漸進的、不容易看得出來、循序漸進的變化。

要體貼神的意思，不是體貼人的意思

《馬太福音》十六章 23 節，彼得不體貼神的事，體貼人的事，那個體貼也是思念。彼得非常強烈的對耶穌說，而且是很愛耶穌的說：你不可以死啊。看起來是很愛，可是他被耶穌責備成撒但，我們就再一次看到我們靈肉之爭，以及從信心和不信當中可以跳換的多麼快！上一秒鐘耶穌說你是有福的、是天上的父給你的指示，從人、血肉是看不到的；下一秒鐘當彼得不願意走十字架道路，甚至不願意耶穌走十字架道路，而且他完全是出自良善的態度（：我為你好），但卻是跟神的心意不一樣，耶穌就責備他是撒但（：你好是好，但你在體貼、思念人，從人的觀點來做事、來想，沒有想到上帝）。我覺得《馬太福音》十六章那一段來解釋這裡和我們的生活，真是太重要了：**不是你愛主、愛人就對了**。這我們中國人說：「君子愛人以德，小人愛人以姑息」今天很多教會裡面，還有很多流行的愛，就是姑息、就是體貼肉體的愛、其實也就是自私的愛（：我不講你，你也別講我）；所謂的包容、接納，常常是自己心虛，怕人家來碰他心中的傷痛或缺點。我們不是體貼人的意思！如果彼得真的體貼耶穌的話，彼得也會為耶穌這樣禱告：「我們的主，求你順服天父的旨意，雖然死得很慘、很痛，求你順服」。小心哪，弟兄姊妹！我們在教會裡面，真的要知道怎麼禱告、怎麼幫助人，是體貼肉體方式的幫助，還是體貼神的意思。我當然也不是說今天就回到教會，拿起鞭子，每一個青少年都打、不要體貼肉體、不給你們玩、每天就是要你們做苦工、讀經、禱告，不是這個意思，那是你體貼你自己的肉體，你也該死。我們還是說：十字架並不是一種苦行僧，十字架是知道主為我們所做的一切，而有的那種信心、喜悅、良善。

人唯一的需要是靈魂得救，不是國泰民安

在《約翰壹書》二章 15-16 節，我們也曉得什麼叫做世界上的事，你若愛世

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你裡面了。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這裡都不一定要是殺人放火的事情。我剛說我們在教會裡禱告，也是世俗化，我真的不知道我們應該怎麼禱告。我們有時覺得很正常的，大家都在說：「主啊，求你復興台灣的經濟、求你讓 SARS 趕快走掉」對！我想我們也不能有其他的禱告，就是這樣子，可是我問你，台灣經濟復甦有什麼結果？就是大家有錢，有錢的結果是什麼？就是不來教會，不來教會的結果是什麼？就是唱卡拉 OK、去玩女人。在經濟不好的時候，我們知道這些情形就減少很多。我們當然也不能禱告說：「主啊，求你讓每個人都失業、心中愁苦，就到教會來」，我們當然不能這樣禱告，但是我實在說，今天基督徒很多的禱告，求國泰民安、政治昌明，是沒有錯，但我覺得我們想得不夠深。尤其是平信徒都不應該這樣想的，何況很多神學生、教牧人員，也只會求這些，不會看到中國也好、台灣也好、世界也好，我強調，唯一的需要、唯一的盼望，就是福音！不是政治、經濟、教育，不是這些！我不是說這些不好，我們希望這些好，但這些，保羅在《提摩太前書》裡講為執政掌權者禱告，是要讓我們可以平安、敬虔的過日子；讓我們傳福音可以更方便、敬虔的生活可以更活出來。真的我實在看不出你在一個全國都是文盲或是博士的國家，如果都沒有信主，會有什麼區別！一個國家，全國的國民所得，像沙烏地阿拉伯或科威特，高得不得了，和一個國家是最貧窮的，我看不出有任何的區別，我不會覺得科威特的生活會比非洲的生活好。不過我講這話，都被教會的人罵死了，不知民間疾苦等等，可是你得從聖經裡來反駁我。**聖經裡看重的是你永遠的靈魂，不是你的肉體！**對不起我這樣強調，你可以跟我辯論，你也可以找所有的聖經來看看，是不是永恆的事情更重要！當然，我知道你的答案是：兩個都重要，那就是典型儒家的回答：兩個都要！問題是，如果兩個只有一個時，你選哪一個？而且你如果兩個都要，你一定要捨掉生命，才能得著生命；你一定要只選擇上帝，才能得到兩個，否則你一個都得不到。我們需要對上帝的認識、對上帝的愛、恩典、福音有全盤的渴慕、喜悅和享受。我再三的強調：並不是我們一天到晚要讀經禱告，事實上我特別的強調，從舊約到新約，做這些事的人，神並不喜悅，因為他不是心裡信靠上帝。我是強調我們心中要信靠主，沒有信心來做這些事，真的，神非常不喜悅的。

「體貼聖靈」也是立志討主喜悅

「體貼聖靈」還可以從《哥林多後書》五章 9 節來了解：「我們立了志向，要得主的喜悅。」當然這也必須是從聖靈來的，要不然也是一種苦修。「無論是住在身內，離開身外，」我不管在活著或任何一個時候，我立了志向要得主的喜悅。這又是一樣，你靠著自己肉體，這立志行善就由得你，但行出來由不得你。但這是多麼寶貴的一個立志，我盼望我也有這樣的志向：我一定要討主的喜悅。討主的喜悅《希伯來書》十一章講，就是要有信心，講得完全一點就是要有順服。說容易說，那十字架在折磨你的時候，你就立志不討主的喜悅，只體貼肉體了。我們也可以看到，像這個什麼都有的哥林多教會，他們是屬肉體、屬血氣的（林

前二 14、三 1)，也看到《猶大書》19 節：「這就是那些引人結黨、屬乎血氣、沒有聖靈的人。」這種人就是好譏諷的人；就是隨從自己不敬虔的私慾而行；也就是教會喜歡講的：放縱自己、要怎樣就怎樣、神是很寬大的。神真的很寬大，我知道神寬大得不得了，這樣容忍罪人！豈不知這是給你悔改的機會，是憐憫你，叫你趕快悔改？不要藐視祂的寬大，以致為自己積蓄憤怒！

八 7 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

體貼肉體，是與神為仇

請記得這一節：「體貼肉體，是與神為仇」，不是說我們生活中喜歡任何東西是與神為仇，而是我們越了界；食衣住行育樂、讀書講道事奉、任何一件事，我們沒有憑著信心、沒有仰賴上帝的恩典在做，沒有榮耀上帝在做，那就是與神為仇，因為體貼肉體的人，表現出來就是不服神的律法。彼得勸耶穌不要死、不要上十字架，看來是愛，其實是恨耶穌、是不服神的律法，這話很嚴重！而且你也不能服，根本心賣給罪了，怎麼能服神的律法？你只能表面，像法利賽人一樣，做作而已。

八 8 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

「屬靈的人」才能得神的喜歡

「屬肉體的人」就是隨從肉體、體貼肉體的人。「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就是肉體的私慾、慾望（即使一切都是合情、合理、合法），變成你的主，你隨時都被他控制，這樣就不能得神的喜歡；當然就是「屬靈的人」才能得神的喜歡。我也知道現在在很多基督徒知識份子裡，一講到屬靈、一講到讀經禱告，就被輕蔑說是「泛屬靈主義、或泛道德主義」，就跟「衛理宗、敬虔派、清教徒、浸信會」一樣，原來這些字眼都是一些被輕視的字眼。我們不在乎人家怎麼輕視我們，我們也非常承認很多人會用這些屬靈的名詞犯罪，我們也求神赦免，但我們還是說：神希望我們是個屬靈的人！

「屬靈的人」敬虔認真，做好神所賜的世上工作

屬靈的人就是不思念地上的事。不思念地上的事不是說我們不工作，剛好相反，我們在世上非常敬虔的工作。聖經裡的屬靈人多半是在世上工作的，而不是先知、祭司、傳道人，他們心中敬畏、信靠上帝，所以神給他們辦的國家大事也

好、在監獄裡做事也好，**都做得很好**，這是一個屬靈的人。屬肉體的人靠著自己、為著自己在做事，神就不喜悅；沒有信心，神不喜悅。我甚至要說，這又是路德講得最好的地方，路德很多地方都講得比很多現在唾棄他的人好得多，這些人如果多看一點東西的話，或許不會犯那麼多幼稚的錯誤，像他講的兩個國度，我也覺得講得很好。我在強調屬靈就是信靠上帝的時候，我絕對不是說世界工作不重要，剛好相反！各位，我說這話又是叫很多基督徒很生氣了：我如果今天在教會或神學院裡，或者是我要找人做事，大概多數的情形我不會找基督徒，因為照基督徒做事的特點就是 sloppy，做得很爛。所以我們現在講選舉也是一樣，我覺得大家都頭腦不清楚，選舉不是要選出一個基督徒，也不是選他是不是天天在讀經禱告；是要選一個「神在掌管這個世界所需要的東西」（照路德，也照聖經的觀點來講），他天天讀經禱告，不會治國有什麼用？這不是一個很複雜難懂的道理：你到餐館吃飯，你問那老闆你有沒有讀經禱告嗎？不是的，你只問他菜燒得好不好。比方教堂要裝修冷氣，當然我們還是找基督徒的多，但我的原則是找做得好的。基督徒常常做得並不好，因此我覺得很多今世之子，在世事之上，比光明之子要更聰明，但感謝主，神就用這兩隻手都在統管萬有。不過我覺得我們基督徒真需要反省一下：我們的「屬靈」實在是，第一個，對神的信靠、謙卑、敬畏、愛慕，都不夠；第二個，我們在世界上的事上，也是神要我們做得好的，我們做得非常隨便。如果是體貼聖靈的話，不是說我們都能做得很好，我們能力沒那麼強，可是我們該敬業、該做的事情要好好的去做。再一次請去想想約瑟、大衛、但以理…，想這些在世俗工作的人，他們是非常屬靈的，但他們不是天天在那裡讀經、禱告、傳福音而不做事。事實上，還有在酒吧工作的，就是尼希米，他調酒的。你就把酒調得好好的，就不必說：「唉，喝酒不好啊，加點水吧！」神給你的工作你就好好做，憑著信心去做。當世俗的人不是憑著信心做，神的一般恩典叫他做得很好的時候，神也叫他在這一般的事上很得榮耀。

體貼肉體、體貼聖靈？在心不在事

體貼肉體、體貼聖靈？再一次，求主讓我們不是以為是你在做什麼這叫體貼肉體或體貼聖靈，是你的心！所以讀經、禱告、調酒…，都可以是體貼聖靈；讀經、禱告、傳福音…都可以是體貼肉體。

八9 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

說明幾個字的原文與中文翻譯

這底下經文中的「心裡」、「心靈」原文都沒有「心」字，我不知道這是不是反映出中國文化的特點。加一個「心」字也許沒有錯，錢穆先生說，中國人的宗

教是心靈的宗教，我不太懂他這話的意思是什麼，我想講心靈的宗教，也許他的重點在強調精神層面而不是物質層面。我不知道他是什麼意思，我也不知道中國的宗教有什麼地方有心靈，我很同意胡適講的，我們中國人是因為過去的窮乏而很被物質綑綁。我看廟宇裡這些和尚，不大心靈乾淨，都是很注重物質。當然中世紀也好、今天也好，很多基督徒也是一樣，但基督教的確是一個「心」的宗教。中國人和合本聖經把很多地方都放了個「心」字，包括「愛心、信心」原文都沒有這「心」字：Faith 不是 Faith Heart；Love 不是 Love Heart，希臘文也沒有，我們中文把心放進去，我覺得應該是不錯，因為這的確指我們裡面的狀況。所以「神的靈如果住在你們裡面，你們就不『在』肉體裡」，原文是「在」不是「屬」；我們就不在肉體裡。這也是 Gordon D. Fee 講的，在另外的國度、在靈的國度裡。不過我想那不是指空間的、肉體的、物質的「在」，應該還是指一種信心狀況。

上帝「客觀的救恩」和人「主觀的信靠」

「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神的靈是不是在我們裡面？我想梁教授或 Karl Barth 都強調一點，就是上帝「客觀的救恩」。那是很偉大、那是成就了、那是一切的基础，沒有錯，但是我們也要強調我們「主觀的信靠」；當然我們也說「主觀的信靠」也是上帝的恩典使我們能信，但是如果我們不信，的確這客觀的就不能應用。所以客觀上，神的靈應該在每個基督徒裡面，我們每個人都應該遷到愛子的國度，但若我們沒有信心，的確照這一節講的「如果」，就表示有可能不是這樣，不是這樣就產生爭戰了。「如果神的靈在我們裡面」，神的靈是在我們裡面，可是有的時候，神的靈在我們裡面不是照常顯大，我們是壓制祂、遠離祂的。

神的靈給人生命、自由、真理

用「神的靈」是強調整個救恩：我們得釋放

那麼「神的靈在我們裡面」，我們就不在肉體裡，我們這個人就不在肉體裡，肉體是在被我們這個屬靈的人控制的。我們是在靈裡面有這個自由；靈給我們生命、自由、真理。「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為什麼保羅又講「神的靈」，又講「基督的靈」？講「神的靈」，當然就三位一體的「一體」而言，沒有分別；就「三位」來講，有分別：「神的靈」是講到整個的救恩，包括我們從肉體中、罪惡中、死亡中、律法中得到釋放，我們姑且說是父神的拯救。而且父神本來就是靈，尤其從字句、從物質、從肉體，我們得不到拯救，所以他特別講「神的靈」。當我們有「神的靈」在裡面時，就不會被肉體控制，這指：神是整個救恩的計畫和主宰者。

用「基督的靈」是強調基督的精神：要活像基督

講「基督的靈」，就是你要有基督的精神（靈也可翻成精神）。這樣說好像比較新派一點，我們就說你要有基督的 Spirit：像耶穌說的：「我心裡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當然這靈裡的謙卑，也不是只有講到溫良恭簡讓、我們中國儒家的信徒而已，而是一種對上帝的信靠、對人的慈愛。當然也有剛毅正直的部分，總之，你要有「基督的靈」，就請你看福音書或保羅書信，講到我們主耶穌在世上所表現出來的那個靈，而不是只有外表、肉體的狀況。肉體的狀況：祂無佳形美容、有時餓、有時渴、有時也會掀桌子。那肉體的狀況你不一定要去學，但肉體狀況後面的靈，包括祂的正直、嫉惡如仇、愛小孩子、愛軟弱的人、有時嚴厲的斥責法利賽人…，那些都是「基督的靈」。所以不是只有一個層面的，你要從整個福音書及後來其他書信提到的基督的精神、「基督的靈」來看。我們有「基督的靈」，就能活出基督的精神，那我們就屬基督的。在這裡更是從第六章來看：跟基督的聯合、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更是要靠著靈。如果我們有「基督的靈」就是有基督那那種從道成肉身，一直到死在十字架上、復活、升天，那種對天父的信靠和順服。我們要有那種順服、信靠；那種順服到死；那種到十字架上，天父都撇棄祂，祂還說我把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裡的那種順服和信靠，我們要有這種靈，求神給我們。神已經給我們了，神已經藉著基督拯救我們，神也藉著基督這一生所做的釋放了我們。我們已經有了，但是讓我們渴慕，使我們是「屬基督的」。

「屬基督的」是祂的僕人

「屬基督的」是祂的僕人；屬於祂；祂是主，我們是僕；祂保護，我們被保護；祂發命令，我們執行；祂說話，我們聽話；祂賜力量，我們得力量。再強調：祂是主，我們是僕；我們聽祂的話。

八 10 基督若在你們心裡，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

「基督若在你們心裡」。以救恩的客觀來講，基督是在我們裡面，神已經給每一個基督徒了。但從主觀來講，有一個「若」就表示可能不在我們裡面。到底是不是在我們裡面？又是看你有沒有信心了，有信心，就在你裡面。

信耶穌的人，肉體還是會因罪而死

基督或基督的靈在我們裡面，我們身體仍然會因罪而死。什麼叫「身體就因罪而死」？一個解釋就是說：耶穌為我們死。我們整個的生命，耶穌為我們死，

我們會復活。基督在我們裡面就表示祂為我們的罪而死，但這好像太遠了，恐怕跟這裡講的不是十分貼切。這裡的解釋應該是：我們信耶穌的人，肉體還是會因罪而死亡。即使有耶穌代我們死、即使有永生、即使我們已經重生得救，我們的肉身還是會因為罪而死，但我們的靈會因義而活。

聖靈會因「耶穌代贖，叫我們稱義」，而使我們得永生

「靈因義而活」是什麼意思？這靈應當仍然是指聖靈，但聖靈從來沒死過，為什麼講「靈因義而活」？而且這靈是指聖靈的話，就應該是指到說：就好像「那個罪原來是死的，因為律法的勾引就活起來」一樣，聖靈的工作是因為「耶穌使我們稱義，聖靈就在我們裡面活潑起來了」。聖靈不只在我們裡面活潑起來，因為我們是因信稱義的人，而這活（可以是生活 life 的意思）應該就是永生；靈會因為義而讓我們經歷到永生。複雜的話就是指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做的；耶穌所做的一切事讓我們稱義、被釋放、得永生。但我們詳細分一下：我們能夠稱義，是耶穌在十字架上死；我們能夠活，而且活到永生，的確是聖靈的工作。因為我們一再講：聖靈賜給我們能力，叫我們重生，可是聖靈之所以會工作，是因為我們是義人，這是因為耶穌的工作、是因為耶穌在十字架上的事。聖靈是我們得永生（稱義以後，活到永生）的一個保障。

聖靈是我們得永生的憑據

這在聖經裡也有好幾次講過：包括《哥林多後書》一章 22 節「他又用印印了我們，並賜聖靈在我們心裡作憑據（原文是質）。」這憑據是得基業的憑據，從這段經文的上文來看，就是得應許的憑據。因為現在還沒有得到，或因為現在肉體還很軟弱，常常沒有把握，聖靈在我們裡面讓我們很有把握可以得到神的應許，知道那是真實的。我們今天也常常會懷疑，我們到底有沒有主的生命？我們又沒有愛心、又不聖潔；有時得癌症或病痛、或得罪主的時候，我們又會懷疑有沒有永生？聖靈總是在我們心中讓我們知道，我們會得到永生，而且不用等到將來，會現在就有一個好的生活。

《哥林多後書》五章 5 節「為此，培植我們的**就是神，他又賜給我們靈作憑據（原文是質）。**」靈做憑據，從這裡上下文來講，就是剛講的：我們這地上的帳棚要被拆毀、我們面臨死亡的時候，實在不想脫下這個（：我們不想死），但是我們願意穿上那個，就是神給我們永遠的生命，所以我們願意死；我們願意這必死的，被生命來吞滅。這也叫我們再想到信心、聖靈的工作。在世上那罪惡、以及強烈的打擊，常叫我們有極大的恐懼和懷疑，我們怎麼能夠持守呢？這也是路德講得很好的：全世界的教宗、全世界的博士、全世界的教會，所有的東西不能給我們保證，所以我們得信靠上帝；只有上帝的話、聖靈，讓我們能夠面對世界不失敗。這不是路德講的，這是《約翰壹書》講的：「那在我們裡面的比在世

界的更大」今天我們軟弱的就是：在我們裡面的太小太小，遠遠不及世界大。各位，世界、魔鬼是非常大的，肉體的痛苦、快樂也是非常真實的，靈在我們裡面真常常是非常小。但是，是一個憑據！那屬神的人就夠在地上勞苦、嘆息，包括接近死亡的時候他有憑據，他能坦然無懼。《哥林多後書》五章 7 節又講到憑信心（「因我們行事為人是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憑信心」跟「憑著聖靈」，我覺得實在可以畫等號的。

《以弗所書》一章 14 節「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原文作：質），直等到神之民（原文作：產業）被贖，使他的榮耀得著稱讚。」這「原文作：質」：這「質」“hypostasis”是在講三位一體、耶穌二性的時候，教父們常常在討論的字，就是本質的意思。但也有另外一個意思，就是房地產的地契（所有權狀）。那只是一張紙而已，紙是紙，房子是房子，紙跟房子差距千萬里，可是你有那張紙，就表示你有那棟房子。又好比：我太太跟結婚戒指，差距千萬里，可是戒指就代表我有個太太。聖靈是我們得到應許的質、憑據、地契；就是你看到的、感覺到的、通通都沒有，但你有一張紙，就表示你一定會得到。問題是我們今生，房地產所有權狀跟房屋是在一起的，所以我們能體會，可是上帝所有的應許：我們與主同死、同坐在天上、我們勝過這世界…，那跟我們現在感覺真是差很遠，所以我們必須有神的話、有聖靈在我們心中作憑據，使你不會根據你的感覺和環境來生活。

這些就是：有基督的靈、聖靈在我裡面、靈因義而活、聖靈因著耶穌基督使我們稱義、我們信靠耶穌稱義、靈在我們裡面給我們永生的生命，不僅是死後的，而且在今生能夠活得很好。

八 11 然而，叫耶穌從死裡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裡，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裡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

耶穌基督的復活是我們將來會復活的保證

這一節跟上一節意思是類似的：就是靈使我們一直活下去，神也會使我們必死的身體活過來。基本上是講到我們基督徒會復活，耶穌基督的復活是我們會復活的保證。11 節就講得長一點：神叫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父神叫耶穌基督使我們復活，那麼以後是聖靈使我們復活，靈叫我們復活。耶穌基督的復活是我們復活的保障，這聖經講過多次：《哥林多前書》六章 14 節、《哥林多後書》四章 14 節、《腓立比書》三章 12 節、《帖撒羅尼迦前書》四章 14 節，都講到因為耶穌復活了，所以我們也一定要復活；如果我們相信耶穌從死裡復活，那麼我們也相信我們也會從死裡復活。

現在也需要不斷經歷在聖靈裡被釋放

但是我覺得八章 11 節不應該只是在講到說我們將來一定會復活，因為整個第八章上下文、前後講的不太是講將來的事，而是我們現在真是有很多的苦，所以我想這裡可以把牠了解成我們現在。就是說：我們必死的身體，我們天天都在一個狀況：記得八章 2 節，「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我說這不只是對非基督徒，也是對基督徒說的，因為基督徒需要繼續不斷的經歷在聖靈裡被釋放的喜悅。因為常常我們沒有信心、體貼肉體所以我們又墜入了那種肉體、世界、律法的綑綁、愁苦當中，而我們就再一次憑著信心、仰望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做的，就再一次得到釋放。所以這對基督徒來講是更真實的。

聖靈使我們現在能不犯罪、能行義

「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聖靈讓我們這取死、必死、被定罪的身體又活過來，這死不要只想成是死裡復活，這死要想到說：死是犯罪，（記得死的第一、二個定義嗎？）取死的身體，也就是犯罪的身體，又活過來；也就是我們犯罪的身體又因為聖靈、耶穌基督的靈，我們又活過來：我們又能夠不是犯罪了、我們又能夠行義、義人又成為主了。「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嗎？」（羅五 17）我們要作王，義在我們身上作王，我們也就作王。我們作王就是我們又能活過來、又能行善。我覺得 11 節有講到說聖靈使我們行善的這個部分，是現在就使我們行善。

八 12 弟兄們，這樣看來，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著。

我們沒有欠肉體的債，耶穌已經替我們還了

「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著」這我們應該也能懂吧，欠債就是那個人的僕人，就要聽他的話。欠債，這裡有沒有說你就要賣身給他，我不知道，但是「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著。」保羅講得真是太棒了，他不是只有講得很深、很廣而已，跟我們主耶穌一樣，深入淺出，因為這都是聖靈感動說的，他把我們能了解的很貼切的講出來了。當然這需要說明一下：各位，我是沒有欠過債，但我欠過老師的債，就是該交的報告沒交。那你看到老師就一臉慚愧、就在躲他，對不對？那講到欠錢看到債主，尤其你是跟地下錢莊借的時候，那當然就什麼都得聽他的了；怕他也聽他，不管是律法、肉體、罪、撒但、世界是你的主人。保羅還有其他的說法，不過這裡是用欠債來講。你看你是不是該死？你的肉體是不是真是像你的冤家（像章回小說裡女孩子講她的情人）因為你欠他的，他

叫你吃，你就吃，你說這不好、膽固醇過高、我今天已經吃太多了，但他要你吃，你就只好去吃了。然後你又是體貼：你吃了又很愉快、又很難過，這種矛盾的心情，保羅就說這是欠債的一個反應。然後保羅告訴你：你沒有欠債了，你已經不欠債了！當然我們也知道，如果有欠債，所欠的耶穌已經替我們還了。（這又是像這些很樂觀的神學家、解經家講的：我們應該很樂觀的知道我們已經進入一個不欠債的世界裡，所以你不要怕，你已經有能力。問題是我們進入那世界、環境，我們裡面的私慾、老我，我覺得沒有死透，還在那裡。看，下面不又是一個「若」。）我們沒有欠債，根本不應該怕他，應該高高興興。就像我已經交了作業，現在是老師看到我慚愧，因為該他應該在幾月幾日以前把成績給我，他欠我了。所以你不要順從肉體，你怕他什麼呢？耶穌已經為你還了！（我們知道，但我們不常有這樣的信心。）不要順從肉體活著，這跟前面說的都一樣：體貼肉體是不能服律法、是與神為仇、不能得喜歡的、順從肉體的是非死不可的，這些話都要給現代的人聽一聽，因為我們現在都還是受世界文化的影響，受魔鬼的影響（從伊甸園開始就）說：你順著自己、為自己活，這才是對的。不！這是死亡，不是對的。這也並不是說我們是苦行僧，而是歡喜快樂的經驗十字架的真實。

八 13 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

靠著聖靈來控制肉體，不讓肉體來控制我們

「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我想沒有人能不同意這是個爭戰，你要把那身體的惡行殺死。「惡行」原文沒有「惡」字，就是身體的行為、就是肉體的行為：睏了想睡、餓了想吃、渴了想喝。這都是好的，但我們在這些事上，總是不是肉體來控制我們，是我們來控制肉體；也不是那種苦行僧的控制，而是順著聖靈。我吃喝或禁食，都是我願意討主的喜悅。我也知道主是愛我的，我並不是苦行來討祂喜悅，我是基於祂白白愛我的情形下，我學習對付自己，能夠更自由的，或吃、或喝、或睡、或不睡，我都能夠順服上帝，我要治死身體的惡行。在中世紀的修道主義，有太多誤解這句話，就變成行為稱義或苦修。甚至物極必反，不管在中國的廟宇，或西方的修道院，或今天的教會裡，都有那些及淫穢下流的事情。肉體的私慾不是靠我們去攻克己身而成的，是靠著耶穌、靠著聖靈。不是說我們沒有操練，我們需要有操練，只是操練一定是靠著聖靈。

八 14 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

注意：「神的兒子」也有負面的意思

從這裡開始有一段非常棒的經文（其實上面也不是不棒），下面就有我們非常熟悉、非常貼切的：講到我們是神的兒女，沒有講奴隸、綑綁、被釋放了；甚至不講我們順從什麼、體貼什麼，講到我們是上帝的兒子。「神的兒子」是聖經裡從舊約就開始有的事情；是在耶穌被試探的時候；還有耶穌十字架上也碰到的一個問題：誰是「神的兒子」？很稀奇，「神的兒子」在聖經裡很多時候是負面的，在《創世記》第六章就看到「神的兒子」跟人的女子結婚，不管那什麼意思，那裡所顯出來的一個負面的意思：就是上帝要滅掉那個世代。不管那是指塞特的後裔，還是指天使，或世上的君王，我們看到「神的兒子」的特點就是非常有能力，像今天靈恩派強調的就是我們要像「神的兒子」要有能力；或像忘記因信稱義的：我們要有大量的能力、聰明、智慧、富裕；甚至成功神學所暗示的。那不一定是「神的兒子」，就算是產生了很多這些，仍然不是「神的兒子」。在《約伯記》也有講到神的眾子（那裡沒有耶穌，因為耶穌是獨子），那裡有個最有力量、被提到名字的「神的兒子」，就是撒但。在《詩篇》八十二篇也有講到至高者的兒子，那是用權力來濫整人的一些世上的君王。所以在舊約裡講「神的兒子」都可以是負面的。在今天也是，如果我們想到至高者的兒子只是非常有能力的話，那就非常的負面、就不應該了。「神的兒子」有其他的意思。

「神的兒子」是徹底、完全信靠神的

「神的兒子」的特徵是有能力的、是被神所愛的，可是只有這兩個的話並不完全，因為上面看到舊約裡被稱為神的眾子、至高者兒子的，也很有能力；他的能力從神而來，也被神所愛。同時，這兩個顯示神兒子的標準，正是第一和第二個試探：第一個試探：如果你是「神的兒子」，你有能力把石頭變麵包。第二個試探：如果你是「神的兒子」，你就會被神所愛，你從殿頂跳下去，他會把你接住。我們的結論就是：神兒子的特點不僅是有能力、像神；不僅被神所愛，而且最重要他是一個徹底、完全信靠神的。這就是耶穌在十字架上所表現出來的，當甚至父都離棄祂的時候，祂仍稱祂為父、仍把靈魂交在父的手裡，這顯示出祂真是「神的兒子」。這也就是這裡所講的，是一個被神的靈引導、信靠上帝的人。

對神有信心的，就是被聖靈引導的

也就是說：對神有信心的，就是被聖靈引導的。我們多次講過「在聖靈中、被聖靈引導」跟「有信心」應該是一體的兩面。這裡之所以講到說「被神的靈引導」，也就是強調：不是被肉體引導，也就是不隨從肉體的私慾。「被神的靈引導」

是一個客觀的事實，我們都是主的羊。「被神的靈引導」有點像《詩篇》二十三篇，我們是被主在引導。我們在客觀的事實中，出黑暗進入光明；脫離罪的轄制，進入恩典的領域；脫離魔鬼，進入神兒子、聖靈的引導，這是一個客觀的事實。就好像以色列人真的是在曠野，不在埃及了；是在摩西之下，而不在法老之下了。但我也一再講，我們也需要順服。這客觀的事實未必能應用在我們主觀的經歷裡，如果我們不是隨時隨地有信心的話。

耶穌，就祂的本體來講，祂當然就是「神的兒子」，跟神同一體的，但祂為人的時候，祂也需要從信靠、順服顯出祂是「神的兒子」。我們知道有的時候，耶穌是用祂的能力顯出祂是「神的兒子」：包括祂平靜風海、行神蹟的時候，人會說：這人真是「神的兒子」。不過我們也說，我們不能只看到這一點，要看到更豐富：就是我們真是「神的兒子」有時是顯不出能力的，很多時候人會對我們說：你的神在哪裡？真「神的兒子」怎麼會這樣？我們承認有的時候，甚至生命中，我們神的兒女也顯不出神在愛我們，我們有諸般的艱難痛苦，好像耶穌在十字架上一樣。但不管我們有沒有顯出人所能看出的上帝的能力，或人所了解的上帝對我們的愛，我們始終顯出我們對上帝的信靠，那這就是一個兒子、這就是被聖靈引導。甚至越在十字架上、苦難當中，我們越能信靠上帝的話，就越顯出我們是上帝的兒子。這不是我們肉體辦得到的，這是神的恩典、是聖靈在我們心中、外面做工作，使我們能順從祂的引導。我們有掙扎，但我們感謝主，因著耶穌的救恩，我們能夠得勝！

八 15 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

「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直接的翻譯是：「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靈』」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名分的靈』」。這是直接的翻譯，「心」都要變成「靈」；「兒子的心」要變成「兒子名分的靈」，「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

重生得救的人就不在「奴僕的靈」之下

這裡講到我們受的不是「奴僕的靈」。「奴僕的靈」就有一點像「世界的靈」一樣，在這個世界不一定真有這個靈，姑且就說是一種精神 Spirit；一種自私、自大、自立、驕傲、恐懼、不安；一種在不認識上帝，而在以自我、世界為中心的那種極度的恐懼、虛假當中。我們不是在那種靈當中，我們沒有領受那個靈。我們本來是在那個靈之下，但我們重生得救了，就不是再在那個靈之下。

我們領受的是聖靈

記得保羅在講十字架道理的時候，講完十字架，就說我們需要有神的靈來教導，讓我們能知道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我們所受的不是世上的靈，不是屬肉體、屬血氣、屬世界的靈。我覺得保羅對哥林多教會講的這，真是對我們今天，當然這對歷世歷代都在講的。我們領受的是什麼靈？不管是福音派、或靈恩派教會，我們領受的是什麼靈？這個靈叫你驕傲、自大、放肆、放縱、狂傲？還是這個靈叫你活出、且領受十字架、信靠上帝？

聖靈叫人知罪、叫人認識耶穌

這段話跟耶穌在《約翰福音》講到的「保惠師」，以及跟《使徒行傳》從五旬節開始的「聖靈澆灌」連在一起。我希望我一點不會排斥靈恩派，他們很多地方比我們福音派要好得多，愛主、熱忱、甚至讀經、禱告、傳福音都是。但我實在覺得靈恩派在真理的認識上有個很嚴重的缺失，就算舊約聖經不看（其實舊約清楚講到神的靈時，也跟智慧、順服是有關係的）先談新約：當耶穌在應許有聖靈來的時候，祂一再強調一個說是「保惠師」；一個說是「真理的靈」。不是只說是能力的靈，「真理的靈」對悟性上不可以缺少的。然後主說：「祂來了，會叫你們記得我的事」。當然，聖靈來第一個是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先認識、先知道我們是個罪人的這個事實，這若不是聖靈我們辦不到的。我們一再地跟一個最壞的人講都不能叫他知罪，包括陳進興、包括昨天有人告訴我，成龍犯了淫亂，他怪罪的不是自己，而是媒體揭發了，我說我們每個人都是這樣，就算你罪證很清楚的放在眼前，他仍然不承認。就算有這個罪，他也會說這不是我的錯，這是教會的錯、是我爸媽的錯。就像很多心理學講的：這是我原生家庭的錯，責任都推給別人。我們惟有在神的靈的光照下，才會知道我們有錯、我們有罪。聖靈來第二個是在《約翰福音》看到：聖靈叫我們知道耶穌，祂叫我們想起耶穌對我們說的話、祂叫我們進入真理。

聖靈的作為

聖靈賜方言使人傳揚福音

在《使徒行傳》也看到聖靈降下來，的確他們是有說方言。我認為那個方言是有宣教的意味，因為他們用各國的話來談論神大能的事。我不否定那種不是一般語言表達的方言，在《哥林多前書》十四章有講：一方面是指可以翻譯出來、造就會眾的；一方面是指一種造就自己的讚美。但五旬節時，方言的賜下是叫人能夠把福音傳給不同語言的人。而彼得在方言降下來以後，也不是用方言讓大家的困惑消除：當聖靈降下、方言降下時，人的反應並不是悔改信主，乃是譏諷、

驚訝、猜疑（徒二 12、13），而他們的態度改變，從驚訝、譏諷、猜疑，變成扎心、痛悔，是因為彼得講了一篇道，並且是根據聖經《詩篇》來說明你們做錯了事，耶穌是真的彌賽亞（徒二 37）。所以叫人信主的不是方言，而還是神的道、神的話。

聖靈叫人認識神

在《哥林多前書》我們也看到：我們怎麼知道關於神的事、十字架、神？因為聖靈參透萬事，「除了人的靈，沒有人知道人的事；除了神的靈，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林前二 10、11）。我們領受的是神的靈，不是世界的靈。在舊約裡一樣，不管是掃羅治國，或是那七十個長老，都是有靈分賜給他們（民十一）。約書亞也有這樣的情形，就是那個靈不是只有一種特異的怪現象。我不否認真的出自神會有一些怪現象，沒有什麼關係，我們也不必害羞，要打滾就打滾，聖靈要這樣，我們也沒有什麼覺得羞恥的。

聖靈叫人管裡的智慧能力知識

神的靈降下來，也是叫我們很理性、很清楚的在管理、治理；而且神的靈也是叫我們能夠信靠順服的。我們引過一些經文，各位回去看：《以賽亞書》十一章 1 到 3 節：耶和華的靈在彌賽亞身上，會有聰明、智慧、能力、知識、還有敬畏神，不是只有我們今天講到的那個能力。

聖靈叫人剛強、不膽怯

我們所領受的這個聖靈引導我們：《提摩太後書》一章 7 節，（那裡中文翻譯的也是「心」，但原文也是「靈」）神賜給我們的不是膽怯的靈，而是剛強、仁愛、謹守的靈。我們在這個靈之下，不在一個害怕的靈之下，我們所領受的不是奴僕的靈。奴僕的靈是這個世界的靈的特點：既霸道、也叫人霸道、叫人自私自利、充滿在害怕當中。我們主耶穌就釋放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聖靈也是讓我們真的謙卑、勇敢、敬畏上帝、對上帝有懼怕，也沒有懼怕（在舊約或新約裡，都強調對神都要懼怕、敬畏）。敬畏、懼怕、畏懼，其實原文是同一個字，舊約常常講到我們應該懼怕、或敬畏上帝，如果不懼怕、敬畏上帝，就會懼怕所有的東西；如果懼怕或敬畏上帝，就什麼都不怕了。人的毛病就是他不懼怕、敬畏上帝，就跟今天我們的同胞一樣，不怕上帝，可是就什麼都怕，忌諱特別多，這不行、那不行。你看台灣的人越來越囂張、跋扈，可是也越來越膽怯，在一個害怕的靈裡面。我們基督徒對神既懼怕，又不懼怕，我們有從舊約來的智慧：「**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我們敬畏祂，但又不懼怕。

聖靈叫人敬畏神

除了在這裡講的，還有《加拉太書》、《約翰壹書》：「愛裡沒有懼怕」。沒有懼怕是因著我們認識上帝、因著有信心、因著我們知道祂對我們多麼好；在信心之下，對祂的那種親密，願意去親近祂、歌頌祂、在祂面前歡喜的那種心態，也仍然會有敬畏（懼怕）。耶穌說：「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聖經中，從耶穌開始也一再強調敬畏神的特質：這個敬畏（懼怕）不是怕失去什麼、不是怕失去好的、也不是怕神會把壞的加給我們，因為我們是認識祂、信靠祂，我們就知道一切的壞的、一切的審判、刑罰都不會臨到我們身上；一切好的祝福也都會豐豐富富加給我們。我們對祂的懼怕不是一種得失而產生的懼怕，而就是受造物在全能者面前該有的一種聖潔的態度。我認為愛、親近、懼怕，都一起有。在《希伯來書》十二章特別講到這一點：我們來到的不是西乃山，是錫安山；不是那極其可怕的山，是一個天上、地下、所有的天使、天軍和神的兒女，一起聚集的地方，非常喜悅的地方。可是在那最喜悅的地方，《希伯來書》作者說，你們要小心，我們的神是烈火！就是很強烈的、雙重的情緒或感覺都同時有。

聖靈使人知道神是阿爸父

「兒子名分的靈」就是聖靈，我們受的是「兒子名分的靈」。什麼叫「兒子名分的靈」？為什麼不直接講聖靈，要講「兒子名分的靈」？因為我們已經從這一節看到：是聖靈讓我們開口呼叫阿爸父；我們能叫阿爸父，聖靈幫助我們這樣叫。我也聽過很多這樣的見證，就是我們在人間有一個非常壞的父親，所以一想到我們的主是天父的時候，就有一種遠離和害怕的感覺。甚至女孩子小的時候被父親性侵犯，就特別有這種恐懼，其實不管有沒有這種背景，我們也都承認會的。我覺得這一點，弗洛伊德可能講的是對的，因為這合聖經：人都有那種「弑父戀母的情結」(Oedipus Complex)。我覺得這就是原罪的一個部分，一種自私、仇恨、變態的心理。當然弗洛伊德不是基督徒，但上帝的一般啟示，也讓他在這方面讓我們多看到人內心深沈結構的邪惡和不安。我們是有這種懼怕，因此我們要真的能認識這位神是這麼慈愛、全能、良善、對我們好的神，這需要聖靈！甚至認識到一個地步，我們可以喊祂阿爸父，就是聖靈！所以我們每次禱告念主禱文說：「我們在天上的父」時，那實在是足以叫我們熱淚盈眶、跪下來感謝主，因為那不是一個普通的呼喚。我們的這位宇宙主宰，不僅讓我們稱祂為父，也讓我們知道：我們是祂的兒女。

八 16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

聖靈見證我們是神的兒女

稱祂為父，是對祂的認識；我們是祂的兒女，是因著對祂的認識，而對自己有所認識。祂是父，而我是不是真的是一個有祂形像的兒女？是，聖靈對我們的心作見證、也是對我們的靈作見證、也是這裡說的：「與我們的靈同作見證」。聖靈也讓我們知道神的愛（羅五 5），聖靈也讓我們稱基督為主（林前十二 3）。我們能稱那一位我們所信的對象是父、是主、是神、是王、是我的丈夫，那都是聖靈的工作。不過在這裡，特別強調的是：我們稱祂為阿爸父。不管是耶穌在十字架上最痛苦、甚至父離棄祂的時候，祂仍然稱祂父（可十四 36）。或者看《路加福音》十一章 2 節主禱文的小字：「有古卷：父啊」，就是稱呼：父啊。這是聖靈所做的工作，與我們一起來見證我們是神的兒女。

聖靈的見證能勝過一切攻擊

「我們的靈」，不管那靈是什麼，這裡好像非用一個三分法不可，就是我們心中的靈，或者就是我們裡面被聖靈更新的那個人。我們知道我們是神的兒女，這在《約翰壹書》三章 20 節也有講，那裡的確不是講靈，是講心，但我覺得心和靈非常接近：「我們的心若責備我們，神比我們的心大，一切事沒有不知道的。」如果有時，我們自己的心或靈比較微弱時，聖靈會提醒我們，然後我們的心和靈就一起可以歡喜快樂，因為這是聖靈在我們心中的見證，勝過魔鬼對我們一切的攻擊。你可以想到：大衛犯淫亂謀殺罪，當拿單來責備他時，他無地自容。他的痛苦可能像馬丁路德在常常被聖靈光照，但還沒有光照到知道上帝的恩典的時候的那種痛苦，然後聖靈在他心中做一個見證：你仍然是上帝的兒女！這是很寶貴的，這是我覺得我們在牧會、在自己基督徒的生活，都非常需要：我們需要的是知道我們真是罪人，使我們不自誇；但我們又非常知道我們的神真是愛我們，我們只要回到祂那裡，我們仍然是祂的兒女。

注意分辨心理學和聖經不同的觀點

對不起，在這裡我實在要批判一下我非常尊敬的傅立德老師。傅老師曾講過：你一定要知道一件事：你所做的一切，在神眼裡是最美好的。各位，傅老師是信義會的，可是因為他心理學念太多了，實在他失去了路德最基本的認識。各位，這是心理學的觀點，常常對自己說：你很棒、很好、自我肯定。（有本新書「心理學不合聖經」希望大家都看一看）我說了，這是心理學，不是聖經！我們不要說這是世界的潮流，就算世界的人也知道，我們真的說你也好、我也好，就像我們今天的教會，或在世界上更流行了：誰都不要批評誰、每個都很好，我們心靈

真的就愉快了嗎？我每天跟鏡子說康來昌你身高兩百公分，你可以打 NBA，我講一萬次我還是個矮冬瓜。各位，這種自我催眠、安慰，是一種欺騙，叫人不能面對現實。基督教是叫人面對現實的：我是很笨、是很爛。事實上，在現在的文化裡，從古到今，說你們都很好、都很好的文化，我們也知道，轉個身，誰會喜歡誰？你的論文哪裡是好？都是抄來的！你的牧會真的好嗎？你心中根本對人沒有愛心！你講道好嗎？也是抄來的！我們的心中也沒有愛人的心，只是要炫耀自己。連我們自己，也連人都知道我們所做的一切都不好；整個宇宙，連天使在耶和華面前都不潔淨，何況我們這些充滿污穢的工作？所以**因信稱義並不是我們明明很爛、我們做得也很爛，然後上帝看我們很好。完全不是！剛好相反！**因信稱義是我們知道我們一切都不好，可是上帝把美好白白加給我們。這個才叫**福音**，這叫我們面對現實：我們是不好！**可是，我不好，上帝還是愛我**，而且把好的白白加給我。這個是福音，是現代人需要聽的；這是在牧養、以及你自己需要聽的；這是你需要承認、需要告訴別人的好消息。我們並不是打腫臉充胖子，並不是漠視這一切的黑暗，剛好相反，我們看到了。而我們看到了，不至叫我們絕望；不但不絕望，上帝很愛我！費解的是：我的一切都不好，在上帝眼中，我更是一個該死的罪人，可是祂就愛我、把恩典白白加給我們。這個讓我們知道：我們是神的兒女。

八 17 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

作後嗣就得到神

是兒女，而且我們是後嗣。後嗣的意思就是繼承產業的，繼承產業就是要得到產業。我們得到什麼產業？我們是得到神（神秘主義或聚會所很喜歡講：一切都是神）。我們得到什麼？我們不是得到天國、不是得到好處、不是得到天上的房子住處，我們就是得到神。這有聖經根據：《詩篇》七十三篇 25、26 節，我們很喜歡的「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誰呢？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就是你，不是別的！「但神是我心裡的力量，又是我的福分，直到永遠。」神是我的福份，不是長壽、富貴、屬靈的恩賜，就是神是我的福份！《耶利米哀歌》三章 24 節「我心裡說：耶和華是我的分，因此，我要仰望他。」因此我們作後嗣，就得到神。

作後嗣就承受神的國

不過我們也可以分得再細一點：我們是神的後嗣，就是承受神的國。「我們承受神的國」負面的來講，在《哥林多前書》六章 9 節、《哥林多前書》十五章

50 節、《加拉太書》五章 21 節，告訴我們：哪些人不能承受神的國；那正面的當然是重生得救的、被神揀選的、跟神立約的、信耶穌的、認罪悔改的等等（用不同的形式來講都可以），才能承受神的國。《以弗所書》五章 5 節：「我們從此以後，與神的國有分了。」

與基督一同享受神的榮耀

從下文來看的話，如果我們是神的後嗣，甚至我們跟基督一同作後嗣，我們不僅不斷的領受了神自己一切的豐富、一切的一切，而且我們也領受了神的國；在神的國裡，我們要承受（或享受）、也要管理，而且是跟基督一同享受神的榮耀。什麼是「一同享受神的榮耀」？在《約翰福音》十七章 24 節，耶穌為我們禱告的時候，就求神讓我們這些人跟祂一樣能夠看到：「叫他們看見你所賜給我的榮耀」。這裡也很稀奇，上帝是把耶穌賜給我們，那我們運氣太好了，得到這麼好的東西：上帝的兒子、上帝的聖靈。耶穌很倒楣，因為上帝把很爛的我們賜給耶穌。當然這是好笑的話，可是耶穌祂很高興上帝把我們賜給祂，這很奇妙，我們這麼爛（當然祂把我們變好），不僅賜給祂，而且跟祂在一起，還能看到那個神賜給耶穌的榮耀；先賜一群爛人給耶穌，然後賜榮耀給祂，然後也賜榮耀給我們。

聖經裡「看見」就是「得到」並「成為其中一部份」

其實在《約翰福音》裡，「看見」就是「得到」，甚至就是「成為其中一部份」：人若不重生不能「見」神的國；人若不重生不能「進」神的國；人若不重生不能得「永生」，永生就是神的國。在福音書也有講，你若要進神的國、若要得到永生，要怎樣、怎樣。這個「看見就得到，甚至就變成一部份」是在耶穌的話裡，而在舊約也有：摩西不能進到那地方，就是不能得到那地方，甚至原來連看都不能看到，就是不能進去。「看到、見到、得到、成為那個部分，」在聖經裡幾乎是一脈相傳的，就是好像有前面就一定有後面。在《以弗所書》第一章 11 節講到說我們得了基業，那小字說：「得了就是成了」；我們既「得到」神的國，我們也「成為」神國的一部份，我們就是神的兒女，而且跟祂是相連的。《腓立比書》三章 20、21 節「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他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不僅我們會看到榮耀，我們自己也會變得跟祂一樣的榮耀，而這個榮耀不會是個體的，一定是全體的；當然個體是榮耀了，也一定是跟耶穌和其他的肢體連在一起。我們會得到榮耀、與耶穌同享這個榮耀。

小心解釋：「要得榮耀要受苦」

我們是兒女，就會成為後嗣，就是成為繼承產業的人。「如果我們和他一同

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現在這裡有個問題：「我們會和祂一同得榮耀」好像有個條件：你必須跟祂一同受苦，才能一同得榮耀。我們會和祂一同得榮耀嗎？一定的，沒有條件的，因為 17 節有個「既是」又有個「如果」：我們既是神的兒女，就一定會承受神要給我們的一切，包括祂的榮耀。可是他又說：如果你要得榮耀，你就一定要受苦。也就是說，我們是一一定會得到榮耀？還是有條件？

從人這邊看，要得神的應許有條件

這裡，從舊約到新約很多神的應許，我認為被神學家解釋得不夠恰當，就是包括改革宗的神學家常喜歡講到說：有恩典之約、有工作之約；有些神的應許是有條件的、有些是無條件的。我覺得不需要這樣分，我覺得從我們人這邊來看，所有應許都有條件：我們得信祂、得順服祂、得如何如何，都有條件，這非常伯拉糾、非常人文主義。

從神那邊看，神的應許無條件

但從神那邊來看，一切是無條件的，祂要給誰就給誰，人一切的作為都算不得什麼；或者說是神的定意這樣，人才能如此這般、或不如此這般。在這裡也是一樣，如果我們是祂的兒女，從神那邊來看，我們什麼都不能做；我們根本是悖逆的兒女；根本連成為祂兒女的意願都沒有；連我們是魔鬼兒女的事實我們都不知道；就算知道了我們也不肯改。是神的工作使我們離開魔鬼、離開罪惡；是神的工作（在十字架上的工作、差遣祂聖靈的工作），讓我們成為祂的兒女。這完全是祂的工作，祂既開工，就一定成全那個工。所以「永遠得救，一次得救」，不是「一次得救，永遠得救」：你在永恆中被揀選了，你在人間就有一次（或不一定是次）重生得救的經驗。但這是從神那邊來看，而我們看不到神怎麼預定的；但從我們人這邊來看，你可以有太多的起伏：你可以失去救恩、你可以重新悔改、你可以再失去又再悔改，這一切在神那邊都沒有轉動的影兒，都在祂的計畫當中，但從我們人這邊，的確有很多的變化。「既然」就是從神那邊來看，神做成了，就一定會做成；開了工，就會成全這工。其實神也沒有開和成，神沒有轉動的影兒，在祂那裡是一個「永恆的現在」，這是奧古斯丁的時間觀。

受苦是基於「主為我們受苦」的前提，來對付老我

可是在我們人這邊就有條件了：如果你要得榮耀，你要受苦。這個也引起非常多的誤會：第一個就是很多在華人傳統的、保守的、老一輩的牧師們（我很敬佩他們，包括王明道。），我很敬佩，但他們實在也是好的神學訓練不夠，就是因信稱義的道理不夠懂，所以你看他們的東西，雖然他們尊重聖經，所以還是知道恩典，但多多少少就有一種律法主義：你一定要受苦啊！甚至我也知道，很多非常偉大、讓我感動流淚的中國大陸的基督徒，你如果不知道因信稱義，也難免

會因行為稱義：「我為主坐了二十年牢」，「那有什麼了不起？我坐了三十年牢」，坐牢也變成功德了？我知道有人這樣比：「我被共產黨打斷一條腿」，「我被共產黨打斷兩條腿，我比你聖潔」。各位，我們不能這樣想！所有一切的，是主在為我們做，你總要有這種領受、感恩的態度。我強調：十字架基本不是我們為主受苦，是主為我們受苦、受難，所以我們是喜悅的、歡喜的；但我們也強調：當「主為我們受苦」這個前提我們領受了，我們也需要在世上對付自己。這對付自己未必一定就是受苦、受難或肉體上不舒服。我很怕參加台北市一個忠僕團契，他們取名字是忠僕，但都是董事長、老闆，就都是有錢的基督徒。我去那裡講道，他們都是在世貿 22 樓，先有什麼小提琴的，就是很高貴、優雅的，吃那非常高貴的東西。對我這種草莽型的人，非常不適應，去那裡就要打領帶、穿西裝。有人穿短褲、吃便當，覺得受苦、受難；有人穿西裝、打領帶、吃牛排，覺得受苦、受難，所以你不要覺得說十字架一定就是哪一種。總之，十字架是對你這個老我的對付，不斷的對付；那個也不是故意靠著自己，在活出一個聖人的方式。在《歌羅西書》已經看過，這毫無功效。

是憑主恩典、靠著聖靈來對付

是憑著主的恩典、靠著聖靈、知道主的帶領是美好的，然後學習被祂對付，不是故意的禁慾思想。我們希望在世上被對付的時候，不管是哪一個方式的對付，我們的態度並不是懦弱，也不是人在屋簷下，不得不低頭：我如果不順服老師、學校的規矩我就不能畢業；小不忍亂大謀，讓我學韓信吧，老師不講理，我就順服。這不是真的受苦，這是為自己的利益，這是為自己的私慾！這不是受苦！我們背十字架，完全可以很勇敢的責備別人的錯誤，如果那是個十字架。也可能十字架是一個你需要忍受、承受那樣的錯誤，不一定的！你是一個懦弱的人，也許你的十字架就是要勇敢責備；你是一個喜歡跟人衝的人，也許你要學習順服。我只是說也許，我如果一定下規矩，那又是律法主義了。

我們一定會得到榮耀

不過，我們跟祂一起受苦，就跟祂一起得榮耀。「既然」就是如果我們是神的兒女，就一定會得到。這在《帖撒羅尼迦前書》三章 3 節「因為你們自己知道我們受患難原是命定的。」我們一定會有，但這命定也就一定讓我們能夠得到榮耀，保羅也在帖撒羅尼迦跟人家講過。《使徒行傳》十四章 22 節「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會進到神國！會進到榮耀裡！但是會經過很多的艱難！不過我們不把他放在心上，因為知道神為我們預備的，都是美好的。

受苦會產生正面作用

「受苦」，《哥林多後書》一章 5-7 節，我們看到受苦產生正面的作用：「多

受基督的苦難，就多靠基督得安慰。」、「受患難叫你得安慰；我們得安慰也是叫你們得安慰」總之，在這段經文裡看到受苦造成的正面。《腓立比書》三章 10 節也講到：我們如果是和祂一同受苦，效法祂的死，我們可以得以死裡復活。《提摩太後書》三章 12 節「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沒有辦法避免的。《希伯來書》二章 9、10 節：「耶穌是因為受死的苦，得了尊貴榮耀」這當然是指祂的人性，就神性來講，祂永遠有尊貴榮耀；就人性來講，祂的確是經過受死的苦。《希伯來書》十章 32 節：我們忍受各樣的苦難，但是我們甘心，後面講因為有更美長存的家業。《彼得前書》四章 13 節、五章 9 節：我們在世上都會有這些苦難，然後神會成全我們。我們也談過八福、平原寶訓（路六），就是如果我們不走入禁慾主義、苦修主義，而是靠著耶穌在十字架上所做的，我們就知道苦難有正面的意思。

苦難是什麼？

苦難是神的美意：

A 審判罰罪，顯出祂的義

不過我還是跟各位談一下：「苦難」。我們看得完全一點的話，苦難是什麼？第一個我認為是神的美意，這美意彰顯出祂的公平。所以基本上，**苦難是神公義審判罪惡的結果**。在原來人沒有犯罪的時候，這世界沒有苦難；但犯了罪，神就給人各樣的苦難。這經文多得不得了，從《創世記》二章 17 節「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到《利未記》二十六章，還有《申命記》二十八章講到：一切離棄上帝，神會加給人的苦難；到《士師記》二章 15 節講到：「耶和華用各樣的災難攻擊他們」；《詩篇》三十二篇 10 節：「惡人會多受苦楚」；《詩篇》六十篇 3 節：神的兒女也會受艱難；《耶利米書》八章 14 節：「神將苦膽水給我們喝」；《耶利米書》二十三章 12 節：「耶和華必使禍患臨到他們」；《羅馬書》二章 9 節「神把患難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啟示錄》十六章 1 節：神的憤怒倒在地上，各樣的苦難就產生了。

B 造就管教，顯出祂的愛

苦難是神的美意，顯出祂的公義。但苦難也是對神兒女，有時不一定是處罰，有時你真的沒有犯什麼罪，神就無緣無故的讓你受一些苦，也是神的美意，那不是處罰是一種造就、管教；《申命記》八章 3、16 節：神苦煉以色列人，讓他們飢餓，叫他們知道：人活著要倚靠神的話，要叫他們終久享福。《詩篇》六十六篇 10-12 節：神把重擔放在我們身上，使人坐車軋我們的頭；神使人經過水火。

但這有好處。《詩篇》一一九篇 67、71 節「我未受苦以先走迷了路，現在卻遵守你的話。我受苦是與我有益。」這些話我小時候都很討厭看（那時有沒有重生得救，我真不知道），我一看到人要受這些苦，就覺得這和聖經上講的上帝的慈愛不一樣，很討厭看到這些字眼，或聽到一些牧師講你們要受苦、要順服這一類的。我也再一次說：有的時候，這些牧者講的用意是好，但實在是缺少恩典、缺少因信稱義，是不恰當的。我非常不喜歡有一些牧者，包括華神的神學生，後來變成校友，尤其在以前林院長之下的。我就聽過一個畢業生這樣講，我那實在作教務主任，在董事會時他責備我們老師，建議老師要像以前林院長一樣，要多讓學生吃苦，現在太讓學生舒服了；而且最好讓他們學習順服，給他們一些不合理的規定。我真想當場打他一個耳光，這種就是那媳婦熬成婆、要整人的心態；這種就是我們今天很不喜歡順服的原因，就是你拿權利去轄制人。各位，我們從來不應該有這種心，我們從來都應該希望我們每一個底下的人，如果我們有權柄管理他們，權柄不是去轄制人，而是去幫助人的，我們絕對不會去故意整。這在《彼得前書》講的，我們的神也不是這樣的神。我想就算一個合情合理的規定，我們都常常做不到了，何況故意去整人？我們沒有那種惡心、惡行，這都是要下地獄的話。不過神的確會用這些；神會用，而且也常常用我們看起來艱難的事來磨練我們。如果我們真的是要磨練人，你如果不是確信你對神有一個清楚的認識、你對神對人有個非常大的愛、而且你有從敬畏神而來的智慧的話，你不要去整人，絕不要有那個心，我們甚至是想盡辦法解決問題。但是我們的確知道神會磨練我們，不管是藉著什麼樣的東西。「沒有受苦以先走迷了路」，這話也是我看現在年輕人，我說年輕人，其實中年人、老年人、我們都是一樣；以前受很多苦的人，跟現在受苦的一樣，我們受苦也不過是不想再受苦而已，不會把十字架當作喜樂的事。沒有受苦真的會迷路，我幾乎沒有看到哪一個時代、個人、團體、教會在一帆風順中就非常愛主，我幾乎沒有看到！不管是得救前、得救後，神常常都要給我們一些非常艱難的，我們才會回到神面前，當然我也要承認很多人碰到艱難是更遠離主，所以求主幫助我們。《以賽亞書》三十八章 17 節「看哪，我受大苦，本為使我得平安；」，《以賽亞書》四十八章 10 節「你在苦難的爐中，我揀選你」，《耶利米哀歌》三章 27 節「人在幼年負軛，這原是好的。」聖經裡有很多「苦難對我們成就榮耀的事情」的經文。所以苦難基本上是神的旨意，不管是罰罪，顯出祂的公義；或者是操練，顯出祂對信徒的愛。

2. 苦難也是魔鬼或人的惡意

第二個，苦難也是鬼或人的惡意。神雖然掌管一切，甚至用不幸的事在掌管、在磨練、在刑罰，但是魔鬼或惡人也在這個時候趁機做惡事。所以《約伯記》二章 7 節講得很清楚：是撒但在擊打約伯。《以賽亞書》十章 5-7 節：亞述是神怒氣的棍，然而他不是要做神的工具，他就是因著自己的貪婪和殘暴要攻擊以色列人。《路加福音》九章 39 節：鬼重重的傷害他；鬼在這世上傷害他、也傷害我們。《腓立比書》一章 17 節：教會裡有人要加增保羅捆鎖的苦楚。《啟示錄》二章

10 節：魔鬼要叫你們受患難。《啟示錄》九章 14、15 節：有四個使者，他要殺人、要害你。當然我們也都看到每一個這些魔鬼或人的惡意後面，也有神的旨意，這是苦難的第二個重點。

3. 在今生，外在的報應並不明確

第三個，我認為我們今生，外在的報應並不明確。也就是說在今生一個愛主的人，得到外在物質上的祝福，跟他的愛主並不成正比。這個你們看太多了：《詩篇》十七篇 14 節，有些世人根本不敬畏神，而他在今生很有福氣，神甚至把財寶充滿他們的肚腹、甚至他們有兒女。《詩篇》七十三篇更有名了：「惡人常常安逸，財寶加增」《詩篇》九十四篇 3 節：「惡人誇勝要到幾時呢？」《以賽亞書》四十章 27 節：「雅各說，我的道路向耶和華隱藏？以色列說，我的冤屈神並不查問？」我們常常覺得神沒有查問，我們走在這麼辛苦當中，神根本都看不到。《以賽亞書》四十九章 14 節：「錫安說：耶和華離棄了我；主忘記了我。」《以賽亞書》五十五章 8 節我們也很熟悉的：「我的道路非同你的道路」《耶利米書》十二章 1、2 節：「惡人的道路為何亨通呢？」你為什麼要栽培惡人呢？《耶利米書》四十四章，那一群受盡患難還不肯悔改的猶太人，對耶利米說：「我們以前向天后燒香時，吃得飽享福樂，自從停止了以後，我們就缺乏了。」這也是在教會歷史上你看到（羅馬其實從大概基督降生時開始往衰亡的路上走，只是他們積的老本很厚，可以吃得差不多幾千年）也是很明顯：當他們國內越來越多人信基督的時候，羅馬的國力的確越來越衰弱，因此大概到主後第五世紀，就是奧古斯丁寫「上主之城」的時候，居然蠻族攻下了羅馬城；千年的古都，居然被攻下了，羅馬人就反省，反省的結果就是跟《耶利米書》這裡講的一樣：我們以前敗那麼多神的時候好得很，現在那麼多人拜耶穌就不好了，所以都是基督教害的。以色列人有這樣的想法，羅馬人也有這樣的想法，他們的想法都是成功神學：信主就一定會好。各位，我覺得成功神學沒有聖經的根據，但我們也不是反成功神學，也就是說我們也不會說信靠主、愛主，就一定很倒楣；也不會說你瞎了一隻眼、癱了一條腿，就是最屬靈、最愛主。我們也不是說愛主的人一定怎麼樣，我們是說：不明確。基督徒有信心的，就是不管看到的是「敬畏主，今生非常蒙福」或是看到自己或別人「敬畏主，沒有蒙這些世福」你都仍然敬畏、信靠祂。《哈巴谷書》一章 4 節：惡人會圍困義人。《瑪拉基書》三章 15 節：行惡的人被建立、脫離災難。另外新約裡很熟悉的《路加福音》十三章、《約翰福音》第九章，就是西羅亞樓坍了、有人被彼拉多殺了、有人生下來是瞎眼，這都不是說他的罪比別人更重。另外舊約裡最有名的，一個是約伯；一個是拿八。約伯是好人，結果受非常多的苦；拿八是個大壞蛋，可是有一個美嬌娘、又有很多錢、還可以欺負大衛。當然你不要想到說他最後十天之內被神擊打死了，那個部分我們在人間又不常看到，今天多少拿八，活了十年也不死。

對苦難的反應：反省、求救、悔改、被提升

苦難是神的美意；苦難是鬼或人的惡意；人生的苦難和幸福，讓我們知道外在、今生的報應並不明確。現在最重要就是人的反應呢？第一個是反省。當苦難臨到，要反省：《詩篇》一三九篇 23、24 節，我們求神鑒察。

第二個，我們求救。我們並不喜歡苦難，我認為我們不應該喜歡苦難，這個跟我們喜愛十字架有些微的差別，有的時候甚至一樣，但是這差之毫釐、失之千里，如果不是憑著信心，我們又變成一種苦修了。當我們求神給我們十字架時，我們真是這種態度：「在認識主的愛中，知道我們是需要對付，就憑著信心，願意神給我們」。但是聖經裡有講到說，我們一碰到患難的時候，是求救的！我們是求神救我們脫離各樣的患難、疾病、痛苦。我們不講成功神學；也不講反成功神學；也不講被虐待狂神學，聖經裡太多，幾乎不需要舉例子。太多一碰到苦難、疾病（《詩篇》裡最多）就呼求神。我們也知道神就會搭救。

第三個，我們悔改。《耶利米書》三十六章 3 節，當神降災的時候，神說：「或者猶大家聽見我想要降與他們的一切災禍，各人就回頭，離開惡道，我好赦免他們的罪孽和罪惡。」我們悔改。當然，你沒有犯罪，不需要悔改，你今天感冒了，你求神光照是不是我得罪神，那麼你求神醫治。你不一定要悔改，如果你沒有犯罪的話，我們不是故意把罪孽加在我們身上。

第四個，我們希望我們能夠被提升。當我們受到苦的時候，像《何西阿書》二章 7 節：以色列說，我要回到我的前夫那裡。《路加福音》十五章 7 節：浪子就醒悟過來。《哥林多後書》十二章 10 節：我以軟弱、凌辱、急難、逼迫、困苦為可喜樂的。《歌羅西書》一章 24 節：現在我為你們受苦，倒覺歡樂。《彼得前書》四章 1 節：甚至說你們要將肉身受苦的心志當作兵器。我們很少想到兵器，你願意肉身受苦，你就可以打敗魔鬼。當然再一次，這不是說禁慾主義，必須是因信稱義；是靠著上帝的恩典而做的事情。

在這一段，整個第八章，或者說我們以上講的，一到四章多半講的是信和義；要相信就稱義。這裡特別講的：「稱義是在基督裡」，其實《加拉太書》二章 17 節、《羅馬書》三章 24 節也講到「成聖也是在基督耶穌裡」的。一到四章多講信和義，六章到八章 17 節多講靈和生命，比較少講相信、信心、稱義。不過我們看到，不管是稱義或得生命，都是在基督裡的，稱義是憑著信心；得生命是憑著聖靈，所以我一再說，「在聖靈裡」、跟「憑著信心」應該是一體的兩面。信心和聖靈的引導，在後面也常常講到，是在基督裡面，跟基督相連的。

將來的榮耀（八 18-30）

八 18 我想，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

靠神恩典在現在的苦中能喜樂盼望

「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這真是需要聖靈光照我們，我看絕大多數的基督徒是這樣：「我想，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比起現在的苦楚就不足介意了」。將來上天堂、將來享受，那現在？現在的快樂太重要了，現代人真的今朝有酒今朝醉，他不對明天，甚至後現代的特點就是只有現在！Now！我現在舒服就好，我才不管別人。各位，我也不是說要像老一輩說的，吃得苦中苦方為人上人，而是說屬靈、屬基督的，一樣不是這樣。我們不是靠刻苦，也不是現在享受，我們是信靠神的恩典。基本上我們還是一種喜樂的態度，但我們知道現在的苦楚是苦，但這個苦會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的榮耀。《哥林多後書》四章 17 節：現在的苦是至暫至輕，將來的榮耀是極重無比、永遠的。你是屬肉體的，你就會覺得現在的苦是至重至長的，不管是現在要忍耐、要守貞潔、要不嫉妒人，現在這一秒鐘你都覺得是至重至長，將來的福氣是至暫至輕。那只有聖靈幫助，我們才能超脫肉體的感覺了。

我們能重新有神的榮耀樣式

「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是指什麼？我們可以從《羅馬書》三章 23 節看起，就是原來我們「虧缺了神的榮耀」，這表示人活得不像人，不像那原來神創造滿有榮耀、也會活出更多像神那樣智慧、能力、美善、榮耀的人；我們不像人了、沒有那個榮耀了，因著耶穌的恩典，我們就重新像人，或者像神的形像。那就是《羅馬書》五章 2 節的：「我們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我們會因信稱義、會重生得救、不僅自己重回、重新被整容，也能再有那種美、而且活出那種美。這也是《羅馬書》八章 29 節講到的：「效法祂兒子的模樣」。我們最後會像祂兒子一樣，充滿了良善、智慧、能力、慈愛、公義、光明；我們將來會有榮耀，而現在也不是沒有。我覺得這八章 18 節應該跟七章連在一起，也就是說七章講到的那些苦楚：「真是苦啊！」跟八章 18 節以後是類似的。我認為當然基督徒和非基督徒都有這樣的經驗，但基本上是基督徒的：基督徒外在的苦沒有了，因為我們已經進入神的國度，脫離律法、肉體、罪惡、和魔鬼的權柄；可是我們仍然有苦，連馮先生也承認我們還是會經過敵人的土地，事實上我們不是經過敵人的土地，我們同時在敵人的土地，也同時在上帝的土地；我們同時在神的國裡，又在

人的國裡；我們已經重生得救，又還活在肉身當中。但是我們也同意馮先生的樂觀，就是我們知道神在掌權，基本上我們是得勝的。「就不足介意了」就是看得很輕。他講「不足介意」時，下面就花了一些篇幅來描寫我們自己和整個受造物的狀況，這是非常精彩美麗的一段文學：

八 19 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

受造之物在敗壞中歎息勞苦，切切盼望等候

受造之物在盼望，在熱烈的盼望。像孟子說的：「大旱之望雲霓」在災情當中、痛苦當中，也是像孟子說的：「南面而征北狄怨，東面而征西夷怨」。好像說為什麼你不先來救我們？我們真是好痛苦！這我們一般不太又這樣的經驗，就是在各方面很痛苦、很痛苦的時候，有個英雄「諸君調民」地來救我們。我們很痛苦，整個受造之物都很痛苦，他等候！整個受造之物都在虛空之下，都在敗壞的轄制當中，都在嘆息勞苦。你可以從「National Geography」、「Discovery」這些講環境的影片中，或任何一個刊物裡看到，整個宇宙在一種墮落和痛苦的狀況中。你可以用一個最冷漠無情，物理上的一個定律，從古典到現在不能推翻，恐怕永遠也不能推翻的：「熱力學第二定律」來講這個墮落的世界，就是一切可用的能源是越來越少，這個世界在走向冰冷和衰敗。我也看過物理學家諾貝爾物理獎得主 Steven Weinberg 寫的最初三分鐘(The First Three Minutes)。他在序言講到說，他想到這個宇宙會逐漸的冰冷（雖然這逐漸冰冷可能要不知道多少億年、幾十億年），最後就縮成一個黑洞，什麼都沒有了（照現在所知道的物理是這樣），他說，人生、道德，一切沒有什麼意義。不是這個聰明的諾貝爾物理獎得主才看到了這樣的結論，其實羅素，還有很多的無神論都看到。羅素很早就講到，這世界是一點盼望都沒有。沒有盼望，怎麼辦？羅素說我們要繼續奮鬥。這真是胡說八道！沒有盼望還奮鬥什麼？所以我覺得如果人不信主、基督教沒有復興的話，未來五十年、一百年，一定是佛教世界，因為佛教是把這世界的空、無、悲，講得很有智慧。當然是錯誤的！因為他們不認識上帝！我們一點不覺得這世界是空、無、悲的，我們知道上帝有豐富的恩典。但我們看這世界：環境的污染、沙漠的擴大、河川湖泊一個個的死亡、南極的冰帽慢慢的化掉、南太平洋某個美麗的小島，因為溫室效應慢慢的海洋上升然後被淹沒；我們看到人的怪病越來越多，我們真是非常的難過，我們真是覺得有個共鳴：這個宇宙，保羅說，整個的宇宙就好像一聲嘆息，他把整個宇宙用這個嘆息來表達，實在是很生動。

在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

我們先看整個的受造物在幹什麼？在等候什麼？他「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當然，受造之物有沒有這個盼望我們不曉得，整個宇宙是不是真的有一個嘆息、

有意識在嘆息？照現在的科學來講，應該是沒有，這只是我們擬人化的寫法。不過我也不知道會不會有一天，科學說宇宙有某種意識，我不曉得，因為在舊約聖經裡也有講：「諸天在歡呼、穹蒼在傳揚祂的手段」、《啟示錄》講「星辰在歌唱」。你說這都是擬人化的描寫，也許是吧，現在科學不同意，但我也知道聖經裡這麼多擬人化的寫法，是不是也有可能有些意識呢？起碼在《啟示錄》講到，最後天使邀請所有的受造物，不只有人而已，所有的都要來讚美主，我不知道這是不是純粹擬人化的寫法。不過不管怎麼樣，這裡他描述所有的受造物，包括原子、分子、宇宙、星辰，都在等一件事：我們會覺得應該講的是：切望「神」或「神的榮耀」顯出來，可是感謝主，他說是「神的眾子」顯出來。當然是「神」顯出來，如果不是神顯出來的話，我們什麼都不能做。但是感謝主，保羅這裡真的是說：神的作為顯出，是藉著我們這些「神的眾子」。

「神的眾子」就是我們基督徒

在舊約，很多時候「神的眾子」是講到天使，但這裡明顯的是講到我們這些神的兒女。宇宙在等候真命天子的降生，就是等候我們這些基督徒顯出來。我們今天有沒有顯出一點上帝的樣式呢？有！但這世界好像顯出來更是魔鬼的張牙舞爪、陰險下流。不要說整個宇宙、天文學了，你看看台灣的新聞，哪一天不讓我們覺得是魔鬼在顯出來、上帝沒有顯出來？我們不能不說我們在盼望神的兒子顯出來：我們成為光、成為鹽、我們散發因基督而有的香氣。這是《哥林多後書》二章 14 節，那是一個顯、顯出來、顯揚那因認識耶穌而有的香氣。《哥林多後書》四章 10、11 節保羅說，我希望不管是生或死，都要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身上常常帶著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顯明在我們身上；使耶穌的生，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出來。這跟「受苦才能得到榮耀」一樣，你要顯出耶穌那豐富的生命力，就要不斷的帶著耶穌的死。耶穌的死，又想到我們前面講的死的定義裡：死包括信靠、順服、十字架，你常常顯出耶穌的十字架，才能顯出耶穌的豐富。你要在你這必死的人身上顯出耶穌的生命，甚至我們愛是對我們周圍的每個人和弟兄姊妹說：死在我們身上發動，生在你們身上發動。我們不求榮耀和能力，《約翰壹書》三章 2 節「親愛的弟兄阿，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我們會有一天顯出來，我們會顯得像耶穌一樣。第 5 節「你們知道主曾顯現，是要除掉人的罪；在他並沒有罪。」。主的顯現除掉人的罪，我們也希望神的眾子的顯現，不僅是將來在新天新地、主再來的時候，而且在現今天國已經降臨，我們這些天國子民在地上的時候，我們就顯出主的樣式，把罪惡最少不能做徹底的消滅，也能夠因著福音和聖靈的大能，做某種程度的消除。第 8 節「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這說的是耶穌，神的兒子當然是耶穌，但我們不也是神的眾子嗎？我們不也要做這樣的事嗎？第 10 節「從此就顯出誰是神的兒女，誰是魔鬼的兒女。」我們能不能顯出我們是神的兒女？就是不犯罪！當然我們會犯罪，但是我們因信稱義、我們也因信成聖。各位，不僅是天父和天使不斷的需要看到我

們顯出祂的榮耀，整個宇宙也等著你做這個一生驚人的表演，把上帝的光顯出來。

八 20 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不是自己願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

「那叫他如此的」就是上帝。整個宇宙是在魔鬼的攻擊下、是在墮落當中，但那基本的原因，是因為整個宇宙，因著亞當夏娃的罪惡，受到了咒詛。《創世記》只有講：地因為你生出荊棘和蒺藜，但我們可以把這擴大：根據這一節，上帝的咒詛讓整個宇宙都在一種虛空、沒有意義當中。那最有智慧、最聰明、曾經最蒙福的所羅門，當他在遠離上帝的時候，他也有這種虛空的感覺，像《傳道書》所表現的。但我們基督徒的信息從來不是只有負面、不是叫人絕望的；基督徒的信息是正面的。

八 21 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享：原文是入）神兒女自由的榮耀。

盼望恢復到原來創造時的真、善、美

「享」就是「進入」。我們進入神兒女自由的榮耀、我們脫離了敗壞的轄制，不管是罪惡、是死亡、是虛空，然後我們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得享到上帝的榮耀，也是我們這些神的兒女活出來上帝的良善，叫他們得榮耀。我們的良善不只是讓人出死入生、讓人認識耶穌、重生得救，而且逐漸逐漸我們也希望帶來社會和國家的改變。當然這只有藉著福音，不是藉著其他任何的社會運動。當人越來越不自私的時候，我們希望我們也能夠讓亞瑪遜河，或其他上帝創造的美麗的地方，重新恢復到那美麗的情形，比環保人士想的還要更美；而這個美麗，從虛空、敗壞的轄制到有自由。這個自由也是一種，我們講過的，不是為所欲為，是良善的生命；是美的、是真的、是善的。

新天新地的盼望

我們看到太多在舊約裡講到的，不是個人得救而已，而是整個人類、世界的蒙福。譬如：《以賽亞書》十一章 6-9 節，講到「豺狼必與綿羊羔同居，豹子與山羊羔同臥；少壯獅子與牛犢並肥畜同群；小孩子要牽引他們。牛必與熊同食；牛犢必與小熊同臥；獅子必吃草，與牛一樣。吃奶的孩子必玩耍在虺蛇的洞口；斷奶的嬰兒必接手在毒蛇的穴上。在我聖山的遍處，這一切都不傷人，不害物；因為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要充滿遍地，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這描寫的正是一個

新天新地，或千禧年國度。不管他在什麼時候降臨，是耶穌來的時候就開始、是耶穌復活後就開始、是耶穌再來的時候才開始？前千禧年、後千禧年、或無千禧年，我們不要在這裡有爭執，我們相信一件事：上帝所造的每一個，包括毒蛇、獅子，有一天要恢復到他原來創造時的樣子，是只有祝福、沒有傷害的。但這都要建立在一件事情上，就是人認識了上帝；不僅人認識了上帝，好像遍地都認識了上帝、好像那海洋裡充滿了水一樣；整個宇宙充滿了對上帝的認識、信靠、敬畏。《以賽亞書》三十五章 1-2 節「曠野和乾旱之地必然歡喜；沙漠也必快樂；又像玫瑰開花，必開花繁盛，樂上加樂，而且歡呼。利巴嫩的榮耀，並迦密與沙崙的華美，必賜給他。人必看見耶和華的榮耀，我們神的華美。」這又是一個擬人化的寫法，曠野怎麼會快樂？乾旱之地怎麼會歡喜？怎麼會像玫瑰開花一樣，而且樂上加樂？因為他們會看到耶和華的榮耀。那是上帝在報仇、刑罰之後，或者在報仇刑罰的同時，施行拯救所做的工作。那時：第 5 節「瞎子的眼必睜開；聾子的耳必開通。瘸子必跳躍像鹿；啞巴的舌頭必能歌唱。在曠野必有水發出；在沙漠必有河湧流。」「在野狗躺臥之處（在恐怖荒涼的地方），必有青草、蘆葦，和蒲草。」「在那裡必有一條大道，稱為聖路。」《以賽亞書》五十一章 3 節、五十五章 12-13 節、六十五章 17-25 節都講到那新天新地，或者上帝在對不是個人、不是以色列這個民族、而是所有的宇宙，所做的這個拯救的工作。《以西結書》三十四章 25-31 節也講到說：當耶和華親自來牧養，把惡的牧人和壞的、強壯的羊消滅了以後，祂會牧養。祂的牧養是讓祂的山成為福源，「叫時雨落下，必有福如甘霖而降。」這個在舊約就預言的新天新地，《啟示錄》也特別講，在主耶穌再來時就實現；但也是在主耶穌第一次來時，我們就開始看到。

八 22 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直到如今。

這是產難之痛，會帶來好結果

「歎息、勞苦」，一切受造物的歎息勞苦直譯就是：一同呻吟。這裡的意思就是指陣痛。這非常有意思，有點像《約翰福音》十六章 21 節「婦人生產的時候就憂愁，因為他的時候到了；既生了孩子，就不再記念那苦楚，因為歡喜世上生了一個人。」講到我們基督徒在世上會有疼痛，可是我們那非常痛的疼痛，是好像婦人生產的痛。各位，那個痛我們今天是不能想像的，因為今天婦人生產有麻醉藥，比以前沒有麻藥的時候要輕鬆多了，以前是非常疼痛。我看過許多醫學報導說那是人所能忍受、經歷的最大的疼痛。可是這最大的疼痛，在聖經裡講到，有個最好的結果。記得我剛講的苦難嗎？如果我們信靠上帝，任何一種苦難，可以是一個生產之痛，就是這個痛的結果是一個極大、極喜悅的祝福。他完全不記得那個痛苦了，因為世上多了一個人。不過世人的痛就是暫時的痛，以後會有永

遠的痛苦。《約翰福音》十六章 33 節，我們在世上會有苦難，但這苦難是產難之痛。《使徒行傳》十一章 19 節，司提反之後的苦難也有好的結果。事實上，整個《使徒行傳》都在講，每次的逼迫造成教會更大的成長。《羅馬書》五章 3 節，也講到患難生忍耐這類的事。《哥林多後書》七章 4 節，我們在一切的患難中，分外的快樂。神對士每拿教會講，你還要受患難十天（啟二 10），但你不必害怕。

八 23 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裡歎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

這句話說到上帝的帶領和拯救。在耶穌基督道成肉身、死裡復活、聖靈降臨、教會開始，我們看到，原來整個世界都還在虛空、在敗壞轄制、在勞苦歎息、在盼望得到神兒女自由的榮耀，也盼望我們這些基督徒，能夠因著所活出來的生命，而有所改變。而且連我們要去改變這世界的基督徒自己、有聖靈出結果子的，也是心裡還在歎息，我們希望得著兒子的名份，就是身體得贖。

聖靈、初果給我們得贖的憑據

「有聖靈初結果子的」在原文這「聖靈」應該是等於「初果」；初熟的果子，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 20 節是指耶穌復活；在《申命記》二十六章 1-5 節是講初熟的東西要獻給主；這裡應該是：聖靈就是那初熟的果子，也就是說我們有聖靈、我們有初熟的果子。為什麼把聖靈說成一個初結果子的？這個「初」等於我們昨天講到的「質」。這裡要抱歉一下，昨天（在八 10 裡）有一個字的希臘文我講錯了：在《哥林多後書》一章 22 節、五章 5 節、《以弗所書》一章 14 節，那「憑據」小字說：原文作「質」在希臘文裡是 “*arrabona*”，不是 “*hypostasis*”，這是另外一個被翻成質的字，是《希伯來書》十一章 1 節的「實底」，不過我講的重點還是沒有改變，就是說：**當你看到聖靈、得到初果的時候，你就知道會有豐收了，可是初果不等於收成。**我也碰到一些傳統的馬來西亞農夫（不知現在食品工業會進步到什麼地步，尤其在我們台灣）跟我講，他說初熟的東西通常不好、他說他不知道為什麼初熟的獻給神；初熟的不太好，後面的才比較好。如果這真是一個普遍現象，就要非常感恩，因為初熟的獻給主，其實是你把爛的給主，你沒有什麼損失，好的都給自己。不管怎麼樣，初熟的意思是有一種信心；「初熟的獻給主」意思是：**我一有，就給主，是一種對主的信靠。**如果「初果」跟「質」是一樣意思，就是我們還沒有完全得到，但聖靈在我們心中讓我們看到那個果子，我們心中就有一個把握。*arrabona* 的意思就是訂金、就是我給了你，我就一定能得到這東西，但還沒有得到。

歎息卻不至失望

Gordon D. Fee 在這方面也講得很好，（雖然他對因信稱義不是很了解，但他很多地方解經是解得很漂亮）他說：初熟的果子、訂金、還有印記（弗一 13），都是表示我們在新、舊交替的世代中。新的世代就是耶穌的復活掌權、聖靈的降臨，又還在一個名義上已經過去，卻還沒有完全過去的舊世代；我們是已經得到神的國，又還沒有完全得到；已經脫離敗壞的轄制，卻又還被敗壞的轄制影響得很大。所以我們還有很多的歎息，但這個歎息，我們有聖靈的初果、有訂金、有印記，就讓我們能夠喜悅的繼續前進。

Already but not yet

這個歎息，在《哥林多後書》五章 4 節「我們在這帳棚裡歎息勞苦，」。我們還活在這肉體、世界當中，是在歎息勞苦，但也讓我們更加盼望身體得贖、得兒子的名分。我們已經有兒子名分了，為什麼還要得兒子名分？這又是那已經得到，卻又還沒有完全得到。我們已經是神的兒子，但是那名分的完全實現卻又還沒有，我們清楚看到這取死的身體還在折磨我們，因此 23 節這「身體得贖」，跟七章 24 節「誰能救我脫離這去死的身體？」可以連在一起。也就是七章跟八章表現出來的，八章再怎麼說也是基督徒的經驗，那麼七章那裡也應該是基督徒的經驗。我再說：我們不否認、我們承認、我們肯定我們是在一個新世代、新國度裡，但我們也說我們還在一個新舊交替之中，而舊的那個勢力是很強烈的。

我們希望身體得贖；我們希望這些禽流感、癌症、SARS、老年痴呆等等這些病不要再影響到我們；我們希望從這裡得到解脫，因為身體給我們很多的纏累，包括引誘我們犯罪。我們已經得贖了，但是還沒有完全實現。

八 24 我們得救是在乎盼望；只是所見的盼望不是盼望，誰還盼望他所見的呢（有古卷作：人所看見的何必再盼望呢）？

因著信心，我們有盼望

「得救在乎盼望」，我們已經得救了：《以弗所書》二章 5 和 8 節、《提摩太後書》一章 9 節、《提多書》三章 5 節，都讓我們知道我們已經得救了，而且我們是憑著信心得救的；憑著恩典、藉著信、藉著我們對神的作為主權的認識依靠而得救。《羅馬書》十章 9 節：我們是因著恩典、因著信心而得救。那麼，在這裡保羅說「得救在乎盼望」又是什麼意思？我不覺得現在的希望神學說「我們因為盼望得救」是對的，因為希望神學其實是一個非常世俗的神學：Moltmann 所

講的盼望，是建立在政治制度、馬克斯主義上，絕對不是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代贖，所以那是錯誤的。除了這個錯誤以外，如果說我們以為是「因為盼望來得救」，恐怕也對這節經文解釋不當。也有很多的心理學和政治家，當然現在到了二十一世紀，因為人間對科學、還有對共產主義、資本主義的絕望，我看已經不太能夠有盼望了。你看從二十世紀、六零年代開始，甚至從第一次大戰結束開始，那種樂觀進取（就是五四運動的時候），還有在一次大戰前，達爾文主義被人誤解，以為人會越來越好的時候，就開始一直幻滅、幻滅，一直幻滅到二十一世紀這個時候的後現代，他們根本既不相信理性，也不相信進步，所以我說佛教可能越來越得勢就在這裡，因為西方（包括不信主的，和離開主的）這些基督徒，已經不像十九世紀的無神論，滿有樂觀了。他們充滿悲觀，既然不能在政治、科技裡找到希望，甚至他們就反對一切的政治意識型態，不管是共產主義也好、資本主義也好，他們也反對一切的科技，不管是 Silicon Valley、原子彈、或核能電廠。然後慢慢走向那些新紀元之類的，然後慢慢會走向佛教。這對基督徒一點不是好事，有很多我覺得幼稚的神學家的看法（：覺得從前的啟蒙運動、大家一天到晚來講理性，這些的結果是把我們的啟示推翻了，現在後現代一天到晚講非理性、反對理性，那好哇，我們得到了朋友。）真是笨得不得了！這些後現代主義者一點都沒有回到真理，沒有一吋接近真理，更遠了！他們是現代的產物，就是悲觀、絕望。我們盼望是因著信心的。這裡「得救在乎盼望」是我們因這盼望得救，應該是指我們在盼望中得救，意思不是說我們靠著盼望得救、不是說希望或者盼望使我們得救，而是我們在盼望中能夠得救；我們已經得救了，我們繼續需要有盼望；我們繼續有盼望而且這盼望不至於羞恥，因為我們現在所有的，實在叫我們還有很多的痛苦。

人所得到的，何必再盼望呢？

「所見的盼望不是盼望」這也需要說明一下；所見的盼望，很多時候「是」盼望的。你看到了一件貂皮大衣，你就希望有、你看到別人做醫生多麼風光，你就希望你做醫生、項羽還是劉邦看到秦始皇在河邊走很威風，大丈夫當如是也，我也希望我是。這樣，事實上，所見的盼望，對世俗的人還「是」盼望。尤其現在的年輕人，我看到那種手機，我就希望有。所以，所見的盼望「是」盼望！誰不盼望他所見的呢？如果那個所見的是好的。保羅在這裡講的，用一般人的心理狀況來說，我們是盼望所見的。當然保羅的意思要比這深一點，就是：「所見的盼望若得到了，我們就不再盼望了」。這我想年輕人最有這種經歷了：拿到一個手機，你的快樂沒有幾秒鐘。我們強烈的盼望要得到的任何一個東西，這在佈道會、在哲學家、文學家裡，很多都講過：人很大的一個痛苦，就是你強烈盼望，終於得到的東西，很快就不想要了。那也是第五章講到的：「盼望不至於羞恥」。世上所有的人都是見或想一個東西，然後你盼望，但得到了以後，又覺得我不想再有這東西了，所以就不斷的要找刺激。

八 25 但我們若盼望那所不見的，就必忍耐等候。

不是消極的忍耐等候

「那所不見的」就是上帝。如果我們能夠盼望那所不見的上帝，或上帝給我們的應許，或上帝在聖經上所講的話，耶穌基督、聖靈也在我們心中作證，我們就能夠忍耐等候。這忍耐等候不是消極的，而是持守上帝給我們的一切，而繼續等候更好的會來。

八 26 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

我們的軟弱是缺乏信心

18 到 25 節基本上講到普世在一個悲哀的狀況中，我們很辛苦、非常的痛苦。這辛苦、痛苦要怎麼樣解決呢？在解決之前，他先說要「忍耐等候」；萬物都在痛苦，我們也在痛苦，而我們需要繼續的盼望，忍耐等候。可是我們有軟弱，這軟弱從上面來講就是我們的信心不足；也就是說外在的環境和內在的肉體給我們的壓力太大了。各位，這實在是你每天每分每秒都在經歷：我們真是軟弱（雖然我們也常常把這掛在口頭上當藉口）、撒但真是強！在教會裡、家庭裡、在社會上，內憂外患多得不得了！這個軟弱，我們說了，就是因為我們沒有信心；我們沒有信心，所以這些內憂外患把我們壓得喘不過氣來、我們就被它影響。這是從上文來看，這裡的確沒有太多講到罪惡的勢力，但是那種死亡轄制，我想跟罪惡還是有關係的。

我們的軟弱是不會禱告

根據下文，我們的軟弱就是我們不會禱告。這很稀奇，剛才有弟兄問我，我們應該怎麼禱告？感謝主，保羅這裡就講答案了：我們的軟弱就是我們不知道怎麼禱告。各位，如果你問我的話，我根本不想禱告；我覺得我並不是一個想禱告的人；我是一個祈禱、傳道為事的傳道人，但真的我已經賣給罪了；即使有上帝的恩典、我們重生得救，那肉體，我還是不很喜歡禱告。我覺得在基督徒、在傳道人當中，我們也不是非常想禱告。我們常常禱告會裡面也無話可講，講的都是唸一條條：這禮拜為選舉什麼的，我們真的有那種強烈的對上帝的依靠？對祂的

美善的恩感？就像你想要跟你的女朋友講，你像夏天的冰淇淋、冬天的太陽、你沈魚落雁、閉月羞花一大堆。你想讚美上帝嗎？那只有經歷上帝的大愛的人才能常常有，這就是大衛！你在《詩篇》裡看到：耶和華是我的磐石、是我的山寨、是我隨時的幫助…，他知道上帝、在他心中有愛，所以他舌燦蓮花可以講出一大堆。今天叫我們讚美主，沒話好讚美對不對？靈恩派的弟兄姊妹有比較多的敬拜讚美，感謝主，但我也覺得從心中的發出的，也不是很多，已經習慣了，甚至有時是一種自我催眠。我不是在笑靈恩派，福音派根本不需要自我催眠，因為都死了，連自我催眠的能力都沒有。我們不能讚美主？禱告一個很重要的就是敬拜、讚美祂！我們根本不認識祂，聖靈在我們裡面的工作是這麼小、內憂外患這麼多，所以我們不知道，我們不太感謝祂。我再說，像你談戀愛時，對女朋友男朋友講一大堆話。我不知道現在年輕人談戀愛還會不會講這些，像《雅歌書》：你的眼睛像什麼、我的鴿子、蘋果，什麼都講了。我們會對上帝有一個強烈的認罪嗎？禱告另外一個是認罪：我真是得罪你了、我真是眼淚成河、我怎麼這麼糟糕、這麼會冒犯你、我們在神面前無休止的說我不好。有嗎？我們總覺得是別人不好，而自己沒有什麼不好；我們為人代禱的心是那麼強烈嗎？我看也沒有。我們不知道怎麼禱告，甚至不想禱告，這是我們的軟弱。感謝主，神的救贖，「[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

八 27 鑒察人心的，曉得聖靈的意思，因為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

我們不會禱告

「我們不曉得怎麼禱告」，從這節來看是：「我們也不知道怎麼按著神的旨意禱告」。也許我們絮絮叨叨說了一大堆，小和尚念經一樣、像《路加福音》十八章那法利賽人在聖殿的禱告一樣，在自言自語。這我也看過不少人禱告是這樣，我看我自己的禱告不少也是這樣。有時候在禱告中定別人的罪，這我們也很有經驗的。有時牧師禱告就是罵人、有時禱告在自我歌頌。我聽過一個父親責備他的兒子：禱告不要說我們、我們，你犯罪是你，不要把我拖進去。我們也常是如此，說我們不行啊，好像謙卑，其實都在罵別人。下次你不要用「我們」，就用「我」，看禱告不禱告得出來。

按著神的旨意禱告

「神的旨意」是什麼？我們如果不會按著神的旨意禱告，要知道什麼是「神的旨意」。《以弗所書》五章 17 節、六章 6 節，《希伯來書》十章 36 節、十三章 21 節，我們已經講過：我們已經知道神的旨意；神的旨意是我們已經知道的。神的旨意是十誡、是登山寶訓、是我們要聖潔、要傳福音、要愛人、要信靠主。

所以，我們已經知道神的旨意，現在應該是遵行神的旨意。那麼應用在細節上時，我們既不知道細節神是怎麼帶領的，所以我們禱告應該是：「如果這是你的旨意，就求你如何如何。」這個「如果」恐怕是靈恩派很不喜歡講的，我看尤其比較極端的靈恩派，像 Benny Hinn 這些人就說：你不要講如果，神已經給你了。對，神已經把一切給我們了，但是我們怎麼能說神一定會給我一輛賓士轎車？神一定會給我一輛什麼顏色的十段變速的腳踏車？我覺得那就是僭妄、僭越了，不應該的。主若願意，這是一個禱告應該有的態度，不是懷疑、不是信心不足，而是知道我們的渺小、並且我們也不知道在細節上神會怎麼帶領。細節上我們當然可以求，求主醫好我的兒女、求你讓我的丈夫回心轉意、求你讓這次大選能非常合你的心意。我也真的很稀奇，對不起我實在應該不要談政治，但我真很稀奇，為什麼很多人禱告說：主啊，求你讓我們這些選民不要再被矇騙、選出哪一個真的合你心意的候選人。真有這樣禱告的，我真的不知道（不是這次而已）你真知道哪一個合神心意嗎？我知道有些人喜歡某些政黨，我也很稀奇今天在台灣還有人這麼狂熱，好像候選人很好。假如你狂熱的理由是我不要某個候選人當選，那我還可以同意，就是實在都是兩個爛蘋果，選個比較不爛的，那我還可以同意；如果你要覺得說這個人真是好得不得了，那你真是很白癡。

「聖靈的歎息」不應該是「方言禱告」

我們不會禱告，但「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這個歎息，德國比較新派的改革宗 kitsman 的註釋，還有 Gordon D. Fee 比較靈恩的，這兩位都講到說這個「聖靈的歎息」就是《哥林多前書》十四章 15 節的「方言禱告」。我看到這裡也很感恩，因為這兩位都是學者，學者向來看不大起靈恩派這些特異的現象，但他們能很公平的說。雖然我懷疑因為 Gordon D. Fee 他是靈恩派的，所以他會講到方言禱告；但 kitsman 這樣講，我覺得他是相當忠於聖經，他的解釋我還是不同意，但他會說，這裡有一個可能，就是聖靈在歎息、是說不出來的歎息，那表示是一種方言、是一種語言不能表達的東西。但我想他們這樣的解釋還是錯誤，就是「聖靈用說不出的歎息」不應該是《哥林多前書》十四章那裡講到的方言，就是不是人類語言能夠表達的東西。因為這是給羅馬教會的信，羅馬教會跟哥林多教會不能一概而論，而且如果真的保羅要講方言的話，他一定會講得很清楚，會直接說：聖靈用方言替我們禱告。而且在《哥林多前書》十四章 14-17 節講到的那個方言禱告，是一種讚美和感恩，不是代求。然後這裡聖靈的禱告是為所有信徒的禱告，方言只是少數人一種特別的恩賜，起碼在《哥林多前書》十四章是這樣講的。所以我認為「聖靈用說不出來的歎息禱告」不應該是方言禱告。

「聖靈歎息」代禱是代我們表達心意

那是什麼呢？我也不知道，我想第一，這個歎息跟前面兩個歎息是有關連的：

也就是說萬物在歎息、神的兒女也在歎息、聖靈也在歎息。我認為這裡就像《哥林多前書》二章講到的：聖靈是參透萬事的。當然那是參透神的心意，可是奇妙的是聖靈的參透，不僅知道神的心意，聖靈也知道我們的心意。這個太棒了，聖靈在替我們禱告的時候，一定要把我們的心意表達出來才行。各位，所謂民意代表，就是他能夠代表我們的心、知道民間疾苦：我們這裡要不要修高速路、那裡要不要開一條運河等等。他知道我們的意思，所以他把我們的意思在議會裡確確實實的表達出來。不只民意代表，官也應該這樣，人民的公僕，他把人民的心意表達出來。（當然我們也說民意不一定是對的）。我們不喜歡的民意代表，就是他沒有表達我們的心意，他是在自肥。所以如果要代禱的話，他需要能夠把我們的心意表達出來。這可以有很多的例子：你去請人替你提親，他提的結果是叫對方不要嫁給你，那不是白提了。

「聖靈歎息」代禱也修正我們的禱告

聖靈能夠表達我們的心意，但是也不能只是我們的心意，因為我們的心意常常是錯的；我們可能有很多是出於私慾的禱告。就像《雅各書》說的：我們得不著，是因為我們妄求。所以禱告要蒙神垂聽，要合神的心意。這裡聖靈所做的工作，又跟基督非常像：人神之間的中保，既能完全代表人、又能把神的旨意表現出來。所以他只好用一個說不出來的歎息來表達，就是用一個很文學的字眼，又能跟前面講的萬物、我們都歎息連在一起。那個歎息包括我們很多的痛苦、受造物的痛苦，我不知道聖靈在這裡是不是真的也把亞瑪遜河雨林的歎息表達出來，向天父禱告；是不是也把一個生下來是殘障的痛苦歎息也表達出來；是不是也把基督徒看到教會被焚燒、教會的黑暗、自己的軟弱的歎息也表達出來，如果是聖靈的話，應該這些通通都表達出來了。而祂表達的時候，又不是照著我們的私慾，而是照著神的旨意在替我們求。非常奇妙，我們知道耶穌也在寶座旁邊替我們求。所以各位，耶穌和聖靈在天上一個重要的工作是在為我們禱告。聖靈在地上有很重要的工作，因為在帶領教會，讓我們認識神；認識聖經；認識聖父、聖子、聖靈、十字架；讓我們在生活中有能力，能過不自私生活；讓我們跟耶穌聯合。聖靈在地上有工作、在天上也有工作。當然，聖靈是無所不在的，對祂來講也沒有任何時間上的差距。耶穌基本上應該是在天上工作的，因為祂離開我們，祂去在為我們預備地方。真的要講的話，就是祂一直在天上幫我們蓋一零一，當然也不是在蓋房子，因為這也是剎那間，神早就預備好的。不過祂也有講祂在為我們預備地方，其實也在預備我們，因為我們住的地方就是我們自己；我們住的地方就是基督的身體；我們住的地方既是基督的身體，就是教會。所以耶穌在天上為我們預備地方，也藉著聖靈或藉著祂的話，在地上把我們這些材料預備得更好；把草木禾稈都去掉、金銀更多的火來煉、葡萄樹修剪得更好，結果子更多。所以祂在天上也在預備我們，不過另外一個就是祂在天上為我們禱告（當然祂也有在管理萬有）。這個當然不要說我們就不需要禱告，因為神的意思、合神旨意的禱告，神的一個基本的旨意就是我們要禱告！包括要認罪、要祈求、要讚美祂；我們的

生活就是一種禱告、就是在一種依靠、頌讚、讚美、感謝、代求的態度中來進行生活裡的每件事。我們禱告不是只是閉起眼睛、雙手合十的外表形式，而是希望在工作中，甚至在睡眠中，都是把自己交託在神的手中的。

我們也要禱告

聖靈在為我們祈求。人不是被動的，聖靈的禱告合神心意，也合我們的心意，因此我們的好的禱告，必須也是出自聖靈、也是出自我們自己。我一再強調，我是非常強烈的強調神的主權。我也覺得在聖經裡、在教會歷史上，最強調一切都是神在掌權的人（最強烈的奧古斯丁、或加爾文、或反伯拉糾、反行為稱義的人）也非常強調人的主動的責任。我們絕對沒有絲毫貶低人的責任和主動，包括你得救前、得救後：你的犯罪是你自己在做的，雖然這在神的預定中；你的得救是神在做的，雖然這也在神的預定中。我們不但不排斥，我們更強調人該有的責任，奧古斯丁和加爾文和古典的天主教也都是這樣講的，沒有一絲一刻我們可以不要禱告；沒有一絲一刻人的意志是在一種被強迫的狀況中。我也想到另外一個舊約的禱告，雖是負面，但也是這樣，就是巴蘭的禱告，或者巴蘭的祝福。他有四次詩歌，在聖經其他地方包括《約書亞記》講說：神把他的咒詛變成祝福，但是你看《民數記》記載，那四次都不是好像巴蘭口中正要說出惡言，神把他的舌頭扭曲了一下，不是這樣。神從來沒有這樣工作，神做了奇妙的工作，讓巴蘭在看到以色列的時候，他心中就發出這種讚美。也就是：這神做的、也是巴蘭那時被聖靈感動所說出來的話。只是非常可惜，他雖然有這樣的經驗，但後來又被貪婪勝過。我之所以提巴蘭，就是我們不久就要講到的：神的權能、預定、揀選，都一絲一毫不說我們是在那種絕對被動、被迫的狀況中；不但不是，越是神的拯救臨到我們身上，我們越不是這種被動的狀況。你在罪惡裡面，還常常被魔鬼壓得喘不過氣來，但即使是那樣，我們自己還是有我們該負的百分之百責任。

八 28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

神使萬事都互相效力

這大概是《羅馬書》最常被背誦的一節經文，就是「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但我們通常也只背這一句，下面的預定、被召就不背了。28 節主詞是神，所以應該是「神使萬事都互相效力」。我們也要注意這句話結構並不是說：「愛神的人能得益處」有個條件是因為他們愛神，不愛神的人就不能得益處，萬事就不會為他們效力。我們按文法來看是：神使萬事都互相效力，而這些人之所以愛神，那是真的，是因為神先呼召了他們；他們能愛神而得到神的幫助，是因為神呼召他們的結果。我們總是要把神放在前面，邏輯上、時間上，

都要放在前面，雖然就我們的感覺，好像是我們受感動願意去信上帝，事實上這是神在萬世之前的一個旨意。

「愛神的人」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

「愛神的人」是誰？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召」是神發出的聲音，神按著祂的旨意，叫哪個人，萬事就會為他效力；叫哪個人，哪個人就能夠愛神。神按著祂的旨意「召」人，在加爾文神學這叫做「有效的呼召 (effectual calling)」就是：那個呼召臨到人的時候，人會悔改。神有「普遍的呼召」臨到每個人：你們要悔改、信耶穌。但神特別「有效的呼召」臨到那人時，那個人就會撇棄一切來跟隨祂。神這呼召創造了世界、對亞當也有提醒；上帝的先知不斷的呼召以色列人悔改；耶穌也呼召人來跟隨祂。蒙召的人就是蒙拯救的人、蒙召的人就是來跟隨祂的人。蒙召得救、以及蒙召跟隨祂，這在我們今天有分開，在聖經裡是沒有分的。「萬事都互相效力」萬事都會做奇妙的工作，彼此做各樣的事情。

上帝掌管一切大、小、好、壞事

最近看到一篇文章：上帝是不是讓惡發生的上帝？在傳統的神學裡會說是，但上帝不必被責備。有兩個古典神學家：一個 Anson 說上帝是不能責備的；上帝是 the Cause of things, but God is not blame worthy. 另一位 Jonathan Edwards, 更典型講神預定的神學家，他說 God cause everything including evil, 但不可以責備祂。我是覺得如果我們要說上帝掌管每件事情的話，上帝就一切都在掌管，不管是好的、壞的。因為如果說上帝管這個，沒有管那個，邏輯上說不通，祂管一切的事。這在第九章講得更多，我們先來講「按祂的旨意」，也就是人的得救，或這世界上每件事，如果我們要追根究底到最後，那就是上帝的意思是如此、上帝定意要這樣做。你說九一一、九二一為什麼發生？為什麼陳水扁當選總統？為什麼會有沙塵暴？大事、小事、每件事，你可以從科學的、人文的角度來講為什麼會這樣；你可以提出十個、一百個理由，我們基督徒不會否認的，如果他真是合事實的話。但我們會說：這所有的原因的背後，有一個原因，是我們人不能測透的，就是神的旨意如此；一切事的終極原因都是神要他這樣，他才這樣、神不要他這樣，他才不這樣。如果不是這樣，如果任何一件最大到最小的事的發生或不發生，有在神旨意之外的，那這就不是神，然後在神旨意之外的那個東西，那就是神了。那他太大了，哪怕是神掌握了這世界的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九...，有百分之零點零零零...一，包括一個麻雀掉在地上、上帝不小心打盹了，飛機撞上大樓。管他是百分之零點零零零...一，或是百分之九十，只要有一件事情，這個宇宙古往今來、古今中外所有發生的最大到最小的事，只要有一件事情不在上帝的掌管中，各位，你會不會覺得那真是比上帝還大了？因此我不能不說：（從邏輯來說，你說那不重要，就從聖經的經文來講）每件事都在上帝的旨意之中！

我不能想像會有「如果我們相信神是全能的，卻有些不在祂的掌管之中」的情形。

祂旨意要呼召誰，那呼召就有效的臨到那個人。當然我們人能看到的可能是：剛開始接受，後來又拒絕，又接受了，然後有一段時間比較熱心，有時比較冷淡。他會有什麼變化，那是我們人能看得到的，雖然也都在神的旨意進行中，但是在還沒有發生的時候，我們不知道神的旨意是什麼。

八 29 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

神「預先知道」就是「預先的揀選」、「預定」

「他預先所知道的人」這在馮先生的註釋裡講的很清楚：「預先知道」那「知道」的意思在希臘文希伯來文裡，都常常是一種強烈的愛，所以「預知」就是「預先的愛」，甚至我們可以了解成「預先的揀選」。《彼得前書》一章 2 節：「預知」跟「預選」可以是同樣的意思；《彼得前書》一章 20 節「預知」跟「預定」可以是一樣的意思《使徒行傳》二章 23 節「預知」跟「預定」也可以是一樣的意思。因此馮先生（雖然他後面的立場比較接近 Arminians，但這裡是非常加爾文的）他認為預先所知道的，跟預先所定的沒有什麼衝突（但這在很多 Arminians 阿米念派的神學家認為有衝突）。

「神只是預知，沒有預定」的說法不通，可以是異端

現在要談一個很頭痛的事（也不是那麼費解）：是關於預知、揀選、預定。有些人覺得我們不能說神預定了一切的事，因為如果神預定了一切，就表示一切的壞事也在內。這可以舉出億兆的例子：當嬰兒生下來，有這樣、那樣的病，他怎麼會這樣？當他在腹中成長的時候，神在哪裡？好人受苦的時候、牧師被撞死的時候（當然牧師不一定是好人），神在哪裡？我之所以要囉唆，就是這例子我常常被人家問，但實在你不必舉例太多，從《創世記》一直到《啟示錄》、從上帝創造世界一直到主再來，有許多的不知道：如果神是全能的，為什麼會這樣？然後我們就對上帝有很多很多的抱怨：神為什麼把我造成這樣、神為什麼那樣？如果你真的要問這問題的話，就信不下去了，因為太多了，每件事都是這樣，你永遠可以想出神可以做更好的事情。

所以很多人就在想說：神沒有預定。這在早期很多時候是異端，我特別要說，天主教、基督教在十七、八世紀以前，主流的通通都說一切都在上帝的預定當中。這有一些對天主教不夠了解的神學家會講得不正確，天主教正統的講法（天主教現在的神學家不一定這樣講）是神預定了一切，不管是什麼，一切都在神旨意中，

因為神是全能的。但這講法很多人不同意，因為這樣神太殘忍了，所以就說成：神沒有預定一切、神是預知一切，祂的預定就建立在預知上。現在頭腦要清楚一點。他們說：神不是預定這小孩生下來要是小兒麻痺症、或在戰區一個孩子被地雷炸斷一隻腳，以至於他一輩子非常痛苦（這還是一個小邪惡，還可以想出億萬個更強烈的邪惡）；他們說：「神沒有預定這些事，神只是預知這些事。如果神預定這些事，神就太壞了；如果神只是預知，神就沒有多壞；神沒有促使這件事發生，神只是知道這件事發生；當神知道這件事一定會發生時，祂就預定祂會發生。」這是這些衛斯理宗，還有要替上帝化妝（不是抹黑，而是塗白）的這些神學家做的事。我在很多神學課上，跟神學生也跟基督徒講，因為我們基督徒也會犯同樣的錯誤，就是你千萬不要想去救上帝！各位，上帝是我們的救主，我們不是上帝的救主，不要救上帝！**所有的異端就是想要救上帝**：上帝這樣太壞了，我們要把祂打扮得好一點。不要救上帝的做法，就是你千萬不要創造上帝、不要去造就上帝。你要記得你是被上帝造的，你不能造上帝；你要記得人是按著神的形像造的，神不能按人的形像造出來！所有異端的神學家，都是不按著神的啟示來講神，而是按著人心所想的來講神。所以我也反對本色神學，什麼一大堆怪裡怪氣不是聖經的神學，我都反對。我們本色是墮落的，英雄本色就是墮落本色，我們怎麼能本色？應該你的文化被聖經來改變，不是聖經被文化來改變。我真不懂為什麼這麼多神學家還自認為是忠於聖經的這樣講，聖經根本講到我們祖先的遺傳是虛枉的（彼前），我們怎能從我們墮落的祖宗遺傳裡，來把耶穌打扮得比較像孔子、馬克斯、或聖誕老公公呢？我們應當根據聖經告訴我們的上帝，記得一開始講《羅馬書》時就說了：**真神是神啟示出來的；假神是人想出來的**。所以我不是在講一個很難的神學，我是在講你們的生活，當然這也是可以變成很深的神學。你不要一天到晚想神應該是怎樣，你要從聖經告訴你神是怎麼樣的來認識。那天很多神學家、牧者就這樣說：神是聖誕老公公，好得不得了。我也希望神是聖誕老公公，就跟你很希望老師都給你 A+ 一樣；我也很希望我要什麼，神就給我什麼，可是這種**你想出來的，那就叫偶像，不是真神**！哪一個基督徒不是：重生得救、有聖靈在我們裡面以後，我們不斷的需要靠著聖經、靠著十字架，不僅修剪我們的個性，也讓我們更了解神是誰。因此你看很多聖徒的經驗，像保羅甚至主耶穌的人性，也需要在不斷的在「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當中，對神有更多的認識和信靠。一切都如你願的時候，那有問題。

剛剛說到：有些人覺得神沒有預定，只是預知。據前面所講，你是否會覺得荒唐？就是我們把神的權力、能力、智力稍微縮小一點，開始來造一個神。當然我不能說衛斯理宗是異端，他們也是很愛主，但我覺得他們就是頭腦不夠清楚、對聖經的權威不夠肯定、邏輯的能力不夠強。如果從邏輯來講，神是全能的，你怎麼能說有什麼東西是在神的控制之外呢？那怕只有一點點，也是不能。你說神沒有預定那小孩受苦，神只是知道他受苦，然後就這樣來計畫世界，你覺得這真的解決了問題嗎？不但沒有解決，我覺得這樣神更不可信了。如果預知有一個小孩是聾子，在鐵軌上玩，我看到一列火車從後面來了。我預知，如果 nothing

happen，火車煞車不及，小孩又不知要跑離軌道，我預知如果我不做任何事，火車會把那小孩碾死。我預知可是我 do nothing 什麼都不做，你要信這個神嗎？神預知這世界會有很多的醜惡、罪惡、災難發生，但祂完全不做任何事去改變，你要信這個神嗎？所以 Arminians 把神描述得更壞：祂預知，祂卻不能改變，那不改變只有兩個理由：第一個祂很壞，祂不想改變，那這個神不能信；第二個，祂不能改變、祂沒有能力改變：「我自己也是殘障人士啊，沒有能力救你，我知道火車快要撞上了，但我叫你，你又聽不到，只好看著火車碾過，我心裡好難過啊」。這是這二、三十年來，不管在基督教、天主教、猶太教裡面，包括有個拉比 Harold S. Kushner 寫「When bad things happen to good people」當壞事發生在好人身上的時候，所講的一個神觀：就是「上帝的受苦、受苦的上帝」。通常傳統、正統神學講「上帝受苦」是講上帝的愛和全能、耶穌在十字架上替我們受苦，這「受苦的神」並不是一個很無奈的神，而是祂真的是道成肉身為我們受苦，為要除掉苦難、為要拯救我們。可是現在這些神學家講到「上帝受苦」呢？就是照人的想法而造的神了。他們的講法就是：我們不希望神那麼全能，因世界上又有那麼多苦難，這怎麼講呢？所以就是上帝看到這世界很多苦難，但祂也愛莫能助，因為我們不能說祂是全能的，對不對？如果說祂是全能的話，祂就太壞了；全能的話，祂怎麼沒有改變這些？所以就只好說上帝不是全能的；祂全知而已；但祂愛莫能助；跟你一掬同情之淚；跟你一起受苦；看到你的腿被炸斷，祂也很難過，但祂沒辦法。這樣就讓這些神學家、牧師，還有像那背道的 Harold S. Kushner 這種猶太教的，覺得舒服一點：「上帝沒那麼偉大，但上帝也是一個受苦的上帝；上帝看到我們在受苦，祂也一掬同情之淚，如此而已。」各位，我不要信這樣的上帝！這也不是聖經講的上帝！我不要信一個上帝，祂知道我們會受苦，而居然不做任何改變；我也不要信一個上帝，祂知道我們受苦，祂沒有能力來改變。如果你說上帝只是預知，而不是預定一切，並沒有解決問題。當然，講預知的人會說，那你說上帝預定火車把他撞死，那不是更壞嗎？我不覺得是更壞，最起碼我說：只是預知的上帝，是我們很不能接受的上帝。最起碼我們講到，如果上帝祂預定了一切事，我們還能夠想辦法去解釋、還從聖經上有解釋的可能（因為這有聖經的根據）；而你只講預知的話，就連解釋都沒辦法解釋，就只有這個解釋：這個上帝要不就無能、要不就殘酷。你說不！祂很有能力啊！那我們這樣講：有個上帝，祂沒有預定、也沒有預知一切，祂就是有能力，看到火車要來了，像超人一樣，一手就把火車擋住了（好偉大還可以拍電影）。你覺得這樣的上帝要信嗎？你如果邏輯的想像力再強一點，就是這個上帝每分每秒在擋火車；這裡有一個颱風了，趕快要想辦法把颱風消滅；那裡有個地震了，趕快要去消滅；這裡有一座樓要倒了，趕快要去救出被壓的人。很像超人，但這樣的上帝也太忙了一點，而且這樣的上帝如果祂能夠讓颱風、火車、地震、一切的事情，在祂全能的命令下被擋住，祂的能力在這些事情開始發生的時候，祂為什麼不去擋住？你說，好，那我們就把上帝的能力擴大一點，在樓要倒時就一手把它推回去，而不要在倒了以後再把人救出來。如果你要讓上帝這麼偉大，那為什麼不讓上帝偉大到連

地震都在祂控制之下呢？如果你要合邏輯、合聖經的給上帝能力，祂就必須是全能的。在還算正統的衛斯理就說：把上帝說成是全能的太壞了，上帝是全知的。這裡還沒有覺得是異端，因為他們還覺得是上帝掌管一切，只是我覺得他們神學內部的矛盾很重。過去二十年，華神學生應該知道，有種 Open field 開放神觀，那就是異端；而這正是講全知（想要把上帝的能力限制不是預定，而只是預知）必走的一步路。因為，就像我剛講的，如果上帝預知一切事而祂不去改變的話，要不祂就無能，要不祂就殘忍，這樣的結果他們自己也不能滿意，就必定發展出進一步的說法，所以過去二十年從福音派裡產生的 Open field 開放神觀的神學家就說：連預知神也不都預知、祂不是都知道的（連「全知」都沒有了）。他們到現在基本上還保存著上帝是全能、全知的，不過嚴格的說，祂也就是不知道。那按邏輯推下去，如果祂只知道百分之九十九的事，有百分之一不知道，我們可以繼續問：那為什麼不是百分之二不知道？祂實在是不知道這小孩生下來會是白癡，如果知道祂一定會補救，那祂為什麼不知道？祂只知道這裡、不知道那裡，已經不是上帝了。然後你如果這樣推下去、這樣來造神的話，你就會慢慢造出一個神：祂不是百分之一不知道，祂是百分之九十九、百分之百都不知道，祂跟我們人一樣，甚至祂比我們人還差：祂是我們人造出來的，祂什麼都不知道。各位，不能夠造神！你只能信神！是神造你，不是你造神；不是你救神，是神救你。我們承認預定論有很多需要解釋的事，我也不知道我能不能把這問題解決，我應該不能，因為這麼多神學家都不能解決，我能講了你們就明白嗎？我覺得有困難，不過我會藉著我這幾十年的思想，來看看能不能幫你了解。

神預定我們得救，也預定我們效法基督

現在回到經文，如果照文法來看「神預先所知道的人」跟「神預先所預定的人」沒有什麼差別。祂預先所知道的人，就是祂預先定意就要愛、要揀選的人，祂就要做一件事：祂就要「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這一點又是很多加爾文宗的神學家忽略的地方了。當保羅在講神預定這個人後來要蒙召、要被祂揀選、要成為祂的兒女、萬事要互相效力為這個人幫助、神預定會愛他的時候，他又用了一個加爾文宗很不喜歡用的字就是「效法」。「效法」就是人的責任，每一個被神預定的人，我們是會效法祂兒子的模樣。這又是很多人說：如果神預定一切，那我幹嘛禱告？神預定我禱告我就禱告，神不預定我禱告我就不禱告；如果神預定考大學，祂預定我考上我就考上，祂預定我不考上我就不考上，那我幹嘛讀書？這些都是懶人理論！這在第九章會多講一點，現在先提一下：「預定」一點不妨礙人的自由意志、一點不妨礙我們人這邊的事情，因為我們看不到神怎麼預定！但我們知道神所已經啟示出來的話，就是《申命記》二十九章 29 節說的：「隱密的事是屬耶和華」。神預定，那是神的事，我們不知道，但「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就是神啟示出來的話，永永遠遠屬於我們；你知道的就是上帝的話，你要照著上帝的話去做。所以，我們為什麼要禱告？第一個，神命令我們禱告，我們當然應該禱告，這是啟示出來的。你會說神如果預定我不禱告，我就不能禱

告，這我也知道，但你不知道！你不知道神預定你禱告或不禱告；你知道的是神啟示出來的話，是要你禱告的。所以，為什麼不用你遵行神啟示出來的話，來證明你是一個預定得救的人，因為你在禱告；而要用你的懶惰、不想禱告來證明你是一個預定不得救的人？以此類推，每件事都是這樣，你為什麼不用神已經啟示出來的，就是你應該用功上進的話，你遵著去做，然實踐了神預定的事，就是你考上大學；為什麼你要用懶惰、不聽上帝的話來，實踐上帝預定你考不上大學？我的意思是說：從神那邊，是神主動、神預定；從人這邊來看，操之在你，這兩個都是真的、都是對的。到第九章以後會再詳細講。在這裡就是說：神預定我們得救、神也預定我們要效法祂兒子的模樣，就是我們要有耶穌的榮美「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你知道耶穌是你的救主、是你的主、是你的新郎；你知道，耶穌是你的哥哥！祂是長子、我們是次子；祂是首先復活的，我們是跟著要復活的。那我們就要有基督的樣式。

八 30 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

我們稱義、得榮耀，都是上帝的作為

「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在神的預定當中，祂有一天會呼召他們。這呼召不一定是某年某月某日我們受感動的那個經歷，也不一定像保羅在大馬色的經歷，總之，這是上帝用祂奇妙的旨意感動我們來跟隨祂。有的人有特別的經歷，有的人不一定有特別的經歷，不要把神的呼召說成是一種固定的、特別的經歷。但是，是神的工作在我們心中，使我們願意去信靠祂。「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不是講信祂，是講稱他們為義，就是我們信靠祂，祂就稱我們為義，因信稱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你看這裡保羅特別強調的是，除了 29 節講到「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特別講到人的責任之外，其他都在講到神的作為。那麼那個「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也就夠我們知道：在神一切的預定中，我們的責任、和主動不能減少。可是他真的沒有講到：所召來的人又使他們有信心，或者讓他們信耶穌；也沒有講稱他們為義的人就要使他們成聖。為什麼沒有講這些？我想他要強調這一切的事情是上帝在做的。包括 28 節講的「萬事互相效力」是上帝在做的；上帝使萬事互相效力；上帝在呼召人；上帝預先、知道某些人，要愛、要揀選某些人。上帝預先定下來，然後祂就呼召他們，所以「稱義」和「得榮耀」這裡特別是表現出是上帝的作為。

「成聖」一般來講是聖靈的工作（彼前一 2）；「成聖」也是我們在基督裡的工作（林前一 2）。「成聖」跟「稱義」，就這個意義來講，可以說同樣是聖靈、是基督的工作。不過「成聖」比較講到是一個品格上的工作、是一個逐漸的過程：《羅馬書》六章 19 節，是生活中我們自己要把肢體獻給神的。所以「成聖」裡

含有我們自己的工作。成聖最後是得榮耀；成聖是稱義；成聖是逐漸成聖；成聖是得榮耀。稱義和得榮耀都在這裡講了，所以他不必再講。我們自己逐漸成聖，那強調我們的工作的，不是保羅這裡所要強調的，這裡他要強調上帝的作為，所以這裡沒有講成聖的部分。

「救恩的次序」

30 節這段話叫做「救恩的次序」。有些神學家喜歡講到說：神先預知，再預定，再呼召，再稱義，再得榮耀，五個步驟。我是覺得我們人生不需要一定是這樣，有些改革宗的神學家很喜歡討論說：我們是先相信，再重生；還是先重生，再相信？是先悔改，再重生；還是先重生，再悔改？各位，對你來講，可能問這問題都是神經病，都需要不是重生，而是腦袋新生一下。不是不可以問這些問題，但我覺得神學家也忽略了一件事，就是我覺得每個人的得救和得救的路，不一定是一樣的。都是神的作為，有些人可能就是糊里糊塗、朦朧懂懂的信了耶穌，也沒有認罪、悔改，也沒有很多的感動、大哭，可能他在信主受洗了以後，越來越覺得自己是罪人，後來也有個特別的經驗，讓他認罪悔改。也許他是在重生得救後才有個認罪悔改的經驗、也許他是先認罪悔改，然重生得救，我們不必太講究每個人的經驗是什麼，我們強調：每個人做的每一件更親近上帝的事，都是神在做的，就好了。所以保羅在這裡講到一個最實用的基督徒生活，又把這最實用的基督徒生活跟最深、最費解的神學連在一起。保羅這真是一個好的神學，事實上每個神學都應該跟生活的實際連在一起。我們生活中不是天天歎息，天天甚至不知道怎麼禱告，天天覺得苦惱？保羅說，有聖靈幫助我們；然後聖靈會幫助我們，這是神永恆的計畫；在神永恆的計畫裡面，我們最後會得榮耀；然後他從這永恆計畫裡，又立刻跳到我們現實的生活：31 節。

上帝的愛（八 31-39）

八 31 既是這樣，還有什麼說的呢？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

神預定我們在困難中得勝

「既是這樣，還有什麼說的呢？」就是我們除了感恩，除了讚美以外，我們還能說什麼？不能有任何的抱怨了。當然我們今天的生活中還是有很多的抱怨，而且很多的問題。他說神已經有一個永恆的計畫，我們還說什麼？各位，如果你了解加爾文宗、或路德宗、或天主教（就是傳統的講預定論講得好的）就知道，

像保羅這樣講「預定論」，就不是像我們講的：我已經被預定得救，我可以隨便了！或是我已經預定不得救，就不要努力了！預定論，起碼在《羅馬書》這裡講到的，是叫你有一個得勝的生活，而且是在所有的挫折困難中，你有個得勝的生活。神是幫助你的！萬物都在歎息你也在歎息，但是神是幫助你的。神如果站在你這邊，誰能敵擋你呢？當然，誰能敵擋你呢？很多時候我們覺得魔鬼會敵擋我們。我們在下面看到這一段最屬靈的、最感動或最常常講到的一些經文，再一次要建立在神永遠不改變的旨意中，在萬世以前的旨意中，這是不能動搖的。那麼，**預定論叫我們對我們的得救、得勝，有個確據，而且是要一個謙卑的態度下的確據。**我承認很多加爾文宗、路德宗都在這上面有失敗。「**神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神怎麼幫助我們？你又回到十字架了！什麼都要回到十字架！不是字句上一定要回到十字架，或生活上你每天一定要去看釘十字架耶穌那幅圖畫，而這是表示聖靈在你心中佔據你主要的地位（甚至全部）。

不要去想神隱密的預定

路德這一點也講得比加爾文宗好，路德完全相信神預定一切，跟加爾文宗一樣，好的、壞的都是，甚至可以講得比加爾文宗更強。**路德說：你不要去想這些（關於預定的事）**啊！他說你想這些會叫你發瘋、恨上帝的。我也承認，如果你一直去想上帝預定一切，真的環境會叫你發瘋。他說：**你要去想上帝的啟示。**路德的觀點就是很強調神把自己啟示出來，但在啟示當中，神自己也是隱藏的；神在啟示之後，自己也是隱藏的。什麼叫「在啟示當中，神自己也是隱藏的」？神啟示出來自己，就是神在十字架上，可是雖是祂在當中把自己啟示出來，我們看到十字架，很難想像這就是上帝，要憑著信心我們才知道，（所以是隱藏的）。另外「神在啟示之後，自己也是隱藏的」就是：神啟示出來的，就是聖經，就是叫我們怎麼做、怎麼做，但在這啟示後面，祂有預定。但我們不知道神啟示出來的聖經後面，有祂預定的旨意，那是永遠屬於上帝的。路德說：你不要去問，那是隱密的事，是永遠屬於上帝的。你承認有這事就好，你不要去問，顯明的事你去抓住就好。顯明的事是什麼？是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死、是耶穌從死裡復活、是整個的聖經、是你知道上帝的慈愛和憐憫，知道這就是上帝。他承認：啟示出來後面的那個上帝、也就是預定一切的上帝，跟啟示出來的上帝，是同樣一位上帝。但啟示後面的那個上帝你不要去問，因為那個去問就真是預定、計畫使得猶大賣耶穌，又把猶大丟在地獄裡的那個上帝。你去想的話，真的會恨上帝。不要去想那些！你就想、就定睛在那啟示出來的上帝，就是十字架上的耶穌。這也是保羅在這裡說的，你馬上會想到神預定，這預定很不公平。你要想到神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

八 32 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嗎？

神定意要愛我們

有人會把這段話跟《創世記》二十二章，亞伯拉罕不愛惜自己的兒子連在一起。有可以相連之處，因為都是兒子，也都是父親好像要消滅自己的兒子；但是又有不可以相連的地方，就是有不同：亞伯拉罕，神要他獻上兒子，是要他有信心；神自己獻上自己兒子，嚴格的說，不是信心，而是祂對世人的愛。亞伯拉罕獻上兒子，是對神有信心；神獻上自己兒子，純粹是對我們的愛。那神為什麼不愛惜自己的兒子？我們不知道。亞伯拉罕不愛惜自己的兒子，是因為他順服神，神為什麼不愛惜自己的兒子？我們不知道，如果一定要說的話就是：這是神的旨意！那神為什麼這樣定？我們說不出來。就是你問問題，你可以一直問、一直問，問到最後，就是：這是神的旨意，不能再問神為什麼這樣了。像有時小孩子不聽話，問媽媽為什麼我要早起？這對你身體好！為什麼我要吃這個？因為對你好！為什麼我要這樣、那樣？因為對你這樣、那樣好！為什麼這樣會對我那樣好？媽媽有時不耐煩了，講到最後就說：因為我說的！你不要再問了！各位，我們對上帝也是，到最後就是：因為我說的！因為這是上帝的意思，你就不能再問了。事實上，如果你再問，那又是一種伯拉糾、又是一種違反因信稱義，姑且舉這樣的例子：你問，為什麼神揀選我？你如果一直問，問到最後就是：這是神說的、神無條件的揀選，沒有原因，起碼不是因為在我身上有什麼優點神喜歡我，以至於神揀選我。因為如果是這樣的話，我的優秀就在神的揀選之前了，神是因為我好所以揀選我。在傳統神學裡，非常強調神的揀選不是你好，就是祂的旨意。那我們可以很謙卑的說：感謝主，不是我好，是神的旨意。不過有些同樣的事我們在第九章會看到，同樣也不是因為法老的壞，神棄絕他。揀選和棄絕，通通都是神的旨意，都不是在人身上找到理由，如果你的思想夠邏輯的話，你會同意這是一個很合邏輯的推論。不過我們現在回到牧會裡面我們會碰到的：神為什麼不愛惜自己的兒子？我們真的不知道神為什麼不愛惜自己的兒子；我們真的不知道神為什麼要救我們。從聖經上來推，神可以不救我們的；從邏輯上來推，神也可以不救我們。這個世界沒有我們、將來在天堂沒有我們，對神毫無損失。我們知道一件事，就是天使墮落，神也沒有救天使。我們只能說祂很愛我們，這是一個不能了解的愛；這是叫我們下跪、敬拜、傳揚上帝的一個基礎，就是我們不知道祂為什麼這樣愛我們，我們找不出理由來。祂如果把最好的兒子都捨了，祂也會「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和基督一起賜給我們：好東西會給我們；壞的事不會臨到我們。

八 33 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有神稱他們為義了（或作：是稱他們為義的神嗎）

任何東西不能控告我們

這如果你看很多聖徒痛苦的掙扎，包括寫天路歷程的本仁約翰，還有很多在靈修學上講的經過「靈魂黑暗之夜」，或者從我們基督教的，講得簡單一點就是十字架。有很多的聖徒曾經經歷過被魔鬼的控告，像 Boniun 就經歷過：你不能得救；路德也經歷過：你不是一個得救的人，上帝沒有揀選你，因為你這麼敗壞。我相信我們今天雖然這樣自省的人不多，現在一般人的敗壞是太厚臉皮了，不是良心過度敏感，是良心都遲鈍了。像路德或這樣的人可能比較少，但是我們仍會碰到這事、我們仍會被控告：我們真是神的兒女嗎？有首詩歌：耶穌是否仍然看顧我？我們會這樣問的！你失敗打擊太多時，你會問的！你不要以為你很剛強。看到神的話：任何人不能控告我們。這在《啟示錄》十二章 10 節也可以看到：那個撒但，是晝夜在神面前控告我們。這控告在《約伯記》也看到：牠的控告是生效的，神真的照著牠的控告去做了。在《撒迦利亞書》三章 1 節也看到：大祭司旁邊，撒但不斷的控告他。而且我可以跟你保證一件事：魔鬼是說謊的，但是魔鬼在上帝面前對我們的控告，每個字都是真的，因為牠在上帝面前不會說謊，上帝都知道都是真的。在《撒迦利亞書》還看到：結果被責備的不是大祭司約書亞，是撒但。這裡我們又看到十字架上的愛了，因為耶穌的義袍加在我們身上，我們因信稱義，牠不能再控告我們了；我們已經在耶穌裡面，耶穌已經在十字架上讓罪的刑罰在我們身上執行了，我們信靠祂，我們是個義人。**我們不被控告，你也不被任何東西再控告了！我認為這是我們今天生活中很需要的。**包括很多弟兄姊妹有憂鬱、躁鬱症；有這樣的病、那樣的病；心中自責、或害怕恐懼，這都不是心理學上你很好可以解決的，這事要從救恩：上帝在你最壞的情形下，祂最愛你。這有巨大的力量、這有叫死人復活的力量、這有叫我們不被控告的力量、這有叫我們得勝的力量。

（針對昨天講的，有些人提問題，故再說明：）32 節講到「**神不愛惜自己的兒子**」。昨天有人說，神不會不愛自己的兒子。當然是愛，甚至我們可以說耶穌在十字架上死、被天父唾棄拋棄的時候，像《哥林多後書》第五章耶穌在十字架上，神使祂成為罪的時候，是三位一體真神互愛、互信、愛人、而且使人愛祂的一個最高的表現。可是我們從人來看，十字架的確是一個最荒謬、不合理、天父不愛祂自己兒子的一個表現。因此保羅就說，從我們人來看，神實在是不愛惜自己的兒子。這不是違反真理的事，這是事實，神曾經有過這樣撇棄祂的兒子，而且把我們眾人的過犯歸在祂身上，但是我們要從神永恆的計畫來看。

33 節我們也看到：「**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神已經稱他為義了**」注意 33、

34 節都有兩個不同的翻譯，就是說「誰能控告嗎？有神稱他們為義了」可以翻成：「是稱他們為義的神嗎？」。「誰能定他們罪」可以翻譯成：「是替他們從死裡復活又在神右邊替他們祈求的耶穌基督嗎？」也就是說 33、34 節兩個問題的答案，可以說是不是神能控告祂所揀選的人？是不是耶穌能夠定祂所愛的人的罪？我們先不要講到說神和耶穌的問題，昨天提到的《撒迦利亞書》三章 3 節，還有《約伯記》裡面，撒但對我們、對大祭司約書亞、對約伯的控告，我說是真實的，因為你在《撒迦利亞書》三章 3 節清楚看到：撒迦利亞是骯髒的，但神使他潔淨；也就是說：魔鬼的控告是真的、也是假的。是真的，因為他真是污穢；是假的，因為神使這污穢變成聖潔和善良。從我們人看，有時間先後，從神看就沒有，而且從神的永恆來看，撒但的控告當然永遠是假的，因為我們永遠是聖潔的，但在人類的歷史、我們自己的歷史上，有過污穢。那對約伯的控告也是一樣，嚴格的說，對約伯的控告是一個挑撥離間：約伯敬畏神是不是無故的？這事當然從神那邊來看，整個這件事情又是祂永遠知道、整個這件事情都是祂編、導、演的，這我們不去多談。約伯會有什麼反應、魔鬼會有什麼反應、神自己會有什麼反應，神都知道，可是從我們人這邊來看，也是真實的：就是約伯並不知道自己會不會站立得住；撒但是斬釘截鐵的說他站不住；那奇妙的救恩就是：在我們生活中，我們實在是對未來、對下一秒鐘、對我們自己、對這個宇宙、對任何事都沒有把握，這是應該的，但是你對神要有把握。我們能對神有把握，就是信心。這信心當然是神賜給我們的，但我們也不能說神沒有給我信心，因為從人這邊來看，這個恩典是給每個人的。

神既控告、又稱我們為義；既審判又拯救

現在來看看神能不能控告。就是「有神稱他們為義」，我們把他了解成「是稱他們為義的神嗎」。我們都要好好想一想這些聖經上的問題，我也常常覺得經文講的非常多，可是我們會有意無意的把他刪掉、過濾掉。各位，所有的人、所有的東西、包括撒但，都不可以控告我們，因為神稱我們為義；但是所有的東西都可以控告我們，因為神在控告我們。神在控告我們，第一個就是在《出埃及記》和《民數記》，你看到多少次，神在摩西的面前控告祂的百姓，不只是控告祂的百姓，並說我要消滅他們，是摩西代求的。另外在《申命記》三十二章 30 節「若不是他們的磐石賣了他們，若不是耶和華交出他們，一人焉能追趕他們千人？二人焉能使萬人逃跑呢？據我們的仇敵自己斷定，他們的磐石不如我們的磐石。」這話我們等一下講到神全能時也會再提，就是以色列人到後來所有的失敗，是耶和華把他們交出去的、是耶和華把他們出賣的，神要先在這裡講得清清楚楚，免得以後那些外邦人、還有那些耶和華的仇敵、或以色列人的仇敵，以為是他們靠自己的力量把以色列人打敗的。耶和華說：是我！那麼，35 節「他們失腳的時候，伸冤報應在我；因他們遭災的日子近了；那要臨在他們身上的必速速來到。」這一段話你從上下文來看，也非常奇妙：「他們失腳的時候，伸冤報應在我；」就是他們失腳的時候，就是我在報應；他們的失腳他們被敵人攻下，是我在報仇、

我在施行審判，所以他們會失腳。但是在他們失腳被懲罰；在神的報應臨到他們的時候，神又會報應、處罰那些讓以色列人受苦的人，因為這在《申命記》三十二章這預言裡以及在《以賽亞書》《耶利米書》《小先知書》裡都有，就是以色列人的罪被處罰了以後，神就息怒了，然後那些傷害以色列的民族，神就要報仇了。那我們當然也說了，這好像很倒楣，以色列人很倒楣，那些攻擊以色列的人也很倒楣。以色列人倒楣就是他們這一切都在上帝的掌管之下；巴比倫人更倒楣，像《以賽亞書》第十章講得很清楚：「**亞述是上帝憤怒的棍**」，結果這棍又被上帝折斷了；亞述所做的每件事都是耶和華操縱他做的，可是又把他折斷了。在《以賽亞書》第十章還可以看到：從人這邊來看，亞述在所有執行耶和華攻擊以色列人的命令上，他不是出於對上帝的順服。請你記得這一點，他不是！他是心中一直有仇恨、他根本不信上帝。這就是說：這世界上敵擋上帝的人，也是上帝工具，但是他們不是在順服當中的任何一個神的工具（包括像巴蘭、或亞述、或尼布甲尼撒），不是出自信靠順服而成為神憤怒的器皿，故不會因為他們執行了神憤怒的旨意，而得到什麼稱讚，因為他們自己是在百分之百悖逆、抗拒、不順服之下做這事的。但這裡，我要強調的是：這些以色列人的失腳，是上帝替自己申冤，因為那些以色列人一直在得罪上帝。《申命記》三十二章 41 節「**我若磨我閃亮的刀，手掌審判之權，就必報復我的敵人，報應恨我的人。我要使我的箭飲血飲醉，就是被殺被擄之人的血。我的刀要吃肉，乃是仇敵中首領之頭的肉。**」這被殺被擄之人的血，就是以色列人，也就是神的報仇、控告。而且控告以後、罪名成立之後罪的處罰，都是神在做的。當然下面那吃肉，也可以指著以色列人的仇敵。神控告了自己的百姓。其實《以賽亞書》裡也有許多次神控告自己的百姓，不一定字面上是用控告這個字：你記得《以賽亞書》一開始，上帝就在控告。上帝呼天喚地的控告祂的兒女：「**天哪，要聽！地啊，側耳而聽！因為耶和華說：我養育兒女，將他們養大，他們竟悖逆我。**」第五章也有一個類似的控告，祂控告祂的葡萄園：「**耶路撒冷的居民和猶大人哪，請你們現今在我與我的葡萄園中，斷定是非。**」你們來評評理！當然耶路撒冷的居民和猶大人就是這個被告的。你們這些被告，你們自己評評理，你們是不是有罪！那我們從《羅馬書》、從整個聖經來看是有罪，因為定我們罪的是我們已經知道的事實，我們都知道神在控告我們。《以賽亞書》五十一章 17 節：神叫耶路撒冷「**站起來然後喝祂憤怒的杯**」。杯就是審判，（我父給我的那杯我豈可不喝？）20 節「**你的眾子發昏，在各市口上躺臥，好像黃羊在網羅之中，都滿了耶和華的忿怒—你神的斥責。**」22 節「**你的主耶和華—就是為他百姓辨屈的神如此說：看哪，我已將那使人東倒西歪的杯，就是我忿怒的爵，從你手中接過來；你必不致再喝。**」「**我必將這杯遞在苦待你的人手中；**」這是我們剛講過的：神要執行這個控告，就是讓敵人來攻擊以色列人，然後神又要攻擊這些苦待以色列人的人，因為都該死、都有罪。在《耶利米書》第二章 9 節，神也在控告以色列人（先知書裡蠻多這樣的話）「**耶和華說：我因此必與你們爭辯，也必與你們的子孫爭辯。**」爭辯就是控告，你們去走遍天涯海角，看看有沒有一個國家換了他們的神。其實是有、其實是常常換。孟子就

說，你祭祀祭了半天沒有反應，就換一個神。我們中國人的信仰非常功利、實在；全世界都是這樣，不靈就換，換來換去都差不多，因為都是假貨換假貨。怎麼會有一個民族把真神換掉，換了個假神？我的百姓做了兩件惡事，一個是離棄我這活水的泉源，一個是另外再為自己鑿池。神在控告：我的百姓竟然忘記我。《彌迦書》六章 2 節，爭辯的話也是控告的話，「耶和華要與他的百姓爭辯，與以色列爭論。」3 節是神非常痛心的話，我們也該常常被這話責備：「我的百姓啊，我向你做了什麼呢？我在什麼事上使你厭煩？你可以對我證明。」我們實在抬不起頭來！神問我們祂到底做了什麼，以至於我們這麼討厭祂？問我們，也問整個世人：神除了愛人以外，還做了什麼事叫人煩厭？下面就講到我做了些什麼事情：我把你們從埃及救出來、把巴蘭的咒詛變成祝福，結果你們怎麼厭煩我？這是控告。在《羅馬書》十一章後面會講到以利亞（這不是神，是神的僕人在控告）控告以色列人。（各位牧者，你有沒有在禱告中流淚控告你的會友？當然我們也被會友控告）。我們剛講到神控告以色列人時，摩西替他們求。可是《約翰福音》五章 45 節，耶穌說：「不要想我在父面前要告你們；有一位告你們的，就是你們所仰賴的摩西。」摩西當然會在將來的時候控告你們，因為你們沒有聽他的話。猶太人、猶太教一直到今天都認為他們是遵守摩西教導的，像現在新保羅觀也覺得他們對保羅的解釋才是對的，合乎摩西的觀點。其實將來摩西一定要告他們。當然你還可以想到好多要告這個世代的人：南方的女王、尼尼微城的人，這些都是神的證人，他們會傳訊這些以色列人。但我們對這世界、對自己，教會的信息不是惡音，都是福音：不管答案是怎麼樣，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不但沒有，而且神如果那句話是說「是稱他們為義的神嗎」就是神既控告他們，又稱他們為義。這個重點我們在前面已經講過，很奇妙，而且神可以說在控告、定罪、在執行（也就是在十字架上把所有人定罪）的那個時候，祂正稱他們為義：就是因著耶穌的工作，過犯不如恩賜，所以沒有人能控告我們。

八34 誰能定他們的罪呢？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裡復活，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有基督....或作是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裡復活，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的基督耶穌嗎）

耶穌不控告我們，祂反替我們禱告

耶穌替我們死了，祂能不能控告我們呢？祂不但死了，而且在神的右邊替我們祈求。這當然也要想到主耶穌在祂還沒有死的時候，祂就曾經提醒過彼得你會不認我。但是耶穌不會因為祂曾經預言，然後預言又實現了，就告彼得。耶穌在預言彼得千真萬確會不認祂時，祂說：我已經為你禱告，叫你不會失去信心。這實在太寶貴了！祂知道我們會犯罪，祂仍然為我們禱告，而且後來讓你來堅固你

的弟兄。我們什麼時候會做這樣的事？我們什麼時候在一個人在金錢操守上不好的時候，再給他更多的錢管理？這不恰當的事。什麼時候一個男孩子對你的女兒毛手毛腳，你還願意把這男孩子放到女生的舍監裡去呢？上帝就做這事！這是奇妙的救恩！在《約翰福音》最後那章就看到，耶穌對彼得在可以控告的情形下，不但沒有控告，反而在為他求，這個意義非常重大。我們犯了這麼多錯，而耶穌不是那個在神面前控告我們的，而是在面前替我們求的。祂的死和死裡復活，已經都是讓救恩臨到我們了，而祂今天坐在至高者的右邊，祂就在那裡不斷的替我們求，非常奇妙！另外還有一段主禱文（不是主教導我們禱告的主禱文，而是主自己的禱告）：《約翰福音》十七章，整個十七章裡有一段話是祂跟天父直接關係的，但是還有一段話 11、21-23 節，祂為我們禱告、祈求。這些禱告、祈求，我在想，在天上的時候，耶穌是不是也為我們這樣禱告：「叫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一樣」？合而為一很容易講，每個人都在講，新派也講合一，但耶穌提出的合一的現象就是「像我們一樣」。那我們實在就是說，除了請耶穌禱告以外，我也不知道怎麼樣來實現這件事了，因為我們的合而為一，真是夠虛假了。在教會裡，不要說在教會了，包括夫妻、最親密的同工、我們的合而為一常常還是屬血氣、屬肉體的，就是你合我的意，我就跟你一起。像孔子說的，君子是群而不黨的，可是我們很喜歡結黨，我們的合一常常要結黨。那還算是好像有合一的樣子，不過要像在下面講到的：「真理上面的合一」，而且如果天父和聖子的合一，包括順服、相愛、彼此的認識，那太難了，難怪耶穌要為我們禱告要我們合而為一。22-23 節還講到：是完完全全的合一，那合一裡有榮耀、能叫世人知道、相信、看見。但我們也可以說，如果你從耶穌的生平來講，就跟我們看上帝能不能告以色列人一樣，完全可以！耶穌完全可以控告我們。《約翰福音》三章 18 節：「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他們不信，罪定了就是被控告，而且定罪、他被定罪當然是他們自己的不信，但也是因為他們不信神的兒子。《約翰福音》十二章 47-48 節：「若有人聽見我的話不遵守，我不審判他。我來本不是要審判世界，乃是要拯救世界。棄絕我、不領受我話的人，有審判他的——就是我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他。」「審判」就是控告而且定罪，基督的道跟基督也不能分開，祂那救人的道也在審判人。

神的審判也是神的一個榮耀

神的審判也是神的一個榮耀。這同樣是我們今天不怎麼喜歡看、不喜歡講的，我們喜歡講神的拯救、創造、在世間差遣聖靈繼續工作，是祂的榮耀。可是聖經裡有太多講到：神的審判也是祂的榮耀。很多《詩篇》的經文都是這樣，我只舉一些：《詩篇》九十四篇 1、2 節：「耶和華啊，你是伸冤的神；伸冤的神啊，求你發出光來！」如果光是指真理、聖靈、福音的話，那我們就說福音和律法；審判和拯救又是神隨時、同時發出的一件事。「審判世界的主啊，求你挺身而出，使驕傲人受應得的報應！」《詩篇》九十六篇一開始就向耶和華唱新歌、傳揚祂的救恩、要讚美祂，因為外邦是假神，只有耶和華是真神，要去敬拜祂。我們特別高興看到：「人在列邦中要說：耶和華作王！世界就堅定，不得動搖；他要按

公正審判眾民。」耶和華作王，就是祂審判。11 節「願天歡喜，願地快樂！願海和其中所充滿的澎湃！」這又是非常生動的擬人化的寫法：海的澎湃就是高興得一直在動；海的澎湃有時被形容成海的狂傲，但這裡是高興的在動，有點像施洗約翰在母腹中聽到馬利亞的聲音，就高興的跳動。高興什麼？甚至田野、樹木也都高興，因為「祂來了，祂要審判」，不是「祂來了，祂要拯救」。當然祂的審判和拯救也不分開的。《啟示錄》很多人不喜歡看，裡面很多除了像封神榜一樣的怪力亂神以外，好像還很殘忍。這種殘忍的事情裡面就有講到上帝的審判。當然我們說《啟示錄》跟任何一卷書一樣，都是上帝的話，沒有殘忍，字字都是對我們有益的。《啟示錄》十八章 8 節，當巴比倫城傾倒、他的災難來時，特別講「審判他的主神大有能力」20 節「天哪，眾聖徒、眾使徒、眾先知阿，你們都要因他歡喜，因為神已經在他身上伸了你們的冤。」這是我們今天不容易做的反應，起碼跟愛你的仇敵有點衝突，不過不會！聖經裡不會有衝突的。當我們看到巴比倫、或始終不悔改的神的仇敵，最後被神的公義彰顯、審判臨到的時候，我們也應當因為神的公義臨到而歡喜；不是自義，而是感謝神全備的救恩和祂的主權都顯出來了，我們歡喜。十九章 2 節也是群眾都在唱哈利路亞，因為祂的「他的判斷是真實公義的；因他判斷了那用淫行敗壞世界的大淫婦，並且向淫婦討流僕人血的罪，給他們伸冤。」這個冤從亞伯開始，好像神一直沒有申，而現在申了。我們感謝主耶穌！對信靠祂的人，神不定他們的罪，而且是拯救他們；對信靠祂的人，耶穌不定我們罪，而且為我們死、為我們復活、為我們繼續在禱告、在求神赦免、求神恩待。

八 35 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難道是患難嗎？是困苦嗎？是逼迫嗎？是飢餓嗎？是赤身露體嗎？是危險嗎？是刀劍嗎？

這裡我們又要再想想：什麼是基督的愛？我們現在很多世俗化、體貼肉體的想法，總把什麼空中的鳥、白雲、躺在溪邊…想成神給我們的平安和愛，那的確是，但那世人也可以有。如果那就是上帝的愛，沒有的人不就慘了？而很多人沒有！我們說神的愛，總是表現在耶穌的十字架上。我也很遺憾今天有一些像 Benny Hinn 這樣極端的靈恩派就會說，如果有基督的愛，就不會有患難、困苦、逼迫、飢餓、赤身露體、危險、刀劍；神愛你，你就不會碰到這些事；碰到這些事，要不就是你犯罪、要不就是你信心不夠。可是經文在這裡說：我們有基督的愛，而且基督的愛不會跟我們隔絕，有下面的現象也不能叫我們隔絕。意思就是說，我們在神的愛裡，會經歷這些，或多或少會經歷這些受苦。苦難我們已經提過，這些能不能叫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我們說不能，可是這些能不能叫「我們的愛」與基督隔絕呢？那能，因為我們的愛經不起一點點這些考驗，非常脆弱；我們的良善、愛，都好像早晨的雲霧、速散的甘露。求神幫助我們！

八 36 如經上所記：我們為你的緣故終日被殺；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

人逼迫了耶穌，也會逼迫我們

這一節有個更稀奇的描述，這是引自《詩篇》四十四篇 22 節「我們為你的緣故終日被殺；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詩篇》四十四篇講這段話時，他也在抱怨上帝：你為什麼一直都在睡呢？特別講「終日被殺」我真的希望各位去想一想他所用的字眼，非常生動、非常有文學性，我們了主的緣故，終日被殺。我們既是為主而活、靠主而活；這世界既是敵擋上帝的，所以這世界就隨時要殺我們。耶穌說：「他們如果逼了我，也會逼迫你們」。如果有人逼迫、攻擊我們，約翰說不要以為稀奇，但是我們覺得很稀奇，那表示我們實在沒有把神的話放在心裡。這世界是敵擋耶穌的，當然也敵擋我們。「終日被殺」我想到汪精衛的詩「引刀成一塊，不負少年頭」、有些江洋大盜被殺，砍個頭不過碗口大的疤，五百年後又是一條好漢。砍一刀死沒有關係，終日被殺，是什麼意思？我能想到最接近的就是我曾經看過雜誌上一個很有歷史價值的照片，應該是光緒年間的宣教士，還是西方的公使拍的一張照片，就是「凌遲」。那真是恐怖，凌遲就是罪大惡極的人的刑罰，按罪情，有的規定是殺一千刀，要殺一天，如果一千刀之前死了，劊子手要死。想想多殘忍！那照片是站著脫光的，一刀一刀割，不能割死，到最後一刀才割死。終日被殺，那也只不過一天。後來就在這些宣教士和西方公使的勸告下，在光緒的時候就廢掉這個刑罰。這叫終日被殺，我真的很少想到這些，但我們在基督徒生活裡，是不是有呢？敏感一點的話我們應該知道有。但我們更敏感於世界對上帝的敵擋、和上帝的恩典時，我們也應該說：我們終日在復活、我們終日在領受神復活得勝的生命。我總是提醒：我們基督徒不是悲觀的，我們非常相信神的得勝，任何時候我們是喜悅、是有平安的。

「終日被殺；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這也很恐怖，我小的時候過年看殺雞殺鴨，現在傳統市場不知還是不是這樣，雞販從雞籠裡伸手一抓一隻宰掉，那很恐怖的；尤其是雞籠裡其他的雞，更恐怖，不知道什麼時候輪到我。這講起來好笑，但是每個基督徒會經歷的。《羅馬書》第七章、第八章都講到：即使我們得救、進入神國度，內憂外患還是有的，而且很強烈的。但我們是憑著信心，就完全的得勝，即使在現今的世界艱難，但我們不常有信心。

八 37 然而，靠著愛我們的主，在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

雖然沒有用信心這個字，但「靠著愛我們的主」不正就是我們講的信心的定

義嗎？信心是對上帝愛我們、上帝主權的一個認識。這認識裡有非常多的愛，讓我們產生依靠的心，而且讓我們得勝。當然我們自己的經驗常是失敗有餘，根本敗得一塌糊塗。

八 38 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

八 39 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

要活在信心裡

38 節就講到「信」了。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我深深相信。這個「死、生、天使、掌權的、有能的、現在的、將來的、高處、低處、別的受造物」是什麼，我覺得不需要花太多時間，反正這就是宇宙萬物中的每一件東西，管他是好天使、是惡天使。這些經文，我都覺得可以非常恰當、也應該用在你每天自己的生活、和牧會、以及與其他弟兄姊妹相處裡面。不是我們要找這些經文來自憐、自己安慰自己、覺得我們可憐，而是要應用、看到上帝的真實。「生和死」也有很多人說：在舊約時沒有復活的盼望，這可以在很多《詩篇》裡看到（像六 5，三十 9，八十八 5、10、12，一一五 17）好像死人就沒有盼望、就跟神隔絕了。一般包括保守的學者都說：舊約沒有復活的觀念，新約才有（就像他們也說舊約沒有三位一體的觀念）。我現在都覺得這值得懷疑，因為三位一體的神沒有改變，你看看舊約裡面，聖靈的工作和神話語的工作應該是非常清楚的；至於復活，我承認沒有那麼多，可是耶穌說了，從《創世記》就有復活的觀念：「神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那裡就有復活的意思。從《希伯來書》也講：亞伯拉罕相信他能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我們怎麼能說舊約裡面沒有呢？我認為是有的，只是也是非常正確的像《哥林多後書》第五章一樣（舊約新約和我們今天一樣）：我們不是願意脫下這個，乃是願意穿上那個。也就是我們基督徒並不是求死，並沒有因為離世見主好得無比，我們就求死，你記得保羅也是這樣：離世見主好得無比。死是很好的，我們不怕，因為跟主在一起。可是沒有一件事情比十字架更好，如果我在世上要背十字架，要為了福音的緣故，我就選擇一個次好的：就是活在世上傳揚福音、見證主。我們並不求死，我們也不自殺，我們也希望活下去，且活得很好，包括肉體。我們知道有主，我們信靠主。並不是說我們活得不耐煩想死，即使我們在世上有這麼多艱難，我們還是希望好好活下去，這是我們的責任，也是我們的享受。我認為每天的生活應該充滿了喜樂、充滿了享受；我一想到有吃、有喝、可以睡覺，就很快樂。真的越是知道輕看這一切，這

一切就越是成為你的幫助。人真是得著生命就喪失生命；為主喪失生命，就得著生命，而且能享受生命裡一切祝福、一切的愛，只要你是憑著信心在主耶穌基督裡，沒有東西能叫我們跟神的愛隔絕。這句話是真的！信心就是相信神的話，要有神的啟示、神的話；這句話就是我們信心的基礎！當然整個聖經都是神的話，都是基督耶穌是我們信心的基礎。但若是活在肉體、環境、感覺當中時，每一件事都叫我們不僅是跟神的愛隔絕，根本我們不覺得有神了。人不住的對我說：你的神在哪裡？環境，高處的、低處的受造物都對我們說；還有我們也對自己也說神在哪裡；而且我們也看到聖經裡包括《詩篇》詩人也有這樣的呼喊：你為什麼睡，你在哪裡？你為什麼隱藏？所以，我們感謝主！我們的得救、得勝，不是沒有這些艱難，而是即便有這些、甚至特別有這些，我們的信心就更堅定，不能與神的愛隔絕。

要持守真理

在這裡我也要有一點抱歉，這幾天講到很多好像都是批判，把一些老師、神學家通通都批進去了，把你想修的課也都打消了，很不應該。如果我口氣狂妄，求神赦免，也請各位原諒。我希望我不是狂妄，我完全承認我的道德、學問都不如他們太多，不過重要的我們不是在講誰的德行好一點，是在講一個大是大非的事情：就是我非常的堅持：「神不能被羞辱」、「我們的救恩不能打折扣」，否則我們活不下去了。所有的好意，當他偏離了真理的時候，就有錯誤。有的偏離，像衛斯理他們也還是正統，他們也有非常多好的地方；路德、加爾文和他們的跟隨者，那偏離的也多得不得了。我們都有罪，我希望我不是在攻擊我正統的弟兄姊妹，我只是說我們能不能走得更正確一點。我當然不是說我不是不錯的，可是我也不能不本著良心、本著學習、本著在《羅馬書》、正統的教會傳統，說：我認為聖經裡講我們得救，只有靠著上帝；所有的榮耀要歸給祂；祂是掌管萬有的！我不能看到在聖經裡面有其他正確的解釋，除了我們講的上帝真是全能、全善、全知、掌管一切，而祂是這麼的愛我們。有個二十世紀非常偉大的天主教作家叫 G. K. Chester（他影響 C. S. Lewis 很多），我也非常喜歡。他寫過一本 Thomas Aquinas 的傳記，他是個文學家，因為很聰明，所以這深奧的神學論述他也掌握得非常好。他聰明、能幹、也是正統的，但是他在認識路德這事上，我覺得也是深深的不足。基本上他是否定路德的，他對路德的批判也跟對我們基督徒、或基要派的基督徒一樣，他說，在路德心目中，這世上什麼都沒有，只有 the name of Jesus 基督的名。他講得很摘要，一句話就把路德的重點講出來了！從路德的觀點來講，就是我們因信稱義、就是我們一切高舉基督的名、就是我們人是徹底的敗壞、罪惡，我們只有依靠上帝。G. K. Chester 說這其實是污辱了上帝，我就簡單說一下他們天主教、Aquinas、Chester 等的「自然神學」：各位，你們如果接觸到一些天主教，他們也是我們的弟兄、他們信的神也是三位一體的真神、他們信的也是人神二性的基督、他們也信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贖罪，都是非常正統的。有的弟兄他們的靈性、各方面比我們好，值得我們學習。即使是因信稱義，

我覺得基本上他們也沒有偏離。路德也有很多過火、不當的話。天主教的「自然神學」基本上這樣講：人是墮落了、受造物是不能離開主，但是照你們基督徒、或路德、或改教運動、或保守的基督徒福音派、基要派，好像一切的良善都是因為上帝隨時隨地在支持我們，我們才能做，否則我們什麼都不能做。在「自然神學」裡就是說神在創造管理時，賦予了自然界那種的能力（這能力是來自神的，所以不是伯拉糾，也不是人文主義，不是異端，完全是來自神的），讓自然物有能力可以有一些運行。也就是說天主教解釋這自然的運行，包括在罪惡世界，對我們人類運行歷史，比較有肯定的一面，像文化藝術這些。基督教就好像我們人做的什麼都不好，一定要神做、神隨時在我們裡面做才好。G. K. Chester 就說：神創造了一個世界，不管這世界墮落成什麼樣子，可是因著神（說因著神所以他們不是異端）的創造，在自然裡還有這種好的能力，這個是給神榮耀呢？還是基督教說的：神所造的東西都已經墮落到極點了，神要隨時來補救。他的意思當然是天主教的比較對，可是我不能同意他的。也許這兩個觀點基本上沒有衝突，我們說神在每件事上托住我們，並不是說神很忙碌，因為神是全能的。我們強調從最大到最小的每件事，沒有一件事不需要神做的時候，我們也不排斥自然律、不排斥人的責任。甚至我們多次講過，在教會歷史上，不管天主教、基督教，越是強調人的罪惡、無助，越是強調上帝全能的人和團體，包括聖法蘭西斯、Thomas Aquinas、G. K. Chester 他們都是徹底的因信稱義者；他們都是徹底的會在神面前認罪悔改、會說我是罪人的。你看文藝出版社出版的那本「靈花」，就是聖法蘭西斯的傳記，這本不夠完全，天主教那本「超人意識」比較完全。你看到聖法蘭西斯平常的靈修生活，常常就是整個晚上跪在神面前說：赦免我，赦免我。這些都是因信稱義。你看中世紀天主教非常有名的聖詩：St. Teresa、St. Catherine of Siena 這些都是深深知道自己完全罪惡，但上帝有豐富恩典的聖徒。所以我想，我們強調我們什麼都不能、每件事都是神我們身上做的、我們把榮耀完全歸給祂、我們承認人有極大的罪不能自救，不是說我們在世上不能做什麼事情，只是這些都不能叫我們在神面前稱義。我覺得這是正確的，往往只有在大復興的時候，才有大批的人強烈的感覺到我是罪人、並神的大能，我們不能天天等一兩百年才有一次大復興，我們需要的是在平常、每天平順的生活中，都有聖靈的光照，讓我們知道神是多麼的偉大、我們是多麼的卑微、我們領受的多大的祝福，我覺得那就真有福了！可是我覺得一般人，包括大多數的神學家，因為神學家比較不知民間疾苦（他們最多知道這個學術會議我不是主講人很痛苦而已），對平常背十字架、愛主那種生活經驗，實在是非常不足，因此我覺得神學家容易悖逆就在這裡：他比較不容易經歷到人的脆弱、罪惡，他自己又不願意那麼虔誠的去尋求神，因為他要有學術性，就容易越來越走偏。我們日常生活中能夠常常像這裡講的：一切去信靠神的話，我想我們比較不會去輕看神的救恩和高舉我們人。

摘要

保羅的觀點應該是從人的罪、從人故意不認識神、講到人的絕望、講到因信稱義。也簡單稍稍的提了一點預定論：如果一切都是神，包括信心也是，那就一定是神有預定了。又講到說即使我們有這麼豐富的恩典，我們在這世上還是有諸般的掙扎、痛苦，但是沒關係，我們不會與神的愛隔絕。我覺得《羅馬書》七章、八章說的，指一個基督徒是比較恰當的，不是說梁先生的解釋不好，我們是在神兒子的國度裡。

說到這裡《羅馬書》可以結束了，所有的要點都講完了，但是還有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這問題不能解決，我們前面所講的都是空了。就是：沒有人能跟基督的愛隔絕，祂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可是現在非常明顯，有一群人跟神的愛隔絕了，這群人不是非利士人、不是迦南人、不是巴比倫人，是以色列人！那太嚴重了，以色列人是上帝揀選的，如果上帝揀選的以色列人現在跟上帝的愛隔絕了，他們沒有信靠耶穌而跟上帝的愛隔絕了（在保羅的時候沒有，到今天還是沒有，我是指絕大部分，而且越來越少，我是指比例），如果是這樣的話，那神曾經揀選以色列人，神曾說：我以永遠的愛愛你，結果現在以色列人被棄絕了，神的話是不是落空了？不管是他們怎麼樣的不信，以色列人被棄絕了！那這事是不是也會發生在我們身上？前面所講的一切都會推翻。所以下面從第九章講的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在神學上很重要、在保羅的感情上也很重要，因為這是他的同胞。

第九章

上帝的揀選和預定（九 1-29）

九 1 我在基督裡說真話，並不謊言，有我良心被聖靈感動，給我作見證；

保羅強調所言真實，有聖靈見證

保羅講的話實在叫人難以相信，所以他要發誓賭咒；「我在基督裡說真話」。事實上，這有點像「耶和華指著自己的聖潔起誓說…」，代表慎重，耶和華不必起誓，祂說話算話，怎麼樣都一定會發生。在《希伯來書》講到：祂因著祂的應許、祂的起誓，絕不更改。事實上祂的應許、祂的起誓都不會更改；祂說不說也都不會更改，因為祂是神。在這裡，保羅好像很囉唆，他只要講：我很關心以色列人，很愛他們，願意為他們死等等就好了，可是因為他要講的太不可思議，所以他要強調我講的是真的，你們真的要相信，而且我是在基督裡說的，表示是靠著基督、為著基督、跟基督相連的意思。是真的！不是謊言！而我的良心也有聖靈作見證，這良心不是錯誤的，是在聖靈感動之下，而且是作見證，不只是像普通在法庭上手按著聖經或憲法宣示，我講得是真的。

「良心」雖會偏差，仍為一種準則

我們提一下「良心」。「良心」就是「是非之心」，在希臘的倫理學裡常常提到、我們基督徒裡面也有、中國文化裡也有、孟子、王陽明也講。良心必須是無虧的、清潔的（徒二十四 16、林前三 5）；但良心也常常是軟弱的、和虧欠的（林前八 7、十 22）；甚至良心可以壞到一個地步，像被熱鐵烙慣了一樣（提前四 2）。不過基本上，正統的神學，甚至外邦人，我們也都會說：良心雖然不可靠、會過度的敏感，也可能過度的遲鈍，但違背良心做的就總是錯的。你可以違背良心做，外表歪打正著做對了，但違背良心做總是不對；良心給你的指引可能也不對，但你違背他，一定就不對。正統神學這樣講，所以保羅在這裡也說：「是聖靈感動了我的良心，給我作見證；有我自己的話、也有我良心為我作見證」。

九 2 我是大有憂愁，心裡時常傷痛；

九 3 為我弟兄，我骨肉之親，就是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我也願意。

保羅強烈表達自己愛以色列人

他在下面所談的一切，我覺得都是雙重的：一方面，他不是污辱以色列人，他實在很愛他們，很為他們擔心、憂傷，這是真的。另一方面，真到什麼地步？我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也是願意的，這就是令人難以置信的地方了。因為以保羅的信心來講，他不可能與基督分離，也不可能被咒詛。那麼，這裡比較好的解釋就是一種強烈的感情的表達，表達他是這麼地愛他們，他並不是侮蔑或恨以色列人才講這話。

「新保羅觀」的不當論點：認為保羅反猶

現在的「新保羅觀」都希望來維護猶太人，結果適得其反。很多人都說保羅或路德都有反閃、反猶太人的基礎，我承認路德有些不當錯誤的話，但保羅沒有。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前書》曾經很嚴厲的責備過猶太人，說神的憤怒臨到他們身上已經到了極點（帖前二 16），我覺得那也是很誠實的話，沒有錯誤，因為耶穌也責備過猶太人，特別是法利賽人。不是我們故意反對猶太人，而是猶太人真的在與神為敵；也不是說猶太人特別與神為敵，全世界的人都頑梗。只是非常稀奇，從舊約到新約我們常常看到：越是蒙恩的人，背道起來就越嚴重，就像神學家、牧者一但背道，就比平信徒更可怕。《希伯來書》寫的是真實的：一個嘗過恩典滋味的，嘗得越多，一但離棄主就越危險，越難叫他回頭。保羅在下面講的觀點是這些猶太人、猶太教、現在許多尤其持新保羅觀的新約學者不喜歡聽的，但是我看保羅在這裡既表達了真理，也表達了他對同胞的愛。很多講本色神學的人，既沒有持守純正的神學，也對本色沒有真正的認識，就跟這些新派神學家一樣。梁家麟教授講得非常好：「這些人多半是在美國受了訓練，在中國又穿起長袍馬褂、講起孔夫子來。他們其實從頭到尾都是在西方學來的神學，一點都沒有什麼本色。倒是最忠於聖經的這些聚會所、真耶穌教會非常的本色。」我也完全同意這說法。偏離了上帝、真理，你想要對世界、自然、祖宗的傳統、文化肯定，根本肯定不了，兩個都失去了；反而你單單抓住主，這些就都能夠肯定。你看像小敏的詩歌，像中國地下教會的這些聚會、敬拜，充滿了本地的色彩又非常合聖經，他們才不管什麼本色神學，就照著聖經去做，就活出了英雄本色，其他的就一堆狗雄而已了。

九 4 他們是以色列人；那兒子的名分、榮耀、諸約、律法、禮儀、應許都是他們的。

「以色列」人就是「猶太」人，不同名稱各有策重

以色列、猶太、希伯來，這三個名詞可以互換，都是指同樣一個對象，不過通常「猶太人」比較是指跟猶太教有關、或猶大支派來代表的 Jews；「以色列人」就比較策重雅各的後裔，雅各被改名成以色列，是跟神有個特別的關係。用「猶太人」常常是自己為要跟外邦人有區別，所以他們說他們是猶太人；用「以色列人」比較正面的是他們跟救恩歷史有關。也就是說：用「猶太人」是要說他們跟外邦人不同；用「以色列人」是說他們跟神的拯救有關係。

「以色列」人有上帝給的諸多恩典：

「兒子的名分」以色列人是被拯救的，從他們的祖先雅各被改名字，就讓我們看到他們是一個特別被揀選的民族，上帝特別拯救帶領他們。他們是有「兒子的名分」他們是神的兒子，《何西阿書》、《出埃及記》都有講到：我從埃及領出我的長子，以色列是我的兒子。

「榮耀」是他們的。有人解經說：「以色列人在曠野時，甚至後來到聖殿時，神的榮耀都跟他們在一起：在曠野的時候，神的榮耀同在，雲柱、火柱；在西乃山時，神的榮耀向他們顯現；會幕落成時，神的榮耀充滿在其中；聖殿落成時，神的榮耀也在其中。因此，「榮耀」就是神在這些宗教儀式中，向他們顯現。」但是我想，恐怕「榮耀」不限於這個，我覺得「榮耀」是指他們所領受一切從神來的東西的一個代表，不管是律法也好、神對他們的拯救也好、他們的敬拜也好、這些祭司制度也好、當然最重要還有上帝給他們的律法，都充滿了「榮耀」，其他的民族沒有這種面子、光輝。

「諸約」神跟亞伯拉罕立約，《創世記》十五、十七章都立過約；後來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也都同蒙這個應許（來十一 9）；然後西乃山底下又跟他們立約；在摩押平原也跟他們重新立這個約（民三十三）；在基利心山以巴路山他們好像也再一次用宣告來立這個約；跟大衛也再肯定了這揀選的約；在《耶利米書》三十一章講到將來會有個新約。基本上都是類似的意旨：「我要作你們的神，你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把我的話寫在你們心裡。」耶穌也跟我們立了新約：「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林前十一 25）。約就是指一種特別的關係（不管是商場的、是房東和房客的約定），其他的民族只有一般的恩典、普通的啟示。

「律法」神也給了他們，外邦人只有一點模模糊糊的，在良心裡面的律法。

「禮儀」就是這些宗教的儀式。我想一般福音派（可能我是更強烈的）不怎麼注重禮儀，可是在天主教和聖公會，還有一些教會注重禮儀。我們也不能說舊約，甚至新約裡的禮儀全然不重要，總之，保羅覺得這是很寶貴的。

「應許」也是他們的。神應許他們什麼呢？當然神給他們在約裡面就有很多的保證，他們會得到這個、得到那個，那都是神給他們的應許。我們從新約《哥林多後書》一章 20 節看到：一切的應許都涵蓋在耶穌基督的身上，得著耶穌就得著一切的應許。

只有屬神的子民才有這些特別恩典

「都是他們的」這都是他們的，相對的來說，我們外邦人通通都沒有。《以弗所書》二章 11-12 節：「你們要牢牢的記得你們從前按肉體是外邦人，是稱為沒受割禮的。」「那時，你們與基督無關，在以色列國民以外，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是在耶穌的恩典下，我們這些外邦人才不再做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保羅這樣的寫法，意思就是我們以前是外人，現在是神國的人了。不知道你們有沒有這樣的經驗，我記得小時候小朋友一起玩時，最怕的一件事（即使你家裡很有錢你也怕這事）就是：別人不跟你玩；一群小孩子把一個落單了：「不跟你玩了，你不是我們一國的」那就很慘。有時小孩子也非常殘忍，真的就讓一個或許家裡比較窮，或有什麼病，或他比較笨、醜，被隔在外面。若你曾經有過這樣的感覺，就知很痛苦。所有的外邦人原來都是這樣，以色列人不要我們、我們不跟他一國。相對的來講，以色列人也非常的自豪。我們有時說西方人、美國人有白種人的優越感，可是我看我們中國人優越感也高得不得了，在美國我們會更快的把黑人叫做黑鬼；我看美國人大概還能接受黑人女婿或媳婦，我們中國人恐怕再過一百年都難接受。不要說黑人了，泰國或菲律賓我看都不能接受，我們中國的種族意識、天朝觀，一點都不比別人少。但，所有民族的種族自我中心，都是一個罪惡。以色列人有個更強烈的種族中心，他們可以很自豪的說：「因為我們有這些」。也的確，他們有這些。

「新保羅觀」為保護猶太人而發展出的不當觀點：

我批評 Tom Wright 這些人的新保羅觀，我簡單講一下：「新保羅觀」的出現，大概是二次大戰結束後，西方一些學者罪惡感反省的結果。這是直接的原因，而間接、長遠的原因，我覺得還是不信，還有人心中蠢蠢欲動的那種自義、伯拉糾的思想。他們覺得基督徒實在非常虧待猶太人，尤其是希特勒殺了六百萬個猶太人，這是基督教國家產生的事，就是希特勒之下的德國；也就是路德宗傳統為主的德國。我覺得這樣的解釋就已經完全錯誤了，路德是有不應當、很錯誤、很該悔改的一些責備猶太人的話；不過我們也要說，保羅還有耶穌、甚至整個聖經也有同樣的話。就他們敵擋神的部分，這樣的責備並不為過；但就這有自義的成分

或一竿子打翻一條船的部分，路德應該悔改，這我完全承認。可是你要知道，德國會有納粹，不是因為路德，那是因為尼采。新派神學到十九世紀、尼采的時候，根本所有的基督教、對上帝的信靠，都沒有了；人被高舉、理性被高舉，然後就產生這麼多錯誤。所以這些「新保羅觀」的學者認為是路德的錯，那是他們完全反省錯誤。是尼采的錯，是對聖經不忠實的錯誤結果。然後他們就覺得說要替猶太人說話，我看現在是越演越熾，看在西方發行和著作的書、以及神學院的教材裡，猶太教或是拉比的研究是越來越被看重。在我唸書的時候（大概在二、三十年前）流行的錯誤看法，比較是認為：新約是在中東、巴勒斯坦、埃及那邊的邪教、異教的影響下寫的，充滿了神話，所以布特曼（Rudolf Bultmann）就說要把這些神話去掉。這當然是錯誤的，新約哪裡是在這些東西的影響下寫成的呢？新約是聖靈的默示！有些字眼可能類似，可是新約不是那些異教的產物。

好，現在風水一轉，要看重猶太人了，所以新約和耶穌也就不是這些神秘宗教的產物，而變成猶太教的產物了。你們念新約都知道，現在的神學家寫到耶穌都說祂是「一個微不足道的猶太人」（A Marginal Jew），不講祂是一個什麼神秘宗教的創始人。這些觀點，不管你說新約是受神秘教，還是猶太教影響，都是錯的！都是捨本逐末！你可以說新約是受舊約的影響，是在舊約的背景下的，也有很多猶太教的色彩；但猶太教不等於舊約。甚至說得更強烈一點：基督教也不等於基督，那只是一個組織，而且可以成為一個僵化的組織。猶太教那更是一個因行為稱義的組織了。

「新保羅觀」會說：康牧師，你講的大錯特錯。有個英國學者 E. T. Sanders 在七十年代就講：照路德來了解的聖經是錯誤的。他說在保羅那個時候的猶太教，根本不是因行為稱義，他們是強調恩典，是強調在約底下守律法（Covenantal nomism）。E. T. Sanders 的學問很大，但這講法，你看他違反聖經就知道一定錯，因為在教會歷史上、在新約、舊約裡面，神都責備猶太人不信，沒有信心。E. T. Sanders 和後來包括福音派的 Tom Wright，這些人為了要反對路德，就說其實猶太人是很敬虔，不是以行為稱義的宗教；他們是要幫助猶太人，結果剛好相反，反而給猶太人更大的打擊。怎麼講呢？你明明看到《羅馬書》還有《加拉太書》裡，很清楚的保羅在責備這些法利賽人、猶太人。那他們就講說：保羅責備的不是猶太人想要因行為稱義，而是責備他們自大，以民族自豪。

梅欽（J. Gresham Machen）在二十世紀就提出來了他的保羅觀，（他的著作我覺得到今天都是一流的），他說：「如果你們以為保羅對猶太人的責備是太自我中心的話，那就錯了。保羅責備猶太人，跟責備外邦人以及所有人一樣，就是你們想要靠肉體、靠行為來稱義。」因此，我們照傳統、路德的講法：大家都是罪人；照「新保羅觀」要保護猶太人的講法，結果就是猶太人才是罪人，因為他們太自大了。其實不是猶太人太自大，所有人都自大，而且我們自大的重點不在於看不起其他的民族，我們的錯誤在於我們在神面前自大，這是萬惡的根源。但猶

太人會這樣自大是有理由的，因為神實在把各樣的好東西都給他們了。當然多給誰，就向誰多要。給你不是要你自大，給你是要你更謙卑的來服事。在舊約裡我們已經看到了，包括要使萬民蒙福，《以賽亞書》特別多講到這些。

九 5 列祖就是他們的祖宗，按肉體說，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他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神。阿們！

有「列祖是他們的祖宗」表示有榮耀身份

「列祖就是他們的祖宗」。「列祖」就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在《創世記》裡三個重要的祖宗 (Patriarch)。亞伯拉罕是神揀選的，我們中國人說：「天不生仲尼，萬古如長夜。」你看到亞伯拉罕之前，真是萬古如長夜，就是整個的世界墮落了。到挪亞的時候曇花一現，有個義人，但是挪亞以後又墮落了，又是從小就懷著罪，挪亞自己在晚年也不好。然後墮落又到了一個頂點，就是巴別塔的事情，真是完蛋了。那時突然發現神呼召了一個人：亞伯拉罕，盼望來了！然後有以撒，有雅各。當然以撒、雅各的身份遠遠不如亞伯拉罕重要，但基本上講到以撒、雅各、所有的以色列人是亞伯拉罕的子孫時，是一個榮耀的意思。有點像我們中國人說，我們是黃帝的子孫（不過黃帝不大可考就是了）。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是他們的祖宗，有應許、有祝福、有神的引導。甚至「按肉體說，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這我們在《羅馬書》第一章就講過，耶穌是有血有肉的，祂是大衛的子孫，祂有完全的人性，除了祂沒有罪以外。

要有保羅這種「講著就想到神，就發出讚美」的態度

這裡我覺得保羅真是被聖靈感動，跟他在第一章 25 節時一樣，他正在講一個最悲哀的事情，然後立刻心被恩感，講出讚美的話：「祂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神。阿們！」我們也應該有這樣的態度！我們一直看到人間的黑暗、罪惡，但我們總是想到神，就讚美、就感謝，我們就得勝。在第一章 25 節前講到一個人類基本的墮落，甚至把神的真實變成虛謊，可是保羅馬上又說：神是應當稱頌的，直到永遠！在第九章這裡，他想到馬上就要講到現實猶太人的墮落和可憐的時候，他非常難過他們不信耶穌，可是這有何妨？難道因為他們的不信，就廢掉神的信實嗎？不會的，所以他就也發出了一句歡呼。也跟後面（十一章 33 節）講完預定論、講完以色列人和外邦人得救的時候一樣，發出頌讚：「深哉！神豐富的智慧！」各位，這都是我們今天的神學非常需要的！你看到奧古斯丁、安瑟倫 (Anselm) 這些人在寫著作時，就跟巴哈在寫音樂時一樣，常常寫著寫著，就在旁邊寫下：榮耀歸給主！這不是故意作秀，也不是一個機械性的反應，就是心裡常常被主感動。知道嗎？像 Anselm 那麼有思辯性的神學，是建立在禱告上

的；他的本體論的論證是個高度思辯、理性的東西但是在一個動人長篇的禱告尋求神底下產生的。今天的神學就沒有這些了，沒有那種對上帝的敬畏、愛。保羅在這裡講到：「祂（基督）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神。阿們！」這裡，也有些新派的人否認這是在講基督。但馮先生也花了非常多的篇幅，證明這個「他」是指基督。聖經裡只有非常少地方，直接稱耶穌是神的，於是很多異端（像亞流）就說，那證明耶穌不是神。但是，你要知道，在那時多麼強烈一神教觀點背景下，受到神極大的感動、聖靈極大的催逼，在聖經裡有幾處作者，就大膽的講到：基督就是永遠可稱頌的神，這更證明了三位一體的真實。

不要用敬虔為藉口，偷懶不做好該做的事

各位，我剛說現在神學院、教會，缺少敬虔，你不要誤會，以為我在神學院裡就是天天在那裡禱告，你看我上延伸志的課，從不先唱詩歌的，上課就好好教書，不要混時間（我不是說歌的人就是在混時間）。你不要躲避你該做的功課，在學校裡就該好好用功，不要懶得讀書就去禱告，那個神並不喜悅的。我只是說一種敬虔的態度、一種對上帝愛的態度（這你在最理性的 St. Thomas Aquinas 身上也看到，有個很強烈的敬虔）。我們讀書是讀書，而且要非常用功，也要非常理性的來用我們的頭腦，但是我們敬畏神、愛神、信靠神。這是我覺得在神學院裡，尤其神學院老師裡，很少看到的，變成新派的更不用講，他們慢慢會變成新派，也就是因為一天到晚想要在學術上有所成就吧。

保羅在這裡是談到基督、談到以色列人沒有信靠上帝，雖然心中有悲哀，常憂愁、傷痛，但他頌讚耶穌：祂在萬有之上，祂永遠可以稱讚！不管人對祂怎麼樣，祂本身是永遠可稱頌的神！然後開始講他的論點：

九 6 這不是說神的話落了空。因為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

以色列人不都真是神的選民，所以沒有都得救

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

神的話沒有落空！以色列人今天沒有信上帝、沒有信耶穌、沒有蒙福，不是神話語落空了。保羅這樣說，是因為有個論點（或問題）是：「今天不管以色列人怎麼樣，他沒有在救恩之中，就是神的錯。是的，是他沒有信，但他不是被神揀選了嗎？」或許你的回答會是：以色列人今天沒有得救，是因為神對以色列人的應許、祝福，是應驗在耶穌基督身上，所以我們信靠耶穌基督的，就蒙福；

今天以色列人或猶太人不信耶穌，所以他們沒有蒙福。可是在舊約時好像沒有這個條件，你只要是以色列人就自動的蒙福。(所以這樣說並未回答上面的問題)。那麼，保羅怎麼回答或解決的？他先沒有講什麼預定論這些，而先講：什麼叫做以色列人？保羅說：「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一句話就回答了問題了!)。你若熟悉猶太人的法律就知道，在這五、六十年來，什麼叫做 Jews、什麼叫做以色列人？是一個非常大的爭執，若現在沒有改的話，好像是：媽媽是猶太人，你就是猶太人。為什麼不是爸爸，我不太懂，反正就是有這樣的規定。然後你需不需要是一個信「摩西五經」的？不一定。我們今天一般來講，以色列人人生的就是以色列人、中國人生的就是中國人、美國人生的就是美國人；有的時候我是中國人，但我在美國生了孩子，他就是美國人，有的是從「地」、有的是從「人」。我想實際上，從「人」比較重要，以色列人生的當然就是以色列人，這是天經地義的事(我不知道在當時或現在的國籍法，我想應該沒有太大的改變)，以色列人生的，就是以色列人。當保羅說：「以色列人生的，或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時，以色列人就要打他了。我們在這裡並不是要談政治，只是舉例：有人說我不是中國人，我是台灣人！或者這一類的。就是：這樣說會引起以色列人非常大的憤怒，我們以我們自豪，因為我們有兒子的名份、榮耀、諸約、律法、禮儀；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是我們的祖先，我們是以色列人，所以一切的福氣在我們身上。保羅說「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聽到的以色列人就要憤怒：你污辱我和我的父親！保羅說：「你不要打我，我舉個例子，看看你能不能聽得懂」。當然這都是聖靈的默示，可是我們也知道，聖靈的默示一點不排除人的成分，就跟神的預定一樣，甚至神是使用人的這些成分。

九 7 也不因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就都作他的兒女；惟獨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

從亞伯拉罕生的不都是他的後裔

你們的祖先是亞伯拉罕，亞伯拉罕生的，就是亞伯拉罕的兒子嗎？聽到這話，要打人的猶太人馬上會沒話講，因為亞伯拉罕有幾個兒子？以撒、以實瑪利、還有跟基土拉生的六個，這六個就不談。「唯獨從以撒生的才要成為你的後裔」！這一下所有反對者的口就被堵住了，的確，亞伯拉罕生的不都算他的兒子，在亞伯拉罕還有生育能力的時候，所生的不都算他的兒子。

因信稱義：從以撒生的才是他的後裔

這又回到因信稱義：憑著他的肉體守律法(包括生理的法則)做出來的，在神面前通通不算。你在世上可以做很多很好的事，神也同意你在世上用理性、用律法來管理，但這些在神面前不能稱義。亞伯拉罕用他自己的聰明、體力、生理

法則，生下來的不算，以撒生的才算。這事情不是很早講的，這是以撒生下來以後，撒拉要把以實瑪利和他母親趕出去，《創世記》二十一章的時候神才說的。為什麼以撒生的才算你的後裔？以實瑪利為什麼不算？他的解釋就是第 8 節「**肉身所生的兒女不是神的兒女，惟獨那應許的兒女才算是後裔。**」也就是惟獨那應許生的兒女，才算神的兒女。

我也很稀奇現在講聖經神學的人常常喜歡講「觀點」，例如保羅的觀點、或約翰福音的觀點、或以弗所書作者的觀點…都把他分裂了，彼此之間好像沒有什麼關係。我反而是喜歡把聖經一本連起來講，雖然神有漸進的啟示，但我覺得基本上可以互相幫助。我越看聖經也越發現：別的不說，保羅和約翰的觀點是一致的，如同聖經每個作者的觀點是一致的。很多學者喜歡講他們的觀點不一樣，其實相反，你不要隨便接受這種不尊重聖經權威的說法！是一致的，因為作者都是聖靈。

九 8 這就是說，肉身所生的兒女不是神的兒女， 唯獨那應許的兒女才算是後裔。

神做的才算，我們因信成為神兒女

保羅在這裡說：「**肉身所生的兒女不是神的兒女**」，所以保羅如果生了兒女，也不是神的兒女。你今天想要在一個地方成立一個基督國度，我們移民到美國、火星、或買印尼的一個島，全基督徒，只有重生得救、每天讀經禱告五個鐘頭的人才能去，像清教徒一樣，到第二代，馬上那就不是神的國了，還不要說我們自己能不能繼續持守信仰呢。所有肉身生的，都不是神的兒女，因為神定意要叫這世上凡有血氣的，在祂面前一個也不能誇口，永遠也不能誇口。對，我們是神所造的，但不管是墮落前、墮落後，**如果不是憑著信心，依靠上帝，連我們生的都不算**。這也是《約翰福音》第一章 12、13 節：「**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一切被上帝肯定的事，必須是上帝做的、必須是靈做的，不是血氣做的、不是照律法做的、不是人意做的；一切事，必須是神做的、必須是人信神做的，才有用。所以再一次說，憑信心跟憑著聖靈，應該是一體的兩面。《加拉太書》四章 28 節也講到說，我們是憑著應許作神兒女。人做的、人生的、人有的，都算不得什麼；只有出自神、憑著信心的才是。因信，稱義；因信，才能成為兒女。

九 9 因為所應許的話是這樣說：到明年這時候我要來，撒拉必生一個兒子。

說明以撒是應許生的

這在《創世記》十八章，這段話也蠻幽默的，就是在《創世記》十五章時，神已經對亞伯拉罕說過了，就是說你子孫會非常多，然後以利以謝不算是你的兒子。到十六章亞伯拉罕就生了以實瑪利，以實瑪利生下來那一段，我們都沒有好好去想一下：當夏甲懷孕了以後，我們只看到夏甲的反應，就是驕傲、就端起來了。當然她很蠢，她不知道她主母是何等潑辣的女人，比武則天厲害多了，馬上把她趕出去，而且叫亞伯拉罕下命令。我常覺得聖經裡很多東西已經被人家講了兩千年，好像沒有道可以講了，其實好多還沒被人家講，這一幕就是。當夏甲懷孕時，夏甲驕傲了、撒拉生氣了、亞伯拉罕呢？完全沒有講。後來撒拉懷孕了，聖經也是只有講說撒拉很高興，也沒有講亞伯拉罕怎麼樣，應該他也很高興。我常覺稀奇的，就是聖經裡對亞伯拉罕得兒子的反應沒有多講。約伯後來在很痛苦的時候說：願「人跟我父母說你得了兒子的那天」被咒詛，他很痛苦所以這樣說。亞伯拉罕對他這兩個兒子的（或八個兒子）看法，我自己在推想，聖經裡不知道為什麼連蛛絲馬跡都沒有給我們？我們非常清楚以撒對他兩個兒子的看法：對老大非常喜歡，對老二非常討厭。我們非常知道雅各對他十二個兒子的看法：對便雅憫和約瑟非常喜歡，對其他十個非常討厭。我們也知道在聖經裡其他父子之間的事，可是就不太知道亞伯拉罕對他這兩個兒子的看法。如果你要說做法的話，那很恐怖的，他對兩個兒子的做法，一個是趕出去，一個是要拿刀殺。這兩個兒子的出生應該都是叫他非常非常高興，可是聖經也都沒有講。特別在亞伯拉罕獻以撒以後，有人說以撒看到這個老爸就怕，所以後來結婚的時候也沒有跟老爸在一起，不過我們這些不去再分析了。我要講的是，如果照東方人的習慣，長子是特別愛的，尤其以實瑪利，那時不僅是長子而且是獨子。雖然夏甲不聰明，但我想她比撒拉應該可愛一點，我認為撒拉不能懷孕跟她是一個母老虎，亞伯拉罕不太敢親近她有點關係，因為他跟夏甲一在一起就懷孕了。如果是這樣的話，（就像雅各喜歡便雅憫跟約瑟，是因為拉結的緣故），亞伯拉罕應該很喜歡以實瑪利。然後這孩子一直長大到十三歲了（十七 25），神跟亞伯拉罕講撒拉要生孩子（創十七），所以亞伯拉罕就在那時候笑了說：願以實瑪利活在你面前。這我沒有蛛絲馬跡可以判斷是不是亞伯拉罕想要立以實瑪利作他的長子。神跟他說不是以實瑪利，撒拉要生一個，他叫以撒。神講的時候也有一點暗示：我要與他堅定與你所立的約；而以實瑪利我也應允你，表示亞伯拉罕似乎應該是為以實瑪利在求福，應該他也喜歡以實瑪利。這是十七章的事，不知道隔了多久，到了第十八章，我想應該是一年之內的事情，因為是九十九歲和一百歲。十八章就說：明年這個時候，你妻子會生一個兒子。十七章和十八章不一樣的是：十七章是對亞伯拉罕講；十八章明對亞伯拉罕講，暗對撒拉講。我們也只有看到撒拉笑。亞伯拉罕只笑過

一次，就是聽到撒拉會生的時候笑了：老太婆了還能生嗎？生下以撒之後，對以撒應該也是非常愛，尤其照人性來講，老年得子，非常非常的愛，但是在他非常愛的時候就出了問題了，就是撒拉要把以實瑪利和他媽媽趕走。那叫亞伯拉罕很憂愁，在《創世記》二十一章 11 節說：「亞伯拉罕因他兒子的緣故很憂愁。」這一點我認為也是一個蛛絲馬跡：亞伯拉罕很愛以實瑪利；這一點也是一個蛛絲馬跡：亞伯拉罕很自私（跟我們中國男人有點像）他說：「亞伯拉罕因他兒子的緣故很憂愁。」為什麼沒有說到也因夏甲憂愁？是不是他要把夏甲甩掉了？當然我不知道，不過他憂愁主要是因為他兒子（12 節講到他也有為這使女夏甲憂愁，只是表現比較多的是兒子）。我常常強調：照聖經的觀點，你的配偶比你的兒女重要，我們中國人是兒女比較重要，這是不合聖經的；父母也沒有比配偶重要。「以撒生的才算你的後裔」他是憑著應許生的，不是憑著人意，不是憑著情慾，不是憑著生理的律法、法則生的。「應許」、「上帝的話」跟「聖靈」是同樣意思「這等人是從上帝的話生的」、「這等人是從聖靈生的」我們每個人的重生得救，需要有神的話，需要有聖靈，是一樣的意思。

所以他在講一個觀點：亞伯拉罕生的不都算。不算！這一下以色列人沒話講了，只有根據上帝應許生的才算，所以你們以色列人也不都是以色列人，必須是憑著應許、憑著聖靈、憑著上帝的恩典、憑著信心。這個例子好像還不夠，因為雖然以實瑪利不算、基土拉生的六個也不算，只有以撒算，是憑著應許的，但你還是可以說：那是因為他們的媽媽都不是純正的以色列人，血統上不夠純正。其實這說法保羅根本也不需要駁，因為血統根本不重要，重點不在血統、不在 DNA 不需要化驗，重點是這個應許。是不是上帝的話？而不在這人的血統是一半還是純正的。以撒當然就是百分之百純正的，因為他的母親是撒拉不是一個埃及人。不過保羅還是再舉一個例子（他真是天才啊）說：「不但如此，還有利百加」。

九 10 不但如此，還有利百加，既從一個人，就是從我們的祖宗以撒懷了孕，

這一次母親和父親都是在約裡面的人。利百加這極美麗的女子，是亞伯拉罕家鄉的人，不是迦南也不是埃及女子，以撒當然更是亞伯拉罕的兒子。他們懷孕了。各位注意我剛講的一個基督徒的觀念：人是、人有、人做，在神面前都算不得什麼，必須是神是、神有、神做、你信了才算。就算以撒和利百加血統非常純正，沒有迦南人、埃及人混在裡面，也得再強調利百加是從以撒懷的孕，不是從別的男人，所以是在應許中的。他們懷了雙胞胎。

九 11 （雙子還沒有生下來，善惡還沒有做出來，只因要顯明神揀選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召人的主。）

九 12 神就對利百加說：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

在懷孕的時候神就對利百加講：「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這在《創世記》二十五章 23 節。然後他又一跳，跳到千年之後的《瑪拉基書》一章 2-3 節：

九 13 正如經上所記：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

神的揀選完全是神的主權

一切是出於神的才算數，人的不算數，而人的這兩個可以一模一樣。我不知道這兩個孩子以掃和雅各是不是同卵生雙生，他們是非常接近的，他們是雙胞胎，但是上帝喜歡一個、拒絕一個。所以，什麼東西才能在上帝面前站立得住？不是人，是神！是神揀選的、應許的。（前面是說應許，這裡是說揀選）總之，必須是出自神的。

請注意分辨正確的講道

這裡也請各位原諒我的批判，我聽到太多錯誤的講道了，尤其我們華人有強烈的道德觀，這些信仰純正的老一輩的，神學念得不夠，因信稱義也不夠了解，所以總是用道德的觀點來談信仰。馮先生在這裡的解釋也很對，他常常是盡量忠於原文、聖經，但很遺憾的，最後還是變成一個 Arminians，整個的想法還是不夠理智。不過他對這節經文的解釋，我的看法是一致的。常有人問：神為什麼揀選了雅各、棄絕了以掃？結果就在神的旨意之外去找到理由，好比：「因為雖然雅各有很多缺點，但他還是有很多優點，他追求了上好的福份。為什麼神棄絕以掃？《希伯來書》不是有講嗎？他貪戀、好吃。」我們實在是有一種很強烈的道德觀，不能接受神無緣無故的揀選一個人，一定要有緣故。其實這緣故就是上帝的旨意，只是他們不能接受，他們一定要說：神揀選的是好的，神棄絕的是壞的，這才對嘛。這是胡說八道！因為保羅已經講了，不是他們做出事情以後、不是以掃選擇了紅豆湯以後、不是雅各選了長子的名份以後、不是以掃為了肉體的情慾賣掉了長子的名份以後，神才揀選雅各的！講得非常清楚：「雙子還沒有生下來，善惡還沒有做出來」各位，請你注意：不是我們的行為好，被上帝揀選，是無緣無故的；你沒有什麼好，神就這樣揀選你。我常喜歡用一個字：神的揀選、預定

是無緣無故的 (gratuitous)。當然這是從神那邊來看，你如果要從受造物，不管任何一個理由來看，那就都違反了因信稱義，違反了神的權柄，因為還有什麼東西來控制神的揀選、神的作為、神的預定呢？除了祂自己的旨意。我們也不必去追究祂是不是霸道，神的預定是祂隱藏的旨意，我們根本不必去追究，追究你就真的要發瘋。我們同樣清楚的看到：從人這邊來講，好像神揀選人也有因為人良善，但人這邊的基礎是在神那邊的。甚至看這兩個兄弟，我們也應該看得出來，實在以掃比雅各還好一點，恐怕還好得多。雅各就是詭詐著名，以掃一定要有缺點的話，就是他沒有大腦而已。沒有大腦不是太大的壞處，甚至你說他很殘忍、很兇，因為後來俄巴底亞責備以東（以東就是以掃）說他兇暴，那也是後來的事情。以掃可能是兇暴，可是我看雅各也不是省油的燈，他們兩個從母腹就開始打起。不過起你記得：保羅要表明一件事：「誰是以色列人？」跟今天講「誰是基督徒？」一樣，誰是基督徒，不是因為你爸媽是牧師、師母、不是因為你帶領一萬個人信耶穌、不是因為你禁食禱告多久。「誰是神的兒女」不管在新約、舊約，不是你做了什麼，是你信了什麼；不是你做，是神做！記得這一點：是因信稱義的！亞伯拉罕非常努力的生的孩子不算，是神的應許、神的話讓他生的，那個才算。以撒生了兩個一模一樣的，神要我們知道：祂要選誰，就選誰，「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召人的主」。甚至在整個《瑪拉基書》所表達的就是（我覺得是整個聖經裡一個重要的教育）：神對人的態度就是：我愛你們。神的愛在這裡表達了（跟《羅馬書》講的一樣）：一方面就是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祂為我們死；另一方面就是神在我們沒有任何可愛的時候，祂就不因為我們的任何好、沒有理由的，揀選了我們。這顯出神的愛：我在你沒有任何良善的時候，就白白的愛你；這顯出神的愛是多麼的無私、偉大、高貴。「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

「揀選」的觀念和經文

神的揀選沒有理由

我們提一下「揀選」：揀選，我們一般的觀念就是選好的，上帝的揀選跟我們不一樣就在這裡：我們是選好的、在被選的東西上找到了選它的理由；可是上帝選我們不是在我們身上找到被選的理由，上帝選我們的理由是在祂自己的旨意裡面，而祂自己的旨意跟我們的行為沒有關係。《申命記》第七章 7 節也講：「耶和華專愛你們，揀選你們，並非因你們的人數多於別民，原來你們的人數在萬民中是最少的。」《哥林多前書》第一章 27 節：「神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雅各書》二章 5 節：「神豈不是揀選了世上的貧窮人，叫他們在信上富足，並承受他所應許給那些愛他之人的國嗎？」《撒母耳記上》十六章 7 節：「不要看他的外貌和他身材高大，我不揀選他。」當然那裡好像還是有點伯拉糾，神不揀選高大，神最少揀選他的內心，但若從《申命記》、《羅馬書》來看，連內心都沒有，就是神要揀選他沒有理由！

被揀選了的人蒙恩且有使命

當你被揀選了以後，你會蒙神的祝福；你是無條件、沒有原因被揀選，但被揀選了以後，你就蒙恩了。《以賽亞書》四十二章 1 節：「看哪，我的僕人——我所扶持所揀選、心裡所喜悅的！」這當然講耶穌，但也講所有祂揀選的人。揀選的結果，就是祂會把祂的靈賜給他，祂會把公義傳給外邦。《申命記》十八章 5 節：「因為耶和華——你的神從你各支派中將他揀選出來，使他和祂子孫永遠奉耶和華的名侍立事奉。」揀選出來要事奉祂，利未人要事奉祂，當然我們每個人都要事奉祂。《約翰福音》十五章 16 節：「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你們沒有什麼好，就被揀選，但揀選完了，給你恩典了，你就要做好事了。

是神採取主動，但從人看是自己的選擇

這一節也要想一下：「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這話我覺得在講到神的預定和揀選時都很重要，就是神在採取主動！而且祂的主動，從我們人來看，實在看不出、也不知道祂為什麼要這樣做？但這是隱密的事情，你也不要去看、不要去想、去猜，我們看不到的，這永永遠遠屬於耶和華。你就要去看啟示出來的，神要你做的，你去做就對了。你要做的是什麼？神要你揀選祂。我們在佈道會不是都說：你要 make a decision、你要揀選耶穌嗎？從我們人這邊來看，一切是我們選擇的，你選擇要信耶穌、還是信佛；要讀經禱告、還是要看電視；要愛主、還是拒絕，是我們在選擇。聖經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經文都講到自己的選擇，這方面我們一點不否認 Arminians、衛斯理宗所講的，非常對，只是我們說：這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經文，要建立在百分之五以下的經文，就是我們看不到的、上帝預定的事。所以你要揀選！你說：祂已經沒有揀選我了，我還選祂做什麼？但你怎麼知道？你不知道的！你如果揀選祂，就證明祂揀選你了；你如果不揀選祂，就證明祂沒揀選你。你在做主動，從你這邊來看是這樣子。

被揀選的結果要我們宣揚神、入光明

《以弗所書》一章 4 節：「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再一次，不是你做了任何事），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揀選的結果要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我們是一無良善被揀選的，揀選的結果可要樣樣良善都有！所以你沒有好處被揀選，但祂恩典臨到你了，你可以活出一切的美善，所以因信稱義，我們沒有可誇口的，都是神的恩典。但因信稱義以後，你得靠神的恩典，活出各種良善、聖潔的生活。《彼得前書》二章 9 節也是：我們是「被揀選的族類」，做什麼呢？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我們要宣揚、我們要入光明。

是神的主權但人也有該負的責任

我們被揀選是神無條件的工作，可是從人這邊來看，這個揀選可以失去，也可以更堅固。Arminians 講得一點都沒錯，你從人這邊來看，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經文都是 Arminians 式的，講到你該有的責任，但是那需要建立在另外百分之五（加爾文也強調）的經文上，次序顛倒過來就解釋不通了。《彼得後書》一章 10 節：「所以弟兄們，應當更加殷勤，使你們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你們若行這幾樣，就永不失腳。」我們還可以使揀選堅定不移？可以！從你人這邊來講，你要更愛主、更堅定，否則就失去了。《撒母耳記下》六章 21-22 節：「大衛對米甲說：耶和華已揀選我，所以我必在耶和華面前跳舞。我也必更加卑微，自己看為輕賤。」他沒有說讓我的揀選更確定，但有這樣的意思。《帖撒羅尼迦前書》一章 4-5 節：「被神所愛的弟兄阿，我知道你們是蒙揀選的；因為我們的福音傳到你們那裡，不獨在乎言語，也在乎權能和聖靈，並充足的信心，」你們是蒙揀選的，為什麼？因為我們所講的，和你們所表現的，是有聖靈權能和充足的信心，就是從人這邊來講，人的責任非常的重要。

講「預定論」會碰到的問題：神不公平？

保羅在講一件事：什麼是真以色列人？並不是肉身生的就是以色列人。這同時回答兩個問題，一個就是：「為什麼以色列人是神揀選的，卻沒有得救？」保羅這回答，很簡單的就完全讓上帝的罪過被除掉：因為那些沒有得救的以色列人，根本不是以色列人。另一個問題就是：上帝為什麼不愛他？因為他不是上帝的兒女。「他明明是以色列人生的」？我跟你舉兩個例子，看看是不是以色列人生的就是以色列人：一個是亞伯拉罕生以撒，一個是以撒生兩個兒子。一聽，當然啞口無言了，人生的是不算，是要神做的、是要神的揀選才算，所以是因信稱義、所以是真以色列人也必須是有信心的。這樣把榮耀歸給上帝，這樣以色列人沒得救，因為他們大部分不是真有信心，也是沒有被揀選的。好，現在所有問題就都解決了嗎？各位，沒有解決，問題不但沒有解決，聽了這答案，人會生氣。你們剛聽了太多了，所以還沒有機會生氣，現在保羅幫你發脾氣了：神無緣無故、無條件的揀選人，各位，你是雅各的話，你真高興感謝主，可是你是以掃呢？你就憤怒不平了。從奧古斯丁以來講預定論的神學家都碰到這問題，人家問：為什麼神這樣講？「神這樣講是實在叫我們謙卑啊，你看雅各多壞、多詭詐，你看我們每個人都是這樣沒有價值，神就在我們這麼壞、這麼不好，在萬世以前就揀選我們了，這哈利路亞，真感恩！」是你也很感恩，但是萬一你不是雅各，你是以掃呢？就很火大了。我們通常不會想到我是雅各，而是馬上就打抱不平了，這是我們的天性。保羅這麼聰明，當然知道你要打抱不平，所以就幫你發脾氣、幫你說了：

九 14 這樣，我們可說什麼呢？難道神有什麼不公平嗎？斷乎沒有！

神沒有不公平：雖然預定，一切還是人自己在做

「難道神有什麼不公平嗎？」這就是你心裡想的：不公平，兩個，取去一個，撇下一個；選這個，不選那個，當然不公平。我也剛好有兩個兒子，他們也幾乎什麼都要一樣。神不但沒有什麼都一樣，什麼都剛好相反。你去看《瑪拉基書》，神真的把最好的給雅各，把最壞的給以掃。當然我們繼續看經文時，不要忘記《希伯來書》講的，也不要忘記《創世記》所講的：從神那邊來看，的確是神無條件揀選一切，事情還沒有發生，神已經決定了；從人這邊來看，以掃是咎由自取，他絕沒有抱怨上帝的理由。不僅以掃沒有，這世界任何一個得救或失敗的人，我們都只能感謝主，雖然失敗的或被主棄絕的人不會感謝主，但他會無話可說，因為你會在審判台前知道神給你夠用的恩典、機會、能力。以掃也是這樣，在《希伯來書》十二章講到說：「以掃是貪戀世俗」我們講過，貪戀世俗跟貪戀肉體是一樣的意思，因為世界就是肉體，肉體就是世界。「他因一點食物把長子的名份賣了。後來想要承受父所祝的福，竟被棄絕，雖然號哭切求，卻得不著門路使他父親的心意回轉。這是你們知道的。」我以前看聖經的時候常覺得，神所喜悅的，常常都是我討厭的；神討厭的，都是我同情的。譬如說大衛，我真覺得他又好色、又殘忍、又詭詐；掃羅就好像很好、很可憐。現在我知道大衛的本性還是惡人，但越了解因信稱義，越知道神的做法，而掃羅也是咎由自取。不過我們今天不談他，我們談以掃。以掃是怎麼回事？說真的，他沒有我們想得那麼值得同情，第一個，你知道在《創世記》二十五章一件非常清楚的事，就是以掃主動的把他長子名分賣了。當然你說那是上帝預定的，不過這樣一講，就什麼都不要談了，預定的事我們肯定，但參透不了，所以我們就講顯明的事來了解：有一天雅各熬湯，以掃回來，聖經講他累昏了，然後是以掃主動對雅各說，而不是雅各在故意做什麼事。你要說雅各在陷害以掃，不沒有可能，但聖經經文沒有講，我們不能太多的推測。是以掃主動說：我累昏了。我們中文翻：「求你把這紅湯給我喝」。我甚至覺得可能不要翻成「求」，而這就是一個命令句：「我累昏了你把紅湯給我！」就以掃和雅各的個性，兩個人都不服輸，以掃也是很兇狠的，我想這恐怕不是「求」字，而是：「我餓了，給我喝！」他們不是在肚子裡就打架嗎。從這裡來看，以掃相當霸道。雅各可是奇貨可居的呂不韋哪，雅各是個大賭徒，什麼是都精得很，他要買股票一定是低檔買進，高檔賣出（我們都是高檔買進，低檔賣出，對不對？）。買房子應該也是，他做什麼事快、狠、準，一閃即逝的機會都會抓住。（當然神對他有不少的管教訓練我們今天不談。）雅各立刻得到一個靈感，他看出他哥哥非常小氣，「你先把長子的名份賣給我。」這是個公平交易，以掃後來對他爸爸講、他爸爸也說：「你弟兄用詭計將你的福份奪去了」。他爸爸這樣說，那是真的，因為雅各真的假裝是哥哥，可是以掃順著說那就錯了，他打落水狗，聽爸爸說他

用詭計就跟著說。雅各對爸爸是用詭計，可是對哥哥可沒有欺騙。以掃說：「他欺騙了我兩次：他從前奪了我長子的名分」下流，誰奪了你啊？是你自己提出來的，然後人家一個公平的交易，你先賣了。然後你還自己大聲的說：我快要死掉了！這就是一個體貼肉體人的特點，就像西廂記裡的張生：「我不跟你上床我就要死掉了」。「我不喝這碗湯我就要死掉了」，其實你不會死，你上床才會死、你喝這碗湯才會死。記不記得體貼肉體就是死？所以今天教會那麼多死人就是這樣，我們都在體貼肉體。我快要死了，長子名分跟我有什麼益處？信耶穌、將來上天堂有什麼用？現在後現代的人，不要說年輕人，我們都是一樣，今朝有酒今朝樂，現在快樂就好，要不然我就要死了，所以就都死了。這長子的名份對我沒有益處，不是雅各教他講的，是他自己講的、是他在自己貪戀世俗，也就是體貼肉體情形下主動提出來的：我要喝，雅各說，那我們交換。「你是不是太笨了一點？長子的名份不值錢哪！」好像在交換之前，他還體貼一下他弟弟「那沒有用啊」。雅各說：「有用沒用沒關係，你發誓」，他就發誓了。這是一個非常公平的交易，沒有欺騙。以掃吃了、喝了，便起來走了。這就是一個典型的體貼肉體的人，吃喝完畢就完了，什麼都不管了。跟那《箴言》裡的淫婦一樣，犯了罪，嘴巴一擦，就沒事了。作者就說：這是他輕看長子的名份。這裡也就是《希伯來書》講的：他把長子的名份賣了，這就是任何一個不思念天上的事，只思念地上事的特點。所以以掃失去了這一切的祝福，是誰做的？是他自己做的。我同意這都在神的預定中，但從人這邊來看，這都是人自己做的，他在沒有一點任何的強迫下，自己做的。良善的和罪惡的事都是這樣，所以神沒有不公平。

我剛講的這一段是在《創世記》。保羅就沒有這麼多時間叫人去看《創世記》了，他要繼續寫他的論點。他說：神如果揀選了雅各，棄絕了以掃；愛雅各，惡以掃，而且跟他們的行為沒有關係的話，我們會覺得不公平，保羅說神沒有不公平。他舉的第一個例子是：以撒生的才算；第二個例子是：雙子裡面選一個；第三個例子就是「祂對摩西說：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

九 15 因他對摩西說：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

保羅強調神主權的事實

你們現在已經沈浸在這些聖經故事裡，又是笑又是難過的，但別忘了你現在應該是發脾氣的。我再把你們情緒抓回來：再用考試或老闆給員工薪水做例子，不過現在不講「因信稱義」（我想要多少錢，你給我多少錢；我想要得 A，你給我 A），而用這例來講「神的揀選」：有一天老師說：你們坐在左邊的這些人，我說，好，你們這些忠心良善的，你們可以進來享受我的快樂；右邊那些又惡又懶的僕人，就下地獄去吧。現在我成績單拿出來，左邊的通通得 A，右邊的通通得

D。為什麼這樣？因為要顯明老師揀選的旨意，不在乎你們的作業，在乎招呼人的老師我。發脾氣了吧？「老師，你很不公平啊」，斷乎沒有！因為：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各位，你現在懂了沒有？這是很霸道的話！每一次保羅提一個例子其實就叫我們更火大。我無法解釋，保羅就是強調：這是一個事實，如果不能接受，也沒辦法；你要成為一個 Arminians 沒問題，還是得救，只是有點遺憾，就是不夠合邏輯，也沒有把整個聖經的每一節都放進來。你不願意可以，不過我要來分析一下。

神預定，但從人的角度一切是開放的

這又很奇妙了，耶和華講：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的確祂有主權，不在乎你的行為；你是要有好行為，但那是在我憐憫和拒絕之後；揀選以後你就應該有好行為，但那是蒙恩之後，所以也會審判你是否妥善的應用了這些。這裡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也是應該跟你沒有關係，決定權在我。可是這段經文是引自《出埃及記》三十三章 19 節，那個背景是「摩西對耶和華說：我要認識你，我要看到你的榮耀，我要你跟我們同去。」在這裡看到非常奇妙的事，同樣的，是一個卑微的塵土在跟造物主講話，而且那造物主在發大脾氣：以色列人犯罪，然後摩西替他們求情，然後上帝就赦免了，赦免完了，上帝就說了：「我現在赦免了，一切照舊，你們仍然能夠進到迦南地，仍然敵人都會被趕走，只有一點不一樣，就是我不跟你們一起去了。」摩西在這些事上就真是聰明，他就不順服。我們應該順服，但這事他知道，他不要順服。一個真正順服上帝、背十字架的人，在神面前是敢照著神的旨意跟神強嘴的（還有一個是亞伯拉罕，記得嗎？他為所多瑪蛾摩拉求了六次）。這些我不是在教你叛逆，只是在講順服神權能時，你看到一個真正有聖靈的人，他不是字面上那樣。

當耶和華說我不要跟你去的時候，摩西說，那我也不要去了，你一定要跟我去。這就是一個真正信靠上帝的人：我不在乎那些流奶與蜜之地，我只在乎你跟我在一起。不但這樣，摩西趁勝追擊，我要的還更多：我要認識你；我不但要你跟我一起去，我還要認識你、我要看到你的榮耀，這真是寶貴啊！這就是一個蒙恩的人：你要大大張口；信靠上帝的人絕對不是唯唯諾諾的懦夫。這時候耶和華就說了：「我要顯我一切的恩慈，在你面前經過，宣告我的名。我要恩待誰就恩待誰；要憐憫誰就憐憫誰。」在《出埃及記》三十三章，就是保羅引這段經文的來源的時候，保羅引的是：神要做什麼，就做什麼；在《出埃及記》三十三章你看到：是摩西要做什麼，神就做什麼、是摩西採取主動：我要；人要，神就給。

我的憐憫臨到誰？我的恩待臨到誰？臨到那向我要的人。太寶貴了！從人這邊來看，你在採取主動，當然這主動都是神的恩典，包括我們拒絕，也是神的預定。但我們不知道神怎麼安排的，我們只能就神啟示出來的，知道祂有豐富的憐憫，所以你就應該憑著信心向祂求！「人非有信，不能得神的喜悅」，你有信心

到祂面前，祂就憐憫你、祂就恩待你。你們尋找，就尋見，不是我預定，你就尋見；你們叩門就開門，不是我預定給你開門就開門；**你叩我就開、你尋就找到**。聖經裡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經文是我們在採取主動；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經文是一切是開放的，不是預定的。**從神那邊來講，通通是預定的、封閉的；從人這邊來講通通是開放的**。因此，以「開放的神觀」講神，是錯了，他應該說「開放的人觀」，從我們人來看，一切未定、一切是開放的；從神那邊就不是了但那我們看不到神怎麼定，你也不要去看。各位，我這樣解釋，你們也許還覺得有點道理，但看保羅的話，你又覺得火大了：

九 16 據此看來，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神。

因神的憐憫，我們可以定意、奔跑

真火大，我們要立定志向跟隨主，現在說不在乎那定意的？你們向來跑得好，我們應該繼續的奔跑，怎麼也不在乎那奔跑的？你立志、奔跑，都算不得什麼！這又是預定論叫人很生氣的地方，那我們什麼都不要做了？各位，沒有說你不要奔跑，也沒有說你不要定意，是說這一切你奔跑要有效、定意要有效，是因為神憐憫你；你不配有能力奔跑、定意、選擇那良善的，是神憐憫你。

要憑信心定意、奔跑

因此，像《詩篇》一二七篇：「**若不是耶和華建造房屋，建造的人就枉然勞力；若不是耶和華看守城池，看守的人就枉然警醒。**」這一類的經文都不是說我們不要建造、看守，而是說如果你不是憑著信心、信靠上帝的話，你的建造、你的看守，都是枉然的。也像《哥林多前書》講的「**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惟有神叫他生長。**」栽種的，澆灌的都算不得什麼，但不是說你不要栽種、不要澆灌，是要因著信心。我們的行為算不得什麼，但是我們因著信心產生的行為、工作的勞苦，神通通紀念，個人要照著自己的行為來得賞賜的（保羅不是說：我比眾使徒格外勞苦嗎？）。再一次說：所有從中世紀到今天，甚至從舊約到今天，所有真正強調神主權、人一無所能、而且信靠神的人，他所表現出來的積極，在個人和團體上，都是驚人的，比其他任何一個宗派都更驚人，不管是加爾文宗或中世紀那些修道院。不在乎定意和奔跑，不是說我們不要定意和奔跑，聖經太多勉勵我們要立定志向跟隨主、立定志向信靠祂、立定志向如何如何；聖經也太多地方我們靠著祂的恩典奔跑，但是我們知道能夠做這些，都是神的憐憫。你說，那神預定我沒有奔跑，我就不奔跑了？你不知道！你不知神預定你奔不奔跑；你知道神啟示出來的話是叫你奔跑，所以你不奔跑的話，你違反啟示出來的話，你該死，活該。

九 17 因為經上有話向法老說：我將你興起來，特要在你身上彰顯我的權能，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

神將人、事、物興起，要彰顯祂的權能

保羅真是天才，他怎麼每引一個，就叫我們的火氣又上升一點？他又引一段聖經《出埃及記》九章 16 節，是耶和華藉著摩西對法老說的：「我將你興起來」這興起來可以說（我也不知道這個法老經過多少廝殺而成為法老）：「總之你成為法老了，這是我做的」。這又是神的預定：「即使你不認識我，我將你興起來了；是要在你身上彰顯我的權能」神從嬰孩和吃奶的口中建立了能力，也在仇敵身上彰顯了神的權柄。C. S. Lewis 說：萬物都是上帝的僕役；人人、事事、物物，都要服事上帝。你可以像尼布甲尼撒或彼拉多那種方式來服事上帝，你也可以用保羅或彼得的方式來服事上帝：就是一個是信靠的，一個是悖逆的，總是都能成就神的旨意。但如果你是在悖逆當中，你就是被棄絕的，法老就是這樣的器皿。如果神將法老興起，神也將每一個興起，這世界上一切、所有的事，是在神的掌握之中：興起在神，掉下來（包括一個麻雀包括華航的飛機）也在神的手中；祂叫他掉，就非掉不可，祂叫他起，就非起不可！這是神那面，你看不到，只看到人這面：華航機師的技術不夠好、飛機維修沒做好、鳥吃得不够多，你不能因為神的預定而說你沒有責任。

神使用法老的心硬，傳揚祂的名

「我將你興起來，是要在你身上彰顯我的權能，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你所做的一切，只是要彰顯我更大的權能，使我的名傳遍天下。這件事就是第六個災：瘡災。那裡特別講，耶和華使法老的心剛硬，不聽摩西，然後耶和華藉著摩西對法老說：「我要讓你知曉，普天下沒有像我的；我要讓你活著，你才能活著；我要向你顯我的大能。」。保羅講得更直接：「我要在你身上彰顯我的權能，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這跟第三章看到的：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嗎？我們的虛謊顯出祂的榮耀嗎？上帝可以這樣做，我們不可以這樣做，因為我們只能照著上帝啟示出來的話：上帝不要我們虛謊、剛硬。但上帝可以使用這些，甚至可以使人這樣。你的虛謊可以顯出上帝的真實、奸惡的罪犯可以顯出偵探的能力、非常難治的絕症可以顯出醫生的醫術、非常難管教的小孩可以顯出老師的智慧、法老的頑固可以顯出上帝的大能。

怎麼講？法老如果聽到摩西說：耶和華說讓我的百姓走，法老說：「這樣？那真是敲醒了我的良心，我們埃及在這四百多年虐待傷害你們，殺你們多少孩子，讓你們流血流汗流淚建了金字塔，這一句：let my people go 敲醒了我，我們

錯了！好，你們走吧！」於是以色列人就走了。如果是這樣，就是一個第十五版的新聞：「以色列人走了」就完了。但神要法老剛硬，於是就產生了對抗：十個大災：第一次在第二版：「尼羅河的水變成血了」然後第二次、第三次，新聞越來越大，然後就說：「是以色列的神—耶和華使這些災難臨到了埃及」。新聞越來越大，越來越大，法老是耶和華的文宣隊、法老在宣傳耶和華有多大的能力，因為如果他心不硬，就平平靜靜沒有災難；他心硬，上帝就行大能的手：叫人知道這上帝有這麼大能力，可以降下這個災、那個災，可以叫青蛙上來、蝗蟲過來，如果平平靜靜的順服，就看不出神有這麼大的能力，所以法老的剛硬，讓耶和華的權能顯出來了，因此我們應該頒一個宣傳獎給法老：你是上帝最好的宣教士！這是耶和華講的，不是我講的！看到這裡你們如果還不夠痛苦，後面還有更痛苦的事：到了《出埃及記》第十四章，耶和華又讓法老的心硬，法老就去追，以後他們就通通死在紅海裡面，然後大家就大大的敬畏上帝、榮耀上帝。也就是如果沒有法老的心硬，就沒有這麼精彩的一幕，就沒有這古今中外巨大的神蹟了。哈利路亞，法老做得好啊！我們今天才有這麼多主日學故事可以講、才有這麼多歌可以唱。（這一節保羅說的話、引的經文，似乎讓人更氣憤不平。繼續看下去：）

九 18 如此看來，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

「如此看來」，因為經上有話說：法老的剛硬真是顯出上帝的榮耀來了，所以保羅就在強調：「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可是，問題跟我們剛講的一樣：如果你是雅各，你很高興，但若你是以掃，你很大火；如果你是以色列人，你真是讚美主，可是如果你是法老？是那些埃及人？會懊惱到死的。所以你的火氣現在已經到頂點了，保羅那麼聰明的人，當然就幫你發出來了，他知道你要說什麼：「這樣，你必對我說：」各位，對不對？要不要我再講剛才舉例的老師？你被當了，他說：我將你興起，特要彰顯我的權能！就是讓人知道我有權力當掉你，然後要讓我的名傳遍天下，然後讓這些沒唸書、我給他A+的人說，康老師真是大有憐憫，大有恩慈！那麼你就很火大的：「你必對我說」。保羅把你的心意表達出來：

九 19 這樣，你必對我說：祂為什麼還指責人呢？有誰抗拒祂的旨意呢？

這問題的答案還是：上帝的旨意

「祂為什麼還指責人呢？有誰抗拒祂的旨意呢？」我們這樣講有點好笑，覺

得是聽故事，但你還是要想到，這對歷世歷代反對上帝權柄預定的，實在是會心痛啊！也是要維護上帝的榮耀，對不對？這裡表現的意思是：「上帝，你有這麼大的能力、你能做這樣的事情，那你為什麼還責備我們呢？」保羅在這裡代替人問的問題，我在神學書、哲學書、牧會，不同地方、不同時代、不同人，都用不同的形式問過幾兆遍了，我實在覺得你不必再問了，因為保羅已經非常清楚的幫你表達出你的心意，一點沒有打折扣：「祂這麼兇、祂的旨意是暢通無阻的，然後祂又責備我們」，你很火大，你必定想這樣問。可是，各位，所有的問題只能問到一個時候，問到最後，上帝就不回答了，因為當祂說這是我的意思時，你若還要問祂為什麼是這樣的意思，保羅就說：「你這個人哪，你是誰，竟敢向神強嘴呢？」那我們只好閉口了。當然我們閉口不是說我們就不要去思想，我們還是繼續去思想。

對「神預定」的一些討論：神有預定，人有責任

我認為馮先生在這裡也在強嘴了，跟 Marshall、所有的衛斯理宗一樣，就是說他們不能接受一個觀點，就是：「我們甚至可以勉強接受神預定人得救這觀點，這很好，我們一無是處，神就揀選我們；但我們不能接受“double predestination”，就是神預定人得救，同時也預定人下地獄。」我覺得他們這是很不夠邏輯的看法，神預定這人得救，跟預定這人不得救，其實是一樣的。至於很多人說神沒有管這件事，找不出一節直接經文說神預定人下地獄、不得救的，我能找到，但現在先不談這。單就邏輯來講，如果人只有兩種命運：一個是得救，一個是不得救；如果得救百分之百是在神的預定之內，那不得救當然也在神的預定之內，我們不能否定這一點。

更何況非常稀奇的，在這裡保羅舉的例子都是兩個（蒙揀選和被棄絕）並行的，雖然第一個強調的是以撒的被拯救、或被揀選，沒有強調以實瑪利的被拒絕，如果我們看《創世記》，嚴格的說，以實瑪利沒有被拒絕，他得到的只是今生的福份而已，他也會成為大國，在今生的福份一點不下於以撒。第一個例子強調的是上帝對祂所愛的人的揀選，而沒有強調上帝對祂惡的人的棄絕，在舊約、新約都是這樣。第二個例子就是雙重的了：雅各和以掃是非常清楚的，甚至是特別違反人的風俗習慣（：小的服事大的、老大總是得到最多的）。我們看《創世記》裡，大概都是在後的在前，跟耶穌講的原則一樣。並不是神就特別看顧小的，而是神要叫凡有血氣的，一個也不能在祂面前誇口：你是大的，出生上、血統上，人看為貴重的，我神就不看為貴重。不是神故意幼稚，而是神要我們學習謙卑。這個雅各和以掃的例子是雙重的、兩面都談到了。

然後下面舉的例子，我認為基本上是正面的，就是講到神對摩西的憐憫和恩待。摩西羨慕，祂就讓他看到。但下面一個更強烈的例子，就也是單獨的講到法老的被拒絕；不只是正面的講摩西無條件的被揀選，也講到法老無條件被拒絕。

「我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改革宗或加爾文的神學裡面說：上帝有兩種旨意、兩個 Will：一個叫做「命令的旨意」(decretive will)，就是神預定必有的旨意，就是叫人下地獄、上天堂這些，必定會有的；另外一個叫做「教導的旨意」(preceptive will)，就是上帝把祂的話教導你，就是你該遵行的，(decret 比較強烈、precept 沒有那麼強烈)就是上帝對一般人說的，像：「神願意萬人得救，不願意一人沈淪」、教我們應該怎麼樣、怎麼樣，包括遵行十誡等等這一類的。

像馮先生、Howard Marshall，及許多 Arminians 就很有正義感的說：「如果我們相信像加爾文宗說的，神有這兩個旨意，那就是把神說成是一個偽善者。祂表面上說，要信的、口渴的，都可以來得到，實際上，祂已經讓誰願意來，誰不願意來了，這很虛偽。把上帝說成偽善者，實際上還說得不夠重，簡直就像一個惡魔。」

我看加爾文宗在這方面的答覆都很不好，都只輕輕講到聖經裡有講啊。我的看法是：這兩個旨意是一個旨意，就不會產生矛盾、偽善了。怎麼說呢？“preceptive will”叫我們愛主、良善、遠離罪惡，甚至神願意萬人得救，這是祂的旨意，可是你要知道，“preceptive will”跟每個人講，然後你真的能不能做？的確是在“decretive will”裡，就是神預定你怎麼樣，你就怎麼樣，所以你照著“preceptive will”去做，就是神的“decretive will”叫你這樣做；你沒有這樣去做，就是神沒有給你這樣的意志。我覺得這兩個是一致的，沒有衝突。

那麼 Marshall 這些人就說：「你怎麼可以願意萬人得救，又只揀選一些人呢？這樣很霸道。」如果我問 Marshall 說：你的意思就是神應該要強迫萬人得救嗎？應該不是的，那麼重點就在得救不得救都不能強迫，(你們 Arminians 的重點就是應該讓人自己去選擇)，所以如果說「神願意萬人都得救」這個旨意就是萬人都得救了，那還是強迫的。(意思也就是說他們的想想法不合邏輯)。我們不會說神「命令式的旨意」(decretive will) 是神強迫的，沒有一個人信耶穌、愛主、或者拒絕耶穌，是被強迫、或違反自己想法的，我們都是自己選擇的。再強調一次：從我們人這邊的經驗來看，一切是開放的，我們可以選擇，可以拒絕，所以我不覺得這兩個有什麼衝突。人可以選擇、人可以做任何事情，當神預定你要怎麼樣的時候，你一點也不在被強迫的狀況中，所以我們不能夠向上帝強嘴。

保羅又舉個例子：「受造之物豈能對造他的說：你為什麼這樣造我呢？」當然我們可以這樣說：「上帝，你為什麼這樣造我？」很多的兒女也對父母說：你怎麼把我生得這樣醜？我們可以這樣說，但是父母是父母，兒女是兒女，上帝可比父母權柄更大。我們實在要說，連你這樣問，如果你真的要說上帝有這麼大的權柄，那你就是承認，連你這樣問都是在上帝的權柄之下，所以你根本不該問。

這裡有一點矛盾：你對其他的教義（比方童女懷孕）的拒絕，是因為你不相信；可是你對預定論的拒絕，是因為你相信。你相信神預定人怎麼樣、怎麼樣，然後把他下到地獄，你非常火大，所以你拒絕了，這就是矛盾：你怎麼可以拒絕一個你相信的東西？我正講一個邏輯的觀點，就是說：正是因為你相信神預定一切，所以你不要相信，這不是很矛盾嗎？那不矛盾的辦法就是：你相信神預定一切，你也相信「神預定一切」這個道理。同時這不會產生神是殘酷、暴虐、無情的，因為神的預定不是強迫的。

聖經中有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經文，明確、實在的講到一切是開放的（是人自己決定要不要信、要不要遵行；或遵行就會如何、不遵行就會如何）。從我們人這邊來看，我們的確是照著我們的意志和生活中知道或不知道的一些因素，形成了這個事情或那個情況。這裡引了舊約的話「**窯匠難道沒有權柄從一團泥裡拿一塊做成貴重的器皿，又拿一塊做成卑賤的器皿嗎？**」不管是法老也好，是這器皿也好，講得都非常清楚：這個是上帝的意思！就像我們看到的，祂要怎麼做，就怎麼做。像 Barkley 和很多非加爾文宗就講：我們不是泥土。我們的確不是泥土，我們是人，有意志。但當聖經裡用這來描述時，我們就知道他要表達的是：我們好像是完全被動的。我們承認我們不是完全被動的，馮先生特別講到說「法老的心硬是因為他自己，到第六災時神給他很多機會，但他自己心硬」。（馮先生這樣講也沒有解決問題，因為不是到第六災時神才說我使你心硬。）馮先生的意思就是說：是法老自己心硬，而不是神叫他心硬。事實上，在第一災還沒開始時，神就這樣說了：「**但我要使他的心剛硬**」（出五 21），所以問題不在一災或六災，問題在神預定這些。在《帖撒羅尼迦後書》二章 11 節，「**故此，神就給他們一個生發錯誤的心，叫他們信從虛謊，**」我們也看到是神使他們發生錯誤，可是馮先生解釋說，是他們自己喜愛這些虛假，不領受真理在前，所以是人在主動。我同意這一點，但我會說這是從人這邊來看，從神那邊來看還是神先預定、計畫一切。

九 20 你這個人哪，你是誰，竟敢向神強嘴呢？受造之物豈能對造他的說：你為什麼這樣造我呢？

不要看反！不是要讓神來符合我們的想法

這段經文很稀奇，單看字句，好像我們就是一團泥，沒有自主權，可是從引用經文的背景中，看到有很多的自主權。我們已經多次講過，保羅並沒有曲解聖經，新、舊約是一致的，都是被聖靈感動，而保羅或任何一個新約在引舊約的時候，引的是更豐富，讓人更明白那舊約裡面的意思。像《以賽亞書》二十九章 16 節，是一段講到窯匠和製作物的，他提醒我們一句話：「**你們把事顛倒了，豈可看窯匠如泥嗎？被製作的物豈可論製作物的說：他沒有製作我？**」這是神學或護教學的一個前提，也是好的神學家或聖經不斷要扭轉我們的，就是：**我們都看**

反了！我們總想用人的觀點來看神，或者我們希望神來符合我們的想法，其實我們是泥、祂是窯匠。這裡看似簡單的一句話，卻是我們常犯的錯誤：「被創造的物論造物的說：他沒有聰明。」在受造物裡，這些事都是真實、或常常發生的。的確，很多兒女、學生，比父母、師傅聰明得多；的確，人間裡後來居上、青出於藍的太多了，但神那裡我們就不能這樣講，因為一切都是神所造的。比方說，人可不可能造出一個比人聰明的電腦？當然有人說可能或不可能，最起碼我知道，人所造出的電腦，越來越表現比人更多的運算和更好的記憶，還有些合成的優秀表現，我不覺得人有什麼東西是一定不能被超過的，可是對神，我們絕對肯定那沒有。因為人只是一個受造物，如同電腦也只是個受造物，受造物都有很多可能被超越和被限制，但上帝沒有任何被超越的可能。《以賽亞書》四十五章 9 節也很強烈的講，我們不能跟祂爭論：「禍哉，那與造他的主爭論的！他不過是地上瓦片中的一塊瓦片。泥土豈可對擗弄他的說：你做什麼呢？所做的物豈可說：你沒有手呢？」這個「禍哉」，我也承認在我過去的日子裡，當然更多普遍的神學家、信徒，我們常常與造他的主爭論；擴大一點講，我們也常常跟救我們的主、帶領我們的主爭論，跟以色列人在曠野一樣，用自己的聰明來限制祂。（這些尤其在牧養或自己跟隨主的時候，我們都求主給我們一個同情的心。）

從神來看，我們根本沒有理由持抱怨的態度，但從人這裡來看，包括聖經裡千千萬萬的句子，神也允許我們合理的發出一些怨言或不滿，而且我們要想辦法用神給我們的智慧和愛來解決。不過，你越是知道你在神面前不要發怨言、要順服，就越有福氣。而當你看到其他人有這樣的情形時，你也不要馬上就用這些話來堵人家的嘴，求神給你智慧、聰明、神的心，你要想到神對我們這些愚昧、頑梗的人，是何等的有耐心。當然在這何等的耐心中，我們也看到祂是何等的暴躁，或出其不意的責備人，所以這些我們要用全備的聖經來了解該怎麼做。不過也得注意，我們對聖經沒有那麼熟悉，甚至就算中世紀的猶太人、拉比，能背整本聖經的人多的是，你熟悉聖經的字句不等於你就熟悉聖經。

我常常強調說一個好的神學，就是讓我們這些人能夠在比較簡單的句子、短一點的話裡面，掌握住整本的聖經。因為一個好的神學，就是神在教會歷史上，藉著許許多多敬虔的人累積的一個看聖經的精華。當然這些都不能取代聖經，但這些可以讓我們比較不會片面的了解聖經，這也是今天中國或西方的基要派所缺少的，他們看不起神學。我承認歷史上一直到今天，可能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神學是壞神學，因為神學家常常關在門裡，閉門造車，對神又不親近，對聖經又不去尊重，更不會應用生活中的十字架。恐怕只有百分之十左右的是好的，但那就夠了。不管天主教、Aquinas 或他們一些中世紀的靈修學者、神學家、或我們基督教這些偉大的像路德、加爾文、奧古斯丁，他們所提供的，實在讓我們對聖經有一些更完整的了解。我也不是說這些人都沒有錯，有很多的錯，都是罪人，但是我們謙卑的學習是對我們有益的。我們不能跟主爭論，你越學習著這一點，不是被強迫的，而是被聖靈的權柄、神的愛感動的，你不爭論就越是福。

九 21 窑匠難道沒有權柄從一團泥裡拿一塊做成貴重的器皿，又拿一塊做成卑賤的器皿嗎？

在神預定的基礎下，上帝被你來影響

《以賽亞書》六十四章 8 節，再次提到這方面的事：「現在你仍是我們的父！我們是泥，你是窑匠；我們都是你手的工作。」前面已經看到：我們是泥，祂是窑匠，祂有主權，祂高興怎麼做，就怎麼做。在這裡卻又發現：不是祂高興怎麼做，就怎麼做，而是我們怎麼做，祂就怎麼做。記得我說的嗎：從人這邊來看，你來做決定！在《以賽亞書》六十四章第 9 節就看到了：「耶和華啊，求你不要大發震怒，」是泥對窑匠說你不要發脾氣、你不要紀念罪惡、你要眷顧我們；你看到是泥在影響窑匠。更稀奇的是在《耶利米書》十八章 6 節，引到窑匠和泥的時候，祂先叫耶利米到窑匠那裡看，窑匠要怎麼做，就怎麼做。特別第 4 節，在他手中做壞了，就拿去做別的器皿。你看這段，能不能馬上就想到一些我們在解經、讀聖經的時候，上帝的慈愛和加爾文所說的那種 accommodation，就是他用一種非常通俗的方式讓我們了解，可是在我們了解的時候，要想得更深一點。你知道這裡在說什麼？窑匠用泥做器皿，在他手中做壞了，這可以來比喻上帝嗎？上帝會做壞嗎？可是他明明講做壞了，這是什麼意思？就再一次在說 accommodation：從我們人來看，好像會有神做壞的時候，但那裡要講的不是神做壞，講的是窑匠的權柄：他要怎麼做就怎麼做。

但你再往下看，又不是這樣，不是他要怎麼做，就怎麼做，而是我們要怎麼做，祂就怎麼做：「當我說要毀滅時，他們的反應是悔改，我就後悔了。你們的反應不只影響，還左右我的決定。如果我對哪一國哪一邦說，我要栽植、建立，他們自大，我就後悔，不給他們這些了。」上帝被你來影響！我一再地說，這兩個都是真的，而且聖經裡有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經文是講到說我們在影響上帝，百分之五的經文說神預定計畫一切，我們在祂手中，完全沒有任何回轉的餘地，都在祂的掌管當中。以這兩種來說，百分之五以下的經文是基礎，他可以解釋那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經文；但那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經文不能來解釋這百分之五的，這是基礎。

我們從邏輯來看，怎麼樣把他調和？就是我一再說的：那「百分之五神掌權、神掌管一切的」是隱密的事，我們看不到，只知道這樣的事。有的時候神會告訴你祂會怎麼做，但祂告訴你的時候，你才知道；甚至祂將要怎麼做、是如何的應驗，我們也不了解，就像神一直預言彌賽亞要出生，但祂出生的時候，那世代的人都莫名其妙，不知道怎麼把這預言跟這人連在一起，直到有人被聖靈感動了說：「這就應驗了經上的話」，我們才覺得對啊！天衣無縫、恰恰好。我們知道的就是神已經啟示出來的這些律法。你看到窑匠和泥的時候，一定要想到《以賽亞書》

和《耶利米書》。

九 22 倘若神要顯明他的忿怒，彰顯他的權能，就多多忍耐寬容那可怒預備遭毀滅的器皿，

憤怒、定罪，也是神權能的彰顯

神「顯明他的忿怒」我們在《羅馬書》第一章就看過了：當人一直不悔改時，神會彰顯祂的憤怒，災難、處罰都會來，當然最大的是在十字架上。祂的慈愛、智慧、以及愚昧也是一樣，最大的是在十字架上。都是真的，都是看你從人這邊來看，還是從神那邊來看。「彰顯祂的權能」祂的權能也彰顯在祂的創造、管理、拯救、定罪上，這裡明顯是指彰顯在祂的定罪上面。祂有多方的寬容忍耐那些「可怒預備遭毀滅的器皿」。

九 23 又要將他豐盛的榮耀彰顯在那蒙憐憫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上。

神有預定「得榮耀」和「遭毀滅」的器皿

這器皿就是我們這些被召的。在這些地方，不管是馮蔭坤先生或所有的 Arminians 的解經，不管他怎麼忠實（我很難找到像馮先生那麼忠實、客觀、客氣的解經家），但我覺得他們為了要救上帝，不喜歡把上帝說成預定一切讓人作惡，他們就明白的曲解了這經文。這裡很明顯的講，神有「早就預備要毀滅的器皿」，講得很清楚，神不是預定叫人得救而已，神預定、製作，叫一個器皿毀滅。這經文那麼清楚！所以我認為有些學者包括馮先生，常常花很多篇幅在解釋一個東西時，是在曲解這東西。

這太清楚的經文，根本不需要解釋！你是因為不能接受，所以怎麼樣也要想辦法繞出一條你認為好的解釋。當然有時正確的道裡也會要繞半天，才會繞得出來，可是我實在是（不是不尊敬馮先生，他很多的解經書我認為都是世界一流的）沒有辦法同意他的觀點。經文非常清楚的講：祂一直在寬容、忍耐那些「可怒預備遭毀滅的器皿」。祂做一個器皿，不是像《耶利米書》那擬人化的寫法，做一半覺得不好再換，而是早就決定要這樣做的。

九 24 這器皿就是我們被神所召的，不但是從猶太人中，也是從外邦人中。這有什麼不可呢？

萬物都是神的器皿、工具

耶和華的使者是神差來幫助人的工具

談一下「器皿」：我講過所有受造物、萬物都是神的器皿。《希伯來書》一章 14 節：「天使豈不都是服役的靈」就是神叫他來工作、來替我們效力的。萬物都是神的工具。在聖經裡非常多講到說：耶和華的僕人、使者，是神的器皿，你查經文彙編「使者」，包括新約的使徒們，都是神的工具，來醫病、趕鬼、幫助…做這些事；甚至亞伯拉罕的僕人去幫小主人以撒找妻子也是。亞伯拉罕說：「耶和華的使者會在路上保護你」。所以我們可以說，從新約到舊約，耶和華的使者、器皿就是看不見的天使，也可以是摩西或我們每個人。

耶和華的使者也是神的憤怒和各樣的災病

但耶和華的使者，也是耶和華的憤怒，和各樣的災，包括疾病、包括 SARS：《申命記》二十八章 22-28 節「耶和華要用癘病、熱病、火症、瘡疾、刀劍、旱風（或作：乾旱）、霉爛攻擊你。這都要追趕你，直到你滅亡。」耶和華要用疾病、戰爭、還有各樣的天災來攻擊你，所以這是上帝的工具。

《歷代志下》三十二章 21 節，耶和華差遣一個使者把亞述營中的軍隊殺了十八萬五千人。我們怎麼了解那使者呢？應該就是瘟疫。

《歷代志上》二十一章 14-15 節；耶和華降瘟疫與以色列人，他們就死了七萬。

在《歷代志上》同時講耶和華差遣祂的使者去滅耶路撒冷，可見得使者、天使、和瘟疫可以畫等號。

《詩篇》七十八篇 49 節「耶和華使猛烈的怒氣和忿怒、惱恨、苦難成了一群降災的使者，臨到他們。」你若看上下文，這個憤怒是耶和華，這個憤怒也是人，同樣是看你從那個方向來看。從神來看，連我們的憤怒也是神的工具、也是神的工作、也是神預定計畫的。祂使祂的憤怒臨到人，叫人憤怒，那憤怒又殺了人。這我們在科學上也知道，你一天到晚發脾氣、憂愁，這也是一個可以讓你短命的使者，也是你自找的。

《耶利米書》二十五章 4、9 節特別講到祂的僕人是尼布甲尼撒，祂先講眾先知是祂的僕人，然後講尼布甲尼撒是祂的僕人。

《耶利米書》四十三章 10 節也這樣稱呼尼布甲尼撒是耶和華的僕人。

《使徒行傳》十二章 23 節「希律不歸榮耀給神，所以主的使者立刻罰他，他被蟲所咬，氣就絕了。」一隻蟲也是上帝的使者、上帝的僕人。

在《約拿書》裡也看到那蟲也是。

《啟示錄》九章 14-15 節「把那捆綁在伯拉大河的四個使者釋放了。」那四個使者的功用，是要殺地上的人三分之一。神什麼時候要釋放這一類的東西出來，神掌權！各位，這些經文非常多，可是我們自動都過濾掉了；我們自動有一種二元論：不要把壞事歸在神身上，這都是魔鬼和牠的陣營做的。沒有錯，但聖經清楚的講，好的、壞的都是上帝的使者：天使、使者，是上帝的使者；疾病、災殃，是上帝的使者；所有的權柄、Power，也是上帝的使者。

所有權柄，有、無意識的力量都是神的使者

有的看起來是有意識、有位格，有的是沒有意識、沒有位格，都是上帝的僕人、僕役。《羅馬書》十三章 1 節，有權柄的都要順服，因為權柄是神所命的，是神的工具。

《歌羅西書》一章 16 節「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一概都是藉著他造的，又是為他造的。」。「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這些是什麼意思？解經家有不同的解法：有人說是天使、有人說就是 Power 能力、權柄。權柄、權能、權勢、權力、權威，權和力等於是同樣的意思，在經文裡，Power、energy、strength、authority 都是一樣的意思，就是一種力。這個力不管有沒有意識，有意識的力就像統治者的意志、將軍的刀劍這是有意識的；無意識的（不知道濾過性病毒有沒有意識）但最起碼風、海、核能，這些是沒有意識的。聖經說這些也是神的僕人、使者，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沒有能力不是出於神的。這些權柄、能力不管有意識、沒有意識；人文的、自然的，都出於神。人文的就像政治、知識的權力 knowledge is power、美貌金錢的權力、比爾蓋茲 (Bill Gates)、國會游說集團的能力、或獨裁者的暴力。不過這些能力和知識，多多少少在聖經裡面是一種墮落的能力，所以《哥林多前書》二章 8 節說「耶和華的智慧世上有權有位的人沒有一個知道的。」意思就是美女、財主、智慧人不認識上帝。

記得耶穌說的嗎？有錢的人進天國是很難的，你可以把那句話擴大：美麗的女人、聰明的神學生、會講道的神學家、牧師進天國是很難的。不是說這些不好，

而是人會靠這些東西，你就下地獄了。這些都很好，都是神給我們的，但多多少少在這墮落世界裡面，容易成為魔鬼的攻擊；也使人更不能認識那十字架道理就是：神成為愚拙，而且用愚拙的方法救人；神成為死亡，而且用死亡來拯救人；神成為醜惡、十字架上最大的醜惡，而且用醜惡來拯救人。（我們基督徒走的也是這條路）。

《歌羅西書》二章 15 節「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擄來，明顯給眾人看，就仗著十字架誇勝。」這些所有的權柄、一切的執政掌權的，我認為那不只是政治上的權力，而是包括一切權力，都被神擄來，靠著十字架把他們打敗了。

《以弗所書》一章 21 節基督復活的能力「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

我們今天在世上還在跟這些東西作戰：《以弗所書》六章 12 節，我們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你不要以為這種爭戰是看得見的，你被擄去了都不知道。不管是有些十字軍、靈恩派基要派、福音派，當認為我們教會人多、財多、權多、地多、名多（總統在我們教會聚會、Bill Gates 在我們教會一奉獻就是五十億），那我們都會是成為這世界的一部份。在這世界上，有太多教會和名義上的教會成為魔鬼的工具了。我們跟這些力量在作戰！不要以為我們只跟共產黨、無神論、回教徒爭戰，我們在跟這世界上的價值觀爭戰：就是你靠著自己、用你自己無限的潛能來發揮。最粗糙的就像《星際戰爭》（Star Wars）裡面的 Yoda，他的禪宗思想告訴你：用自己的能力可以勝過一切，（我們看的時候恐怕都不知道。也不一定是壞，因為我們是活在一個罪惡的世界裡）。你記得 Luke Skywalker 的船掉到河裡，禪宗師傅 Yoda 就來教他，說：「你可以把船弄起來。」「怎麼弄？」Yoda 說：「用你的力量。」結果就把他舉起來了。

在《星際戰爭》（Star Wars）第一集裡面 Luke Skywalker 要去攻打壞人能源核心，開著他的太空船，用最精密的電腦時，他聽到一個聲音：「靠你自己，不要靠這些。」各位，這就是現在那些新紀元、心理學、宗教所提供的。一方面現代的人對科技有點反感，科技又破壞生態，西方人又有點罪惡感，所以就說最新的科技你不要用，你要用的是你自己，要相信你內心深處的那種力量。

各位，這都是魔鬼的話，而這種魔鬼的話一進到神學院裡，大家都相信有多好、多棒。結果，果然他用精密電腦打不中，用他自己的力量就打中了，很神奇。還有網路上一些廉價的東西，也可以讓人覺得我想要做什麼，就可以辦得到。這種最低、最粗俗的，也在最深的康德或伯拉糾裡講：人想做的，就可以做得到。

我們基督徒不相信這個！牟宗三先生也說這些，他很清楚的知道基督教的世界，他說：「基督教的世界，就是在有限和無限中間，有個絕對過不了的鴻溝。」

我們是有限的。可是儒家裡不是這樣，特別在新儒家、孟子、王陽明這些人，就不是這樣，而是高度的「唯心」：我們人有無限的能力。我覺得這世界從最膚淺的到最深入的思想，都是這樣，都在覺得我們可以自主。

《詩篇》一零三篇 20 節「聽從他命令、成全他旨意、有大能的天使，都要稱頌耶和華！」天使是要稱頌耶和華的，這是我們受造的目的：服事祂、榮耀祂。

《詩篇》一零四篇 4 節「以風為使者，以火焰為僕役，」《詩篇》一一九篇 91 節「萬物都是你的僕役。」所以風、火，都在聽上帝的命令；沒有意識的東西，上帝也在掌管。

其他一切能力也都是神的使者

《路加福音》八章 3 節：有人用「自己的財物供給耶穌」。那就是服事，所以，錢財也是一種能力。錢財的能力跟政治能力一樣，也是上帝掌管的，也是一種悖逆的本性。在聖經裡也看到，金錢一樣可以服事上帝。事實上，我們今天說老實話，整個的教會還有福音機構，最看重的不是金錢嗎？我就聽過很多奉獻的基督徒說，為什麼每次聽道都聽到牧師講不要愛錢財、貪財是萬惡之根、有衣有食就當知足，可是要我們奉獻時，又希望我們奉很多的錢？因為我們的心都實在很愛錢，我們越窮的人其實越愛錢。

有時覺得神好像很不公平，就是有些人好像今生、來生的福氣都給他佔了。就是有些人有錢、有些是美女、又有學問知識；這些人因為他有了，有一天他也會經驗到這些很空虛，所以他也容易信主。那些窮光蛋，我看就很難信主了，越窮的人越覺得這世界最重要的就是錢。我有時在教會裡跟青少年講的時候，講到說美麗是虛浮的，我覺得那受過美麗帶來的煩惱、無休止的電話等等的美女，她會同意這話，可是那醜的人永遠不能同意，她就是要美麗啊。美麗的人有一天又覺得虛空就信主了；那醜的人，今生也沒有美麗，又不肯信靠上帝，來生又下地獄，我也覺得好像不公平（當然這是開玩笑的）

《羅馬書》九章 21-24 節，有各樣的器皿。所有的器皿有貴重的、有卑賤的。

《羅馬書》十三章 3-6 節也告訴我們：官，不論是秦始皇或布希，通通是神的僕役。

律法也是神的僕役：《哥林多後書》三章 7、9 節，律法是屬死的職事，是服事上帝來讓人死的定罪的執事；當然律法也是公義、良善的。知識也是上帝的工具。

《哥林多後書》六章 4-7 節：在各樣的事上來服事，或者用各樣的東西來服

事，包括忍耐、患難、窮乏、困乏、知識，這些東西通通可以服事上帝。

神給我們權柄，我們說了，權柄容易叫人墮落，可是權柄也是為了造就我們：《哥林多後書》十章 8 節。

撒但和針和刺也是上帝的僕役：《哥林多後書》十二章 7 節，保羅的啟示太大，所以有根刺加在他身上。那刺是上帝給他，也是撒但的僕役在攻擊他。

死亡也是上帝的僕役：《啟示錄》一章 18 節，死亡和陰間是在耶穌的控制之下，耶穌手裡拿著這些。所以我們為什麼會死？不是死神、不是閻羅王、不是他的癌細胞蔓延全身了。也是，但這些都在神的控制之下。

這些器皿都是屬上帝的，一切都是。我們這些榮耀的器皿是被神所召的，猶太人、外邦人都有。回答昨天叫我們這麼憤怒的經文，他的答案就是一個問題：這有什麼不可呢？上帝要預定叫人下地獄或得榮耀，這有什麼不可呢？

再談對「預定論」的正確了解

聖經中百分之五左右「神預定一切」的經文

現在花一點時間說一下我說的那百分之五左右，神預定一切（神管理一切的事，甚至神計畫、執行一切的事，包括不好的事）的經文：在《創世記》四十五章 5-8 節、五十章 20 節，我們看到約瑟講過這樣的話：你們有害我的意思，但上帝有美意。

《詩篇》一零五篇 17 節，告訴我們是上帝打發約瑟去迦南地的，上帝藉著米甸人、藉著他哥哥做這事。然後看到法老：《申命記》二章 30 節，神使希實本王西宏心中剛硬。

《約書亞記》十一章 20 節，看到迦南地的王、人，除了基遍人以外，不跟以色列人講和是因為耶和華叫他們剛硬。

《撒母耳記上》二章 25 節，看到以利的兒子不肯聽父親的話，是因為耶和華要殺他們。

《列王記上》十二章 15 節，羅波安王非常愚蠢的聽了少年人的建議，叫國家分裂了，這事出於耶和華。我這裡趕快要強調一下：這些是出於耶和華，但每個，也都是人在做的；人自己愚昧、無知、故意的剛硬造成的。

《列王記上》二十二章 23 節，耶和華使謊言的靈入了這些先知的口。那是

指亞哈出去作戰的時候，在約沙法王的要求下，一定要求問耶和華，到底要不要我們打仗。然後就找了四百個先知，通通都說可以，連亞哈都知道不可靠，所以定他罪的是他自己的良心，他知道。然後約沙法說，還有沒有別的先知？這四百個都是神棍吧。亞哈說得很妙：還有一個，只是我不要找他，因為他都只說凶言，不說吉言。這很稀奇，這又表示你不聽預告、不聽算命的人講話，只能有一個理由（當然我們基督徒不聽因為神禁止我們）；若我們不聽股票分析師或天氣預告，只有一個理由，就是他講的不真：他預告天晴，總是下雨，預告下雨，總是天晴。我們不聽的理由，應該是他講的不準。亞哈說，我不聽的理由，是他講的不好聽。這很愚蠢，你不能因為明天要郊遊，就要轉二十台，一定要看到一台說明天會天晴。你是要知道真相，而不是事情照著我的想像去發展。所以每個人都要被定罪，亞哈也是。找到了米該雅，起先米該雅不知道什麼原因也在敷衍，亞哈也說，你在敷衍我。米該雅說：你要聽真話？你明天非死不可。亞哈又發脾氣了，就跟我們一樣，聽不得真言。然後聖經又給我們開啟一角，讓我們看到一個隱密的事：米該雅說，為什麼這四百個人會騙你？因為從耶和華哪裡來的謊言的靈，進入了他們。當然這是亞哈的錯、這四百個先知的錯，他們自己喜歡聽好話、喜歡巴結在上執政掌權的，然而這也是在上帝的計畫執行當中。

《約拿書》也是很奇妙，講到上帝的權能，一章 4 節：「**耶和華使海中起大風**」、二章 10 節：魚也要聽耶和華的話、四章 6 節：蓖麻的成長也在耶和華的掌管中、四章 7 節：一個蟲也在上帝的掌管中、四章 8 節：炎熱的東風也是上帝叫它來的。那一本小小的《約拿書》裡面，有最深刻的上帝掌權、計畫的一切。

《馬太福音》十章 29 節，耶穌說，如果不是上帝允許，一個麻雀不會掉在地上。

所有的災害都來自上帝，《利未記》二十六章 《申命記》二十八章都告訴我們這是上帝做的。

《出埃及記》二十一章 13 節，講到說人不是預謀殺人，是我讓那個人死的話，這個人可以有個逃城可以去；就是人沒有預謀殺人，是我把這人交在他手裡。那件事是什麼？

《申命記》十九章 5 節告訴我們，就是兩個人到樹林裡砍柴，一個斧頭本來要砍在樹根上，結果飛到鄰舍的腦袋上，把他打死了。這是一個意外，在《出埃及記》二十一章 13 節說：這不是意外，是我把他交在你手裡！

《申命記》十三章 3 節，當有一個先知用一個神蹟奇事來告訴你，要你拜假神時，這不只那先知的貪婪、邪惡，這節經文說：「**這是耶和華在試驗你們**」。

《申命記》三十二章 30 節：「**是他們的磐石賣了他們**」。

《士師記》九章 23 節，「神使惡魔降在亞比米勒和示劍人中間」。

《撒母耳記上》十六章 14 節，「有惡魔從耶和華那裡來攪擾他」。

《撒母耳記下》二十四章 1 節 耶和華向以色列人發怒，就激動大衛。而這同一件事在《歷代志上》二十一章 1 節，說是撒但激動大衛。

《歷代志下》三十六章 17 節，耶和華使迦勒底人的王來攻擊以色列人。

《詩篇》六十六 12 節，「你使人坐車軋我們的頭。」。

先知書裡有非常多上帝如何使用災難來攻擊人的。《以賽亞書》四十五章 5、7 節，「我是耶和華，我造光我造暗我施平安我降災禍在我以外沒有別的神」。《以西結書》十四章 9 節跟剛才看到的《申命記》十三章 3 節一樣，「先知若被迷惑說一句預言，是我耶和華任那先知受迷惑」。

《阿摩司書》三章 6 節：災禍豈不是出自耶和華嗎？我們更痛苦的是，人不信也是出自上帝：《申命記》二十九章 4 節「但耶和華到今日沒有使你們心能明白，眼能看見，耳能聽見。」

《以賽亞書》六章 9-10 節：「要使這百姓心蒙脂油耳朵發沈」。

《以賽亞書》十九章 14 節「耶和華使乖謬的靈攙入埃及中間」。

《以賽亞書》二十九章 10 節「耶和華將沉睡的靈澆灌你們」。

《以賽亞書》四十四章 18 節「耶和華閉住他們的眼，不能看見，塞住他們的心，不能明白。」。

《以賽亞書》六十三章 17 節「耶和華啊，你為何使我們走差離開你的道，使我們心裡剛硬、不敬畏你呢？」。

《詩篇》一零六篇 15 節耶和華「使他們的心靈軟弱」。

特別在《以賽亞書》第六章，因為是很多華神學生蒙召的經文，我就要提醒你一下：常常在蒙召的考試中，很多人說自己蒙召，是神對我講話：「我可以差遣誰呢？誰肯為我們去呢？」我就跪下來說：「我在這裡，請差遣我！」感謝主，你的蒙召是這樣，但你大概沒有看後面是怎麼講的？你知不知道以賽亞蒙召，神叫他做什麼？你說，去傳福音、去做神話語的出口。也對，但你還是沒有看到神叫他做什麼：神叫以賽亞去叫百姓心蒙脂油、眼睛看不見、耳朵聽不到，好叫他們被消滅、好叫他們不能悔改。

這些太重要了！因為太多人說聖經沒有講神叫人下地獄、神叫人作惡，聖經只有講我們的良善是神預定的，我們不能說罪惡也是。可是我看到太多的經文了，不是太少，是多到無法把他舉的完全。的確，以量來講，有百分之五左右在講到這些災禍（包括人的不信也是）完完全全出自上帝。

好，你說這是《以賽亞書》第六章，那麼這個第六章恐怕是一個文學上的誇大之詞等等。我也很希望能這樣講，很不幸的，耶穌不是這樣說的：耶穌在《馬太福音》十三章講天國比喻時，門徒問耶穌為什麼用比喻？

各位，我問你們一下，為什麼要用比喻？不僅耶穌講道用比喻，為什麼我們講道要用比喻？比喻的目的是讓人明白，對不對？可是耶穌說，比喻的目的叫他們不明白、叫他們看也看不見、聽也聽不明白，為什麼？耶穌引的又是《以賽亞書》第六章的話「你們聽是要聽見，卻不明白；看是要看見，卻不曉得；」我不要讓他們聽到。當然，比喻的意思是要他們明白，他們越存著頑梗不信的心，就越不明白，使他們被定罪是無可推諉的。人這邊的責任，在剛才所有的經文裡都有，只是我們不去談他就是了，因為那太多了，我們也應該想得到。

到了《約翰福音》十二章也是非常悲哀的文字，我們也講過了，36節：「你們應當趁著有光，信從這光，使你們成為光明之子。耶穌說了這話，就離開他們隱藏了。」然後祂說祂行了那麼多神蹟他們還是不信，他們為什麼不信？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說：「我們所傳的有誰信？」他們所以不能信，因為以賽亞又說：「主叫他們瞎了眼」。我不知道這經文你還可以怎麼去解他，講得太清楚了：「主叫他們瞎了眼」。而且以賽亞是指著神的榮耀說這話，不是指著神的羞辱，這個是神的榮耀！當然這也是指第六章那裡他看到神的榮耀。

《使徒行傳》二十八章 26 節，當保羅在羅馬城，猶太人不肯聽的時候，保羅也引這段話。

《羅馬書》十一章 8 節也是「神給他們昏迷的心，眼睛不能看見，耳朵不能聽見，直到今日。」，不能看到不能聽見。

《出埃及記》四章 11 節，摩西說他不會講話而拒絕神的呼召時，耶和華說：「誰造人的口呢？誰使人口啞、耳聾、目明、眼瞎呢？豈不是我—耶和華嗎？」這個小孩生下來是瞎眼的是誰做的？是我耶和華。

《詩篇》六十二篇 11 節，我們不是很敬虔的說這話嗎：「神說了一次、兩次，我都聽見：就是能力都屬乎神。」可是我們不太願意承認這事，只承認好的能力屬乎祂，壞的能力不屬乎祂。

《詩篇》七十五篇 7 節「惟有神斷定；他使這人降卑，使那人升高。」

《詩篇》一零三篇 19 節「耶和華在天上立定寶座；他的權柄（原文是國）統管萬有。」

《詩篇》一三九篇 16 節「我未成形的體質，你的眼早已看見了；你所定的日子，我尚未度一日（或譯：我被造的肢體尚未有其一），你都寫在你的冊上了。」

我剛提到《以賽亞書》四十五章講到神計畫一切，可是就在這一章裡面，感謝主！他馬上又講到那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經文，就是這些又是我們來做的，一切從人來看是未定的。神要做的事，11 節「將來的事，你們可以問我；至於我的眾子，並我手的工作，你們可以求我命定（原文是吩咐我）。」從人這邊來講，神是我們的僕役，一點都沒有錯，只是基礎是在我們是神的僕役上。

《耶利米書》三十二章 39 節：「我使他們有敬畏我的心。」

《耶利米哀歌》三章 37、38 節「除非主命定，誰能說成就成呢？禍福不都出於至高者的口嗎？」。

《但以理書》二章 21 節「他改變時候、日期，廢王，立王，將智慧賜與智慧人，將知識賜與聰明人。」。

《但以理書》四章 17 節「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民進黨的上台、共產黨的上台、垮台；美國、西班牙、英國、法國的興衰，這世界上所有權柄的興衰，都在神的手中。我們說這話不是忽略歷史上這些興衰的原因（甚至我們去研究它），但這些所有原因的背後是上帝的旨意，這是我們人探測不到的。

《路加福音》二十二章 22 節「人子固然要照所預定的去世，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所以不必幫猶大申冤，不必頒勳章給他，是他賣了耶穌，但是賣人子的有禍了，理由很簡單，這是他自找的。

你說，可是誰能抗拒神的旨意呢？是神這樣我們也同意，可是他不知道神是這樣要他做的，他知道的是神在各方面對他啟示、光照，而他沒有去做：《約翰福音》十三章 27 節「他吃了以後，撒但就入了他的心。」這清楚的告訴我們。這也是耶穌在這裡所做的事情。但我們也可以從人這邊來看，耶穌用一個最愛的動作：把東西給他吃，但卻叫猶大在這件事上產生了最大的恨和抱怨。我的解釋是這樣：我想猶大一直就是在想到：「我需要的不是你所表現出來的這些神蹟、奇事、醫病、趕鬼；我需要的、你應該表現出來是用強大的勢力趕走羅馬人」，所以你又用我不要的這些來愛我，我討厭你，就把你賣掉。

《使徒行傳》二章 23 節「他既按著神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你們就藉著無

法之人的手，把他釘在十字架上，殺了。」是神的旨意，也是你們在做的錯事。

我很喜歡引這節經文：《使徒行傳》四章 27、28 節「希律和本丟彼拉多，外邦人和以色列民，果然在這城裡聚集，要攻打你所膏的聖僕（僕：或作子）耶穌，」他們聚集做一件最邪惡的事，應驗《詩篇》第二篇的話。人類古今中外所做的最壞的一件事，不是六百萬猶太人被屠殺、不是文化大革命、不是史達林統治下的、不是陳進興做的，而是所有的人聚集起來抵擋耶和華和祂的受膏者，就是把耶穌釘死十字架上。然後說「成就祢手和祢意旨所預定必有的事。」這件最壞的事是在你的預定之中。

《使徒行傳》十三章 48 節「凡預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

《使徒行傳》十七章 26 節「他從一本（有古卷作血脈）造出萬族的人，住在全地上，並且預先定準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這裡也有一個很奇妙的事情：神在預定一切，可是從我們人都是開放的。

《使徒行傳》二十七章 24 節，保羅在風浪中對同船的人說：你們不要擔心，神又讓我看見了那隱密的事，祂告訴我：「保羅，不要害怕，你必定站在該撒面前，並且與你同船的人，神都賜給你了。」神預定了一件事，這件事決不會改，同船的人都會活下去，所以你們放心，主怎麼說，就會怎麼成就。然後《使徒行傳》才過了 7 節到二十七章 31 節，有些人要先逃走，保羅說：「這些人若不等在船上，你們必不能得救。」一個是全船人都會得救，一個是這些人不在船上你們不能得救。有誰抗拒祂的旨意呢？從人來看，人隨時可以抗拒祂；從人來看，一切都會改變，祂預定的也會改變；從人來看，人得救了，一定有喪失的可能，救恩當然可能喪失。這些辯論（包括在中國大陸的辯論）就是神學沒有念清楚才會辯論，你看得完備，救恩當然可能喪失，太多人喪失了。可是從神不改變的旨意，他這一切起起伏伏，都在神從來沒有改變的計畫當中。我們人看有改變，我們人看不到下一步；不僅看不到下一步，這一步是出自多少對主的信心，我們也看不到，我們最多可以有些推測而已。

《羅馬書》十一章 32 節「神將眾人都圈在不順服之中，特意要憐恤眾人。」

《哥林多前書》十二章 6 節「神在眾人裡面運行一切的事。」

《以弗所書》一章 11 節「隨己意行、做萬事的，照著祂旨意所預定的。」

《腓立比書》一章 28 節「他們沉淪，你們得救都是出於神。」

這都太清楚了，沒有辦法曲解。

《彼得前書》二章 8 節「他們這樣絆跌也是預定的。」所有這些經文，從人

這邊來看，神是照著我們人所做、所求，來改變。

甚至看《耶利米書》十八章 5-10 節、三十一章 18 節「求你使我回轉，我便回轉，」神不使我回轉，我不能回轉，可是，是我在做這禱告，再推下去，你做這個禱告是出自神。我們感謝主，可是我們並不知道神怎麼安排，我們只知道神希望我們禱告歸向祂，我們去做，就用我們做的知道神這樣預定。

《哥林多前書》十五章 10 節，保羅一方面講所有都是神的恩典，一方面講到他更勞苦。

《以弗所書》二章 10 節說，我們是神的工作，又說我們要行善，行善了又說神預備我們行的。

《腓立比書》二章 13 節「我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我們心裡運行」但是我們又勞苦。我在神學的歷史上看到：否認神掌權、神預定一切的人，真的都是好意，有些走入異端，也不是都走入異端像 Arminians 就不是，他們還是肯定神的權柄、恩典，只是他們有些邏輯上的矛盾就是了。否認神掌權，好叫人有自由的，到最後就否認自由。你看現在的世界，從二十世紀中葉開始，大概所有的無神論都跟他十八世紀的前輩不一樣，十八世紀的前輩就是：「我們要掙脫耶和華的權柄、我們要自由」（像《詩篇》第二篇）。可是到了二十世紀中葉，那些有名的，包括弗洛依德、後來晚期的 Skinner，都說：「人是 Beyond freedom and Dignity。我們沒有自由，我們人都受限制在兩個東西之下：一個是 DNA，一個是環境。這兩個都不是你能制訂的。」

你看到這世界上的無神論，他們原來是求自由，不要上帝，結果後來就是上帝也沒有，自由也沒有，很悲哀。我也講過，啟蒙時代的人說：「我們不要啟示，那是迷信，我們要的是理性」，到了後現代，他們沒有理性，也沒有啟示了。我感覺所有的事都是這樣，你想要自由、理性、愛、能力、快樂、平安，而不要上帝，這些通通不可能。十字架就是讓我們知道：我們把神放在第一位、把神放在一切、把別的都放棄了，只要主，結果我們發現什麼都有了；當你不要上帝，或把上帝放在其他的位置，而要別的東西，結果就都沒有了。從預定論來看，人看是自由，其實是不自由。加爾文的講法聽起來是不自由，其實是自由的。我們從人這邊看，神實在任何事都沒有預定、神的預定甚至都可以改的。

聖經中百分之九十五「人的反應決定神作為」的經文

也簡單談一下那百分之九十五的經文：第一個就是「後悔」。在聖經中看到很多「神後悔」的經文，有人說這字翻錯了，其實沒有錯，就是「後悔」。從我們人來看：《創世記》六章 6 節：神看到人做了這麼多罪惡，祂就後悔造人在地上。這還是從人來看，祂是後悔了；在神那邊，一切都在祂的計畫當中。《出埃

及記》三十二章 12 節，耶和華本來要滅掉以色列人，後來耶和華也後悔不滅了，摩西說：「請你後悔」耶和華說：「好，我後悔」。

《申命記》三十二章 26 節：從人這邊來看，耶和華也是後悔了。

《士師記》二章 18 節，也有耶和華的後悔，祂不把那地方的人消滅。

比較要看一下的是：《撒母耳記上》十五章 11 節，因為這裡有一個明顯的矛盾：耶和華對撒母耳講：「我立掃羅作王，我後悔了」，然後在 29 節講到說：「以色列的大能者必不致說謊，也不致後悔」，35 節卻又說：「是因耶和華後悔立他為以色列的王。」到底耶和華會不會後悔？非常簡單，從神那邊來看，不會後悔；從人這邊來看，會後悔。你做得不好或好，神會改變。

《撒母耳記下》二十四章 16 節，也講到因為大衛的認罪，神就後悔了。

《詩篇》八十九篇 35 節「我一次指著自己的聖潔起誓：我決不向大衛說謊！」這經文可以跟《詩篇》一一零篇 4 節連起來看：耶和華絕不後悔，祂發誓祂不後悔。

可是《詩篇》八十九篇從 37-38 節有那麼一個巨大的相反：37 節祂所說的話「永遠堅立。」到 38 節就不堅定，耶和華後悔了。理由都是一樣，從神這邊來看，沒有改變；從人這邊看，祂會讓人知道祂會改變的。並不是神會改變，只是祂不要人有那種「錯誤的絕望」，和錯誤「虛假的把握」。什麼叫錯誤的絕望？我已經預定要下地獄了，這不能改變了，所以我就絕望墮落。神不要我們這樣想；神也不要讓我們有那種錯誤的把握：我已經預定上天堂了，我怎麼吃喝嫖賭都一樣。我們這樣了解就非常正確了。神讓我們知道祂有預定，是要我們對祂有敬畏、有信靠、對祂的良善有把握，但不是對我們自己。所以我們看到神會有後悔的情形。

《詩篇》八十九篇這一段，神為什麼又堅定祂的受膏者，又丟棄祂的受膏者？那我們說：這也是指著耶穌基督說的。也可以看出啟示出來的或教導性（preceptive will）的旨意，是一切都可能變化的；而預定的或命令的旨意（decretive will）是我們看不到的。

《耶利米書》十八章 8、10 節：耶和華會看你是不是改變了而後悔。

《耶利米書》二十六章 3、13、19 節也講一樣的事情：只要你們肯離開惡道，我就會後悔；你們不肯離開惡道，我就要降這災。《阿摩司書》七章 3 節也講到當阿摩司禱告時，耶和華就後悔不降這災了。耶和華不會後悔，也會後悔，看你從那個角度來看。神學的部分在這裡要告一大段落，就是關於預定、揀選；預定

人得救、預定人頑梗。下面就講到神在歷史上所做的工作，就是我們看到的一個非常正面的情形。

九 25 就像神在何西阿書上說：那本來不是我子民的，我要稱為我的子民；本來不是蒙愛的，我要稱為蒙愛的。

請注意保羅討論這段話的原因動機，不是在討論預定論，而是在討論以色列人為什麼被棄絕；或為什麼以色列人今天像他們從舊約的時候一樣，都不肯信靠上帝（舊約不聽先知上帝的話、新約不肯信靠耶穌）？保羅講的理由，就是他們不是真以色列人；不是因為肉體是以色列人就是以色列人，大部分以色列人因為他們沒有信，所以就不是了。然後他再說明不信的理由，是因為神的預定、計畫。然後他再回到歷史，我們看到的這一面：當以色列人不信、抗拒的時候，其實有好的結果，就是剛看過《以賽亞書》第六章講到的，當神使人頑梗（我們現在不要談預定論了），就歷史我們看到的部分，就是以色列人一直不肯悔改，這不肯悔改的結果，就是神把他們丟棄了；神丟棄的結果，是他們就有非常多的痛苦；痛苦的結果他們就會悔改。

在《路加福音》十五章不是有講嗎？浪子在家裡永遠不會悔改，他一定要到有一天連豬吃的豆莢都沒有時，他才會悔改。所以，各位，我們一定要這麼賤那怎麼辦？那神也只好說把你丟棄了，丟棄到有一天你真是非常慘、痛苦的時候，就像《何西阿書》的歌篋：我要回到我前夫那裡，因為那時候的光景比現在還好。

九 26 從前在什麼地方對他們說：你們不是我的子民，將來就在那裡稱他們為永生神的兒子。

以色列人會悔改重新被稱為神的兒子

「本來不是我子民的，我要稱為我的子民」25、26 節都是說：有一天，這些敵擋上帝的以色列人，在他們被丟棄、受到各樣災難以後，他們會在丟棄當中看到離棄上帝的痛苦，而回到神那裡（當然這也是少數會悔改的餘民，多數人我覺得還是更多抱怨上帝）。也就是：神的丟棄在那屬於祂、被揀選的人身上，不是長期的丟棄，會造成悔改的結果，而重新說：你們是永生神的兒子。不只是這樣，還有更棒的：

九 27 以賽亞指著以色列人喊著說：以色列人雖多如海沙，得救的不過是剩下的餘數；

上面保羅引的《何西阿書》二章 23 節和一章 10 節的話，下面引的是《以賽亞書》第十章 22 節和一章 9 節的話：也是審判。歷世歷代以色列人多如海沙，真正是祂選民的，我們看不到，因為我們看不到內心；也就是「剩下的餘數」、也就是歷經各樣艱難，還能是夠信靠上帝的。從這樣來講，我們到死都不一定知道自己是如何，因為我們不知道我們死前會不會否認上帝，我們也不知道自己的心，也不知道會碰到什麼環境。

各位，今天如果有任何一個人（當然包括我在內我比誰都軟弱）說他保證他信耶穌決不會改變，那真是我覺得神可能馬上打你一個耳光；你真的看到很多時候，威迫利誘也好、色情的引誘也好、碰到很大的艱難也好，我們是可能會懷疑的。我看過太多這樣的人，再偉大的聖徒、宣教士都有。感謝主真是讓我們看到人的純潔、聖行、善良，都算不得什麼，不是我們托著主，是主托住我們。但你說。那我就緊張了，我怎麼知道主有沒有托住我？記得路德的勸告嗎？你看十字架上的耶穌，你就有這個把握了。不要去猜神的預定是什麼，那是隱密的事，去看神啟示出來的耶穌基督，就滿有喜樂，你就知道你是得救的人。

我們這一生、任何一個人、教會不管經過多少的爭戰得救、蒙揀選，是神真正的兒子、真正的以色列人的，是「剩下的餘數」。這剩下的餘數在十一章 5 節講，是按著揀選的恩典，所以不能沒有揀選。這字是揀選的，但我們不要去猜去想我們是不是蒙揀選的，我們就只有不斷的求神保守我們是剩下的餘數，神會施行祂的話。

九 28 因為主要在世上施行他的話，叫他的話都成全，速速的完結。

28 節講到這「施行祂的話」，應該是審判的話，叫這個審判速速完結。

九 29 又如以賽亞先前說過：若不是萬軍之主給我們存留餘種，我們早已像所多瑪，蛾摩拉的樣子了。

是耶和華給我們存留餘種。以色列人、教會、十字軍東征時、清教徒到美國時、我們慢慢從富裕中忘記上帝的時候、教會逐漸增長而忘記上帝、或在逐漸逐漸的逼迫中我們練得越精。

我們到底誰是麥子，誰是稗子？我甚至要從人這邊來看：麥子可以變成稗子，稗子可以變成麥子。你說這講得太可怕，但雖然聖經沒有這樣講，卻真的有說野橄欖可以變成好橄欖，好橄欖可以又被砍下來（羅十一）。我們從人來看，你可能是個佛教徒，後來變成基督徒，後來又變成異端，然後又回頭了。

所有的過程，不管在任何一個時代，不管從伊甸園或亞伯開始，一直到主再來，太多的變化，我們看不到；我們只知道我們從永遠到永遠，我們是神恩待的人，就得救了，我們沒有第二句話說。當然從人來看，神所揀選、恩待的人，他當然需要努力持守等等。我們實在不知道神給我們的恩典是怎麼樣，當仰望主時，我們就能夠相信神給我們的是夠用的。所以我們要有信心，不要像所多瑪、蛾摩拉一樣，那總是代表著審判、滅亡。

以色列人被棄是咎由自取（九 30～十 21）

九 30 這樣，我們可說什麼呢？那本來不追求義的外邦人反得了義，就是因信而得的義。

始終是「因信稱義」

我覺得保羅真是神的恩典，從人來看，他很會寫；從神來看，神一定要我們始終回到一個觀點，就是因信稱義！你不要留在預定論，不要留在神無條件的揀選，不要去討論誰預定得救、誰預定不得救，你要有信心！又回到最基本的問題了，為什麼這些猶太人大部分都滅亡了？第九章一開始的問題，保羅現在已經回答了：很簡單，就是神的話沒有一個字沒有實現的，神沒有棄絕祂的兒女。保羅用他的觀點更證實神沒有棄絕以色列人，因為那些沒有信耶穌的，和舊約大多數以色列人一樣，通通都不是以色列人。就肉體來講是，但神不是看肉體，結果反而是外邦人蒙福、得了義了。

這在十、十一章就講得更多，就是保羅講兩件事，以至於解經家也有一點衝突，就是他說，有兩批人：

一批人原來不是神的子民，後來成為神的子民。這批人是指以色列人，本來神已經丟棄他們，後來他們又因為悔改，回到神那裡。在人來看，有丟棄和悔改，但在神來看，那真正屬祂的，始終都是會站得住的。

而對另外一批外邦人來講也是一樣，外邦人原來根本不屬祂，就是因為以色

列人的被棄絕，不僅是讓那些真以色列人還是得救了，而且就讓神的恩典也臨到外邦人那裡，外邦人就得救了。

外邦人怎麼會得救的？跟以色列中少數得救的人一樣，就是只要是憑著自己的肉體去追求義的話，就得不到義。（這裡也告訴弟兄一個秘訣，追女朋友你不要死纏著她，你越死纏，人家越討厭你）你憑著你的肉體去追求義（律法上的義），反而得不到義。外邦人沒有那麼死心塌地的追求，他們在罪惡、軟弱中，原來就知道自己是沒有盼望的，這樣可能反而造成你的謙卑，而就得到了。

事實上，大學教授、醫生，可能比陳進興更不容易得救，理由就在這裡，因為叫陳進興承認自己有罪，是非常容易的事。所以我在諷刺、稱讚美女或有錢人時，還是很公平的。雖然有錢人容易覺得世界空虛，但有錢人也容易驕傲，不太容易得到。總之，你不要憑著自己的肉體追求律法的字句。外邦人根本沒有律法，肉體也是軟弱的，但就比較容易看到自己的不足，就比較容易蒙恩。他們因著信心，因著不靠自己肉體，得到了上帝要給他們的義。

九 31 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反得不著律法的義。

原文，「但以色列人追求義的律法，反而達不到這個律法。」什麼原因越追就越遠？因為他們不憑著信心求，只憑著行為求，就跌在那絆腳石上。

九 32 這是什麼緣故呢？是因為他們不憑著信心求，只憑著行為求，他們正跌在那絆腳石上。

「跌」的有關字眼：跌倒，就是不信的意思；使人跌倒，就是使人不信、使人離開主。

耶穌是我們信靠的對象，可是就一個非常稀奇的事來講：耶穌也可能讓人不信。祂的工作，就和我們剛講到以賽亞蒙召一樣，你的工作就是叫人不信，在人的不信中就讓那能夠謙卑的人信了。「耶穌就是要讓人完全的跌倒」意思就是：原來我所有的想法、看法，都是錯的，我知道我自己徹底的不行，那麼這個絆腳石就變成墊腳石、磐石。在整個基督徒的生命裡，我們始終需要去信靠祂，但要始終信靠祂有艱難，肉體、環境、甚至上帝的話、上帝的預定，都叫我們覺得很難。

九 33 就如經上所記：我在錫安放一塊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信靠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

基督徒生活中會有掙扎

這經文是引自《以賽亞書》八章 14 節。絆腳石意思是讓人跌倒，讓人不信神。是要我們信祂，甚至用一塊石頭成為我們整個建築的基礎，但是祂一定要先成為一個絆腳石，也就是在我們每一個信靠耶穌的開始和過程中，常常會有些掙扎的：信不來。如果耶穌被打扮得非常好信的話，祂就不是真的耶穌、磐石。所以磐石和絆腳石，我認為在基督徒的生活中一直都有；祂始終有一些讓我們信不下去的地方，這是因為我們的罪惡使我們信不下去。

《詩篇》一一八篇 22 節也講到：「匠人所棄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因為我們的不信、拒絕，神成就了奇妙的救恩，然後也許我們在聖靈的光照下，就重新信靠祂。

《以賽亞書》二十八章 16 節也講：「主耶和華如此說：看哪，我在錫安放一塊石頭作為根基，是試驗過的石頭，是穩固根基，寶貴的房角石；信靠的人必不著急。」

第十章

凡信耶穌的就得著義（十 1-4）

十 1 弟兄們，我心裡所願的，向神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

十 2 我可以證明他們向神有熱心，但不是按著真知識；

若不認識神，再熱心也沒有用

「熱心不是按著真知識」，《腓立比書》三章 6 節「就熱心說，我是逼迫教會的；」保羅講到他曾經是逼迫教會的，很熱心，但是方向錯了，對神的認識並不够。《加拉太書》一章 14 節，他也為祖宗的遺傳熱心，這可跟《何西阿書》四章六節連在一起看，就是：「我的民因無知識而滅亡」。我們基督徒非常看重真理，只是我們不只是在頭腦中了解這些真理，而是需要在生活中操練信心，和遵行真理所經驗到的各樣困難。保羅希望他的同胞得救，雖然是指以色列人，但可以更廣的用在每個民族身上，我們也希望我們同胞得救。但如果對神不認識，再熱心也沒有用。巴力的先知也不是不熱心，只是相對來講，以色列、整個猶太教的作為，就讓我們更要「因信稱義」了。因為他們有真理，甚至上帝的啟示都在他們中間了，他們就是不能用信心去接觸這些，結果就是不知道神的義。「神的義」我們一開始就講到，是神的恩典、能力、屬性、是神加給人的那個良善。在這裡最清楚的就是神要加給我們的那些美好，包括神自己的義。

十 3 因為不知道神的義，想要立自己的義，就不服神的義了。

任何一個想要為主做大事的人，如果不是在順服神、信靠神、不是在徹底的跌碎（就是承認自己一點都不行），就是在「不服神的義」那就「想要立自己的義」，不管你用多麼謙卑或蠻橫的方式。

十 4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

這句話的直接意思是「基督終結了律法」。像現在很多電影名稱：終結者。

耶穌不是堅固了律法嗎？我們因為信靠耶穌，沒有廢掉律法，反更堅固了律法：因為我們信靠耶穌、得到了聖靈，就能夠因為上帝在我們裡面的工作，而從心裡遵行律法的精意，不是只用肉體遵行律法的外表。所以信耶穌就更堅固了律法；信耶穌的人更能活出律法的要求（如良善等等）。

為什麼這裡說「基督是律法的終結者」？「基督是律法的終結者」意思是基督要一舉、徹底的停止這世上所有人（不只是猶太人，也特別是猶太人）那種想要用自己的肉體、行為來遵行上帝的字句，而覺得自己是好、討了神喜悅的這種事情，使所有信耶穌的都著義。我們信耶穌，得到白白加給的義袍、得到聖靈，使我們也能遵行。

求告主名的必要得救（十 5-13）

十 5 摩西寫著說：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就必因此活著。

這話不是說「因行為稱義」

5 到 8 節所引的經文也蠻麻煩的。麻煩在於是這兩句看似相反的話都是摩西五經裡摩西講的話。這一節（第 5 節）是出自《利未記》十八章 5 節「所以，你們要守我的律例典章；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著。我是耶和華。」：如果我們遵行律法而活出一個義的生活，就會繼續的活下去；律法是要我們活得好的。但同樣是摩西的話：《申命記》三十三章 12、13 節，怎麼保羅可以引摩西的話來反對摩西的話呢？是不是又是舊約和新約又顯出一個衝突呢？我還是要說：沒有衝突，因為都是神默示的。只是保羅在表達一個猶太教徒、或當時一般人有一個觀念，這觀念其實外邦人也都有，所以不僅舊約、新約沒有什麼差別，就外邦人和猶太人都是罪人來講，也沒有什麼差別；以色列人有律法，但外邦人也有良心的律法，他們如果要照著自己的肉體去行的話，就反而不能活了。可是他們都有這觀念，就是：好好遵行律法就能活。這是人的想法，是摩西寫的，但跟摩西下面寫的沒有衝突，只是猶太人就理解錯了，總以為我們這樣行就可以得到義、就可以活得很好。實際上，是我們憑著恩典、憑著信心這樣行，才能得到義、才能活得很好，

把恩典在前面就很對了。但聖經不是每句話都要講到恩典，講到神預定。比方「你們應該禱告」，聖經沒有說「我預定你們禱告就該禱告」，這樣講太囉唆了，我們吃飯、睡覺都要說我預定嗎？祂不要講這些話，所以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經文沒有把這話講進去，但裡面的含意就在那百分之五的經文裡了。這裡也是一樣，摩西這樣說，並不是他違反因信稱義，只是依猶太人的了解，就好像是我們沒有憑任何的恩典，我們好好的去做就可以活下去。這觀點是錯的！不是摩西講錯話，而是猶太人理解錯了，我們不是憑著行為去稱義、去活著。

十 6 惟有出於信心的義如此說：你不要心裡說：誰要升到天上去呢？就是要領下基督來；

十 7 誰要下到陰間去呢？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裡上來。

十 8 他到底怎麼說呢？他說：這道離你不遠，正在你口裡，在你心裡。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道。

舊約時也是憑著恩典遵行律法

《申命記》三十章 12、13 節「不是在天上，使你說：誰替我們上天取下來，使我們聽見可以遵行呢？也不是在海外，使你說：誰替我們過海取了來，使我們聽見可以遵行呢？」若從一般的聖經批判學者來說，這是保羅亂引（這是個大學問，就是新約引舊約時有沒有亂引？）很多人說是亂引，尤其《希伯來書》、《羅馬書》。這說法乍看之下好像是對的，因為《申命記》三十章 12、13 節就跟前面《哈巴谷書》一樣，好像引得剛好相反，就是講到說：「我們可以遵行上帝的話」這個道、這個所吩咐的誡命，是已經在你口裡、在你心裡了，你不必像唐三藏一樣到西天去取經，這已經給你了，你都知道，就在你心裡，你去行就好。《申命記》講的就是你要靠著自己的肉體，好好去遵行上帝的話。保羅把他的話一改，把上帝的話改成基督，就好像完全改錯了。那我還是說沒有錯，因為在《申命記》那裡講到的上帝的道，的確是你可遵行的，但他的背景是：上帝救你們出埃及，上帝白白把祂的話給你們，你們沒有行任何功德，我就救你們、就把這話給你們。我給了你恩典，你就能遵行。

「憑著信心的義」：信就得拯救

所以保羅也沒有引錯，只是講得更詳細「憑著信心的義」是什麼？：如果你要憑著肉體，而不憑著恩典來遵行上帝的話，那麼我告訴你，你就是想要因行為

稱義。因行為稱義根本是要下地獄的，你要被拯救的話，那就要有耶穌從天上道成肉身來救你，還有耶穌要從死裡復活來救你。你辦得到這兩件事嗎？你能把耶穌領下來嗎？你能使耶穌從死裡復活？所有要憑著自己肉體，不憑著恩典去遵行上帝的話、不憑著信心去領受上帝為我們所做的，你就要做兩件難比登天的事：就是上天，把耶穌領下來、下地，使耶穌復活。其實這兩件事上帝都幫你做好了，你信，就得了，舊約和新約沒有分別。這道、這基督、這個恩典離你很近，垂手可得、信就得到。所以現在又講到最簡單的事：我們信就好了，我們在「遵行神的話」上要信。這樣就不僅叫猶太人還有外邦人可以因信稱義，我們人在神面前的問題困難就都解決了。《羅馬書》第一、二章講的問題不僅在第三章講解決了，到第十章又再次重申解決了；不只解決人與神之間的問題，也解決了人和人之間的問題，因為如果你在傳講因信稱義的道理時，我們種族的問題就沒有了。每個人不是靠著你的行為、不是靠著律法、也不是靠著你的肉體得救的，是憑著上帝所做的，你接受信靠上帝所做的就得救，猶太人和希利尼人沒有分別。

十 9 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

回到第九章一開始講的：為什麼以色列人沒有得救？因為他沒有信心，那外邦人跟猶太人沒有任何的差別。這裡的經文我覺得我不需要花那麼多時間來講。「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口裡的認當然是發自內心的，不是口頭隨便講講。口裡的認跟心裡的認是一致的，也不是口說說可以得救，而是因著我們心裡相信。當然我們也不能輕看口裡的承認，就是你在眾人面前的一個肯定。神需要我們做這樣的事，所以我們也受洗。不是那個水有什麼了不起，甚至不是那個禮儀有什麼了不起，而是我們願意信靠的心。我們講出來，表達了這個意願，願神幫助讓我們的表達是真實的。

十 10 因為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

十 11 經上說：凡信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

「信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這是《以賽亞書》二十八章 16 節的話。當然，很多時候我們覺得羞愧，我們信祂，祂好像沒有回答我們，但我們繼續有信心就好了。

十 12 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並沒有分別，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

任何一個民族也沒有分別，大家同有一位主。

十 13 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

這是《約珥書》第二章 32 節的話，願所有神的兒女都不斷的求告祂，我們就必定會得救。下面也是一段很合邏輯的推斷，明白易懂，我想不必花太多時間講。

信道從聽道來（十 14-18）

十 14 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聽見他，怎能信他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

這話也是對基督徒講：必須信祂，才能求祂

「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沒有信靠上帝的人不會求告祂的。我們平常在求告神的時候，如果不是從心裡在信，我們的求告就跟巴力的先知在求告一樣，是沒有用的。我知道 14 節以下這段話，常常被說成我們要對外宣道，沒有錯，但這也是對基督徒講的：你在求什麼？沒有信心，你在求什麼？你沒有在信靠上帝，你在求什麼？《雅各書》裡：「你們得不著，因為你們不求；你們求也得不著，因為你們妄求。」我講過多次，妄求並不是說你求一塊錢不是妄求，求一億是妄求；你求得太多是妄求，你求得少一點、合情合理不是妄求，這就完全錯誤了！你看《雅各書》第四章講到的你妄求並不是你求多求少，而是你怎麼用。你如果求神給你一塊錢、一分錢、在世上多留一個鐘頭，如果你是求為自己的享受，那就是妄求。可是如果你求一億、求活得跟瑪土撒拉一樣，你求的不是要驕傲自大、不是像秦始皇一樣千歲萬歲，要滿足自己，而是求每一點都是要服事上帝的話，那我覺得大可以求，你求聰明、美麗、智慧都可以。你求錯了，沒有用在上帝的恩典上，（當然我們也承認在這裡是你對上帝沒有信心）你不知道上帝恩待憐憫你，你覺得你求的對象是一個法老苛刻，那就錯誤了，你要信靠祂。這個「信靠祂」我也多次講到，不是你的自信心，不是你想要什麼，就有什麼，而是因為上帝的啟示、上帝的權柄、對上帝的認識，你有的那種把握和喜悅和平安的心。

我們必須信祂，才能求祂。

要能夠聽神的話

「未曾聽見他，怎能信他呢？」但是如果你沒有聽到祂，你怎麼能信祂呢？又講到聽，但聽什麼呢？沒有聽就不能信，那今天在教會裡，大家耳朵都是塞起來的，嘴巴都是打開的，怎麼聽呢？每個人都在講、都在唱、都在拍手，不太肯聽。各位，我絕對不是因為我是福音派，我也不知道我是不是福音派，我也不覺得我不是靈恩派，因為靈恩派強調聖靈，我也非常強調聖靈。但姑且說我是一個福音派吧，福音派的特點就是傳講上帝的話，我也不太覺得今天在福音派裡面就在傳講上帝的話。我更不是說（尤其在以前清教徒時候）從早到晚讀聖經，那就是合情合理、正確的事。我不是死板的人，我甚至覺得你把天天讀經禱告變成一個死板的規矩，實在很傷人。但我們基本上是需要能夠聽。你若觀察到現在社會，實在是每個人都在搶麥克風，沒有人搶耳機，因為每個人都想講，不想聽。教會、國會、神學院、大學都是這樣。我以前參加過一個什麼基督徒政治座談會（現在不會參加了）花了那麼多錢，到一個飯店去，請了大概八個名嘴講員，聽眾大概兩個左右，沒有人要聽。幾乎都是這樣，沒有人想聽，大家都要講。當然我承認不聽也是對的，垃圾不需要聽，但是神的話要聽哪！現在太多書，太多垃圾了，不要去聽、看這些，你要聽神的道。我們今天沒有信心，因為我們不肯聽。在這裡又要請各位原諒了，現在大家都有問題，心理有問題，這個人需要輔導、那個人需要輔導，你拿什麼來輔導？不是那些心理學的技巧，要有上帝的話。我們教會真的有位弟兄自己很謙卑，前兩天跟我講他這樣輔導人對不對：十分鐘牢騷，五分鐘禱告感謝讚美主，其他就看神的話。這弟兄自己說自己不行，但這比很多現在在神學院裡的教導還要好。課堂裡教的、還有很多書籍都說你要能夠聆聽，所以很多的傳道人大概都要得神經病了。你有這樣經驗嗎？不管是憂鬱症的、燥鬱症的，尤其燥期中，一聽就是兩個鐘頭，受不了的。而結果就是他舒服了五分鐘，你痛苦了一個晚上，而他的問題根本沒有解決。我從聖經來看，從舊約到新約，人在神面前要聽神的話，我們也傾心吐意沒有錯。有人很多的牢騷，你要他跟上帝講。不過好像我們不喜歡跟上帝講，跟人可以一講幾個鐘頭的痛苦，跟上帝三分鐘都講不出來。我也覺得現代人的問題是沒有多流汗，送到西伯利亞勞改，看看每天工作十五個鐘頭，我保證覺也睡得好、飯也吃得香、病三個禮拜就好了。

要傳道，不是做別的福利

「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遺憾的是，今天神學院也不教聖經，很多宣教士出去也不講耶穌，光幫他們改善生活，挖水井。這叫福音預工，到最後只有預工，沒有福音。說得好聽是友善，除了回國募款、發很多代禱單以外，做什麼呢？不傳道，你去做什麼呢？

十 15 若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如經上所記：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

神的僕人就好好傳神的道

「若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我在這裡大膽的加一段：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你出去不傳道，人家怎麼聽得見呢？只是挖挖水井，不去講福音，好像沒有冒犯到任何人；基督徒、教會，對這世界不傳耶穌、不傳上帝的話，你做什麼呢？其他的事，世上所有的人都可以做，而且比你做得更好。（當然神給你的呼召是我到那邊做一個醫生服事主，感謝主這也是）。神對世界上百分之九十的基督徒都是：你不必辭去你的工作，你就好好的挖水井、修道路、教書，好好的做這些事。你也不要再在教書的時候傳福音，就好好地教書。但有百分之十左右的基督徒（應該就是華神的神學生）你的責任就是永遠的祈禱、傳道為事。如果你不想做這個，就不要在神學院讀，我覺得也非常的好，就做一個平信徒，在政治、經濟、社會各樣的方面，做神給你的本分。如果你是神學生，尤其是道碩，你的生命若不是祈禱、傳道，我認為就有問題。雖然我這觀點又大概跟所有的福音派衝突，我在聖經裡看到，好像神要祂的僕人（如果你是先知）就好好傳神的道，你不要管那個路修得好不好。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我要加一句就是：你不學道怎麼傳道呢？神學院不教道你又怎麼學道呢？

每個人奉不同差遣，要忠心此於

「若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我很看重奉差遣這件事。什麼叫做奉差遣？《使徒行傳》十五章 24 節，有些人出去傳道，但是擾亂人心的。這「奉差遣」不一定要把他想成一定是一種很深的異象和經驗，基本上每個基督徒都有傳道的責任、禱告的權利，只是絕大多數的基督徒不是在生活中每件事上要把這禱告、傳道的形式花這麼多。因此非全職的傳道人，包括但以理，他也禱告，但在生活中、工作時，他也用他的工作來傳道，這我承認。但神給他的呼召或差遣，基本上可以說就是作宰相。所以，每個人都是奉差遣，做不同的工作；有些人是奉差遣，作傳道的工作。

作傳道人是榮耀的工作，也不能忘記是因信稱義

我要特別對華神道碩生或特別有這樣福氣的說：「那報佳音，傳平安，報好信，傳救恩的，對錫安說：你的神作王了！這人的腳登山何等佳美！」（賽五十二 7）我們的生命都是佳美、蒙福的。我很不以為恥的說：我並不希望我的兒子成為醫生、律師、不希望他們賺億萬。我從心裡說，我希望他們成為一個傳道人，而且我說這世界上並不缺一個醫生（或者缺乏的程度不像缺傳道人那麼強烈），

這世界真缺一個能夠傳道，能夠愛羊群的傳道人。不是神呼召每個基督徒都做這事，大概一百個人裡面有一個，神有這樣的呼召。我也承認我們很多人做得不好（我做得尤其不好，求主赦免），但在座的道碩學生，如果你真的是蒙召、奉差遣了，你要以此為榮啊！這比什麼都榮耀！今天傳道人不能傳道，就是不以此為榮，反以此為羞愧。我知道很多牧師，就跟人家笑長老會的長老們一樣，如果兒子能夠考上醫學院，真是很大的榮耀，最好他做醫生賺很多錢，只要他在教會裡熱心服事就好，他不要再做我這個痛苦的工作，太痛苦、太被羞辱、太被看不起了。我承認，尤其在鄉下的傳道人是很辛苦，但神的話說這是一個佳美的腳蹤！神沒有說作宰相、醫生的是佳美的腳蹤。我們同意各行各業的基督徒都可以榮耀神，只是神把這個工作只留了大概百分之一的基督徒有這個榮耀。當然其他的，你也不必嫉妒我們；其實你很引你的醫生工作自豪，心中也不大看得起傳道人的，所以也不必覺得我們傳道人實在是太驕傲。我們是很差勁的，只有世界上很笨的那些人才會被選上的。但是你如果覺得傳道真是很榮耀、工作真的是很好的話，我覺得還是因信稱義（這裡沒有講到因信稱義，但我覺得可以用在每個題材上）：你的腳蹤佳美，不是因為你的成就大，你不是因為成就、成果稱義的，你的腳蹤佳美只是因為你信靠上帝、順服上帝的呼召。你的工作是上帝特別給你做，叫人的靈魂能存到永遠的。就成果來講非常不好，可能歷世歷代多數的傳道人，在多數的時候，成果都不好，因為人沒有都聽從福音的。

十 16 只是人沒有都聽從福音，因為以賽亞說：主阿，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

人沒有都聽從福音

「人沒有都聽從」差一點點就是「人都沒有聽從」，如果不是神留給我們餘數，一個都不會聽的。「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我前面講過，以賽亞在蒙差遣時，神就跟他講好了：你去傳，沒有人信，信的人非常少。各位，這又違反了每一個工作：若你一個婦產科醫生，你在做醫生的第一天神就跟你講：你接生的每個都必死，孕婦死嬰兒也死，不要說你不要做下去，第二天人家就請你走路了。怎麼會這個醫生接生的，是那個法老命令下的收生婆，每個都要掐死？（沒有不敬虔，我只是舉例）你在學校教書教了十年，沒有一個考上大學，你還要不要教呢？你修的橋、造的樓，都塌了，你還要不要做呢？所以我又要說，各位傳道的，你要有預備！在聖經上從《創世記》到《啟示錄》，你有沒有看到傳道的人，在這世界通常不太被歡迎的，你有沒有預備好？其實我也不是叫你預備這些，我要你預備的是神的恩典。記得嗎？我們不是負面的，一切是正向的。你說，康老師，你今天叫我起伏好幾次，前面講作傳道人好，現在一聽，做平信徒也不錯。各位，猶太人跟外邦人就犯罪的事上沒有區別、蒙恩的事上也沒有區別，都是我們自己

有罪，也都是憑著信心可以得到。平信徒和傳道人也沒有區別，你認為平信徒的路好走嗎？你想亞伯是一個平信徒還是一個傳道人？這世界上基督徒的路，不管是平信徒、是傳道人，都是走十字架的路，沒有一條是好走的。是充滿了豐富和喜悅，但你若沒有信心，真的很難。

「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保羅要講的是下一節：「**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

十 17 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

如果沒有基督的話，我們所有的人是在幹什麼呢？

十 18 但我說，人沒有聽見嗎？誠然聽見了。他們的聲音傳遍天下；他們的言語傳到地極。

神不斷的對人說，而人不信

這又是一個非常奇怪的引述，是《詩篇》十九篇 4 節。原來在講自然啟示「他的量帶通遍天下，他的言語傳到地極。」1-3 節「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他的手段，這日到那日發出言語；這夜到那夜傳出知識。無言無語，也無聲音可聽。」就是神藉著祂的自然啟示，讓人知道祂是多麼的奇妙。現在保羅把這話用在神的僕人（應該就是舊約的先知），他們不斷的對以色列人傳道，可是以色列人聽到了，卻沒有信。又一次，我願意把以色列人、外邦人，都連在一起。保羅沒有引錯話，《詩篇》十九篇講的跟《羅馬書》第一章講得一樣：我們每個人都知道上帝的道，因為神已經給他顯明：在自然啟示裡面，神給我們外邦人顯明，叫我們無可推諉；在特別啟示裡面，神給以色列人顯明，叫他們無可推諉。神的話傳遍天下，雖然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天下**」、「**地極**」是模擬的講法，以色列人並不在天下，但神不是從早到晚，《歷代志下》最後一章講到：神差遣祂的使者，從早到晚在對以色列人說，以色列人不聽。我們也說：這世界，神從創世、到墮落、到繼續的管理中，神不斷的對人說話，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可是人不聽。今天神的話也不斷對我們基督徒說，我們也還是不聽。

救恩臨到外邦人（十 19-21）

十 19 我再說，以色列人不知道嗎？先有摩西說：我要用那不成子民的，惹動你們的憤恨；我要用那無知的民觸動你們的怒氣。

不聽就要受禍

「以色列人不知道嗎？」知道！知道到一個地步還是不聽，神就只好罰他們。這是《申命記》三十二章 21 節的話，意思就是說：我一直跟你們講，要信我的話，要照我的話去做，你們不聽，那我的話裡還有一個部分；你們一直不聽我勸你們要遵行我的話就蒙福的這一半，那我只好叫這些外邦人來打你們，來實現不聽我的話就會受禍的另一半。我就找那些不成子民的、無知的、不認識我的那些民，來打你們來。「惹動你們的憤恨、觸動你們的怒氣」。

「惹動憤恨」包括兩個層面：生氣和嫉妒

什麼叫「惹動你們的憤恨、觸動你們的怒氣」？從基本人性來講，就是叫以色列人很生氣。但氣誰呢？不能氣上帝，因為上帝已經警告過了，不能咎由自取，所以就氣外邦人。當然就氣巴比倫人。《詩篇》有講：「拿你的嬰孩摔在磐石上的，那人便為有福！」他們火死了，你們這些巴比倫人、亞述人，這樣來攻擊傷害我們。所以應該是惹動以色列人的憤恨，去氣這些外邦人。這氣外邦人，也實在是讓上帝的脾氣發出來了，就是：你們想想我有多氣？你們多羞辱我？多麼不聽我的話？所以現在叫你們種什麼就收什麼。但是「惹動憤恨」不只是這一點：惹以色列人氣外邦人。在《羅馬書》第十一章 14 節又講到說：他要激動以色列人發憤，所以我的解釋是保羅在引《申命記》三十二章這段話時，這個惹動憤恨、怒氣，除了外邦人的攻打讓以色列人很生氣、很痛苦之外，還有一個是：惹動他們的嫉妒。為什麼？看一下《以賽亞書》六十五章 1 節，就是下一節所引的：「素來沒有訪問我的，現在求問我；沒有尋找我的，我叫他們遇見；沒有稱我為我名下的，我對他們說：我在這裡！我在這裡！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的百姓。」

十 20 又有以賽亞放膽說：沒有尋找我的，我叫他們遇見；沒有訪問我的，我向他們顯現。

這「沒有尋找我的」是指悔改的以色列人

「沒有尋找我的，我叫他們遇見；沒有訪問我的，我向他們顯現。」這是指誰？就是以色列人像《何西阿書》的淫婦一樣，根本不找自己老公，但在處罰之後就回頭去找老公了。「沒有尋找我的」在《以賽亞書》六十五章來講，是指以色列人。就是以色列人過去都不尋找上帝，他們悖逆、犯淫亂、喜歡找偶像、不求問上帝。從《何西阿書》也講到神最後丟棄他們時，他們也不稱為主名下了：「羅阿米，非我民」，但後來他們在外邦人擊打的痛苦中就悔改了，所以又稱為神的子民了。所以這個「沒有尋找我的」是以色列人，原來曾經被丟棄，後來因為悔改又接受了。

神徹底刑罰以色列人

但還有一個意思，這就是神叫以色列人剛硬的一個絕好的結果。《以賽亞書》六章說：我叫他們剛硬，你去跟他們傳道，我叫他們剛硬。那意思就是說，因為以色列人實在壞到極處了，我對他們好也好、打擊也好、警告也好、施恩也好，他們都不肯真心歸向我。他們的歸向都是表面的：有時候打痛了、怕了，就哀求主。這明顯指的是《士師記》一苦了就哀求耶和華，耶華差遣士師拯救他們；苦一沒有，又忘記，又去拜偶像了；神就又交他們在外邦人手中，他們就又苦了，就想偶像也不好、外邦人也沒有用，就又歸向耶和華。一直這樣，士師時是這樣，列王時也是這樣。就是一富裕就忘記上帝，於是神就來擊打；擊打，就來歸向主。不只當年的以色列人，教會歷史上，你、我，也不都是這樣嗎？各位，你什麼時候比較愛主？什麼時禱告比較虔誠一點？明天要考試了，小孩要開刀了，地震了，正在聽道打瞌睡的也呼求主了，沒有地震時你不會呼求主。我們都有這賤毛病：打擊時呼求神，平順時又忘記了。一般來講是這樣。以色列人是這樣，所以上帝在《以賽亞書》六章就跟以賽亞講：我不要再這種模式下去了，我現在要讓以色列人徹底的剛硬，這剛硬的結果，就是我要徹底的刑罰他們。這刑罰就讓他們被擄、聖殿被燒、國家沒有了、先知祭司沒有了、什麼都沒有了。在這種最痛苦的情形下，那餘民就終於會痛定思痛、徹底的悔改了。所以我讓你們心硬，是要你們受到一個徹底的打擊，叫你們有真實的悔改，而不是像以前那樣。我要動大手術。這是《以賽亞書》六章叫你們心硬的理由。但我們也講過，再痛苦我們也不會悔改，必須想到是耶穌的十字架。在舊約有人會在痛苦中悔改，那就是餘民，也是神的恩典。

也使恩典臨到外邦人

而在以色列人徹底被丟棄時，我們的上帝是一個奇妙的上帝，祂不能不愛人，祂不能不把祂自己奇妙的恩典告訴人。當猶太人不肯聽、被拒絕時，這個恩典就臨到了外邦人身上，整個教會歷史、在今天是這樣，《使徒行傳》也是這樣。每次使徒先跟猶太人傳，猶太人不聽，就跟外邦人講，外邦人就信了，兩千年來都是這樣。用《約拿書》來看也是，好像總是本國的子民不太聽，就跟別人講了。在教會裡也常常看到是這樣，教會裡誰是比較有救的人？新基督徒。老基督徒大概都是數十年如一日，大概也不可能有什麼改變了，所以總是好像跟一些不信主的人傳，他信了就要趕快告訴他背十字架、跟隨主，那些老的大概都沒什麼用了。（對不起，一般狀況是這樣）。

「恩典臨到外邦人」使以色列人嫉妒、發憤而又歸回上帝

這些外邦人，當他們悔改歸向上帝的時候，上帝的恩典就臨到他們了；臨到他們，他們就富裕、豐富，這時那些拒絕上帝恩典的猶太人，就會產生嫉妒了。這個是「憤恨」，我們繞了這麼大個圈子來看的：我要惹動你們的憤恨，我要讓那不成子民的子民、無知的民，不只是來攻擊你們，讓你們恨他們，而且是讓他們在你們被棄絕時，我揀選、施恩給他們，讓他們有豐富的恩典。（這應在下一章講的：十一章 11 節）「因他們的過失，救恩便臨到外邦人，要激動他們發憤。」以色列人不肯聽，神就把福音傳到外邦人，外邦人就富足了。教會、老基督徒不肯聽，就向那些不信主的人傳，不信主的人就得恩典、就富足了，就讓以色列人嫉妒、發憤：那我們要歸向耶和華了、我們要歸向耶穌了，原來我們弄錯了。人有時真是這樣，吃飽了就開始挑：玩具給他一大堆，他就不玩，有另外一個小孩去玩這玩具時，他就要玩了。這種心理也就是這裡講的：以色列人不要上帝、不要耶穌，可是別人信了耶穌、蒙福氣了，「哦？那我也要！這本來是我的！」基本上，我認為第十章延伸到十一章講的，有這樣的含意，不過到第 19 節的時候，我們還看不到；到 20 節「又有以賽亞放膽說：沒有尋找我的，我叫他們遇見；沒有訪問我的，我向他們顯現。」我說過，這可以引用在以色列人身上，就是原來悖逆，但後來痛定思痛悔改的；也可以引用在以色列人悖逆，神就把福音傳到外邦人，讓外邦人來跟隨祂。以賽亞所說的話在《以賽亞書》六十五章 1 節，並不需要放很大的膽，但保羅在引用時，就需要放很大的膽子，因為這是一個很奇特的事、是以色列人沒有想到的事：就是外邦人也要得救！那些原來不認識神的外邦人，神都要向他們憐憫、恩待，所以外邦人的救恩，在舊約不只是《以賽亞書》，從《創世記》就知道，亞伯拉罕的後裔，就要使萬民都蒙福。蒙福的過程就是耶穌基督；蒙福的過程從舊約到新約來講，就總是信靠，而不是憑著你的肉體、憑著你在遵行律法上的字句誇口。

十 21 至於以色列人，他說：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頂嘴的百姓。

要反省自己是不是悖逆的

這是六十五章 2 節的話，當然是指以色列人他們在悖逆，可是如果我們用在教會的歷史上，我也覺得這就是那些老基督徒，或那些傳統的基督徒，整天都在悖逆。若說得更嚴重一點，就是我們這些牧師。真的，知道越多的、越會講的，越悖逆；會罵別人，不會反省自己。（我說的是我自己）。

保羅在第九章講到：神沒有棄絕以色列人，因為真正的以色列人是被揀選的、是有信心、是餘民，從《創世記》一直講到《以賽亞書》是這樣。十章就講到說：是，這就跟我前面講的一樣，就要有信心，沒有信心就沒有了。那麼以色列人沒有信心，外邦人有信心；或者屬肉體的以色列人沒有信心，屬靈的以色列人跟屬靈的外邦人有信心，他們就得到了。那以色列人真慘哪，在保羅寫信的時候我們可以看到以色列人信主的是越來越少，在這兩千年來也是，所以保羅就繼續問第九章的問題：神有沒有棄絕他們？

第十一章

神沒有棄絕真以色列人（十一 1-10）

十一 1 我且說，神棄絕了祂的百姓嗎？斷乎沒有！因為我也是以色列人，亞伯拉罕的後裔，屬便雅憫支派的。

神棄絕了他的百姓嗎？斷乎沒有！

神有沒有棄絕這些以色列人？保羅說：「斷乎沒有！」沒有棄絕那真以色列人，就如同神決不會棄絕祂所揀選的真教會、真基督徒，包括在中國大陸、在羅馬逼迫基督教的時候；教會被燒掉、查封；基督徒死的死、關的關、下放的下放；沒有教會、沒有聖經、沒有教堂、沒有牧師、沒有會眾、沒有詩歌。神有沒有棄絕他們？我們說沒有！神沒有棄絕，神還在做事。對那屬祂的人，可能在監獄裡、可能在家裡，神繼續在做事！看起來也沒有神的話了，但神仍然在心中把話放在他們裡面；最起碼神的救恩、聖靈，基督永遠都跟他們在一起。神沒有棄絕！這原則用在這裡也是一樣：神沒有棄絕屬祂的人！保羅說我自己肉體「也是以色列人」（跟第九章一開始講的一樣），耶穌是，我也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屬便雅憫支派的。」，「神並沒有棄絕他預先所知道的百姓。」。

十一 2 神並沒有棄絕祂預先所知道的百姓。你們豈不曉得經上論到以利亞是怎麼說的呢？祂在神面前怎樣控告以色列人說：

引「先知控告百姓」之事說明神沒有棄絕

「神並沒有棄絕他預先所知道的百姓。」這個「預知」就是我們在前面第八章 29 節看到的：「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是祂預先所揀選的、預先所愛的人；就是那些真正屬祂的人。然後保羅引了一段話：「你們豈不曉得經上論到以利亞是怎麼說的呢？他在神面前怎樣控告以色列人說：主阿，他們殺了你的先知，拆

了你的祭壇，只剩下我一個人，他們還要尋索我的命。」

十一 3 主啊，他們殺了你的先知，拆了你的祭壇，只剩下我一個人，他們還要尋索我的命。

有信心，在悲哀時代才能光明

保羅也真是很會引，他引過《何西阿書》，在這裡又引以利亞。他沒有引曠野的事，因為曠野不是先知（以利亞或何西阿）在控告以色列人，曠野是神在控告、摩西在代求，所以他沒有引。在這裡引的以利亞，還有《何西阿書》就真的是神的先知（雖然不是神自己）在控告神的百姓。如同以色列人的歷史，這是個非常悲哀的時代。我不知道以色列人有哪一個時代不是悲哀的時代，如果你沒有信心，那都是悲哀的時代，因為基本上都在敵擋上帝。在教會歷史、在我們個人身上看也是，但若我們有信心，每個時代都是光明的時代。這時我又想到 Charles Dickens 的「雙城記」，也有人講過我們基督徒可以有個新的雙城記：一個是耶路撒冷，一個是巴比倫。這是奧古斯丁寫的「天主之城」，也可以是「兩國論」：神的國和人的國，那是很豐富的基督徒神學和倫理。

最偉大的先知若不靠主也不能成事

這裡也可以說是在一個最好，又最壞的世代：最好的就是有個跟摩西一樣最偉大的先知。在聖經裡，有兩個最偉大的先知都曾經求死過（我認為這也是個非常好的事，讓我們知道因信稱義）：一個是摩西。他這位先知可是前無古人，後無來者，再有，就是耶穌了（「神要興起一個先知像我」申十八 15）。可是這個先知求死過，這個先知沒有辦法做到神給他的工作。你知不知道摩西是一個失敗者？他沒有辦法把以色列人帶到迦南地，他自己都不能進去。後來誰做成這事？比摩西差太多的約書亞。太棒了！神定意要廢棄智慧人的智慧、聰明人的聰明，即使是屬靈的偉人，神也讓我們看到：不是靠著上帝，他不能成就事情。你也看到摩西，他就是失敗了，就是進不去；而約書亞很爛的一個人，進去了。

以利亞會灰心求死、抱怨

另一個是以利亞。以利亞也是很偉大的，歷史上只有兩個人沒有死過、沒有經歷過死：一個是以諾，一個是以利亞。以利亞甚至預表了耶穌來之前的那個開路先鋒。他真是撒豆成兵、呼風喚雨，要叫天降雨就降雨；降火就降火，他很有能力。在那黑暗的時代，他一個人隻手回天對付巴力的先知，對付耶洗別，對付亞哈王，而且他有最大的得勝：巴力的先知被殺掉了。可是我們同樣又在《列王記上》看到因信稱義的事：所有人所做的事，甚至是神藉著人所做的事，也失敗

了（或說從人來看也失敗了）：以利亞巨大的成功之後，馬上失敗了。他發現百姓、王對他的支持，根本是曇花一現。他回到耶斯列王宮，本來想要斬草除根，把耶洗別消滅掉，結果不但沒有消滅掉，耶洗別說：「我不會讓你活下去」，以利亞就逃了，他絕望了。做了這麼多事，結果還是孤掌難鳴一個人，所以他求死。耶和華說：「你當走的路甚遠」他就走了四十天的路到了何烈山，進了一個洞：《列王記上》十九章 9 節，「他在那裡進了一個洞，就住在洞中。耶和華的話臨到他說：以利亞啊，你在這裡做什麼？」。各位作丈夫的，你要惹你妻子的怒氣有個辦法，就是你出去上班，你太太在家裡工作，累得半死：清掃、洗衣、做家事、燒好飯擺在桌上等你回來。太太累歪了，躺在沙發上，你一進門看她躺在那裡好舒服，就說：「你今天一天都做了什麼事啊？你在這裡幹什麼啊？看了多少電視？」你太太眼睛都會冒出火來了：「老娘今天忙了一天！」。以利亞聽了上帝這句話，火都要冒出來。「以利亞啊，你在這裡做什麼？」以利亞說：我在為你大發熱心，你知不知道？你知不知道今天以色列人已經成了什麼樣子，你知不知道？你知不知道「他們殺了你的先知，拆了你的祭壇，」？你知不知道我一個人為你熱心、孤軍奮鬥，你還問我在這裡做什麼？我倒要問你在那裡做什麼？很多基督徒是不是也這樣在問上帝？尤其那種熱心的、那種不知道因信稱義的、覺得自己累得半死的人？耶和華說：你出來，（出來就出來！這好像電影荒野大鏢客，以利亞要跟上帝決鬥了。）這裡有一段我就不講了，就是：「那時耶和華從那裡經過，在他面前有烈風大作，崩山碎石，耶和華卻不在風中；風後地震，耶和華卻不在其中；地震後有火，耶和華也不在火中；火後有微小的聲音。」神不在烈風、地震、烈火中，神在之後的微小聲音中！我認為這一段再次讓我們看到「有上帝的話」的重要：轟轟烈烈的神蹟，沒有上帝的話，那是一閃即逝。

神在問以利亞，你在這裡做什麼？我在為你大發熱心，他們殺人、拆祭壇，還要殺我，而你好像什麼事都沒有做？這是這個經文的背景，而神的回答是什麼？

十一 4 神的回話是怎麼說的呢？祂說：我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

神對以利亞的回答：

神的回答在《列王記上》十九章，叫以利亞做三件事，一個是：「膏哈薛作亞蘭王，又膏寧示的孫子耶戶作以色列王，並膏亞伯米何拉人沙法的兒子以利沙作先知接續你。」這三個應該都是破壞的，就是要讓這三批人來殺以色列人，他們逃不掉耶和華的刀。除了這個以外，神自己做的事是：「但我在以色列人中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未曾與巴力親嘴的。」以利亞，你累得轟轟烈烈的，你帶了幾個人歸主？以利亞會說一個都沒有，他們還要殺我，所以

我才發脾氣。耶和華說你什麼事都沒有做，我讓七千個人歸主，你曉不曉得？你以為剩下你一個人？你臭美了！還有七千個人你不知道！各位，所有覺得在孤軍奮戰的人都不懂因信稱義，從來沒有孤單過的，你憑眼見、看環境，當然是孤單；你憑上帝的話、聖靈、耶穌基督，你哪裡可以抱怨？只有感恩！我不是說我們不能抱怨，因為我們肉體實在軟弱，神也允許我們，但求主讓我們有信心。

神有作為，要有信心看到

「我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這七千人不是你去傳道的，也不是你做的任何事情。當然這七千人為什麼都不來支持以利亞，我們不去討論；神興起的這哈薛、耶戶、以利沙三個人如何用刀殺以色列人、行神蹟奇事幫助以色列人，也不是我們在這裡談的。保羅再再的講到上帝的揀選：我有揀選七千個人，是所有轟轟烈烈的事情之外，你沒有看到的。我們不是說轟轟烈烈的事情、以利亞做的事情不重要，感謝主，這些都是很好的事；我們在以利亞身上、在迦密山、在何烈山，通通可以學很多的功課，但保羅都不講這些，他只講一件事：有一個神的先知，他已經絕望了，絕望到他不是在控告埃及人、法老、非利士人…，他在控告以色列人。神的先知在控告神的百姓，哪裡有比這更悲哀的事？神的作為在哪裡？神說我為自己留下七千人，你曉不曉得？保羅立刻跳到我們生活當中：「如今也是這樣」。

十一 5 如今也是這樣，照著揀選的恩典，還有所留的餘數。

我們是所揀選的餘數

「如今也是這樣」從古到今，是同樣一位神、同樣的做法；一主、一信、一洗、一神、一個救恩。「照著揀選的恩典，還有所留的餘數」照樣，當時和今天，神還會揀選人。奧古斯丁在這「餘數」裡有很多數目的討論，但我想討論數目這就錯了。包括時代主義也很喜歡講：等外邦人的數目滿了，以色列人全家都要得救。這是後面保羅有講的，我們也同意，不過你要去算這個數目，我想就錯了。那是神的事情，一個都不會少就對了，因為從一百隻羊的比喻來講，每一隻羊，神都會把他找回來，但還留多少我們不知道。我們能夠成為：以色列人是真以色列人、基督徒是真基督徒；我們能在人生風波當中、在一切事上，仍然能信靠主，是因為祂揀選我們，我們是所留的餘數。也許我們的見證不好，跟那七千人一樣，但我們是所留的餘數；管他我們見證是好或不好、結實是百倍或三十倍或六十倍，我們是所揀選的餘數。那你能說什麼？這都是恩典。

十一 6 既是出於恩典，就不在乎行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

在恩典下持守

不是說行為不重要，而是說行為建立在恩典上。「餘數：經過患難所剩下來得救的人」這觀念我認為從舊約《創世記》就有：你可以說那次洪水所有人都死了，餘數就是挪亞一家八口；你可以說所多瑪、蛾摩拉的餘數，就是羅得和他的妻子、兩個女兒，（後來又少了一個變成三個）；你可以說餘數就是耶利哥城裡的喇合一家人。餘數就是：經過所有的艱難後仍有信心的人。在《啟示錄》有講這些人是從大患難中出來，我覺得也不必去討論什麼災前被提、災中被提、災後被提，不管災前、災中、災後，我們就知道在世界上總有很多的艱難，而我們更知道的是神的恩典夠用；我們不能避免這些災難，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都會碰到艱難，也都有享受和各種的威迫利誘。那些讓我們離開主的艱難，不一定是孫悟空碰到的那種。

人生是一個旅程

各位，人生是一個旅程：從《民數記》和《出埃及記》講是從埃及到迦南；從《希伯來書》十一章講是從自己父親的家裡離開，到那看不見的城；從天路歷程講是從將亡城，到那永恆的城；在很多的文學作品裡也有講到：荷馬寫的 Iliad 的下一段，Oedipus 是回家的路程、西遊記是取經的路程。這些路程上都很多妖魔鬼怪，孫悟空碰到的常是打不贏的妖魔、豬八戒常碰到的是溫柔鄉。基督徒碰到的也是這樣，有時是艱難、有時是舒適，舒適叫我們忘記往前走，跟隨神；艱難叫我們不願意往前走，要回埃及，都有！我們不是不看艱難（假裝說沒有）、我們不是不會軟弱、我們不是不努力，我們是憑著信心走，這是恩典。

十一 7 這是怎麼樣呢？以色列人所求的，他們沒有得著，惟有蒙揀選的人得著了；其餘的就成了頑梗不化的。

誰得著、誰沒有，是神的旨意

這些經文我也沒有任何辦法解釋，這就是神的旨意！我們能夠行、能夠做任何的事，都是神的旨意。神的旨意就亞里斯多德的四因來講，是 final cause：一切事情產生的終極原因，是上帝的旨意。也是 efficient cause：就是我們能夠這樣做，基本上是神的旨意。當然神也使用了其他的工具，但最後我們願意

這樣做、有效的這樣做，還是上帝的旨意。我們是蒙揀選的，其他的就成了頑梗不化的。

十一 8 如經上所記：神給他們昏迷的心，眼睛不能看見，耳朵不能聽見，直到今日。

我們也可以說，是神使他們成為頑梗不化的。

十一 9-10 ⁹大衛也說：願他們的筵席變為網羅，變為機檻，變為絆腳石，作他們的報應。¹⁰願他們的眼睛昏矇，不得看見；願你時常彎下他們的腰。

神的兒女也希望神的公義臨到

這兩句是《詩篇》六十九篇 22、23 節的話，是我們很不喜歡看到的咒詛詩。但咒詛詩也好，祝福詩也好，從全盤的神學來看神的旨意：神是信實、公義、善良，但對那始終不肯悔改的，神的兒女也希望神的公義臨到這些人身上。我們講過多次，所有的負面，都不是終極的負面；從蒙愛的兒女、神的恩典來講，一切都是正面的。這裡我也要說，包括在改革宗神學裡，很強調的事：雖然我們很強調上帝揀選，和上帝定罪 double predestination；強調上帝的恩典，和上帝的刑罰；強調上帝的赦免，和上帝的震怒，但改革宗的神學強調這兩樣是：Asymmetric，不是對稱的。也就是上帝的恩典是多過祂的震怒、上帝的赦免是多過祂的刑罰。這個多，我們又不太能用量來講，因為到底得救的人是不是比不得救的人多？我們不知道。若從耶穌說：「找著的人也少」的話，可能是少。也不太好說就是質，因為，什麼叫做質？我們只能用上帝的話來講，一切顯出上帝豐富的慈愛。

救恩臨到外邦人（十一 11-24）

十一 11 我且說，他們失腳是要他們跌倒嗎？斷乎不是！反倒因他們的過失，救恩便臨到外邦人，要激動他們發憤。

是要藉此激發他們

他們的失腳第一就是要讓他們回來，回來的就是那些餘數；第二讓外邦人能夠蒙恩；第三外邦人蒙恩福以後，就要激動以色列人來信靠耶穌。這個「激動他們信靠耶穌」我也想到一節經文，不過剛好是相反的：《撒迦利亞書》八章 23 節「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在那些日子，必有十個人從列國諸族（原文是方言）中出來，拉住一個猶大人的衣襟，說：我們要與你們同去，因為我們聽見神與你們同在了。」就是有一天，人會看到神同在那群人多有福，而也來歸向主；人會看到回到上帝那裡的猶太人多有福。我們把這經文倒過來說就是：有一天猶太人會拉住基督徒說：我要來信你們信的耶穌，因為看到你們信主以後多有福，神跟你們同在了。所以是要藉此激發他們。

十一 12 若他們的過失，為天下的富足，他們的缺乏，為外邦人的富足；何況他們的豐滿呢？

這我們實在也不知道，因為到現在還沒有看到猶太人的豐滿。在什麼時候神會做事，讓猶太人回到神那裡，我們不知道，但我們信神的話：他們的豐滿會造成更大的祝福。這些話都是保羅一脈相傳講下來，包括從第五章講的：「過犯不如恩賜」這也是我們基督徒希望一脈相傳的。他們的豐滿可以使更多的人富足，十字架的苦難叫我們富足，那麼耶穌的復活是不是也可以叫我們在這世上也能夠有更多的豐富呢？希望是這樣。

十一 13 我對你們外邦人說這話；因我是外邦人的使徒，所以敬重（原文作：榮耀）我的職分，

我前面已經提醒道碩的學生，希望你們敬重、榮耀你的職分，不要看不起你的工作。世人可以看不起你，但神看得起你，你就不能看不起你自己。

十一 14-15¹⁴ 或者可以激動我骨肉之親發憤，好救他們一些人。¹⁵ 若他們被丟棄，天下就得與神和好；他們被收納，豈不是死而復生嗎？

這裡所講到的都是猶太人得救以後會有的好處，但他們什麼時候會得救，我們實在也不知道。而我們可以把這個用在我們的身上，希望我們在罪惡過犯中，就像那個浪子，（在罪惡過犯中實在是顯出他父親對他的忍耐）在回到家以後，能夠顯出更大、美好的事情。耶穌的被丟棄，實在使我們就與神和好了；猶太人的被丟棄，天下就越來越多蒙神祝福的人，包括今天。從《使徒行傳》一直看到：猶太人拒絕，外邦人就一直信主、信主。猶太人有一天會被收納，像死而復生一樣。我們也希望在台灣的教會、在你我的身上，我們蒙恩是讓更多的人跟神和好。

以色列人的被棄有三個好處

前面第九章第十章講到說：在歷史上，我們看到以色列這民族的被棄，有三個好處：

第一個顯出上帝的公平，就是即使是祂的兒女、被揀選的，當他們違反上帝話時，上帝也非常公平的處罰他們，甚至因為他們多得，就處罰得更嚴厲。

第二個顯出誰是真正的以色列人，也就是在歷世歷代，經過各樣的祝福和處罰，仍然能夠信靠上帝的，也就是餘數。

第三個當以色列人離棄上帝恩典的時候，這恩典就轉向外邦人，外邦人就得救了。講這些是要回答前面的問題：上帝的話是不是落空？以色列人是不是就絕望了？答案就是這一章我們前面講的。從下一節開始就講得比較是正面的。前面比較負面的就是：不是在應許中、不是蒙揀選、沒有信心的，就不是真以色列人。比較正面的就是：你只要在亞伯拉罕的應許之下的，就都蒙福了。這就是 16 節所說的。

十一 16 所獻的新麵若是聖潔，全團也就聖潔了；樹根若是聖潔，樹枝也就聖潔了。

聖經中有「一影響多」的觀念

什麼叫做：「所獻的新麵若是聖潔，全團也就聖潔了」？這話引自《民數記》十五章 20、21 節，那裡講到，當以色列人要把新麵獻給上帝時，其實不只新麵，頭生的也是獻給上帝的，初熟的果子、麥穗這些也都是獻給上帝的。以色列人一

直有這觀念：新的、初熟的，要獻給上帝。當然不是通通都獻，而且上帝也不需要吃頭生的，神從來不需要吃這些物質的東西，祂不需要；祂需要的就是我們信靠祂，而蒙受祂的恩典，來讚美祂；也就是說祂不需要我們這些東西，祂喜歡給我們領受祂給我們為我們做的。當以色列人把新的東西獻上，象徵性的表示感恩和信心時，獻的是這一團麵，就代表所有的麵都聖潔了、所有的麥子都聖潔了。就好像利未人也好、頭生的也好，獻給上帝，那麼所有的人都在這獻的情形下，成為聖潔了。也就跟我們十一奉獻一樣，其實真的不是十一獻給上帝，我們是十獻給上帝，通通都獻給上帝，只是有一部份好像拿出來給利未人、給孤兒寡婦，其他的十分之九也一樣是獻給上帝，只是用在不同的地方。而當我們願意獻給上帝的時候，其他的部分也都聖潔了。也像我們星期天聚會一樣，不是星期天才是聖日、主日，其實天天都是，只是因為我們有肉體，在星期天特別好像有個時間分別為聖的做法，讓我們的肉體也曉得其他的部分也是屬上帝的。

「一影響多」的例子

在舊約裡（起碼在民十五章）比較沒有那麼清楚講到一個部分聖潔，其他部分就都聖潔，但我們可以看得到這個「一影響多」的觀念，像《羅馬書》第五章一樣，因為一個人就影響到所有人：因為一個亞當就影響到大家都在罪中；因為一個耶穌的順服，就讓我們這些得救的人蒙更大的祝福；因為亞干一個人的犯罪，以色列人就輸了；因為大衛一個人順服上帝，以色列人就贏了，就是一個會影響很多。這裡也延續這樣的觀念，當神揀選了亞伯拉罕，當亞伯拉罕有信心以後，他的子孫就蒙福了。這是「一影響多」。

《哈該書》的例子：壞的也容易影響好的

這裡也跟《哈該書》二章 12-13 節講的，看起來是相反，《哈該書》講的是如果大祭司碰到污穢的東西，結果是怎麼樣？這我們也要想一下：當一個聖徒碰到蕩婦時，是聖徒被污染了，還是蕩婦被聖徒感化了？這都有。有的時候一個壞的把一個好的帶壞了；有的時候一個好的把一個壞的帶好了。我們看聖經上，應該是主的良善、主的恩典，把壞的改變了，但在生活中很多時候，我們也會被惡所勝，沒有以善勝惡：例如脾氣、看電視、傳福音等各樣事。我聽過太多這樣的事：宣教士到外面傳福音，結果被惡、苦所勝，不傳了；被灰心所勝，自己都不信了。牧師、師母也會有這樣的麻煩，事奉主常常我們反而被魔鬼攻擊而失敗，但基本上我們相信一件事情，就是：過犯不如恩賜，神的能力是遠遠、完全、絕對勝過一切的罪惡！祂已經把我們遷到愛子的國度裡面，萬有都在祂的掌管中間，我們信靠祂的人更是能得勝。當然，我們承認我們還在肉體中，常常是缺少信心的，不過只要一有信心，我們就得勝了。

是提醒人：勿因神恩浩大就故意犯罪

這裡說「一個新麵聖潔，全團也就聖潔了」那當然不是說《哈該書》或聖經講到「一個人的失敗錯誤，影響很大」的結果是錯的，不是這意思，那只是要提醒我們謹慎，不要因為神的恩典豐富，勝過撒但、罪惡、世界、我們的軟弱，我們就故意犯罪。所以很多警告的經文也是真實的。恩典是更大，而且是全面、徹底、完全得勝的，但我們不因此就故意犯罪。這裡講到的其實也是這樣，一個獻上的新麵聖潔，全團也都聖潔了。一個大衛有信心，整個以色列人都得勝了；一個耶穌順服，我們大家都得救了；一個保羅蒙召，那麼多外邦人都歸主了；我們也看到歷世歷代的大復興，就是有少數幾個餘民，在神的恩典中持守。但我們不會因此說，只要是亞伯拉罕的子孫，我們就得救、一次得救，永遠得救。固然上帝的恩召、揀選沒有後悔，但後面有更多的警告。看起來很矛盾：越是豐富的恩典，他就越有警告你要小心！你不可以誇口，這在十一章 18 節到 23 節都有警告你不要隨便！

「所獻的新麵是聖潔的全團聖潔」。「新麵」應該是指被揀選的列祖，就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特別是亞伯拉罕，因為從他的揀選裡面產生的後裔，就都是蒙福的，全體都是聖潔的了。「樹根若是聖潔，樹枝也就聖潔了。」。「樹根」也是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因為以色列人這棵樹就是從這裡長出來的，那麼整個以色列民族就是蒙福的了。為什麼這裡要講兩次？一方面強調，一方面以色列人都知道這觀念：就是去獻祭只要獻一團，就表示整個都被悅納了；頭生的長子歸耶和華，其實所有都是耶和華的，但是當頭生的獻上的時候，所有的都成聖了；利未人分別出來是屬耶和華的，因為利未人的服事，整個以色列人都聖潔了。事實上，今天教會裡延續這觀念：我們會使萬民得福的。雖然以色列人失敗，教會也常常失敗，但那屬祂的兒女、餘民是不會失敗的。他再強調樹根到樹枝，我們就更明白了：一個好的根就長出好的樹，結出好的果子。耶穌也講過：好樹就結好果子。

十一 17 若有幾根枝子被折下來，你這野橄欖得接在其中，一同得著橄欖根的肥汁，

枝子折下：以色列人不信

但現在以色列人有幾根枝子被折下來，這幾根可以說是全部，從耶穌開始以色列人信的就越來越少，剛開始信耶穌的，就都是以色列人，耶穌自己也是以色列人，後來比例就越來越少，到保羅的時候，整個猶太教、猶太人、到教會歷史上，大概都在敵擋福音了。但是這有何妨呢？就上帝豐富的計畫和恩典來講，反正敵擋的原來也就不在祂的揀選當中。

野橄欖接上：外邦人得救、得福

「若有幾根枝子被折下來」不是在講數目多少的問題，就算通通都折下來了，有一個好的結果，就是我們這些外邦人就得救了「你這野橄欖得接在其中」。跟 15 節一樣「他們被丟棄，天下就得與神和好」、就像 11 節「因他們的過失，救恩便臨到外邦人」。他們折下來，我們這些野橄欖就被接上去，這尤其在《使徒行傳》看得最清楚：以色列人拒絕，保羅他們就向外邦人傳福音，外邦人就喜樂了。一直到今天都是這樣，甚至在教會裡我們也看到這樣的情形：常常本國的子民，後來就慢慢驕傲、自大或者對神煩厭，結果就冷淡（看第二代、第三代的基督徒），然後就不信了，那外邦人反而就信了。初信的基督徒往往比老基督徒更火熱，好像總是這樣子。「你這野橄欖得接在其中」這野橄欖就接上去了，也看《以弗所書》二章 11 節就講到說，我們這些原來在救恩之外的，因著以色列人的不信，現在我們在裡面了，真是非常的蒙福。野橄欖接上去了，「一同得著橄欖根的肥汁，」：得著從列祖而來的信心的祝福。《詩篇》五十二篇 8 節「至於我，就像神殿中的青橄欖樹；我永永遠遠倚靠神的慈愛。」這肥汁就是神向根、枝發出來的恩惠、慈愛，我們得到了。

聖經與科學不一致時，我們相信聖經

有些新派的學者對保羅的描述不同意，很遺憾有位保守的 Bruce 也是，他說保羅不像耶穌那麼懂得農家和畜牧的事情，保羅是城裡人，他用比喻就用錯了。他們說不是野橄欖接在好橄欖上面，是好橄欖的枝子接在野橄欖上。我記得小時候念生物也是這樣講的：一個玫瑰或任何東西是野的，就是生長力很強，在很壞的土壤上也能生長，只是長出來的果子不好吃，就把他的枝子砍掉，把那個好的、甜的接上來。有人就說保羅講反了，各位，我們千萬不要自作聰明，這不是保羅的問題，這是聖靈的問題，因為我們相信聖經是聖靈默示；不是保羅懂不懂的問題，是聖靈會不會犯錯。最近也又一些學者開始講了，其實保羅沒有講錯，在當時是有這樣的做法。我覺得到底是不是這樣做法不重要，我們看歷史上，常常有人說最新的科學推翻了聖經，又有人說最新的科學支持了聖經。對這些各樣的說法，我們都稍微小心一點；首先我們肯定聖經是上帝的話，絕對是可靠的！全世界的科學家怎麼講，我們都不會被動搖，求主讓我們不動搖。但是我們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是知也。就是我們不必跟著那些科學家去辯，因為我們不懂科學，不要強辯。我們只是承認一件事情：**真實的東西絕對不會跟上帝衝突的**。那麼當科學有時好像反駁了進化論、大爆炸理論，讓我們知道這世界有一個起源，我們很高興，但我們還是說：**我們相信上帝，是因為聖經，不是因為科學怎麼講**。科學理論也可能有一天會改變，但我們相信神的話安定在天。這裡聖靈不會錯。

這一節重點是：被接上的要謙卑

保羅這裡講的重點是：我們外邦人是原來沒有盼望、活在世上沒有指望、在諸約之外、沒有神的。可是因為以色列人的拒絕（其實也在神永恆的計畫當中），我們被接上去了，我們得到這個上帝對亞伯拉罕的應許的祝福，也是亞伯拉罕信心帶來的祝福。那我們應該有個什麼態度呢？就是我們不可以向舊枝子誇口。

十一 18 你就不可向舊枝子誇口；若是誇口，當知道不是你托著根，乃是根托著你。

是神的恩典，不可誇口

這是對外邦基督徒，也是對我們講的：我們不可以向那些跌倒的人誇口。「誇口」在聖經上有時是正面意思：依靠上帝、榮耀上帝，「誇口的當指著主誇口」。「誇口」也可以是負面的：自大、自以為了不起、輕看別人，那就是錯誤的。也就是說你不可以因此輕看猶太人和任何一個被折下來的。當然如果他一直不悔改，神的震怒在他身上，我們也是說阿們；甚至也是跟《啟示錄》的聖徒一樣說哈利路亞，但是我們自己絕不可以有自義的心，一旦自義、自大，你要小心！你怎麼站得住的？是根托著你，是因為神對信心之父亞伯拉罕的應許和揀選托著你，是因為神的恩典、是因為你的信心，而你一誇口，就不是個有信心的人了。所以「不是你托著根，乃是根托著你。」我們任何時候都要想到：能站立得住，是神的恩典。是神的恩典就沒有可以誇口，也沒有可以輕看別人的地方了。

十一 19 你若說，那枝子被折下來是特為叫我接上。

「你若說，那枝子被折下來是特為叫我接上。」下面保羅有講：你這樣說沒錯，但是重點不在這裡。就歷史發展、《使徒行傳》的確是這樣：先到猶太人的會堂傳道，他們不聽，就跟外邦人講，因為他們不聽，所以你們聽到了，歷史發展的確是這樣；但就神來講，這是神永遠的計畫，我們沒有什麼可以誇口的；就以色列人這面來講，福音之所以臨到外邦人，不是因為神故意要把你摘下來、把他接上去，是因為猶太人他們不肯信，所以只好跟外邦人去傳。當然遲早也要跟外邦人傳的，就算以色列人信了，那外邦人更蒙福，就像下面講到的，因為猶太人可以更多的去傳福音。但的確，歷史上是因為猶太人不信，你就有機會聽到福音，甚至更早聽到福音。

十一 20 不錯！他們因為不信，所以被折下來；你因為信，所以立得住；你不可自高，反要懼怕。

保羅再再提醒：千萬不要自高

所以 20 節講神不是故意摘下他們而接上你，是「他們因為不信，所以被折下來」。那麼你今天也是因為有信心，你才立得住。各位，我們怎麼可能站得穩？《哥林多前書》十章 12 節說「所以，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我們不是自己站得穩，是神的恩典。《羅馬書》五章 2 節也講：我們「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我們能站得住都是神給的恩典，是憑著信心，不是我們自己。《哥林多前書》十五章 1 節說：你們「靠著站立得住」我們憑著信心、靠著上帝，才站得住。你不能誇口！有信心就是要不斷的謙謙卑卑的看到自己沒有能力，是軟弱的、敗壞的、需要主的，而主有豐富的恩典。當然我們也彼此扶持。《哥林多後書》一章 24 節「我們並不是轄管你們的信心，乃是幫助你們的快樂，因為你們憑信才站立得住。」保羅越提醒，他們就越能快樂、站立得住。有信心就是絕對不自誇，需要依靠主的恩典，所以不要自高自大，人一自高就是沒有信心，就是失去恩典了。《提摩太前書》六章 17 節說要提醒那些今世富足的人不可以自高：「你要囑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不要自高，也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只要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人有兩種情形會跌倒：一是看到別人跌倒就幸災樂禍；一是我們自己很好就自高自大，這都是沒有信心，都是驕傲。

反要懼怕，心存敬畏

不但不可自高，還要懼怕。「懼怕」聖經有時翻「敬畏」。一方面神叫我們不要懼怕（信靠上帝的人不懼怕）；一方面又叫我們懼怕。什麼是不要懼怕？就是我們不認識神的恩典慈愛時，我們就不怕神，愚頑人就不怕神，這是不應該的，我們應該怕神、敬畏神，如果我們像愚頑人一樣不怕神，最後就什麼都會怕、會恐懼，因為就會落在神的震怒之中。新約也有講到：「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的，正要怕他。」所以不怕可以是個壞的意思，就是不知道敬畏神。但我們也不要怕，在愛裡面沒有懼怕，知道上帝的愛、我們領受了兒子的心，就不懼怕。聖經上有時講到要懼怕，有時講到不要懼怕（我們中文為了不要有矛盾就翻成敬畏，其實原文就是懼怕，），就是我們也有懼怕，但這懼怕是一種敬畏，不是怕什麼損失、打擊的怕，因為在上帝的愛裡都沒有，神不傷害我們，神也不把好東西拿走，祂已經白白給我們。我們因為祂的聖潔、良善，就有一種受造物在造物主前面恭敬的態度，這個叫做正當的懼怕或敬畏，沒有得意忘形的樣子。但對上帝不是一種奴隸般的懼怕。這裡的懼怕就是：我們還認識自己有罪、認識神是聖潔的，我們就知道自己的卑微，不敢自高自大。

十一 21 神既不愛惜原來的枝子，也必不愛惜你。

神不愛我們？神不愛那枝子？趕快看底下的話就懂了。保羅叫我們懼怕、他說神不愛的意思在 22 節：

十一 22 可見神的恩慈和嚴厲，向那跌倒的人是嚴厲的，向你是有恩慈的；只要你長久在祂的恩慈裡，不然，你也要被砍下來。

神向信靠者恩慈，向跌倒者嚴厲

這句話平常我們沒有放在心上，甚至把它顛倒了：我們常常要對跌倒、失敗的人講，神是有恩慈的，對不對？可是這裡保羅說，神對跌倒的人是嚴厲的。我們不是說浪子回來時，父親是有恩慈的嗎？怎麼是嚴厲的？對！父親對「回來的浪子」是有恩慈，但是對「離家的浪子」並沒有恩慈！記得他沒有去找他。所以神的恩慈是向對祂有信心的、是願意悔改、願意相信神慈愛而歸向祂的，你若不因著相信、不因著上帝的話、不因著聖靈的見證，而歸向祂，那上帝對你並不是恩慈，而是非常的嚴厲。

神的嚴厲是領你悔改

這個「恩慈」也可以想到就是：神對以色列人特別的揀選。九章 4、5 節「那兒子的名分、榮耀、諸約、律法、禮儀、應許都是他們的。」神給他們有非常多的恩慈、揀選，但也像二章 4 節講到的說：我們（外邦人、以色列人都是）常常「藐視祂豐富的恩慈，不曉得祂的恩慈是領你悔改的」。悔改的意思就是：相信神越大的祝福、赦免、寬大，我們就越要去信靠祂、越要悔改、承認自己的過犯、越要依靠祂的拯救。你若越因為祂很大，我就不要悔改、不要相信，就慘了。像現在很多的神學家一樣，他們也很喜歡講恩典，但這恩典裡都沒有提到人要信靠上帝、人要悔改，不僅是大神學家像巴特，很多一般的牧師也常常忽略了這一點，我們求神憐憫！我們人需要信靠上帝、需要悔改，否則你跌倒、不知道要信、不知道要悔改，神就向那跌倒的人是嚴厲的。當然我們也感謝主，神的嚴厲也是恩慈，希望你悔改，就像我們前面講到的：當以色列人拒絕時，其實有很好的意思，就是顯出神的審判、顯出誰是餘民、也讓外邦人能得拯救。我們今天也一樣，已經蒙了恩典，若跌倒不知道悔改，那神就非常的嚴厲了。我們不可以藐視祂，不可以自大（自大就是藐視神的恩典），一定要求神保守我們長久在祂的恩慈裡，要不然你也要被砍下來。

不悔改會被砍下

要被砍下來，在聖經很多地方都看到：《路加福音》十三章那無花果樹要被砍下來；《馬太福音》十五章 13 節「耶穌回答說：凡栽種的物，若不是我天父栽種的，必要拔出來。」；《約翰福音》十五章 2 節「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他就剪去；凡結果子的，他就修理乾淨，使枝子結果子更多。」剪去跟砍下來還不太一樣，砍下就是徹底的砍下一個國家，枝子就是一些人。神的恩典是夠用、是豐富，但我們從舊約到新約一直看到：恩典在人身上，如果人不知道悔改，善用這恩典，結出果子的話，就要砍下來。神雖然寬容，包括寬容挪亞世代的人，起碼在建方舟的期間，大概一百年；包括對所多瑪、蛾摩拉，神也寬容了很多時候；包括對埃及人、迦南人都有很多的寬容，但這些寬容有沒有叫他們悔改？如果沒有，最後的審判就會臨到他們。對以色列人更是這樣，一直寬容，但他們一直藐視、輕看、不聽神的先知：《歷代志下》三十六章 16 節「他們卻嘻笑神的使者，藐視他的言語，譏誚他的先知，以致耶和華的忿怒向他的百姓發作，無法可救。」最後神就毀掉他們。今天也是一樣，從神永恆的計畫來講，那不會改變；但從人來看，真的我們的得救和失敗都可能有變化。神那邊我們看不到的計畫裡沒有改變，但我們不知道神怎麼計畫的，我們知道的就是我們要長久在祂的恩慈裡，不然要被砍下來。所以不必討論一次得救、永遠得救，還是多次得救，從人這邊來看，會有很多的變化，但從神看，的確是沒有改變，我們不知道神怎麼計畫，我們就是好好的看著神的話，求神幫助我們長久在祂的恩慈裡、多多結果子。不結果子的樹，總有要被砍下來的；結果子的，祂會修剪，也不舒服，但那是好的，叫我們結果子更多。

十一 23 而且他們若不是長久不信，仍要被接上，因為神能夠把他們從新接上。

是神的恩典，但我們不要不信

「他們若不是長久不信」這又是從人這邊來看，他若是信了，就要被接上。但他到底能不能信，這在神的計畫當中，我們看不到。我們只能勉勵他們（或我們自己）：你要信！若長久不信，到最後結局就是滅亡、焚燒（來六 8）了。「神能夠把他們從新接上」這也在《何西阿書》看過，歌篋那個蕩婦重新被接納。但你能一直不信、一直反反覆覆，總要有一次堅定，否則就要被神堅定的丟棄、祂的怒氣就無法挽回了（耶、賽、詩，都講到這）。不要惹上帝最後的震怒！

十一 24 你是從那天生的野橄欖上砍下來的，尚且逆著性得接在好橄欖上，何況這本樹的枝子，要接在本樹上呢！

「本樹的枝子」若「接在本樹上」能更豐富的榮耀神

的確，天主教的「自然神學」、或「本性神學」也不是沒有道理，也就是說我們的天性能夠被超本性、超自然的上帝使用的話，也是非常好。好比唱歌，一個人天生歌喉很好，他未必能服事主，因為他會驕傲，神不能使用驕傲的人；但若他在神面前很謙卑，就被用得更好了。（像我們一個即使很謙卑，但歌喉不好的人，想在詩班服事或唱歌來榮耀主，就不太容易了）以色列人是本樹的枝子，在血統、本性上是接在亞伯拉罕上面。我們本來說，出自本性的都不是好的，一般來講這也是對的。但在這裡特別講到這「本樹的枝子」如果「接在本樹上」他們可以更豐富的榮耀上帝。我起碼想到幾點：今天一個猶太人信主了，（是真實的，不像現在很多向猶太人傳福音的，都沒有清楚講到因信稱義，還是講猶太人肉體、本身的權利，那是不對的）真的是悔改信靠上帝了，神可以使用他而發出的恩典，真是非常多：語言就是一個。他對希伯來文這麼熟悉，像中文聖經合和本的翻譯有一大部分是根據一位猶太人：施約瑟（施主教），他對聖經原文非常熟悉，也有語言天才。原來生在俄國，是敬虔的猶太教徒，後來信了耶穌，神又感動他到中國來傳福音。他懂中文就翻譯聖經，他的聖經有人稱「二指聖經」就是用兩隻手指頭打出的。這只是語言，以色列人如果信主了，對舊約聖經多麼熟悉，有多深的背景。就好像今天一個儒家的信徒，如果是一個像牟宗三先生，對儒家經典非常熟悉的，或者一個佛教的高僧，一旦信了主，我們過去批評儒家或佛教都有點隔靴搔癢的感覺，不太懂。他懂，又真的是悔改信主的，那真的功能非常的大，成為看出、指出他們錯誤的很好的幫助者。我們感謝主，只要在恩典之上，能夠接上本性是非常好的事，但是要有個徹底的悔改。

以色列餘民要得救（十一 25-32）

十一 25 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這奧秘（恐怕你們自以為聰明），就是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

「奧秘」就是神的救恩計畫

什麼叫「奧秘」？在聖經裡，第一個是指道成肉身，「大哉，敬虔的奧秘」就是指道成肉身，以及耶穌在最後「被接在榮耀裡」（提前三 16）。第二個是十字架，保羅說，他「並沒有用高言大智對你們宣傳神的奧秘」，只知道「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意思是：十字架是個奧秘，但因為人的愚拙、不信、頑梗，就看不到；即使神啟示出來，人還是看不到，所以就是一個奧秘；但對謙卑、信靠主的人來講，這奧秘就顯出來了（林前二 1、2）。預定論也是一個奧秘，因為神怎麼預定我們，我們不知道（林前二 7）。神的國也是指著奧秘，「顯明奧秘事的主把必有的事指示你」所指示的，就是神的國的偉大（但二 29、44）。《以弗所書》三章 8-10 節也講到說：要把

「基督測不透的豐富傳給外邦人」這是一個奧秘，要「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所以這裡特別講，奧秘是基督的豐富、也是神的智慧、也是神的國。《啟示錄》十章 7 節「神的奧秘就成全了」正如福音所說的。《啟示錄》十一章 15 節「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奧秘也是指我們在基督裡同歸於一，叫外邦人和猶太人都在基督裡合一、相愛（弗一 9、10）。這就連到這一節 25 節講的：就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這是個奧秘。外邦人得救是奧秘，以色列人得救是奧秘，得救都是靠著十字架。十字架是奧秘，不信主的人不懂，所以是奧秘；福音，不信主的人覺得是愚拙，所以是奧秘。上面講的那麼多點，其實都是一致的，講同一樣事情：就是上帝的救恩計畫。《哥林多前書》十五章 51 節「我如今把一件奧秘的事告訴你們：我們不是都要睡覺，乃是都要改變，」這同樣是上帝從永世以來的救恩計畫，這救恩計畫不僅是耶穌道成肉身、不僅是神的揀選、不僅是亞伯拉罕和以色列人的產生、不僅是教會、不僅是十字架，也包括我們有一天會改變，因為這都在拯救裡面。《以弗所書》五章 31、32 節也說，婚姻是一個奧秘，但那又是指著基督和教會（神也用婚姻來描述我們跟基督會多麼的相愛）。奧秘也有個負面意思，在《啟示錄》十七章 7 節也講到：有一個獸是個奧秘。那不太重要，但也是指我們人實在不懂上帝怎樣帶領，但我們信靠祂就好。

還有個奧秘：以色列人硬心

現在保羅要羅馬的基督徒(還有我們)知道一個奧秘，免得我們自以為聰明，誇口自大。這奧秘就是：「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以色列人是有幾分心硬的，這跟前面說的枝子一樣，從舊約來講是大多數，從新約來講是更大多數，從教會歷史來看簡直是全部，都不信、很硬。不過我們也要求主憐憫，我們不也是硬嗎？其實所有人都是硬的，只有在神奇妙的揀選和拯救中，我們的石心就變成肉心、硬就變成軟了。這也是在舊約裡，「新約」的應許：神要把我們的石心換成肉心。在《哥林多後書》三章 14 節講到說以色列人「他們的心地剛硬，直到今日誦讀舊約的時候，這帕子還沒有揭去。這帕子在基督裡已經廢去了。」他們剛硬，看不清楚「律法的文字，以及因守律法、因行為稱義的原則」要廢掉（不是說律法的精神要廢掉），他們始終還是憑著字句、肉體來看神的話，沒有辦法看到上帝要因信稱義來拯救人。這叫以色列人、回教徒、無神論、儒家的信徒剛硬，所有的人都剛硬。當他們還不懂得因信稱義、不懂得上帝的恩惠、覺得自己還不錯，越是覺得自己不錯，就越是有一顆剛硬的心，那心真是需要換成肉心，但這需要在末後的世代，神把肉心、柔軟的心給我們（結三十六 26）。

屬神的人都要得救，一個都不漏掉

以色列人硬心，越蒙揀選、越在恩惠中，越硬心；而外邦人數目滿了，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這「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原文是：「外邦人滿數（全數）都進來了」進到神的國裡；他們原來是局外人，現在進到神的國裡面。外邦人全數都滿了以後，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外邦人全數都要進到神的國裡面」，並不是說外邦人每個人都要得救，而是指每一個民族、每一個屬神的人，一個都不會漏掉。這不僅對宣教、對外邦人、對以色列人、對我們今天牧會、對平常關心自己兒女、父母、親人的，我們都要有這信心！《路加福音》十五章失羊的比喻，耶穌就告訴我們：只要有一隻屬神的羊失去了，神都一定要把他找回來，一個都不會漏掉。《哥林多前書》十二章也講到，我們是基督身上的肢體，不管多軟弱、微小，基督都不僅是保守，而且加上更多的榮耀，沒有一個會漏掉的。每一個神要揀選的外邦人通通都會得救，而他們的得救會讓以色列全家都得救。

十一 26 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如經上所記：必有一位救主從錫安出來，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惡；

外邦人得救會讓以色列人得救

這個「於是」不是說每個該得救的外邦人都得救後，以色列人才得救；不是時間上的次序，而是救恩上的一個次序、關係：就是以色列人既然不要福音，就到外邦人這裡，而外邦人會使以色列人重新歸向神。外邦人的得救，怎麼樣讓以色列人得救呢？在前面十章 19 節已經暗示了：要「觸動以色列人的怒氣」；十一章 11、14 節也講到救恩臨到外邦人，是要「激動他們發憤」。發憤的意思就是：當外邦人蒙恩了以後，以色列人就覺得信靠耶穌真好，我們搞錯了。

舊約預言必會實現

這情形，跟舊約裡的預言好像相反：《以賽亞書》二、五、十六、六十章都有講：因為以色列人的蒙恩，外邦人都要來錫安朝聖。《彌迦書》四章、《撒迦利亞書》八章、十四章也都講到這樣的事情：就是外邦人看到以色列人被上帝祝福，他們就通通都要來信靠上帝。舊約這個預言是會發生的，所有出於聖靈默示、聖經上的預言，一個字都不會落空；可是這事要發生，又要有另外一個事的發生：就是在歷史上，以色列人是要等到外邦人（在以色列人的拒絕下）接受了耶穌、蒙福了以後，他們才發現信耶穌的好，而回頭去信靠耶穌。他們得救後又會讓外邦人繼續的得救，成為一個善性的循環。今天我們還沒有廣泛的看到，不過施約瑟（施主教）對和合本翻譯提供的貢獻，我們就看到一、兩個以色列人的真正得救，真是提供了很大的幫助。

舊約預言是：外邦人因以色列人而蒙福。這在耶穌時就看到：以色列人因自己的不信，自己進不去，《馬太福音》二十一章 31 節，耶穌責備法利賽人說：「**稅吏和娼妓比你們先進神的國**」你們這些有天國鑰匙的，特別是法利賽人，你們自己不進去、不信，還攔阻別人信。今天很多的神學家，尤其是新派的、神學院的保守派、還有牧師也有這樣情形：常常自己不信，還妨礙別人信。所以妓女、稅吏、罪人，常常比這些人還早進神的國，因為他們對神有信心。《馬太福音》二十三章 13 節，也是耶穌責備法利賽人：「**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正當人前，把天國的門關了，自己不進去，正要進去的人，你們也不容他們進去。**」這是很可恥的事。

不過，有一天，以色列人全家都要得救。這全家得救的意思，我們實在也不必去算到底有多少人。很多人就講，有一天，全部的以色列人都要信耶穌。但這從新約到今天，我們也知道絕大多數以色列人是沒有信，然後滅亡了。所以，就

算以色列人都信了，也不是指歷世歷代所有以色列人。到底那個「全家」是多少？我想不必在數字、時間上討論，這都弄錯了；這個「全家」跟前面外邦人的「全數、滿數」一樣意思，就是：所有神的兒女，一個都不會失落。也許有一天是以色列人會大規模的歸主，但我們不知道，我們還是相信神所揀選的每一個以色列人、外邦人，一個都不會失落。

必有一位救主從錫安出來

舊約就有預言：《以賽亞書》五十九章 20-21 節「必有一位救贖主來到錫安—雅各族中轉離過犯的人那裡。這是耶和華說的。」在這裡是講：悔改的人，救主就臨到他。我們從新約看得更完整，是神的恩典先臨到人，人才能悔改，然後神會讓救恩更豐富的臨到這個人。「我加給你的靈，傳給你的話，必不離你的口」有祂的話、有祂的靈，甚至他的子子孫孫都會蒙福。《詩篇》十四篇 7 節「但願以色列的救恩從錫安而出。耶和華救回他被擄的子民那時，雅各要快樂，以色列要歡喜。」以色列的救恩從錫安、從耶路撒冷而出，就是：神居住的地方、聖殿、有神同在的地方、神揀選的地方，今天來講是教會、是基督徒。我想新約和舊約都是一樣，「有一位救主從錫安出來」，就是講：神揀選的地方就有恩主。這裡也不必談到底歷史上以色列人有多少會得救，數目、時間、地點，都不是重要；救主也不一定是踏在錫安山上（有很多人也這樣解釋），重點只是在講到說：上帝的拯救，會從上帝應許的地方來。錫安一向是描述上帝所居住的地方，所以從錫安而出，事實上就是從神那裡來。這個救主是神，從新約看就是指耶穌基督，因此也更是指教會了。因為耶穌基督在耶路撒冷就被釘死，在錫安山是被棄的，但在教會裡，祂是主、祂是神。

救主來，是要除去世人罪孽的

祂出來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惡」，我們的主來，是要除去世人罪孽的（約四 22）。講到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就是指從耶穌這裡出來的，祂是要來消除一切的罪，所以實在猶太人、外邦人的救法都一樣，沒有兩種不同的約。有人覺得有，說：以色列人靠律法得救、在上帝面前站得住；而外邦人憑著信心。但 26 節講得很清楚：以色列人也是被拯救的。這位救主（就是耶穌基督、就是上帝）怎麼消除我們的罪惡呢？約翰講：「神的兒子顯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罪怎麼消除？都是藉著十字架消除！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成為了贖罪祭、挽回祭；耶穌代我們死，這消除了罪。因此我們基督徒總是把十字架當作我們的重心。十字架顯出上帝的愛，這是約翰很喜歡講的：「神為我們捨了祂的兒子，我們從此就知道什麼叫愛」（約壹三 16）、《約翰壹書》四章說神「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我們從此就知道什麼叫愛。十字架耶穌的死，顯出神的愛。而保羅喜歡講：十字架顯出神的義，神的義在福音上顯出來。上帝的義和愛都是指著上帝的拯救。上帝是最慈愛、不願意我們滅亡的上帝，又是最公義、會處罰罪惡的上

帝。處罰，我們就要死，祂又不希望我們死，就有祂的兒子來代替我們死。這是神藉著耶穌基督消除罪惡的做法。

十一 27 又說：我除去他們罪的時候，這就是我與他們所立的約。

「除罪」的意思

神除掉我們的罪，只能藉著十字架。我們來想一想：「除罪」。罪可以被處罰、被原諒、被忘懷，罪怎麼把它除掉？施洗約翰看到耶穌時就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那個除去也是代替我們受刑罰，賜下聖靈讓我們更新：讓我們認識上帝，因著上帝的愛，不再做犯罪的事情，這個叫除去。《以賽亞書》二十七章 9 節「雅各的罪孽得赦免，他的罪過得除掉的果效，全在乎此」就是在乎上帝公義的刑罰。可是在上帝公義的處罰下，人會死掉，所以當聖經裡，特別舊約，講到：「當我們受了刑罰，罪就除掉」時，我們必須知道那是耶穌代替我們受處罰，若是我們自己受處罰，就是滅亡，是耶穌代替我們受處罰。再次提醒：十字架不是只顯出上帝的愛，也顯出上帝的義。因為如果純粹是講愛的話，上帝就直接饒恕我們就好了，不必讓耶穌代死；就是因為一定要處罰，但處罰我們又受不了，所以就有祂的兒子來代替，那就同時又是愛、又是義。因著這樣的刑罰、慈愛、聖靈的工作，我們的罪被除掉，我們心中不再被控告、我們心裡有一個喜悅的、平安的、愛人的生活，是從神那裡來的。

立約就是有個新關係、新樣式

「我除去他們罪的時候，這就是我與他們所立的約。」我們的罪惡除掉了、上帝成為我們的上帝、我們成為祂的兒女、我們不再是魔鬼的兒女、我們信靠祂、祂在我們身上也不再有任何的怒氣，這就叫做立的約。整個聖經的約就是：「我作你們的神，你們作我的子民」，若不把我們用愛贏回來，我們是不肯稱祂為神的；若我們的罪惡沒有除掉，祂也不肯稱我們為子民的，所以在十字架上耶穌替我們死，讓祂稱我們為子民、讓我們也稱祂為神。現在有個父子的關係，那關係就是約。這個約不要把它想成神要我們做什麼，以及神為我們做什麼（好像房東跟房客定了契約，雙方你做一部份，我做一部份）。神跟我們所定的約，就是要將一切的祝福加給我們，祂來成就這個約、祂來把這約的好處賜給我們。這個約我們本來沒有辦法實現的，因為我們一直在犯罪，就好像我們是一直不肯繳房租的房客，早就該被趕出去、送到監獄裡去，但祂替我們繳了那房租，祂也改變我們的心，也使我們有能力、也願意繳那房租。我不願意用房租做例子，因為實在不需要給神任何東西，神如果真的向我們要，就是要一個：信靠祂，你相信上帝為你所做的一切。信心真是我們需要有的，我們需要相信上帝為我們除去一切的

罪惡、替我們還了一切的債、替我們履行了一切的責任，而我們在「相信上帝替我們所做的」裡面，就有滿足的喜樂了。《以賽亞書》五十九章 21 節「耶和華說：至於我與他們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加給你的靈，傳給你的話，必不離你的口，也不離你後裔與你後裔之後裔的口，從今直到永遠；這是耶和華說的。」意思就是我們的生命、心思、意念、心裡所想的，口裡就講出來，我們講的都是主的話；我們有主的靈（spirit、精神）；是神的靈、耶穌的靈在我們裡面，使我們有那耶穌的精神、耶穌的良善。例如選舉時，你看媒體，常有的就是攻擊、互相嫉妒、仇恨的精神。我們有時難免也有這樣的精神，我們口裡所說的也難免常都是一些惡毒、中傷、出於血氣的話。我們跟祂立約成為神的兒女，被神更新了，所說出來的話是祝福的，我們發出來的靈是聖潔的，這就是一個約。希望我們每個人都把這樣的約活出來！

十一 28 就著福音說，他們為你們的緣故是仇敵；就著揀選說，他們為列祖的緣故是蒙愛的。

猶太人不要，福音就臨到我們

這裡在講到猶太人跟外邦基督徒的關係。「就著福音說，他們為你們的緣故是仇敵」什麼意思？福音就是上帝救人的好消息：就是耶穌基督為我們死、耶穌基督是救主，這個是福音。猶太人因為不信這福音，所以是上帝的仇敵，而我們是上帝拯救的對象。我們外邦人之所以被拯救，就是猶太人不要這個福音，上帝就差遣祂的使者在對我們這些外邦人說，我們就信了。我們越信，越顯出猶太人真是上帝的敵人，他們不肯信，把神的先知、僕人，一個個釘死了，還不肯信。是，整個以色列人表現出來是上帝的仇敵，我們外邦人就因此得福；因為神的福音他們不肯聽，就到我們身上。

但神沒有棄絕信靠祂的以色列人

但是，神有沒有棄絕以色列人？沒有，「就著揀選說，他們為列祖的緣故是蒙愛的。」神揀選了以色列人，神因著祂沒有改變的、永遠的、沒有任何條件的、從祂自己旨意發出來的，這個「祂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不能被攔阻的旨意，願意信靠主的猶太人是蒙愛的。再次應用：我們不要為任何人的任何事灰心（已經跟他傳了二十年了還不信）。各位，神的旨意不能攔阻，我們繼續憑著信心為人禱告，求神的憐憫臨到人，祂的憐憫就會臨到我們所親愛的人。就跟保羅所關心的，他的骨肉之親一樣，他們是蒙愛的。聖經中多次講到，因為神揀選了以色列人的列祖（就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以以色列人那些餘數、那些會信靠上帝的人，他們就始終是蒙愛的。這在《申命記》十章 15 節摩西說：「耶和華但喜悅你的列祖，愛他們，從萬民中揀選他們的後裔，就是你們，

像今日一樣。」我們真是沾了上上帝揀選的光，就是被揀選、被祂愛；我們自己沒有良善，祂就是無緣無故的就愛我們；我們沒有任何的好，祂就這樣的愛我們，然後就揀選我們。以色列人也好、外邦人也好，一代一代在祂揀選之中的，都是蒙愛、蒙恩典的。在前面《申命記》七章 8 節也提醒我們說：神揀選我們，不是因為我們比別人多、比別人好，就是上帝愛我們；我們身上沒有被揀選理由，就是祂不改變的旨意。那就是 29 節：

十一 29 因為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

祂不後悔，祂揀選誰，就揀選誰，賜恩給誰，就賜恩給誰；祂不會後悔、不會改變。當然，從我們人這邊來講，如果沒有信心，神會收回；我們悔改歸向主，神會後悔不降所說的災。但從神永恆的旨意來講，那些屬祂的兒女，一個都不會失落！然後保羅就講到說，整個以色列人和外邦人的歷史是人的錯誤，後來因為神的拯救，就有很好的結果。

十一 30 你們從前不順服神，如今因他們的不順服，你們倒蒙了憐恤。

肯聽、肯信的人就蒙憐恤

這「你們」就是我們這些原來不信耶穌，也不知道摩西、舊約，甚至連新約本來都不知道；是像《以弗所書》二章講到的「死在過犯罪惡中的」外邦人，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拜偶像、拜假神、沒有盼望、不認識神、是悖逆、敵擋神的。後來我們怎麼蒙了憐恤？就是以色列人也不順服，他們不信耶穌，於是福音就傳到我們這些人的身上；我們這些人就因為他們的不順服，而蒙了憐恤。這真的好好像我們今天每個人的光景：我們出去傳福音、街頭佈道時，要跟誰講？人根本都不聽，結果我們就只好到那聽的人那裡去講。他們不聽，結果福音就到了願意聽的人那裡，願意聽的人就蒙了憐恤。

十一 31 這樣，他們也是不順服，叫他們因著施給你們的憐恤，現在也就蒙憐恤。

聽福音的人蒙了憐恤、成了神的兒女、生活中充滿了福氣，於是就如何？就去傳福音給別人，告訴這些人我信耶穌有多好，我蒙了憐憫，你也要來信。感謝主，這也是藍印倪他們做的工作：傳福音給猶太人。他到這形式上認識上帝有幾

千年的猶太人那裡，重新跟他們傳福音。藍印倪自己認識上帝也不過二、三十年，以色列人認識上帝有兩、三千年，可是他們不信，結果就有其他國家民族的人，神用那些外邦人、不是子民的，來告訴、激勵、刺激他們：你們要聽信福音！那麼，他們現在也就能蒙憐恤。

現在就是信靠的時候

「現在」！希望我們天天、時時、刻刻記得：什麼時候是上帝拯救的時候、是我們蒙恩依靠祂的時候？就是現在！不必等明天，不必等退修，不必等孫子長大，不必等我們沒事幹了的時候，現在！「在悅納的時候，我應允了你；在拯救的日子，我濟助（搭救）了你。」「看哪！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賽四十九 8、林後六 2）。現在！我們基督徒最看重現在。過去都過去了，神有很多恩典，我們也作見證了，榮耀都歸給祂；將來還沒有來，我們不知道。但現在福音可以把一切過去的錯誤懊惱、將來的盼望都實現，就是現在信靠祂，若現在不依靠祂一切也都是空的。求主幫助我們抓住現在，現在就是信靠祂的時候！

十一 32 因為神將眾人都圈在不順服之中，特意要憐恤眾人。

因著亞當、夏娃的墮落，大家都在被咒詛、在一種悖逆的狀況中，不是要我們永遠被定罪，是要我們知道我們的可憐，去依靠祂而蒙上帝的憐恤。神讓我們在這種被咒詛的世界裡，因著祂的救恩，我們就蒙了憐恤。這是神整個拯救人的計畫：就是我們是因信稱義的，因著祂無條件的揀選，成為祂的兒女。保羅就在下一節做一個結論。

頌讚神（十一 33-36）

十一 33 深哉，神豐富的智慧 and 知識！祂的判斷何其難測！祂的蹤跡何其難尋！

深哉，神豐富的智慧 and 知識！

「深哉，神豐富的智慧 and 知識！」在《以弗所書》常講神的豐富、豐滿、充沛、廣大、深。「深哉」和「豐富」都表示「多」。有人喜歡到廣大的地方去，心

胸寬廣；原住民也好像比較大方（當然也可能被騙）；也聽說北方人心胸很廣，比起我們的上帝，祂非常的豐富，祂給的非常的多。在這裡說：祂有很豐富的智慧。因為是這麼豐富，我們人看不透、看不明白。保羅說他把基督測不透的豐富傳給外邦人，我們通常用這個形容母親的愛多豐富。我自己覺得女人身體常不太好，這裡痛、那裡痛的，可是一旦照顧起小孩來，真是怎麼有那麼多的體力、忍耐，好像有用不完的力氣。從人間母愛可以是很好的形容，從動物界母性還有一個特點，就是很能生。小豬、小羊、小雞、小狗一大堆。我們認為神是有非常豐富、我們測不透的智慧，這智慧不只是在講多，最重要是我們根本測不透，怎麼會這麼豐富？這麼費解？《哥林多前書》一、二章就講：這甚至是「**世人以為愚拙的**」。在聖經裡講到：光明、黑暗，在祂看來是一樣，誰都不能遮蓋祂。聖經有時講上帝在大光之中，有時又在黑暗之中，其實這兩個是一樣的意思：太亮了你看根本不能看，眼睛就看不到，和太黑是一樣不能看。神的智慧也是這樣，在不信的人來講是愚拙的：祂叫祂的兒子為你死，來拯救我們，這不是很愚拙嗎？祂要我們也承認自己一無所有，這也很不容易，當然我們在十字架上看到祂的拯救、揀選、為我們預備的一切。保羅覺得這智慧實在是太豐富了，這知識太深奧了，真的是只有敬畏上帝的人才能看到（「**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領受聖靈的人，聖靈才向我們啟示神的智慧。保羅在這裡也是講到整個神的拯救的智慧。我們常想，上帝根本也不要十字架，也不要耶穌死，說一聲：饒了你們！就算了；若上帝真的是煩，就把我們通通都消滅了，另外再造一批人出來，不就好了？要從伊甸園開始、亞伯拉罕、耶穌基督降生、祂為我們死而復活、祂還會再來，經過這麼幾千年？而我們也辛辛苦苦傳了兩千年的福音，有時傳累了，人不信時，真希望神行一個神蹟把他改變過來，嚇死他就好了，何必還要那麼費力？可是神不喜歡嚇死我們，祂要我們心悅誠服的來信靠祂，祂就有這個奇妙的救恩計畫。這充滿了知識！充滿了智慧！

祂的判斷何其難測！

什麼叫「**祂的判斷何其難測！**」？神為什麼要這樣做？我們有時會覺得神的判斷我們不太同意：最早時，該隱獻祭神不喜歡，我們覺得祂的判斷有點難測；亞伯拉罕到埃及時，是他騙了法老，結果法老被懲罰，他得了一大筆錢回來，神的判斷好像不太公平；我們看神好像對以實瑪利和夏甲不是很公平，對撒拉以撒太好了；我們覺得神揀選以色列人，讓埃及人受那麼多苦，好像神不大公平；烏撒扶了一下約櫃，就被打死，好像神不大公平。我最近還看到一個有名的神學家 Steven Davis，基本上他相信神，但他覺得神叫把亞瑪力人都殺掉，他覺得是很殘忍、不好的事。我們常常覺得神的判斷不對、很愚蠢、不公；我們覺得我們自己的判斷更好，其實是我們愚蠢，我們看得很淺。剛才舉的那些都是很小的事，也都有非常合理的解釋，只要我們信靠上帝。整個人類，神憐憫誰，就憐憫誰；恩待誰，就恩待誰。我們不太看得到祂的智慧、整個拯救的全貌。保羅把這都講了以後，他還是說：很難判斷。我們實在是不太知道祂為什麼這樣做。《詩篇》

一三九篇整篇就在講到上帝的智慧很難測，6節「**這樣的知識奇妙，是我不能測的，至高，是我不能及的。**」我們看林海峰下棋都看得莫名其妙，他為什麼要這樣下？看那些電腦程式也是，但我們會口服心服，因為他們設計出來的東西很好用。上帝設計出來的宇宙，因為罪、因為魔鬼的干擾、因為我們的小信，常常我們覺得有錯誤；我們的家庭、遭遇，好像不一定很理想，求主讓我們信靠祂，不要批評祂，上帝是我們的主，我們承認很難判斷，不知道祂為什麼這樣帶領。「**你的道在海中；你的路在大水中；你的腳蹤無人知道。(詩七十七 19)**」。以色列人出埃及後，神做了幾件事，第一個叫他們繞遠路，有時神也叫我們在生活中繞遠路。我講過我的性子急，到哪裡去越快越好，神有時一耽誤我就很火大。以色列人到迦南，越快到越好，神為什麼要耽誤？在《出埃及記》十三章，他們出來以後，神就帶他們繞一條路。最近的路是非利士人的路，神不要把他們嚇得不想走，所以神帶他們繞路，避免遇見殺害。有時神讓我們繞路，其實也是非常美好的，我們不懂這意思。後來又讓他們往回走，好像在曠野迷路了一樣，這更奇怪，神為什麼要這樣？原來法老偵察以色列人走的路線，他就以為他們是走迷了路。埃及的軍隊通通淹死時，這整個上帝讓他們繞路、走回頭路、被迫、前面無路、後面被迫，就有了最美好的答案：就是神做這，是讓他們以後走曠野路時，永遠不必怕埃及人來追，一次就把他們消滅掉。可是以色列人想不到，我們也想不到。有時我們帶孩子到這、到那，他們都常常不聽了，我們跟我們孩子的智慧、年齡，不過差三、四十年，上帝跟我們，不知道差多少了。記得成吉思汗有個故事：一天渴了要喝水，但他養的老鷹一再來打翻他的水杯，他一火就砍死了老鷹。後來才發現水裡有一條毒蛇，後悔來不及了，老鷹是因為愛他。各位，人的智慧連個飛鳥都還不如，我們怎麼能批判上帝呢？上帝給我們這樣、那樣的環境、帶領，我們不懂，但我們有聖靈、有神的話在裡面，有十字架在前面，**我們已經知道祂絕對不會錯，就求主讓我們信靠、順服祂。**《以賽亞書》四十章 13 節也講到神的道路我們不知道：「**誰曾測度耶和華的心（或譯：誰曾指示耶和華的靈），或作他的謀士指教他呢？他與誰商議，誰教導他，誰將公平的路指示他，又將知識教訓他，將通達的道指教他呢？**」如果我們相信我們是上帝造的，這宇宙是上帝在掌管，所有的聰明智慧從祂而來的話，我們就不要自作聰明了。你們帶過兒子、孫子，就知道頑固，他就覺得他最聰明，我們這些老人家什麼都不懂。對，我們也承認我們會錯，但我們的上帝絕對不會錯！祂造了萬有，給我們智慧，把祂的智慧分那麼一點點，億兆兆分之一給我們，我們就吃不完、就很聰明了，何況祂在帶領整個人類的拯救計畫？我們不要說神不知道、不要說神做得不對，神是充滿了聰明、智慧的，我們知道祂難測、祂的蹤跡難尋，但我們一定是聽祂的。十字架祂拯救的計畫是很費解，人不容易懂，我們知道難尋、難找，知道祂的智慧、知識、判斷、祂的心很難猜測。「**誰知道主的心？**」，甚至有人會覺得祂殘忍，祂沒有殘忍，一切都有祂最大的智慧！不管什麼理由，保羅在這裡提出一個我們不能批判上帝的理由：

十一 34 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祂的謀士呢？

「誰作過他的謀士呢？」也就是誰教過祂？季辛吉做尼克森的謀士、春秋戰國或很多皇帝身邊謀臣如雨、猛將如雲，有這些謀臣出主意。誰曾經教過上帝應該麼做？

十一 35 誰是先給了祂，使祂後來償還呢？

要有正確的祈求心態

沒有人教過上帝，相反的，上帝教每個人！沒有人給過上帝任何東西，相反的，上帝把一切的豐富給了我們！因此再次求神幫助我們在祂面前有信心，因著祂的應許、祂的聖靈、祂的十字架、祂的愛，**我們信靠祂。我們大大向祂張口、向祂求**，可是我們**千萬要有一個態度**：各位，我們沒有給上帝任何東西，好叫我們**理所當然**的說：你要還我。我們禱告，求神讓我們的親人身體健康，可是我們並沒有把健康先給上帝，以至於上帝一定要還我們一個健康，沒有！我們求神讓我們的小孩考得好，但我們沒有先把台大借給上帝，以至於上帝要把台大還給我們小孩。我們並沒有先給一個好丈夫給上帝，然後上帝要還我們一個好丈夫。這個世界上，聰明、智慧、健康、兒女、我們所有的一切，包括他們碰到困難，我們求神解決，都可以憑著信心、憑著上帝為我們所做的、憑著上帝的應許求，可是我們不能理直氣壯的說：你要給我，你不給我我就不信了。因為我們沒有給上帝任何東西，這些都是上帝白白賜給我們的，如果說上帝欠我們什麼，神學家說上帝只欠我們地獄的火。祂應該給我們處罰的，但祂沒有給我們這個，祂願意把一切的豐富給我們。我們可以求，但不能說你一定要給我，因為這是上帝的旨意，世界是祂造的，是祂管理、帶領的，沒有一物不是出於祂。

十一 36 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 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遠。阿們！

「本於他」是指一切都是祂所造的；「倚靠他」是指一切都是因著祂，而繼續能夠存在的。創造是 creation，依靠祂是 providence，上帝管理、護理、眷顧一切的事情，上帝用祂的話創造了世界，也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來一2)。

「歸於他」上帝所造的萬物，本來就都屬於祂。在整個墮落的過程中，一度好像不屬於祂，其實也都屬於祂，最後上帝要叫這一切通通也都屬祂。就像失羊的比喻，沒有一隻上帝不會找回來。這回來，不只叫他免於豺狼虎豹、免於死亡危險；不只像他對以色列人，免於埃及的奴隸，而且要成為服事上帝、享受上帝，也是

全心服事上帝、享受上帝的，這叫「歸於祂」。我們是屬祂的，我們的心歸給祂。很多時候，我們希望丈夫、兒女的心歸向我們，其實這也是在《瑪拉基書》裡上帝就應許的：「神要叫為父的心轉回兒女兒女的心轉回父母」我們也可以擴大：叫夫妻的心彼此轉回等等。都因為我們轉回到上帝那裡，就一切（不管婚姻、家庭、幸福）都是對的；沒有轉回到上帝那裡，就一切都是錯的。「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遠」就是因為祂做得這麼好，我們就讚美祂。

第十二章

保羅在十一章 36 節講完了上帝一切奇妙的計畫後，便發出了讚美。他在聖靈感動下，把神整個救世計畫講出來，然後說：就上帝的權能來講，我們只能讚美、歸榮耀給祂，因祂所做的都甚好。那麼，我們是不是什麼都不要做？剛好相反！從十二章 1 節開始，就講到我們在這樣（信靠上帝預定、計畫、掌管一切事情）的信仰之下，不但不變成一個死板的木頭人，反而有個非常積極和正面的生活態度。

基督徒的生活態度（十二 1-21）

十二 1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

以「有上帝愛」的心來勸人

每一個蒙恩的人，保羅說：「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我藉著上帝的慈悲來勸你們，就好像保羅說：我現在體會到上帝的慈愛，我心裡有強烈的愛，我用這愛來勸你們。再舉個例：就好像我們勸人不要吸毒、好好讀書、不要走入歧途、不要去墮胎、不要偷東西、不要做壞事，是用什麼心在勸人？各位，很多時候並不是慈悲的心，像我自己做父母的，對小孩應該很好，但有時誠實的說，就是很自私。比方天冷小孩不想多穿衣服，就罵他們。我是以慈悲勸他們嗎？不是！我們自己都說出來了：「不穿衣服感冒了，誰辛苦帶你看醫生啊！」並不是為他好，只是我不想辛苦帶他看醫生。當然我們也希望他健康，但常有自私的理由，就是你生病我很辛苦，我不要那麼麻煩。我們不要人家吸毒、墮胎、做壞事、這樣、那樣，其實最後是我們不希望辛苦收爛攤子。不希望收爛攤子這不是壞的理由，但有個更好的理由。保羅說，我是有一個上帝愛的、慈悲的心來勸你們，我並不是怕你們不聽我的話，做錯了以後我很麻煩，我是用上帝的慈悲來勸你們。各位：上帝的慈悲拯救了我們，祂實在很愛我們，不願意我們在罪惡、痛苦、死亡、魔鬼的掌握中被整，就如同上帝不希望祂的兒女在埃及被整一樣。現在已經被救出來，很好了，為什麼保羅在這裡還要說「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這慈悲是講

一種強烈的感情，希望我們好了以後，能更好：走正路、行得對、行得好。對一個以前不好，現在已經很好的人，下一步你會勸他什麼？一個現在身體健康，不像以前有癌症、或考上台大，不像以前沒有學校讀、或很有錢了，不像以前是個窮光蛋…，你會勸他把這錢好好的來用、如何把身體做在正事上面、好好讀書，對不對？也很遺憾，我有時看到一些基督教的作法，比方孤兒院，他們是使這些孩子脫離了貧窮，也受了教育，可是沒有進入一個健全的生活裡。就像醫好了的身體、救出的雛妓，沒有做正用，很可惜。保羅在這裡講的，就是這個很強烈的盼望，跟我們強烈盼望人信靠耶穌一樣，勸你既被拯救了，就不要浪費上帝豐豐富富的恩典。這我也想到耶穌曾說過：「污鬼離了人身，就在無水之地過來過去，尋求安歇之處，卻尋不著。於是說：我要回到我所出來的屋裡去。到了，就看見裡面空閒，打掃乾淨，修飾好了，便去另帶了七個比自己更惡的鬼來，都進去住在那裡。那人末後的景況比先前更不好了（太十二 43-45）」保羅在此也有同樣體會：我們蒙恩得救，我們的時間、金錢、身體、生命，就希望用在最好的事上。所以他說：我用像神那樣強烈的感情，是愛你們的，來說這話勸你們。不是說你做錯了，而是你已經被拯救了，若要走得更好的話，就請你做一個正確的選擇：以前正確的選擇是信靠耶穌、離棄罪惡；現在的選擇是什麼？

「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理所當然」

在「神已經揀選你」這個大恩之下，神這麼愛我們，我們該如何呢？若有人愛你愛得不得了，你該如何？就是嫁給他。神這麼愛我們，我們就是「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這跟人間想的一樣：父母對我們好，我們就孝順；老闆對我們好，我們就忠於人事。人間的好，都還有缺點，上帝的好、奇妙拯救大恩，我們就該信靠祂、盡心盡力盡性的愛祂、把身體獻上。「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比較直接的翻譯是「將身體獻上，當作祭物」，就是說如果我們把自己的身體當作祭物獻給上帝的話，是活的、聖潔的、分別的；是神所喜歡的。

什麼叫「把身體獻上」？當然不是說我們把自己殺掉獻給上帝，因為聖經裡、舊約先知書裡都一再講：上帝從來不需要吃喝這些祭物，這是象徵性，讓我們學習把最好的給主，分給祭司、利未人、孤兒、寡婦吃。上帝不吃公牛的肉、不喝山羊的血，不從我們家裡取公牛，不從我們圈中取山羊，因為樹林中的百獸、千山上的牲畜、山上的飛鳥、野地的走獸都是祂的。耶和華如果飢餓，祂不用告訴我們，因為世界和其中所充滿的都是耶和華的。祂什麼都有，事實上，祂也根本不會餓，祂什麼都不需要，反而把東西給人。因此「把身體獻上，當作活祭」從舊約到新約，都不是說我們給上帝一個東西，而是《羅馬書》六章 13 節說的：「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16 節：「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嗎？或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或作順命的奴僕，以至成義。」19 節「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以至於不法；現今也要照樣將肢

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意思就是我們要因為上帝的愛而對祂有一個「把我最好的都給你」的這種心。像結婚時就是這樣：我這個人都給你，我的一生就是單單愛你，跟你同甘共苦。當然我們跟上帝在一起沒有任何的苦，上帝也不需要我們任何的服事，就是我們被上帝的愛感動而願意來服事祂，祂不需要服事。所謂「服事祂」就是靠著祂的恩典來服事弟兄姊妹、服事這世界的人。用從信心得來的愛、智慧，在這世上作一個無私的人，不為自己而活。這叫「把身體獻上」，就是我們不再是自己的人：不再做罪的奴隸、不再滿足自己的私慾、我們的一切是給義、給上帝、一切聽祂的；我們的肢體（每一根頭髮神經）、時間金錢一切，是被上帝的愛感動來做事情。所以，不是到非洲去宣教才叫奉獻，我們燒飯、吃飯、洗衣、旅遊、坐捷運，都是要把這身體用來榮耀上帝，讓人得到福音的好處。

「當作活祭」我們是活的，不是死的；隨時被主的愛感動，用我們的心思意念去討主的喜悅；而且這樣全心的擺上，我們就更有活力。也「是聖潔的」分別出來，單單給上帝，不給別人了；「是神所喜悅的」神喜歡我們有信心，信心就是接受祂的恩典、愛；當接受了之後的反應，就是依靠祂、從祂那裡得到各樣的力量、恩賜來服事人，這是神所喜悅的。

「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我認為保羅這話最好的理解還是這樣：我們因為領受上帝的愛，而能用愛、良善來對每個人。因為領受愛，我們生活可以是充滿愛的。我們人間任何一種忠於理想、國家等等的愛，都跟基督教的愛有個極基本的不同：就是這裡面都沒有講到你是一個被愛、被救的，只是一個理想或國家這抽象的觀念，甚至救國救民的使命感感動你，這都是無源之水、無根之花，會枯乾的。我們的愛必須不是這種感動，而是來自被上帝拯救、愛的感動而有的反應，那才是有根、有基、有源的。我們領受了上帝的愛、聖潔、善良，就獻上，而且這沒有任何污穢，無私、沒有為自己的任何利益打算。

「事奉」就是「敬拜」、把自己獻給上帝。

「事奉」比較好的翻譯是「敬拜」在一般西方教會這兩字是互用的，主日崇拜有的教會用“Sunday Worship”（主日敬拜）；有的用“Sunday Service”（主日事奉，我們中國人比較少這樣講）。可能這裡翻「敬拜」比較好，因為從上文來看，我覺得保羅心中可能在想一個圖畫，就是他在敬拜上帝。各位，我們怎麼敬拜上帝？星期天到教會，很多人就是說我來聽道、跟同儕朋友 social 等等，這不錯，只是我們不太會想到到教會來是來敬拜上帝。什麼叫敬拜上帝？最多人說（尤其靈恩派弟兄姊妹）：我們唱詩歌來敬拜主。但可以再想深一點：聖經上人怎麼敬拜上帝？英文裡 Worship 也有 Worthy 的意思就是一個配得敬拜的對象，讓你好像是五體投地的，把一個最好的東西獻給祂，這就講到什麼是敬拜了。敬拜（崇拜）在靈恩派就是大聲唱詩歌、又跳又舞的，這不是壞事，我覺得很好。事實上，我們今天在聽道也算是敬拜（像我們週報寫：以介紹新人來敬拜

主，雖然我們不懂是什麼意思，但好像每件事都是要敬拜主）。但，有沒有一個形式可以最貼切的表現出來，讓人馬上想到我們是在敬拜上帝？最起碼在舊約我們看到，敬拜上帝最貼切的一件事（整個宗教儀式的最高潮）就是獻祭：我千里迢迢牽了一隻牛來、我今年一切農作物初熟的，我跪下來獻在上帝面前，這個叫敬拜；我把我的血汗、心血獻給上帝，這叫敬拜。我們當然也知道神根本不需要這些吃喝的東西，那麼在今天新約的時候，沒有獻祭了，初熟的果子、牛羊也沒有了，最多就是有一點金錢的奉獻。新約裡還有沒有像舊約那樣，把我們這一生（一年或一季、一月）的心血獻上？我想到了一個（很寶貴，但平常我們也沒有多想）就是東方的博士把黃金、乳香、沒藥，獻給那個嬰孩，然後就敬拜祂。我覺得他們非常有福氣，他們怎麼能看出那位幼小的嬰孩是可以跪下來敬拜的對象？他們把一個寶貝的東西獻給祂。不過我們今天也不太覺得奉獻金錢就是敬拜上帝。因此保羅就說，你敬拜上帝就是把自己獻給上帝；就是你代替了那個牛羊、初熟的果子，把自己獻給上帝，這就是敬拜上帝，這也就叫做事奉上帝。「事奉」通常我們講對人，因為神不需要人事奉，神反而在事奉人，把生命氣息賜給人、給人各樣需要的東西。「敬拜」比較是針對上帝，因為祂尊貴榮耀我們敬拜其實這兩個應該連在一起敬拜上帝的時候你一定會事奉祂事奉祂就是事奉教會的弟兄姊妹和上帝給我們一切的工作。

這樣的事奉是一個理所當然、理性的事奉，是完全合理、合邏輯的。通常事奉、敬拜這裡面都有豐富的感情，但也是完全合理的，因為上帝把一切最美好的給了我們：祂的兒子、祂的聖靈、祂的話、將來的天新地。我喜歡用一段經文來跟這段相比，《約翰壹書》四章 10-16 節，那裡講到的就是愛：「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這就是我們一切的基礎和根源，你講一切的奉獻、頭生...，如果不講到神那麼愛我們、我們領受這樣的愛的話，那都是白講。約翰在這裡跟保羅像極了，他強調我們根本不愛神，我們根本是恨神的，可是神就愛我們，然後「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所以，愛不是什麼葡萄美酒月光杯、羅曼蒂克的氣氛，（當然我也不否認那些形容詞情調也很不錯）但在聖經裡，愛是一個動詞，一個動作；而且是上帝永恆的一個計畫產生了動作；而且是上帝成為人而死、而復活的動作，這個為我們的罪做了挽回祭，這就是愛。然後他說：「神既是這樣愛我們，我們也當彼此相愛。」就是說你領受了上帝的生命，你的生命就不一樣，愛就是一個奉獻的生活了。我們最想到還是我們有個愛的對象，就無怨無悔、非常歡喜的，把一切給這個對象，因為這個對象把一切給我們了。神把祂的兒子賜給我們，然後「神將他的靈賜給我們」，「父差子作世人的救主」我們的回應就是：我們是彼此相愛的。也因此「把身體獻上」我們如果真的領受上帝這麼愛我們，就能夠彼此相愛，這就是基督徒的生活了。也就是不要想到什麼英雄豪傑、好人好事，還是像共產黨喜歡講的什麼學雷鋒、絕對的犧牲之類的，我都覺得那不僅可以是作秀、作假，就算真實的，那也總是空的，就是沒有根基、沒有從上帝領受的愛。我們領受了這樣無私的愛，就對世界、對教會發出。

十二 2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

基督徒的生活態度，這一節先講負面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這很像《羅馬書》八章 4-12 節所講到的：「不要體貼隨從肉體」因為《約翰壹書》二章 15 節講「不要愛世界（就是肉體）和世界上的事（就是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今生的驕傲，這些都不是從上帝來的）。」世界、肉體，是上帝所造，也是上帝所愛的，非常好，但我們容易把這些當作我們的主，而忘記上帝；那就是上帝所造非常好的受造物，變成了上帝；它就越權，我們就犯了大罪，就在死亡裡了。這並不只是說我們體貼肉體，去吃喝嫖賭、打人罵人、嫉妒驕傲自私，體貼肉體在聖經裡講的，甚至可以是絕對的好意。像彼得那麼愛耶穌，當耶穌說祂會被羞辱、被釘死時，彼得說：「主，這事不可以發生在你的身上。」耶穌說：「你是撒但、你退到後邊去，因為你體貼人的意思，你不體貼神的意思。」。當我們不是從信靠上帝來做每件事的時候，即使我們有一萬個好意：我要去宣教、要去這樣、那樣，都會造成很多的傷害。包括在教會裡，比方有人說：「我們應該挨家挨戶的傳福音」。這很好，可是我可以用這個來批評別人：你們怎麼都不像我這麼愛主；我也不考慮你們要上班、要怎麼樣，我就覺得你們不愛主；應該來參加禱告會啊，可能我們就是照著自己的私慾要來做。我聽過多少父母對孩子說我這是愛你啊！你問問孩子有多大的壓力。人如果不是信靠上帝所做的，一切體貼都不好，有的短暫看不出來，有的覺得理所當然、天經地義的，但求神讓我們每一個愛、想法，都是從信靠上帝而來的。不要效法世界，不要體貼自己的肉體，世界不斷的變，變來變去都是遠離上帝、自我中心、不要聽神的。不跟隨世界潮流，我們並不是老古板保守，我也不覺得保守就一定是對的。經文這裡有講要變：你要「心意更新而變化」。

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

基督徒是要繼續不斷的變，可是，是越變越像我們的上帝、越變越穿上基督、越變越有主的榮形。近來與同工分享，談到一個新聞說：你希望像誰？有人說王永慶，有人要像林志玲，有人很有自信的要像自己。榮生就說不希望像自己，又臭又硬太爛了，有人就說：我們基督徒的自我形像是不是太爛了。我想這是件很重要的事，就在這裡一提：你不認識上帝的愛，你的自我形像都不好，因為我們不夠英俊、不夠漂亮、不可能夠好的，再反省一下裡面，當然很多污穢。可是感謝主，再一次，一切的答案在上帝的愛：在我們最爛的時候，上帝愛我們。我們就非常歡喜，也就發現一件事：我們不必像別人，你就是你，不必像任何人。對，

我們學習像保羅、像摩西，但是你就是你，我不必是沈牧師；沈牧師是也不必是我，每一個受造物都有他獨特的地方。因為離開了上帝，這獨特都變為罪惡、自私、自大，但是如果我們破碎、跟隨主、知道自己真是罪人，一無是處，可是上帝愛我們，你那獨特的地方就發揮出來了。所以，真正的自我形像建立，真的又是在十字架：承認自己完全的罪惡。不是像世界上：你要肯定你自己、你很好。我們哪裡好？可是上帝在我們最壞時愛我們，然後上帝改變我們。所以我們不必變得像誰，倒是因著與主同死、同埋、同復活，我們彼此互補，而且彼此欣賞。沒有重生得救、沒有把自己獻給主、沒有把自己破碎時，我們看彼此身上的特質都是醜惡；但被主破碎後，我們就看到他性急也好，性緩也好，以前都是不好，現在都是好的，我們的變化就應該這樣。我們不必像這世界，自私得不得了的 e 世代，也是最沒有自信心的世代。他的手機、髮色一不像別人的，就害怕了；一點自信都沒有，他一定要跟著潮流、同儕走；他不知道他的自我是什麼，因為他不認識上帝的愛。那不要說 e 世代了，我覺得貴為總統、教授，都是一樣，大家都怕自己落伍、落單、不被肯定，而被肯定的又驕傲得不得了，那都不是真實的。我們要變化，越來越像我們的上帝、耶穌。就在主耶穌奇妙的愛裡，我們不僅越來越像祂，而原來被造的本質，也就表現得越來越好；耶穌就透過祂造我們的那個部分，表現出祂的榮耀；並且我們看到，不管祂在我們身上表現出多少榮耀，其他肢體沒有一個是可以缺少的。我們不效法這世界，但是有變化，就是越來越按著主的心意、信靠祂來做事。《哥林多後書》七章 10 節「**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你知道屬靈人也可以憂愁嗎？可以，屬靈人可以憂愁、快樂、高興、難過、痛苦、憤怒，我們基督徒不是沒有感情，因為我們的上帝充滿了感情，感情是上帝所造的，但一切是依著上帝的意思、依著十字架、依著上帝的愛，否則依著人的意思憂愁就是絕望、就是憂鬱症。依著神的意思憂愁（興奮、喜悅）就有最大的對人的愛和關懷，並能交託。因著越來越認識十字架，和聖靈的帶領，我們的心思越來越像主，這才對世界以及周圍的人有幫助。

察驗何為神的旨意

我們也要「**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什麼是「**神的旨意**」？我覺得這也是我們常犯的大錯誤：「投給陳水扁，還是連戰，還是投廢票，是神的旨意？」。我們一想到神的旨意，就想到是某件事才叫神的旨意，應該移民到哪裡、要不要出國……我們都在問這些。這樣了解神的旨意是非常普遍，但我認為是不對的！在聖經裡，神的旨意從來不是我們說的投給誰，事實上投給誰都可以是神的旨意；也都可以不是神的旨意。重要的就是：「神的旨意，就是要我們信靠祂」，當然還可以說十誡、登山寶訓，是神的旨意；我們要聖潔、善良、傳揚福音，是神的旨意，但最基本的、包羅萬象的就是信靠祂。從信靠祂裡面來做好丈夫、好妻子。所以「**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我認為就是：「**在生活中，求神讓我們在每件事上，查驗自己是不是有信心。**」你憑著信心去投票，投給連戰、投給陳水扁都感謝讚美主，沒有人能論斷你（當然我們可討論），

你投廢票也很好、你不去投也很好。這給我們極大的自由度和包容！又讓我們在做事時，不那麼憑著血氣，也不會讓我們互相攻擊得那麼厲害。求神讓我們有信心。這也有一段經文：《哥林多後書》十三章 5 節「你們總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沒有，也要自己試驗。豈不知你們若不是可棄絕的，就有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裡嗎？我卻盼望你們曉得，我們不是可棄絕的人。」第 4 節也講到說：耶穌為我們被釘十字架，我們因祂的大能跟祂一起同活。這實在是太奇妙的事情，我們有沒有信心？神要我們查驗的，就是要我們知道上帝對我們的愛，我們不是可棄絕的人，不要自卑，不要絕望，當然我們不要自傲。你要常常在每件事上（不管自己做的，或別人做的），查驗有信心沒有。你說我投的人沒當選，台灣現在政治這麼亂，這不是我的錯。不管別人做錯害了你，或你做對了幫助了別人，不管怎麼樣我們知道我們是在上帝的慈愛裡，我們不是可棄絕的。祂為了我們成為軟弱、成為罪，被釘在十字架上，因著這個，我們知道祂是愛我們，我們可以與祂一起同活。所以「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就是你信靠祂的善良、純全、可喜悅，你信靠祂是愛你的，這就在生活中產生巨大的力量和謙卑。下面保羅就更具體講到我們基督徒這種生活態度。

十二 3 我憑著所賜我的恩對你們各人說：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

具體的生活態度

保羅在勸弟兄姊妹過一個教會生活。但我也要再說：我們活在世界裡，過教會生活不可能跟世界沒有關係，所以這也跟你的世界態度（整個生活）有關係。教會更不是有形的組織（如信友堂）叫做教會；教會就是耶穌的身體。所以只要有兩個人，甚至一個人，你是在阿拉伯國家工作，你禱告求神跟你在一起，你們兩個也就是教會。如果有一萬人聚會，神的靈、神的話，不在當中，即使我們做了一切看起來很敬虔的事，也不是教會。所以你在捷運站、公司，都可以是教會，因此這就應用在生活裡每個地方。

看自己要看得合乎中道

保羅說「我憑著所賜我的恩對你們各人說：」跟「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是一樣的態度，就是他希望他用上帝的心、上帝的靈、上帝的恩典來勸他們：你們在世上生活或在教會裡的時候，不要自大、「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同時我們也可以說是：「不要看自己『低於』所當看的」，過與不及都不對。我們既不自傲，也不自卑，既不覺得自己是多麼偉大，也不覺得自己是多麼卑賤。就我們本像，我們是卑賤到極點；就上帝給我們的恩典，我們是偉大到極點，這也沒

有錯，但得在一個適當上下文裡來了解。

這裡說我們要怎麼看自己？「**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簡單的說，我們在世上的生活（包括在教會裡）要靠著上帝給的恩賜，和隨著恩賜同時來的信心來處理，不要狂妄：「神叫我看到異象，神叫我將來要建立一個百萬人的教會」這是自大狂，當然我不是說這樣的人一定都是自大狂；「我不行，我不會傳福音，也不會禱告，什麼都不行」這是輕看上帝的恩典，看似謙卑，其實也是一種驕傲。神有給我們夠用的恩典！前面看到的《約翰壹書》說的：「我們不能說我們不能相愛」，意思是：就我們的本性是不能相愛，但神愛我們，我們就可以支取這樣的愛；就如同我們不能聖潔、沒有智慧、沒有良善一樣，這是真實的，但神既給我們，我們就有這樣的能力了。神給我們的恩賜、信心，我們就可以用來彼此服事。你說：我沒有恩賜，雅各說：沒有你就求啊！求那厚賜百物、千物、萬物給人，也不斥責人的神。祂已經把聖靈和祂兒子都給你了，祂什麼不給你呢？如果祂不給你，祂有祂的美意，我們就順服。這個「看自己恰當」要看得很活，就是說恩賜是會改變的。耶穌說：「凡有的，還加給他；沒有的，連他所有的都要奪去」。你渴慕，就繼續給你；你不信，慢慢就越來越少了。

什麼是「恩賜」

這裡有個問題，就是什麼叫做「恩賜」？我覺得有個很好的描述，就在《以弗所書》第四章講到的：「**我們各人蒙恩，都是照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7節)**」這恩賜，又是經過十字架：祂死亡、復活、升天，然後把各樣的恩賜賜給人「**祂升上高天的時候，擄掠了仇敵，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我覺得那就是藉著聖靈賜給我們的。所以，我認為恩賜又要跟耶穌的十字架相連；用在我們身上也跟耶穌的十字架相連，就是我們在世上生活，在每個地方，都是靠著上帝給的恩賜來服事，就是聖靈因著耶穌基督為我們死而復活、因著上帝愛我們，而賜給我們的。這可以越來越多，如果我們真是有良善、有愛心，主就越來越多賜給我們；如果我們沒有信心，或把這些恩賜埋藏起來，（像耶穌講的一千兩銀子的）他會被奪走的。所以恩賜要跟耶穌的十字架工作跟聖靈連在一起。

「恩賜」跟我們的「天賦」有沒有關係？有人說沒有關係，恩賜純粹是個超自然的。我自己不這樣看，我認為兩者有直接關係。我不是輕看聖靈的工作，一般來講，像我這樣的人，我不覺得我信了耶穌、被聖靈大大充滿以後，聖靈就給我一個「可以去 NBA 打籃球來見證祂」的恩賜，當然聖靈可以叫我一夜之間長四十公分，但我覺得一般來講聖靈沒有這樣做。一個五音不全的人，因為信了耶穌以後，她突然變成一個美聲女高音，我覺得這種情形，在我們人間很少看到。但我的重點不在我們人生的經驗，這算不得什麼，而是聖經上怎麼講？我認為耶穌從死裡復活，然後從聖靈澆灌給我們的恩賜，從舊約來看就有聖靈，到新約特別是五旬節以後，包括彼得、保羅他們一切的經驗，我認為聖靈在他們身上所顯出

來的，就是把他們原有的能力做了一個徹底的更新。彼得很急躁、勇敢，當聖靈充滿、他有信心以後，他的急躁勇敢就不是那憑血氣的要保護耶穌，也不是被一個小女孩就嚇倒了，而是在眾人、官府面前說：「我們順服神，不順服人」。但當彼得又體貼肉體，在《加拉太書》說的在安提阿教會時他隨伙裝假，又跟以前一樣膽怯、體貼肉體了。我認為恩賜就是你憑著信心來使用神給你的天賦，這信心是隨著恩賜一起降下來的。當然有人就是得著信主前、沒有被聖靈充滿前，所沒有的恩賜（如醫病、趕鬼）。這我覺得不一定，可能我們所覺得這些比較靈異的現象，沒信主前可能也有，只是沒有被主使用。總之，信心和恩賜都是可以不斷的成長的。當然我們也求主讓我們不要有酸葡萄心理。

十二 4 正如我們一個身上有好些肢體，肢體也不都是一樣的用處。

保羅在這裡講的跟《哥林多前書》十二章非常像，把恩賜跟教會，和我們每個人的配合，都連在一起。每個人就好像一個身體上的各個肢體，不是都有一樣的用處，所以你在教會裡跟別人不一定有一樣的用處，我們不必像誰。當然我們更羨慕像耶穌一樣完全，但不必看到誰就自慚形穢，覺得不如人，都要知道我們是主所愛的，不要自卑也不要驕傲，就是照著神在我們身上所做的，發揮出最大的功能。

十二 5 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裡成為一身，互相聯絡作肢體，也是如此。

我們是成為一體的，這不僅想到聖餐裡，我們是耶穌的身體，裡面有耶穌的血肉；也想到在《約翰福音》十七章耶穌為我們禱告，希望我們是合而為一的。我們的合一是一個身體上的肢體，《哥林多前書》十二章那裡特別講：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體，總是保養顧惜。在主耶穌的愛裡，希望我們保養顧惜每一個肢體，包括我們自己，因為要服事主和弟兄姊妹。而且互相聯絡，這他用身體來講，可是聯絡的秘訣就在信心、就在看不到、摸不到的神那裡。

十二 6 按我們所得的恩賜，各有不同。或說預言，就當照著信心的程度說預言，

有的人是說預言的。預言在靈恩派教會比較多講，信友堂比較少講。我自己不覺得預言就停止了，預言的重點是在講上帝的話，是在講耶穌基督。這裡講

要「照著信心的程度說預言，」

十二 7-8 7 或作執事，就當專一執事；或作教導的，就當專一教導； 8 或作勸化的，就當專一勸化；施捨的，就當誠實；治理的，就當殷勤；憐憫人的，就當甘心。

「執事」就是服事人的。這裡「執事」、「教導」、「勸化」中文都加上了「專一」我覺得這加得可能並不最好，而是按照上一節的說法更好，就是：「照著信心的程度」說預言、作執事、作教導、作勸化。我再說：信心就是我們對上帝的啟示、恩典、愛，的認識，而有的的一個生活態度；一種很平安、很謙卑，但是又對上帝很有把握的一個態度。我們願意受教、被更正，但神給的，我們就憑著信心來做，而且可以擴大來做，因為如果說是「專一執事」，那執事就不能變成長老了？「專一教導」，教導的就不能作施捨的嗎？所以我覺得「專一」在這裡不是加得很好。但我們憑著信心領受上帝的恩典，而在教會裡彼此服事。

十二 9 愛人不可虛假；惡要厭惡，善要親近。

這類的經文我們就不需要花太多時間，因為重要的是你的實踐，而不是理解。太容易理解了，「愛人不可虛假」誰不知道？可是愛裡面有多少虛假，誰又不經驗過？我們求神讓我們的爱是不虛假的。「爱的不虛假」跟第 8 節「施捨的當誠實」是類似的。「施捨的當誠實」我想比較不是講到說，在施捨時因為有金錢，就容易上下其手、不誠實，而是說：你要給人東西時，要從心裡愛他，而不是用那種看不起、自大、嗟來食的態度。「愛人不可虛假」也是這樣，不要在口頭上。但是聖經上（林前十三）講「愛」，跟現在人講的爱都不一樣，現在人講「愛」，都是一種 sentimental feeling 感情而已，不是說感情不對，但愛裡面絕對不是只是和稀泥。這裡有講：你有愛，但是你要厭惡罪惡，要親近良善，「愛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哥林多後書》二章 4-8 節，保羅帶著愛心對人有非常嚴厲的責備，他是多多的流淚，但他責備人是格外的疼愛人。《腓立比書》一章 9-10 節也講，「愛」能夠分辨是非：「要你們的爱心在知識和各樣見識上多而又多，使你們能分別是非（或作：喜愛那美好的事），作誠實無過的人」。

十二 10 愛弟兄，要彼此親熱；恭敬人，要彼此推讓。

這「愛弟兄」應該是說「『論到』愛弟兄（當然包括姊妹）」，「要彼此親熱」，是一個很恰當的提醒：愛不要冷冰冰的，需要有一些溫馨。「『論到』恭敬人，要彼此推讓」，這千萬不要變成我們一般看到的假客氣：彼此請上座、太太是賤內、兒子是小犬…的，這有時很虛偽。我認為是像以下經文說的：《哥林多前書》十二章 22-23 節「身上肢體人以為軟弱的，更是不可少的。身上肢體，我們看為不體面的，越發給他加上體面；不俊美的，越發得著俊美。」這是在教會甚至在家庭裡的生活，我們對那軟弱的弟兄姊妹，實在是需要有些加倍的扶持。當然我們也希望軟弱的弟兄姊妹能堅強起來，不是一直被人家扶持。我特別要說：不要那麼容易受傷，基督徒要剛強一點。《腓立比書》二章 3 節「凡事不可結黨，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這也不是虛假，看別人比自己強，就是把自己當作一個僕人來服事人。可能你有更多的能力，但是你在服事人。《雅各書》一章 9-10 節：如果是尊貴的弟兄降為卑，我們應該高興；卑微的弟兄升為高，我們也應該喜樂，因為這都可以叫富足的能夠學習謙卑，叫卑微的可以知道上帝的恩典也與他同在。這跟《馬太福音》十六章 20 節講「在前的在後，在後的在前」是類似的。

十二 11 殷勤不可懶惰。要心裡火熱，常常服事主。

這裡也是「『論到』殷勤」就「不可懶惰」。我們實在肉體容易疲倦，所以這些事，我們再一次求神來幫助，讓我們有信心。愛人、愛弟兄、恭敬人、殷勤，都需要有聖靈來幫助，因為這是聖靈給我們的恩賜。「要心裡（靈裡）火熱，常常服事主」。我真覺得這是一個很強烈的十字架的命令，不是一個描述：你要靈裡火熱！你說我哪裡熱得起來？我們的團契、小組、教會、老公、老婆叫我冰冷，我被他氣成這麼冷的。我們看人、看自己，當然是冷。我一再說，我們要仰望主，從上帝那裡得力量，人和世界和你自己一點都不足為恃，**一靠這些，就是勝必驕、敗必餒，然後就疲倦受傷了；你看那永遠不改變的主，你就永遠得勝、就可以心裡火熱。**你講一萬個理由，上帝說我已經把火熱的靈給你了，你就沒有話可以講；你說：「我感覺不到」，我們不是憑感覺，我們憑祂的話、祂的聖靈。「**常常服事主**」，服事主，我一再講，主不需要服事，就是在教會裡服事弟兄姊妹。

十二 12 在指望中要喜樂，在患難中要忍耐，禱告要恆切。

「在指望中要喜樂」在盼望中是會有喜樂，但也會像《羅馬書》五章 4 節說的，盼望會羞恥：我們一直等不到對主的盼望的實現，但是我們仍然求主給我們喜樂。「在患難中要忍耐」這也不是廢話，忍耐是有盼望的忍耐。「禱告要恆切」我覺得這些實在不需要再分析了，我們知道這是什麼意思，只是我們實在是做不到，就求神給我們夠用的力量來恆切禱告。

十二 13 聖徒缺乏要幫補；客要一味的款待。

「聖徒缺乏要幫補」這些當然也不是說就不幫補外面的人，但教會裡的缺乏實在是要幫補。我們需要檢討、反省，為什麼有貧困的，我們居然不知道、知道也不幫補？為什麼有人有缺乏，他也不給人知道？我覺得大家都有錯，都需要反省。先不要講別人的錯，求主讓我們開始注意到別人的需要。一個沒有上帝生命、基督的靈的人，我們只會想到自己的需要、別人有錯。「客要一味的款待」這要與我們今天的處境連在一起看。以前人出外，根本沒有什麼飯店旅館的，一直到二十世紀初（看俄國、中國那些小說就知道）都是很危險的，唯有在教會裡面可以接待。我們今天當然不是把人接到家裡，也不是請人吃飯（幾乎都營養過多了），這個「一味的款待」就是注意到人的需要：就是神的話、神的靈、彼此的代禱。

十二 14 逼迫你們的，要給他們祝福；只要祝福，不可咒詛。

「逼迫你們的，要給他們祝福」這並不是說，對逼迫我們的沒有任何的防範，我們不縱容罪惡。耶穌在登山寶訓裡講的這些經文：「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都很容易引起一些誤解，真的照字面去行的話，罪惡就真會大行其道了。這裡和耶穌的意思不是說我們在縱容罪惡，第一個，這些罪惡的對付是國家（後面 13 章有講），我們不可以自立報復。政府有設立警察、官吏、公權力，我們可以，也應當訴諸這些；我們不是單一的不抵抗主義，那會縱容罪惡。第二個，我們心裡對任何人，的確沒有恨。我們應該制裁小偷、強盜，但在制裁的時候沒有恨意、自義。「逼迫你們的，要給他們祝福」這祝福也不是物質上或身體上讓他繼續去犯罪，最重要的祝福我認為還是讓他認識主。所以即使我們懲罰行惡的人，希望我們是帶著一個祝福的心。這當然非常難，但在希望或他們受懲治時，我們是希望他改邪歸正，

而不是報復的心。這樣了解就既合聖經的話，又不致縱容罪惡了

十二 15 與喜樂的人要同樂；與哀哭的人要同哭。

這些都是我們肢體的生活。我們沒有這樣的生活，因為如果沒有聖靈把我們連在一起，憑著每個人的血氣，你看我不順眼，我看你不順眼，所有的相愛是很表面的。但如果憑著聖靈，我們就可以非常感恩的，在看到別人家小孩考上台大，我家的落榜時，可以為他高興，而不是嫉妒、憤怒，求主幫助我們這樣行。這只有聖靈能讓我們這樣，屬肉體的我們，只有自私、憤怒。我覺得牧師、每個人都非常需要真情流露，可是有時真的很難：好比去醫院探訪，先去嬰兒室，白白胖胖的小孩跟人家一起高興；然後到安寧病房，與人同哀哭，我們的情緒如何能在短時間裡突然就變過來。不過我們還是需要有這種真實的悲哀和快樂，聖靈可以給我們不是做作、虛假的情感。

十二 16 要彼此同心；不要志氣高大，倒要俯就卑微的人（人：或作事）；不要自以為聰明。

「要彼此同心」。「同心」並不一定是好事，一群強盜可以同心搶銀行。「同心」必須是「同基督的心」（腓）。「不要志氣高大（不要驕傲），倒要俯就卑微的人」我們大家都有這樣的缺點：一比別人好，就驕傲；一比別人差，就自卑。很多的批評、論斷、自大，我們再笨的人也常自以為聰明。所以要常常想到自己沒有良善的本像，所有的一切，是神白白賜給我們的。

十二 17 不要以惡報惡；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做。

「不要以惡報惡」這跟《出埃及記》二十一章 24 節、《利未記》二十四章 24 節講到的「以牙還牙，以眼還眼」不是衝突了嗎？還有跟耶穌在《馬太福音》五章 38-39 節的「你們聽見有話說：以眼還眼，以牙還牙。只是我告訴你們，不要與惡（人）作對。」「不要與惡作對」那不是姑息養奸？現在很多基督徒說要對抗惡勢力，可是耶穌說不要與惡作對，到底什麼意思？聖經舊約和新約有矛盾嗎？保羅跟耶穌一致，但跟摩西矛盾嗎？沒有矛盾！「不要以惡報惡」是講我們不要被惡挑起了惡心。你打我一拳，我也恨惡，打你一拳；丈夫有外遇，我也去外遇，這就叫做惡。「不要以惡報惡」並不違反摩西上帝的律法：「以牙還牙」，就是說：你犯了什麼樣的錯誤，應當有恰當的處罰，但在處罰時，不帶著惡心、

不帶著自義和報復的心，這叫「不要以惡報惡」。「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做。」這個孔子、孟子都有講過。但，大家都說好，我們也不一定去做，要先查驗再去做。所以眾人以為美的事，我們不一定去做。「留心去做」，最重要的是合上帝的心意，當然也希望合群，但還是以合上帝的心意為主。

十二 18 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

基督徒在社區、在任何一個環境裡，都希望是盡量與眾人和睦的。包括我們在佛教、回教、共產黨、無神論的世界；包括約瑟在埃及、但以理在巴比倫波斯，都是在一個敵擋的環境中，可能的話，還是與人和睦，但是不一定都能和睦。

《詩篇》一二零篇 6-7 節「我與那恨惡和睦的人許久同住。我願和睦，但我發言，他們就要爭戰。」但以理想要和睦，但那環境實在逼得你不可以禱告、不可以承認你的神時，那我們沒有辦法和睦，在這個時候我們順服神。但仍然不是一種自大、狂妄的態度，我們願意為義受逼迫。這一點，我覺得基督徒的態度，真的很像孔夫子說的：「君子合而不同；君子群而不黨」：我們合群，跟人相合，但不是組小組織。所謂「不同、不黨」就是只要他是我這一邊的，我就不管是非對錯的支持他；只要他跟我不同一邊的，不管是非對錯我就反對他，這就叫黨、同。這裡耶穌也說：盡量跟眾人和睦；沒有違反真理之下跟人和睦相處。當然我們知道，基本上是不可能一致的，他們跟我們有不同的神。在神的恩典中，有的時候可以一起共事，就像但以理、約瑟，可以在埃及、巴比倫跟人共事。

十二 19 親愛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或作：讓人發怒）；因為經上記著：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

這一節也是我們常常不太懂，好像耶穌在登山寶訓講的那種不反抗。我們怎麼來了解？這「不申冤，聽憑主怒」引的是《申命記》三十二章 35 節。我想那意思也不是我們在生活中一切就束手就擒，什麼事都不去做。神學上有一種叫寂靜主義（quietism），就是我們什麼都不做，安安靜靜等主在做事。很多人以為這種是信心、恩典、信靠主的一個反應，其實剛好相反，一個有信心、信靠主、高舉上帝恩典、榮耀歸給主的人，他是非常積極在做事；越信上帝，越知道上帝掌管一切，越因為這上帝的偉大、正確，我們就越照著祂的應許來做，非常積極！因此基督徒，不管是聖經上、是教會歷史上，不管是摩西、保羅、大衛、清教徒、或偉大的屬靈偉人，他們的生活是非常積極的。可是這裡說不要申冤？我在辦公室裡受了委屈，我就不要申冤，聽憑主怒，若主再過二十年也不怒，我死了也沒聽到祂怒，那怎麼辦？我想「寧可讓步，聽憑主怒」我們是很容易錯誤的把他解

釋成甘地那種不抵抗主義，那種就隨便讓步、什麼事都不做。這路德解釋得最好：**這些都不是指我們的動作要這樣，而是神要我們的心有一個依靠祂的態度。**我們的心是倚靠神的，就跟約瑟被賣作囚犯、作奴隸時，他有那種積極，但他也一直希望神來替他申冤。也許有的時候很晚，大衛對掃羅也是一樣，希望神來替他申冤，有的時候等得很慢。但你也不要覺得神就很慢，有時快得令你想像不到，不過問題不是快慢，基本上是有信心，我們知道上帝是公平的、全能的神，我們就在這信心當中，去做我們一切該做的事，而心是靠主在做的，使我們很積極，但不被得失所綑綁，對自己更沒有一個自義的態度，即使我們對別人錯，要知道我們都是罪人，是蒙了恩典我現在可以比他良善，都是恩典，不自義。對別人也沒有一個報復的態度，因為報復就是一種惡了，報復、洩憤都是被惡所勝。對傷害到我們或別人的事，我們所做的，即使是嚴厲的處置，都是希望對方好，所以是愛他的。我們是有懲治的。《申命記》三十二章那裡講得非常奇妙、有意思：那裡是神在替自己申冤，神在替自己把那悖逆的以色列人做了很強烈的處罰，叫敵國來攻打處罰，然後這些敵國因為不是順服上帝，而是在悖逆、驕傲、自大中，像亞述和巴比倫，神也會申冤，攻擊報應他們。也就是說，**在人間的每件事上，神都會有一個最公正的處置**，我們有這樣的信心，才在司法、政治，各樣的事上有信心的推動。

十二 20 所以，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吃，若渴了，就給他喝；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

十二 21 你不可為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

20 節是《箴言》二十五章 21-22 節的話「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到底是什麼意思？有人說就是燒死了、把敵人消滅掉、化敵為友了；也有人說這是中東的一個風俗，頂著一個炭火表示懺悔。這些我們不確定，但我們知道一件事：我們既沒有自義、報復的心，我們對人好也不是叫人家羞愧、難過。都不是為了自己，是希望他能悔改、更良善；不是懦弱、不是低姿態、不是孝感動天，我們對人好就是活出基督的精神，希望他也能悔改。也並不是說我們不制裁惡人，保羅不是還上告該撒嗎？是，我們是制裁的，但我們心中沒有自義、自大、報復，反倒希望這些惡人能悔改。是愛他，是希望對他好的，這樣就不被惡所勝了，這就叫做「以善勝惡」。我們實在在屬血氣的時候，常常被惡所勝（你一句惡言，我也一句惡言，我的忍耐都被你的暴力所消滅掉了）我們希望是上帝給我們的智慧、耐心、溫柔、公義，能夠消除這些罪惡，而不是我們的良善被他們化成罪惡。

第十三章

基督徒處世原則（十三 1-14）

信徒與政府（十三 1-7）

十三 1 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

權柄都是上帝設立的，要順服

這句話非常重要，兩千年來影響了西方政治、社會觀點，就是「權柄是出於神的」。因此在西方一直就是不可以革命、不可以造反，尤其在法國大革命之前。他們更覺得是「君權神授」，神聖不可侵犯；唯一能夠跟「君權」對抗的，就是「教權」，教宗的權力。這兩個權力都被人濫用了，不好，但有個基本觀念是對的，就是：「權柄是上帝設立的」。不管是政府、丈夫、父母、老師、上司的權柄，都是神所設立的。保羅在講這話時，第一，他是繼承了舊約的觀點，舊約包括尼布甲尼撒、法老、波斯的王，都是神所設立的權柄，你要順服。所以耶利米也叫以色列人投降尼布甲尼撒，因為那是上帝使用的權柄，來懲罰以色列的。所以尼希米也在波斯亞達薛西王那裡做酒政，而且是忠心的，他沒有想要刺殺人家，報國仇。我們順服權柄。大衛也是，不管掃羅多壞，他就不敢去傷害耶和華設立的，這都是例子。另外，保羅也非常知道在他所生活的羅馬政府，其實也是有很多不好的地方，是異教政府，可是他在《羅馬書》這裡，還有《以弗所書》、《歌羅西書》都有講到要順服，特別講到說你們作僕人的要順服主人。作僕人的要順服主人，當時他們的主人，大概都是一些羅馬異教徒，你怎麼順服他呢？因為是上帝所設立的。我們也知道在《彼得前書》二章 18 節「你們作僕人的，凡事要存敬畏的心順服主人；不但順服那善良溫和的，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順服。」三章 1 節也講到說：妻子要順服丈夫。非常強調這種順服。這順服我要說：不是別人配，所以你順服（那乖僻的有什麼好，而配被順服？），是因為上帝設立的，所以你順服！也不是我們能，所以順服（我們沒有這能力），都是因為神給我們的命令

和恩典，叫我們順服。也當然知道，當這些權柄叫我們順服人，不順服神的時候，我們不能順服，但是我們態度仍然是一個柔順的態度。我們可以為義受逼迫，甚至像耶穌說的，你可以逃：有人在這城逼迫你，就可以逃到那城去。像中國大陸的基督徒，我們不能順服政府叫我們不敬拜上帝，可是你可以關我、殺我，或者我可以逃。但以理也是一樣，真的像我們中國人講的：「有道則仕，無道則隱」，國家有道，政治上軌道，我就來做官。你看在伯沙撒王時，王不好，但以理就隱藏了。當王要我們拜偶像、拜假神、不向真神禱告時，我們可以被丟到獅子坑、火窯裡，可以像《使徒行傳》講：我們順服神，不順服人。但即使是這情形，我們還是柔順的態度。這一點我們需要記得！

掌權的不是基督徒，也要順服

十三章 1 節這「順服掌權的」包括羅馬的掌權人。我們也想到，不僅這是上帝設立的，而且也知道在設立裡面，他們是今世之子，他們很多地方、在世事之上，比光明之子還聰明；他們的法律、公平，有時比猶太人或基督徒做得更好。你也在福音書或《使徒行傳》看到羅馬的那些百夫長，好像比猶太人的官府還要好。是神設立的，有他們在今世的作用。這一段所要講的其實跟十二章 18 節講的有關係：「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那就是指我們跟世界上的政府，不管什麼樣政府（回教徒、共產黨、民進黨、國民黨、新黨、親民黨、無神論、佛教）我們都盡量，如果能行盡量跟眾人和睦。如何跟這些信仰不同的人和和睦相處？政府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在這個政府的管理之下，我們是也跟佛教徒一起上班、坐公車，我們有一些神的標準在這世界上做事：一個佛教徒的公司，我們可能也去那裡上班，一樣是不遲到、不早退、對其他人要求也是這樣。這是外在的，神有一個標準。另外，這一段也跟前面十二章 17-21 節「不要以惡報惡不要自己申冤」有關係：我受了委屈，我不申冤那怎麼辦？神設立了政府替你申冤。這段經文跟保羅講到的，你在世上怎麼跟人相處、相配合：你要順服權柄，那是出於神的。所有的掌權，好的壞的，都是神所定的。

十三 2 所以，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罰。

十三 3 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乃是叫作惡的懼怕。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嗎？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稱讚；

十三 4 因為他是神的用人，是與你有益的。你若作惡，卻當懼怕；因為他不是空空的佩劍，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罰那作惡的。

神設立權柄來約束人的外在行為

這段話是指神在世上設立權柄，特別是設立官，但也包括在家庭裡設立父母的權柄、妻子順服丈夫等等，是一致的。原來在罪惡、墮落的世界，世人無法看到，也無法管人的心，但可以看到外表的行為，就約束外在的行為。政府也是做這事：政府不能管你的心有沒有動淫念，但政府可以管你有沒有強暴別人；政府不管你有沒有恨弟兄，但政府可以管你殺人的時候。上帝設立這些！當然我們也知道，很多的官並不好，（《路加福音》十八章就有個不義的官），這世界上不義的官很多，但這裡所講的是：神設立官的原則，就是要官來賞善罰惡。我們承認有很多的官不聽神的話，但神還是在帶領，在他沒有違背真理的時候，我們順服；違背真理時，我們用柔順的態度不順服。但我們知道，這是上帝所設立的。我們也求主幫助我們行善，包括在社會上行善，不要去作惡。當然我也承認，官也會惡劣到一個地步，像文化大革命時，你行善反而會被關起來。我們基督徒最大的行善是傳揚福音、禱告，可能也會被關起來，那不是指神要這些官做這些事，而是這些官違反了上帝的意思。總之，在這世界上，基督徒、非基督徒，神都有官來管理（你看保羅上訴該撒）這些是都是神所使用的。「他不是空空的佩劍」他不是說鞭子，而講劍，因此這節經文應該是可以給我們做「仍然要有死刑」的一個根據。很多人說應該廢掉死刑，我承認死刑也是很殘忍，可是我覺得在世上，神還是設立了這樣一個制度，在做惡的、殺人的實在是不肯悔改時，神設立死刑，需要來懲治的。我們人不可以自立報復，這種報復的權力，神是給了政府。特別是殺人，如果自己可以報復，社會就會大亂。所以他的結論就是第 5 節：「你們必須順服」。

十三 5 所以你們必須順服，不但是因為刑罰，也是因為良心。

「不但是因為刑罰」不順服會被政府處罰，也是「因為良心」。希望我們有一個平安的良心，我們沒有造反、詭詐的意思（不管是尼希米、但以理、約瑟，在異地也沒有那種詭詐）我們要有一個平安的良心來順服。《彼得前書》二章 19 節「倘若人為叫良心對得住神，就忍受冤屈的苦楚，這是可喜愛的。」感謝主，我們寧願要有一個平安的良心，不要身體看起來舒服而心不安。基督徒不但順服掌權的，不管是什麼掌權的，如果他叫我們作惡，我們是願意為義受逼迫的。我們也對政府效忠，納糧繳稅。

十三 6 你們納糧，也為這個緣故；因他們是神的差役，常常特管這事。

我們順服法律規定

我們順服法律，納糧繳稅。改教運動時候有個「重洗派」，他們比較極端，覺得政府都是邪惡的，我們不能順服，也不納稅、也不當兵。我知道他們有他們的好意，但基本上，聖經還是叫我們順服的。我們納糧繳稅，我們知道：「因他們是神的差役，常常特管這事」繳了稅才有修橋、造路等公共工程，我們基督徒也是誠實繳稅的。約瑟也是一樣，在豐年時要把穀子收起來，因為人不會做這些事。我認為政府（不管什麼樣的政府）還是有他相當好的積極面，雖然歷史上絕大多數的政府，甚至皇帝，都不好，但無法無天比一個壞的政府，恐怕是更糟糕；寧可有一個壞政府，不要完全沒有政府，無政府狀況那是最不好的。

十三 7 凡人所當得的，就給他。當得糧的，給他納糧；當得稅的，給他上稅；當懼怕的，懼怕他；當恭敬的，恭敬他。

「凡人所當得的，就給他」也記得耶穌說：「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太廿二 21）」我們要納稅給該撒的。該撒不是個基督徒，還逼迫基督教，但他們所做的事是神所設立的，所以我們就給他應該給的。你看：「當懼怕的，懼怕他；當恭敬的，恭敬他。」對這些人我們也有懼怕、恭敬的態度：他有的時候很兇，我們也不要惹這些人。這跟前面第 3 節「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嗎？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稱讚；」也沒有衝突，就是我們也知道有些掌權的也實在不好，但在原則上你行善，掌權的就是好的，他敵擋上帝你就小心不要冒犯到

他。這個「他當得什麼，你就給他什麼」也跟十二章 7-8 節「做執事、教導、勸化，就憑著信心作執事、教導、勸化」也有一樣的意思。我們在教會裡，憑著信心做每件事情；在社會上，憑著良心做每件事情，該怎麼樣就怎麼樣，人家當得的就給他。我的員工當得多少薪水，我就給他多少薪水；我的老闆當得到多少我努力的工作，我就給他多少。我們都做這公平合理的事，起碼就人能看到的這些公平合理的我們做，這就是基督徒在世上作鹽、作光了。除了我們傳揚福音、見證主以外，我們就好好的守這法律規矩。如果實在是不好，我們又不能改變，我們可以逃，或為義受逼迫，或敬而遠之。這種懼怕、恭敬，在社會上憑著良心、理性；在教會裡也是良心，但更是信心。

愛心與律法（十三 8-10）

十三 8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

接下來 8-10 節講的就是整個的態度了。不管在教會或社會不管對主內或主外的人「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我們不欠稅、不欠一切法律的要求、甚至不欠對這些人的懼怕和恭敬，我們都給。在教會裡好好用神給我們的恩賜，好好的勸化、施捨、教導…都憑著信心活出來。該給別人的沒有給，就是欠了上帝，因為神給你，就是要你活在這世界上。記得那五千兩、兩千兩、一千兩銀子的比喻？就是你要把上帝給你的，好好用，多多的得到更多的靈魂，多多的造就人，包括你自己。不要虧欠人，該給的就給別人。再次說：不是他配，也不是我們能，是上帝的恩典讓我們完成上帝的命令。我們的內心尤其有一個世界上沒有的，就是用愛心來做這一切的事。世界不能要求心怎麼樣，他也看不到，但我們基督徒不是外表符合律法而已，我們希望內心就是有一個良善的態度，希望對人好。

什麼是「不虧欠，又要常以為虧欠」？

為什麼「不虧欠人」又要「常以為虧欠」？「不虧欠人」是指我們外表的行為沒有虧欠（他這個月應該有三萬元的薪水我就給他三萬元），但我們內心總有虧欠。並不是我給他錢給少了，而是我總覺得上帝給我源源不盡的恩典，我對他態度可以更好、更善良。對老闆、員工、丈夫、妻子都是這樣。也就是說，法律上、外在的要求，我們都沒有欠，但因為神給我們的恩典無限、無量，不斷的給我們，我們就始終覺得給出去的還不夠，因為神給我們的是這麼豐富。這跟世界

又不一樣，世界總覺得別人虧欠了他，可是我們基督徒總有一種「凡事以為虧欠」的態度；不是我們有罪惡感，而是我們有感恩感。我喜歡舉一個例子：你看到電視上那些非洲的小孩子，餓得半死，你心裡覺得有虧欠。並不是你欠了他，因為他那麼餓，跟你一點關係都沒有，既不是你叫他們打仗的，也不是你奪了他們什麼；你沒有欠他的，但是因為神給你的那麼豐富，你就覺得你應該再給他們一些。就是說：我們總是看到神，就有一種謙卑；得著、領受得很豐富，願意給別人的心。這也是保羅講到「欠福音的債」同樣情形，並不是別人有權力要求，而是上帝給我們這樣的恩典，源源不絕、越來越豐富，又給我們這樣的命令，那我們就去憑著上帝給的愛心來做。也特別像約翰講的「神既是這樣愛我們，我們也當彼此相愛（約壹四 11）」當然，彼此相愛是建立在「神愛我們」這個前題上。

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

「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律法真正的要完全，就跟耶穌說「祂不是要廢掉律法，而是要成全律法」；以及保羅在前面講因信稱義「沒有廢掉律法，是成全了律法」是一樣的意思。因為我們心中信靠了、領受了上帝的愛和一切的豐富，我們就有豐富的力量來結出律法對我們的要求，不僅是外在，而且是從裡面的。所以我們愛人，就完全了一切的律法。下面就有個說明：

十三 9 像那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貪婪，或有別的誡命，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

有上帝的愛來「愛人如己」

保羅再一次重複「愛就完全了律法」他的解釋是：像這些「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貪婪，或有別的誡命」都在「愛人如己」上面。每個人都知道（或希望）怎麼照顧、對待自己，這連墮落的世人知道，所以保羅用一個「愛人如己」來描述：再壞的人，也知道要愛自己、體貼自己；如果你領受了上帝的愛、能夠有上帝的愛，你也應該能夠想得到，你希望別人來殺你、偷你、貪你的東西、強姦你嗎？你不希望！你不希望別人這樣做，因為你很愛你自己。那麼，上帝就要把這個愛，藉著十字架上耶穌的愛，推廣到眾人：你要愛其他人，像你愛自己一樣。當然，再一次，不只是提醒就夠，我們需要有上帝的愛，否則講再多遍也沒有用。讓上帝的愛在我們裡面，我們對別人的需要、害怕、恐懼…才會有些體會，才會去幫別人的忙。

十三 10 愛是不加害與人的，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

愛不去加害別人，愛人如己

愛不去加害別人。再一次，你愛自己，怎麼會去害自己？當然你會說，有人糊塗吸毒，他以為是愛自己。但那是在一種不正常的狀況下，在正常的狀況，我們是希望自己的一切都最好：身體健康，念的書、做的事都對自己有好處。那麼，我們也希望藉著上帝的愛，讓別人也得到這些好處。人不願意這樣做，因為沒有認識上帝的愛：資源有限，我們就不願意給別人；我們自己要得到的多，但不願意別人也得到的多；我們有嫉妒、有驕傲、有不安。當我們認識了無限的上帝的愛，就不會嫉妒別人，也很樂意的把這些給別人，不會有那種錯誤的不安全感。

「愛完全了律法」，叫我們每個人都活得很好；這需要從上帝來的愛，否則律法只能定我們的罪了。

綜合上面說的：這些是我們跟世界上的人（不管是教會的、社會的）相處的一個態度，我們有信心，和從領受神的愛而來的這些態度；我們也遵行律法，不報復，這權柄交在政府手中，所以我們也支持政府。但心中總是求主幫助我們，有從神而來的愛，來做這些事情。

主再來的激勵（十三 11-14）

十三 11 再者，你們曉得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因為我們得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

要「儆醒」又「有安息」的過基督徒生活

這都是指我們基督徒的生活，不管在教會內或教會外。甚至就像孔子說的：「君子慎其獨也」，我們一個人的時候，是「睡醒」的。這需要說明一下：「睡」在聖經裡有正面的意思，就是安息、沒有任何的勞苦，這叫「睡」。所以「睡」是一件好事情；進入神為我們預備的安息，是一個祝福。但「睡」有時也指一件壞事，就是糊塗、迷糊，好像在沈睡當中。這節說的就是指一件壞事，所以我們要做醒，要頭腦清楚，不要糊塗了。這跟《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 2、4、6、8 節都是類似的「主的日子來到，好像夜間的賊一樣。」不要叫那個日子臨到，就像東西被賊偷走、寶貴的東西被奪走，我們要做醒；約翰也有講到：「你要持守

你所有的，免得人奪去你的冠冕。(啟三 11)」這是對非拉鐵非教會講的：我們要儆醒，不要糊塗，不要寶貴的東西被偷、被搶去了。《馬太福音》廿四章 42 節到廿五章 30 節都有講到說：我們要像一個忠心良善的僕人，主人不在時，要好好的按時分糧；我們要像一個聰明的童女，新郎遲的時候，我們不僅點燈，而且預備好油；我們要儆醒，任何時候要結出果子來，叫主來的時候看到我們活得是一個正常的基督徒生活。這我們常常需要記得！《啟示錄》十六章 15 節耶穌再一次講：「看哪，我來像賊一樣。那儆醒、看守衣服、免得赤身而行、叫人見他羞恥的有福了！」我們一定要儆醒，隨時信靠耶穌，披上義袍，免得羞恥、羞愧；免得錯過新郎；免得主人來的時候責備我們。我們儆醒，又有安息：安息是指信靠上帝；儆醒是指信靠上帝，用祂的恩典來做工、行事。這兩個都一樣的重要，可能安息更重要、更基礎，因為我們依靠上帝的恩典。總之，我們不要糊塗，像喝醉或睡著的人一樣，但是我們又要像安息的人一樣沒有重擔，重擔隨時隨地都卸給上帝。

「我們得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當然，信耶穌就已經得救，事實上我們在永恆中就已經被拯救了，但就我們全然的得救：「脫離了罪、脫離了世上一切纏累的得救」，就好像《羅馬書》八章說的：「我們現在還在勞苦歎息，要脫離這取死的身體，以及仍然有的罪惡的轄制，」要等主再來。每一天、每一秒，都更近，我們就更喜悅、更儆醒。

十三 12 黑夜已深，白晝將近；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帶上光明的兵器。

黑夜已深，白晝將近

越深的黑夜，表示白晝越近了，因為深到最深，就只會越來越明亮。不過這是個形容的說法，我們不敢說這個世界會越來越怎麼樣，但我們非常清楚：我們基督徒是越來越有信心、喜樂、儆醒、安息；越來越被祂修剪，就結果子更多；越來越脫去那些見不得人的行為、心思（如果說見不得人，那我們更知道見不得神），我們就靠著主脫去。這裡說「脫去」和 14 節的「披戴」、穿上，好多地方都可以看到，像：《加拉太書》三章 27 節「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以弗所書》四章 22、24 節「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並且穿上新人」；六章 11 節「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14 節「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歌羅西書》三章 10 節也說，我們要脫下舊人、穿上新人；《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 8 節也講：我們要穿上救恩、穿上神的全副軍裝。

「脫下」、「穿上」表示人看得到

為什麼要用「穿上」、「脫下」？我覺得那就是說：要讓別人看得到！當然我們是誠於內，但也要形於外；當然神只看內心，最重要我們要有善良的心、愛人、心好。可是心好，我們也希望結出果子來人看得到，所以「披上基督」意思，除了是講因信稱義，神給我們這白白的恩典以外，也講到我們內心的改變要帶來外表，要讓人看得到，好像人看到基督一樣。我們脫下舊人，表示我們是因信稱義了，但我們那些壞行為，的確也能隨著內心而越來越聖潔；脫掉了，就看不到，就沒有了。我們因著信靠上帝，這些通通都把他脫掉，然後穿上的是義袍，戴上的是光明的兵器，因為我們是要作戰。原來是服事魔鬼、撒但，現在我們有一個改變，來服事上帝；甚至我們是上帝的精兵，為祂作戰；以前真是很可惜，花了太多時間獻給魔鬼了，現在改變過來，把生命獻給上帝。《羅馬書》六章 13 節講：「將肢體作義的器具（或兵器）獻給神」我們獻給上帝，為祂來作戰、結果子；祂給的恩典我們都做在正面的事上。

十三 13 行事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晝。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蕩，不可爭競嫉妒；

行事為人要端正

所以，我們行事為人，總是像白晝一樣，沒有那見不得人的黑暗。這「荒宴醉酒」是羅馬，也是台北很多人常常有的毛病：大吃大喝、然後糊塗，對身體、對頭腦都不好。「好色邪蕩」更是當時羅馬，也是今天台灣常常有的罪惡。你說：「這些，我們基督徒沒有」，但「爭競嫉妒」呢？就常常有了！

十三 14 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

我們總是求主，讓我們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不要為肉體去安排這些事情！為肉體安排，那就是世俗人，他們總是體貼肉體。體貼肉體就是死；體貼聖靈就是生命、平安。肉體是上帝造的，是很好，但是它一旦成為我們的主人，我們聽它的，那就很壞了。我們不去放縱私慾，那都是可怒之子，隨著心中喜好的去行；那是士師時代的以色列人；那是墮落的人的特點。我們重生得救，不再是這樣了（這段經文在《羅馬書》第八章講得特別清楚）。

第十四章

基督徒的教會生活態度：愛（十四 1-十五 13）

各人的自由（十四 1-12）

十四 1 信心軟弱的，你們要接納，但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

信心軟弱的，你們要接納

這裡又非常恰當的講到我們基督徒在教會裡面的生活情形，有人剛強，有人軟弱。

我們沒有「好色邪蕩」、「荒宴醉酒」，甚至沒有「爭競嫉妒」了，但我們在教會裡常常會為這個事、那個事，起一些爭執。這裡就講到吃東西的事情。我們可以把這原則擴大到吃的、穿的、戴的、還有言行等各方面。這我們都要求主憐憫，我想，任何事情都不應該把他「律法化」，那就違反因信稱義，但有一些原則，要憑著信心來用。包括有時看到孫子或教會的年輕人染頭髮，我們要怎麼講？男人穿耳洞，我們要什麼態度對待？當然這些都不好，可是要怎麼做？姊妹們的衣著等等，還可以有成千上萬的事。保羅就用一個羅馬教會的情形做例子，我們在《哥林多前書》八到十章也看到這情形：因為在異教的世界裡，最容易跟我們信仰有衝突的，常常就是吃、穿或看的節目等等，求主讓我們從這裡學到功課。

這個例子就是在羅馬教會，有人只吃蔬菜不吃肉。不吃肉的理由在《哥林多前書》就看到：因為肉大概都祭過偶像，所以有人就不吃。這我們也很稀奇，常常我們會以為不吃、不喝、不碰，這比較屬靈，可是保羅在這裡說，這個是軟弱的：信心軟弱的他只敢吃蔬菜、不吃肉；不吃肉，保羅沒有說他就是很偉大，而說他是信心軟弱。

十四 2 有人信百物都可吃；但那軟弱的，只吃蔬菜。

有人什麼都敢吃，甚至那祭肉也敢吃；軟弱的，只吃蔬菜，這一來就產生了爭執。

十四 3 吃的人不可輕看不吃的人；不吃的人不可論斷吃的人；因為神已經收納他了。

非關真理的事，要包容接納，不要辯論

保羅先講一句話：只要他信了耶穌，就都接納。「只要信耶穌，就都接納」這可以想到很多：教會裡說方言、敬拜讚美用鼓的樂器…，我們教會很保守，有些人很反對，我誠實的說並不反對，這也很好，但盡量不要讓教會產生爭執，盡量接納包容。我們爭的只有一件事：「耶穌是不是主、是不是獨一的真神」，其他的，我覺得都好商量、都好包容。當然我們不是縱容罪惡，但求主讓我們知道：教會總有不同程度的軟弱的和剛強的人，軟弱就接納。這裡說：「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這不是不要辯論，保羅也常常為真道辯論（在《使徒行傳》），我們為了「耶穌是唯一的救主」、「因信稱義」等這些真理的事，那可是大是大非、事關生死，絕不讓步。記得《加拉太書》保羅說：「我們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沒有容讓順服他們，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們中間。(二 5)」甚至當有違反基本真理的事情時，他當面抵擋彼得（加二 11）。但其他那些不定的，像「主再來的問題」這類疑惑的事，保羅勸我們不要辯論。我覺得教會裡，很多時候我們花太多時間在這些事上辯論，真是不需要，我們的時間、力氣，多花在禱告、傳福音、建造的事上更好。

這裡辯論的是「吃」的問題

這裡辯論或疑惑的是什麼？有人覺得什麼都可以吃（「有人信百物都可吃」）。是不是百物都可以吃？是的。在《提摩太前書》四章 4 節「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謝著領受，就沒有一樣可棄的，」都是神造的，都好，都可以吃。的確在舊約時，好像有些東西是不可以吃，這其實在《創世記》第七章就出現了，你記得進方舟的動物有潔淨的、不潔淨的，然後到《利未記》裡更是說了。這都是神的規定，所以，有祂的美意，比方豬是不潔淨的，所以猶太人不吃豬肉，那為什麼我們基督徒今天就吃了？因為我們在《使徒行傳》第十章哥尼流的事件，以及後來的耶路撒冷會議（十五章）和《提摩太前書》四章 4 節，就知道都好，可以吃，只是在舊約的時候，神要以色列人有個分別的觀念，這分別最基本、最重

要、唯一的就是你單單的信靠上帝，跟別人不一樣；但為了叫以色列人在食衣住行上，也跟別人有些不一樣，就在吃喝、日子上面也有一些分別。這些都只是預表著基督：《歌羅西書》有說：實體是基督，其他都是影子：「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二17)」

「自由」是在愛心的約束下

我們信靠了耶穌就真的是有自由；凡事都可行（當然不是都有益處）；不被綑綁。但我們不放肆，我們的自由要被愛心來限制、用愛心來造就人。其實我知道可以做，**我有自由，但我用愛心來限制我自己**。有人信心很剛強，他覺得什麼都可以吃，存著感恩的心，都可以吃；但有些人他只吃蔬菜。當然這只是一個原則，我們要會用。你記不記得但以理是有信心的，他就吃蔬菜和白水，他要叫人家知道他的神會養活他，所以這不是照字面來講，要抓住裡面屬靈的真意。你是不是在信靠上帝、絕對的順服上帝來做事？你是不是在信靠上帝裡面，知道你軟弱或剛強的弟兄姊妹不要去辯論，而是能夠去接納？「吃的人不可輕看不吃的人」：吃的人因為自己很有信心就說：「你們這小信的人」；不吃的人覺得自己很聖潔，就論斷吃的人。保羅在這裡特別先責備這些論斷別人的人，至於輕看別人的人，在後面還有講到。

十四4 你是誰，竟論斷別人的僕人呢？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為主能使他站住。

你別操心，主在管他

他說，你不要論斷別人，因為你所論斷的人，是別人的僕人。我們中國人說：「打狗要看主人」，你不可以論斷他，因為他是別人的僕人；你罵他，就是罵他的主人，他的主人是上帝，上帝在管他，「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他這樣做好或不好，自有他的主人，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為主（他的主人）能使他站住。」。我再次說：這些事情是指飲食、守節期等比較次要的事，或者說，這些神允許我們有模糊地帶或不同的解釋、疑惑的，這些事我們是可以有很多的包容，可是清楚的教義、或倫理的標準，就不可以說你憑著自己的良心，要怎麼樣就怎麼樣，這不可以！例如：《哥林多前書》五章1節：「風聞在你們中間有淫亂的事。這樣的淫亂連外邦人中也沒有，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繼母。」這種人保羅說要把他趕出去的，不趕出去，不是包容，是沒有愛心、是自高自大。《以弗所書》四章28節：「從前偷竊的，不要再偷；總要勞力，親手做正經事，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偷東西也不是可以給你隨便選擇的，這講得很清楚，不可以就不可以；該做的就該做。因此求主讓我們也不要把那不可以容忍的事包容了，

有異端違反因信稱義、違反上帝的恩典，那要當面責備的。但是這些吃、喝的事情，主會負責，你就別替主操心，更不要去論斷人。

十四 5 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只是各人心裡要意見堅定。

意見堅定，態度寬大

在美國時，我也碰過有些在餐館工作的弟兄姊妹是星期一休假，就有人說，我們可不可以星期一給他們一個主日崇拜？我是覺得可以，「日日都是一樣」；但有人覺得不可以，一定要星期天。這種時候，我也覺得要秉持第 1 節的話：「不要辯論」，一辯論就傷和氣，我們就盡量智慧的來遵行主的道。的確有人覺得「這日比那日強」、主日一定是最重要的；有人覺得你真正敬拜主，週間的日子也可以開一個崇拜。有人覺得聖誕節最重要，有人覺得復活節最重要，有人覺得天天都重要。我們也可以說，覺得天天都一樣的，也是這種信心剛強的，但是不要去看不起別人。下面這句話也很好：「各人心裡要意見堅定」就是你不要做一個和稀泥的人，雖然我們對這些日子、食物是接納的，但你要知道你自己為什麼這樣做（：我是根據神的話、是根據從神領受的）也就是說意見要堅定，態度要寬大，這很了不起。我們今天常常意見糊里糊塗、沒意見，態度又很頑固，這剛好要相反。意見要堅定，要知道為什麼這樣持守，但對不同意見也同樣堅定的人，要能夠接納。

十四 6 守日的人是為主守的；吃的人是為主吃的，因他感謝神；不吃的人是為主不吃的，也感謝神。

是為主，因是感謝著領受

「守日的人是為主守的」，不是意氣用事，不是為自己。下面保羅就有講：我們不是為自己做任何事，是為主：「吃的人是為主吃的」吃肉的，感恩、感謝神給我肉、給我味覺；不吃的人，為他吃蔬菜感恩，也感謝神，大家有一個感恩的態度。如果你能為你嘴巴吃的東西感謝，你怎麼能夠不為其他的弟兄姊妹感謝？那更是主所賜給你的，我們真的有時候是因小失大。梁惠王看到一隻羊被送去宰說：「壞了」，孟子說，有人以為你是捨不得那羊，小氣。王說哪裡是這樣，我只是可憐那羊而已。孟子就說，你那可憐的心應該用到百姓身上。如果我們會因為神給的一枝筆、一口肉、一個風和日麗的天氣我們就感謝，那比一枝筆、一口肉、一個風和日麗的天氣更寶貴的弟兄姊妹，我們怎麼能不感謝呢？真的很奇

怪，弟兄姊妹我們常覺得討厭，一口肉我們覺得很好，因小失大，不應該，我們通通都感謝神我們是主的兒女。這裡的「也感謝神」大概是指謝飯，《哥林多前書》十章 30 節、《提摩太前書》四章 5 節、《使徒行傳》廿七章 35 節都有講到謝飯、感謝。我再舉個例子：有人是這樣做，有人是那樣做，作法不一樣：《以斯拉記》八章 21-23 節，以斯拉說，我不要王的幫助，我相信我的神會幫助我：「我求王撥步兵馬兵幫助我們抵擋路上的仇敵，本以為羞恥；因我曾對王說：我們神施恩的手必幫助一切尋求他的；」；可是《尼希米記》二章 7-9 節，尼希米就主動求王給他木料，給他這些東西。都是信靠上帝：信靠上帝，求王幫助；信靠上帝，不要王的幫助。那我們也是，都不要論斷，都不要批評，只要有信心，知道是信靠上帝就好了，我們也就可以彼此包容接納。

十四 7 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

現在我們不再像以前「為自己活、死」。「為自己活」這我們懂，你為什麼要吃？你到餐館點菜給你自己吃，當然點你喜歡吃的；我為我自己吃、我喜歡吃、我要讓自己過得舒服；我選的房子、汽車、老公，都是為了自己希望自己快樂，「為自己活」大家非常懂。那什麼叫「為自己死」？這就不懂了，我們不會為自己死的；為自己吃、為自己喝，要叫自己快樂，這我們懂。「為自己死」，死了就不快樂了。什麼叫「為自己死」？所以，我想只是要做一個對比。不過，也知道有些偉大的人可以為國家死，這叫民族英雄。我覺得很多的母親也是在為兒女活，甚至在為兒女死；母親做很多事，根本不是自己想要做的，就是希望幫助兒女，這樣就常常積勞成疾，不但為兒女活，也為兒女死，這我們可以懂。可是保羅說：我們完全不在為自己活，也不在為自己死；我們活著是為主而活，死了是為主而死。

十四 8 我們若活著，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

要先「靠」主，才能「為」主

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在講為主活、為主死之前，要先說：我們是「靠主活、靠主死」，這是更重要的基礎。「靠」就是領受了上帝的愛、上帝的恩典，我們才能「為」主。我們如果「不靠主而為主」，我們會累死：為主傳福音、愛人，不靠主、不從主那裡得力量做，到最後就是虛假和累死；如果我們「靠主而不為主」，就是空佔地土，不結果子，那也要被砍掉的。

保持身體最好狀況來服事主

如果我們靠主，就一定能為主：祂這麼愛我們，依靠祂的恩典，我們就能歡歡喜喜的，或吃或喝或買衣服，也是為主買。你說：「我明明是為自己買？冬天要穿得暖和」。你為什麼要穿得暖？**因為你是主的人，你要讓你自己身體在最好的狀況，好好地來服事祂**。所以吃喝玩樂、旅行郊遊、睡覺，一切的事都是因為我們領受了主的愛，我們愛主。所以當很多時候，我們好像是體貼自己、為自己預備這個那個的時候，我們深深知道：我們還是希望我們這個器皿，是在一個最好的狀況下來服事上帝的。這叫「**為主而活**」，因為主這麼愛我們。「**為主而死**」也是一樣，因為主為我們死了，所以**我們生、死，都是主的人，我們這個器皿就是為主用的**。就好像你愛你的車子：換機油、打蠟，讓它有很好的狀況，其實你是愛自己的面子，要自己的車子好看。那麼我們為自己預備一切，就好像我們是主的汽車，我們要換機油、要弄得票漂亮亮的，因為我們要榮耀我們的上帝（要主有面子）。**都不是自私，是有「為著上帝」的心**。為什麼？因為基督為我們這樣做。

十四 9 因此基督死了又活了，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

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死又復活

祂來到人間，為我們死，然後祂又復活，只有一個理由，就是祂「**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這裡我們也想到幾點：《哥林多後書》五章 15 節也是講到這樣的事：「**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祂叫我們從此以後是為主活。我們甚至是為主癡狂，因為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加拉太書》二章 19、20 節保羅也講到：「**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就是基督為我釘十字架，祂愛我，為我捨己。祂這麼愛我，我領受了這愛，我也要愛人、也要愛主了。基督為我們死而復活，這麼愛我們，就讓我們的愛也能這樣的為主死、為主活。就跟作母親，有這種為兒女死、為兒女活的天性，那麼憑著恩典，我們就應該更有這樣的心。

耶穌是「**死人並活人的主**」這跟耶穌自己講的話說：「**神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太廿二 32)**」一點沒有衝突，那是主駁斥撒都該人的話，是在講到說：第一個，有復活的事、有永恆的事；第二個，也是告訴我們信靠主，要趁著活的時候，若等到死的時候就麻煩了。神不但是「**活人、死人的神**」；神也是「**叫死人復活的神**」。這裡不是說是「**死人、活人的神**」（指祂有能力叫我們復活），而是說耶穌是「**死人、活人的主**」（是指我們得到了這樣的能力、恩典），我們就要像僕人一樣的順服、凡事聽祂。

基督掌管一切

第 8 節說我們是為主活、為主死，我們活著是為主而活；死了是為主而死，總之都是主的人。因為第 9 節基督死了又活了，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基督是死人活人的主**」這跟《馬太福音》廿二章 32 節「**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並不衝突，因為在那裡耶穌的意思是說：你要趁著活的時候信靠上帝；而在這裡講到說：**耶穌是掌管萬有的**，祂對每件事、每個地方，包括活人、死人，祂都掌管。包括祂曾經進入死亡、進入陰間，祂曾經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我們基督徒真是知道一件事：**我們不怕死，也不怕那些墳墓、廟宇的**。教會裡有人明天要去廟宇裡投開票所監票，想到頭皮都發麻，我會說不需要害怕。各位，你知道但以理所在的地方，巴比倫和波斯那偶像、邪靈更多，真是三步一個五步一個偶像的，他在那裡一樣可以見證主。**任何一個時間、空間、地方，都是我們主在掌管；我們所信的上帝是全能的上帝**，祂是死人、活人的神，祂勝過死亡，不能被死所拘禁。《使徒行傳》第一、二章都有講《希伯來書》二章 14 節：祂「**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哥林多前書》十五章講祂從死裡復活，最後會把那仇敵，包括死亡，都滅掉。《啟示錄》第一章 18 節也講到耶穌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表示祂控制人的生和死。我們的**耶穌是死人、活人的主；是生、死的主宰**。我們是屬祂的，祂是我們的主人；我們每個人都是上帝、都是耶穌的僕人，你不要去管別人的僕人。

十四 10 你這個人，為什麼論斷弟兄呢？又為什麼輕看弟兄呢？因我們都要站在神的臺前。

剛強的不輕看；軟弱的不論斷

這裡說的「**論斷弟兄**」的，就是那種覺得只能吃蔬菜的：「你怎麼不屬靈，吃那祭過的東西？」；「**輕看弟兄**」的，就是那敢吃的：「你怎麼沒有信心，虧你還是基督徒，到廟時都嚇得半死，我才不怕！去那裡，鬼都會逃掉的」。我們**不因為自己有信心，就輕看別人；也不要因為自己良心比較軟弱，就常常論斷別人**。重要的是什麼？C. S. Lewis 寫的 Chronicles of Narnia 裡就常說：你不要去管別人的閒事，那是他跟上帝的事，你自己跟上帝的關係怎麼樣？我們很多人會替古人擔憂他怎麼樣、他怎麼樣，**先 worry for our own soul 吧！**為我們自己靈魂，求主讓我們站立得穩。你先不要管阿扁怎麼樣、老連怎麼樣，求神讓我們始終在祂面前存著一個無虧的良心。

我們都要站在神的臺前受審判

我們吃也好、不吃也好，先不要講別人：「你會被上帝審判」。這倒是真的，

他會被上帝審判，但更重要的是，你也會被上帝審判，我們每個人都要站在神的台前，12 節說：「把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我們要「在基督台前」受審判，有時聖經講「在神的台前」，這不衝突，因為神是藉著基督做審判的工作（羅二 16、徒十七 31、約五 22、帖前三 13），神是藉著基督要審判萬有，我們每個人都要在祂面前，將自己所做的事情說出來。這個「說出來」，很多解經家又有不同的解釋：有人說我們基督徒和非基督徒，要一起站在神面前被審判；有人說我們不會跟非基督徒在一起。這不重要，我們常用自己的時空觀念來想神的審判，不一定想得通的，重要的是我們相信全能的神可以在剎那間，把所有的事都解決了。這裡只是用一個人能了解的法院、法官、被審判的觀念來講，不論如何，我們相信神的審判一定是最公平、合理、全備的。對我們這些信耶穌的人，的確我們知道：我們不會被定罪，而且會被稱讚。

十四 11 經上寫著：主說：我憑著我的永生起誓：萬膝必向我跪拜；萬口必向我承認。

我們知道這個審判的事，而且知道在審判中，即使是敵擋上帝的，也不能不服神的權柄。所以這裡引了《以賽亞書》四十五章 23 節，主說：「我指著自己起誓，我口所出的話是憑公義，並不反回：萬膝必向我跪拜；萬口必憑我起誓。」這個「跪拜」、「承認」就是肯定耶和華是真神、再沒有別的神，所有都要向祂跪拜、承認。

十四 12 這樣看來，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

這裡特指對基督徒的審判

從這裡來看，這審判是對基督徒，因為都承認祂：承認祂的權柄、威嚴，承認祂所做的都是對的。我們不講其他人、非基督徒，他們怎麼被審判、定罪，最後被丟到火湖裡，這些我們不講，因為這裡保羅特別講到說：我們這些人要站在審判台前，所以我們就講基督徒。基督徒的審判，我們知道：只要信靠上帝，所有的罪惡都被塗抹了，但審判是有的。因此，我常喜歡講：基督徒不怕壹週刊、不怕針孔攝影。為什麼我們不怕？因為知道上帝在看我們！所做的每一件事，上帝知道我們的心思、意念，知道我們一個人在哪裡、什麼時間、在看什麼電視節目，祂都知道！所以你不必怕壹週刊，若你真的怕壹週刊，你在上帝面前就真的嚇死了，因為壹週刊沒看到的，祂都看到了。人所說的閒話，句句都要供出來：「我又告訴你們，凡人所說的閒話，當審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來；（太十二

基督徒的審判不是定罪

當然我們都會犯罪，都會做錯，我們腦袋裡也都會有不當的思想（嫉妒、驕傲、淫亂等等都會有），所以我們感謝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替我們承受了一切，因為這樣，我們就知道祂的寶血洗淨我們的罪，（如果我們認罪悔改）；就知道祂的聖靈能幫助我們過一個聖潔的生活。

而是生命的檢驗（是否靠主、為主）

但我們仍然知道在世寄居的日子，在任何一個教會裡或生活中，很多時候，我們並不是憑著信心、憑著聖靈的大能、憑著上帝的恩典在工作，我們是用草、木、禾稈，用人的作為來工作；用人的作為來傳福音、來過基督徒生活。也就是：不是憑著信心、用作假的、表面的；用自己的想法、不依靠上帝所做的，這些在神的台前，不要說將來了，在現在我們就常常看到會灰飛煙滅。保羅也有講說，有人傳福音是為了紛爭（腓一 15）、結黨、業績多。你這樣傳福音（為了這個、那個理由），即使是傳福音、唱詩、獻詩、講道，這在神面前都不紀念；但是因為你所做的工作，神或許會使用來讓人得救，如同驢子會說話、巴蘭也會講出上帝的話，聽的人會得到幫助，但說的不一定會得到幫助，而我們越是謙卑的依靠上帝，所做的工作就越經得起考驗。我覺得我的工作實在是經不起考驗，實在是沒有聖靈的能力，實在有的人信耶穌是為了來這裡打乒乓球、有漂亮小姐可以追，你想這是不是草、木、禾稈的工作？若沒有乒乓球桌、小姐不理他，他就不信了。這不是真正的金、銀、寶石的工作，真正的金、銀、寶石的工作是把所有屬於人的部分、理由都去掉，只是單單的認識了這位慈愛的上帝。希望我們所做的每件事都是這樣，這會讓我們的愛心、智慧、力量，能存得住。有一位在印度的宣教士 Amy Carmichael（可以看她的傳記）一次走在大街上，神給了她我剛引的話：「若有人用金、銀、寶石、草木，禾稈在這根基上建造，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因為那日子要將他表明出來，有火發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林前三 12-13）」就是人所做工作，會有火把燒掉，如果他站立得住，就會得賞賜。Amy Carmichael 說，我要做的工作是能夠站立得住的，是靠著上帝、靠著上帝的愛來做的，是不自私的。

靠主管好自己、靠主關心別人

是，我們所說的閒話，句句都要供出、會有綿羊和山羊的審判、我們會站在神面前，每件事被祂審判。我們信靠主罪得赦免，但我們不希望所做的工作都不能存留。如果希望存留，求神幫助我們，從現在開始，專心 mind your own business 把自己的事辦好、靠著上帝做好自己的事，不要對別人嫉妒、驕傲、自大。當然

有時候我們非管別人不可，比方非管兒子不可、非關心別人不可，但我們也求主讓我們是帶著這樣的態度：第一，知道我自己需要在神面前有敬虔、謙卑的心；第二，知道他是神的僕人，神會對他有管教、有帶領。當然神會對他有管教、帶領，這叫我們可以有個放心的態度。這也是今天基督徒很需要注意的，常常過猶不及，一方面我們喜歡管人家閒事。我發現越是不會自治的，越喜歡管別人閒事；自己管不好自己的，有時越喜歡表現自己的出色，就會說別人這裡不好、那裡不好，實在是自己沒有弄好。另外一方面（也是我容易犯的毛病）就是冷血動物，就是不管人家是不是會下地獄。也是因為有時在教會裡關心人，常常會受傷，而就算了。在羅馬教會裡，有些人一天到晚論斷人，有些人輕看人，保羅說：「要把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並不是說我們不關心別人，那麼，該有什麼態度？**自己在神面前常存無虧的良心，講別人之前，總是求神讓我們有個正確的態度，知道自己的狀況，先認罪悔改。**

愛心的運用（十四 13-23）

十四 13 所以，我們不可再彼此論斷，寧可定意誰也不給弟兄放下絆腳跌人之物。

「不要彼此論斷」。有時，是提醒還是論斷，不容易拿捏，但基本上，我們都求主給我們有一個願意先被神光照的心。我們也不給別人放下「絆腳跌人之物」。不論斷人，不僅是求神閉住我們的嘴，也在非基要真理的事上，讓我們能夠交託。若你真是很有信心，覺得在基督裡很自由：我頭髮要留多長就多長、要穿如何的奇裝異服，就如何的奇裝異服，這時保羅說：「你要小心，你不要讓人家跌倒！」「絆腳跌人之物」是什麼意思？請先讀下一段經文（14-16 節），再一起講。

就算自己有理，也不要害別人跌倒

這就是前面講的，有人以為「市場上買回來的東西，就算祭拜過了（林前八、十），我知道這是神所造的，感謝就吃，有什麼關係」，但這時，你要想到別人；**這件事就算是在真理下你站立得住，你要想到別人他會怎麼樣。**在《哥林多前書》第八章就講到說：有人很有知識，他知道偶像算不得什麼，所有東西都是神所造的，所以憑著感恩的心，我可以吃，於是他甚至敢在廟裡吃。各位，你有信心，你自己吃可以，但你不要影響到別人。如果你在廟裡吃，別人良心軟弱，看到你吃，他也去放膽的吃，然後他就因著這種正確的知識沈淪了。意思就是：你是知道的，所以你吃的時候，是感謝上帝，不是在拜偶像；但另外的人，可能他拜偶像拜習慣了，你吃的時候是在感謝上帝，他吃的時候他就是在拜偶像。因為他沒

有「上帝掌管萬有」的這種知識，他以前拜媽祖的，一看到你吃，就想原來基督教拜耶穌，也可以拜媽祖，那也好，我就很自由的去吃吧。如此，你這樣一吃，就害得他也吃；你吃是感謝上帝，他吃是感謝媽祖，你就害他下地獄去了，所以你的知識就害了他。「你的知識害他墮落」另外還有一個意思，就是：你吃是感謝上帝在吃，一點都不是敬拜偶像，但他看到你吃，就批評、論斷、毀謗你，這你也是害得弟兄跌倒了。保羅說也不要這樣做。

十四 14 我憑著主耶穌確知深信，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惟獨人以為不潔淨的，在他就不潔淨了。

萬物都是上帝所造，沒有不潔淨的

「我憑著主耶穌確知深信」他是憑著主耶穌而知道這是真理：所有的東西都是潔淨的，因為萬物都是上帝所造。的確，我們在《創世記》挪亞帶動物進方舟時，還有在《利未記》看到，有分潔淨和不潔淨的，只是那是暫時的分，就是為了叫以色列人跟別的民族不一樣，所以有個分法。當然，挪亞那時還沒有以色列這民族，但神已經告訴世人知道：有些動物，神叫以色列人以後不吃、不接觸。並不是那些動物不好，而是叫以色列人有個跟人不一樣的生活方式，襯托出他們信的上帝跟別人不一樣。我們到了《使徒行傳》第十章就知道：神給彼得一個異象，就是所有東西都可以吃；感恩的吃，就都可以吃。但是，有些人良心很軟弱。所謂良心很軟弱，就是他以前在罪惡裡太多了，以至於他一碰到什麼跟以前有關的，就很不安。這可以再舉很多的例子，譬如有人非常喜歡看棒球，這不是罪惡，但看到廢寢忘食，家也不顧，棒球成了他的偶像。後來他悔改、信了耶穌，以後就棄絕偶像，不看棒球了。然後，一聽到有人去看棒球，就很火大：「那是賭博，讓人不專心做事，我們不該看，要去讀經禱告傳福音才對。」這就是因為他以前在這事上跌倒，所以對這些就特別敏感。也許有人看電視、打牌…都做錯了很多事，所以一看到有人看電視，就覺得這人不屬靈，就批評、論斷；或者是他看到人家玩橋牌，就覺得這是魔鬼的東西；就是這也不可以，那也不可以了。我在美國也碰到有個弟兄，他兒子留頭髮（一個小老鼠尾巴一樣的），教會裡很多人就很高興。我覺得這樣不高興、在那裡批評論斷，有一點就是你在那裡給別人一個「絆腳跌人之物」。

「絆倒人」意思是讓人犯罪

「絆倒」在聖經裡的意思，就是讓他犯罪。什麼叫「跌倒」一個就是像剛講的：他跟著你去吃，然後他就在拜偶像，這是讓他跌倒、犯罪；另一個，他就拼命在那裡批評論斷你，這也是一種跌倒。各位，如果你的穿著打扮，是會叫人犯罪的，雖然這是自由、沒關係，但你就最好不要做。這實在是一個敏感的話題我

不應該講得這麼露骨，但還是必須說姊妹的穿著。我剛從泰國參加學員傳道會在海邊一個旅館舉行的訓練會回來，有時他們就去游泳，這些西方的姊妹們，大概都是三點式，在那個文化裡大概就沒關係，但若在我們華人的文化裡，各位姊妹，為了不讓弟兄跌倒：這有三種跌倒的可能，一個就是他腦袋裡就跌倒了；一個就是他開始批評論斷你不屬靈；第三個就是其他姊妹說你愛招搖。反正這都是叫人犯罪的，叫人犯罪的你就不要去做。各位，你不要看我一副醜像，我也會叫人犯罪的：我穿著非常隨便，在有些場合裡，那些大老闆、高官，看到也會跌倒（會看不起你，然後你來講的道，他也不想聽了）在這種情形下，你就還是穿西裝、打領帶吧。我以前都會想到說：「為什麼我穿著的自由，要因為你的眼睛而被限制？」但，各位，**這樣說「就不是按著愛人的道理」**。他是軟弱的人，你就體貼他的軟弱，不要穿一些、說一些、做一些會叫人跌倒的。我再說：**是沒有違反真理、道德，但會叫有些人跌倒的，你就不要讓他跌倒、不要讓他犯罪**。吃都可以吃，但有些東西有些人看了會敏感，你就不要在他面前吃；甚至他知道你吃會批評論斷你，你就根本不要吃。喝酒就是一個很好例子，我是不喝酒的，但過年節回到岳父家，會陪我岳父喝一杯葡萄酒。但我知道有人可能因為過去喝酒，犯了很多的罪，於是一想到酒，就覺得這是一個大罪惡，那我在他面前就不要喝，因為不要讓他犯罪：第一個他會想牧師也喝？所以他也喝。我喝就是一杯，我不也喜歡喝，但他喝可能就是十瓶，然後又傾家蕩產、又犯罪了；或者你喝，他就批評論斷了，這都是叫他跌倒的。或者是 15 節：叫他「憂愁」。

十四 15 你若因食物叫弟兄憂愁，就不是按著愛人的道理行。基督已經替他死，你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敗壞。

按著愛人的道理行

「唉這牧師喝酒，糟糕、墮落啊！」、「看這姊妹這樣穿衣服，誰曉得她做什麼行業的？」憂愁！（這世代不太正常的軟弱人很多，我是說你、我，也多多少少有軟弱的地方）這不是按著愛人的道理行，**愛人是可以捨己的；愛，不求自己的益處**。英文或原文就是：not self - seeking，就是我不求自己的滿足；知道這是合理、是可以的，**但就為著愛別人而不做**，不是縱容！不是懦弱！是不要他跌倒！希望可以更建立友誼，然後也許可以慢慢的開導他。這在生活上，可以舉一反三的應用在很多地方：穿著、吃喝、政治上的投票，都是一樣，我們若懂「**按著愛人的道理行**」，我覺得很多爭吵、批評論斷，就可以避免。

他是屬基督，你不可敗壞他

「**基督已經替他死**」基督是為這個人死，用祂的寶血，把他贖回來的，你不

要因為你的吃，把他敗壞了。保羅講得很客氣，但很重：基督用寶血把他贖回來了，然後因為你吃了一些你覺得可以（實在也是可以，因為感恩的，沒有什麼不可以吃的），但他沒有這樣信心、知識，你吃了就叫他敗壞，叫他又回到了那沒有得救的狀況，那是不可以的，「不可叫你的善被人毀謗」。

十四 16 不可叫你的善被人毀謗；

「你的善」就是你有信心、有自由，你知道可以做。基督徒有自由，這是一個善，但這善在軟弱的人身上，可以產生跌倒、毀謗、憂愁，你不要做這樣的事。可以做，但為了主，你就犧牲、捨己。

十四 17 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

「神的國」是神掌權，活出基督愛的地方

「神的國」將來和現在都有，那屬物質的層面，將來在新天新地也有、也不是全屬靈的。《以賽亞書》兩次講到：在祂的聖山上，一切所造的物都不傷人、不害物，包括獅子、牛犢、豺狼、豹子，這些都和平相處。我們不輕看物質。不過「神的國」我們現在能體會的，主要是一種屬靈的，對上帝的愛和信靠，所產生的一種生活。今天「神的國」還不是完全有形有體的顯現在我們當中。今天在教會裡，基督徒彼此相愛、關懷、禱告的時候，不管我們是在教會或上班的地方；不管是在郊遊或者在看電視，都是「神的國」。「神的國」不是在某個地方（在美國、在瑞士…）不是一個看得到、摸得到的；「神的國」是一個神掌權的地方、是聖靈掌權的地方、是基督的愛活出的地方、是我們有信心的地方。這「神的國」已經因著耶穌來到人間，為我們的罪死而復活、因著聖靈我們當中、因著福音的傳揚、因著十字架道理的活出，已經存在了，但又還沒有完全的彰顯出來。我們今天已經有「神的國」！

「神的國」不在社會資源平均分配

這「神的國」不在乎我們吃多少、喝多少。有很多人認為「神的國」就在乎吃喝的事，我的意思並不是說那種腦滿腸肥喜歡吃喝的人，而是有很多自由派的神學家喜歡講的，「神的國」就是財富的均分、社會的正義，這類的事情。我們承認社會正義是重要的，但我們相信這只有藉著福音、藉著耶穌、藉著聖靈大能，才能成就；並不是藉著資本主義、或社會主義、或任何一種政治制度，可以成就的。「神的國」不在乎吃喝、不在乎財富或權利金錢的分配，「神的國」在乎「公

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也許比較好的翻譯是：「聖靈中的公義、和平，和喜樂」也就是神所帶來的公義，有真正的公平，有真正從信靠上帝、因信稱義而來的那種公正、善良。這也不是任何一種社會制度能夠定的。什麼叫「公平」？也太多的說法：平均主義，根據你的能力、貢獻、市場，都不是恰當的，而是對上帝的信靠，我們把該給該得的給人。同樣「和平」也不是用武力或任何東西來造成的，「和平、和好、平安」是耶穌的救恩、十字架帶來的。「喜樂」也不是明天晚上、後天早上，幾家歡樂、幾家愁的那種，也是從聖靈而來的。我說這話不是說沒有物質的層面，而是那個基礎是因著信靠上帝，我們可以彼此相愛，可以有「聖靈中的公義、和平，和喜樂」。那為什麼要為了吃喝、穿著、投票、黨派，而吵起來？我們不能夠彼此接納、包容、欣賞嗎？我們不能嗎？我希望能夠。（像在我們辦公室，每個人有強烈維護他不同的黨派立場，但彼此在主裡仍是好朋友）。我們在聖靈中的公義、和平，和喜樂裡「服事基督」，這是 18 節：

十四 18 在這幾樣上服事基督的，就為神所喜悅，又為人所稱許。

不是你做什麼，而是用什麼態度做

什麼是「服事基督」？並不是說我們去非洲短宣、去山地服務，就叫「服事基督」。這些可以是，也可以不是。我再次說，你在上班、郊遊、坐捷運時，可以是「服事基督」。我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我們信靠上帝，憑著上帝給我們的恩典、能力，來對同事、對國家、社會；出門對人會笑一笑、打招呼，這都叫「服事基督」。所以再一次，不是你在做什麼，而是你憑著什麼在做；若是憑著你對上帝的信靠在做，我們做任何事都是在「服事基督」。保羅前面講的「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這也是一種服事，是合乎理性、理所當然的服事：我們把我們的身體獻給義、獻給上帝、也就是獻給良善，不是自私的，是知道我們是屬上帝的來工作、來賺錢、來教書、來郊遊、來逛街，這些都可以是。真的！你不要以為逛百貨公司是世俗的事，那一樣可以是「服事基督」。記得嗎？你買的、吃的、穿的，不是滿足自己的私慾，而是希望榮耀上帝。這當然講起來又很抽象了，你說：「我要打扮漂亮、開輛賓士，榮耀上帝」那可能是假的，真的榮耀上帝，是有上帝的愛、對鄰舍的愛在我們裡面，這是服事上帝。

為神所喜悅，又為人所稱許

我們在一種看起來抽象的「聖靈中的公義、和平，和喜樂」，就是因著信靠上帝，在弟兄姊妹中帶來公義、和平、喜樂，而不是叫人憂愁、敗壞、不是帶來毀謗、讓人跌倒，這個是神很喜歡的，我們生活的態度（包括你看的節目、喜歡穿的衣服），這個，人也會稱許。「神的喜悅和人的稱許」，這人雖是指教會裡，

不過在社會上也不一定是衝突的，你記得我們主耶穌就是這樣：「祂的智慧和身量，並神和人喜愛他的心都一齊增長（路二 52）」。但以理在巴比倫、約瑟在埃及，也是一樣，他們也可以得到異教徒的喜悅。當然，基本上我們信的神不一樣，這個不同，可能可以叫我們有生死的距離，他們可以把我們丟到火窯、獅子坑、監獄裡，但不是每個時候都是這樣；在這罪惡的世界裡，我們可以得到人的稱許。

十四 19 所以，我們務要追求和睦的事與彼此建立德行的事。

「我們務要追求和睦的事與彼此建立」教會裡面希望是和睦，可是很遺憾，教會裡的和睦常常是表面的（握手、合一運動，常是表面的）。再一次：和睦要建立在十字架上，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成就了和平，我們跟神和好，跟人也和好。我們跟神和好，看到自己是罪人，蒙了拯救；看到別人也是罪人，蒙了拯救；看到我們都是罪人，蒙了拯救，神把我們搭配成為肢體，互相的扶持，那就是「和睦、和平」。要追求！因為它會逃掉，就像漂亮女孩會跑、會被別人追去。就是我覺得是要花力氣、靠著上帝的力量。因為我們自己實在軟弱，我們不想去追求和睦。

我們也要彼此來建立，求主讓我們是一個美麗的身體、靈宮：有人是柱子、有人是窗戶；有人是鼻子、有人是眼睛。因著聖靈、因著基督的愛，配合得很好；用上帝的話來彼此建立、彼此扶持。

十四 20 不可因食物毀壞神的工程。凡物固然潔淨，但有人因食物叫人跌倒，就是他的罪了。

「毀壞神的工程」就是叫人跌倒、叫自己驕傲

雖然人很看重食物，但不要為食物「毀壞神的工程」，就是毀壞教會、毀壞弟兄姊妹，叫他跌倒、叫他抱怨、批評、憂愁、論斷，然後叫你自己驕傲、自大，這個都是毀壞工程、毀壞神的家。在這裡講到的是吃（還有我前面說過穿著、投票、政治立場）會這樣，還有很多：語言能力、學歷、經歷…，這些都會叫我們彼此傷害，希望我們在這些事上敏感一點。不認識上帝的愛的人，一天到晚只會為自己的事敏感：別人有沒有看得起我？我有沒有比別人出色？如果我們知道上帝愛我們，就不需要別人怎麼樣對我們了；我們會對別人良善，會體貼別人，不會再別人面前賣弄自己（英文、博士學位、賓士轎車）我們不自卑，也不自傲；我們被建立的好，我們不毀壞神的工程。

十四 21 無論是吃肉，是喝酒，是什麼別的事，叫弟兄跌倒，一概不做才好。

叫人跌倒的，一概不要去做

所有的東西都可以吃，是潔淨的，但你因為知道是可以吃，而在別人還沒有這樣的神學、知識的人面前，就這樣貿然的吃，那你是犯罪！本來是一件正確的事，因為你沒有愛心，就是犯罪。所以基督徒做事是不是犯罪，就是看你內心的態度！我在講道，可以是犯罪，如果我驕傲；唱詩可以是犯罪，如果我在炫耀。相反的，你掃地、排桌椅、坐捷運、逛街，你可以是榮耀上帝，如果你心中真的是流露出上帝的愛的話。食衣住行，無論什麼事，只要叫人犯罪跌倒的，就一概不要去做。對，你是犧牲了你的一些自由（可能很多的自由），但我們的主也犧牲了一切的自由；為了來救我們，受到一切的限制、一切的委屈，這是一種了不起的愛。我希望我也能這樣，我覺得我在過去很多年，也慢慢學會了這些，能夠不覺得委屈：有些人在有些事軟弱，你就將就一點，也不要覺得委屈，更不要覺得自己在犧牲、多偉大。就是為了主的愛，讓我們能夠彼此建立。但你說，我還是喜歡吃肉，天天跟他們在一起都不能吃肉？那怎麼辦？第 22 節：「你有信心，就當在神面前守著」

十四 22 你有信心，就當在神面前守著。人在自己以為可行的事上能不自責，就有福了。

這是一種健康的個人主義

那麼你自己在家裡吃。這裡也再次肯定你是有這樣自由的人，你有信心就在神面前守，神沒有叫你廢掉：你覺得穿三點式沒關係，你就在家裡穿（若你說，我就是給別人看，那就抱歉，就在家裡穿好了）。「人在自己以為可行的事上能不自責，就有福了。」這句話非常好！我覺得我們華人非常需要聽；現代人、每個時代人、不知道上帝慈愛的人，都需要聽。「人在自己以為可行的事上能不自責，就有福了。」這句話的意思（從剛才吃喝、穿著，再擴大來講）是：「我覺得這件事是可以做的，我在神面前有一個平安的良心，我信靠上帝，我覺得沒有違反真理，甚至我感恩的來做；我覺得這是可行的，不會被控告、責備，這是有福的。」這就是一種健康的個人主義。在我們中國人裡面非常少，我們中國人是：「人在別人以為可行的事上，能跟得上潮流，就有福了」，就是大家怎麼樣，我就怎麼樣。就好像那父子帶著驢進城，爸爸騎，有人講話：不愛你的兒子；兒子騎，有人講話：不孝順；兩個人騎，又有人講話：虐待動物；兩個人不騎：好傻；最後兩個人抬著驢。我覺得現在社會因為人越來越不知道捨己，越來越自私，

其實就越來越脆弱。對不起，我真是覺得草莓族就是榴槤族：草莓族一碰就破、就受傷了；這種人也最容易傷人，就是榴槤，一天到晚去刺人家。**我們需要有個健康的心靈，必須要知道上帝愛我們**，不要一天到晚想著：「他是不是帶著鄙視的眼光在看我？我太矮了、我鼻子塌…誰誰誰是不是如何的輕看我？」我承認我們都有很可怕的自卑感，**若你不知道上帝愛你，就有各種自卑的理由**；若知道上帝愛你，就沒有自卑的理由。主把祂的兒子、聖靈，都白白賜給我們；給我們這麼大的自由空間、這麼好的世界，讓我們看、讓我們吃、讓我們聽、讓我們玩，給我健康的身體，能夠游泳、做這、做那，太好了。你能夠在自以為可行的事上不自責真是有福，可是你從上文來看就知道：如果你在「自己以為可行的事上不自責，**卻為了愛兄姊妹而不去做，就更有福**」因為這是出於愛，愛是最大的。你為了愛，犧牲你可以做的事情，這是很好的；不是懦弱，也不是要跟上潮流，不是怕別人講話，而且如果是愛，就不會抱怨：「真倒楣，這人一來我就要吃素」、沒有那抱怨的心。我希望你們能更多的舉一反三，有時碰到一些老先生、老太太，比較古板一點，那你就配合一點把頭髮剪短一點、不要染頭髮吧。在這世界上，我的意思被遵行，那是強者；我是總統、我是流氓，我的權力、拳頭大，我要怎麼樣，就怎麼樣。**但在主裡面，體貼弟兄姊妹的，是了不起的強者。**「人在自己以為可行的事上能不自責，就有福了。」另外一種，就是 23 節：

十四 23 若有疑心而吃的，就必有罪，因為他吃不是出於信心。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

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

這就是那種軟弱的人，「看他可以吃，那我也吃，吃了又覺得這拜過的會不會怎麼樣？肚子有點痛，糟糕，鬼進來了，糟糕了」那就是罪了，那就不要去做。這還可以舉很多的例子：我在美國時，去過一個很偏僻、沒有什麼娛樂的城，中國人常常把父母也接到美國，他們有的信主，有的不信主。在美國，花園菜園、地大物博，老先生老太太都很喜歡，但總是無聊。有的也信主了，跟我們一起去這裡、去那裡，因為他們在家裡，電視也看不懂，就帶他們出去、到教會裡面。有時，到陳家去開同工會，老爸也就跟著一起去，因為陳家的老爸、老媽也在那兒，老一輩的可以聊一聊，但總不能一直聊，我們開同工會從晚上七點一直到十點，他們怎麼辦呢？所以就打麻將！那不是很好的安排，可是就有人問我了。有時甚至是在教會裡面，我們一天都在培靈，他們這些老人家，打起麻將來希里嘩啦很高興，這怎麼辦？各位，這些我覺得都需要有很多的智慧，我是說，如果沒有金錢的輸贏、不會絆倒別人，我說不但可以，你平常還常常載他到陳伯伯家去打麻將好了，因為他們老人家實在沒有別的事做。但是我們也要小心，很可能就開始有輸贏，可能有些事情；更可能你允許他打麻將，有軟弱弟兄不高興了。這

些，沒有一個標準的律法可以解決這些問題，保羅說的就是：你剛強，就多體恤軟弱的你；軟弱，就多閉一點嘴，不要那麼批評、論斷別人。但這裡面，總之不要叫人跌倒、不要叫人受到傷害。你吃可以吃，但是有人沒有信心，他疑心吃就有罪了，他不是出於信心。「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不出於信心的事，通通都是罪。信心就是因著上帝的啟示、因著上帝的應許、因著上帝的話，不是自信；因著上帝，我們知道上帝對我們的慈愛、憐憫，然後產生的一種生活的態度：我們認識這位上帝的權能，在吃、在喝、在每件事上，就有自由、有喜悅，這叫做有信心。

第十五章

不求自己的喜悅 (十五 1-4)

十五 1 我們堅固的人應該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不求自己的喜悅。

不斷領受上帝的愛，而願意、能如此行

整個這段話就跟《哥林多前書》十章 23 節講的一樣「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尤其在基督裡、信靠耶穌的人，不違反基要真理和基本道德的，我們都可以行，吃、喝、穿都可以，很自由，但是我們不因為它可以做就做，我們做還是要看它是否造就人、是否出於愛心。你說：「這樣太累了！」各位，你有上帝的愛在裡面，不但不累，還會主動的去做。你在談戀愛時都知道，有愛不會嫌她煩的（主動的幫她提東西、拿東西、巴不得她連一個手帕都拿不動）；沒有愛的時候就嫌煩了。我們對上帝不斷的有信心，信心就是領受上帝的愛，而我們就願意去。《約翰壹書》講，如果愛上帝，你不可能不愛弟兄的。所以，你是一個堅固的人，你知道在主裡有自由，那你就「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

「擔代」包括兩方面

什麼叫「擔代」？我覺得有兩方面：一個就是你不絆倒他、你的自由就在他面前收斂、你就犧牲了很多吃喝等等可以有的；另一個就是你耐心的教導他。一方面在他還不能體諒你的時候，你就犧牲你的自由；另外一方面取得他的信任，教導他真理，讓他能夠被建立起來。你說：「煩死了，他不懂，一輩子不能享受這些快樂，那就算了。」不，我們總希望肢體能夠更自由更健全，我們自己也是一樣。

「愛」不求自己的益處

「不求自己的喜悅」。愛不求自己的益處，這是最大的喜悅、最大的益處，因為我們主耶穌也是這樣。我們說的不是什麼英雄人物，也不是像什麼共產黨講

的學習雷鋒，專門為人、不為自己的那種捏造出來的虛假的東西，我們就是：上帝的愛使我們知道我們已經有一切的喜悅，上帝把一切祝福都給我們，我們的犧牲捨己其實讓我們更完全。

十五 2 我們各人務要叫鄰舍喜悅，使他得益處，建立德行。

「我們各人務要叫鄰舍喜悅」一定要叫鄰舍喜悅！不是拍他馬屁、不是他要吸毒給他毒品；也不是他要做什麼壞事讓他滿足喜悅，就是讓他在真理上被建立，這是一個最像基督的精神。

十五 3 因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如經上所記：辱罵你人的辱罵都落在我身上。

憂上帝所憂，樂上帝所樂

「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基督求什麼？我們在《約翰福音》、福音書裡都看到，基督求兩件事（或說一件事）：祂求那差祂來者的旨意成全、祂討上帝的喜悅；另外一個祂所求的、祂所做的，就是幫助祂的弟兄姊妹、門徒。越是捨己 deny yourself，一個人才能活出更美的自我。「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這在《約翰福音》很多，還有《腓立比書》二章 7 節，祂都是虛己、謙卑，像僕人一樣。不是故做姿態，是有上帝的恩典。這裡引了《詩篇》六十九篇 9 節「並且辱罵你人的辱罵都落在我身上。」那裡是講到一個人為了上帝的殿在那裡憂愁，上帝的殿被污辱褻瀆，他很難過。我們今天看到教會不興旺、弟兄姊妹有偏差，我們也是很難過（但我們不是自大的）。這種難過都落在我身上，意思就是我有上帝的心；我不以自己的憂和喜為憂和喜；我以上帝的憂和喜為憂和喜。憂愁是憂上帝所憂，喜樂是樂上帝所樂，不求自己。你若真的在這裡面，就有最大的喜悅。夫妻是這樣，親子、教會也是這樣：牧師不求自己的利益，求羊群的利益、求神的榮耀，那就是個最好的牧師；丈夫不求自己的利益，希望太太喜悅（合乎真理的）、神得榮耀，他就是最好的丈夫，自己也得到最大的喜悅和滿足。我們有主的心，為主來行事。這裡甚至有點十字架代罰的意思在其中，我們多走一里路、多付出，尤其是不需要付出時，我們為了愛，願意付出。就好像「辱罵你人的辱罵都落在我身上。」我們有累、有辛苦，沒關係！神會給我們夠用的力量。

十五 4 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著盼望。

「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保羅在這裡恐怕有個特別的意思，就是羅馬教會多半都是外邦基督徒，這些外邦基督徒大概也是有信心、認識清楚，所以也都敢吃，那可是有些猶太基督徒，反而因過去有些傳統，而這不敢吃、那不敢吃。猶太基督徒在前的，反而在後了。所以他特別說：「從前所寫的聖經」。

效法基督，彼此接納（十五 5-13）

十五 5 但願賜忍耐安慰的神叫你們彼此同心，效法基督耶穌，

十五 6 一心一口榮耀神——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

十五 7 所以，你們要彼此接納，如同基督接納你們一樣，使榮耀歸與神。

要效法基督：愛神、愛人

《以弗所書》二章 12 節寫的：外邦人從前是沒有盼望，現在因著耶穌基督的犧牲，我們有了盼望，那就要「效法基督」、就要把神的話當話了。叫我們怎麼樣？在世上像基督一樣：能忍耐、得到安慰、而且有盼望。很多時候，在忍耐中我們沒有盼望，不知道還要忍多久、還要等多久？我們在忍耐中得到上帝的安慰、得到盼望，神也繼續賜我們忍耐、安慰，讓我們彼此同心，效法基督。因為得到基督的能力，我們才能效法；沒有基督、沒有聖靈給的更新，我們沒有辦法效法祂。「效法基督」就是一方面同心的榮耀上帝、一方面彼此接納、彼此相愛。我的兩個兒子成績、表現再好，若一天到晚打架，相咬相吞，我不會高興、會難過的；我們再會讀經禱告，而不能彼此相愛，那些讀經禱告、所有的服事，也都不是真實的。「神得到榮耀」不只是我們每個基督徒個人生活善良、認識真理；「神得到榮耀」也是我們同心一心一意的愛上帝、榮耀上帝，也一心一意的愛弟兄姊妹，不管他是猶太基督徒或是外邦基督徒，我們都能夠彼此接納。這個再一次說：是生活上的事，而不是基要真理。基要真理我們一定沒有第二句話說，一定要堅持，但其他的，我們可以彼此接納。因為基督就是這樣接納愛我們，祂在我們還

作罪人的時候就愛我們了，而且在我們很難改的時候，繼續的愛我們。

福音傳給萬民（十五 8-13）

十五 8 我說，基督是為神真理作了受割禮人的執事，要證實所應許列祖的話，

基督實現了神的真理（應許、約）

在當時，一個困難就是猶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保羅講「基督是為神真理作了受割禮人的執事」，「受割禮人」就是猶太人。他不說猶太人而說受割禮的人，因為割禮是神立約的記號，神跟亞伯拉罕、摩西、以色列人立約。立約要有一個證據或記號，在猶太人身上就是有個割禮。所以一講到割禮，就特別想到這是一個約，神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神的子民，神要把各樣的祝福給他們。這個約是要耶穌基督來實現的，因為人沒有辦法實現。這個約的好處、祝福，是耶穌基督來實現的，整個舊約以色列人、大祭司自己來做，通通都失敗，耶穌是把這個約實現了。但這裡，保羅也不是講「神的約」，而是「神的真理」（我剛剛講約，是因為跟割禮連在一起）。「真理」是表示：這件事不會改變、是真實的。上帝應許要讓以色列人成為祂的兒女，這是真實的，不會被改變，所以保羅特別用「真理」來代表這事。「真理」這字可以了解成「福音」；「真理」、「福音」、「約」、「應許」，都是類似的意思，當講到「約」是強調雙方面的、人需要遵守的；而講到「真理」是強調不改變的；講到「福音」是強調這是一個好消息，不管我們人怎麼樣，神會來做成這事情。雖各有強調，但指的是一樣的事：耶穌基督把神的真理（：神對以色列人的應許）實現；祂做成了，那就叫執事，執事的意思就是做工的，祂把這工作做成了。這工作的做成，是神早就向列祖應許的，神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都應許你的子孫要如何如何。神向我們今天也做應許：神做我們的神、我們做祂的子民，包括祂聽我們禱告、祂賜聖靈給我們、祂用祂兒子的血潔淨我們、祂讓我們得到天上的產業、祂讓我們這一生和永恆，幸福、平安、快樂。這都是神對猶太人、對他們的列祖的應許，即使猶太人後來不信上帝，神仍然在被揀選的猶太人身上實現了這樣的話。而當猶太人不信時，這福音就傳到外邦人身上，所以外邦人因祂的憐憫就榮耀神。

十五 9 並叫外邦人因他的憐憫榮耀神。如經上所記：因此，我要在外邦中稱讚你，歌頌你的名；

福音叫被揀選的猶太人和外邦人都能蒙恩、頌讚主

正是因為猶太人不肯信，福音就傳到我們外邦人這邊，我們聽了覺得好的，（從《使徒行傳》就看到）就信了、就蒙恩了。這樣的情形在教會裡也是一樣，當我們這些後來的人（而不是在大專團契長大的人）聽到了上帝的福音，受了感動，常常我們在後的就在前了。原來外邦人是在應許之約以外的，《以弗所書》第二章講，現在因為猶太人拒絕，上帝就給他們這樣的恩典，他們得到了上帝的恩典，就榮耀上帝的名，所以這個福音叫猶太人和外邦人被揀選的，最後通通都能蒙恩。因此「我要在外邦中稱讚你，歌頌你的名」這是《詩篇》十八篇 49 節的話，原來是講大衛逃亡時，因著神的祝福，在外邦中他能榮耀上帝；也就是在好像羞辱中，能榮耀上帝。這一點也是我們今天基督徒天天會碰到的：在這寄居的世上，我們好像有的時候會受不信主的同學和家人羞辱，但是我們靠著主的恩典，可以在外邦中稱讚、歌頌你的名。

十五 10 又說：你們外邦人當與主的百姓一同歡樂；

這裡每一個「外邦人」都是指非猶太人，後來信了耶穌。用在我們今天，就是剛剛來慕道的人，有一天要跟我們基督徒一樣的蒙恩、一樣的歡樂。不知道這裡有沒有還不是基督徒，聽到我們唱詩歌、聽到人家說我們在這個家裡面何等的愉快，你可能覺得你是外邦人，只要你信靠耶穌，甚至當你還沒有信的時候，神的恩典已經臨到你。我們得恩典的目的不是要獨樂。獨樂不如眾樂，儒家這樣講、基督徒也這樣講，外邦人要與主的百姓一同歡樂（其實這外邦人也是主的百姓，只是有的人快、有的人慢一點），沒有一個肢體被漏掉，沒有一個人不能享受到神的榮耀。這是我們今天在教會裡需要聽到，也是這個社會需要聽到的信息，因為人和人之間太多仇恨了。

十五 11 又說：外邦阿，你們當讚美主！萬民哪，你們都當頌讚他！

沒有一個例外的，所以外邦、萬民，我們都因為上帝給我們的憐憫、救恩，就頌讚祂。這話在《詩篇》六十七篇 5 節或《申命記》卅二章 43 節。

十五 12 又有以賽亞說：將來有耶西的根，就是那興起來要治理外邦的；外邦人要仰望他。

仰望耶穌就得救

這話在《以賽亞書》十一章 1 節，「**耶西的根**」就是指耶穌。耶穌不僅要治理以色列人，也要治理外邦，祂是全地的主。我們仰望祂，就得到拯救，就像以色列人在曠野仰望那摩西所做的銅蛇，就得到拯救。《約翰福音》第三章也這樣講：「**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三 14)**」使仰望祂的都得救。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叫我們這些在痛苦中的人，仰望祂我們就得救。

十五 13 但願使人有盼望的神，因信將諸般的喜樂、平安充滿你們的心，使你們藉著聖靈的能力大有盼望。

耶穌給人真正盼望、喜樂、平安

這一節是個祝福的話，我盼望每一個弟兄姊妹，因著上帝，我們生命裡面有盼望。人能活下去，就是有盼望：我盼望我的成績很好、我盼望這女孩男孩能成為我的妻子丈夫、我盼望我能得到某個學校的入學許可。人活著要有盼望，但是**人間的盼望都不是盼望**，從主來的應許、看不見的那個盼望，才是真的盼望。神使我們生活中有盼望，就是有耶穌，耶穌讓我們的生活對未來充滿了盼望，不是絕望、不是灰心的。神使我們有盼望，神因為我們對祂的應許有信心，就把那諸般的喜樂，（「**諸般**」翻「**成全**」更好），就是完整無缺的喜樂，不是那種短暫的快樂，然後帶來很多愁苦；不是一時興奮，後來有極大的失落感，神給我們的喜樂是純全。而且神給我們的平安，也是這世界不能給，因為我們人失去的。給我們喜樂、給我們平安，讓我們心中滿有喜樂和平安；讓我們藉著聖靈的能力大有盼望，聖靈在我們心中給我們確信，不管環境是怎麼黑暗，我們自己是怎麼軟弱，神使我們有盼望、神使我們有喜樂和平安。

保羅的近況和未來計劃（十五 14-33）

十五 14 弟兄們，我自己也深信你們是滿有良善，充足了諸般的知識，也能彼此勸戒。

保羅的勸誡

從 14 節到 32 節叫做「使徒的臨在」(apostolic parousia)，意思就是在保羅的書信裡，有時會說他的書信本身，或他要派來的使者，或者他會親自造訪這些收信人，顯出他的權柄和能力。他是使徒 apostle，他有權柄，他的權柄藉著他的書信，或所派送信的人，或他親自造訪，有一個能力臨到他們，這能力會帶來祝福，當然也帶來一些責任和命令。

保羅下面要有一些勸告的話，他先說他知道他們是良善的，有知識，能夠勸誡，能夠分別是非。但是他現在要再講幾句話，重點就是希望你們的生活是聖潔的，其實聖潔就代表了一切。就像你們在宿舍生活受照顧很快樂，但給我們快樂不是叫我們放縱，是要我們生活良善、聖潔；也正如父母對我們的養育，是要我們聖潔。

十五 15 但我稍微放膽寫信給你們，是要提醒你們的記性，特因神所給我的恩典，

保羅在這裡就說：我要提醒你們，神給我一個使徒的權柄，就是要提醒你們，提醒什麼？

十五 16 使我為外邦人作基督耶穌的僕役，作神福音的祭司，叫所獻上的外邦人，因著聖靈成為聖潔，可蒙悅納。

保羅是外邦人的福音使者

「使我為外邦人作基督耶穌的僕役」保羅是基督耶穌的僕人。我們每個人都是耶穌的僕人，僕人要做事的。保羅所做的事是什麼？是使外邦人能夠領受福音，他「作神福音的祭司」。祭司是做什麼的？祭司是在聖殿裡獻牛羊的；祭司是替

人辦理屬神的事。一方面，祭司把上帝的話教導給以色列百姓；一方面，百姓有罪惡、有錯，祭司獻上牛羊，讓百姓的罪能得赦免。**祭司也就是人和神中間的中保**，我們今天也都有這樣的責任，**我們為人禱告、傳福音就是做祭司**：為人禱告是讓這人跟神之間的關係更好；傳福音是讓人聽到、領受神的話，讓他跟神的關係更好。跟神的關係好，跟人的關係就好，這是一個福音。保羅做神福音的祭司，就是讓外邦人（就是我們這些原來沒有信主的）聽到這個好消息，認罪悔改成為上帝的兒女，被聖靈充滿，跟耶穌、跟其他弟兄姊妹連結。也就是說，保羅傳福音就是讓人聽到了福音，得到了好處，我們通常也是這樣講。你們有短宣隊到不同地方去，希望他們信耶穌；我們把福音給他們，叫他們被耶穌的寶血潔淨；我們有痛苦，但信了耶穌就有平安；有困惑、疾病，信了耶穌我們得醫治，包括心理和生理的。我們**傳福音**就是讓人領受到神的愛、神的祝福，這個沒有錯，可是一個**完整的神的愛、神的祝福，是讓那領受的人能夠愛上帝**。各位，我們領受上帝的愛，絕對不會說就是吃吃喝喝玩玩、領受就完了，領受的結果會產生正面的，對上帝和對人的愛和善良。上帝的恩典在我們身上，總是要像恩雨、雨水一樣，我們總是像葡萄樹、無花果樹，要結出果子來。你在教會裡，有長輩、年長的或學長，神藉著他們給你這些照顧，結果我們不是只是享受而已，享受的結果，我們要活出上帝的愛來，這就是「**叫所獻上的外邦人，因著聖靈成為聖潔，可蒙悅納。**」耶穌把祂自己獻給我們、為我們流血、為我們贖罪、愛我們、把一切給我們，結果就是希望我們也為祂擺上一切，這樣做我們沒有任何的損失，只有收穫。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這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做牧者、傳道人、或小組長的，就是希望我們活出愛，叫弟兄姊妹你們也活出愛；我們希望活出不自私、幫助人，目的就是從上帝得了白白的好處，也願意把這好處白白給別人。所以我們是要被獻上的，就像耶穌把祂自己獻給我們，那就是愛了。得到了愛，我們就能有愛：愛人、愛上帝、把自己獻給上帝、獻給義，也就是不自私的來生活。這種獻是聖潔的（聖潔就是分別）單單給上帝，不為這世界；單單給上帝，當然也就給了其他弟兄姊妹。這是神所喜悅的事情。我們能奉獻都是聖靈的工作，不是靠著我們肉體。

十五 17 所以論到神的事，我在基督耶穌裡有可誇的。

保羅做的事就是傳福音

下面保羅就講到他為神所做的這些事情，就是不斷的傳福音，讓人把自己獻給主。《哥林多後書》十一章 2 節，他說，我們每個人都像童女一樣獻給基督耶穌，**也就是說我們每個人都有一個專心的愛來愛上帝**。《腓立比書》二章 17 節就說：獻上外邦人的信心，這信心讓我們有良善的行為。《歌羅西書》一章 28 節「我

們傳揚上帝用諸般的智慧勸誡各人教導個人要把各人在基督裡完完全全地引到神面前」每個人我們都是不潔淨，不能進聖殿的外邦人；不能進聖殿，不能親近神，原來是遠離神的。甚至保羅那時候，在《使徒行傳》廿一章，跟外邦人在一起，猶太人以為他把外邦人帶到聖殿，就引起暴動了。以前我們不能親近上帝，不能享受什麼好處，但當神的恩典臨到時，我們就能享受一切上帝豐富的祝福。

只誇神的恩典

當然我們沒有任何可誇的，我們做的任何好事都不誇口，因為知道這是主給我們的恩典。你們書讀得好，在這裡充實、學習、進步，世人一有好就驕傲，比別人聰明漂亮有錢有成就就驕傲，我們屬神的不一樣，要記得都是神的恩典，我們就不誇口。「我在基督耶穌裡有可誇的。」我只有在基督耶穌裡有可誇的，就是信靠耶穌，好像枝子連在葡萄樹上。在基督裡，祂給我的恩典叫我能夠誇自己來榮耀祂，不是榮耀我自己。這也跟《哥林多前書》第一章、《腓立比書》第三章一樣，就是我們實在沒有可誇的。「哎呀！你客氣，你成績實在很好、道德也好、你實在很有愛心！」我不誇我自己，正是因為上帝的恩典；我只誇上帝的恩典，只誇耶穌基督祂藉著我做的；神的事情，不是我自己。所以《哥林多後書》十一、十二章保羅也講「我只誇自己的軟弱因為我只有在承認自己的軟弱當中上帝的能力就顯得多除了耶穌基督藉著我做的那些事我什麼都不敢提」因為我們自己所做的一切都是敗壞的。

十五 18 除了基督藉我做的那些事，我什麼都不敢提，只提他藉我言語作為，用神蹟奇事的能力，並聖靈的能力，使外邦人順服；

我們今天在教會裡沒有很多神蹟奇事。有三個字，聖經常常放在一起的：「神蹟、奇事、異能」。「神蹟」通常是指那是個 sign 徵兆，也就是那個徵兆是要我們歸向神的；「奇事」是叫人知道很稀奇、很少的；「異能」是表示這能力是來自天上的。舊約時，常常「預言的實現」是神蹟奇事：以色列人出埃及也是一個神蹟奇事，那是一種拯救。但是神的最大神蹟奇事（甚至所有的神蹟奇事）都表示在一件事上，就是十字架！那好像是神最大的沒有能力，祂兒子死了，祂都不能救，誰會不救自己的兒子？祂讓自己的兒子死在十字架上，卻沒有救。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一、二章講這是上帝最大的能力，是一種愛的力量，祂讓祂的兒子來代替我們死，代替我們受刑罰，這是愛。以後所有的基督徒都應該有這樣的態度，我們不驕傲、不自大，因著神的恩典，我們活出很多的美善：包括我們能用功讀書、能有成就，但我們都把榮耀歸給上帝，知道這是來自上帝。而且我們總是承認（不是故意的客氣）自己沒有能力，但是上帝在我們身上顯出能力，就叫外邦人順服；就是那些還沒有信耶穌的人，有一天能夠信靠順服；也叫我們這些

信耶穌的人也能更順服。因為我們這些信耶穌的人常常並不順服，甚至我們常常很驕傲。

十五 19 甚至我從耶路撒冷，直轉到以利哩古，到處傳了基督的福音。

甚至保羅從「從耶路撒冷，直轉到以利哩古（這在馬其頓北邊），到處傳了基督的福音」保羅當然不是從耶路撒冷開始傳道，他是更早在其他地方，甚至在亞拉伯曠野、安提阿就開始傳道，但耶路撒冷可以說總是一個福音、教會的中心，所以說他從耶路撒冷開始，一直最遠的地方都傳了福音。

十五 20 我立了志向，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免得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

而且他立志，他總是因為人需要聽到福音，就不斷的在還沒有聽過福音的地方傳，免得資源浪費。他傳一個純粹的福音，他的力氣也願意做那最難的工作，就是完全沒有聽過福音的地方，他去傳。

十五 21 就如經上所記：未曾聞知他信息的，將要看見；未曾聽過的，將要明白。

這是引《以賽亞書》五十二章 15 節「因所未曾傳與他們的，他們必看見；未曾聽見的，他們要明白。」原來我們是瞎眼的、沒有聽過的，但有那福音的使者走遍各地去傳。也包括我們今天，人家來跟你傳，要受這麼多羞辱（人最不喜歡聽福音了），就是因為愛那靈魂，而來讓我們能夠聽到、領受福音。

十五 22 我因多次被攔阻，總不得到你們那裡去。

是上帝攔阻

而且你知道，傳福音有很多的攔阻，我們今天在台灣傳福音，沒有會被殺的，但在很多地方，如中國大陸（你看過紀錄片「十字架」）會有很多的艱難、攔阻。保羅傳福音也有攔阻，他說：「我因多次被攔阻，總不得到你們那裡去。」保羅多次被攔阻，這攔阻有很多原因，但請記得有個最基本的原因就是：上帝攔

阻！是上帝在攔阻。上帝在推動一件事、上帝在攔阻一件事、上帝在做成一件事、上帝在拆毀一件事，任何一件事的基本原因，就是上帝的旨意要這樣。我們不一定懂為什麼上帝要這樣：為什麼上帝叫這個人的癌症不得醫治，叫那個人的癌症得醫治？為什麼上帝叫這個人當選，沒有叫那個人當選？我們不一定明白。有的時候，甚至是一個非常好的事，上帝沒有做；有一個非常壞的事，上帝卻讓它發生了，我們不一定知道。看這裡，甚至保羅是要去傳福音，神就叫他等。神的兒女越快學會順服，就越有福氣。各位，你們生命的成長就在順服上帝的旨意。並不是說我們消極、被動、懶惰、什麼都不做，我們越信靠祂、順服祂，越積極、越不怕失敗、越不怕打擊。就像保羅、大衛、所有聖經內和教會歷史上，和你們今天看到的長輩一樣，他們是屬靈的，就越在順服中越積極。我們不灰心，也不害怕，因為我們知道神的旨意總是美好的，雖然我們不一定懂。

十五 23 但如今，在這裡再沒有可傳的地方，而且這好幾年，我切心想望到士班雅去的時候，可以到你們那裡，

保羅說他一直想去你們那裡不能去，他還想去士班雅，就是西班牙。他想去西班牙時，可以先去你們那裡。

十五 24 盼望從你們那裡經過，得見你們，先與你們彼此交往，心裡稍微滿足，然後蒙你們送行。

他很愛他們，這段話在《羅馬書》第一章也講過，他很喜歡跟他們交通，然後把一些恩典分給他們。你看：施比受更為有福，他來的快樂不是說你們會請我吃飯，他來的快樂是我會請你吃屬靈的筵席，然後彼此扶持。「心裡稍微滿足」他心裡能稍微有滿足，因為我們看到弟兄姊妹能夠領受上帝的話就滿足，而且希望繼續的滿足。「然後蒙你們送行」然後你們就送我到西班牙那裡去。但他現在又有一件事不能去羅馬了。保羅寫這封信大概是在堅革哩或哥林多附近，本來要去羅馬，但要先去耶路撒冷。

十五 25 但現在，我往耶路撒冷去供給聖徒。

保羅先要去耶路撒冷做什麼？他要送錢去。這是保羅最少是第二次做這事：在《使徒行傳》十一章他就送過安提阿教會的錢到耶路撒冷。耶路撒冷雖然是教會的起源地，但是很窮，始終都窮。有人說，窮就是因為他們凡物公用；也有人

說是有飢荒、有猶太人逼迫，這我不曉得。總之他們窮，保羅就送錢去。

十五 26 因為馬其頓和亞該亞人樂意湊出捐項給耶路撒冷聖徒中的窮人。

曾經是安提阿教會，現在是馬其頓和亞該亞人（就是哥林多的人）的，也送去，這些都是外邦人，是他們樂意的但也算欠債。

十五 27 這固然是他們樂意的，其實也算是所欠的債；因外邦人既然在他們屬靈的好處上有分，就當把養身之物供給他們。

在教會奉獻金錢是愛的反應

這一點，各位，我們不是在要錢，也不是在給各位律法。但記得一點：你為教會的奉獻，尤其你們以後有了錢、有了地位，甚至不要等以後，現在就是照我們的能力，我們給，這是樂意的（你奉獻一定要樂意），但也算是你們欠的，也就是說，**是我們當做的**。**不僅這是上帝的命令**，（我們今天不在律法之下，上帝的命令不能約束我們）**這是愛的反應**！既然外邦人聽到了這麼好的福音，讓他們得到了永遠的福份，這些來傳福音的人，他們自己有沒有生活上的需要？有！那你豈不應該給他們？就跟舊約時一樣，利未人他們沒有任何的產業，就單單來服事你們，幫你們做這個、做那個，那你不應該替他養身嗎？其實我們每個行業都是這樣，你去看病、找律師，要不要錢給他？去學習，要不要繳學費？我們不要把這個當做金錢交易，雖然在世上是這樣，但在基督裡面，我們就是說，因為他全心要用福音來養我們，沒有時間去耕種、去賺錢，我們就應該給他們。這保羅在《加拉太書》也有講到：「**在道理上受教的，當把一切需用的供給施教的人。**（加六 6）」在《哥林多前書》第九章也講到說：如果我們把屬靈的種子撒在你們中間，就是從你們收割奉養肉身之物。「**我們若把屬靈的種子撒在你們中間，就是從你們收割奉養肉身之物**（林前九 11）」是應該的。「**為聖事勞碌的就吃殿中之物伺候祭壇的就分領壇上的物**（林前九 13）」是這樣的，雖然我們傳福音，絕對不是有要賺錢的想法，**但領受福音的人就應當想到人家有需要**。同樣，我們今天在教會裡面，是白白享受很多的福氣，說得不好聽是白吃白喝，我們現在或許沒有能力，若有能力，我們也不輕看自己，白吃白喝當中，也有十分之一的白給別人；我們將來有了豐富了，更應該把這個給下一輩的人，讓更多的人能夠在白吃白喝當中，白白的領受神的福音，**這就是愛的傳遞**！我們每個人都很自私，人在這世上都自私，都不願意付出，只想得到。但我們領受上帝的愛，上帝不自私、

上帝愛人、白白把恩典給不配的人，就是要我們這些領受的人結出果子來：我們也能去愛人、把好處給別人。所以我們把養身之物供給這些把福音傳給我們的人，這是一個善果。

十五 28 等我辦完了這事，把這善果向他們交付明白，我就要路過你們那裡，往士班雅去。

十五 29 我也曉得去的時候，必帶著基督豐盛的恩典而去。

基督徒奉獻是感恩、愛的傳遞

我要把這個善果交給他們，而且清清楚楚的，免得在錢的事上被毀謗（保羅在這事上也被人家講）。他說要交得清清楚楚的，然後再到你們那裡，把福音再告訴你們；你們會祝福我；然後我就帶著基督豐富的恩典而去。所以**基督徒奉獻不是要投資；奉獻了神會給我多少；**我們奉獻是感恩。同時，我們奉獻也不是說要直接給對你好的人，譬如說：這個哥哥或姊姊當年很照顧我，我就給他。他照顧你的時候，他不是指望你給他的，他照顧你是指望你給下一個人。我覺得在基督教裡面，這是一個很好的事，就是我們沒有利益輸送；不是這種「我對你好，你就對我好。」這在政治上就會產生很多流弊。我們不是利益輸送，而且剛好利益就是給那不會回報的人。耶穌不是也講過嗎？你們請客不要請那些會回請你的人。當然這不是照字面來講，不然婚禮都不能請熟人，要請那些窮人、不能回報你的人，你天父會賞賜你的了。我們不是照字面來了解，但我們的確知道，人家對我們好，不是要我們回報他的，他純粹就是上帝白白對我好，我就要把這好處給需要的人。你不要對我好，你就對以後其他有需要的人吧。這是最好的，這在你給的時候，沒有說我是在投資，你要趕快還我；在給的時候，就會很喜悅，不是想要你回給我。那我們領受的人，也不會覺得這是嗟來食，好丟臉。這是一個白白的愛他，不指望你回報他的。但我們得到了，我們要給別的人，這我覺得最棒了，沒有什麼利益輸送，也不是好像說你給我、我給你，就是愛的傳遞。

十五 30 弟兄們，我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又藉著聖靈的愛，勸你們與我一同竭力，為我祈求神，

從「保羅的禱告」學習正確的屬靈觀

30 到 33 節是個很重要的禱告。這段話有什麼特別？第一個，他是藉著耶

耶穌基督、又藉著聖靈的愛，拜託拜託，請你們跟我一起禱告，為我來禱告；我這是在基督裡面求你們，而且我是藉著聖靈的愛勸你們。就表示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要不然他不用加上這麼多修飾的話，請你們一定要跟我一起竭力的求神、為我求神。他講這麼強烈的話，是要做什麼？

十五 31 叫我脫離在猶太不順從的人，也叫我為耶路撒冷所辦的捐項可蒙聖徒悅納，

保羅第一、二個禱告祈求

就是說：我現在要送錢到耶路撒冷，但耶路撒冷有很多猶太人，這些猶太人都不順從，他們會給我很多的麻煩。現在我請你們禱告的，就是避免、脫離這些麻煩。這是保羅第一個祈求的，請你們為我禱告，叫我在耶路撒冷不要有麻煩。**各位，這個禱告上帝有沒有聽？**其實他在去之前，就有很多人跟他講，你去耶路撒冷會有大災難，聖靈也指示他了（徒廿、廿一）；推羅的門徒跟他講、亞迦布也跟他講，大家都說這麼危險你就不要去吧。保羅也不是英雄主義，越危險我越要去，不是，他知道這有危險，但他知道這是上帝給他的使命，他就去了。到了那邊，耶路撒冷的弟兄姊妹也歡歡喜喜的接待了（徒廿一 17），他們就說你到聖殿裡去獻祭吧，結果這一條就被猶太人誤解了，引起全城的動亂。這一動亂本來是要把他撕成片片的，聖經上說差點要被撕碎了，是千夫長來保護他。本來羅馬人要鞭打他，也沒有打到；有人打他耳光，那也算小事；然後有四十個人起了個毒咒：不殺死保羅我們不吃飯，可是這消息被走漏了，於是保羅就被送到該撒利亞去了（我不知道那四十個人後來有沒有餓死）。你看保羅那麼迫切禱告，求神叫我脫離不順從的人，這個禱告神有沒有垂聽？可以說有，也可以說沒有：有，他的確沒有被他們殺死；沒有，他的確受好多的麻煩。但**我們總知道神的旨意沒有錯**，為什麼這樣我們不一定能找到理由。就跟你生活中很多事不一定能找到理由一樣，但我們就繼續的信靠祂。保羅不是第一次碰到這樣的事，也不是聖徒第一次碰到這樣的事，從義人亞伯開始，包括耶穌基督，包括你我，我們都有十字架、**都碰到一些我們覺得不應該發生的事；也沒有碰到一些我們覺得應該發生的事，可是信靠上帝的人我們就繼續積極的禱告**，我們不灰心、不喪志。第一個禱告是「**脫離在猶太不順從的人**」我們說，這個禱告也聽了，也沒有聽。就是他也脫離了，但也是有很多的艱難。第二個禱告：「**為耶路撒冷所辦的捐項可蒙聖徒悅納，**」。這個上帝聽了，因為耶路撒冷的聖徒真的很高興。剛剛再廿一章 17 節就看到：他們很歡喜，把榮耀都歸給主（廿節）。但這也有一個遺憾，就是聖徒悅納，但聖徒給他的建議，就害得保羅整個的被耽誤，甚至差一點被打死。

十五 32 並叫我順著神的旨意，歡歡喜喜的到你們那裡，與你們同得安息。

保羅第三個禱告祈求

他第三個禱告：「叫我順著神的旨意」。他不知道神的旨意到底要不要他去，他總是希望在順服神就好了。他希望：「順著神的旨意，歡歡喜喜的到你們那裡，與你們同得安息（安慰）。」對，他是到了羅馬，但這個禱告又是：「神有沒有聽？有，可是」。本來保羅寫這信時說：我現在要送錢到耶路撒冷，送完了就去羅馬看你們。大概從堅革哩或哥林多到耶路撒冷，坐船最多一兩個月，送完了錢就再坐多久的船到羅馬，然後就可以跟他們一起交通。就是說：他寫這封信說請你們為我禱告，讓我能去你們那裡，大概就是半年之內的事，結果保羅多久才看到他們？三年以後！就是保羅因為耶路撒冷動亂，後來就被送到該撒利亞，巡撫非斯都要他送賄賂，所以就耽誤了很多時間，他就不明不白的在那地方，被腓力斯巡撫關了兩年，後來新的巡撫非斯都把他送到羅馬去。就好比我們到屏東去短宣，你寫信說我們下禮拜二去，請你們禱告，結果，兩年以後才到。保羅去兩個地方都是好事：去耶路撒冷是去送錢、是愛心；去羅馬是傳福音、是愛心，結果被攔阻了。為什麼攔阻？從人來看，是猶太人、是羅馬人、是腓力斯、是非斯都，但是背後一切有神的命令。保羅在這被耽誤中，他信靠、順服神，他靈性更好；到了羅馬他所傳講的信息和他寫的監獄書信，給人更多的祝福。我們心裡不怨，環境再壞，都有神的美意。

十五 33 願賜平安的神常和你們眾人同在。阿們！

第十六章

問安和末了的勸勉（十六 1-27）

十六 1 我對你們舉薦我們的姊妹非比，他是堅革哩教會中的女執事。

十六章第 1 節開始，是問安的事了。

十六 2 請你們為主接待他，合乎聖徒的體統。他在何事上要你們幫助，你們就幫助他，因他素來幫助許多人，也幫助了我。

神的原則不是讓人直接回饋

保羅寫這信，可能是在堅革哩寫給羅馬的教會，非常可能就是這位「非比」把這封信帶到羅馬。那時可能沒有郵差，沒有那麼方便，需要有人帶信。「請你們為主接待他」，她把信帶來，請你們接待她；她是為主、奉主的名來的；也就是接待她，就像接待主一樣。「合乎聖徒的體統」就是不要虧待她，她需要的都幫助她，因為她都幫助我。這跟我上一章講的情形一樣：非比幫助保羅，保羅沒有辦法幫助非比，起碼不直接。我們總是：愛好像不是直接對那對我好的人。世界是這樣，但這樣引起自私的流弊，我們在主裡對人好，當然也包括對我們好的人，但常常就是你對我好，我對其他的人好。不是我故意對你不好，而是神好像常常就攔阻了這種直接回饋，不要我們以後只愛那愛我們的人，只對那對我們好的人好。神就避免這個事情，你看「非比」也是這樣：「他素來幫助許多人，也幫助了我」我沒有辦法回報，由你們回報吧；我對你們好，你們也不必回報，就去對別人好。

十六 3 問百基拉和亞居拉安。他們在基督耶穌裡與我同工，

從保羅的問安中學習教會生活態度

下面這一段經文，以前我連讀都不讀，問安、問安很無聊。各位，不無聊！這顯出教會生活的寶貝：保羅甚至沒有到過這地方，他能夠為這麼多人問安，表示他也熟悉。一定是其他人，可能百基拉、亞居拉告訴他這個教會，他就把這個教會當作自己的教會。他熟悉。耶穌按著自己的名叫羊，祂知道每個人的光景。我們在教會裡，盼望也知道弟兄姊妹哪些地方需要祝福，需要代禱、關懷。這個問安有很多的智慧在裡面。

「問百基拉和亞居拉安」

很多姊妹在教會表現得更好這對夫妻在《使徒行傳》十八章 2 節就有講。保羅提這對夫妻提了六次，有四次是做妻子的百基拉在前面。一般人說，可能她屬靈的能力等各方面表現都比她先生好，這就是這個問安的第一個特點了：很多姊妹在教會表現得更好。他們原來是在羅馬省，本都的猶太人，主後四十九年，因為格老丟皇帝下命令，他們就離開了羅馬。他們在哥林多與第二次出來宣教的保羅在一起，十八個月以後，這對夫妻到了以弗所，留下來指正了亞波羅。在保羅第三次宣教時，保羅在以弗所三年（徒廿 31），這對夫妻都在那兒。大概在主後五十四年，格老丟皇帝死了，所以他們又回到了羅馬，在家裡有聚會。在《提摩太後書》四章 19 節，發現他們又到了以弗所。所以他們常常出現的地方，就在哥林多、以弗所和羅馬這三個地方。他們跟保羅是同業，都是織帳棚的，但也是同工，保羅的同工。保羅的同工有提摩太（羅十六 21）、提多（林後八 23）、以巴弗提（腓二 25）、友阿爹和循都基（腓四 2）、還有馬可、亞里達古、底馬、路加（門 24），還有一個叫耶素的。

保羅也是俯就卑微的人

就是這些人，保羅說是他的同工，他沒有說彼得、約翰是他的同工，這些大牌人物，保羅都沒有提，這些小人物，他說跟他同工。當然，也許他跟耶路撒冷這些使徒不在一起，但我們看到他的同工，常常是很渺小的，而保羅是最偉大的使徒。這又是另一個問安的意義，讓我們看到這些看來很卑微的同工，保羅跟他們平起平坐。他們是猶太人，不一定是羅馬公民。有人說他們可以常常旅行，在這三個地方都有房子可以聚會，一定很有錢。不過現在聖經學者說這未必，因為有房子聚會不一定很富有。不過這對夫妻在基督裡是和保羅同工。

十六 4 也為我的命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不但我感謝他們，就是外邦的眾教會也感謝他們。

蒙上帝的愛就能活出不自私

這真是「兄弟相愛撼山河」。他們愛這使徒，愛到可以為他死。錢財、時間、能力，我們都願意分享、擺上，不是我們作傻瓜，也不是我們是多了不起的英雄人物，**只是我們蒙了上帝的愛、聖靈的能力，我們就有上帝的愛和能力，活出不自私的生活。**大家都感謝他們，因為保羅是外邦人的使徒，在各地把神豐富的恩典告訴別人，醫病、趕鬼、講道，但他身體、靈裡的需要，有其他人在眷顧，所以我們是互為肢體的。

教會裡有各式各樣的人

十六 5 又問在他們家中的教會安。問我所親愛的以拜尼土安；他在亞西亞是歸基督初結的果子。

他們家裡有教會，在家裡聚會。然後「**問我所親愛的以拜尼土安；他在亞西亞是歸基督初結的果子。**」他是很早信主的。這是第三個問安的人，是個希臘名字。

十六 6 又問馬利亞安；他為你們多受勞苦。

這是問安裡面第二個女人的名字。馬利亞就是舊約裡面的米利暗，這是希伯來名字，就是希臘文裡的 Mary。聖經裡有好幾個馬利亞，這是其中一個。

十六 7 又問我親屬與我一同坐監的安多尼古和猶尼亞安；他們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也是比我先在基督裡。

這「親屬」應該不是血親，而是講在基督裡而相親的。「安多尼古和猶尼亞」可能是一對夫妻。「安多尼古」是希臘男子名、「猶尼亞」是羅馬女子名，而且他說他們是使徒，這不應該是指一般的使徒，可能是指宣教士。他們更早的時候，在不同的地方宣教。

十六 8 又問我在主裡面所親愛的暗伯利安。

「在主裡面所親愛的」我們都在主裡相連。這「暗伯利」是一個奴隸的名字。保羅問安的對象有一個是奴隸。看到嗎？教會裡有各式各樣的人。

十六 9 又問在基督裡與我們同工的耳巴奴，並我所親愛的士大古安。

「耳巴奴」是拉丁名字，「士大古」是希臘名字。

十六 10 又問在基督裡經過試驗的亞比利安。問亞利多布家裡的人安。

「經過試驗的」我們在基督裡不斷的被磨練、千錘百鍊，叫我們信心更寶貴、叫我們生命結出更多果子。「問亞利多布家裡的人安」，亞利多布大概是大希律的孫子，跟亞基帕一世是兄弟。這是羅馬的一個大家族，所以是「問亞利多布家」，這一家裡可能有幾百人，很多可能是奴隸。這不表示「亞利多布」是信耶穌的，他應該是不信的，可是他家裡有人信耶穌。我們可以看到，在那時羅馬的上流社會，已經有人信耶穌了。

十六 11 又問我親屬希羅天安。問拿其數家在主裡的人安。

「希羅天」又跟希律有關，希律有個妻子叫希羅底。神的恩典都把福音傳到這些人了。「問拿其數家在主裡的人安」又是一個家，這「拿其數」在羅馬史籍記載是一個非常富有的家族。「拿其數」英文就是水仙花 narcissus，是羅馬有名的富人，提比留、格老丟都跟他們有點關係。但格老丟死後，尼羅作皇帝了，要奪他的財產就逼「拿其數」自殺。「拿其數」應該是沒有信主但在這富裕的大家庭中有人信主可能都是奴隸。

十六 12 又問為主勞苦的土非拿氏和土富撒氏安。問可親愛為主多受勞苦的彼息氏安。

「土非拿氏和土富撒氏」這是第四和五個女人的名字，第十二和十三個問安

的人。「土非拿」這名字是嬌俏「土富撒」就是柔嫩的意思。這千金小姐做什麼呢？「為主勞苦」感謝主。很多解經家說他們一定是姊妹，甚至從這名字來看，可能是雙胞胎。「彼息氏」就是波斯 Persia，波斯婦人也是一個外邦人，她也是「為主多受勞苦的」。

十六 13 又問在主蒙揀選的魯孚和他母親安；他的母親就是我的母親。

「魯孚」可能是《馬可福音》十五章 21 節，背耶穌十字架的西門的兒子，但我們不確定。各位，這些問安看起來都是很無聊的話，但很重要。「他的母親就是我的母親」，我們能夠彼此相愛，你家裡人生病，就跟我家裡人生病一樣；我們去關懷、去探訪，雖然我們做得還不夠，還有很多需要做的，但是我們能夠做這些事，也真是非常感謝主。

十六 14 又問亞遜其土、弗勒干、黑米、八羅巴、黑馬，並與他們在一處的弟兄們安。

這都是希臘名字，特別「黑米」，就是《使徒行傳》十四章 12 節的「希耳米」，就是羅馬神祇名 Mercurius。「八羅巴」可能是後來尼羅釋放的奴隸，「他們在一處」所以他們也是一個教會。

十六 15 又問非羅羅古和猶利亞，尼利亞和他姊妹，同阿林巴並與他們在一處的眾聖徒安。

教會中各樣人互相包容相愛

這又是一個教會。這「非羅羅古和猶利亞」也可能是夫妻；「尼利亞和他姊妹，阿林巴」可能是兄弟姐妹。這個問安裡，看到有三間家庭教會：5、14、15 節都是。這廿四個提名問安的（總共廿六個人），只有三個是他的同胞猶太人：7 和 11 節。有十五個可能是從羅馬東邊移民到羅馬來的，經濟情形並不好，當時他們這些移民不能領穀類的津貼（羅馬城非常富裕，有福利津貼，但剛來的移民還不能領）。這裡面有九個女性很稀奇。你看，在一個保羅還沒有去過的教會，他熟悉；這裡面有奴隸、有富人、有女人，很多元。今天在學術界很多人喜歡講多元、包容、接納，可是這些，在這個世界是沒有的。這幾天在台北的選舉，我們經歷到這一點，因為政治的立場、省籍不一樣，大家不包容仇恨的；說是這樣

說，可是分門結黨很多，因為沒有主的愛。但當我們有主的愛時，我們看到可以多麼真實的彼此接納、包容、相愛。

十六 16 你們親嘴問安，彼此務要聖潔。基督的眾教會都問你們安。

保羅很習慣講「親嘴問安」，這是今天西方人的風俗，我們不必照字面遵行這個勸告。握手問安，總之是有內心裡之火熱，也有真實的聖潔。「基督的眾教會都問你們安」不一定其他人都託保羅來問安，但保羅知道各地教會是都相連的，或者他平常跟他們在一起，也知道他們必有這種肢體互連的情感、相愛的心

十六 17 弟兄們，那些離間你們、叫你們跌倒、背乎所學之道的人，我勸你們要留意躲避他們。

要留意躲避異端

很遺憾，在舊約時就有假先知（摩西就有講）；在新約也看到，有敵基督、假基督（主耶穌就講到）。基督教裡面一直都有這種痛苦：就是看起來在自己正義裡面，有那些虛假的人，神要我們防備。耶穌的時候說是敵基督，保羅時也看到一直有人干擾，有的是猶太教的基督徒，他們始終沒有好好把因信稱義的道理學會，始終沒有把舊的那些錯誤的觀念丟掉，這也可以算是一種異端。在保羅把以弗所長老叫來，跟他們話別的時候，說：「我知道，我去之後必有兇暴的豺狼進入你們中間，不愛惜羊群。就是你們中間，也必有人起來說悖謬的話，要引誘門徒跟從他們。（徒廿 29-30）」在其他書信也有看到，包括保羅對提摩太說：「有人偏離這些，反去講虛浮的話，（提前一 6）」「若有人傳異教，不服從我們主耶穌基督純正的話與那合乎敬虔的道理，（提前六 3）」而很遺憾的是，有些人「並那壞了心術、失喪真理之人的爭競。他們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提前六 5）」這些人是可惡，信了耶穌但是因為自己種種的私慾、理由，成為基督十字架的仇敵：「有許多人行事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他們的結局就是沉淪；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他們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專以地上的事為念。（腓三 18-19）」這類可能看起來是真基督徒，後來變成假基督徒，又來引誘別人，因為他需要利用別人來滿足自己；他不是愛別人，沒有上帝的人都不會愛別人，都是自私，像新派這些人所做的，都是自私、滿足自己的肚腹。是有這種人，他們的心術壞掉了。但是，聽他們、被他們所引誘的對象，自己還是有責任。你不要「常常學習終久不能明白真道（提後三 7）」也就是你始終不能完全謙卑下來，在主面前有個信心，尊主為大、尊主的話為大，就總是容易被引誘。固然這些敵擋基督的人可惡，但

他們好像也沒有什麼救了，或者神給他們悔改的心。但一般來講，他們就是不良。至於說這些聽的弟兄姊妹，自己有責任。保羅說你們要「留意躲避他們」，有時剛信主的很弱，有其他摩門教或異端來的時候我們會很擔心；但我也發現，若真的愛主，聖靈在他裡面，他可以分辨的。《提摩太後書》二章 25-26 節說「用溫柔勸戒那抵擋的人；或者神給他們悔改的心，可以明白真道，叫他們這已經被魔鬼任意擄去的，可以醒悟，脫離他的網羅。」所以在異端中教導的，很嚴重，但也可以回來；在異端中學習的人，就要謹慎，不要被擄去了。這些人教人「跌倒、背乎所學之道」，跌到就是背道、就是不信。我們曾經學過的真道，如果拒絕了，那是咎由自取，被絆倒的也有禍，你為什麼要被絆倒？所以一定要留意躲避他們、遠離他們，特別當我們還不沈穩的時候。求聖靈讓我們能夠分辨、拒絕他們。

十六 18 因為這樣的人不服事我們的主基督，只服事自己的肚腹，用花言巧語誘惑那些老實人的心。

我們有責任、能力、義務拒絕異端

他們看起來在服事，看起來走遍陸地洋海很辛苦（像宣教士），可是他在服事自己的私慾，根本不是在服事主、服事羊群，只是為自己的利益。這一點也實在是看得到，我越來越體會到很多的異端、新派，看起來道德很好，可是長遠來看他既不愛主，怎麼可能真的愛羊群？在《提多書》第一章也講：「有許多人不服約束，說虛空話欺哄人；那奉割禮的更是這樣。」看起來嚴謹、看起來講道德，其實是：「他們因貪不義之財，將不該教導的教導人，敗壞人的全家。」結論就是他們又說謊又貪婪，保羅用這來說：「有革哩底人中的一個本地先知說：革哩底人常說謊話，乃是惡獸又饞又懶。」。所以告訴提多要：「所以，你要嚴嚴的責備他們，使他們在真道上純全無疵，不聽猶太人荒渺的言語和離棄真道之人的誠命。」我們有責任、能力、義務拒絕異端，這些人是：「因為這樣的人不服事我們的主基督，只服事自己的肚腹，用花言巧語誘惑那些老實人的心。（羅十六 18）」這在《歌羅西書》二章 4 節、《彼得後書》二章 3 節也看到。要記得撒但魔鬼是欺騙、說謊人的父，他們是會欺騙人、把人擄去的。當然我們看到很多就是猶太教的，我們不可讓這些人奪去我們的賞賜。這些人是：「這等人拘泥在所見過的（有古卷作：這等人窺察所沒有見過的），隨著自己的慾心，無故的自高自大，不持定元首（西二 18-19）」不是真正的高舉基督，所有都是以自己為中心。不管多麼辛苦，不懂因信稱義、不懂恩典，就是不肯信、以自己為中心、照自己的想法做。《彼得後書》二章 3 節說：「他們因有貪心，要用捏造的言語在你們身上取利。他們的刑罰，自古以來並不遲延；他們的滅亡也必速速來到（原文是不打盹）。」當然這是從信心來看，從人來看的話，他們的刑罰一直在遲延；他們的滅亡也沒有來到，反倒正人君子或信靠主的人，會常常受苦。不過我們有

信心，就不懷疑。他們「誘惑那些老實人的心」，但你不要以你是老實自誇，我們沒有什麼可以自誇的，就算你老實，也要小心，不要被誘惑。

十六 19 你們的順服已經傳於眾人，所以我為你們歡喜；但我願意你們在善上聰明，在惡上愚拙。

在善上聰明，在惡上愚拙

「順服」是非常好的恩典。在《羅馬書》一章 5 節，就是說福音要叫萬民順服：「在萬國之中叫人為他的名信服真道；」十五章 18 節也是這樣講到：「使外邦人順服」。我們能順服很好，但是所有的基督徒品行，都需要有其他的品行來配合；所有聖靈果子，都需要有其他的果子來配合。順服也很好，保羅也很高興，但是要順服善，不要順服惡。怎麼分辨善惡？所以就要「在善上聰明，在惡上愚拙」：在良善的事很努力的去知道、敏銳的去遵行；對惡的事最好連知都不知道、不知罪、不知惡、不去接觸、不去了解它。《耶利米書》四章 22 節說到，人是剛好相反的，我們在善上常常非常愚拙，在惡上就非常敏銳：「耶和華說：我的百姓愚頑，不認識我；他們是愚昧無知的兒女，有智慧行惡，沒有知識行善。」。《哥林多前書》十四章 20 節「弟兄們，在心志上不要作小孩子。然而，在惡事上要作嬰孩，在心志上總要作大人。」求主幫助我們腦袋是用在良善上。當然看到今天世界上人的惡事真是用心，而且反應很快，很願意去做。如果要讀書沒有力氣、用心去讀，要作弊可以絞盡腦汁去想方設法；看這些歹徒，要規規矩矩賺錢嫌累，要騙錢真是用盡腦袋。

十六 20 賜平安的神快要將撒但踐踏在你們腳下。願我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和你們同在！

在世上有艱難，但神賜下平安

我們在世上總有這些艱難，但是神會在這些艱難中，就賜平安給我們。上帝曾經對耶穌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踐踏、征服！耶穌從死裡復活已經征服了，但那是信心上，是個預告，也是事實，我們真要經驗到，還要等主再來。不過我們今天在生活中，隨時奉主名醫病、趕鬼，也是某種程度的把撒但給踐踏在腳下。牠要永遠被踐踏、永遠不起來，就要到比較後面的時候才實現。「願我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和你們同在！」耶穌基督的恩最好的同在，就是耶穌基督自己的同在，我們信靠祂，就知道祂實在是與我們同在。

十六 21 與我同工的提摩太，和我的親屬路求、耶孫、所西巴德，問你們安。

這一段是保羅同工在問安

「與我同工的提摩太，」是我們熟悉的，在《使徒行傳》十六章就出現。特別從《提摩太前後書》我們更知道這年輕人是比較弱，就好像約書亞比較弱，但神也一樣使用。前面第 1 到 16 節的問安，是寫信的人問在羅馬這些收信的人安。現在 21 節這裡就是其他寫信的人（或同工）在問他們的安。不僅我寫給羅罵教會的全體，有些特別熟悉的也一一提名。當然在這裡我們也求神幫助，讓其他沒有被提名的人不要嫉妒。人總是會用各樣的因素來破壞，魔鬼總會用我們各樣的軟弱來叫人自卑、驕傲，而破壞合一。羅馬教會保羅一定還有認識的人沒有問到安，希望那些人不要嫉妒。另一方面，保羅也有肢體的生活，我們這群寫信的人、同工，我也一一的提他們的名字。會不會這一群跟保羅在一起的，保羅沒有提到他們的名字，他們後來看到《羅馬書》會不會不高興？就我們人的本性也可能有，希望我們都能勝過這些。

十六 22 我這代筆寫信的德丟，在主裡面問你們安。

「在主裡面」、「在基督裡」都不是簡單的一個客套話而已。我們是在主裡面、在信心裡面、在基督裡面，是連於基督，我們一切的良善才是真實的，包括問安才是有用的。

十六 23 那接待我、也接待全教會的該猶問你們安。

「該猶」這是一個接待人的人，有福氣。

十六 24 城內管銀庫的以拉都，和兄弟括土問你們安。

保羅寫信的這城是哥林多或堅革哩，「城內管銀庫的」可能也是相當有地位的。整個基督教實在感謝主，就是多元的；真正在一元裡的多元、在主裡的多元，不是某個階層的而已。「括土」這名字有點怪，就是 quarter，跟四有關的。

十六 25 惟有神能照我所傳的福音和所講的耶穌基督，並照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堅固你們的心。

只有神能堅固我們

這一句簡單的說：只有神能堅固我們。因為神是掌管萬有的，祂坐在寶座上，而我們的心也需要被堅固。一生的果效從心中發出，我們要堅信主，這是我們該有的信心，也是神來堅固我們的。

怎麼堅固？是用福音、用耶穌基督；福音就是耶穌基督。在《羅馬書》一開始就看到：「這福音是神從前藉眾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論到他兒子——我主耶穌基督。」是神的大能、是神的應許、是神的約，甚至就某個意義來講，也可以說是律法，如果這律法叫我們歸向上帝，又靠著聖靈的大能來榮耀祂、相信祂。是應許、是神的啟示。

「神能照我所傳的福音」這是很大膽一句話，但也是很應該的，就是：我充分知道我在講、在傳什麼。這麼大膽說是：我傳的？應該是神，是耶穌基督吧？不是大膽，是靠主肯定：是神的福音，但是是我傳的，我沒有走樣。我們求主讓我們忠心，雖然我們都是罪人，但在祂的保守之下，傳純全的福音，不多也不少。

福音的內容就是耶穌基督。再用《哥林多前書》一二章來講就是耶穌基督和祂釘十字架，講到上帝的愛、上帝的智慧、上帝的大能，人看是愚拙、軟弱、無力。「照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這「奧秘」也就是福音，也是耶穌基督。為什麼這裡又講一個「奧秘」？就是因為人不明白、不清楚，所以神永世的計畫是個「奧秘」，這在《以弗所書》看到。十字架也是一個「奧秘」，雖然很清楚，但因我們人的小信，就看起來很模糊不清。這「奧秘永古隱藏不言」表示這是在萬古之先就已經有的一個計畫，《以弗所書》、《羅馬書》都有講；這個「奧秘」又是一個在舊約就有的，只是我們好像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的、人想不透的。所以「福音」、「耶穌基督」、「奧秘」都是一樣，都來堅固我們。當然也叫我們更謙卑，既是「奧秘」就是叫我們更謙卑，因為我們可能也弄不清楚。

十六 26 這奧秘如今顯明出來，而且按著永生神的命，藉眾先知的書指示萬國的民，使他們信服真道。

耶穌基督已顯出來，我們去傳揚

「這奧秘如今顯明出來」我們也知道就是耶穌基督顯出來，也是聖靈把這一

切隱藏的智慧顯出來。《歌羅西書》一章 26-27 節「這道理就是歷世歷代所隱藏的奧秘；但如今向他的聖徒顯明了。神願意叫他們知道，這奧秘在外邦人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就是基督在你們心裡成了有榮耀的盼望。」《提摩太後書》一章 10 節「但如今藉著我們救主基督耶穌的顯現才表明出來了。他已經把死廢去，藉著福音，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已經顯出來了，而我們就在傳揚。教會也是這個「奧秘」、基督徒也是這個「奧秘」：我們這蒙了這麼大的恩典。「而且按著永生神的命，藉眾先知的書指示萬國的民，使他們信服真道。」這些保羅重複地說：顯出來有個目的，上帝不是只是顯出祂的榮耀讓我們知道，並且，知道了以後，我們會順服；我們會被指示，然後信靠、順服這真道。所以「奧秘」也是「真道」這是「按著永生神的命」是祂永恆的計畫裡面，一步一步、恰當的彰顯出來，是「藉著眾先知的書」，在舊約就講得很清楚的，「指示萬國的民」在新約和未來的世代，藉著傳福音的人、藉著教會，讓萬膝都向祂跪拜、萬口都向祂稱頌。

十六 27 願榮耀因耶穌基督歸與獨一全智的神，直到永遠。阿們！

榮耀應該歸主，因為本來就是屬於祂的；只歸於祂，因為只有祂。「我說了一次兩次」，主說的我們都聽到了，就是榮耀、權柄都是祂的。當然這位獨一的神，又是三位一體的神，我們能夠知道是因為耶穌基督的作為讓我們知道，也是聖靈讓我們認識耶穌基督。我們把榮耀歸給祂，祂是全智的，一切都知道，從古到今，一直到永遠。阿們！